出土文獻綜合研究集刊

第一輯

西南大學出土文獻綜合研究中心
西南大學漢語言文獻研究所 主辦



巴蜀書社

全國高等院校古籍整理研究工作委員會第三層次項目

出土文獻綜合研究集刊

西南大學出土文獻綜合研究中心
西南大學漢語言文獻研究所 主辦

第一輯

巴蜀書社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出土文獻綜合研究集刊. 第1輯/西南大學出土文獻綜合研究中心、西南大學漢語言文獻研究所主辦. —成都：巴蜀書社，2014.10

ISBN 978-7-5531-0455-3

Ⅰ.①出… Ⅱ.①西…②西… Ⅲ.①出土文物—文獻—研究—中國—叢刊 Ⅳ.①K877.04—55

中國版本圖書館CIP數據核字（2014）第220458號

出土文獻綜合研究集刊（第一輯）
CHUTU WENXIAN ZONGHE YANJIU JIKAN

西南大學出土文獻綜合研究中心
西南大學漢語言文獻研究所 主辦

責任編輯 謝藝波
封面設計 張　科
出　　版 巴蜀書社
成都市槐樹街2號　郵編 610031
總編室電話：(028) 86259397
網　　址 www.bsbook.com
發　　行 巴蜀書社
發行科電話：(028) 86259422　86259423
經　　銷 新華書店
印　　刷 成都蜀通印務有限責任公司
電話：(028) 86106170
版　　次 2014年10月第1版
印　　次 2014年10月第1次印刷
成品尺寸 260mm×185mm
印　　張 41
字　　數 800千字
書　　號 ISBN 978-7-5531-0455-3
定　　價 120.00圓

本書如有印裝質量問題，請與工廠調換

《出土文獻綜合研究集刊》發刊辭

國學大師王國維云："吾輩生於今日，幸於紙上之材料外，更得地下之新材料。由此種材料，我輩固得據以補正紙上之材料，亦得證明古書之某部分全為實錄，即百家不雅馴之言亦不無表示一面之事實。雖古書之未得證明者，不能加以否定；其已得證明者，不能不加以肯定，可斷言也。"王氏所言之"地下之新材料"即出土文獻之謂也。出土文獻的研究價值甚大，內容涉及社會科學與自然科學的諸多學科，如文獻學、歷史學、語言學、文字學、哲學、文學、民俗學、文書檔案學、書法學、軍事學、法律學、經濟學、中醫藥學、數學、天文學、地理學等等，故古代歷史文化反映之本真，無一不可尋繹於出土文獻矣。

百年來，龜甲獸骨文字迭出，銅器銘文層出不窮，楚秦兩漢六朝簡帛不斷問世，敦煌寫卷吐魯番出土文書陸續刊佈，出土碑刻連綿不絕，黑水城文獻一批批面世，如此等等乃出土文獻之大宗；陶器文獻、璽印文獻、封泥文獻、磚瓦文獻、牆壁墨書文字，自古及今時有發現，此乃出土文獻之小宗。百年來，特別是自 20 個世紀 70 年代以來，隨着簡帛文獻的大量出土問世，有關出土文獻的研究越來越熱，呈方興未艾蒸蒸日上之勢，中國文化遺產研究院編輯之《出土文獻研究》、復旦大學編輯之《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清華大學編輯之《出土文獻》、中國社科院編輯之《簡帛研究》、武漢大學編輯之《簡帛》、西南大學編輯之《簡帛語言文字研究》，"社科院先秦史研究室網"、"武漢大學簡帛研究網"、"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網"、"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網"等刊物和網站，刊論文，發消息，探賾索隱，推陳出新，爭鳴學術，論劍華山，誠爲出土文獻研究之大觀，亦爲出土文獻研究之助推器也。

西南大學漢語言文獻研究所、西南大學出土文獻綜合研究中心根據自己多年

形成的特色，推出《出土文獻綜合研究集刊》，仿史語所集刊，彙集刊發有關出土文獻研究的最新學術成果。所謂"綜合研究"，其意有二，一是運用跨學科研究的理論方法來進行出土文獻研究，二是對甲金、簡帛、碑刻、敦煌吐魯番文書等所有出土文獻進行全面研究。本刊以爲，出土文獻研究難度大，内容涉及社會科學與自然科學諸多學科，需要在方法上貫通，綜合運用各相關學科的理論和研究方法特别是文理相跨的理論方法來進行研究，需要在材料上貫通，綜合多種出土文獻特别是運用不同時期的出土文獻上下貫通來進行研究，這必然有利於整個出土文獻研究的深入推進，也是出土文獻研究發展之必然方向，所以，本刊大力提倡對出土文獻進行綜合研究。

本刊鼓勵研究的交叉性、綜合性；倡導學術自由，學術爭鳴；重視材料與理論並重，共時與歷時結合；注重"二重證據法"，"地下之新材料"與"紙上之材料"並重；堅持作品的原創性、規範化。本刊注重培養青年學人，特别願意爲出土文獻研究的青年學者提供發表成果的陣地。

本刊希望能爲出土文獻研究的進一步全面深入發展，推波助瀾、錦上添花，爲出土文獻研究人才的培養和成長作出貢獻。倘能若此，則幸甚至哉！

《出土文獻綜合研究集刊》編輯委員會主任
西南大學出土文獻綜合研究中心主任　**張顯成**
西南大學漢語言文獻研究所所長
2014年6月16日

目　錄

甲骨文研究

甲骨文“至”語法研究 …………………………………… 喻遂生（1）

甲骨文字符的相對方向——兼釋“[illegible]”與“[illegible]”之別 ………… 雷縉碚（15）

“又去自雨”與“亡去自雨” ………………………………… 毛志剛（25）

甲骨文字形研究綜述 ………………………………………… 郭仕超（30）

金文研究

安徽博物院藏蔡侯戈摹釋 ……………………… 胡長春　李鵬輝（48）

介紹幾件新見的漢代鏡銘 ………………………………… 鵬　宇（57）

霸伯銅盂銘文辨補 ………………………………………… 鄧　飛（67）

晉姜鼎集釋 ………………………………………………… 李　發（74）

劉體智與《小校經閣金文拓本》 ……………………………… 蘇文英（96）

簡牘帛書研究

“䨻”字小記 ……………………………………………… 廣瀨薰雄（104）

釋楚文字中的“廋” ………………………………………… 申紅義（108）

簡帛醫藥文獻中的“七” …………………………………… 李明曉（115）

說說古文字中的悤及从悤之字 ……………………………… 張　峰（121）

張家山漢簡《脈書》《引書》中“瘴”字考 ………… 張雪丹　張如青（130）

《陳公治兵》編聯三則 ……………………………………… 高佑仁（136）

清華簡《芮良夫毖》釋譯 …………………………………… 龐壯城（141）

長沙走馬樓吳簡“嘉禾六年唐玉條列吏民所私賣買生口者收責估錢一時簿”初步復原與研究 …… 王振華（147）
試析長沙走馬樓三國吳簡經濟詞語的特徵 …… 陳榮傑（161）
研究名物詞語的重要橋樑——以“裝、緒”類動詞為例試析關照名物的動詞 …… 聶　丹（172）
秦漢簡牘法律用語中的同義詞 …… 趙久湘（179）
睡虎地秦簡證實並發展《周禮》論——基於兩者內部控制史料的比較 …… 李孝林（192）
由清華簡《程寤》談“文王受命”的解讀 …… 楊　博（211）
居延新簡研究綜述 …… 黄豔萍（219）

石刻研究

中國民族古文字碑述略 …… 章紅梅　毛遠明（232）
漢魏六朝碑刻加形字研究 …… 何　山（245）
唐代墓誌中隸古定字考釋 …… 徐海東（261）
《新中國出土墓誌》（河北卷）唐代墓誌釋文勘補 …… 黄　敏（266）
內江市五星村清代字庫略考 …… 鄧章應（272）

敦煌吐魯番文獻研究

法藏敦煌寫本 P. 2063 淨眼《因明入正理論略抄》草書字形釋讀考辨 …… 黄　征（281）
《俄藏敦煌文獻》第 11 冊佛經殘片初步綴合研究 …… 趙鑫曄（315）
吐魯番出土文書異體字構件變換條例 …… 張顯成（333）
吐魯番出土《急就篇》古注本發覆 …… 黄沚青　張　磊（372）

出土文獻綜合及其他相關研究

數字卦材料的整理 …… 王化平（379）
從造字機制角度看殷商甲骨文與原始楔文的符號體態 …… 白小麗（412）
日本《中村不折舊藏禹域墨書集成》俗字辨析 …… 周　慧（422）

浙大簡與楚簡帛字形對照表 …… 陳　燕（435）

甲骨文"至"語法研究[①]

喻遂生[②]

摘　要：先秦典籍中"至"帶賓語比較少見，因此被認為在上古是不及物動詞。本文收集了甲骨文中"至"的全部用例，分析了"至"帶地點、神祇、時間、祭牲、禍福祭名賓語的情況，並對兩周金文和先秦典籍"至"帶賓語的情況作了初步調查，指出"至"在甲骨文中是及物動詞，後來帶賓語逐漸減少但未斷絕，戰國中晚期以後"至"帶賓語不是新出的語法現象，而是對前代語法的繼承。

關鍵詞：甲骨文　至　語法

一、緣　起

關於古代漢語"至"的語法性質，王力先生《漢語語法史》第八章《動詞（下）》有專節予以論述，摘引如下[③]：

> "至"字在上古漢語裏也是不及物動詞，它和"來"字一樣，不帶賓語。例如：
>
> 如川之方至。（詩·小雅·天保）
>
> 鳳鳥不至，河不出圖。（論語·子罕）（引按：共25例，下略。）
>
> 由於"至"是不及物動詞，所以"至"字後面用"焉"不用"之"。

① 本文為第八屆國際古漢語語法研討會論文（韓國首爾成均館大學·2013年8月），承研究生李樟花、金洋幫助下載材料及核對甲骨拓片，謹致謝忱！

② 喻遂生，西南大學漢語言文獻研究所、出土文獻綜合研究中心　教授　重慶北碚　400715。

③ 王力：《漢語語法史》110頁，商務印書館，2006年。

例如：

回也，其心三月不違仁，其餘則日月至焉而已矣。（論語·雍也）

王無罪歲，斯天下之民至焉。（孟子·梁惠王上）

故質的張而弓矢至焉，林木茂而斧斤至焉，樹成蔭而眾鳥息焉。（荀子·勸學）

由於"至"是不及物動詞，所以"至"字後面如果說出所至的處所的話，必須以"于"（於）或"乎"字為介。例如：

歲二月東巡守，至于岱宗。（書·舜典）

既修太原，至于岳陽。（書·禹貢）（引按：共21例，下略。）

但是，戰國以後，這個語法規則已經不能嚴格遵守，"至"字也有用作及物動詞的。例如：

子墨子不聽，遂北，至淄水。（墨子·貴義）

善哉！技蓋至此乎！（莊子·養生主）（引按：共8例，下略。）

試比較："行十日十夜而至於郢"（墨子）與"七日七夜至老子之所"（莊子），又比較"至於齊，反舍于魯"（莊子·田子方）與"至齊，見辜人焉"（莊子·則陽），就可以看出，戰國以後，"至"字既可以用作不及物動詞，又可以用作及物動詞了。

我們曾在《甲骨文的"至于"》一文中，根據《殷墟甲骨刻辭類纂》所收錄的材料，對甲骨文"至"的用例進行過一次清理。《類纂》"至"字下收錄"至"、"至于"帶地點、人名、時間賓語的辭例329條，除去殘辭剩餘247條，其中"至于"帶賓語的137條，"至"帶賓語的110條，與王力先生所說的上古漢語"至"的用法很不一樣[①]。鑒於拙文《甲骨文的"至于"》的着眼點在論證甲骨文的"至于"不是複音介詞，且當時所據的材料不甚完備，故本文擬對甲骨文"至"的用法再做一次清理，以為漢語史研究提供一些參考。

二、材料整理和分類

本文以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研製的漢達文庫作為資料來源，該文庫收錄了《甲骨文合集》《小屯南地甲骨》《英國所藏甲骨集》《東京大學東洋文化

① 喻遂生：《甲骨文的"至于"》，《中國語言學報》第十一期，商務印書館，2003年。

研究所藏甲骨文字》《懷特氏等收藏甲骨文集》《天理大學附屬天理參考館甲骨文字》《蘇德美日所見甲骨集》7種書的材料，後出的《殷虚花園莊東地甲骨》漢達文庫未及收錄，《花東》有“至”用例50例，但沒有特別之處，本文沒有採用。據檢索，漢達文庫收有甲骨文“至”字用例1163條，其中有7條有兩個“至”字，實際總數應是1170條。但這些材料需要整理，我們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1. 去除重片

上述1170條用例中，重見34例。其中《甲骨文合集》自重11片、12例，如合11595與合19456正重見，合40839與合20478重見（此片有2例）；《甲骨文合集》與《英國所藏甲骨集》重見21片、22例，如合39496正與英756正重見，合40921與英2502重見（此片有2例）。

2. 去除漢達文庫釋文補入的“至”字

有些卜辭“至”字已經完全殘去，漢達文庫釋文根據文意或辭例，以加方括號的方式補入了“至”字。這些卜辭在不殘時也許確實有“至”字，但現在看到的語料畢竟沒有此字，而且有時也不能完全排除有為其他字的可能，所以凡是“至”字已不存在的卜辭，我們都不列入研究範圍。如：“丙申卜，賓貞，𠂤獲羌，其至于鬲？/貞，𠂤獲［羌，至］于鬲？”（合201正）“［貞］酒肜日［自上甲］……［至多毓］……亡徭自畎……”（英2594）經與原片核對，方括號中的“至”字現已不存，故不用。這類用例共有71例。有些“至”字雖有殘缺但還能確認，漢達文庫釋文也加了方括號，這類用例我們去掉括號，視為正常用例。

3. 去除殘辭和疑難辭例

有些卜辭殘缺太多，甚至只剩一個“至”字，無法進行語法分析，這類有130例。還有一些卜辭難以解讀，只好暫時存疑，這類有19例。

綜上，本文檢索總材料1170例，減去重片34例、漢達文庫釋文補出的71例、殘辭130例、存疑19例，本文實際使用材料為916例。

4. 分類

以上916例中，“至”的詞性都是動詞，主要意義是“到達”，帶賓語的682例，不帶賓語的192例，作賓語的42例。所帶賓語有地點賓語、神祇賓語、時間賓語、祭牲賓語、禍福祭名賓語5類。“至”可直接帶賓語，也可加介詞“于”帶賓語（實即帶介詞結構補語），有的用例“至”後殘缺無法判定有無“于”字。以上可列表如下：

語法功能	不帶“于”	帶“于”	不能確定有無“于”	合計
帶地名賓語	69	55	5	129
帶神祇賓語	80	101	16	197
帶時間賓語	157	103	29	289
帶祭牲賓語	29	2	1	32
帶禍福祭名賓語	35			35
帶賓語小計 及百分比	370/54.25%	261/38.27%	51/7.48%	682/100%
不帶賓語				192
作賓語				42
合　計				916

下面分類舉例，卜辭釋文用寬式。

三、“至”帶地名賓語（共 129 例）

1.“至”直接帶地名賓語，共 69 例，如：

(1) 庚申卜，出貞，今歲秋不至茲商？二月。(合 24225)

(2) 癸酉卜，我貞，至蜀，亡囚？(合 21723)

(3) 其至喪，亡𢦏？(合 29011)

(4) 涉滴至𩵦，射左豕，擒？(合 28882)

(5) 戊午卜，貞，今日至[illegible]御于丁？(合 13740)

(6) ……卜，万其作，至凡，王弗悔？大吉，茲用。(合 28122)

(7) 于癸未有至雀師？(合 40864)

(8) ……月至亘方？(合 33180)

(9) ……[illegible]行東至河？(合 20610)

(10) 癸巳卜，王，旬？四日丙申昃雨自東，小采既，丁酉少，至東雨，允。二月。(合 20966)

所謂“地名”是廣義的，其中有一般地名如“商”、“蜀”、“喪”，也有方國名如“亘方”，有山河名“河”，有方位詞“東”。

2.“至”加“于”帶地名賓語，共 55 例，如：

(11) 癸卯貞，呼呼往西，至于卒？(合 8190 正，衍一“呼”字。)

(12) 王其田，涉滴至于𠭯，亡𢦏？(合 28883)

(13) 貞，狩勿至于𠀠？九月。(合 10956)

(14) 丙申卜，賓貞，𠂤獲羌，其至于鬲？(合 201 正)

(15) 乙卯卜，亘貞，今日王至于𦎫，夕酒子央，侑于父乙？(合 7954)

(16) ……卜，㱿貞，𢀛方其至于𠀠？(合 6131 正)

(17) 自瀼至于大，亡𢦏？吉。(合 28188)

(18) 貞，從來至于豆？(合 19471)

(19) 己卯卜，爭貞，今者令𠂤田，從𢦏至于𪓕，獲羌？王占曰：𩰫。(合 199)

(20) 辛卯卜，壬王其田，至于犬𠂤東，湄日亡𢦏？永王。(合 29388)

3. “至”後殘，無法判定是否有“于”的，共 5 例：

(21) ……𡧊……𪓕……爯至……商？六［月］。(合 18792)

(22) 貞，王眔北，北至……(合 41454)

(23) ……來至……西，王……(合 8769)

(24) ……京……王田至……臣獲豕……五，雉二。在……四月。(合 24446)

(25) ……卜，貞王……于雝至……來亡災？(合 36602)

四、“至”帶神祇賓語（197 例）

1. “至”直接帶神祇賓語，共 80 例，如：

(26) 壬寅卜，㱿貞，興方以羌，用自上甲至下乙？(合 270 正)

(27) 甲子卜，王，自大乙至祖乙祝？(合 19820)

(28) 癸巳卜，大貞，其至祖丁祝，王受有佑？(合 27283)

(29) 祖甲燎，其至父丁？(合 32655)

(30) 其祝妣母，至母戊？大吉。(屯 2121)

(31) 弜至三祖？(合 32690)

(32) 辛亥卜，至伊尹，用一牛？(合 21575)

(33) 甲午卜，𠕋，御于入乙至父戊牛一？(合 22074)

(34) 己亥卜，侑自大乙至中丁六示牛？(合 14872)

(35) 癸卯王卜，貞，酒翌日自上甲至多毓衣，亡𢓊自𡆥？在九月，唯王五［祀］。(合 37844)

2. “至”加“于”帶神祇賓語，共 101 例，如：

(36) 癸亥卜，𠂤貞，𠦪年自上甲至于多毓？九月。(合 10111)

(37) 其侑于大乙至于大甲?(合 32437)
(38) 丁巳卜,貞王賓自武丁至于武乙衣,亡尤?(合 35816)
(39) 自成告至于父丁?(合 6583)
(40) 弜至于三祖?(合 32617)
(41) 貞,龍方以羌,自上甲,王用至于下乙,若?(合 271 反)
(42) 丁卯貞,畐以羌其用自上甲汎至于父丁?(合 32028)
(43) 己卯卜,翌庚辰侑于大庚至于中丁一宰?(合 14868)
(44) 至于祖一牛? 用。(合 15439)
(45) ……登鬯至于南庚,王受有佑?(屯 2360)

3.“至”後殘,無法判定是否有“于”的,共 16 例,如:

(46) 己丑卜,貞,王賓上甲奉至……(合 35434)
(47) 癸丑,子卜,來丁酒伊尹至……(合 21574)
(48) ……巳貞,自祖乙至……(合 32576)
(49) ……巳卜……賓……上甲至……,亡尤?(合 40923)
(50) 癸未卜,……貞,翌甲申乞酒劦自上甲衣至……毓亡……?(合 22651)。

五、“至”帶時間賓語(289 例)

1.“至”直接帶時間賓語,共 157 例,如:

(51) 自今至庚寅帝其令雨?(合 14151)
(52) 壬午卜,自今日至甲申日其雨? 一月。(合 20924)
(53) 自旦至食日不雨? /食日至中日不雨? /中日至昃不雨?(屯 42)
(54) 中日至郭兮啓? 吉,兹用。(合 30198)
(55) 戊辰,王其田,至庚不遘雨?(合 33456)
(56) 甲戌卜,翌乙亥至卯征龔,不往?(合 20775)
(57) 癸巳卜,㱿貞,旬亡𡆥? 王占曰:有祟,其有來艱。乞至五日丁酉,允有來艱自西。沚馘告曰:土方征于我東鄙,𢦏二邑,𢀛方亦侵我西鄙田。(合 06057 正)
(58) 丁亥卜,貞,自今五六日至壬辰有至?(合 11661 正)
(59) 戊子卜,至巳御子庚羌、牢? 戊子卜,至巳御父丁白豕?(合 22046)
(60) 戊子卜,至來戊廼用?(合 22046)

2.“至”加“于”帶時間賓語,共 103 例,如:

(61) 自今辛至于來辛有大雨?(合 30048)

(62) 丁未卜，王貞，今夕雨？吉，告。之夕允雨，至于戊申雨。在二月。(合 24773)

(63) 壬子卜，亘貞，至于丙辰雨？(合 12335)

(64) 甲申卜，旅貞，今日至于丁亥易日，不雨？在五月。(合 22915)

(65) 辛未卜，中貞，今日辛未至于翌乙亥亡囚？王曰吉。二月。(合 41249)

(66) 甲辰卜，翌乙巳，我奉舞，至于丙午… 二告。(英 1282)

(67) 癸酉卜，王貞，自今癸酉至于乙酉邑人其見方印？(合 799)

(68) 壬寅卜，㱿貞，自今至于甲辰子商𢦏基方？/壬寅卜，□貞，自今至于甲辰子商弗其𢦏基方？(合 6571 正)

(69) 丁酉卜，師，自丁酉至于辛丑虎不其[illegible]？允不。(合 21387)

(70) 癸丑卜，賓貞，今至于丁巳追？(合 6232)

3.“至”後殘，無法判定是否有“于”的，共 29 例，如：

(71) ……卜，賓貞，自今至……(合 5123)

(72) 貞，今五日至……(合 12316)

(73) 庚子…自今至…甲辰……(合 12319)。

(74) 己丑卜，𢓊，自今五日至……癸巳其雨？不雨？癸……(合 20921)

(75) 中日至…… 大吉。(合 29791)

六、“至”帶祭牲賓語（32 例）

甲骨文“至”帶祭牲賓語，前人或視“至”為祭祀動詞，或認為其義為“致”。如例（76）“至三白豕”，可解作祭祀三頭白豬，或致送三頭白豬。特別是例（77）“至小牢父戊”，“至”後帶“小牢”和“父戊”兩個賓語，而帶雙賓語是取予動詞和祭祀動詞的語法特徵，所以將此類“至”看作祭祀動詞，特別是致送動詞，應該是可以的。考慮到“至”、“致”同源，同時“至”帶祭牲賓語，最早也有可能表示在祭牲系列中達到某一個類別，所以本文暫未將此類“至”從表到達義的“至”中分出。

1.“至”直接帶祭牲賓語，共 29 例，如：

(76) 辛亥……其至三白豕，父甲㲋？(合 21543)

(77) 惠毳用，至小牢父戊？(合 21545)。

(78) 甲寅，子卜，其至大牢，令妣己用豕？(合 21548)

(79) ……酉，子卜……至一牛……（合 21750）

(80) 壬寅，子卜，用豕至小宰龍母？（合 21803）

(81) 戊辰卜，徇貞，酒小牢至豕司癸？（合 21804）

(82) 己丑卜，御于帝二十小牢？己丑，余至豼、羊？（合 22073）

(83) 妣戊至盧豕？（合 22209）

(84) 弜至三䍺？吉（合 28157）

(85) ……子卜，至羊于妣己賓歲？（英 1892）

2.“至”加“于”帶祭牲賓語，共 2 例：

(86) 至于二䍺，于之若，王受佑？（合 28157）

(87) 至于二䍺，于之若？（合 29856）

3.“至”後殘，無法判定是否有“于”的，共 1 例：

(88) 至……䍺……（合 28157）

七、“至”帶禍福、祭名賓語（35 例）

“至”帶禍福賓語時，“至”義可解為致送禍福或禍福到來，“至”帶祭名賓語時，“至”宜解為“致祭”，考慮到“至”、“致”同源，同時“至”帶禍福賓語也有可能表示禍福到來，所以本文暫未將此類“至”從表到達義的“至”中分出。此類衹有“至”直接帶禍福、祭名賓語，共 35 例，如：

(89) 庚辰卜，貞，多鬼夢，不至囚？（合 17451）

(90) 戊寅卜，今夕亡至囚？（屯 1099）

(91) 甲戌，貞，今夕亡至震？（屯 56）

(92) 亡至疾？（懷 1658 反）

(93) 癸巳，貞，帚𡆥亡至口？（合 22248）

(94) 乙卯……，至御于父戊？（英 1917）

(95) 勿至匚于河？（合 14529）

(96) 弜至歲？（屯 3808）

(97) 弜至酒，有大雨？（合 41408）

(98) 夒燎，弜至日，酒？吉，茲用。（屯 4582）

八、"至"不帶賓語（192 例）

本類共 192 例，句子的意義比較複雜，例（99）、（100）表示某人到來，例（101）、（102）表示送來某物，例（103）、（104）表示某禍福到來，例（105）至（108）表示進行某種祭祀，例（109）、（110）省略較多，要根據對貞等才能判定其意義，另有 3 例"至"後帶介詞結構，如例（111）、（112）：

（99）□辰卜，王其至，亡災？吉。（合 27811）

（100）貞，今二月師般至？（合 1113）

（101）戊午卜，賓貞，呼取牛百，以？王占［曰］：吉。以，其至。（合 93 反）

（102）貞，百牛至？（合 9214）

（103）癸酉貞，秋不至？（懷 1600）

（104）貞，允唯蠱至？（合 17185 正）

（105）冊至，王受佑？（合 30651）

（106）叀典至？（合 30657）

（107）叀舌至，弜賓？（合 31075）

（108）于父乙祝至？（屯 610）

（109）至？吉。（合 31195）

（110）弜至，其悔？（合 29285）

（111）其先行至自戉？（合 4276）

（112）其先戉至自行？（合 4276）

九、"至"作賓語（42 例）

甲骨文"㞢"有"有、又"義，"亡"有"無、勿"義，因此"㞢至"、"亡至"有解作"有至、無至"和"又至、勿至"兩種可能，前一種"至"是謂詞作賓語，後一種"至"是受副詞修飾。根據甲骨文總的情況來看，我們取前一種說法，"有至"就是有到來、有送來的意思。此類共 42 例，其中有"有至艱"2 例，"亡至艱"1 例，若理解作"有來的災禍"，則"至"是定語，也可以理解作"有來災禍（有災禍來）"，則"至艱"是賓語。如：

（113）癸巳卜，賓貞，翌庚有至？（合 7111）

（114）癸未卜，今一月雀亡其至？（合 5793）

（115）壬辰卜，內，五月史有至？/今五月史亡其至？（合 13759 反）

（116）王占曰：其有來艱。乞至…卜，其唯甲有至，吉。其…其唯戊亦不吉。（合 6093 反）

（117）壬申卜，王，用一卜，弜毕？辛卯不孽，亡至。十月。（合 21401）

（118）王占曰，今月其有至，唯女。其于生二月[illegible]。（合 10964 反）

（119）貞，今乙酉有至自北？/貞，今乙酉亡其至？（合 8780）

（120）壬子卜，貞，自今六日有至自東？（合 4089）

（121）貞，翌甲辰其有至艱？（英 646 正）

（122）辛丑卜，殸貞，我亡至艱？（合 10346 正）

十、關於"至"的及物性的討論

如上所述，甲骨文"至"能直接帶賓語是不爭的事實，但甲骨文中"至"加"于"帶賓語的用例也不少，而且兩種情況並無時代和組類的區分，常常是兩種情況並用，下面是同片同事並用的辭例：

（123）王至于凡田，湄日亡戋？/弜至凡田，其悔？（合 29383）

（124）王其延，至于戲，亡戋？/弜至戲，其悔？（合 28342）

（125）貞，至于庚寅改，迺既，若？/勿至庚改，不若？（合 5775 正）

（126）丁巳卜，師，自丁至辛酉虎不其凷？允。/丁酉卜，師，自丁酉至于辛丑虎不其凷？允不。（合 21387）

（127）至于二羉，于之若，王受有佑？/弜至三羉？吉。（合 28157）

既然兩種情況都用，孰前孰後？甲骨文以後，情況如何？先秦較早的典籍中，"至"直接帶賓語的用例非常之少，那麼王力先生所舉到的《莊子》等書的用例，是對甲骨文用法的繼承，還是甲骨文用法消失後新產生的語法現象？下面就這些問題談談我們的粗淺看法。

1. "至"的本義和兩種格式的先後

甲骨文"至"的字形作箭射至靶的形，本義是到達，到達必然會涉及某一地點，及物性非常明顯，因此帶地名賓語應該是很自然的事情。祭祀時在祖先序列中到達某一位神祇，計時時到達某一個時點，都是到達某一地點義的引申，帶賓語也順理成章。與地方、神祇相比，時間更加抽象，但在甲骨文中，"至"帶時間賓語的數量最多，這說明"至"帶賓語的時間已經很久遠了。

甲骨文“至”直接帶賓語和加“于”帶賓語兩種格式哪種在前？我們認為可能是直接帶賓語在前。其理由：第一，甲骨文動詞直接帶賓語的情況非常普遍，我們現在無法證明原始漢語的動詞帶賓語都要加介詞，直接帶賓語是後來介詞脱落而形成的。第二，從甲骨文“至”的字形和意義看，直接帶賓語是最直觀、最簡潔的，而且事實上甲骨文“至”直接帶賓語的數量（370 例）也大大多於加“于”帶賓語的數量（261 例），這說明直接帶賓語在當時是一種很強勢的語法形式。第三，從甲骨文“至”帶祭牲賓語、禍福祭名賓語來看。“至”帶祭牲、禍福祭名賓語時，“至”確實可以解作“致”，“至”、“致”同源沒有問題[①]，但應該看到，甲骨文“至”、“致”的分化似還沒有最後完成，而“至”帶祭牲、禍福祭名賓語的 67 例中，帶“于”的僅有 2 例。我們不好說“至”帶祭牲、禍福祭名賓語不用介詞是分化出來以後的變化，只能說“至”帶祭牲、禍福祭名賓語和帶地名、神祇、時間賓語一樣，本來就是可以不加“于”的。第四，如果說“至”加“于”是最早的形式，不加“于”是新產生的形式，而甲骨文這種新形式數量最多，說明其正在發展，但到了周代這種形式突然又衰頹了，又回復到原來加“于”的形式，其發展趨勢和原因都不好解釋。如果說加“于”是商代後期新興的形式，到周代進一步發展，這就比較合乎情理。

2. 金文中的“至”

金文中“至”的使用情況，檢索吳鎮烽先生的《金文通鑒》，得“至”的用例 63 器 89 例（同銘列器只計一次）。其中：(1) 作人名，2 例。(2) 用為“致”，5 例，均帶賓語。(3) 表到達，不帶賓語，14 例。(4) 表到達，直接帶賓語，16 例。其中“至子孫”1 例，可以視為帶時間賓語，其餘 15 例均帶地點賓語。(5) 表到達，加“于（於）”帶賓語 52 例。其中帶地點賓語 35 例，帶時間賓語 14 例（今、萬年、萬億年等 6 例，子孫、子子孫孫等 8 例。又其中含“至於”1 例），帶人物賓語 3 例（庶人、父兄、皇考卲伯各 1 例）。

直接帶賓語的 16 例，遠遠少於加“于”帶賓語的 52 例，加“于”在周代已成為一種主要的形式，與王力先生所說的上古漢語典籍“至”不帶賓語的基本情況相符。但值得注意的是，直接帶賓語的 16 例的時代分佈，從西周到戰國均有，而且有的加“于”和不加“于”並用，如：

(128) 唯[illegible]用吉金，自作寶甗，至子子孫孫其永用享。（[illegible]甗，集成 934，

---

① 王力先生說：“說文：‘致，送詣也。’廣雅釋詁一：‘致，至也。’……‘致’是使至。在上古時代，‘至’是不及物動詞，‘致’是及物動詞。”《同源詞典》416 頁，商務印書館，1982 年。

西周晚期）

（129）王親遠省師，王至晉侯蘇師，王降自車，位南向。/侯蘇折首百又廿，執訊廿又三夫，王至于𨟭城。（晉侯蘇鐘 A 丙，近出 37，西周晚期厲王世）

（130）從丘坎以至內宮六步。/從丘坎至內宮廿四步。/從內宮至中宮廿五步。/從內宮以至中宮卅步。/從內宮至中宮卅六步。（兆域圖銅版，集成 10478，戰國中期）

（131）十三斗一升，至此。（安邑下官鍾，集成 9707，戰國晚期，魏國器，後歸秦國，本句為秦刻）

西周用例早於《莊子》等書，這說明金文"至"直接帶賓語雖然數量在減少，但並未斷絕，《莊子》等書"至"直接帶賓語的現象，是原有形式的延續而不是新形式的產生。

3. 先秦典籍"至"帶賓語舉例

先秦典籍中"至"直接帶賓語的用例，前期很少，後期漸多，因篇幅關係，簡單舉例如下：

1）《尚書》中的"至"

《尚書》中"至"共出現 63 次，其中"至于"連用 61 次，其餘 2 次為[①]：

（132）在時二人，天休滋至，惟時二人弗戡。（君奭）

（133）昔君文武丕平富，不務咎，厎至齊，信用昭明于天下。（顧命）

例（132）"至"為到達，不帶賓語。例（133）"厎至齊"句，孔穎達疏"致行至美中正誠信之道"，解"至"為行，其實還是到達義的引申，帶賓語。

2）《詩經》中的"至"

《詩經》中"至"共出現 34 次，"至于" 14 次，"至"直接帶賓語 2 次[②]：

（134）我送舅氏，曰至渭陽。（秦風·渭陽）

（135）誰生厲階，至今為梗。（大雅·桑柔）

3）《論語》中的"至"

《論語》中"至"共出現 19 次，表極點義 3 次，其餘 16 次均表示到達及其引申義，其中不帶賓語 6 次、"至於" 9 次、"至焉" 1 次[③]。

① 據周民《尚書詞典》統計，該詞典不含偽書，四川人民出版社，1993 年。顧頡剛主編《尚書通檢》92 頁收"至" 73 例，含偽書 7 例，書序 3 例，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 年。

② 據陳宏天、呂嵐《詩經索引》，書目文獻出版社，1984 年。

③ 據李運益主編《論語詞典》，西南師範大學出版社，1993 年。

4)《孟子》中的“至”

《孟子》中“至”共出現70次，其中“至日”2次，表極點義19次，表到達義49次。49次中，不帶賓語22次，“至於”22次，“至于”2次，直接帶賓語3次[①]：

(136) 宰我、子貢、有若，智足以知聖人，汙不至阿其所好。(公孫丑上)

(137) 自耕稼陶漁以至為帝，無非取於人者。(公孫丑上)

(138) 及至葬，四方來觀之，顏色之戚，哭泣之哀，弔者大悦。(滕文公上)

5)《莊子》中的“至”

《莊子》中“至”共出現253次，有到達、極致多種意義。到達及其引申義中“至”直接帶賓語30次，“至於”31次(含“至于”1次)，“至乎”5次[②]。王力先生《漢語語法史》舉了《莊子》7個“至”直接帶處所賓語的例子，下面補充幾個帶時間和人名賓語的例子：

(139) 湛於禮義有間矣，而樸鄙之心至今未去。(漁父)

(140) 鄰國相望，雞狗之音相聞，民至老死而不相往來。(胠篋)

(141) 及至伯樂，曰：“我善治馬。”(馬蹄)

(142) 及至聖人，蹩躠爲仁，踶跂爲義，而天下始疑矣。(馬蹄)

6)《呂氏春秋》中的“至”

《呂氏春秋》“至”共出現310次，其中表到達義243次。表到達義中，“至於”62次，直接帶賓語49次，不帶賓語39次，作中心語等93次。直接帶賓語的例子如[③]：

(143) 武王果以甲子至殷郊，殷已先陳矣。(貴因)

(144) 逢澤之會，魏王嘗為御，韓王為右，名號至今不忘。(報更)

(145) 因抽刀而相啖，至死而止。(當務)

從《莊子》和《呂氏春秋》可以看出，戰國中晚期以後，“至”直接帶賓語的數量逐漸增多，雖未達到甲骨時代的佔總數一半的水平，但與“至於”已相差不遠。《莊子》、《呂氏春秋》等書“至”直接帶賓語不是新出的語法現象，而是對前代語法的繼承，只不過中間有衰頹的曲折過程。至於“至”直接帶賓語和加

① 據哈佛燕京學社引得編纂處《孟子引得》，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楊伯峻《孟子譯注》所附《孟子詞典》，中華書局，1960年。

② 據哈佛燕京學社引得編纂處《莊子引得》，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王世舜、韓慕君《老莊詞典》，山東教育出版社，1993年。

③ 據張雙棣、殷國光、陳濤《呂氏春秋詞典》，山東教育出版社，1993年。

“于（於）”帶賓語在語用上的區别，以及在商周之間衰變的詳細過程及原因，還需要進一步研究。

附引書簡稱：

合：　《甲骨文合集》
屯：　《小屯南地甲骨》
英：　《英國所藏甲骨集》
懷：　《懷特氏等收藏甲骨文集》
集成：《殷周金文集成》
近出：《近出殷周金文集録》

甲骨文字符的相對方向

——兼釋“[oracle-bone glyph]”與“[oracle-bone glyph]”之別

雷縉碚[1]

摘　要：甲骨文字形的方向還不固定，往往正反無別，但合體字字符的相對方向卻時常有區別意義的作用。通過研究所含字符相同而左右相對位置不同的甲骨文合體字的使用情況，發現甲骨文系統裏，字符的相對位置改變通常會形成不同的字，從而證明唐蘭分“[oracle-bone glyph]”、“[oracle-bone glyph]”為二字是正確的，而“[oracle-bone glyph]”與“[oracle-bone glyph]”也應當分別釋作不同的字。

甲骨文由於處於漢字發展的早期，字形還不固定，某些局部筆畫可以多少隨意，整個字形也往往正反無別。對此前人多有論及，如裘錫圭先生講：“商代文字字形的方向相當不固定。一般的字寫作向左或向右都可以，如[oracle-bone glyph]（人）也可以寫作[oracle-bone glyph]，[oracle-bone glyph]（子）也可寫作[oracle-bone glyph]。有的字還可以倒寫或側寫，如[oracle-bone glyph]（侯）或作[oracle-bone glyph]，[oracle-bone glyph]（五）或作[oracle-bone glyph]。”[2]

然對於甲骨文合體字字符的相對方向問題，以前的研究顯得不夠充分。甲骨文字符在構成合體字時，我們發現字符彼此之間的相對方向是比較固定的，如“[oracle-bone glyph]”亦可作“[oracle-bone glyph]”，字符“[oracle-bone glyph]”總是背向“[oracle-bone glyph]”，且表示“戈”的一橫筆也總是表示戈“援”的突出較長的一端向着“人”。又如“[oracle-bone glyph]”與“[oracle-bone glyph]”，雖然所从的“[oracle-bone glyph]”一向左，一向右，但都是面向字符“[oracle-bone glyph]”，又由於字符“[oracle-bone glyph]”屬左右對稱型字符，所以“[oracle-bone glyph]”與“[oracle-bone glyph]”其字符間的相對位置仍然是沒變的。

在甲骨文系統裏，如果改變字符的相對方向，既可以形成用法相同的字，也

---

① 雷縉碚，衡陽師範學院中文系講師 湖南 衡陽 421002。
② 裘錫圭：《文字學概要》，商務印書館，1988，45頁。

可以形成用法不同的字，但多數情況下會形成用法不同的字。下面我們比較所含字符相同而左右相對位置不同的甲骨文的使用情況。

一、形成用法相同的異體字

甲骨文字符左右相對方向不同而形成用法相同的異體字的情況如下：

1. □——□

甲骨文“□”與“□”，雖“□”的手心一在“□”對面，一在其背後，然在甲骨文系統裏的確是一字，其用法相同，即後來的“爲”字。如[①]：

(1) 貞：勿隹宊□。(13490)

(2) 貞：我叀宊□。(15180)

2. □——□

甲骨文“舟□”(9428 甲、9428 乙、9429) 亦作“舟□”(9772)，可證“□”、“□”爲一字。此字陳邦懷釋“𨐎”，姚孝遂以爲非是，只能存疑[②]。

3. □——□

甲骨文“□”與“□”兩種字形，其中“□”比較常見，字形“□”僅 1 見。其辭爲：

(3) …牛…□有大雨。(30318)

與用“□”字的一條卜辭作比較，

(4) …其烄□有雨。(30789)

可以證明字形“□”爲字形“□”的異構。

4. □ (□) ——□

甲骨文“□ (□)”比較常見，作刀背向“卩”形，用作殷人祭祀對象。字形□ 1 見。其辭爲“丙子…乎…歲于…□…”(15479) □亦用作祭祀對象，與□當爲一字。

5. □——□

“□”爲甲骨文常用字，表疾病之義，象病人躺在牀上盜汗之形，或省去表示汗液的數小點作“□”，仍爲甲骨文常見字形。字形“□”甲骨文 1 見，其辭爲：

(5) …寧□于四方。(T493)

與《屯》1095 的一條刻辭作比較，

① 所引刻辭，若出自《甲骨文合集》，則徑出片號。

② 于省吾主編：《甲骨文字詁林》，中華書局，1996 年，1765—1766 頁。

(6) 壬午卜，其寧□于四方三羌又九犬。(《屯》1095)

"□"與"□"用法相同，可證□與□同字。然甲骨文"疾"字數百見，其字符"□"皆作背向字符"□"之形，所以我們有理由懷疑字形□爲偶然的誤刻。

6. □——□

甲骨文捕獲字多作"□（□）"，所从之"□"向著"□（隹）"爪，然亦偶有作"□"向著"□（隹）"背者，其用法與"□（□）"相同，仍爲捕獲之義。如：

(7) 不其□。(10877)

在這六組字符相對方向有別的異體字中，"□—□"、"□（□）—□"爲形聲字。"□、□"、"□、□"與"□、□"有一個共同之點就是其字形皆爲上下結構。可見，字符左右相對位置有別而實爲一字異體的甲骨文不僅數量極少，而且受一定條件的限制。這樣的甲骨文要麼是形聲字，要麼字形是上下結構。因爲形聲字的聲符往往只有表音的功能，其形體的相對方向當然就沒什麼意義。而上下結構的會意字，字符形體的意義主要通過上下關係來表現，其左右方向的相對位置就被弱化了。如□字，上面的"□"朝着下面的"□"表示手牽着象的意思，手心是否朝着"□"的正面就被弱化了，所以此字也可以寫作"□"。當然，這種在上下結構裏被弱化了的字符的相對方向其區別意義的作用是否就完全消失，還須具體而論。

二、形成用法不同的字

甲骨文通過字符左右相對方向的改變而形成不同字的情況共計有十餘組，現逐一分析如下：

1. □（□）——□

"□（□）"與"□"的區別在其字符"□"的相對方向的不同，二"□"同向者爲"从"字，二"□"向背者爲"北"，皆甲骨文常用字，無需進一步討論。

2. □（□）——□

"□（□）"字所从之"□"（口）向"□"（人）正前方，現被釋作"欠"，甲骨文可用作人名。"□"字所从之"□"（口）向"□"（人）背部，現被釋作"旡"，甲骨文用義不明。二者不同字。

3. □（□）——□

A. 甲骨文"□"與"□"用法無別，可作動詞，表示保祐、保護之義。如：

(8) 癸未卜，古貞：黄尹□我事。(3481)

(9) 黄尹弗⿰子人我事。(3481)

B. 甲骨文“伃”1見，其辭爲：

(10) …酉卜，貞…伃… (16429)

此條刻辭殘損，難以判斷伃的用義。就其出現頻率來看，字形“仔（⿰子人）”在《刻辭類纂》共計出現74次，而字形“伃”僅出現一次，應該與“仔（⿰子人）”不同字，也可能是“仔”的誤刻。

4. 休（⿰木人）與⿰匕木（⿰木匕）

A. 字形“休”比較常見，作人背向樹木之形，即後世之“休”字，甲骨文有兩種用法。一是用作地名。如：

(11) 庚子卜，穷貞：王往休。亡… (8155)

(12) 辛丑卜，貞：王往休。(8157)

另一種用法可能是表示休息之義。如：

(13) …貞：王休… (32961)

字形“⿰木人”一般也釋作“休”。可以用作地名。如：

(14) …王往…延⿰木人。(8161)

(15) 貞：勿往⿰木人。(8164)

(16) …以⿰木人。(8167)

另一種用法也可能是表示休息之義。如：

(17) 不其⿰木人。(《英》355)

B. 字形⿰匕木（⿰木匕）比較少見，茲將字形及辭例摘録如下：

(18) …于⿰匕木。(8171)

《合集》8170另一條刻辭，《摹釋總集》及《刻辭類纂》釋作“…勿于休”，並將“休”字摹作“休”。與《合集》8171比較，似乎“⿰匕木”與“休”應爲一字異構。然《合集》8171字形作“⿰匕木”比較清楚，而8170的字形殘損，作“⿰匕木”，除右邊象“木”的上半部分外，左邊看不出象“人”形，更不能判斷“人”的方向，所以不能證明⿰匕木與休同字。總之“休”字甲骨文最常見的用例是“往休”，但“⿰匕木（⿰木匕）”無此用例，所以“⿰匕木（⿰木匕）”與“休（⿰木人）”應是不同的字。姚孝遂：“其作⿰木匕或⿰匕木形者，金祥恒《續甲骨文編》亦列入休字，非是。”[1] 另外，徐中舒《甲骨文字典》“休”字下所引卜辭“貞：毋往在正月在自⿰木斤。”(24262) 其中“自⿰木斤”之“⿰木斤”非“休”字，當從劉釗《新甲骨文編》釋作“析”。

① 于省吾主編：《甲骨文字詁林》，中華書局，1996年，176頁，姚孝遂按語。

5. □（□）——□（□）

A. 甲文“□”與“□”用法無別，一般釋作“𠬝”，爲“服”的初文。多用指人牲，爲俘獲的敵方人員。如：

（19）㞢于匕甲十□。（697 正）

（20）㞢于匕庚十□。（700）

B. □（□），此字羅振玉、王襄、孫海波、李孝定、于省吾均釋作“印”，即“抑”的初文，與“□”字有别。然亦有學者以爲與“□”同字。如朱歧祥認爲：“（□）有置手於前作□、□。”① 不過比較卜辭□（□）與□（□）的用法，區别明顯。卜辭“𠬝”指人牲，作“𦉶”的賓語共計 30 餘例，作“侑”的賓語共計亦 30 餘例，字形皆作“□”或者“□”，無作“□（□）”者。卜辭□（□）字具體所表示的意思則比較複雜。一種用法是用作句末語氣詞。如：

（21）邑人其見方□，不其見方執。（799）

（22）壬午…争貞：其來□，不其來執。四月。（800）

6. □（□）——□（□）

A. 甲骨文“□”與“□”用法無别。可以表示追及的本義，如：

（23）貞：我□𢀛方。（6339）

（24）癸丑卜，争貞：□□𢀛方。（6341）

又可以表示“至”。如：

（25）貞：□今四月雨。（6908）

（26）貞：弗其□今二月雨。（12510）

B. 甲骨文“□”用作人名。如：

（27）貞：勿取臭眔□。（7066）

（28）甲申卜，㱿貞：尹以□子。（9790 正）

甲骨文“□”亦用作地名。如：

（29）貞：王其啓□。（52）

“□”與“□”爲一字，即後世的“及”字，“□”與“□”蓋亦爲一字，其本意不可考，總之與“及”非一字。

7. □——□

A. “□”在甲骨文裹用作祭名。其後可跟祭祀對象，或再加祭品。如：

（30）庚申卜，王余□母庚…（14120）

---

① 朱歧祥：《甲骨文字學》，里仁書局，2002 年，214 頁。

（31）□仲母彘。（22384）

（32）□妣庚豕。（22384）

亦可以直接跟祭品。如：

（33）于父乙□豕。（19941）

亦可跟祭祀的原因，即爲某人某事而祭祀。如：

（34）戊戌卜，王于母庚□子辟。（19964）

B. 字形“□”與“□”用法相當，但“□”出現的頻率遠低於“□”。姚孝遂以“□、□、□”三種字形爲“祭”之異構①，劉釗《新甲骨文編》釋“祐”。甲骨文習見“王賓□”“王賓又□”等語。“□”、“□”亦可用作一般祭祀動詞，但没有如“□”字後邊接“祭祀對象＋祭牲”賓語的用法。現摘錄相關卜辭如下：

（35）甲申卜，中貞：叀□□雨。九月。（25030）

（36）叀今夕□。（30786）

（37）…寧貞：□亡尤。（30788）

（38）乙未卜，衣□不雨。（33986）

總之，甲骨文“□”與“□”用法有别，不得視爲同字。此外，甲骨文還有字形□（21152）與□（15097）。卜辭皆殘，難以考證其與“□和□”之間的關係。

8. □（□）——□（□）

此“□（□）”字所从之“□”背着“□（隹）”，與上舉所从之“□”向着“□（隹）”的“□”字不同。

A. 甲骨文“□”與“□”用法無别，爲捕獲之獲的初文，卜辭習見，多用其本義，如：

（39）貞：其逐兕□。（190 正）

（40）逐豕□。（390 反）

B. “□”與“□”甲骨文各出現 1 次。其辭爲：

（41）□…于…□。（11528）

（42）貞：其□牛□于唐。（13390）

第二例中的“□”字，當用作祭品。可見“□（□）”與“□（□）”非一字異構。

9. □（□）——□

A. 甲骨文“□”與“□”通用無别，一般釋作“永”，主要用作第一期貞人名。

B. 字形□甲骨文僅 1 見，其辭爲：

① 于省吾主編：《甲骨文字詁林》，中華書局，1996 年，901 頁，姚孝遂按語。

(43) …乎□□奴牛。(8940)

其中“□”蓋表示受祭對象。用作貞人名的“永”無作“□”者，所以“□”與“□（□）”應該不是一字。

10. □——□

A. 甲骨文“□”一般釋作“執”，象用桎梏拘執雙手之形。卜辭多用其本義，如：

(44) 貞：□雍芻。(122)

B. 甲骨文“□”字共3見，無用作拘執之例，蓋爲人名或地名，其辭爲：

(45) 貞：…□□。(5922)

(46) …□… (5923)

(47) 貞：…取□。(5924)

可見“□”與“□”用法有别，非一字異體。

11. □（□）——□（□）

A. 甲骨文“□”與“□”爲“役”之初文。以下兩條卜辭蓋用其本義。

(48) 甲戌卜，殻貞，王不□在… (5363)

(49) …王□… (18272)

B. 甲骨文“□”、“□”各1見。前者《摹釋總集》釋作“殷”，而後者無釋，實爲一字，卜辭用作人名。

(50) 叀□□用。(15733)

(51) …庚□…用。(18979)

比較此兩條卜辭，可知□可能是庚之繁構。□（□）顯然非役字。這也從另一個側面説明《甲骨文字詁林》3070號“□”所从的“□”非“役”字，而應如裘錫圭先生所言“□當即□的省體”。而“□”應看作“禦疾之禦的專文，或禦疒二字之合文”[①]。另外《花東》181號有“□”字，劉釗《新甲骨文編》將其釋作“疫”也是有疑問的。此字雖然可隸定作“疫”，但“□”非“役”，故不得謂“□”爲“役省聲”，與《説文》的“疫”非一字。可能依然是禦疾之禦的專文，或禦疒二字之合文。

12. □（□）——□

A. 甲骨文“□（□）”，表示雌性的豕，用作祭牲。如刻辭：

(52) 㞢于祖辛□□。(655甲正)

---

① 裘錫圭：《讀安陽新出土的牛胛骨及其刻辭》，《考古》1972第5期，43—45頁。

(53) 丙辰卜，爭貞：自出豕彡。(779 正)

(54) 貞：彡豕㲋于父乙。(2263 正)

(55) 貞：彡豕𩰫于祖乙。(5808)

B. 甲骨文"豕刀"作刀刃向豕腹形，可隸定作"豖"，與"豕彡（彡豕）"有別。就刻辭用例來看，"豕刀"《合集》3 見，其中 13404 一條用義不明。其餘兩處皆用作地名。其辭爲：

(56) 庚申卜，乎取豖芻。(117)

(57) 勿乎取豖芻。(117)

甲骨文習見"取某地芻"，此"豕刀"顯然是地名，而字形"豕彡（彡豕）"無此用例。可見"豕刀"與"豕彡（彡豕）"有別。另外需要說明的的是，甲骨文形聲字豕除了寫作"豕彡（彡豕）"外，還有寫作"豕匕"（27454）的情況，所从的聲符"匕"作"匕"，不與"豕刀"相混。

13. 弓（弓）——弓（弓）

A. 甲骨文"弓（弓）"，于省吾釋"弘"[1]。"弓（弓）吉"爲卜辭習語，字皆作"弓（弓）"，無作"弓"者。

B. 甲骨文"弓"字 6 見。刻辭如下：

(58) 丁丑貞：其替卯，自雚；丁丑貞：其弓卯。(32892)

(59) 辛亥卜，王勿弓出冊。(19114)

(60) 弓上甲桒三。(32343)

(61) 弓自且乙歲三牛。(32531)

(62) 酒歲弓。(34380)

(63) 丙寅卜，㱿貞：叀弓令。(3099)

以上刻辭，(58) 的"弓"張政烺解作"引"，指"延續"[2]。(63) 的"弓"用作人名。(59)、(60)、(61)、(62) 四例的"弓（弓）"趙誠認爲用作祭名，祭儀不明，並說："卜辭的弓（弘）和弓（引）不僅構形有別，用義也不相同，不應混同。"[3] 趙誠的結論大致可信，不過在此需指出兩點。一是（62）例趙文釋作"弓酒歲"，釋讀略誤。二是甲骨文有刻辭

(64) 丙戌貞：延桒禱歲弓。(34381)

其中"弓"字與（62）"弓"字用法相同，當爲一字。這可能是偶然的混同。

① 于省吾：《甲骨文字釋林·釋弘》，中華書局，2009 年。
② 張政烺：《中山王譽壺及鼎銘考釋》，《古文字研究》第一輯。
③ 趙誠：《甲骨文的弘和引》，《古文字研究》第二十二輯。

14. □——□（□）

A. “□”蓋掃之初文，象以手持帚之形。下條卜辭或用其本義。

（65）丁未卜，王乎□。（遺 395）

B. “□”甲骨文 100 餘見，用作人名。其中“小□”亦作“小□”，可見“□”、“□”一字，而“小□”無作“小□”者，說明甲骨文“□”與“□（□）”的用法是有區別的。

唐蘭：“㚇字作□象手持帚，而此作□若□，則手在對方，非執也。案从又之字，後世多變从手，則此字當釋掃。……按掃與㚇異者，以手持帚爲㚇，但象掃之而已，而□字則象掃塵土於手中，實兼象□出之義。”①唐蘭先生分“□”、“□”爲二字是對的，但將“□”與“□”分別釋作“㚇”和“掃”則未必可信。“□”象以手持帚之形可信。甲骨文有“□”字，唐蘭以爲象以帚拭牛之意，或說象以帚驅牛，甲骨文又有“□”，象一手持帚一手持箕將塵土掃於箕中之形。總之甲骨文表示以手持帚而進行掃除活動者在字形上作“□”或“□”，手與帚的相對位置都是相同的，即手心向帚的背面，此蓋掃之初文。掃屬心母幽部，侵屬清母侵部，其聲母同爲齒音，韻腹亦相同，侵从㚇聲，所以掃、㚇或本爲一字，皆由甲骨文“□”所分化而來，其後獨立成字的掃由从“又”變爲从“手”而成“掃”字，用作聲符者由左右結構變爲上下結構而作“㚇”形。至於“□（□）”字，乃將“□”字的“帚”反向而用作人名的專字，其音讀不可考（如果與□同音，則可歸爲因聲指事字一類）。

15. □——□

此二字《甲骨文字詁林》與劉釗《新甲骨文編》並釋作“妝”。以甲骨文字符的相對方向往往區別意義的通例觀之，甲骨文“□”與“□”蓋不同字。

A. “□”字的“女”依著於牀（□）上，且有表示汗液的數小點，其義應與“□”相當，蓋表女性生病的專字。《合集》18063 僅存此一字。《花東》241 有□/□字，當爲□之異構，其辭爲：

（66）丁未卜，子其□，用若。勿□用。（HD241）

喻遂生師亦認爲此二例釋“疾”是合理的②。

B. “□”字的“女”面對牀底，不便作會意字解釋，當是从女，爿聲的形聲字，可隸定作“妝”，《合集》5652 有“巫妝”，當如姚孝遂所言：“‘妝’爲巫之

① 唐蘭：《殷虛文字記》，中華書局，1981 年，28—29 頁。

② 喻遂生：《〈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中的“疾”字》，《蘭州學刊》2009 年第 10 期。

名。”①

另外甲骨文“□”與“□”②、“□”與“□（□）”、“□（□）”與“□（□）”、“□”與“□”、“□”與“□”、“□”與“□”③、“□”與“□”④也屬於字符相對位置不同的情況，但由於卜辭殘損或用例太少，難於判斷它們的用法是否有別。“辟”的主要形體爲“□”與“□”，所从的“□”皆背向“辛”，然有一例作“□”（H5584），亦不能判斷其與“□”的關係是否同字。甲骨文“□”與“□”用法相同，應該是一組異體字，但不屬於本文討論的字符相對位置有別的情況，“□”从“从”與“□”从“北”應屬於使用的字符不同，只是其次一級的字符相對位置有别。另外甲骨文有“□”（2803）與“□”（7145）各一見，蓋亦爲一字異體。其所从字符“正”的相對方向是由下一層字符“止”的相對方向引起的，這種相對方向不起區别意義的作用。

由以上歸納可知，甲骨文會意字字符的相對方向，通常會有區别意義在作用。對於所含字符相同而相對方向有别的甲骨文，一般不宜看作異體字，而應視作不同的字。

① 于省吾主編：《甲骨文字詁林》，中華書局，1996年，1134頁，姚孝遂按語。

② 此二字形甲骨文各一見。刻辭一爲“…王隻□…”（1060），用義不明；一爲“…其乎□…”（屯南1239），用作人名。此二刻辭中“□”與“□”用法似有不同。劉釗《新甲骨文編》與沈建華《甲骨文字形表》皆歸爲一字（沈書編號爲0349），其證據略有不足。

③ 此二字形《詁林》編號爲2636，劉釗《新甲骨文編》與沈建華《甲骨文字形表》皆歸爲一字（沈書編號爲2933）。

④ 此二字形，劉釗《新甲骨文編》歸爲一字。

"又去自雨"與"亡去自雨"①

毛志剛②

摘　要：甲骨卜辭中"又去自雨"與"亡去自雨"可有四種理解和斷句。通過討論，本文認為"又去自雨"與"亡去自雨"中"自"當為地名，可斷句為"又去自，雨"和"亡去自，雨"。

讀殷墟甲骨卜辭，見有以下幾例不太容易講通：

（1）甲寅卜，王曰，貞：王其步自丙又去自雨。才四〔月〕。/貞：不其去。（合24398，出二）

（2）翌日乙，大史祖丁又去自雨啟。（屯南2838，無名）

（3）亡去自雨。（合30177，無名）

三例③中畫線部分暫不標點，以便於討論。

三辭之"去"，拓片字形分別為（合24398）、（屯南2838）、（合30177），字形象人跨越坎陷，以會遠離之義，意為"離開"。

對以上卜辭詞句的理解和斷句似有四種可能：

一、"自"為介詞，"雨"為地名

三例卜辭分別標點為：

① 基金項目：重慶市社科規劃博士基金項目"殷商甲骨文介詞研究"（項目編號：2012BS25）；重慶師範大學博士啟動基金項目"甲骨文介詞研究"（項目編號：12XWB043）。

② 毛志剛，重慶師範大學文學院講師，重慶 401331。

③ 三例之拓片分別見下附圖一、圖二、圖三。

(1a) 甲寅卜，王曰，貞：王其步自丙，又（有）去自雨。才四〔月〕。/貞：不其去。

(2a) 翌日乙，大史祖丁，又（有）去自雨，啟。

(3a) 亡去自雨。

上三例中“自”介引處所出發點，譯為“從”。

例（1）是貞問：王從丙地出行，要不要從“雨”地離開？

例（2）是貞問：在乙日對祖丁進行大規格祭祀[①]，在離開“雨”地時，天會晴嗎？

例（3）是貞問：不要從“雨”地離開嗎？

單單從“又（有）去自雨”看來，辭中“雨”似可看作地名，“去自雨”意即“從‘雨’這個地方離開”。鍾柏生《殷商卜辭地理論叢》曾舉第一例，斷句與筆者同，似以“雨”為地名[②]。但查其書後檢索表，鍾先生並未把“雨”明確列為地名。且卜辭“雨”字他例無明確用作地名的，饒宗頤《甲骨文地名通考》地名中也未收“雨”字[③]。

又例（1）前一句“王其步自丙”已言“要不要從丙地前往”，後不當再言“要不要從‘雨’地離開。例（2）中“啟”為天晴，“又（有）去自雨”似與天氣相關，“雨”可能解釋為“下雨”義更合適。

故“雨”為地名之說未必為是。

二、“自”為介詞，“雨”為動詞

三句可標點為：

(1b) 甲寅卜，王曰，貞：王其步自丙，又（有）去自雨。才四〔月〕。/貞：不其去。

(2b) 翌日乙，大史祖丁，又（有）去自雨，啟。

(3b) 亡去自雨。

上三例中“自”爲介詞，介引時間出發點；“雨”爲動詞，義爲“下雨”。三

---

① 《甲骨文字詁林》姚孝遂按語：“甲骨卜辭之“使”、“事”、“使”無別，均作[illegible]或[illegible]。”見于省吾主編《甲骨文字詁林》第4冊，2961頁，中華書局，1996年。卜辭之“史”有三義：（1）官職名；（2）從事；（3）指使。但例（2）“大史祖丁”之“史”可理解為祭祀動詞，其意為“對祖丁大規格祭祀”。權且存疑。

② 鍾柏生：《殷商卜辭地理論叢》，臺北藝文印書館，1989年，26頁。

③ 饒宗頤：《甲骨文通檢》（第二冊：地名），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1994年。

例中“自雨”，意爲“從下雨時候”。

例（1）是貞問：王自丙地出行，是從下雨時離開？還是不要從下雨時離開？

例（2）是貞問：到乙日，對祖丁大規格祭祀[①]，離開是在下雨的時候，還是等到天晴的時候？

例（3）是貞問：不要從下雨的時候離開吧？

依上理解，似能講通。但殷墟卜辭中“自雨”連讀的僅有這三例，且依卜辭語法特點看，介詞“自”不太能夠直接跟表示時間的謂詞性結構[②]。

因此，此說也顯牽強。

三、“自”讀為“息”，“雨”為動詞

劉釗等編《新甲骨文編》收錄“息”的三個字形：（合 2354 臼，賓組）、（合 3449，賓組）、（合 20086，子組）[③]。對照《合集》24398 拓片，原隸定為“自”字的字形似可讀為“息”字[④]。（拓片見下附圖片一）把《屯》2838、《合》30177 片之“自”看作“息”字通假，“又”讀為“祐”。

三例卜辭因而斷句如下：

（1c）甲寅卜，王曰，貞：王其步自丙，又（祐）去，息雨。才四〔月〕。/貞：不其去。

（2c）翌日乙，大史祖丁又（祐）去，自（息）雨，啟。

（3c）亡去，自（息）雨。

第一例“息”為動詞，義爲停息。後二例“自”讀為“息”，義同第一例。

例（1）是貞問：王從丙地出行，神祖會保祐商王離開，讓雨停下來嗎？

例（2）是貞問：到乙日，祖丁的大史保祐商王離開[⑤]，讓雨停下來，天會晴嗎？

例（3）是貞問：不離開，雨會停嗎？

這種說法（1）（2）例均能說通，第三例稍嫌牽強。但《合集》24398 片之“自”下三點寫法有泐蝕之嫌，且《屯》2838、《合》30177 片字形很清楚，明顯

---

① 此例“史”也可取“官職名”義。

② 卜辭中“自”僅在“自＋某時段＋V祭祀”時能跟謂詞性結構表示時間，如“于入自夕[illegible]酌，王受又”（屯南 2483）、“其又（侑）妣庚，叀入自己夕[illegible]酌。”（合 27522）中“自夕[illegible]”、“自己夕[illegible]”。

③ 劉釗、洪颺、張新俊編：《新甲骨文編》，福建人民出版社，2009 年，589 頁。

④ 西安財經學院文學院劉新民博士提出《合集》24398 片“自”字似為“息”字，在此致謝。

⑤ 此處“史”取“官職名”義。殷人常以人世官制比附神靈，“大史祖丁”之“史”可理解為神職，“大史祖丁”即“祖丁”的大史，定語後置。

為“自”，把《屯》2838、《合》30177 片之“自”看作“息”字通假，有迂曲自圓之嫌。又“大史”在其他甲骨卜辭中也未見有使令雨的權能。因此，此說也不很妥當。

四、“自”為地名

如果把此三例中的“自”看作地名，則此三例可斷句如下：

(1d) 甲寅卜，王曰，貞：王其步自丙，又（有）去自，雨。才四〔月〕。/貞：不其去。

(2d) 翌日乙，大史祖丁，又（有）去自，雨，啟。

(3d) 亡去自，雨。(合 30177，無名)

例（1）是貞問：王從丙地出發[①]，從“自”地離開時，會下雨嗎？

例（2）是貞問：到乙日，對祖丁進行大規格祭祀，商王在離開“自”地時，是下雨天，還是晴天？

例（3）是貞問：天要下雨，不要離開“自”地吧？

若把“自”理解為地名，例（1）（2）（3）均可講通，基本無扞格之處。且甲骨卜辭另有兩例疑似地名：

(4) □□卜，亞，又（侑）兄己自豕。(合 22312，亞組)

(5) … [自] 入百。(合 12102 反，典賓)

例（4）是貞問：要不要用“自”地的豕對兄己進行侑祭？

例（5）是記事刻辭，辭意可能為“自”地貢入骨版一百[②]。

李瑾先生認為，甲骨卜辭中“自”可用為地名[③]，並據傳世文獻論證甲骨文中的地名“自”即虞舜時期的“有鼻”[④]。

祇是例（1）中“貞：不其去”若與前一辭是對貞卜辭，則前一辭不太能講通。因為若是對貞卜辭，則占卜中心當是離開不離開，而非是下不下雨。且“自”可看作地名的僅有所舉幾例，據以斷為地名，證據似顯單薄。

就卜辭看來，第四種說法雖顯證據不足，但仍較前三說較為合理，本文傾向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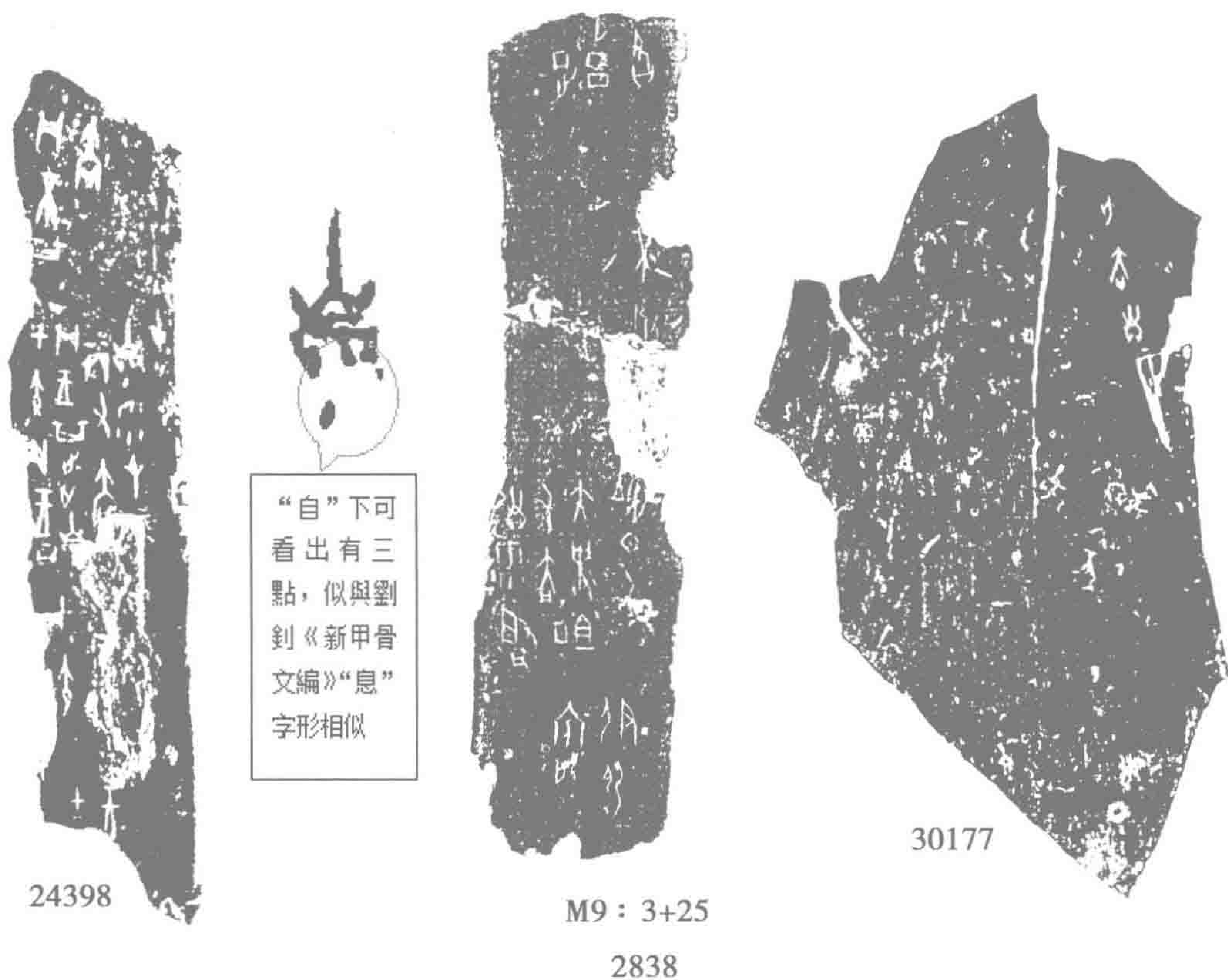
① 陳年福先生認為“步”有“出發”義。見陳年福《甲骨文詞義論稿》，64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 年。

② 例（4）上辭殘，也不能排除“自”爲副詞“自己”義的可能。

③ 所舉卜辭例句爲（1）（3）（4）（5）。

④ 李瑾《釋“自”——論“自”與“鼻”之音義關係及其語音發展》，《華夏考古》1994 年第 1 期。

於把上舉五例之"自"看作地名。這有待新材料的出土以提供更充分的證據，也期待方家批評指正。



圖一（合 24398）　圖二（屯 2838）　圖三（合 30177）

甲骨文字形研究綜述

郭仕超①

摘　要：甲骨文字形豐富，是當今學術研究的一個熱點，而字形的正確釋讀是充分利用這些重要材料的前提。文章是從甲骨文字形收錄、文字考釋、字形理論研究三方面對百年來的甲骨文字形研究情況的綜述。

甲骨文指刻寫在龜甲、獸骨上的文字。對其文字形體的研究，稱之為“甲骨文字形研究”。時至今日，海內外學者對甲骨文的研究已經有 110 餘年的歷史。他們或著錄甲骨文字、收集字形，或對已發掘的甲骨文字進行考釋，或編訂字典、文字編，或從文字學理論方面對甲骨文字形做深入探討，可謂著述豐厚、成果卓著，使其成為中國近現代學術史上一門經久不衰的學問。下面我們將從甲骨文字形收錄、文字考釋、字形理論三方面對甲骨文字形研究加以綜述。

一、甲骨文字形的收錄情況

隨着殷墟甲骨文字的發現，關於甲骨文字形的字典、文字編、字形表也隨之產生，百餘年來，收錄甲骨文字形的著作有：

1916 年羅振玉的《殷墟書契待問編》，共梳理出形、音、義“不可遽釋之字”1003 個，並附有新的文字考訂。該書是最早收錄甲骨文字形的文字編，但是它並不是系統的文字編。20 世紀二三十年代，較全面的收錄甲骨文字形的工具書，是王襄的《簠室殷契類纂》（1920）、商承祚的《殷墟文字類編》（1923）、朱芳圃的《甲骨學文字編》（1933）和孫海波的《甲骨文編》（1934）。

---

① 郭仕超，文學博士，大連民族學院文法學院　講師　大連　116600。

《甲骨文編》(1965增訂版),按《説文解字》分部别居,《説文》所無之字而可識讀者,附於各部之末[①]。正編收錄1007字目(原書謂1006字)包括《説文》中有的765字,《説文》所無的193字,重文49,附録收1110字,全書共2117字[②]。與《説文》單字互為對照,把《説文》中不見於傳世文獻的字,在甲骨文中得到了印證[③],為學術界進一步研究甲骨文提供極其重要的依據。"但是《甲骨文編》也存在一些不合理的現象,《説文》所無的字,均列在附録上,有的是沒有被認出的異體字,本應列入正編的,結果卻列入附録,這對檢索帶來諸多不便。"[④] 正編的字有的應分作兩個部首的,結果為迎合《説文》的部首準則,有些被錯誤的列入一個部首内;該書成書年代較早,"自上世紀50年代增訂之後,就一直沒有再版,從材料、材料的出處、字樣處理、釋字等各個方面早已無法適應日益發展的古文字學的需要,亟須重編。"[⑤]

1967年,日本島邦男出版《殷墟卜辭綜類》(簡稱《綜類》)[⑥],首創按甲骨字形分類的方法,建立165個部首,使檢索更為便捷,方便程度大大超過《甲骨文編》。1989年姚孝遂、肖丁主編的《殷墟甲骨刻辭類纂》(簡稱《類纂》)[⑦],採納《綜類》的分類方式,並對《綜類》的分部多作改進,是目前為止資料最完備、使用率最高的工具書[⑧]。

20世紀80年代中期,姚孝遂等人編纂了《類纂》,這是繼島邦男《綜類》之後,甲骨著録資料收録最為完備的著作,該書"引用7種海内外著録彙編至1980年共計53000餘片(含專著80餘種,論文50餘種)"[⑨],對《綜類》的分部多作改進,原形字臨摹更精細入微並列有釋文,是當時最為便捷的甲骨文檢索工具書。由於時代的局限,語料資源的挖掘和後世成果的引用明顯不足;該書經多人手工編纂,錯漏在所難免,前後内容不一致也時有發生。

隨着計算機技術的普遍應用,甲骨文字也被録入電腦。2001年,沈建華、曹

---

① 劉一曼、郭振録、徐自強:《北京圖書館藏甲骨文書籍提要》,北京書目出版社,1988年,179頁。

② 劉一曼、郭振録、徐自強:《北京圖書館藏甲骨文書籍提要》,北京書目出版社,1988年,179頁。

③ 裘錫圭:《〈説文〉與出土文字》,載《説文解字研究——許慎與説文學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河南大學出版社,1991年,64—70頁,轉86頁。

④ 沈建華、曹錦炎編著:《甲骨文字形表》,上海辭書出版社,2008年,5頁。

⑤ 李守奎:《古文字字編類著作的回顧與展望》,《吉林大學社會科學學報》,2008年第1期,129頁。

⑥ 日・島邦男:《殷墟卜辭綜類》,日本東京汲古書院,1967年。

⑦ 姚孝遂等:《殷墟甲骨刻辭類纂》,中華書局,1989年。

⑧ 近年由唐復年整理1976年唐蘭遺著《甲骨文自然分類簡編》,其書根據甲骨文字自身形體結構特點分為231部,這種自然分類法的構想,據王玉哲序言中介紹,是在1935年出版的《古文字學導論》基礎上産生的,比島邦男的《綜類》早三十二年。見唐蘭著:《甲骨文自然分類簡編》,王玉哲序,山西教育出版社,1999年,6頁。

⑨ 沈建華、曹錦炎編著:《甲骨文字形表》,上海辭書出版社,2008年,19頁,注解11。

錦炎在《類纂》字表的基礎上，編著《新編甲骨文字形總表》。將《類纂》總表每個部首下的字形重新調整、分類、編號，整理出甲骨字數6051個，除去異體之後的“字頭”4071個，分隸152個部首。2008年，沈、曹補充各方商榷意見，新增《甲骨文合集補編》與《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等資料，修訂成《甲骨文字形表》（以下簡稱《字形表》）[①]。《字形表》設計有總表、對應表、字段、檢索、字頻等不同的檢索功能。合並單字47個，從原來數目減少為4071個，異體字增加207個，數目為2187個，總字頭增加160個後為6211個，字體變動牽涉大約380個單字，約佔總數一成。但《字形表》仍舊存在摹寫失誤的問題。

2009年，劉釗、洪颺、張新俊等人編纂的《新甲骨文編》（以下簡稱《新編》）[②] 出版發行，這是一部融合學術界最新考釋成果編著而成的甲骨文文字編。《新編》正文包括正編、合文、附錄三部分。正編按照《說文解字》一書順序排列，書後附有檢字表。字形收集採取在綜覽每一字全部字形的基礎上精選有代表性的字形，並按照類組先後分列其下，採用《合集》的著錄號。解字充分吸收學術界研究成果，對不能確定的解釋盡量做到擇善而從之，並發表編者自己的見解。與《甲骨文編》正編的字頭數1723個相比較，《新編》正編的字頭數約為2350個；見於《說文》的《甲骨文編》正編字為941個，見於《說文》的《新編》正編字數約為1170個。這些數字的變化體現了甲骨文字考釋的進步和人們認識水平的提高[③]。《新編》之“新”主要體現在：廣收最新的甲骨資料；引用學術界最新的研究成果；改變過去臨摹字形的做法，採用電腦切割字形以存其真[④]。

《新編》的不足主要體現在：（1）缺乏論證的“新見”，容易流於臆測。（2）對那些學界尚無共識的古文字，編著者對他人意見的取捨參以己意，難免取捨不當。（3）組別與《合集》片號對應有誤的情況時有出現。（4）補足模糊、有殘泐的拓片，致使字形失真。

總體來說，劉釗等人編著的《新甲骨文編》已經在孫海波《甲骨文編》的基礎上做出巨大的改進，使檢索更為便捷，而且字形收錄也更全，有利於從組別上進一步瞭解甲骨文字形的演變軌跡，是新時期甲骨文研究必備的文字編。

除以上文字編、字形表外，收錄甲骨文字形的著述還有兩類：一類是列舉甲

---

① 沈建華、曹錦炎編著：《甲骨文字形表》，上海辭書出版社，2008年。

② 劉釗、洪颺、張新俊編纂：《新甲骨文編》，福建人民出版社，2009年。

③ 洪颺、董冰華：《新甲骨文詞匯工具書編纂芻議》，《遼寧醫學院學報》（社會科學版），2011年第2期，100頁。

④ 洪颺、董冰華：《新甲骨文詞匯工具書編纂芻議》，《遼寧醫學院學報》（社會科學版），2011年第2期，100頁。

骨文字形，並解字、釋義的，如徐中舒的《甲骨文字典》（新版 2006 年）、崔恒升的《簡明甲骨文詞典》（2001 年）、趙誠的《甲骨文簡明詞典》（1988 年，新版 2009 年）；另一類是在古文字字形表和古文字著作中涉及甲骨文字形的，如徐中舒的《漢語古文字字形表》（1980 年，新版 2010 年）、高明的《古文字類編》（增訂本 2008 年）、黃德寬的《古文字譜系疏證》（2007 年）等。此類著作僅是局部收錄甲骨文字形，本文不予詳細評述。

二、甲骨文字的考釋情況

（一）甲骨文字考釋論著

在 110 餘年的甲骨學研究中，文字考釋可謂成果豐碩，著述頗多，其中代表性專著有：孫詒讓《契文舉例》[①]，羅振玉《殷虛書契考釋》[②]，王國維《戩壽堂所藏殷虛文字考釋》[③]，柯昌濟《殷虛書契補釋》[④]，商承祚《殷虛文字》[⑤]、《甲骨文字研究》[⑥]，陳邦懷《殷虛書契考釋小箋》[⑦]、《殷契拾遺》[⑧]，葉玉森《殷虛書契前編集釋》[⑨]，郭沫若《甲骨文字研究》[⑩]、《殷契餘論》[⑪]，唐蘭《殷虛文字記》[⑫]，于省吾《雙劍誃殷契駢枝》[⑬]、《雙劍誃殷契駢枝續編》[⑭]、《雙劍誃殷契駢枝三編》[⑮]、《甲骨文字釋林》[⑯]、《甲骨文字詁林》[⑰]，楊樹達《積微居甲文說·卜辭瑣記》[⑱]、《耐林廎甲文說·卜辭求義》[⑲]，吳其昌《殷虛書契解詁》[⑳]，朱芳圃《殷周文字釋

---

① 孫詒讓：《契文舉例》，蟫隱廬印行，1927 年。
② 羅振玉：《增訂殷虛書契考釋三卷》，東方學會，1927 年。
③ 王國維：《戩壽堂所藏殷虛文字考釋》，上海倉聖明智大學印行，1921 年。
④ 柯昌濟：《殷虛書契補釋》，自刻本，1921 年。
⑤ 商承祚：《殷虛文字》，廣州中山大學講義石印本，1927 年。
⑥ 商承祚：《甲骨文字研究》，北京師範大學講義石印本，1932 年。
⑦ 陳邦懷：《殷虛書契考釋小箋》，略識字齋，1925 年。
⑧ 陳邦懷：《殷契拾遺》，石印本，1927 年。
⑨ 葉玉森：《殷虛書契前編集釋》，上海大東書局，1933 年。
⑩ 郭沫若：《甲骨文字研究》，上海大東書局，1931 年。
⑪ 郭沫若：《殷契餘論》，日本東京文求堂書店，1933 年。
⑫ 唐蘭：《殷虛文字記》，北京大學講義石印本，1934 年。
⑬ 于省吾：《雙劍誃殷契駢枝》，北京虎坊橋大業印書局，1940 年。
⑭ 于省吾：《雙劍誃殷契駢枝續編》，北京虎坊橋大業印書局，1941 年。
⑮ 于省吾：《雙劍誃殷契駢枝三編》，石印本，1944 年。
⑯ 于省吾：《甲骨文字釋林》，中華書局，1979 年。
⑰ 于省吾：《甲骨文字詁林》，中華書局，1996 年。
⑱ 楊樹達：《積微居甲文說·卜辭瑣記》，中國科學院，1954 年。
⑲ 楊樹達：《耐林廎甲文說·卜辭求義》，上海群聯出版社，1954 年。
⑳ 吳其昌：《殷虛書契解詁》，臺北藝文印書館，1959 年。

叢》[①]，貝塚茂樹《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藏甲骨文字》[②]，池田末利《殷虛書契後編釋文稿》[③]，嚴一萍《柏根氏舊藏甲骨文字考釋》[④]、《殷虛書契續編研究》(上、下)[⑤]、《殷虛第一次發掘所得甲骨考釋》[⑥]、《凡將齋所藏殷墟文字考釋》[⑦]、《戩壽堂所藏殷虛文字考釋》[⑧]、《北京大學國學門藏殷虛文字考釋》[⑨]，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⑩]，姚孝遂、肖丁《小屯南地甲骨考釋》[⑪]，劉桓《殷契新釋》[⑫]、《殷契存稿》[⑬]，松丸道雄、高島謙一《甲骨文字字釋綜覽》[⑭]，朱歧祥《殷墟甲骨文字通釋稿》[⑮]，等等。

單篇論文更是蔚為大觀，不盡其數，如：王國維《說俎上》[⑯]，劉盼遂《釋工》[⑰]，丁山《數名古誼》[⑱]，聞一多《釋[illegible]》[⑲]，徐中舒《士王皇三字之探原》[⑳]，沈兼士《"鬼"字原始意義之試探(一)》[㉑]，董作賓《說𦰩》[㉒]，胡厚宣《釋牢》[㉓]，張政烺《奭字說》[㉔]，李亞農《殷契雜釋》[㉕]，李平心《甲骨文及金石文考釋(初稿)》[㉖]，唐蘭《在甲骨金文中所見的一種已經遺失的中國古代文字》[㉗]，于省吾、

① 朱芳圃：《殷周文字釋叢》，中華書局，1962年。
② 貝塚茂樹：《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藏甲骨文字》，日本寫真印刷株式會社，1960年。
③ 池田末利：《殷虛書契後編釋文稿》，日本創元社，1964年。
④ 嚴一萍：《柏根氏舊藏甲骨文字考釋》，臺北藝文印書館，1978年。
⑤ 嚴一萍：《殷虛書契續編研究》(上、下)，臺北藝文印書館，1978年。
⑥ 嚴一萍：《殷虛第一次發掘所得甲骨考釋》，臺北藝文印書館，1980年。
⑦ 嚴一萍：《凡將齋所藏殷墟文字考釋》，臺北藝文印書館，1979年。
⑧ 嚴一萍：《戩壽堂所藏殷虛文字考釋》，臺北藝文印書館，1980年。
⑨ 嚴一萍：《北京大學國學門藏殷虛文字考釋》，臺北藝文印書館，1980年。
⑩ 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5年。
⑪ 姚孝遂、肖丁：《小屯南地甲骨考釋》，中華書局，1985年。
⑫ 劉桓：《殷契新釋》，河北教育出版社，1989年。
⑬ 劉桓：《殷契存稿》，黑龍江教育出版社，1992年。
⑭ 松丸道雄、高島謙一：《甲骨文字字釋綜覽》，東京大學出版會，1994年。
⑮ 朱歧祥：《殷墟甲骨文字通釋稿》，臺灣文史哲出版社，1989年。
⑯ 王國維：《説俎上》卷三，中華書局，1959年。
⑰ 劉盼遂：《釋工》，《學衡》第49期，1926年。
⑱ 丁山：《數名古誼》，《輔仁學志》第2卷第1期，1930年。
⑲ 聞一多：《釋[illegible]》，《中國文字》第49冊，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1973年。
⑳ 徐中舒：《士王皇三字之探原》，《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4本4分，1934年。
㉑ 沈兼士：《"鬼"字原始意義之試探(一)》，《國學季刊》第5卷3期，1935年。
㉒ 董作賓：《說𦰩》，《董作賓先生全集》乙編第四冊，臺北藝文印書館，1977年。
㉓ 胡厚宣：《釋牢》，《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8本2分，1939年。
㉔ 張政烺：《奭字說》，《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外編》第三種，1945年。
㉕ 李亞農：《殷契雜釋》，《中國考古學報》第5冊第1、2分合，1951年。
㉖ 李平心：《甲骨文及金石文考釋(初稿)》，《李平心史論集》，人民出版社，1983年。
㉗ 唐蘭：《在甲骨金文中所見的一種已經遺失的中國古代文字》，《考古學報》，1957年第2期。

陳世輝《釋庶》①，黃然偉《說呂》②，金祥恒《釋虎》③，屈萬里《釋中》④，嚴一萍《釋得》⑤，裘錫圭《釋“勿”“發”》⑥，林沄《釋眴》⑦，詹鄞鑫《釋甲骨文“兆”字》⑧，黃天樹《讀契雜記（三則）》⑨，劉釗《甲骨文字考釋》⑩，陳劍《甲骨金文“𢦏”字補釋》⑪，季旭升《說髀》⑫，馮時《釋“離”》⑬，劉桓《釋甲骨文“遣、遏”》⑭，張世超《釋“竔”》⑮，蔣玉斌《釋殷墟𠂤組卜辭中的“兆”字》⑯，張玉金《釋甲骨文中的“𠂤”》⑰，時兵《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文字考釋三則》⑱，王蘊智《釋甲骨文□字》⑲，喻遂生師《也說“斤”“錛”》⑳，等等，不勝枚舉。

（二）甲骨文字考釋理論

甲骨文研究與殷商信史材料緊密結合，甲骨文字考釋對中國文字起源、構形、演變及性質等古文字學課題的探討起到了積極的推動作用。甲骨文字考釋理論方面最有成就的學者，有孫詒讓、羅振玉、王國維、郭沫若、唐蘭、于省吾等幾代學者，儘管甲骨文字考釋不如“發明一個字的古義，與發現一顆行星，都是一大功績”㉑ 那樣重要，但是這也足以說明文字考釋難度之大。

孫詒讓在《名原》敘中總結其文字考釋的方法是“略摭金文、龜甲文、石鼓文、貴州紅岩古刻，與《說文》古籀相互校勘，楬其歧異，以箸渻變之原，而會最比屬，以尋古文、大小篆沿革之大例”㉒ 的古文字字形比較與偏旁分析的方法。

羅振玉考釋甲骨文字的方法，據其自序說，是“由許書以溯金文，由金文以

① 于省吾、陳世輝：《釋庶》，《考古》，1959 年第 10 期。
② 黃然偉：《說呂》，《中國文字》第一冊，1960 年。
③ 金祥恒：《釋虎》，《中國文字》第一冊，1960 年。
④ 屈萬里：《釋中》，《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外編》第四種，《慶祝董作賓先生六十五歲論文集》上冊，1960 年。
⑤ 嚴一萍：《釋得》，《中國文字》第一冊，1960 年。
⑥ 裘錫圭：《釋“勿”“發”》，《古文字論集》，中華書局，1992 年。
⑦ 林沄：《釋眴》，《古文字研究》第 24 輯，中華書局，2002 年。
⑧ 詹鄞鑫：《釋甲骨文“兆”字》，《古文字研究》第 24 輯，中華書局，2002 年。
⑨ 黃天樹：《讀契雜記（三則）》，《黃天樹古文字論集》，學苑出版社，2006 年。
⑩ 劉釗：《甲骨文字考釋》，《古文字考釋叢稿》，嶽麓書院，2004 年。
⑪ 陳劍：《甲骨金文“𢦏”字補釋》，《甲骨金文考釋論集》，線裝書局，2007 年。
⑫ 季旭升：《說髀》，《古文字研究》第 27 輯，中華書局，2007 年。
⑬ 馮時：《釋“離”》，《古文字研究》第 27 輯，中華書局，2007 年。
⑭ 劉桓：《釋甲骨文“遣、遏”》，《古文字研究》第 27 輯，中華書局，2007 年。
⑮ 張世超：《釋“竔”》，《古文字研究》第 27 輯，中華書局，2007 年。
⑯ 蔣玉斌：《釋殷墟𠂤組卜辭中的“兆”字》，《古文字研究》第 27 輯，中華書局，2007 年。
⑰ 張玉金：《釋甲骨文中的“𠂤”》，《古文字研究》第 28 輯，中華書局，2010 年。
⑱ 時兵：《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文字考釋三則》，《古文字研究》第 26 輯，2006 年。
⑲ 王蘊智：《釋甲骨文□字》，《古文字研究》第 26 輯，2006 年。
⑳ 喻遂生師：《也說“斤”“錛”》，《古文字研究》第 29 輯，2012 年。
㉑ 胡適：《論國故學——答毛子水》，《國故討論集》上冊，民國叢書版，133 頁。
㉒ 孫詒讓：《名原》敘，齊魯書社，1986 年。

窺書契，窮其蕃變，漸得指歸”。從逆推法經由釋字返諸甲骨辭例，“循是考求典制，稽證舊聞”，進而尋繹商史和商代文化。

王國維考釋甲骨文字方法的見解，並不偏重於單純文字考證，而是強調“情狀”、“義例”、“假借”、“變化”，“參伍以窮其變，比較以發其凡”，“變”者孳乳、假借之謂，“凡”者義例之謂，重視甲骨文字在具體歷史語言環境中的應用，要細察字形、字音、字義分化演衍之跡，結合所有辭例進行釋讀，不能脫離“時代之情狀”及“文字之變化”。王國維主張“二重證據法”，文字考證密切聯繫史實和典章制度，參照傳世文獻和青銅器銘文，運用訓詁學手段，加以綜合分析論證。

郭沫若是第一個用歷史唯物主義的立場、觀點來指導古文字和古代史研究的學者①。研究古文字借鑒清代樸學精神，運用科學的方法考釋古文字，通過文字的考釋探索古代社會狀況。他釋字能聯繫史實和文獻資料，得出一些超人的見解②。郭沫若開辟了用歷史唯物主義研究甲骨文字的新途徑，走的是由文字審釋到史料考證進而綜合論史的路子，以新興科學的觀點來研究殷代社會，在甲骨學史上佔有重要地位。

唐蘭是甲骨學史上首位把甲骨文字釋讀納入古文字學領域並把古文字學作為一門學問進行系統研究的學者。他在充分吸收繼承孫詒讓考釋古文字的偏旁分析法基礎上，提出考釋古文字、辨明古文字形體的四種理論方法，即“對照法（或比較法）”、“推勘法”、“偏旁分析法”、“歷史考證法”，對釋讀甲骨文難字貢獻巨大。同時唐先生指出“認清字形，是學者最須注意的，假如形體筆畫，沒有弄清楚，一切研究，便無從下手。認清字形的方法，首先要知道，文字的變化雖繁，但都有規律可尋，不合規律的，不合理的寫法，都是錯誤的。”③

于省吾是繼唐蘭之後，在甲骨文字考釋理論化及方法論方面做出較大建樹的學者。他繼承並發展羅、王以來的甲骨文字考釋方法，以“參驗考證的方法”考釋甲骨文字，“以識字為其先務”，“以究形義之歸為目的”，“分析偏旁以定形、聲韻通假以定音，援據典籍以訓詁貫通形與音”④，考釋並解說了300多個甲骨文字，對學術界有重要的參考價值，在甲骨文字考釋的廣度和深度方面超過前人。

徐中舒聯繫甲骨、金文等出土材料，在《怎樣考釋古文字》一文中指出：

---

① 王宇信：《甲骨學通論》，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9年，344頁。
② 姚孝遂主編：《中國文字學史》，吉林教育出版社，1995年，343頁。
③ 唐蘭：《古文字學導論》增訂本，齊魯書社，1981年，161頁。
④ 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中華書局，1988年，71頁。

"考釋古文字，一個字講清楚了，還要聯繫一系列相關的字，考察其相互關係。同時還要瞭解古人的生產、生活情況，根據考古資料、民俗學、社會學及歷史記載的原始民族的情況，和現在一些文化落後的民族的生活情況，來探討古代文字發生時期的社會生產力和生產關係。根據這些東西，探索每個字的字源和語源。這樣考釋古文字，才有根據，也才比較正確，而不是憑空想、望文生義。"① "我們除就字形辭例進行探索外，還要按其完成時代的先後次第指出其堆積的層次，求出其本義，再從本義探尋其字原和語源，這樣考釋古文字，就更有規律可循了。"②

其後出現的甲骨學者，如裘錫圭、陳煒湛、林沄、李孝定等人，在文字考釋方法上，他們各自提出新見解，並在甲骨文字單字考釋方面做出了突出的成績。年輕一輩的學者，如劉釗、劉桓、黄天樹、陳劍等人，繼承前輩學者的考釋理論，並在甲骨文單字考釋方面提出新的說法。

三、甲骨文字形的理論研究

甲骨文字考釋的深入，帶動了甲骨文文字構形、文字演變、文字性質等諸方面研究的深入發展。關於甲骨文字形方面的理論探討可以從六書分析（造字理論）和字形演變的內在規律（形體理論）兩方面進行闡述。

（一）傳統六書理論在甲骨文等古文字構造理論方面的發展與深入

清代學者王筠以六書為理論框架，在《說文釋例》中談到"兩借"、"文飾"、"分別文"、"體同音義異"、"或體"、"俗體"、"籀文好重疊"等文字構形規律。隨着甲骨文的出土發掘，學者們不再局限於《說文》，對古文字學的理論探討也隨着甲骨文字考釋的深入，而得到進一步的推進。

林義光在這個問題上有重大突破。1920年，林先生《文源》一書的問世，內附《六書通義》，提出一套新的六書理論，對象形、指事、會意、形聲、轉注、假借之旨作了新的闡釋。象形分有"全體象形"、"連延象形"、"分理象形"、"表象象形"、"殽列象形"五種，指事分有"表象指事"、"殽列指事"、"形變指事"三種，"會意"，"轉注兼形聲"，"二重形聲"③。林義光在六書理論上的發明主要有：第一，他為一些用傳統六書理論無法解釋的文字現象找到了理論上的歸宿，

① 徐中舒：《怎樣考釋古文字》，《徐中舒歷史論文選輯》，中華書局，1998年，1435頁。
② 徐中舒：《怎樣考釋古文字》，《徐中舒歷史論文選輯》，中華書局，1998年，1438頁。
③ 林義光：《文源》，寫印本，1920年。

如“形變指事”、“二重形聲”等；第二，從文字產生、發展、孳乳分化的歷史出發，探索了形聲字的來源；第三，視轉注為漢字孳乳大法，從而較為合理地闡明了轉注造字之旨；第四，從語言與文字的關係的角度，倡導假借是一種“不造字”的造字法①。

唐蘭首先意識到理論建設的重要意義，並把古文字學作為一門真正的學問，進行了堅持不懈的長期探索。1935 年出版的《古文字學導論》就是其長期探索的結果，這是中國最早的一部古文字構形理論專著。唐先生“把中國文字分析為三種，名為三書。第一是象形文字，第二是象意文字，這兩種是屬於上古期的圖繪文字。第三是形聲文字，是屬於近古期的聲符文字。這三種文字的分類，可以包括盡一切中國文字，不歸於形，必歸於義，不歸於意，必歸於聲”②。“用三書來解釋中國文字的構造，是最簡便，而且是最合理的。”③ 唐先生首先從理論上打破了傳統六書的束縛。

1956 年，陳夢家在《殷虛卜辭綜述》中提出了他的“三書說”，基本觀點是“我們認為象形、假借、形聲並不是三種預設的造字方法，祇是文字發展的三個過程。漢字從象形開始，在發展與應用的過程中變作了音符，是為假借字；再向前發展，而有象形與假借之增加形符與音符的過程，是為形聲字”④。裘錫圭指出“陳氏的三書說基本上是合理的，祇是象形應該改為表意（指用意符造字）。這樣才能使漢字裏所有的表意字在三書說裏都有它們的位置”⑤。

1957 年，劉又辛發表《從漢字演變的歷史看文字的改革》一文，提出了表形、假借、形聲三階段說⑥。喻遂生師指出：“劉先生的三書說總體上講是比較合理的，還有一些問題需要繼續研究：⑴表形文字階段缺乏實證，⑵純粹的象形文字能否構成完善的文字體系，⑶甲骨文是不是表音文字體系。”⑦

裘錫圭在唐蘭和陳夢家“三書說”的基礎上建構了新的“三書說”：表意字、假借字和形聲字。其中表意字包括抽象字、象物字、指示字、象物字式的象事字、會義字和變體字。此外裘先生認為仍有少數字不能納入三書的範圍，它們是：記號字、半記號字、變體表音字、合音字、兩聲字和特殊來源字⑧。黃天樹

① 葉玉英：《〈文源〉的文字學理論研究》，福建師範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03 年，83 頁。
② 唐蘭：《古文字學導論》增訂本，齊魯書社，1981 年，402—403 頁。
③ 唐蘭：《古文字學導論》增訂本，齊魯書社，1981 年，403 頁。
④ 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中華書局，1988 年，79 頁。
⑤ 裘錫圭：《文字學概要》，商務印書館，1988 年，106 頁。
⑥ 劉又辛：《從漢字演變的歷史看文字改革》，《中國語文》，1957 年第 5 期。
⑦ 喻遂生師：《文字學講義》，西南大學漢語言文獻研究所研究生教材，2012 年，51—52 頁。
⑧ 裘錫圭：《文字學概要》，商務印書館，1988 年，106—109 頁。

認為："唐蘭、陳夢家、裘錫圭先生先後提出了'名'同'實'異的關於漢字構造的新理論'三書說'，對推動漢字構造的深入研究起了很好的促進作用。但是，無論是六書還是三書都存在一個缺憾，即這個理論框架都不能囊括從古到今、各個歷史時期的全部漢字的結構類型。"①

詹鄞鑫以裘氏構建的三書系統為基礎，提出了"新六書說"：象形、指示、象事、會意、形聲、變體。"新六書說"把假借字排除在漢字結構類型之外，並將傳統六書中的"指事"分為"指示"和"象事"。"會意"除了以形會意、以義會意之外，還有會意兼聲。"變體字"包括裘氏的"變體字"和不能納入其"三書"範圍的變體表音字和半記號字，分為取形變體字、取義變體字和取音變體字三類②。

黃天樹在裘氏"三書說"的基礎上構建漢字結構的新框架——"二書說"。"二書說"把漢字分成"無聲符字"和"有聲符字"兩大類。在"無聲字（無聲符字）"這個名稱之下，包含有七類構造類別：象形字、指事字、會意字、記號字、變體字、半記號半表意字、其他。"有聲字（有聲符字）"的構造類別有九類：假借字、兩聲字、獨體形聲字、因聲附畫指事字、形聲字（亦聲、省形、省聲、形聲皆省、多形、多聲）、半加號半表音字、變體表音字、合音字、其他。"無聲符字"和"有聲符字"中都設有"其他"一類，這是為了給新發現的結構類別預留空位③。黃先生的"二書說"大類雖然簡明，內部小類囊括了前人"三書說"中無法包含的內容，但是並沒有在前人的基礎上提出有突破性的見解，大類分明，但小類界限更模糊。

（二）甲骨文等古文字形體內在演變規律的確立與完善

1. 甲骨文等古文字形體內在演變規律研究的初步形成

總體說來，用六書理論及其演化的三書、二書理論來研究甲骨文等古文字構形原理並不是這一時期研究的重點。這一時期學者們更多關注的是古文字形體的內在演變規律。從目前所見的研究成果來看，大體分三類：

（1）宏觀考察古文字演變的歷史過程，並有所發現。

如李孝定的《從中國文字的結構和演變過程泛論漢字的整理》、《中國文字的原始與演變》、《從金文中的圖畫文字看漢字文字化過程》等文章，總結概括了漢

① 黃天樹：《論漢字結構之新框架》，《南昌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2009 年第 1 期，133 頁。
② 詹鄞鑫：《漢字說略》，遼寧教育出版社，1991 年，169—216 頁。
③ 黃天樹：《論漢字結構之新框架》，《南昌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2009 年第 1 期，131—136 頁。

字“由不定型趨向大致定型”、“整齊劃一的趨勢”以及訛變、抽象化、簡化、繁化、聲化的規律，同時指出早期文字形體結構的特質，如早期文字具有不定型的特質、偏旁位置多寡不定、筆畫多寡不定、正寫反寫無別、横書側書無別、事類相近之字在偏旁中多可通用等①。

趙誠的《古文字發展過程中的内部調整》一文，探索了古文字在發展過程中由於文字系統内部的制約而進行内部調整所表現出來的一些現象，如類變、類化、定型、統一、繁化、簡化、轉化等②。

另外，高明在《略論漢字形體演變的一般規律》一文中，主要討論了簡化和規範化對漢字形體演變所起的作用③。林沄在《古文字研究簡論》第三章《字形歷史演變的規律》中談到古文字“簡化”、“分化”、“規範化”等規律，並附“訛變”規律④。劉翔等編著的《商周古文字讀本》中《古文字概述》部分第三節“古文字形體的發展規律”，指出古文字“簡化和繁化”、“循化和訛化”、“分化和整化”的一些現象⑤。

（2）某一論題的專項研究。

高明做過古文字的形旁專題研究，整理出 111 個形旁從甲骨文到隸書的演變軌跡⑥，並且系統考察義近形旁通用的現象，指出 32 組義近通用形旁⑦。

其後，張桂光在探討“義近形旁通用”的條件時，對“義近形旁通用”做出明確定義：“由於某些形旁的意義相近，它們在一些字中可以互易，而互易之後，不僅字義與字音不會發生任何改變，而且於字形結構上亦能按同樣的角度作出合理的解釋，祇有符合這一定義的，我們才能承認它為義近形旁通用。”⑧ 張先生認為形旁的訛變、造字時因取意角度不同而採用不同的形旁的現象以及一個字的不同寫法作形旁這三種情況不屬於形旁通用範疇。

張先生還撰寫過《甲骨文形符系統特徵的探討》⑨、《金文形符系統特徵的探討》、《戰國文字形符系統特徵的探討》等一系列文章⑩，概括、總結各個時期文

① 參見李孝定《漢字的起源與演變論叢》，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6 年。
② 趙誠：《古文字發展過程中的内部調整》，《古文字研究》第 10 輯，中華書局，1983 年，350—365 頁。
③ 高明：《略論漢字形體演變的一般規律》，《考古與文物》，1980 年第 2 期。
④ 林沄：《古文字研究簡論》，吉林大學出版社，1986 年，71—107 頁。
⑤ 劉翔等編著：《商周古文字讀本》，語文出版社，1989 年，248—259 頁。
⑥ 高明：《古文字的形旁及其形體演變》，《古文字研究》第 4 輯，中華書局，1980 年，41—90 頁。
⑦ 高明：《古體漢字義近形旁通用例》，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編《中國語文研究》，1982 年第 4 期。
⑧ 張桂光：《古文字義近形旁通用條件的探討》，《古文字研究》第 19 輯，中華書局，1992 年，581 頁。
⑨ 張桂光：《甲骨文形符系統特徵的探討》，《古文字研究》第 20 輯，中華書局，1999 年。
⑩ 參見張桂光《張桂光古文字論集》，中華書局，2004 年。

字形符所表現出來的特點，既重視共時、橫向分析，又兼顧歷時、縱向聯繫。

另外，張桂光還就古文字形體中的訛變現象做過專項研究。他的《古文字中的形體訛變》一文，被看作古文字構形研究的重要文章。文中不僅對古文字形體訛變做出明確定義，而且還對殷商時期到秦初小篆期間，古文字形體訛變的歷史情況做出縱向剖析，並按支配變化的不同因素將訛變分為八種類型①。

此外，金國泰的《訛變三題》討論了訛變與簡化的區別，訛變前後正訛兩字的共存、競爭和淘汰以及由於人們的誤解而導致的訛變等三個問題②。姚孝遂的《古文字的符號化問題》③ 主張從真正的符號角度分析古文字。裘錫圭的《從馬王堆一號漢墓"遣冊"談關於古隸的一些問題》④ 和吳白匋的《從出土秦簡看秦漢早期隸書》是較早利用古文字數據進行字體研究的成果⑤。還有吳振武的《古文字中形聲字類別的研究》⑥、袁家麟的《漢字純雙聲符字例證》⑦、馬國權的《鳥蟲書論稿》⑧、陳初生的《談談合書、重文、專名符號問題》⑨、魏宜輝的《戰國簡帛文字訛變研究》⑩、陳世輝的《略論〈說文解字〉中的"省聲"》⑪ 等都屬專題研究類。

（3）不同時代、不同地域文字構形演變規律研究。

如裘錫圭的《甲骨文中重文和合文重複偏旁的省略》、《再談甲骨文中重文的省略》⑫，趙誠的《甲骨文字的二重性及其構形關係》⑬、《西周金文構形系統二重性探索》⑭，陳煒湛的《甲骨文異字同形例》⑮，姚淦銘的《論西周銅器文字演變的軌跡》⑯、《論兩周金文形體結構演變規律》⑰，張振林的《試論銅器銘文形式上的

① 張桂光：《古文字中的形體訛變》，《古文字研究》第15輯，中華書局，1986年，161—174頁。
② 金國泰：《訛變三題》，《吉林師範學院學報》，1989年第3期。
③ 姚孝遂：《古文字的符號化問題》，《古文字論集》（初編），香港中文大學，1983年。
④ 裘錫圭：《從馬王堆一號漢墓"遣冊"談關於古隸的一些問題》，《考古》1974年第1期。
⑤ 吳白匋：《從出土秦簡看秦漢早期隸書》，《文物》1978年第2期。
⑥ 吳振武：《古文字中形聲字類別的研究》，吉林大學碩士學位論文，1981年。
⑦ 袁家麟：《漢字純雙聲符字例證》，《南京師大學報》（社會科學版），1988年5月第3期。
⑧ 馬國權：《鳥蟲書論稿》，《古文字研究》第10輯，中華書局，1983年。
⑨ 陳初生：《談談合書、重文、專名符號問題》，《康樂集——曾憲通教授七十壽慶論文集》，中山大學出版社，2006年。
⑩ 魏宜輝：《戰國簡帛文字訛變研究》，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3年。
⑪ 陳世輝：《略論〈說文解字〉中的"省聲"》，《古文字研究》第1輯，中華書局，1979年。
⑫ 均收入裘錫圭的《古文字論集》，中華書局，1992年。
⑬ 趙誠：《甲骨文字的二重性及其構形關係》，《古文字研究》第6輯，中華書局，1981年。
⑭ 趙誠：《西周金文構形系統二重性探索》，《古文字研究》第27輯，中華書局，2008年。
⑮ 陳煒湛：《甲骨文異字同形例》，《古文字研究》第6輯，中華書局，1981年。
⑯ 姚淦銘：《論西周銅器文字演變的軌跡》，《鐵道師院學報》，1986年第1期。
⑰ 姚淦銘：《論兩周金文形體結構演變規律》，《鐵道師院學報》，1985年第1期。

時代標記》[①]，馬國權的《戰國楚竹簡文字略說》[②]，林素清的《談戰國文字的簡化現象》[③]，唐莉的《戰國文字義符系統特點研究》[④]，羅運環的《論楚文字的演變規律》[⑤]，黃錫全的《楚系文字略論》[⑥] 等。

湯余惠的《略論戰國文字形體研究中的幾個問題》一文，是此類文章中影響較大的一篇。就戰國文字的"筆劃、偏旁的省略"，"形體的分合"、"字形訛誤"、"輔助性筆劃"、"地域性特點"等五方面以及與商周古文的辯證關係問題作了細致深入的研究，並對《古璽彙編》所收璽印進行分域，指出其中的燕系、楚系和齊系璽印[⑦]。

何琳儀的《戰國文字通論》第三章"戰國文字分域概述"也指出戰國"齊系文字"、"燕系文字"、"晉系文字"、"楚系文字"、"秦系文字"的區別性特徵。並在"戰國文字形體演變"一章，總結有簡化、繁化、異化、同化的形體演變規律[⑧]。

這一時期的研究特點：（1）學者們已經廣泛關注古文字構形的演變規律，並取得重要成果；（2）研究的重點已由文字的起源、六書等論題轉向古文字形體的自身演變規律，如符號化、簡化、繁化、異化、同化、聲化、訛變、雙聲符字、異字同形、義近形旁通用，等等；（3）儘管已出現專題研究，如湯余惠的博士學位論文《戰國文字形體研究》[⑨]，但是僅停留在點上，並未在理論框架的建構上形成系統研究。

2. 甲骨文等古文字形體內在演變規律系統化研究的確立並完善

儘管學者們的關注度已經轉向古文字形體的自身演變規律，但是進行系統化的理論建構是從 20 世紀 90 年代開始，在古文字形體構造理論方面，出現了以劉釗為代表的古文字構形理論、以王寧為代表的漢字構件理論和以李圃為代表的字素理論。至此，古文字構形理論得以確立並逐漸完善。

劉釗吸納前人的研究成果，1991 年完成博士學位論文《古文字構形研究》，2006 年福建人民出版社以《古文字構形學》出版發行，2011 年再版。

《古文字構形學》（2006 年），先對古文字作出界定，並把研究古文字產生、

---

① 張振林：《試論銅器銘文形式上的時代標記》，《古文字研究》第 5 輯，中華書局，1981 年。
② 馬國權：《戰國楚竹簡文字略說》，《古文字研究》第 3 輯，中華書局，1980 年。
③ 林素清：《談戰國文字的簡化現象》，《大陸雜志》，第 72 卷第 5 期。
④ 唐莉：《戰國文字義符系統特點研究》，陝西師範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04 年。
⑤ 羅運環：《論楚文字的演變規律》，《古文字研究》第 22 輯，中華書局，2000 年。
⑥ 黃錫全：《楚系文字略論》，《華夏考古》，1990 年第 3 期。
⑦ 湯余惠：《略論戰國文字形體研究中的幾個問題》，《古文字研究》第 15 輯，中華書局，1986 年。
⑧ 何琳儀：《戰國文字通論》，中華書局，1989 年。
⑨ 湯余惠：《戰國文字形體研究》，吉林大學博士學位論文，1984 年。

構成及發展演變的學問稱為“古文字構形學”。主張以科學的文字符號觀認識和分析文字，強調“以形為主”的分析考釋原則，堅持嚴格細緻的字形比較工作，注意文字產生發展中的各種傾向、趨勢和規律，重視“表音”這一特性在文字構成演變中的樞紐作用[①]。

劉釗認為形體構成主要包括平面的原始形體的構成原則和歷時的形體發展演變的規律兩個方面。具體表現在古文字的產生，古文字的初始形態，古文字構形的基本分類，古文字中的繁化、簡化、類化、音化、分化、美化、符號化等問題。

《古文字構形學》在系統構建古文字構形理論、總結古文字考釋方法等方面均有獨到、精辟的見解，書中界定的一些古文字構形方面的術語以及概念，如“倒書”、“飾筆”、“類化”、“變形音化”、“訛混”等已得到學界的普遍採用。

體現古文字構形理論的碩博論文有：翁宇翔《殷商甲骨文可釋字異形研究》[②]、盧佳《甲骨文字形簡化問題研究》[③]、江學旺《西周金文研究》[④]、鄒芙都《楚系銘文綜合研究》[⑤]、劉雲《戰國異體字研究——以東方六國文字為例》[⑥]、陶霞波的《先秦貨幣文構形無理性趨向研究》[⑦]、馬瑞《西北屯戍漢簡文字研究》[⑧]、呂蒙《漢魏六朝碑刻古文字研究》[⑨]，等等。

王寧以小篆構形系統研究為基礎，總結出漢字構形學的基礎理論，經甲骨文、金文、簡帛、古隸、碑刻等文字實踐驗證後，形成系統性的漢字構形原理。1995 年《中國教育報》連載了題為《漢字和漢字構形學》講座，後經修改補充，2002 年上海教育出版社結集出版《漢字構形學講座》一書。

王寧漢字構形理論的核心是：(1) 用系統觀點看待漢字，用系統方法描寫漢字，用系統比較的方法觀察和總結漢字的歷史發展和演化的規律。(2) 認為漢字是由一批具有構字能量並能體現構意的最小元素為基礎組合而成的，這些最小元素就是“形素”，是漢字構形的基本元素。“在每個歷史層面上，形位的數量都大致在 250—400 個左右，它們分別或完全具有表音、表義、表形、標示四種功

---

① 劉釗：《古文字構形學》，福建人民出版社，2006 年，1 頁。
② 翁宇翔：《殷商甲骨文可釋字異形研究》，福建師範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04 年。
③ 盧佳：《甲骨文字形簡化問題研究》，河北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10 年。
④ 江學旺：《西周金文研究》，南京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01 年。
⑤ 鄒芙都：《楚系銘文綜合研究》，巴蜀書社，2007 年。
⑥ 劉雲：《戰國異體字研究——以東方六國文字為例》，北京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12 年。
⑦ 陶霞波：《先秦貨幣文構形無理性趨向研究》，復旦大學出版社，2006 年。
⑧ 馬瑞：《西北屯戍漢簡文字研究》，西南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11 年。
⑨ 呂蒙：《漢魏六朝碑刻古文字研究》，西南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11 年。

能。"[①] (3) 漢字構形方式主要有層次結構與平面結構兩種。其組合過程以及層次結構的級層數和各級構件，是瞭解漢字構意的重要途徑。(4) 漢字有"構形"、"書寫"、"字體風格"、"職能"、"字用"等五種屬性。其中，構形是最基礎的屬性，包括"構件組合的動態特點"、"級層數和各級構件"、"各級構件及其功能"、"構件的組合樣式"(置向、相對位置、接合方式)、"構形模式"、"布局圖式"六個方面。

1991年，李國英完成其博士學位論文《小篆形聲系統研究》，這是對王寧設計的漢字構形系統描寫研究的初步嘗試。此後陸續有王貴元的《馬王堆帛書漢字構形系統研究》(1994)、王立軍的《宋代雕版楷書構形系統研究》(1994)、李運富的《楚國簡帛文字構形系統研究》(1996)、曹永花的《西周金文構形系統研究》(1996)、羅衛東的《春秋金文構形系統研究》(1997)、宋瑨映的《〈秦簡〉文字與〈說文〉小篆字形比較研究》(1997)、齊元濤的《隋唐碑志楷書研究》(1998)、陳淑梅的《東漢碑隸構形系統研究》(1999)、趙學清的《戰國東方五國文字的構形系統》(1999)、洪映熙的《居延漢簡文字構形系統研究》(2000)、朴仁順的《殷商一期甲骨文形義關係研究》(2000)、鄭振峰的《甲骨文字構形系統研究》(2000)、易敏的《雲居寺明刻石經文字構形研究》(2003)、劉延玲的《魏晉行書構形研究》(2004)等。以上北京師範大學的各博士學位論文，後皆以王寧主編的"漢字構形史叢書"的形式由上海教育出版社陸續出版。

另外，還有一些碩博論文也運用了王寧的漢字構形理論，如：范常喜的《甲骨文納西東巴文會意字比較研究初探》[②]、竺海燕的《甲骨構件與甲骨文構形系統研究》[③]、馬曉風《甲骨文會意字研究》[④]、宣瓆《甲骨文人系漢字研究》[⑤]、張坤《與糧食作物有關的甲骨文字字形文化研究》[⑥]、陳青峰的《殷商金文構形分析》[⑦]、郭利芳的《春秋金文構件系統定量研究》[⑧]、韓同蘭的《戰國楚文字用字調查》[⑨]、吳建偉的《戰國楚文字構建系統分析和〈上海博物館藏楚竹書〉(一)文字考

① 王寧：《漢字構形學講座》，上海教育出版社，2002年，95頁。
② 范常喜《甲骨文納西東巴文會意字比較研究初探》，西南師範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04年。
③ 竺海燕：《甲骨構件與甲骨文構形系統研究》，華東師範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05年。
④ 馬曉風：《甲骨文會意字研究》，陝西師範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05年。
⑤ 宣瓆：《甲骨文人系漢字研究》，陝西師範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06年。
⑥ 張坤：《與糧食作物有關的甲骨文字字形文化研究》，新疆師範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06年。
⑦ 陳青峰：《殷商金文構形分析》，華東師範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05年。
⑧ 郭利芳：《春秋金文構件系統定量研究》，華東師範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06年。
⑨ 韓同蘭：《戰國楚文字用字調查》，華東師範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03年。

辨》[1]、沈之傑的《楚簡帛文字研究——形聲字初探篇》[2]、何山的《魏晉南北朝碑刻文字構件研究》[3]，等等。隨着研究的進一步深入，王寧的漢字構形理論得到充分運用，尤其在現代漢字中，這種構形理論的可操作性更強。總體說來，王寧的漢字構形理論對文字形體分析指導意義明顯，但也存在一些模式化的內容，還有待進一步突破。

李圃基於漢字與漢語語素之間的關係提出了字素問題。並在《說字素》[4]、《甲骨文字字素》[5]、《字素理論及其在漢字分析中的應用》[6]、《字素理論與漢字分析問題》[7]、《中國正統文字的發端——殷商甲骨文字在中國文字發展史上的地位》[8] 等多篇文章中詳細闡述字素理論。

李先生指出：字素是構成漢字的結構要素，是形與音義結合的最小造字單位[9]。(1) 根據字素是否具有獨立構字功能把字素分為基本字素和準字素；(2) 根據參與合體字造字過程中的動態功能，又把整個字素分成穩性字素與活性字素兩類。

在造字過程中，字素總是以其形體所涵蓋的音義構成的“類”進入一定的位層次。字素的位包括上位和下位兩個層次。處於上位的字素，或是穩性字素，或是活性字素，均具有直接顯示語素音義的字素資格。而處於下位的則失去了字素的資格，衹退居到構成活性字素的構素成分了，所以，處於下位的結構成分都屬於活性字素內部的結構層次，它們與所表示的語素音義沒有直接的關係。

字素的類與位之間存在“類位交變”、“類隨位變”的關係。字素由靜態系統和動態系統共同構成。靜態系統指字素進入造字過程以前的字素系統，包括“基本字素”和“準字素”；動態系統指字素進入構字過程之中的字素系統，包括“穩性字素”和“活性字素”。

李圃將字素理論用於甲骨文研究，於 1995 年出版《甲骨文文字學》一書。此後，劉志基的《漢字體態論》[10]、張再興的《西周金文文字系統論》[11] 和鄭飛洲

---

① 吳建偉：《戰國楚文字構建系統分析和〈上海博物館藏楚竹書〉（一）文字考辨》，華東師範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04 年。

② 沈之傑：《楚簡帛文字研究——形聲字初探篇》，華東師範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05 年。

③ 何山：《魏晉南北朝碑刻文字構件研究》，西南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10 年。

④ 李圃：《說字素》，《語文研究》，1993 年第 1 期。

⑤ 李圃：《甲骨文字字素》，《中文自學指導》，1997 年第 5 期。

⑥ 李圃：《字素理論及其在漢字分析中的應用》，《學術研究》2000 年第 4 期。

⑦ 李圃：《字素理論與漢字分析問題》，《中國文字研究》第 2 輯，廣西教育出版社，2001 年。

⑧ 李圃：《中國正統文字的發端——殷商甲骨文字在中國文字發展史上的地位》，2004 年安陽殷商文明國際學術研討會議論文集，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4 年。

⑨ 李圃：《說字素》，《語文研究》，1993 年第 1 期，12 頁。

⑩ 劉志基：《漢字體態論》，廣西教育出版社，1999 年。

⑪ 張再興：《西周金文文字系統論》，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04 年。

的《納西東巴文字字素研究》[①] 都是運用李圃的字素理論來研究文字系統的專書。還有一些單篇論文也涉及字素理論，如劉志基的《試論漢字表意字素的意義變異》[②]、張再興的《論字素功能的斷代系統研究》[③]、鄭飛洲的《關於建設東巴文字字素檢索數據庫的構想》[④] 和《爾蘇沙巴文字字素研究》[⑤]、王文勝《字素、語素，文字、語言——也談文字和語言的關係》[⑥]，等等。

另外，一些碩博論文也體現了字素理論，如畢曉淨的《周原甲骨文字研究——從字素角度考察》[⑦]、邱艷的《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新見文字現象研究》[⑧]、侯霞的《甲骨文與瑪雅文象形字比較研究》[⑨]、夏軍的《〈說文〉會意字研究》[⑩]，等等。

四、結　語

總的說來，甲骨文字研究歷經百年，成果斐然。既有對甲骨文字本體的研究，又有系統的理論探索。雖然在理論上和方法上已經產生了巨大的飛躍，但是仍有諸多問題尚未解決，有些問題儘管已經或正在討論、研究，但是仍未取得一致意見，日後我們應力求在以下幾個方面有新的突破。

其一，加強工具書的編撰。甲骨文字資料豐富，迄今為止，雖然有不少這方面的工具書出版，然而這些工具書有的材料羅列不全，研究者搜集起來比較困難，如關於甲骨文字形的材料就收集在數種不同的工具書中，各書可謂得失互見；有的甚或因出版年代久遠，缺少當前學術界的研究成果，使用起來極其不便。所以，亟須加強工具書的編纂工作。

目前對甲骨文字形作出系統、專門性編撰的工具書祇有《甲骨文編》、《續甲骨文編》、《新甲骨文編》、《甲骨文字形表》、《甲骨文字典》，等等，尚未見到甲骨文字形大全或甲骨文基本形體演變譜系方面的書籍，若能結合最新的考釋成果和新出土的材料不斷補充、訂正最新的甲骨文文字編，並將目前為止所能見到的甲骨文字基本形體按字頭進行窮盡性的整理，並將字形發展脈絡排成譜系，同時

① 鄭飛洲：《納西東巴文字字素研究》，民族出版社，2005 年。
② 劉志基：《試論漢字表意字素的意義變異》，《華東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95 年第 2 期。
③ 張再興：《論字素功能的斷代系統研究》，《中國文字研究》，2001 年 00 期。
④ 鄭飛洲：《關於建設東巴文字字素檢索數據庫的構想》，《中國文字研究》，2002 年 00 期。
⑤ 鄭飛洲：《爾蘇沙巴文字字素研究》，《中文自學指導》，2002 年第 4 期。
⑥ 王文勝：《字素、語素，文字、語言——也談文字和語言的關係》，《漢字文化》，2009 年第 4 期。
⑦ 畢曉淨：《周原甲骨文字研究——從字素角度考察》，新疆師範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06 年。
⑧ 邱艷：《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新見文字現象研究》，華東師範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08 年。
⑨ 侯霞：《甲骨文與瑪雅文象形字比較研究》，中國海洋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08 年。
⑩ 夏軍：《〈說文〉會意字研究》，華東師範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09 年。

描寫並分析每種字形發展演變的過程，探索字形演變的規律，編寫成一部《甲骨文字大全》或一部《甲骨文字形演變譜系》，甚或一部《甲骨文字彙編》，這將對甲骨文字及中國古文字，甚至與此相關的歷史、社會、文化研究都會產生十分重大的影響。

其二，加大文字考釋的力度。甲骨文中尚有一大批未能考釋或意見分歧較大的文字，如“[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等等，不勝枚舉，這極大地影響了甲骨文的通讀和相關歷史問題的考證。所以我們應參考金文、簡帛、璽印、戰國文字等材料，運用前輩古文字學家總結的古文字考釋方法，結合古文字形體構造的演變規律，利用新出的古文字材料，通過比較分析的方法，力求使未經釋讀的甲骨文字早日得到釋讀，使釋讀有誤的甲骨文字得到訂正。

同時，按照李孝定的《甲骨文字集釋》的編寫體例，不斷補充新考釋的甲骨文字成果。編寫甲骨文字考釋的發明史，梳理每個字的考釋脈絡，確定每個字的正確考釋者和考釋時間，總結正確考釋所使用的方法。

其三，深化甲骨文等古文字字形的理論探索。目前雖然有按“六書”、“三書”理論對甲骨文等古文字形體進行理論分析的成果，也有按構形、構件、字素等理論對甲骨文等古文字進行分析的理論探索，但是從書寫風格和形體演變規律方面的研究還不夠深入。甲骨文不同時期有不同的書寫風格和形體演變特徵，所以，我們可以根據甲骨文等古文字的自身風格對每一時期的書寫特徵進行細緻的描繪，並參照古文字形體演變的規律，對其字形構造和繁簡異同等現象作系統總結，把握甲骨文等古文字的自身演變規律。此外，還要不斷加強不同組別、不同刻手所用字形的比較研究，最終探明每一組別或每一時期文字的基本特徵是什麽，衹有真正解決了這個問題，才能更好地掌握文字的發展演變規律。所以，我們應從書寫和文字構形等方面入手，全面歸納、總結出甲骨文字形體的演變規律和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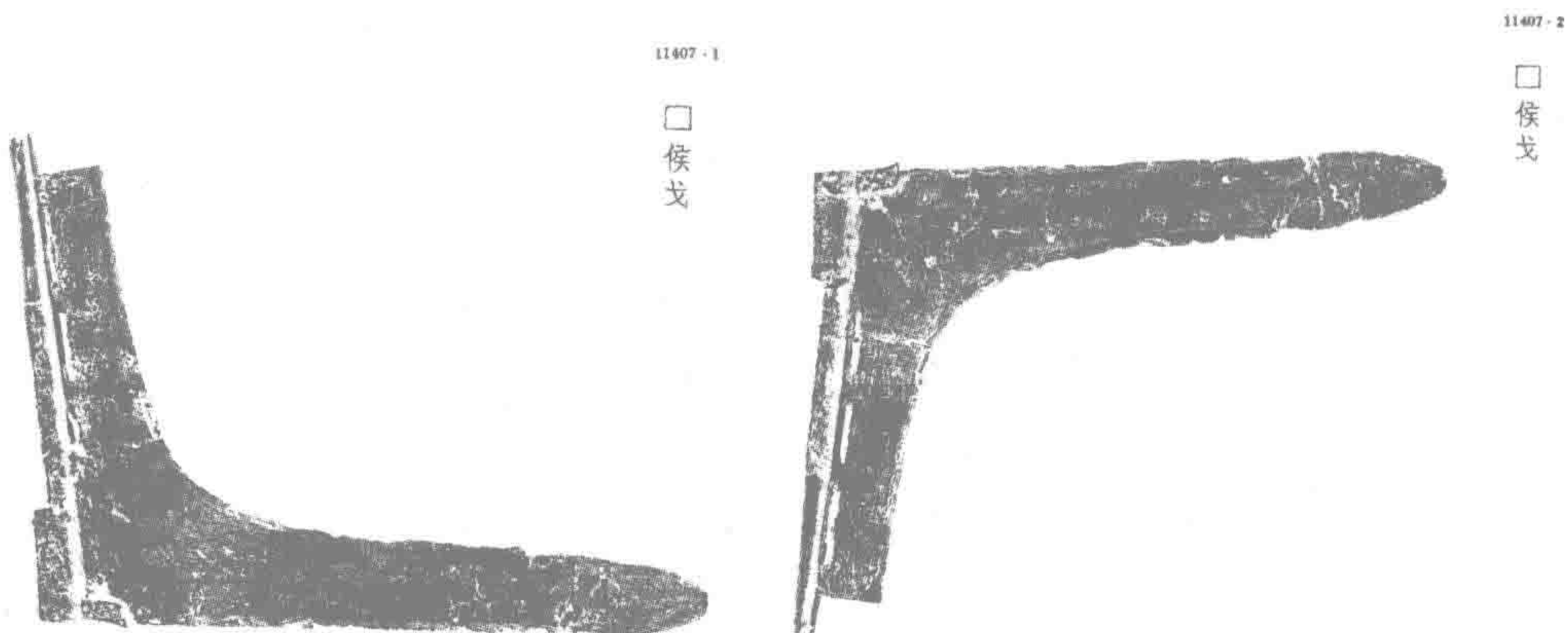
另外，日後研究，還應加強語音在文字構形演變中的樞紐作用，從聲音的角度去探索甲骨文構形演變的規律，重視聲音在文字孳生與分化過程中的重要作用。漢字在發展、演變的過程中，很多形體上的變化都受到了語音的影響。一個形體以聲音為樞紐，可以分化出一個或幾個形體，這種分化有時衹有音的聯繫而無義的聯繫，因此，衹有正確地認識這種分化，才能對文字形體的發展演變取得科學的結論。

安徽博物院藏蔡侯戈摹釋①

胡長春　李鵬輝②

摘　要：安徽博物院收藏一件蔡侯戈，1959年安徽省淮南市蔡家崗趙家孤堆戰國墓第二號墓出土，有銘文70字左右，《殷周金文集成》著錄號為11407，但拓片模糊，無法釋讀，筆者承蒙有關部門允許，得以兩次目驗該戈並拍攝照片，今核以相關著錄中該戈的拓本、摹本和釋文，對該戈重新作了摹釋，隸定出40多字，希望有益於學界的進一步研究。

1959年，安徽省淮南市蔡家崗趙家孤堆戰國墓第二號墓出土一件銅戈（或謂多戈戟中的一戈，編號為M2：19·2），《殷周金文集成》著錄號為11407，其援部、胡部鑄有70字左右的銘文，在兵器銘文中極爲罕見。



① 謹以此文紀念何琳儀師誕辰70周年！本文的寫作得到教育部哲學社會科學規劃項目“漢字的寫刻與漢字字體發展演變研究”（12YJA740023）的資助。

② 胡長春，西南大學美術學院教授；出土文獻綜合研究中心研究員　重慶　400715；李鵬輝，安徽大學博士研究生 合肥 230039。

戈銘《殷周金文集成釋文》釋作：

□毋作其逨□□或□□□□□□□子厥□□□□。下吉勿而獲晉獲于公尚▨□侯寺已⿱⿰月月▨。

《殷周金文集成引得》與《殷周金文集成》釋作：

▨毋乍（作）丌（其）壼（逨、跡），□□或▨子，厥□□御□，下吉勿而獲[illegible]，獲于公尚，▨侯□已□[illegible]（䰲）▨。



11407.2



1140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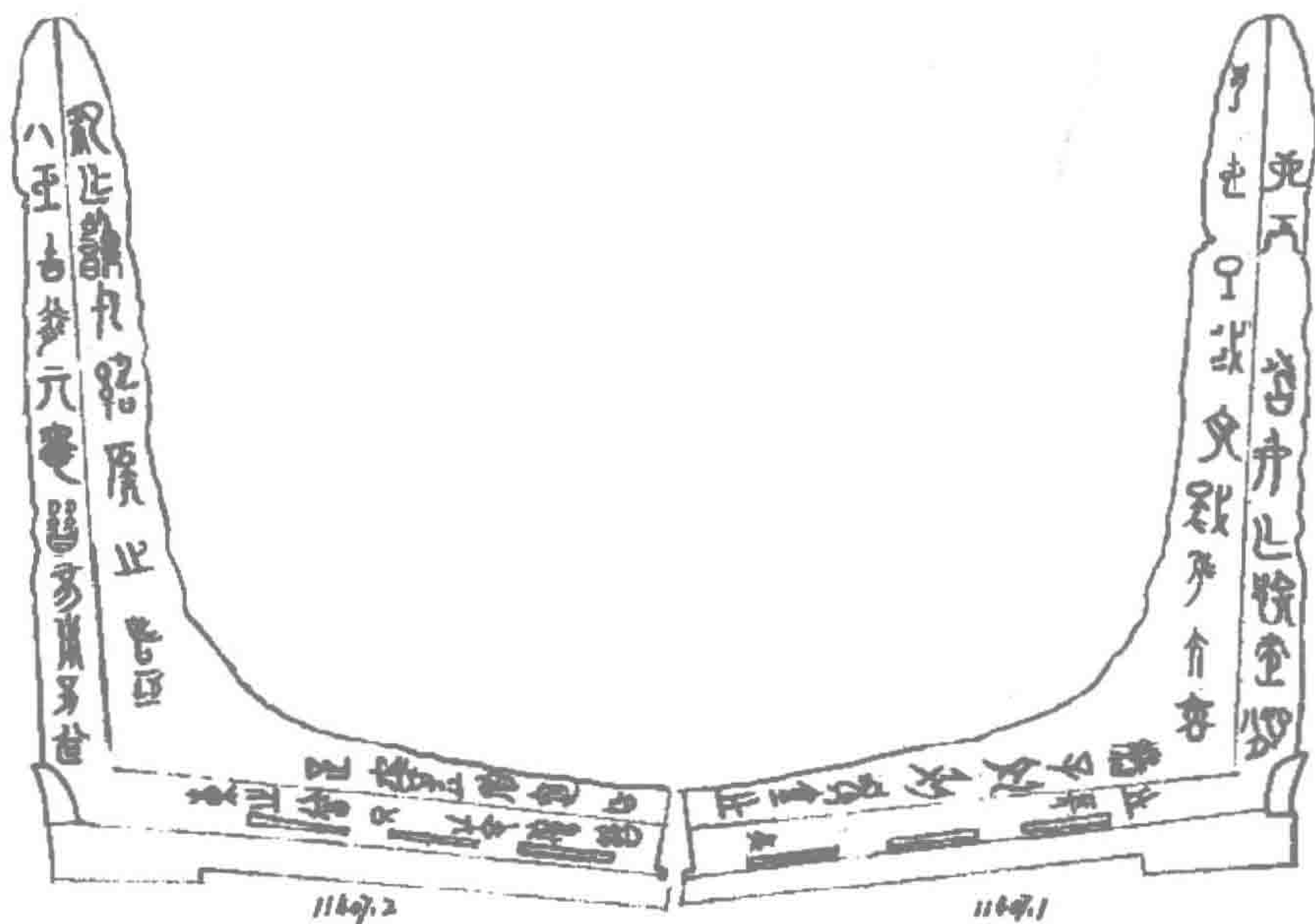
此戈鑄造異常精美，但由於銹蝕殘損嚴重，學界一直無法對其進行釋讀。郭沫若先生根據所出蔡侯產劍等物定出戈之墓為蔡聲侯之墓[①]。著名書法家葛介屏先生定該戈為春秋蔡昭侯之器。筆者蒙李治益副院長、程露先生慨允，得以兩次目驗該戈並拍攝照片（在此深表感謝），同時又有幸見到葛介屏先生1965年6月摹檢的照片（衹拍到該戈背面的摹檢照片），今核以相關著錄中該戈的拓本、摹本和釋文，再結合筆者所拍該戈的局部照片，現對該戈試作如下摹釋，以期有益於學界研究。



① 郭沫若《跋江陵與壽縣出土銅器群》，《考古》1963年第4期。馬道闊先生亦定其爲蔡聲侯之墓，參安徽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隊《安徽淮南市蔡家崗趙家孤堆戰國墓》，《考古》1963年4期。

葛介屏先生[①] 1965 年摹本照片（11407.2）

筆者所作摹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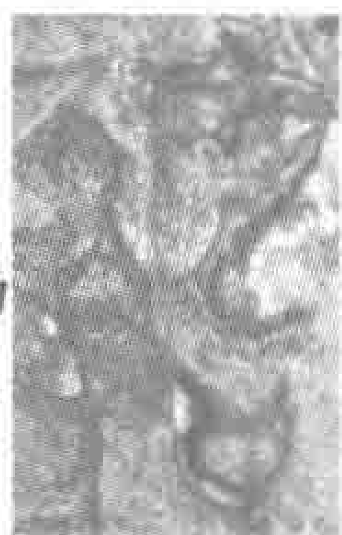
摹本釋文：

11407.1

□□尼□差？毋乍（作）郘枣□之長？□□□□□（邑十?）或（國）？□國？余□於大央？□子？□□府？金之。

11407.2

□巨吉□亓（其）□晋？薛？甫龍甚東之尚？□□余？□晋冞？乍（作）緧卂？緄侯之差？（者?）亟？（為?）□□□疋□始？會？於?。

該戈較為關鍵的一字應為字，此字從糸、從申、從口；筆者隸為緸，讀為紳。東周時期蔡侯名姬申的有兩位：一位是蔡文侯、一位是蔡昭侯，具體爲哪位蔡侯，待考。

附錄：

① 葛先生是我國著名書法家，曾長期在安徽省博物館工作，負責青銅器等古文字的摹本制作。

表一

《集成》11407：2 拓片、摹本、隸定	葛介屏先生 照片摹本	照片	試摹為	隸定
⧄			八（殘）	□
下				巨
吉				吉
勿				□
而				亓（其）
獲				□
				晉？
獲				薛？
于				甫
公				龍
尚				甚
□				東

《集成》11407.2 拓片、摹本、隸定	葛介屏先生 照片摹本	照片	試摹為	隸定
□				之
				尚?
□				□
□				□
□				余?
□				□
□				晉
□				罙?
□				乍(作)
□				
□				卂?
□				緒
侯				矦

《集成》11407.2 拓片、摹本、隸定	葛介屏先生 照片摹本	照片	試摹為	隸定
□				之
已				差？者？
胥（蝑）				亟？為？
□	——		——	□
□			——	□
□	——		——	□
□				疋
□				□
□				□
□				始？
□				俞？
□				於？

表二

《集成》11407.1 拓片、摹本、隸定	介屏先生摹本照片	照片	試摹為	隸定
□	缺	——	——	□
□	缺		（殘）	□
□	缺			尼
□	缺	——	——	□
□	缺			差?
	缺			毋
	缺			乍（作）
□	缺			郘
	缺			坓
□	缺			□
□	缺			之
□	缺		（殘）	長?

《集成》11407.1 拓片、摹本、隸定	介屏先生摹本照片	照片	試摹為	隸定
□	缺		——	□
□	缺		——	□
□	缺		——	□
□	缺		——	□
□	缺		（殘）	□
□	缺（脊線左側）		（殘）	左半部分應是“邑”
	缺			或（國）?
	缺			□
	缺		（殘）	國?
□	缺			余?
□	缺		（殘，右側是根據殘存筆畫推測而摹）	□
□	缺		（殘）	□

《集成》11407.1 拓片、摹本、隸定	介屏先生 摹本照片	照片	試摹為	隸定
	缺			大
□	缺			央？
□	缺			縒？
	缺		（殘）	子？
	缺		（殘）	□
	缺			□
	缺		（殘）	府？
	缺			金
□	缺			之

介紹幾件新見的漢代鏡銘[①]

鵬　宇[②]

摘　要：本文介紹了五面近年新見的兩漢銅鏡，並對原釋文中的錯誤加以校正。如對東漢五乳禽獸帶鏡鏡銘的重新隸寫及句讀，將簡化博局鏡鏡銘中的“冉”字改釋為“肉”，五乳禽獸帶鏡鏡銘中的“自主文”改釋為“自生文”，七乳禽獸帶鏡“若”字的重新隸寫，以及將過去鏡銘中的“威央”讀為“鴛鴦”。

近年來，銅鏡的收藏漸熱，因工作的需要我們不時可以接觸到一些精美的銅鏡，其中有不乏銘文重要而傳世典籍未錄者。這些銅鏡有的已結集出版，有的暫時還秘不示人，這裡我們準備從已經出版的書籍中選擇數面鏡銘重要者略加介紹，同時對原書中釋文方面的錯誤也加以訂正，以便於學者使用。

一

宜興陸旭春先生藏有一面東漢五乳禽獸帶鏡（圖一），刊佈於《瑩質神工 光耀陽羨——宜興民間收藏銅鏡精品集》第 212－213 頁。[③]，原釋文內圈作“大吉無恙，位至丞相。”外圈作“鏡□已，大其利，自□（尚）庶人所造，通諸侯王，佳人玉手，正持中央”。

① 本文寫作過程中曾得到教育部 2011 年“博士研究生學術新人獎”（編號：JFH3151002）。國家社科基金重大項目“清華簡《繫年》與古史新證”（108ZD091）博士後第 55 批面上資助項目（2014M550699）資助。

② 鵬宇，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助理研究員　北京 100084。

③ 宜興市文物管理委員會辦公室編：《瑩質神工 光耀陽羨——宜興民間收藏銅鏡精品集》[M]，文物出版社，2013 年。

此鏡銘首見，原釋文多不能通讀之處，今目驗原拓，實應先外圈後内圈，四字一句，押陽部韻。為便於討論，先根據我們的理解，重新隸寫釋文：

【外圈】鏡功已大，其利自尚（當）。庶人所造，通（用）諸侯王。佳人玉手，正持中央。【内圈】大吉無恙，士（仕）至承（丞）相。

内外圈皆有起迄符號，所以我們知道外圈自“鏡”字起讀，内圈自“大”字起讀。“士”讀為“仕”，“承”讀為“丞”，鏡銘常見，“當”从“尚”聲，“通”从“用”聲，於例可通。

全銘共三十二字，分為四節，意思皆較易理解，其中“正持中央”一句，説明此鏡的使用方式是手持，即用絲組穿過鏡鈕，而手持絲組以照面，此種方式雖可據過去的壁畫知之，但用文字如此清晰明白的記載，在鏡銘中還是第一次。

“大”有善、好之意。《易・繫辭上》：“探賾索隱，鈎深致遠，以定天下之吉凶，成天下之亹亹者，莫大乎蓍龜。”《孟子・梁惠王下》：“大哉言矣!”

又，“大”有充實有光輝之意，《易・繫辭上》：“卦有小大”，韓康伯注：“其道光明曰大。”《易・坤・彖傳》：“含弘光大”，李鼎祚集解引崔憬曰：“光華萬物為大。”鏡中“鏡功已大”，似兩義皆通。



圖一

二

陸旭春先生還藏有一面簡化博局鏡（圖二），刊佈於《瑩質神工 光耀陽羨——宜興民間收藏銅鏡精品集》第 190－191 頁，三字一句，共六句，十八字。銘文作“日大利，泉自至，米肉多，酒而河，閒毋事，時相過。”利、至押質部韻，多、河、過押歌部韻。

“肉”，原釋文誤釋作“再”，“而”讀為“如”，“毋”讀為“無”，鏡銘習見，酒如河是說美酒如河水一樣多的意思。類似的鏡銘又見於《中原藏鏡聚英》第 111 頁[①]（圖三），鏡銘作：肉如山，酒如河，閒毋事，時相且，大富昌，宜君卿，貴未央。

“時相且”不辭，兩鏡相較，可知“且”字是“過”字之訛，與“山”（元部）、“河”（歌部）葉韻。昌、卿、央三字轉押陽部韻。不過，需要一提的是，陸旭春先生所藏此鏡時代為東漢，而《中原藏鏡聚英》所刊之鏡時代為西漢，所以兩鏡當有更早版本的鏡銘來源。

“過”有來訪，拜訪之意。《詩・召南・江有汜》：“子之歸，不我過。”《史記・魏公子列傳》：“臣有客在市屠中，願枉車騎過之。”“時相過”就是希望對方常常來拜訪探望自己的意思，這一句可以視爲“時來何傷？長毋相忘”類鏡銘意境的濃縮。

① 王趁意：《中原藏鏡聚英》[M]，中州古籍出版社，2011 年。



圖二



圖三

三

張毅明先生藏有一面五乳禽獸帶鏡（圖四），刊佈於《瑩質神工 光耀陽羨——宜興民間收藏銅鏡精品集》第 214－1215 頁，圓形，圓鈕，圓鈕座，銘文亦少見。內圈為“子丑寅卯辰巳午未”八個地支銘，外圈作“作佳鏡才（哉）真大蘭，上有芩（禽）守（獸）相因連，湅（煉）治銅錫自生文。”“蘭”、“連”、“文”押韻。

“自生文”即自生花紋之意，原書釋文作“自主文”，殊誤。

“才”讀為“哉”，鏡銘中今已三見，除此鏡外還見於江蘇實成 2011 秋拍（0158 號、圖五）、中拍國際 2011 秋拍（5105 號、圖六）。江蘇實成 2011 秋拍（0158 號）鏡銘比張毅明先生此鏡更完整，內圈為完整的十二地支銘，外圈作“作佳鏡才（哉）真大蘭，容□（貌?）□（甚?）好貴人觀，上有芩（禽）守（獸）相因連，練（煉）治銅錫自生文”。

中拍國際 2011 秋拍（5105 號）之鏡與江蘇實成 2011 秋拍（0158 號）之鏡的鏡銘相比，又稍有變化，除內圈為完整的十二地支銘外，外圈作“作佳鏡才{哉}真大好，上有芩（禽）守（獸）相因連，容□（貌?）□（甚?）好貴人觀，練{煉}治銅錫。”

校諸三鏡，張毅明先生此鏡鏡銘當為簡省版本，而江蘇實成 2011 秋拍（0158 號）可能更接近於最初的完整版本，唯“好”前二字殘泐不可確辨，至為可惜。



圖四



圖五



圖六

四

徐俊傑先生藏有一面七乳禽獸帶鏡（圖七），刊佈於《瑩質神工 光耀陽羨——宜興民間收藏銅鏡精品集》第 248－249 頁，內圈九個乳丁間有九字銘文“大吉昌，樂未央，若侯王”。字體繆篆，押陽部韻。

“若”字鏡銘少見，原釋文誤釋作“宜”，較為可惜。類似的錯誤還見於最近新出版的《西漢龍紋鏡》一書[①]。該書圖版二二載有一面博局雙龍紋鏡（圖八），銘文作“見之光，長若日月之朋（明）。”“若”字原書釋作“壽”，亦誤。

該鏡藏著錄於中國嘉德 2011 春拍圖錄（0820 號），相同之銘文鏡曾於長沙樹木嶺戰國墓阿彌嶺西漢墓出土[②]，然不如此拍賣會之鏡精美。

---

① 陳燦堂：《西漢龍紋鏡》，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 年。
② 熊傳新：《長沙樹木嶺戰國墓阿彌嶺西漢墓》，《考古》，1984（9），第 795 頁圖九，1。



圖七



圖八

五

楊傳耕先生藏有一面七乳神人車馬神獸紋鏡（圖九），刊佈於《鏡涵春秋——青峰泉、三鏡堂藏中國古代銅鏡》① 第146－148頁，該鏡也頗為珍貴，與此鏡完全相同的銘文鏡（紋飾也相同）曾出土於湖南益陽②。鏡銘作：

李氏作竟（鏡）四夷服，多賀國家人民息，胡虜殄威（滅）天下服（復），風雨時莭（節）五穀孰（熟），長保二親得天力，傳告后（後）世樂無亟（極），自有紀，上有山（仙）人不知老，渴飲玉湶（泉）飢食棗，夫妻相愛如威鴦，長宜子。

“愛”字原考釋者未識，“鴦”字鏡銘作［字形］，上部的“央”字受“鳥”字擠壓，近似於“田”（或“由”）形，類似寫法的“央”字又見於《儀徵館藏銅鏡》③草葉紋鏡（第36頁）［字形］，當然這也可能是［字形］（《上海博物館藏青銅鏡》④ 圖版三

① 深圳市文物管理辦公室、深圳博物館、深圳市文物考古鑒定所編：《鏡涵春秋——青峰泉、三鏡堂藏中國古代銅鏡》，文物出版社，2012年。

② 該鏡見於周世榮《湖南出土漢代銅鏡文字研究》圖版九一，《古文字研究》第十四輯，中華書局，1986年。

③ 儀徵博物館：《儀徵館藏銅鏡》，鳳凰出版傳媒集團，江蘇美術出版社，2010. 11。

④ 陳佩芬編：《上海博物館藏青銅鏡》，上海書畫出版社，1987. 12。

九）、𡘥（《陳介祺藏鏡》[1] 圖版一〇六）一類寫法的簡省。

此外，“威鴦”，鏡銘中或作“威央”，如侯氏鏡“侯氏作竟（鏡）大母（無）傷，巧工刻之成文章，左龍右虎辟不陽（祥），七子九孫居中央，夫妻相保如威央（鴦）兮”[2]。

“威鴦”，鏡銘中或作“威央”，陳直先生認為當讀為“威英”，“疑爲用晉文公得南之威事”[3]。

南之威，春秋時晉國的美女。《戰國策·魏策二》：“晉文公得南之威，三日不聽朝，遂推南之威而遠之，曰：‘後世必有以色亡其國者。’”曹植《與楊德祖書》：“蓋有南威之容，乃可以論其淑媛。”晉·葛洪《抱朴子·論仙》：“不可以無鹽宿瘤之醜，而謂在昔無南威西施之美。”

商承祚先生也曾懷疑此“威央”或指美女。他在評價蔡季襄所藏漢鏡時說：“蔡氏藏漢鏡，銘二十二字，曰‘侯氏作竟（鏡）世未有，令人吉利宜古市，當得好妻如旦己兮’，旦己即妲己，市，求也，言求無不遂，即美妻如妲己亦能求得之。又歐人柯強得鏡二，全殘，各一銘，有當得好妻如威央兮，央或英省，則威央亦古之好女，此數鏡者非鰥夫所鑄即有慨於醜妻而作，真奇文也。羅師鏡銘錄未識已載有此文否？”[4]

商先生由“當得好妻如妲己”推及“當得好妻如威央”，認為“威央”美女，看似何為邏輯，但這種釋讀方法和陳直先生的方法一樣，都存在着一些不能迴避且無法妥善處理的問題。如銘文作“威央”而不作“南威”，“央”字無法落到實處，且“央”字或作“鴦”，為何从鳥，也無法據釋。而且從辭例上看，“當得好妻如威央”固然可以將“威央”認為是美女，但是對於“夫妻相愛如威鴦”、“夫妻相保如威央”這一類的銘文來說，再將“威央”認為是美女就很別扭了。

李新城先生注意到了這些問題，他認為“或當為類似於‘鴛鴦’，比喻夫妻相愛相守之物”[5]。從鏡銘語境來看，我們覺得李新城先生的說法似更為貼合。

不過，我們更覺得也許“威鴦”可以徑讀為“鴛鴦”。古音“威”在影紐微

---

① 辛冠潔編：《陳介祺藏鏡》，文物出版社，2001 年。

② 該鏡見於周世榮《湖南出土漢代銅鏡文字研究》圖版八五，《古文字研究》第十四輯，中華書局，1986；相同銘文的還見於《常德出土銅鏡》（嶽麓書社，2010）圖版六四、《文物》1998 年第 10 期第 86 頁圖一。

③ 陳直：《漢鏡銘文學上潛在的遺產》，文史哲，1957（4）。

④ 商承祚：《長沙古物聞見記·續記》，中華書局，1996 年，第 173—174 頁。

⑤ 李新城：《東漢銅鏡銘文整理與研究》，華東師範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06 年，第 269 頁。

部，“鴛”在文部[①]，微文對轉，故“威”可讀為“鴛[②]。

“鴛鴦”一詞，詩經便已用之，《詩·小雅·鴛鴦》：“鴛鴦于飛，畢之羅之。”毛傳：“鴛鴦，匹鳥也。”晉·崔豹《古今注·鳥獸》：“鴛鴦，水鳥，鳧類也。雌雄未嘗相離，人得其一，則一思而死，故曰疋[③]鳥。”

因為鴛鴦雌雄偶居不離的習性，所以常用來比喻夫妻。司馬相如《琴歌》之一：“室邇人遐獨我腸，何緣交頸為鴛鴦。”溫庭筠《南歌子》詞：“不如從嫁與，作鴛鴦。”鏡銘中“夫妻相愛如鴛鴦”、“夫妻相保如鴛鴦”，也正是寄予了人們希望夫妻之間相親相愛像鴛鴦一樣永不分離的美好願望。



圖九

（本文寫作過程中曾得到喻遂生老師的諸多幫助，謹致謝忱。）

① 此爲李方桂、王力、白一平、潘悟雲等先生歸法。東方語言學網 http：//www. eastling. org/oc/oldage. aspx.

② 郭錫良先生將“鴛”歸入影紐元部，漢代“威”、“君”音近，《說文·女部》“威，姑也。從女從戌。漢律曰：‘婦告威姑’。”惠氏定宇曰“《爾雅》‘君姑’即‘威姑’也。古君、威合音差近。”《說文·艸部》“莙，井藻也。從艸君聲。讀若威。”而“君”、“鴛”音近，如此則“威”、“鴛”聲同韻亦近。參見郭錫良《漢字古音手冊》（增訂本），商務印書館，2010年，第353頁。

③ 即“匹”字。

霸伯銅盂銘文辨補[①]

鄧　飛[②]

摘　要：《考古》2011 第 7 期一文刊發了霸伯銅盂銘文拓片，該銘文記載了相當多的歷史資料。該器銘文在條例上與常見的西周銅器冊命、記功類銘文有較大差異。目前仍有一些關鍵性的字詞沒有得到很好的解釋，以致整篇銘文的釋讀不夠通順，影響到了對整篇銘文意義的理解，不利於揭示其記載的相關史實。我們梳理、補充了相關疑難字詞的意義，認為該銘文仍然是一篇冊命、賞賜或者記功性質的銘文，王派使臣伯考犒勞邊地諸侯霸伯，並賞賜霸伯茅束和香酒。霸伯感激王的賞賜，對使臣和王進行了多次豐厚的饋贈。

《考古》2011 第 7 期《山西翼城縣大河口西周墓地》一文刊發了霸伯銅盂，該器內壁鑄 10 行銘文，114 字，重文 1[③]。其銘文記載了相當多的歷史資料，目

① 基金項目：本文受國家社科基金項目“商代甲骨卜辭時間範疇的個性表達和斷代演進研究”(13XYY017)、中國博士後科學基金第七批特別資助項目《甲骨卜辭時間構式及其原型的跨域差异研究》(2014T70841)、重慶博士後科研特別資助項目“甲骨卜辭時間表達式的群組差異研究”(XM201359) 資助，謹致謝忱。

② 鄧飛，西南大學漢語言文獻研究所、出土文獻綜合研究中心　副研究員　重慶　400715。

③ 關於銘文的相關資料參見：

a. 謝堯亭：《山西翼城大河口西周霸國墓地》，國家文物局主編：《2010 中國重要考古發現》，文物出版社，2011 年。

b. 謝堯亭：《山西翼城縣大河口西周墓地獲得重要發現》，《中國文物報》2008 年 7 月 4 日（第 282 期）。

c.《翼城大河口西周墓地》，《中國文物報》2010 年 1 月 7 日第 6、7 版“山西重要考古發現”。

d.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臨汾市文物局、冀城縣文物旅遊局：《山西翼城大河口西周墓地》[R]，中國文物資訊網，2011 年 3 月 25 日，http：//topic. ccrnews. com. cn/ArticleDetail. aspx? id=171。

e.《山西翼城縣大河口西周墓地》，考古論壇——2010 年六大考古新發現，http：//www. kaogu. cn/cn/detail. asp.

前釋文研究成果[①]仍然無法解釋銘文中一些關鍵字詞，以致文句不夠通順，影響對整篇銘文意義理解，不利用對相關史實的表述。考古隊發掘報告認為，"墓葬時代橫貫西周，晚期進入春秋初年，其人群應為狄人系統的一支。"[②] 鑒於時間和文化種群的關係，霸伯盂銅器銘文很多用字及其字形常常有别於中原銅器銘文，多減省和訛變。本文不揣冒昧，對一些關鍵字詞談談我們的看法，就教方家。

1. 隹三月王使伯考蔑尚麻，歸矛苞旁鬯。臧。【歸】銘文多釋作"歸"，"歸"甲骨文中作（《合》13644）[③]、（《合》21661）、（《合》27796），銘文可作（令簋）、（不其簋）、（毓且丁卣）。反色審之，該銘文作，右部""下有較長的拖曳筆劃，當是"歸"所从""的變體，讀為"饋"。

【敄】銘文或釋作"柔"，或釋"矛（茅）"。該字反色作，可見字下部非"木"，而是"人"訛為"女"形。甲金文中"人"、"女"兩形可通用，即"凡義近的字，在偏旁裡可以通轉"，或者說"義近形旁任作"、"義近形旁通用"[④]。如"毓"可作（《英》1948）[⑤]、（《屯》1089）[⑥]，亦可作（《合》14857）、（《合》35404）。"執"可作（《合》10436），亦可作（《合》32184）。"蔑"可作（《合》14813）、（《合》14804），亦可作（《合》

① 關於本銘文已有的釋文研究成果參見以下三文，凡見於三文者不再出注，非三文者另注。
a. 李學勤：《翼城大河口尚盂銘文試釋》，《文物》2011（9）：67—68。
b. 黄錦前、張新俊：《霸伯盂銘文考釋》，參見：http：//www. bsm. org. cn/show _ article. php? id=1494
c. 曹建墩：《霸伯盂銘文與西周時期的賓禮》，參見：http：//www. gwz. fudan. edu. cn/SrcShow. asp? Src _ ID=1560.
②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大河口墓地聯合考古隊：《山西翼城大河口西周霸國墓地》，《考古》2011（7）：9—18。
③ 郭沫若總編、胡厚宣主編：《甲骨文合集》，中華書局，1978—1983 年。
④ a. 唐蘭：《古文字學導論》（增訂本），齊魯書社，1981 年，第 231 頁。
b. 楊樹達：《積微居金文說》（增訂本），科學出版社，1959 年。
c. 高明：《中國古文字學通論》，北京大學出版社，1996 年，第 131—132 頁。
⑤ 李學勤、齊文心、艾蘭編：《英國所藏甲骨集》（上、下編），中華書局，1985 年、1992 年。
⑥ 社科院考古所：《小屯南地甲骨》，中華書局，1980 年。

8308)、（《合補》6816）[1]。“姓”可作（齊鎛），亦可作（詛楚文）。均是从“人”、“女”通用。本銘文中實際上為“矛”字。“敄”可作（敄觶）、（毛公鼎）、（般甗）形。左部“矛”字下部所从均為“人”。釋作“矛”可從，讀為“茅”。

【蓺】銘文或釋為“鬱”，或釋“苞”[2]。甲骨文“鬱”作《合》5426、《合》8182，“苞”作《合》8638、《合》20626。該字與“鬱”字形不合，與“苞”字形相合，讀為“包”。《左傳·僖公四年》：“爾貢包茅不入，王祭不共，無以縮酒，寡人是征。”杜預注：“包，裹束也。茅，菁茅也。束茅而灌之以酒為縮酒。”杜注說得很清楚，“包”為“裹束”義。文獻中“包”亦可作“苞”，如《荀子·非十二子》“恢然如天地苞萬物。”“茅”即“菁茅”。《韓非子·外儲說左上》：“楚之菁茅不貢於天子三年矣，君不如舉兵為天子伐楚。”此銘文賞賜之物作“茅苞”，即成捆的菁茅。

【旁】“旁”多讀為“芳”。“旁鬯”即“芳鬯”，香酒義。

【臧】銘文或釋作“臧”，或釋“槳”，或認為是“鹹”字之誤[3]。銘文“”从、戈、口，與甲骨文“臧”字同，釋為“臧”無誤。《左傳·宣公十二年》：“執事順成為臧，逆為否。”杜預注：“逆命不順成，故應否臧之凶。”意為伯考順利完成了周王賦予他的賞賜霸伯茅束和香酒的使命。“臧”在此表示伯考的行為完成，開啟下文霸伯自己的行為動作，可以翻譯作“完成後”。

這一段敘述王派遣使臣伯考來霸伯的封地，嘉勉霸伯。賞賜霸伯茅束和香酒。伯考順利完成了這一使命。

2. 尚拜稽首。既稽首，延賓贊賓。用虎皮再，毀用章（璋）、史（鈘）。

【延】甲骨文、銘文作“”，引導、迎接、延請義。《書·顧命》：“太保命仲桓、南宮毛，俾爰齊侯、呂伋以二干戈、虎賁百人，逆子釗於南門之外，延入翼室。”蔡沈集傳：“延，引也。”《禮記·曲禮上》：“主人延客祭，祭食，祭所先

① 彭邦炯、謝濟、馬季凡：《甲骨文合集補編》，語文出版社，1999 年。
② 吳振武：《說“苞”、“郁”》，《中原文物》1990（3）：32—36。
③ 曹建墩：《霸伯盂銘文與西周時期的賓禮》，http：//www. gwz. fudan. edu. cn/SrcShow. asp?Src _ ID=1560。

進。”鄭玄注：“延，道（導）也。”

【𦉢（贊）】銘文▨或釋作“𦉢”，或釋“瓚”，或釋祼[1]。該字銘文多見。讀為“贊”，“佐助、引導、進”義。《尚書・大禹謨》：“益贊於禹曰：‘惟德動天，無遠弗屆。’”孔傳：“贊，佐也”《國語・周語上》：“太史贊王，王敬從之。”韋昭注：“贊，導也。”《說文・貝部》：“贊，見也。從貝從兟。”徐鉉說：“兟音詵，進也。”徐鍇說：“進見以貝為禮也。”《漢書・東方朔傳》：“上嘗使諸數家射覆，置守宮盂下，射之，皆不能中。朔自贊曰：‘臣嘗受《易》，請射之。’”顏師古注：“贊，進也。”銘文如：“賓即位，贊賓。”（《集成》5. 2839：小盂鼎）“邢侯延贊於麥，麥賜赤金。”（《集成》5. 2706：麥方鼎）“辟邢侯光厥正吏，贊於麥宮，賜金。”（《集成》16. 9893：井侯方彝）其中麥方鼎中用法與本銘文相同，也是先“延”後“贊”。

【爯】銘文▨為“爯”，讀作“乘”。或讀作“稱”。“爯”穿紐蒸部，“乘”照紐蒸部，音近相通。《詩經・大雅・崧高》：“路車乘馬，我圖爾居。”毛傳：“乘馬，四馬也。”《左傳・僖公三十三年》：“及滑，鄭商人弦高將市於周，遇之，以乘韋先牛十二犒師。”杜預注：“乘，四韋。”銘文“虎皮乘”與下文之“魚皮兩”相對應。

【用】、【毀用】賞賜、給予。同時出土的霸伯銅簋上有“用𩟄百”，“用”即賞賜義。來源於“使用”，《詩經・大雅・公劉》：“執豕于牢，酌之用匏。”銘文▨釋作“毀”。或讀作“委”，或讀作“賄”，或讀作“饋”。“委”影紐微部，“賄”曉紐之部，“饋”群紐微部，與曉紐微部的“毀”均音近。從音義看，讀作“饋”更佳。進奉義。《周禮・天官・膳夫》：“凡王之饋，食用六穀，膳用六牲。”鄭玄注：“進物於尊者曰饋。”《論語・鄉黨》：“康子饋藥，拜而受之。”可見，銘文中“用”和“饋用”使用物件不同，“用”是對伯考贈送禮物，“饋用”是對尊者王的饋贈。

【史（鞕）】銘文▨或釋作“奏”，或釋作“奉”。甲骨文中“奏”作▨（《合》20975）、▨（《合》20398）、▨（《合》937 正）、▨（《合》33128）。銘文中“奉”作▨、▨（散盤）。▨釋“奏”、“奉”形體差異甚大。銘文▨當是“史”字。甲金文中“史”可以省去上面橫畫，如：▨（《合》22316）、▨（格伯

[1] 賈連敏：《古文字中的“祼”和“瓚”及相關問題》，《華夏考古》1998（3）。

簋)、[glyph](史頌簋)、[glyph](此簋)等。本銘文中"史"从"㕛",作[glyph]。銘文中从"又"與从"㕛"可以不區別意義。如"對"主要作[glyph]形,从"又"。在燮簋作[glyph]。王臣簋中作[glyph]。多友鼎中作[glyph],都是从"㕛"。"僕"主要作[glyph],从"㕛",但在靜簋作[glyph]。在召伯簋中作[glyph]都是从"又"。"史"讀為"鈌"。《玉篇》:"鈌,環也。"

這段是敘述霸伯形稽首禮,延請使臣伯考並對伯考進行贈予。先贈予伯考四張虎皮,然後進贈王玉璋和玉環。

3. 翌日命賓曰:"拜稽首,天子蔑其臣厤,敢敏用章。"遣賓,贊用魚皮兩,側毀用章(璋)、先(銑)、馬,又毀用玉。

"蔑曆"為銘文成語。嘉勉功績。[glyph]或釋為"亡",或釋"臣"。"臣"多作[glyph](辰臣卣)、[glyph](靜簋)、[glyph](戰國盟書156.23),本銘文形體稍訛,作[glyph]形。是霸伯自稱。"䝬(贊)用"即"進贈"。

【側】"側"或釋義為"獨"。銘文中應讀為"則",表順承語氣,也是銘文中常見用法。《易·繫辭下》:"寒往則暑來,暑往寒來。"銘文如:"余弗敢亂余國,致我考我母令,琱生則瑾圭。"(《集成》8.4292:五年召伯虎簋)"唯武王既克大邑商,則廷告於天。"(《集成》11.6014:何尊)"祖來見武王,武王則令周公舍宇以五十頌處。"(《集成》1.252:𤼈鐘)

【先】本銘文中"[glyph]"上从"止"、下从"人",當為"先"字。多釋為表示順序先後的"先",銘文中當讀為"銑"。指光澤度極好的金屬。《爾雅·釋器》:"絕澤謂之銑。"郭璞注:"銑即美金,言最有光澤也。"南朝·江淹《齊故司徒右長史檀超墓誌文》:"惟金有銑,惟玉有瑤。"胡之驥彙注:"銑,金之澤者。《國語》曰:玦之以金者,銑寒甚矣。"銘文中常見"俘金"、"賞賜金"、"擇金"等用語,如:"毆俘士女牛羊,俘吉金。"(《集成》8.4314:師寰簋)"侯賜麥金。"(《集成》15.9451:麥盉)"叔賞鬱𨚕白金芻牛。"(《集成》8.4132:叔簋)"賜赤金。"(《集成》8.4122:錄作辛公簋)"擇之金,唯鐈唯鏞。"(《集成》9.4628:伯公父簠)把本銘文中"[glyph]"釋作"先",讀為"銑",則整句銘文文從字順,形成**"贊用"**——**"毀用"**——**"又毀用"**的進獻物品系列。

這段敘述第二日霸伯向伯考告言,感謝天子的嘉勉,謹慎回饋了玉璋。接着贈予伯考兩張魚皮,並進饋王美玉、玉璋、貴重金屬銑和馬匹。

4. 賓出，以俎或（又）延，伯或（又）邍（原）毀用玉、先（銑）、車。

【邍】多釋作“邍”，即“原”。可從。《周禮·地官·大司徒》：“辨其山林川澤丘陵墳衍原隰之名物。”陸德明《經典釋文》：“‘原’，本又作‘邍’。”孫詒讓《名原·古籀撰異》：“‘邍’本从‘彖’聲，而篆文訛作‘邍’，則以彖與錄相近也。”《爾雅·釋言》：“原，再也。”《禮記·文王世子》：“食下，問所膳，命膳宰曰：‘末有原。’”鄭玄注：“原，再也。”

這段敘述霸伯宴請伯考，並再次進饋王美玉、貴重金屬和車。

5. 賓出，伯遺賓於藆（郊）[①]，或（又）舍賓馬。

【遺】銘文或釋為“遣”，或釋為“遺”。前銘文中有“遣”字作，有別於，此字釋“遺”得當。送、送行義。如：“償曶禾十秭，遺十秭，為廿秭。”（《集成》5. 2838：曶鼎）《商君書·畫策》：“強國之民，父遺其子，兄遺其弟，妻遺其夫，皆曰：‘不得，無返。’”朱師轍解詁：“《廣雅》：遺，送也。”

【舍】賞賜、給予。銘文如：“余其舍汝臣十家。”（《集成》5. 2803：令鼎）“我舍顏陳大馬兩。”（《集成》5. 2832：九年衛鼎）“余舍汝田五田。”（《集成》5. 2832：五祀衛鼎）“汝其舍𩰫矢五秉。”（《集成》5. 2838：曶鼎）銘文“或（又）舍賓馬”即霸伯又贈與伯考馬。

這段敘述霸伯送伯考到郊外，又贈予伯考馬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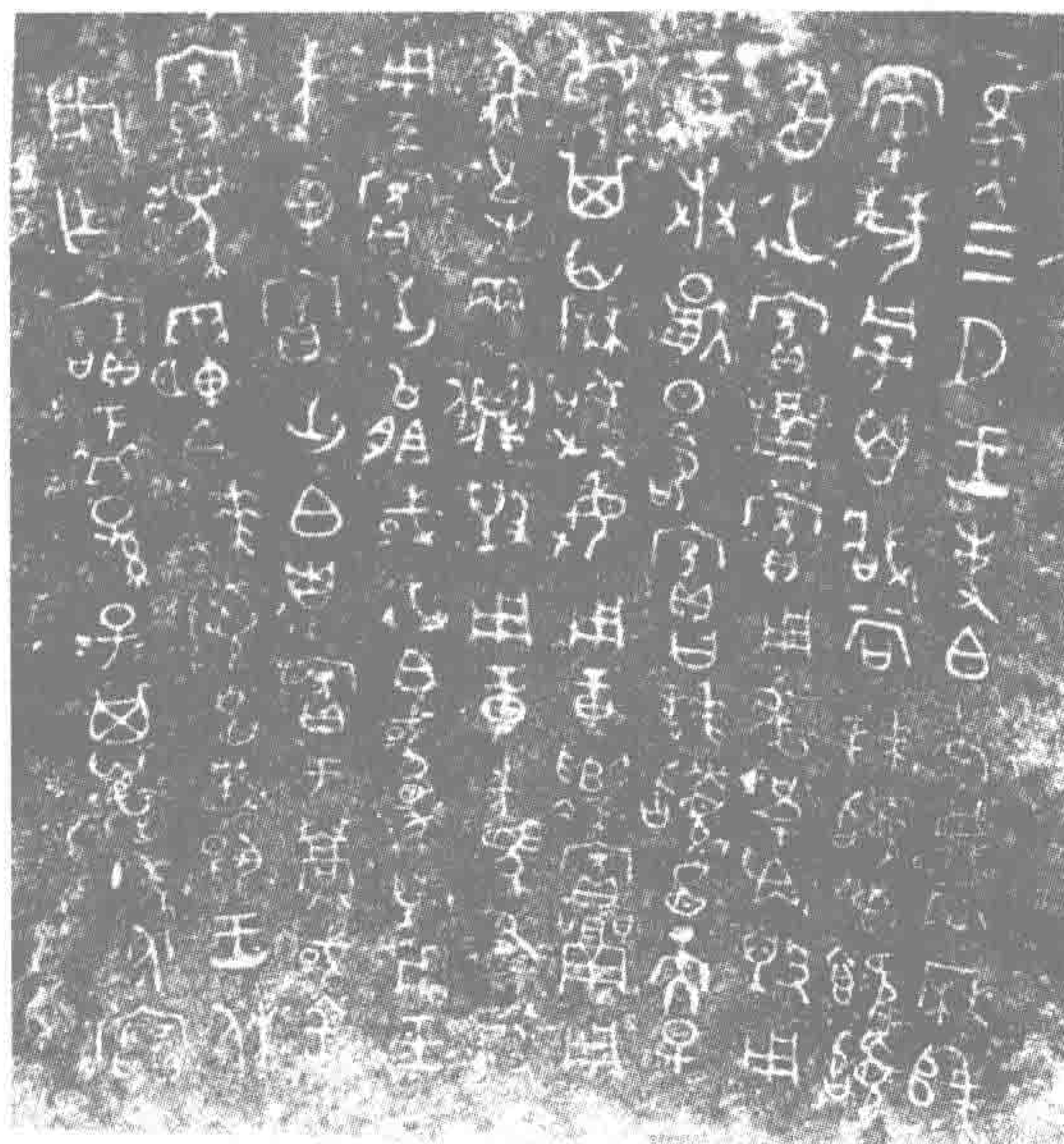
6. 霸伯拜稽首，對揚王休，用乍寶盂。孫子₌其邁年永寶。

這段均為銘文慣用語。霸伯行稽首禮，答頌王的美德，並因此鑄造了珍貴的銅盂，希望子子孫孫永遠珍惜使用。

綜上，該銘文仍然是一篇冊命、賞賜或者記功性質的銘文，王派使臣伯考向邊地諸侯霸伯賞賜茅束和香酒。霸伯感激王的賞賜，對使臣和王進行了多次豐厚的贈予。其中“用”後的物品表示贈與伯考，而“毀用”後的物品是表示回饋王。

---

① 李學勤：《釋“郊”》，載《文史》36輯，中華書局，1992年8月，第7—10頁。



銘文按行款隸定如下：

隹（唯）三月王史（使）白（伯）考蔑尚厤，歸

矛（茅）苞旁（芳）鬯，臧。尚拜稽首。既稽

首，延賓譶（贊）賓，用虎皮爯，毀用

章（璋）、史（鞅）。翌日命賓曰："拜稽首，天子

蔑其臣厤，敢敏用章。"遣賓，譶（贊）用

魚皮兩，側毀用章（璋）先（銑）馬，邍（原）毀

用玉。賓出，以俎或（又）延，伯或（又）邍（原）毀用玉

先（銑）車。賓出，伯遺賓于蒍（郊），或（又）舍

賓馬。霸伯拜稽首，對揚王休，

用乍寶盂。孫子=其邁（萬）年永寶。

晉姜鼎集釋

李　發①

摘　要：晉姜鼎是春秋早期銅器，歷代著錄共17家，器形存有兩種，拓片存有四種，各家釋文存有明顯差異，當代的研究者做過補論和疏證，惜未作全面、系統考辨。通過對各家著錄集中梳理、逐句考辨後發現《西清古鑑》所載晉姜鼎之器形和拓片與其餘16家均異，且器形與銘文可疑，前人指出其爲僞器的意見可從。本研究對晉姜鼎釋文和闡釋擇善而從，並參己意，爲晉姜鼎的整理與研究提供了一份目前最爲翔實的文本。

一、晉姜鼎基本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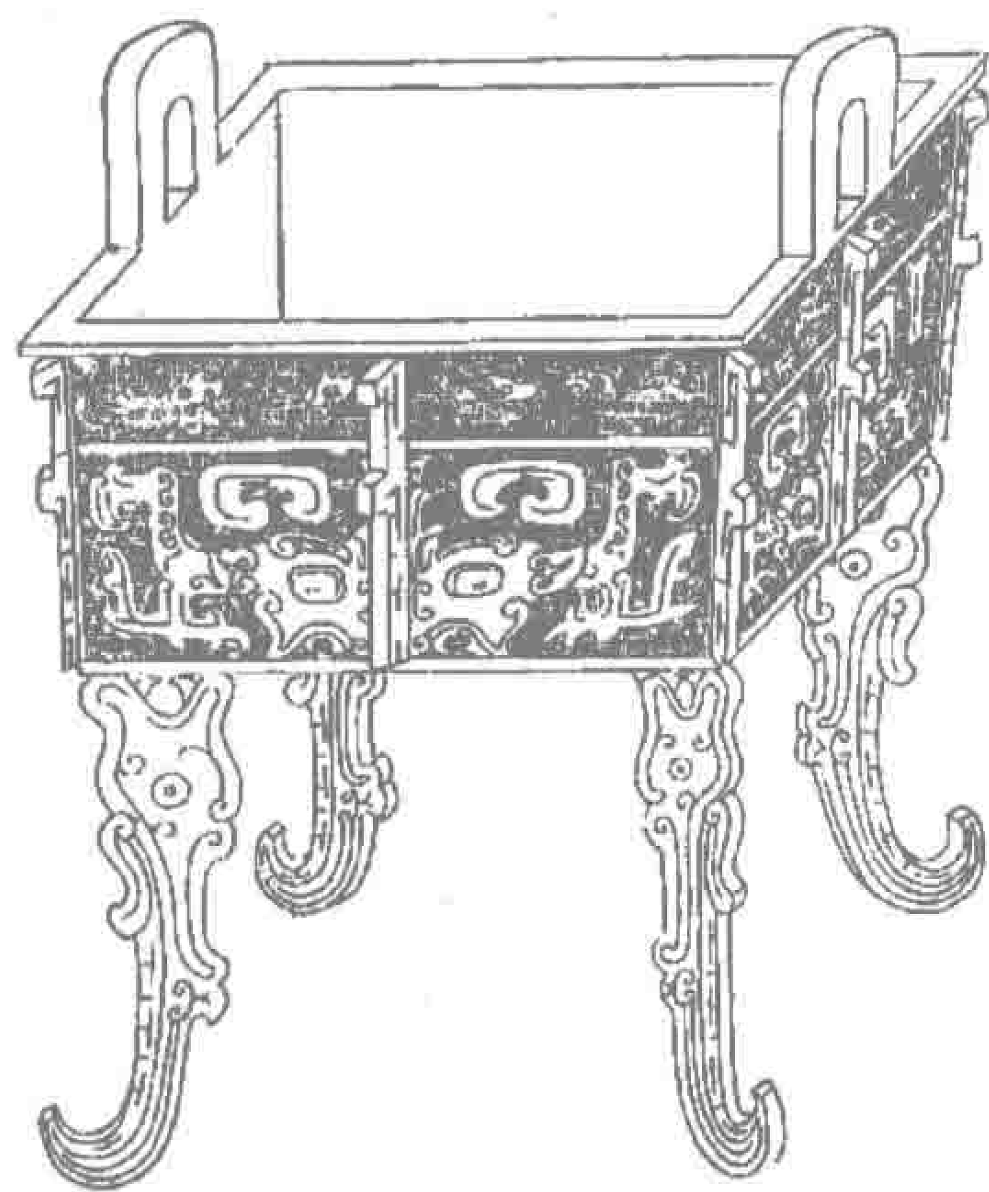
晉姜鼎，又名韓城鼎（宋呂大臨《考古》② 云"臨江劉氏集古作韓城鼎"，歐陽修《集古》名其韓城鼎），《考古》云該鼎"得於韓城"，《薛氏》云"按劉原父《先秦古器記》云此鼎得於韓成，韓者古建國有晉姜有文侯，殆曲沃宗廟器也"（孫詒讓《古拾》云"阮《款識》有乙亥鼎，文與此鼎全同，蓋即仿此僞造，而冶鑄不精，遂不可辨。阮以爲草篆，非也"）。春秋早期器。現藏地不明。

該鼎目前存世有兩個器形圖：其一是三足圓鼎，出自《考古圖》（如圖一），其二是四足方鼎，出自《西清古鑑》（如圖二）。

① 李發，西南大學漢語言文獻研究所、出土文獻綜合研究中心　副研究員　重慶　400715。

② 本文所引著錄書用簡稱，詳參文末附"著錄文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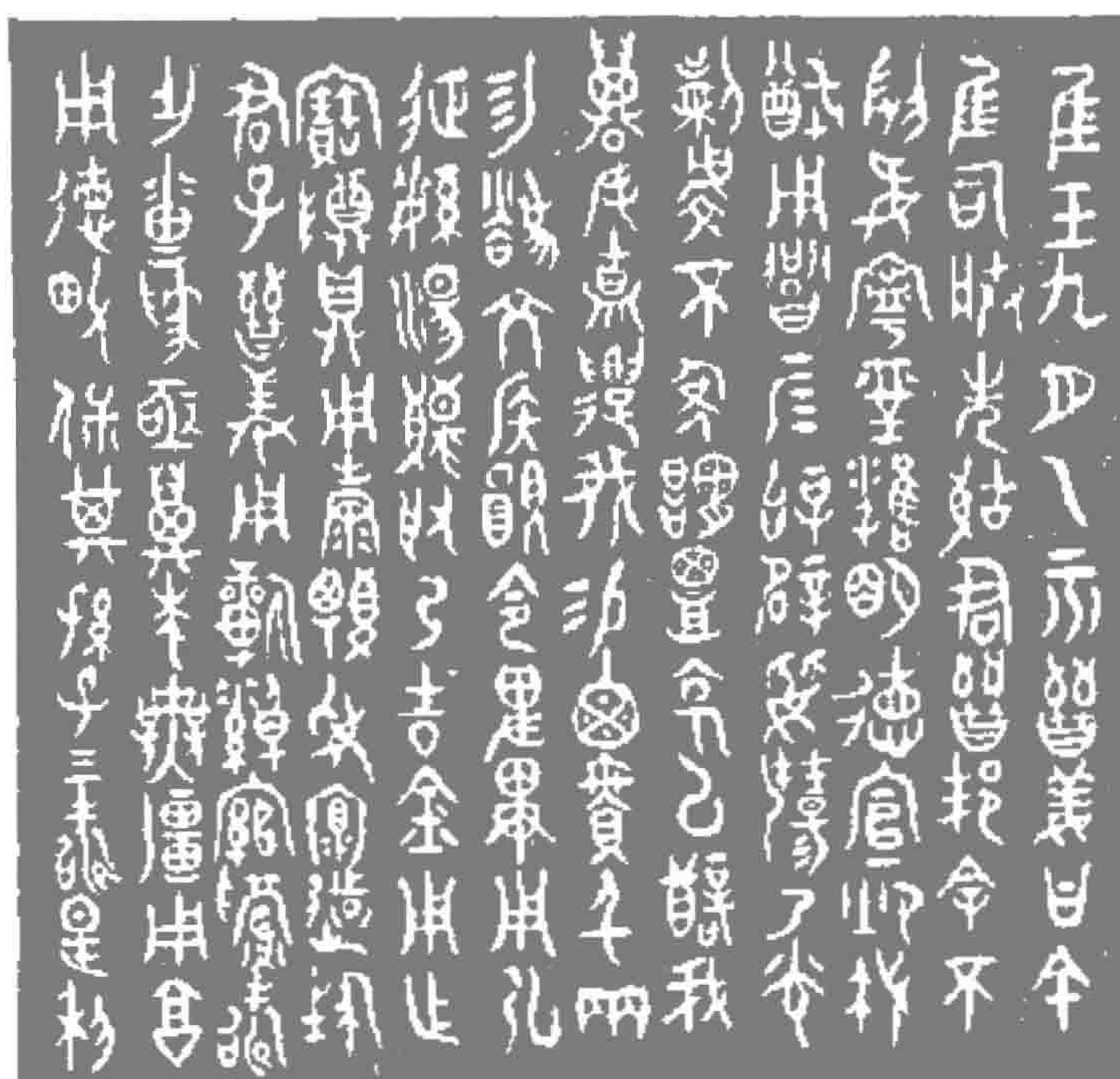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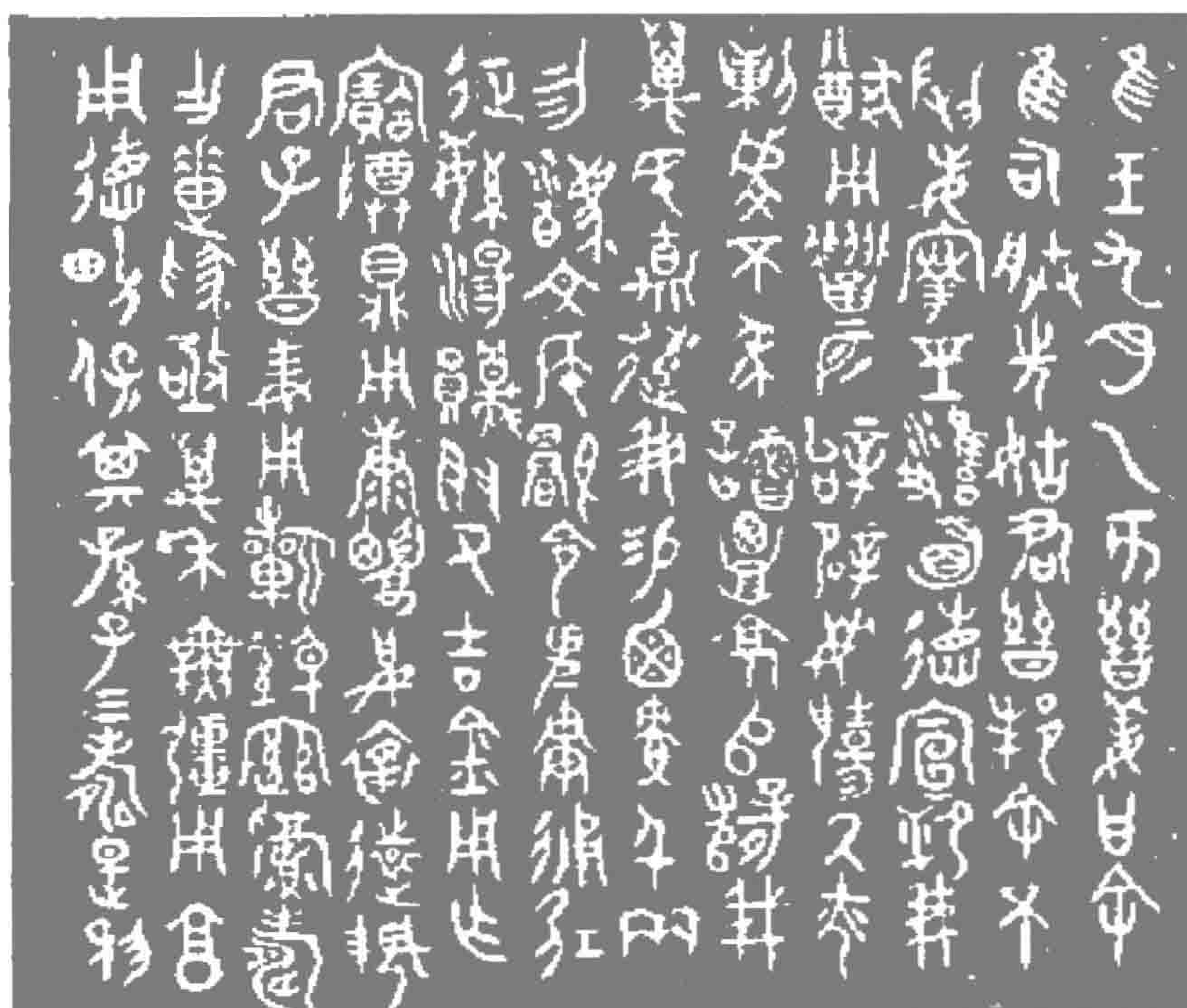
圖一：呂大臨《考古圖》所載晉姜鼎器形圖　圖二：梁詩正等《西清古鑑》所載晉姜鼎器形圖

《考古》云器“徑尺有七寸四分，高尺有二寸半，深七寸六分，容四斗二升”。《博古》《一錄》云“高一尺三寸，耳高一寸二分，闊二寸，深七寸七分，口徑一尺四寸七分，腹徑一尺五寸，容四斗一升，重七十七斤二兩”。《西清》載器高六寸二分，深二寸七分，耳高一寸四分，闊一寸二分，口縱四寸五分，橫五寸五分，腹縱四寸三分，橫四寸九分，重八十一兩。銘文一百二十一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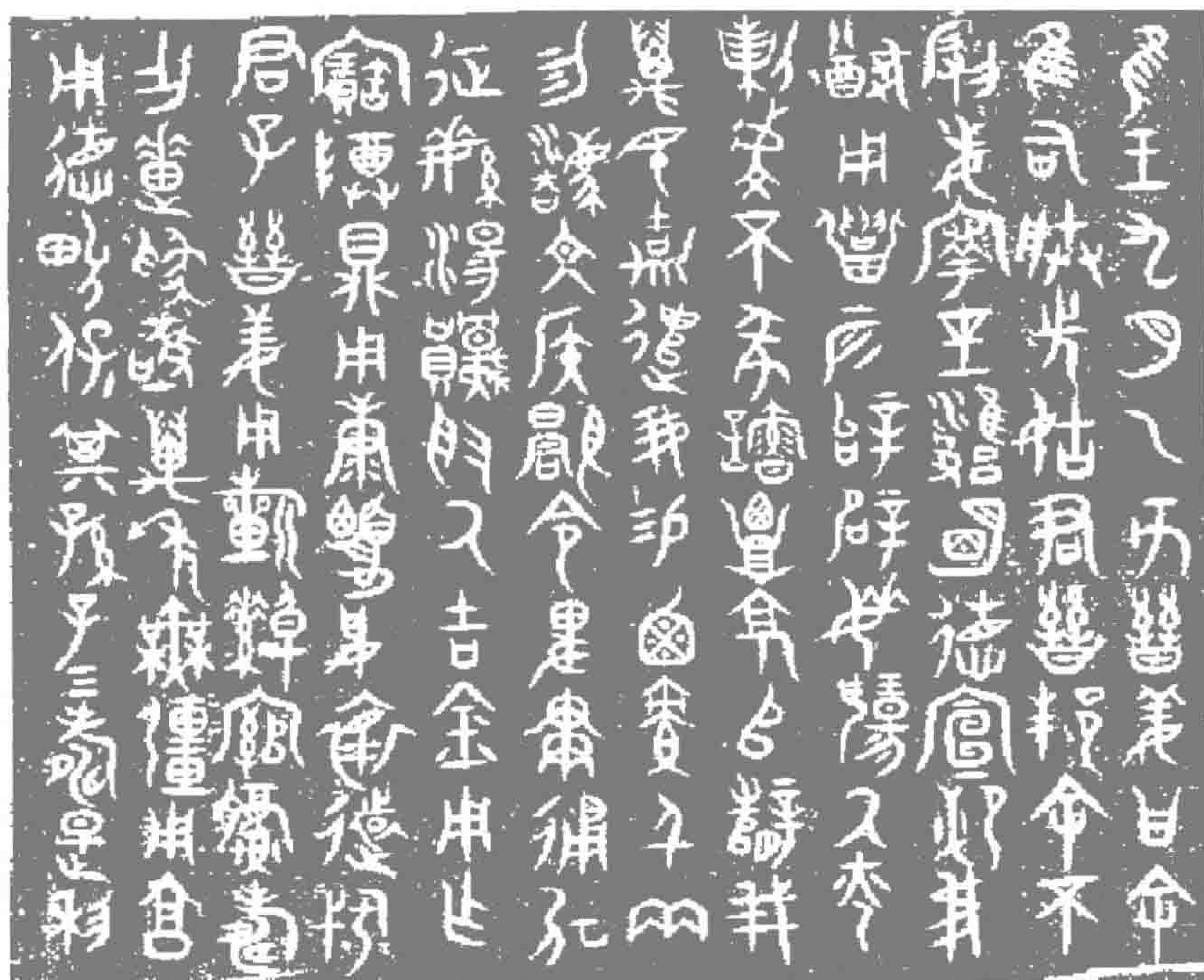
著錄有17家：《考古》一・六；《博古》二・七；《集古》一・四至五；《薛氏》九六；《嘯堂》上八；《文拾》下一一；《西清》二・一三；《一錄》二・四至五；《古拾》上一九；《文審》二・一六至一九；《吉文》一・一六；《雙文》二上・一八；《大系》二六七；《總集》一三一八；《文選》八八五；《集成》二八二六；《商周》二四九一。拓片有四種，餘皆用摹本。從拓片和摹本來看，《考古》載有兩個版本的拓片（計作T1和T2)，《博古》的拓片源於T2，《西清》拓片與T1、T2均不合，且相差甚遠，其餘諸摹本均採自T2。拓片如下圖三至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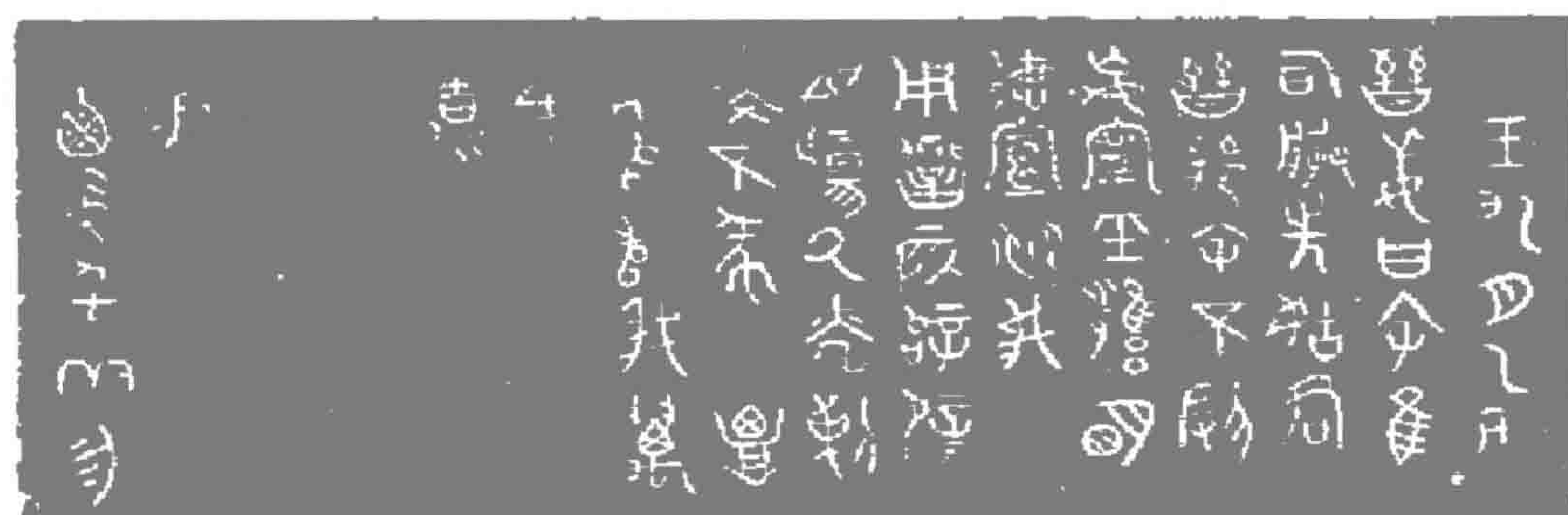
圖三：宋呂大臨《考古圖》所載拓片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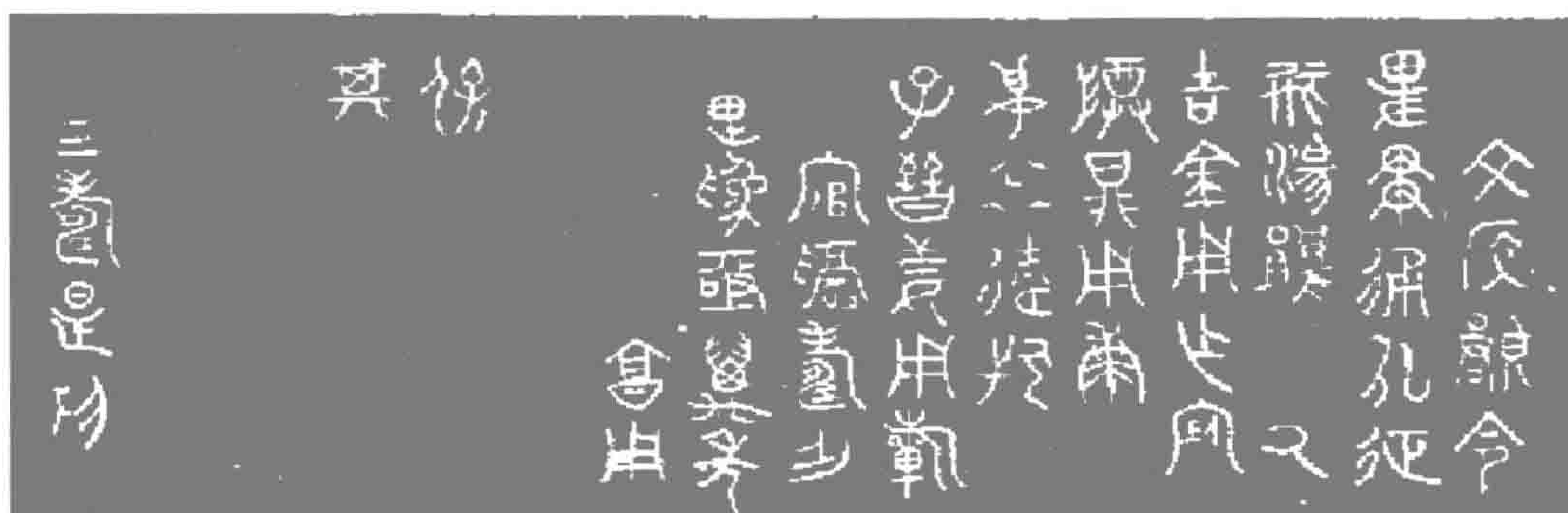


圖四：宋呂大臨《考古圖》所載拓片之二



圖五：宋王黼《博古圖》所載拓片





圖六：清梁詩正等《西清古鑑》所載拓片

【按】：從上述17家著錄情況來看，實有兩類，一是以《考古》爲宗，16家著錄各朝各代基本沿襲，儘管《博古》與《考古》記器之大小、拓片字形略有差異，《商周》載其形制紋飾云“寬平沿，鼓腹圜底，三蹄足，雙附耳，各有兩條小橫梁與口沿相連。頸部有六道短扉棱，其間飾竊曲紋，腹飾環帶紋，足上部飾獸面”；二是《西清古鑑》別爲一類，其器形、拓片與釋文，均與他家不同，容庚先生早已指出其爲仿宋僞器（《西清金文真僞存佚表》），可從。

二、《晉姜鼎》集釋

釋文如下：

隹（惟）王九月乙亥[1]，晉姜曰[2]：“余/隹（惟）司（嗣）朕先姑君晉邦[3]，余不/叚妄（荒）寧[4]，巠（經）雝（雍）明德[5]，宣𠛬我/猷[6]，用釁（詔）匹（弼）辝（台）辟[7]。每揚氒（厥）光/剌（烈）[8]，虔不豢（墜）[9]，譖（魯）覃京𠂤（師）[10]，嶭（乂）我/萬民[11]，嘉遣我，易（賜）鹵賨（積）千兩（輛）[12]，/勿灋（廢）文侯顥令[13]，卑（俾）貫（貫）俑（通）紅/，征緐（繁）湯、鳳[14]，取氒（厥）吉金，用乍（作）/寶隮鼎，用康醰（柔）妥（綏）褱（懷）遠䢊（邇）/君子[15]。晉姜用旛（祈）𩕦（綽）綰𩕦（眉）壽[16]，/乍（作）疐（至）為亟（極）[17]，萬年無彊（疆），用亯（享）/用德，畯（畯）保其孫子，三壽是利[18]。”

1. 隹（惟）王九月乙亥

閻若璩《尚書古文疏證》按：顧寧人案《博古圖》載《晉姜鼎》銘曰“惟王九月乙亥”，《周仲偁父鼎》銘曰“唯王五月初吉丁亥”，《周敔敦》銘曰“惟王十月維王十有一月”，《齊侯鎛鐘》銘曰“惟王五月辰在戊寅”，《齊侯鐘》銘曰“惟王五月辰在戊寅”，而論春王正月曰聖人作春秋，於春之下正月之上，繫王字。説者謂謹始以正端，今晉人作鼎而曰“王九月”，齊人作鐘一曰“王五月”，再曰“王五月”，是當時諸侯皆以尊王正為法，不獨魯為然。然則後儒以春王正月為夫子特筆創書，無乃未考與述而不作，信而好古，亦此見之。余謂此學春秋者，所宜首知（《尚書古文疏證》卷六上，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按】：閻若璩的看法可從。從下文［2］與［13］可知，此器作於晉文侯時期（？前781—前746），屬於春秋早期。陳夢家先生將其定爲幽王銅器，惜衹存目未作考證（《西周銅器斷代》333頁）。彭裕商先生亦定此器爲春秋早期器（《春

秋青銅器年代綜合研究》9頁)，甚是。

2. 晉姜曰

《博古》:“齊侯宗女姜氏，以其妻晉文侯，故曰晉姜。”

《一錄》引董逌《廣川書跋》云:“然則其謂晉姜，則齊女也。春秋時齊歸晉女者，獻公則齊姜，文公則大姜，平公則少姜，其在春秋前則穆侯夫人。書傳雖間有遺缺，不得盡見，然其著者，此爾。少姜早死，季姜不得主祀，穆夫人不盡穆侯世，惟文公夫人當襄公世，猶不棄祀事。疑此大姜鼎也。聖人作春秋，於歲首則書王說者，謂謹始以正端故，舊史以示成法，今晉人作鼎則曰王矣，是當時諸國皆以尊王，正爲法不獨魯也。考於禮制，鼎者，或以宴享，亦或以饗祭，其數亦異矣。故有正鼎者，謂牛羊豕魚腸脂胃膚也，其在羞鼎，則臐膷膮矣，蓋食禮無膚，祭禮則有之，故其大者爲膚鼎，惟鼎則享備體也。晉姜之作，殆膚鼎謂耶。”

《古審》云:“董逌以晉姜爲文公重耳夫人，劉氏此鼎贊云‘文侯翼周，乃賜彤弓，姜氏戴德，既佑武公，并國啚晉，維德之隆，成師叛仇，非儀之中’，則以晉姜爲文侯仇之夫人矣。”

【按】:《博古》《古審》所言甚是，董逌謂此晉姜爲大姜，即文公重耳夫人，非是。近來，董珊先生謂“晉姜是晉穆侯夫人”(《讀清華簡〈繫年〉》)，亦非是。

3. 余/隹(惟)司(嗣)朕先姑君晉邦

司：讀爲嗣，繼承。《金文編》:“司孳乳爲嗣。《㝬鐘》:‘我隹司配皇天。’”

先姑：妻子稱丈夫過世的母親。此爲晉姜對文侯之亡母的敬稱。《爾雅·釋親》:“舅姑在，則曰君舅，君姑；沒，則曰先舅，先姑。”

君晉邦：擔任晉國國君之夫人。《博古》:“觀其始言‘君晉邦’，取其寡小君之稱，以正其名。”《大系》:“君謂女君，古者以適妃爲君。”

【按】:古代稱天子、諸侯之妻爲君。《詩·鄘風·鶉之奔奔》:“人之無良，我以爲君。”毛傳:“君，國小君。”孔穎達疏:“夫人對君稱小君，以夫妻一體言之，亦得曰君。”《穀梁傳·莊二二年》:“癸丑，葬我小君文姜。小君，非君也。其曰君何也？以其爲公配，可以言小君也。”鍾文烝補注:“夫人與公一體，從公稱也。”

“余隹(惟)司(嗣)朕先姑君晉邦”謂我作爲晉國國君夫人繼承先君夫人輔佐國君管理國家。

4. 余不/叚妄(荒)寧

叚：字形作、(考古圖)、(博古圖)，《考古》《博古》《薛氏》

《嘯堂》《西清》《一錄》《文拾》並釋"辱"。《西清》云董逌作"敢"。孫詒讓《古拾》改釋爲"叚"。《古拾》曰："，歐《錄》載楊南仲釋爲''，謂即字，孫苑從之。呂《圖》釋爲'辱'，《宣和圖》及薛釋同。古金文字常見無作此形者。辱字於形稍近，而於義無取此，實當'叚'字。《說文·又部》叚重文，譚長說叚如此（《玉篇》作，是也。今本《說文》似涉叚字而誤）。此字即之變，《寰盤》'對敭天子，不顯叚命'，叚作（見阮《款識》），《周師寰》'叚反乃工事'叚作（見吳《錄》），正與此同。又《曾伯簠》'曾伯叚黃苟'（見阮《款識》），阮釋以爲'假樂'，其字作，與此字亦正相似。此'叚'字以文義校之，當爲'暇'之省。"此後，《文審》《雙文》《大系》《文選》《集成》《商周》均從之。

妄：字形作、（考古圖）、（博古圖），从亡从女，釋作妄。從《考古圖》至《商周》十七家著錄，無一例外地釋作妄。《西清》云："銘首'不辱妄寧'，董逌作'不敢荒寧'，於義爲得，妄、荒字古文通用也。"《古拾》："妄當讀爲荒。妄、荒亦同聲孳生字。'不叚妄寧'言'不暇荒寧'也。"《文審》亦云："妄，劉釋作安，非，當從董讀爲荒。"《雙文》從《古拾》，"孫云妄當讀爲荒"。

【按】：釋爲叚，甚是。《金文編》叚字收有（曾伯，即《古拾》謂之曾伯簠）、（禹鼎）、（師寰簋，即《古拾》謂之周師寰）等，正與此同。古鉨作（《漢語大字典》引），與此亦同。"妄寧"當從董逌讀作"荒寧"，義爲荒廢懈怠，貪圖安逸。《文拾》云"寧讀曰娘"，非是。《書·無逸》："治民祗懼，不敢荒寧。"孔傳："為政敬身畏懼，不敢荒怠自安。"《漢書·元帝紀》："朕戰戰慄栗，夙夜思過失，不敢荒寧。"不叚妄寧，即無暇荒廢懈怠，貪圖安逸。

5. 巠（經）雝（雍）明德

巠：字形作（考古圖）、（博古圖），各著錄家均釋"經"。《文拾》：

“經，度。”《雙文》：“經，常也。”《大系》：“巠即經之初文，象機頭經線形。經者，恒也。”

雝：字形作（考古圖）、（博古圖），各著錄家均釋“雝”，讀作雍。《集古》：“雝用邕聲，从巛，古文作，今此从水从呂，故疑爲雝。”《文拾》：“雝，和。”《雙文》：“雝，和也。”《大系》：“雝者，和也。”

【按】：巠即經之初文，恒常義。雝，金文習見。《金文編》收有（雍簋）、（彔簋）、（戜方鼎）、（雍母乙鼎）、（𢾊鐘）、（辛鼎）、（雍伯鼎）等，與此鼎銘文字形相合。讀作雍，意爲和。經雍明德，即常和於明德。

6. 宣𠨘我/猷

𠨘：字形作、（考古圖）、（博古圖）。《考古》楊南仲云：“疑鄙省，隸作邮。”《博古》《薛氏》《嘯堂》《西清》《一錄》《文拾》《古拾》等諸家並釋“邲”。《文審》：“邲字甚明。呂釋作必，楊作邮，竝非。《韓詩》‘有邲君子’，邲，美貌也。”《雙文》：“《詩·淇奧》引《韓詩》‘邲，美貌也’。”《大系》：“邲者《衛風·淇奧》‘有匪君子’，《釋文》‘匪本又作斐，《韓詩》作邲，美貌也’。義於此甚適。《說文》‘邲，宰之也’，宰之二字義難通，恐有字誤。《說文》又有佖字，云威儀也，《詩》曰‘威儀佖佖’。然令《詩·小雅·賓之初筵》云‘曰既醉止，威儀怭怭’，怭怭乃醉態，《毛傳》訓爲‘媟嫚’，許蓋記誤。余意佖當即邲之異文。”《商周》釋作“𠨘”。

宣：《文拾》：“宣，布。”

我：《大系》云“‘我’當讀爲義，義猷與明德對語”。

猷：《文選》謂古有“宣猷”一詞，《詩·大雅·桑柔》“維此惠君，民人所瞻，秉心宣猷”。

【按】：從拓片字形來看，當从必（裘錫圭《釋“柲”》）从卩，釋爲𠨘，卩非阝（邑），諸家釋邲，均欠安。段玉裁早已指出𠨘非邲。《段注·卩部》：“《衛風》‘有斐君子’，《釋文》云：‘《韓詩》作𠨘，美貌。’蓋即此字。而今本《釋文》及《廣韻》皆誤从邑从邲。《廣韻·六至》云：‘邲，好貌。’《廣韻·五

質》云：‘邲，地名，在鄭；又美貌。’其誤甚矣。”𠨍，美貌；邲，地名。二者本不同，因形近而訛。“宣𠨍”後接“我猷”，構成動賓結構。宣爲動詞，其後之𠨍釋作美貌實有未安。《文拾》謂“邲，毖也”，讀𠨍作毖。《說文·比部》：“毖，慎也。”《詩·大雅·桑柔》“爲謀爲毖”，毛傳：“毖，慎也。”《書·酒誥》“汝劼毖殷獻臣”，孔穎達疏云“毖訓爲慎”。

宣𠨍我猷，當與“宣猷”之義相合。《詩·大雅·桑柔》：“維此惠君，民人所瞻，秉心宣猷。”鄭玄箋：“宣，徧；猶，謀……乃執正心，舉事徧謀於衆。”“宣𠨍我猷”應傳遞的“每有謀劃，則多方徵求意見”之義。因銘文內容爲晉姜自述，故解𠨍爲美好不如謹慎確切。《大系》云“‘我’當讀爲義，義猷與明德對語”，甚是。《說文·我部》朱駿聲通訓定聲謂“我”可假借爲“義”。義者，宜也。《易·乾·文言》“利者，義之和也”，《旅·像傳》“其義焚也”，陸德明釋文引馬云（《故訓匯纂》1805頁）。例不贅舉。故“宣𠨍我猷”，可以理解爲：每有適宜的謀劃，則謹慎地多方徵求意見。

7. 用鬯（詔）匹（弼）辝（台）辟

鬯：字形作、（考古圖）（博古圖）。《考古》《博古》《薛氏》《嘯堂》《西清》《一錄》《文拾》《古拾》釋文作“招”。《古拾》云“招讀爲昭”，“昭，相也”。《文審》從之，“昭舊皆作招”。《雙文》《大系》《文選》釋“召”。《雙文》云“召，金文多訓輔助”。《大系》謂“召通詔，《爾雅·釋詁》‘詔、相、導、左右，助勴也’，即本銘召字義”。《商周》釋“紹”。

匹：字形作、（考古圖）、（博古圖）。《考古》釋作“君”，《博古》《薛氏》《嘯堂》《西清》《一錄》《文拾》《古拾》釋“所”，《文審》改釋爲“匹”，云“‘匹’舊皆作‘所’，非”。《雙文》：“匹，偶也。”《大系》：“匹當讀弼，輔也。”《文選》謂召匹“讀爲詔弼，輔助之意”。

辝：《文拾》“辝，通嗣”。《古拾》：“辝讀爲事”，“以‘招所辝辟’，言以相所事之君也”。《文審》云“辝，《說文》云籀文辤字，此用爲詞。‘匹詞’猶言‘片詞’”。《雙文》：“辝，讀台，訓我，用輔相我君也”。裘錫圭釋《戎生編鐘》銘文“休辝皇祖憲公”時云：“金文多借此字爲‘台’，當‘我的’講，此銘同。”（《裘錫圭學術文集·金文及其他古文字卷》107頁）

【按】：從拓片字形來看，與甲骨文作（《合集》36591）、（《合

集》36664）、（《合集》37468）、（《合集》37460）一脈相承，甲骨文中這些字均作地名，王襄最早釋作"召"之古體，學界基本認可爲"召"之繁寫，隸作𩰫（《甲骨文字詁林》號2489）。金文中亦常見此形，《金文編》均歸於"召"之下。"召"當從《大系》讀爲"詔"，謂以言語詔告相佐助也。《爾雅·釋詁》："詔、相、導、左、右、助，勴也。"《周禮·天官·大宰》："以八柄詔王，馭群臣。"鄭玄注："詔，告也，助也。"林尹今注："謂以言語詔告相佐助也。"（《漢語大詞典》）

是金文"匹"的常見字形，如《金文編》：、（無㠱簋：馬四匹）、（單伯鐘：逨匹之王）、（牆盤：逨匹氒辟）等。"匹"在金文中有兩義：一是作量詞，二是輔佐（《簡明金文詞典》50頁）。有學者認爲輔佐之義源於"匹"假借作"弼"，裘錫圭先生認爲金文"匹"字有輔佐義，讀其爲"弼"没有必要（《裘錫圭學術文集·金文及其他古文字卷》111頁）。

"辝"當從《雙文》讀作"台"，訓"我"。《書·禹貢》"祗台德先"孔安國傳；《湯誓》"非台小字"蔡沈集傳皆有此訓（《故訓匯纂》319頁）。辟，訓天子、國君。《爾雅·釋詁一》："辟，君也。"《書·洪範》："惟辟作福，惟辟作威，惟辟玉食。"

綜上，"用𩰫（詔）匹（弼）辝（台）辟"意爲"用以輔佐我的君主"。

8. 每揚氒（厥）光/剌（烈）

每：字形作（考古圖）、（博古圖）。《考古》釋作"委"，又引楊南仲釋作"**㛅**"，楊云"从女，象乳子形，故疑爲母"。《博古》《薛氏》《嘯堂》《西清》《一錄》《文審》釋"委"。《古拾》云："楊南仲釋爲**㛅**，……呂大臨釋爲委，王楚及薛並從之，王俅釋爲威，孫星衍釋爲妥。以字形考之，孫釋是也。《爾雅·釋詁》'妥，安也'。'妥揚乃光剌'言安揚其光烈也。"《文審》云："楊釋委作毋，梁作威，並非。此二句言作銘敘功之意，謂用昭片詞明辟委曲，以表揚乃光烈也。"《雙文》釋作"敏"，云"敏揚，敬揚也"。《大系》《文選》《商周》並從之。

氒：《考古圖》拓片之一字形作，似"乃"，拓片之二作，《博古圖》作

，《西清》作，歷代摹本均從後者。《考古》《博古》《薛氏》《嘯堂》《西清》《一錄》《文拾》《古拾》《文審》釋"乃"。《古拾》謂"楊釋爲久，非"。《文審》云："楊釋作久，下文同歐公稱南仲識古文，玩此銘釋文，何其謬也。"《雙文》改釋爲"氒"。《大系》《文選》《商周》並從之。

【按】：當如《大系》釋作"每"。《說文·中部》："艸盛上出也。从中，母聲。"甲骨文作（《殷墟甲骨刻辭類纂》174頁），常讀作"悔"，金文如《大豐簋》："每（敏）揚王休於尊𣪕（簋）。"讀作"敏"，謂承命而速行。《荀子·臣道》："聽從而敏。"楊倞注謂承命而速行（《故訓匯纂》964頁）。每揚，當如《雙文》讀作"敏揚"，敬揚也。

《考古圖》拓片有兩種，其一之似爲乃，其二之，顯係氒，後世拓片、摹本皆據此形，釋"乃"顯然欠妥，自《雙文》才改釋作"氒"，乃"厥"之古文。《說文·氏部》："氒，木本，从氏，大於末。"段玉裁改作"从氏、丅，本大於末也。"並注："木下曰本，本亦曰氒。氒者，言其𠪚然大也。"《金文編》："'氒'爲'橜'之古文，亦爲'厥'之古文。敦煌本隸古定《尚書》'厥'皆作'氒'。"厥，代詞，指上句的"台辟"，即"我的君王"。

"光剌"讀作"光烈"，謂大業、偉績。《書·洛誥》："王命予來，承保乃文祖受命民，越乃光烈考武王，弘朕恭。"孔傳："於汝大業之父武王，大使我恭奉其道。"漢王符《潛夫論·贊學》："凡欲顯勳績、揚光烈者，莫良於學矣。"

綜上，"每揚氒（厥）光剌（烈）"，謂敬揚君王偉績。

9. 虔不彖（墜）

虔：字形作、（考古圖）、（博古圖）。各家皆釋作"虔"。

彖：字形作、（考古圖）、（博古圖）。《考古》《古拾》《大系》《文選》《商周》釋作"彖"，讀作墜。《博古》《款識》《嘯堂》《西清》《一錄》《文審》《雙文》逕釋作"墜"。臺北中研院史語所《殷周金文暨青銅器資料庫》釋作"彖"，讀作"馳"。

【按】：從拓片來看，从虍从文，釋作"虔"。甚是。《爾雅·釋詁》："虔，

固也。”郝懿行義疏：“虔者，敬之固也。”《左傳·成公十六年》：“虔卜於先君也。”杜預注：“虔，敬也。”

從拓片來看，當與金文中習見的（彔伯簋）、（毛公鼎）、（秦公鐘）相合，這些字均爲“㒸”。《漢語大字典》“**㒸**”字頭下按語：“金文象豕中矢之形。”吳大澂釋㒸爲從高墜落之墜的古文，金文可用作“墜”，喪失、違背義，如《毛公鼎》：“女（汝）母（毋）敢㒸（墜）。”（《簡明金文詞典》255頁）

綜上，“虔不㒸（墜）”，謂恭敬、不違背。

10. 譮（魯）覃京𠂤（師）

譮：字形作、（考古圖）、（博古圖）。《考古》有兩張拓片，該字一張从言从胃，一張从言从魯，呂氏釋文以前者爲據，故釋“謂”。《考古》錄有楊南仲釋文，作“譮”，並云“魯字古作，即旅字，古文旅作，而、者字用爲聲，蓋古文魯旅二字通用，故疑譮爲諸”。《博古》《薛氏》《嘯堂》《集古》《一錄》亦從之釋譮，《文拾》逕釋“諸”。《西清》拓片缺此字。《古拾》云：“譮字明確無疑，然字書所無。楊讀爲諸，以聲類求之近是。”《文審》亦釋譮，讀作“譜”，云：“此从言魯，當是譜字，普、魯聲同。此銘文義乃‘普覃京師’也。”《雙文》：“譮，即魯，通旅，謂休魯也。”《大系》釋譮，讀作櫓，訓“大”。《文選》《商周》逕釋作“魯”。

覃：《古拾》云：“之爲覃，亦確。薛釋爲畢，孫釋爲亶，並誤。”《雙文》引《爾雅》云：“覃，延也。”《大系》據《漢書敘傳注》謂“覃亦大也”。

京：《古拾》云：“，楊孫以爲享，王薛以爲亭，並不類。此當爲京字。《京叔簋》京字作，《姜鬲》作，正與此同。”

𠂤：《古拾》云：“，楊以爲帥，諸家並以爲㠯（以）字，凡㠯字之見於金刻者多作（本書《牧敦》作），無作者，此當爲師之省。師从𠂤聲，故可省爲𠂤也。”又云：“‘譮覃京師’未詳其義，以臆求之，當是奉職王室之意。”《雙文》云“譮（魯）覃京𠂤（師）”謂“言休美延及京師”。《大系》謂“京師即京陵，《漢志》屬太原郡”，並考證其爲夏都（夏虚）所在地。《文選》謂“京師指晉之都城”，並云“一說即《漢書·地理志》“太原郡……京陵”，但此京陵非晉都”。清華簡《繫年》整理者據《公羊傳·桓公九年》“京師者何？天子之居也”

謂簡中“京師”當指宗周，董珊謂《繫年》京師即《晉姜鼎》之京師，乃唐叔虞之舊封“鄂”，黄傑則認爲《繫年》之京師爲成周（《讀清華簡〈繫年〉》及其跟帖）。

【按】：自宋至清釋“譖”者，多未得其要義，獨于省吾《雙文》鑿開鴻蒙，謂其即魯，通旅，訓休美。《史記·周本紀》“魯天子之命”，《魯周公世家》作“嘉天子之命”，魯、嘉異文。“魯休”爲金文習語，有嘉美、完善之意，可參《頌壺》《無曩簋》《畢鮮簋》（《簡明金文詞典》433頁）。《雙文》釋“覃”作“延”，故訓“魯覃京師”爲休美延及京師。“覃”除訓延外，亦可釋訓作静。《後漢書·侯瑾傳》：“覃思著述。”李賢注：“覃，静也。”器銘“魯覃”，即魯静，形容政治局面和社會環境的安定和平静（《簡明金文詞典》433頁）。“京師”本指地名。《詩·大雅·公劉》：“京師之野，于時處處。”馬瑞辰通釋：“京爲豳國之地名……吴斗南曰：‘京者，地名；師者，都邑之稱，如洛邑亦稱洛師之類。’其説是也。”後世泛稱國都。《公羊傳·桓公九年》：“京師者何？天子之居也。”此銘之“京師”當指周天子之居邑，非晉之都邑。《史記·晉世家》載：“（晉）殤叔三年，周宣王崩。四年，穆侯太子仇率其徒襲殤則立，是爲文侯（前780）。文侯十年（前771），周幽王無道，犬戎殺幽王，周東徙。……（文侯）三十五年（前746），文侯仇卒，子昭侯伯立。”以此來看，晉姜鼎所成時間當在晉文侯時（前780一前746），即幽王、平王時。關於幽王、平王史實，又見於《史記·周本紀》“（犬戎）追殺幽王驪山下，虜褒姒，盡取周賂而去。於是諸侯乃即申侯而共立故幽王太子宜臼，是爲平王，以奉周祀。平王立，東遷於洛邑。”這段歷史是西周、東周的交替階段，新出清華簡《繫年》補充了周幽王被滅（前771）以後的一些細節，“邦君諸正乃立幽王之弟余臣於虢，是攜惠王（前771）。立廿又一年（前751），晉文侯仇乃殺惠王於虢。周亡王九年，邦君諸侯焉始不朝於周。晉文侯乃逆平王於少鄂，立之於京師。三年，乃東徙，止於成周，晉人焉始啓於京師，鄭武公亦正東方之諸侯。”需要特别注意的是，《繫年》“周亡王九年”，説的不會是幽王之後九年無人繼位，因爲當時幽王之弟余臣於虢即位，史稱周攜王，同時幽王太子宜臼在西申即位，即平王，二王並立，非真正無王，之所以稱“亡王九年，邦君諸侯焉始不朝於周”，想必是宗周鎬京無王室，未得諸侯認可罷了。直到周攜王廿一年，晉文侯滅之，後文侯迎平王回到京師，即鎬京，三年後東遷至成周洛邑，始稱東周。如果此論不誤，此《繫年》之“京師”與《晉姜鼎》之“京師”，當指一地，即宗周鎬京。

綜上，“譖（魯）覃京𠂤（師）”謂“休美延及京師”，言其聲名遠播，《雙文》

所釋極是。

11. ⿰𠂤商（乂）我萬民

⿰𠂤商：字形作、（考古圖）、（博古圖）。《考古》釋作辥，並引楊南仲釋⿱辥日。《博古》《薛氏》《嘯堂》《西清》《一錄》《文拾》《古拾》《文審》釋“孽”。《古拾》云：“孽，病也。”並引《呂覽·遇合篇》“聖賢之後，反以孽民”高注“孽，病也”，又引《楚辭·天問》“帝降夷羿，革孽夏民”王注“孽，憂也”。《文審》云“保國”、《晉公盦》“保王國”皆此字，即《書》之“保乂”、《詩》之“保艾”也，乂、孽一聲之轉，《說文》作“嬖”者是也，《天問》“革孽夏民”亦此義。《雙文》釋作“辥”。《大系》云：“⿰𠂤商即辥字，三字石經《春秋》宰周公宰字古文作，所从辛字亦从肉，與此同。”《文選》釋“⿰𠂤商”，讀作乂。《商周》釋⿱辥日，即辥。

【按】：隸定作⿰𠂤商，省寫作辥，《大系》所論甚是。辥古屬心母月部，乂屬疑母月部，一聲之轉，可以假借（《漢字古音手冊》）。“乂”有治理義。《爾雅·釋詁下》：“乂，治也。”《書·堯典》：“下民其咨，有能俾乂。”孔傳：“乂，治也。”

“⿰𠂤商（乂）我萬民”謂治理我百姓。

12. 嘉遣我，易（賜）鹵賚（積）千兩（輛）

遣：《雙文》云：“遣謂使也。漢文帝遺匈奴書，天下莫不咸嘉使，言天下莫不嘉美，而爲之用也，與此正同。”《大系》謂“晉公嘉晉姜之賢能，遣其出征”。

賚：字形作、（考古圖）、（博古圖）。《考古》釋作賁，讀作賁。《博古》《薛氏》《嘯堂》《西清》《一錄》皆釋鹵賚作“虎賁”。《文拾》釋鹵賚作“囟賚”。《古拾》贊同孫星衍讀鹵作“旅”，旅賁即《周官》之“旅賁氏”，《國語》曰“天子有虎賁，以習武訓，諸侯有旅賁，以禦災害”，晉爲侯國，固宜有旅賁之錫也。《文審》從《古拾》之釋。《雙文》釋“鹵賚”。《大系》疑賚爲饋，謂此爲乾餱。《文選》釋“鹵賚”，讀作“鹵積”，謂“鹵積千兩”爲“晉公以受貢之鹽千兩賜於晉姜”。

【按】：“嘉遣我”當從《大系》釋作“晉公嘉晉姜之賢能，遣其出征”。

宋人釋“鹵積”作“虎賁”，從字形與文例來看，均不合。積，爲穀類的積蓄。《説文·禾部》：“積，聚也。”段玉裁注：“禾與粟皆得稱積。”朱駿聲通訓定聲：“禾穀之聚曰積。”《詩·大雅·公劉》：“迺積迺倉，迺裹餱糧。”亦可泛指積聚之物。《左傳·僖公三十三年》：“居則具一日之積，行則備一夕之衛。”杜預注：“積，芻米菜薪。”《孫臏兵法·五度九奪》：“故兵曰：積弗如，勿與持久。”行軍之用的糧草輜重皆可謂“積”。“兩”可爲重量單位。《説文·㒳部》：“兩，二十四銖爲一兩。”《漢書·律曆志》：“二十四銖爲兩，十六兩爲斤……兩者，兩黄鐘律之重也。”故“易（賜）鹵賫（積）千兩”可謂“賜給晉姜出征時的糧草輜重千兩”。裘錫圭先生釋“千兩”爲“千輛”（《裘錫圭學術文集·金文及其他古文字卷》113頁），可從。

器銘中“易”一般讀作“賜”，吴毅强讀如本字，即“交易”之易（《晉姜鼎補論》），從辭意來看，恐非是。

綜上，“嘉遣我，易（賜）鹵賫（積）千兩（輛）”謂“晉公嘉我晉姜之賢能，遣我出征，並賜予我糧草輜重千輛”。

13. 勿灋（廢）文侯顯令

灋：字形作、（考古圖）、（博古圖）。《考古》《文拾》《雙文》釋“灋”，《博古》《薛氏》《一録》《文審》釋“廢”。《古拾》《文選》《商周》釋“灋”，讀作“廢”。

文侯：《西清》：“晉文侯仇平犬戎之亂，平王錫以文侯之命。此稱文侯者是也。文侯之夫人不見於書傳，董逌謂春秋時齊歸晉女者，獻公則齊姜，文公則大姜，平公則少姜，其在春秋前則穆侯夫人少姜蚤死，齊姜不得主祀，穆夫人不盡穆侯世，惟文公夫人當襄公世，猶不棄祀事，則銘稱晉姜即太姜，爲主公重耳夫人。鼎蓋作於襄公時，而所云勿廢文侯䪿命，則晉姜述祖德以教誡其孫子，不指文公言也。《博古圖》謂以其妻晉文侯，故曰晉姜，是直以文侯爲文公重耳實誤，且虎賁云云亦與《文侯之命》合，晉既有文侯，不應復稱文公爲文侯固明甚。劉原父《先秦古器記》亦載此器賛曰‘文侯翼周，九錫彤弓’，斯得之矣，然下云‘姜氏戴德，既祐武公’，則又似以晉姜爲文侯仇之夫人，亦非是。今併政之，以俟後之考者。”

顯：、（考古圖）、（博古圖）。《考古》《博古》《薛氏》《嘯堂》《西清》《一録》《古拾》《文審》釋作“䪿”。《文審》釋“䪿”，讀作“顯”。

《文拾》《雙文》釋作“䫴”。《文選》隸作覠，無釋。《商周》釋“景”。

【按】：灋，《說文》小篆作灋，漢簡作灋（《睡虎地簡》二四·三五）。字形與器銘相合。灋是法的古文。《說文·廌部》：“灋，刑也……法，今文省。”《玉篇·水部》：“法，法令也。灋，古文。”又《廌部》：“灋，則也。今作法。”本器銘中讀作“法”與文意不合，當如前人讀作“廢”。吳大澂《說文古籀補》：“古文灋、廢一字也。”《管子·侈靡》：“利不可法，故民流；神不可法，故事之。”郭沫若集校：“金文以‘法’爲‘廢’字，此兩法字均當讀爲廢。”

《西清》謂文侯爲晉文侯，甚是，不贊成晉姜爲文侯夫人，誤。文侯（前805—前746），即晉國國君姬仇，系西周末年至春秋早期晉國的第11任君主。晉文侯十年，周幽王死，平王宜臼和攜王余臣各自稱王，周二王并立。二十一年，文侯殺攜王，周室歸一。《國語·鄭語》謂：“晉文侯於是乎定天子。”又《左傳·隱六》：“周桓公言於王曰，我周之東遷，晉鄭焉依。”對晉文侯協助東遷的功德予以褒揚。《尚書·周書·文侯之命》也謂：“平王錫晉文侯秬鬯、圭瓚，作《文侯之命》。”表明周平王對晉文侯的功績進行了褒獎。晉文侯在汾水流域擴張晉國疆土，曾得到周平王的認可。《今本竹書紀年》云：“（平王）賜秦、晉以邠、岐之地。”紀昀《西清古鑑提要》云“據虎賁云云與《書·文侯之命》合，斷爲文侯虎而非文公重耳”，定文侯爲晉文侯是，謂《晉姜鼎》銘有“虎賁”之辭，非也。

䫴从冃、君與頁，可隸作“䫴”，三體石經中“頵”作䫴（《漢語大字典》“頵”字頭下）。《說文·頁部》：“頵，頭頵頵大也。从頁，君聲。”疑䫴應爲在“頵”上增加形符冃（冕所从）。故釋䫴作頵是有文字學上的依據的。“頵令”在器銘中難以理解，當如《文審》讀其爲“顯”。頵，古屬影母文部，顯，古屬曉母元部，二者聲韻均相近可通。“顯令”謂“光明、英明之命令”。

綜上，“勿灋（廢）文侯䫴令”謂“不廢文侯英明之命令”。

14. 卑（俾）串（貫）俑（通）弘/，征緐（繁）湯、𩓋

卑：字形作畢、畢（考古圖）、畢（博古圖）。《考古》釋作毘，讀作“威”，並引楊南仲釋爲畢。楊氏云：“疑畢（卑）字，畢者，从𠂇在甲下。𠂇今但用左，古者尚右，故𠂇在甲下爲畢，故畢疑爲畢，亦忠借爲俾。”《博古》《薛氏》

《西清》《一錄》釋“畏”。《嘯堂》釋“威”。《文釋》作“卑”，云“卑，通‘畏’，同‘威’”。《古拾》：“楊（南仲）說是也。此卑字即俾之省。《曾伯霥簠》‘既俾方’俾作，《散氏盤》‘大俾義祖襄旅誓’俾作，《齊侯甗》‘俾旨俾瀞’俾作，正與此同”。《文審》作“畏”，讀作卑，亦從楊釋。《雙文》逕釋“俾”。《大系》《文選》《商周》均從楊釋。

：諸家均釋貫。《文審》：“貫，从重毌。……《中鼎》‘貫行’作，从重貝而貫之，小篆省作串。《說文》未收而‘患’字从之，許乃云从心上貫吅，吅亦聲，非也。許所載‘患’古文作，正从串。”

緐（繁）湯（陽）：《考古》釋“緐”作，即綏，引楊仲南云“疑‘繁’字”。《博古》《薛氏》《嘯堂》《西清》《一錄》《文拾》從呂氏釋“綏”，《文審》從楊氏釋作“緐”。《雙文》《大系》《文選》《商周》均釋“緐”。裘錫圭先生曾詳細論述過“緐湯”的問題（《裘錫圭學術文集・金文及其他古文字卷》114 頁）：

“緐”是“繁”的古體，《說文》有“緐”無“繁”。繁湯是古代以産銅著名之地。20 世紀 70 年代洛陽西工區出土一把戰國銅劍，上有“繁（原加‘邑’旁）湯（‘昜’下原有‘木’旁）之金”四字（《集成》18・11582）。從戎生鐘和晉姜鼎銘文看，器主征繁湯的目的都是“取厥吉金”。大約作於春秋早期的曾伯霥簠，也記征繁湯之事，銘文說：“克逖淮夷，抑燮繁（原加‘邑’旁）湯，金道錫行，俱既俾方。”（《集成》9・4631、4632）可知繁湯近淮夷，或即淮夷之地。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指出“古者南方多産金錫”，“‘金道錫行’者言以金錫入貢或交易之路”（186 頁，科學出版社，1958），是很正確的。史牆盤說昭王“廣能楚荊，唯寏南行”，我認爲“寏”應讀爲“貫”，“貫南行”實際上也是指開通金道錫行（拙作《古文字論集》374—375 頁，中華書局，1992）。

【按】：金文中習見“卑”字，形作（𢦚簋）、（散盤）、（師餌鼎）等（《金文編》195 頁）。卑可讀作“俾”，如《書・無逸》“文王卑服”，馬本作“俾”，《荀子・宥坐》引《詩》曰“四方是維，天子是庳，卑民不迷”，楊倞注：“卑，讀爲俾。”今本《詩・小雅・節南山》作“俾民不迷”。本器銘中當如楊氏釋作“卑”，讀作俾，訓“使、讓”。

貫當據《文審》，其説甚允。“徧（通）”下一字不識，疑爲地名，前人有釋爲“弘”者，恐非是。䫂，地名，所指地望待考。

綜上，“卑（俾）串（貫）徧（通）弘/，征緐（繁）湯、䫂”謂“讓（我）貫通弘地，征伐繁湯和䫂”。

15. 用康䪼（柔）妥（綏）褱（懷）遠𤔲（邇）/君子

䪼：字形作、（考古圖）、（博古圖）。《考古》釋作㙯，引楊南仲釋頣，云“疑西夏字，古語二字相屬者多爲一字書之，若秦鐘銘有‘孛（小子）’‘亖方（四方）’之字是也，卣古西字，故疑爲兩字”。《博古》《薛氏》《文拾》《古拾》從楊氏，《文拾》云“西夏謂周王遠圻”。《嘯堂》逕釋作夏，《一錄》釋“頣”。《文審》云：“頁之頁，即頁。入即九，器刻中‘萬’字多此。卣即由。合之爲从頁禺聲之諱字。《詩》‘其大有容’，傳‘大貌’，《爾疋》‘容容卬卬’孫注‘體貌溫潤也’。《荀子·正名》注：‘體貌敬順也。’知此字於義爲寬大溫順，本與容、融通也。”並謂“康容綏褱”四字爲連語。《雙文》《文選》釋其爲䪼，即“擾”，讀作“柔”。《大系》讀作“柔”。《商周》讀作“揉”。

妥：字形作、（考古圖）、（博古圖）。《考古》釋作“妥”，從楊仲南釋，楊氏云：“妥，讀爲綏。《説文》無妥字，蓋古綏字省糸，用其後相承，讀如婿。”後各家均從之。

𤔲：字形作、（考古圖）、（博古圖）。《博古》釋“廷”。《文拾》釋“圻”，並云“‘西夏’謂周王，‘遠圻君子’謂曲沃桓叔”。《文審》釋“近”。《雙文》釋“𤕌”，讀“邇”。《大系》《文選》《商周》從之讀“邇”。

【按】：䪼當釋擾，《金文編》：“䪼，《説文》所無，孫詒讓謂當爲擾之異文。《克鼎》‘䪼遠能埶’，《尚書·顧命》‘柔遠能邇’作‘柔’，柔擾聲近字通。”𤔲當從《雙文》釋𤕌，讀“邇”。裘錫圭《釋殷墟甲骨文裏的“遠”“𤕌”（邇）及有關諸字》論之甚詳，可參看（《裘錫圭學術文集》卷一）。

“用康䪼（柔）妥（綏）褱（懷）遠𤔲（邇）/君子”謂“使用懷柔政策讓遠近君子咸來歸順”，頗似儒家思想的“遠人不服則修文德以來之，既來之，則安

之”（《論語·季氏》）。

16. 晉姜用旛（祈）𩏂（綽）綰（眉）壽

旛：字形作、（考古圖）、（博古圖）。《考古》引楊南仲云：“疑旂字，讀爲祈聲。㫃，音偃，石鼓文皆作，古之旌旂悉載於車，故疑旛即旂字，而从車，借讀爲旂，近嘗有得敦藍田者，二銘皆用旛萬壽之文，故知其然也。”其後各家均從之。

【按】：旛，楊氏釋旂讀祈，可從。𩏂（綽）綰：《雙文》謂“容裕不窘嗇也”。裘錫圭《戎生編鐘銘文考釋》有相關詳論，可參（《裘錫圭學術文集》卷三，118—119頁）。

“晉姜用旛（祈）𩏂（綽）綰𩏂（眉）壽”謂“晉姜用以希望生活優裕，健康長壽”。

17. 乍（作）疐（至）為亟（極）

疐：字形作、（考古圖）、（博古圖）。《考古》《博古》《薛氏》《嘯堂》《西清》《一錄》《文拾》《古拾》《文審》釋作“惠”。《雙文》首次釋作“疐”。《大系》同之，云：“《禮·曲禮上》‘士疐之’疏云‘疐謂脱華處’，今此上从（花）省，下从止，即古文趾，則《疏》說最爲得之，中之形蓋即蒂之象，非田字。‘作疐’與‘爲亟’爲對語，亟者極之省，謂爲百政之總揆，庶衆之準則也。”《文選》《商周》從之。

【按】：當從《雙文》《大系》釋作疐。金文中習見，如（㝬簋）、（楚簋）、（秦公簋）、（井人妄鐘）等（《金文編》）。《簡明金文詞典》謂“疐”有“永久、經常”義（404頁），但此字似爲“蒂”之本字，據字形和孔穎達疏《禮記·曲禮上》‘士疐之’云‘疐謂脱華處’可知。疑疐在本器銘中讀作“至”。疐古屬端母質部，至屬於章母質部（《漢字古音手册》52頁），二字音近可通。《玉篇·至部》：“至，極也。”《易·坤》：“至哉坤元。”孔穎達疏：“至，謂至極也。”“作疐”與“為極”正好相爲對語。

通俗地講，“乍（作）疐（至）為亟（極）”謂“達到極至”。

18. 三壽是利

三壽:《博古》:"三壽者,與詩人言'三壽作朋'同意,蓋晉姜覲其始特保我子孫,而外之三卿亦冀壽考也。"《文拾》:"三壽之壽,通儔。《書》'若儔'鄭作'若壽'。《詩》'三壽作朋'鄭注'三卿'。張平子《二京賦》'送迎拜乎三壽',壽亦通儔。"《文審》:"三壽,《詩》毛傳'三卿也'。《東京賦》'送迎拜乎三壽'李注'三老也'。《困學紀聞》引此不著說。心源案:《左傳·僖公三十二年》正義'上壽百二十歲,中壽百,下壽八十'。《逸齋詩補傳》取以解三壽是也。"《雙文》:"《詩》'三壽作朋'箋:三壽,三卿也。"朱朝瑛《讀詩略記》云"三壽"謂:"壽君、壽臣、壽民也,周《晉姜鼎》銘曰'保其孫子,三壽是利',其所指者廣,當不止三卿也。"(《讀詩略記》卷六,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王夫之《詩經稗疏》"三壽作朋"謂(《詩經稗疏》卷四,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 按:《博古圖》載周《晉姜鼎》銘曰"三壽是利",晉六卿非三,且卿之壽利,不當載之姜氏之鼎銘,文無岡陵之語,是三壽古之通詞,非僅為魯設矣。三壽者,壽之三等也。《養生經》曰:"上壽百二十,中壽百年,下壽八十。"《左傳》:"晏子謂叔向曰:'三老凍餒。'"杜預解曰:"三老謂上壽、中壽、下壽。皆八十以上。"《論衡》曰《春秋》說上壽九十,中壽八十,下壽七十。三說不同,其為上中下之三等均也。而黄帝、堯、舜、文武、太公、召公,及漢初伏生、張蒼皆逾百歲,則古者不以九十為上壽,是《養生經》之言確於《論衡》矣。朋,竝也。"三壽作朋"者,合竝三壽,祝孝孫以無疆之壽也。

【按】:前人釋"三壽"有三種觀點:一是謂"三卿",二是謂"壽君、壽臣、壽民",三是謂"三老:上中下三壽"。從金文通例來看,銘辭末均希望"家族興旺"、"子孫永保",至於對君、卿一類的祝願一般不置於此。且本器銘先言"保其孫子"再言"三壽",如果三壽指君臣或三卿,斷不該置於"孫子"之後,故對"三壽"之解當如王夫之所論,與《詩》"三壽作朋"義甚合,謂祝願子孫們盡保無疆之壽。

三、小　結

通過上文對《晉姜鼎》各家著錄和考釋意見的疏理和集釋,本文對其銘文大意做如下小結。

周王某年九月乙亥，晉文侯夫人晉姜曰："我作爲國君夫人繼承先君夫人輔佐國君管理國家，無暇荒廢懈怠，貪圖安逸，一直和於明德，每有適宜的謀劃，則謹慎地多方徵求意見，用以輔佐我的君王。敬揚君王偉績，恭敬、不違背，休美聲名延及京師，治理我百姓。國君嘉我晉姜之賢能，遣我出征，賜我糧草輜重千兩。我不廢文侯英明之命令，讓貫通紅地，征伐繁湯和𩓡，獲取其吉金，因此鑄造了珍貴的寶鼎，並用懷柔政策讓遠近君子咸來歸順。"晉姜因此希望生活優裕，健康長壽，達到極至，祝願子孫們盡保無疆之壽。

著録文獻：

（1）（宋）呂大臨：《考古圖》卷一，頁六至八，清乾隆四十六年四庫全書文淵閣書録錢曾影鈔宋刻本影印，收入《金文文獻集成》第一冊，北京：線裝書局，2005 年。簡稱《考古》。

（2）（宋）王黼等：《東書堂重修宣和博古圖録》卷二，頁六至七，清乾隆十八年天都黃晟亦政堂修補明萬曆二十八年吳萬化寶古堂刻本影印，收入《金文文獻集成》第一冊。簡稱《博古》。

（3）（宋）歐陽修：《集古録》卷一，頁四至五，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影印，收入《金文文獻集成》第十六冊。簡稱《集古》。

（4）（宋）薛尚功：《歷代鐘鼎彝器款識法帖》，頁九六至九七，一九三五年海城于省吾影印明崇禎六年朱謀垔刻本影印，收入《金文文獻集成》第九冊。簡稱《薛氏》。

（5）（宋）王俅：《嘯堂集古録》，頁八，續古逸叢書之六，一九二二年涵芬樓本，《金文文獻集成》第九冊影印，北京：線裝書局，2005 年。簡稱《嘯堂》。

（6）（清）吳東發：《商周文字拾遺》下 11，中國書店影本，1924 年。簡稱《文拾》。

（7）（清）梁詩正等：《西清古鑑》卷二，頁一三，清乾隆二十年內府刻本，《金文文獻集成》第三冊影印。簡稱《西清》。

（8）（清）倪濤：《六藝之一録》卷二，頁四至八，清乾隆四十六年四庫全書文淵閣本，收入《金文文獻集成》第九冊。簡稱《一録》。

（9）孫詒讓：《古籀拾遺》卷上，頁一九至二二，清光緒十六年自刻本，收入《金文文獻集成》第十冊。簡稱《古拾》。

（10）劉心源：《古文審》卷二，頁一六至一九，清光緒十七年自寫刻本影印，收入《金文文獻集成》第十一冊。簡稱《文審》。

（11）吳闓生：《吉金文録》1. 16，中國書店，2009 年。簡稱《吉文》。

（12）于省吾：《雙劍誃吉金文選》卷二上，頁一八，一九三四年石印本，收入《金文文獻集成》第二五冊。簡稱《雙文》。

（13）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録考釋》録 267，北京：科學出版社，1957 年。簡稱《大系》。

（14）嚴一萍：《金文總集》1318，臺北：藝文印書館，1983 年。簡稱《總集》。

（15）上海博物館商周青銅器銘文選編寫組編，馬承源主編：《商周青銅器銘文選》885，北京：文物出版社，1986 年。簡稱《文選》。

（16）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殷周金文集成》（修訂增補本）2826，北京：中華書局，2007 年。簡稱《集成》。

（17）吳鎮烽：《商周青銅器銘文暨圖像集成》2491，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 年。簡稱《商周》。

参考文獻

1. 陳年慶：《晉姜鼎銘新釋》，《古文字研究》第十三輯，中華書局，1986 年。

2. 陳夢家：《西周銅器斷代》（上），中華書局，2004 年。

3. 董珊：《讀清華簡〈繫年〉》，復旦大學古文字網，http：//www. gwz. fudan. edu. cn/SrcShow. asp? Src _ ID=1752＃ _ ednref3。

4. 郭錫良：《漢字古音手冊》（增訂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0 年。

5. 孟繁放：《西清古鑑疏》，北京工藝美術出版社，2011 年。

6. 彭裕商：《春秋青銅器年代綜合研究》，中華書局，2011 年。

7. 裘錫圭：《戎生編鐘銘文考釋》，載《裘錫圭學術文集·金文及其他古文字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2 年。

8. 裘錫圭：《釋殷墟甲骨文裏的“遠”“𤞷”（邇）及有關諸字》，載《裘錫圭學術文集·甲骨文卷》。

9. 裘錫圭：《釋“柲”》，載《裘錫圭學術文集·甲骨文卷》。

10. 容庚編著，張振林、馬國權摹補：《金文編》，中華書局，1985 年。

11. 容庚：《西清金文真僞存佚表》，《燕京學報》第 5 期，1929 年；《金文文獻集成》第 41 冊影印，線裝書局，2005 年。

12. 吳毅強：《晉姜鼎補論》，《中國歷史文物》2009 年第 6 期。

13. 閻若璩（清）：《尚書古文疏證》卷六上，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1986 年。

14. 朱朝瑛（明）：《讀詩略記》卷六，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1986 年。

15. 宗福邦等：《故訓匯纂》，商務印書館，2003 年。

劉體智與《小校經閣金文拓本》

蘇文英[①]

劉體智是著名收藏家，他根據自己的收藏和經眼的金文拓本編著的《小校經閣金文拓本》是新中國成立以前收金文拓本最多的著録書，但一直未受重視。其中踰百件拓本未被《殷周金文集成》等當代編纂的大型著録書收録，本文對這些拓本進行了清理，認為它們對金文文獻研究、古文字研究和歷史研究都有不可忽略的價值，並對金文著録書的編纂提出了一些建議。

劉體智（1879—1962），安徽廬江（今合肥）人，是近代著名的收藏家。其父劉秉璋（1826—1905）為李鴻章部下重臣，因此劉體智很小便過繼給李鴻章做義子，被送入天津李氏私塾讀書學習。良好的學習環境使劉體智博學多才，交遊廣闊。再加上劉氏祖輩有藏書傳統，在原籍安徽無為縣建有藏書樓"遠碧樓"，藏書達四、五萬卷，有《遠碧樓書目》存世，因此劉體智在上海從事實業和金融業之餘雅好收藏，並於20世紀30年代在上海新閘路1321號的住宅内建成一座飛簷式二層八角樓用於藏書，取名為"小校經閣"[②]。劉先生著有《説文諧聲》、《説文切韻》、《尚書傳箋》、《禮記注疏》、《元史會要》、《清代紀事年表》、《異辭録》、《善齋吉金録》、《善齋璽印録》、《善齋墨本録》、《小校經閣金文拓本》等多種著作。

---

① 蘇文英，西南大學漢語言文獻研究所、出土文獻綜合研究中心 講師 重慶 400715。

② 劉體智先生生平參考以下三篇文章：1. 賈雙喜《劉體智和他的甲骨舊藏》，《文獻》2005年第4期。2. 李培棟《劉體智小校經閣藏寶追蹤》，《世紀》2007年第5期。3. 劉耋齡《劉晦之傳》，上海市文史研究館網頁。

一、劉體智的青銅器收藏及其著述

劉體智先生的收藏以甲骨文、青銅器、古籍善本為大宗，其青銅器收藏又是名氣最大的一種，早在20世紀二三十年代，美國人福開森在編輯《歷代吉金目》時就說他是民國以來收藏青銅器最多者。他收藏的青銅器從先秦到明代約有五千餘件，其中重要的青銅器約有四、五百件。這些青銅器曾先後編為《善齋吉金錄》(1934)、《小校經閣金文拓本》(1935)、《善齋彝器圖錄》(1936) 出版。

《善齋吉金錄》28冊，1934年石印，劉體智先生編著，收錄他本人收藏之器5728件，各器皆繪圖像，印銘文拓本，記錄尺寸，且間有考證。《善齋彝器圖錄》3冊，1936年影印，容庚先生編著，收錄從劉先生所藏金文拓本中精選的商周青銅器168件，秦漢以後器7件，共175件，每器除圖像外尚有銘文拓本，後附以釋文、尺寸和著錄，略有解釋。這兩部書所著錄者先經劉先生去偽存真，又經容庚先生鑒別精選，出版之後影響很大。

而劉體智先生編著的《小校經閣金文拓本》18冊，1935年石印出版，收銘文拓本雖然達6456件，是從清代到民國的金文著錄書中收銘文拓本數量最多的，但影響一直不如前二者。究其原因，大概因為其中“有部分偽器，印刷也未盡善”[①]。羅福頤先生曾著有《〈小校經閣〉偽銘目錄》(初稿)[②] 一書，注明《小校》前十卷偽器733件。但劉先生自己在《序》中說：“余前輯《善齋吉金錄》以曾藏余齋者為斷，其有器非余有或未見著錄或已見著錄而佚者必訪求拓本得而後已。三十年來積至二萬餘紙，懼其久而散佚，輒依類排比，去其重復疑偽，得六千五百餘器，分載釋文並存舊有題記，編為十八卷。物聚於所好，豈不信哉。前錄拓本非出一手，且器亦有別屬者，無從匯其全遍加精拓，頗以為恨。今此諸拓求之非一時，得之非一地，至於器之不可悉見更無論矣。既欲公諸同好，存其跡不尤愈於無乎。”他在《例》中還說：“拓本滋多，深懼散佚，故急於成書，校讎之功固多未竟，偽謬重復，幸達者是正。”這說明《小校經閣金文拓本》所收拓本已然經過劉先生的辨偽去重。雖然其中有一部分未能目驗原器，可能確有一些偽片，但它著錄的先秦銘文拓片約四千件中，仍有相當大的部分為真，而其中部分拓本沒被後來出版的各種大型金文著錄書收錄，不能不說是一件憾事。

① 馬承源主編《中國青銅器》，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年，571頁。

② 原載於《古文字研究》第十一輯，中華書局1985年。收入《金文文獻集成》，線裝書局2005年，第四十一冊。

商周銅器銘文是我國現存的最早的文字材料之一，是研究古文字、先秦史的第一手材料，一直很受學人重視。我國對古代銅器及銘文的著錄和研究，西漢劉敞《先秦古器記》開其端，北宋李公麟《考古圖》繼其踵，宋代金石之學興盛，傳世有著錄書九種，有清以來收藏著錄古銅器之風更盛，在《金文總集》①、《殷周金文集成》② 等大型著錄書出版以前，著錄先秦銅器銘文數量最多的是《三代吉金文存》③ 和《小校經閣金文拓本》④。《小校》收先秦銘文拓片三千多件⑤，雖著錄銘文數量少於《三代》（收 4831 器），但其中不乏《三代》、《總集》、《集成》等著錄書未收者，有很高的學術研究價值。

二、《小校》拓本的價值

（一）《小校》拓本的文獻研究價值

《金文總集》共收銘文 8023 件，其中小校著錄過的拓本有 3543 件，因《總集》衹收錄秦漢以前器銘，《小校》前十卷所載先秦銘文拓本總數衹有 3000 多件，因此實際上《小校》所著錄拓本被《總集》採納的數量是相當多的。

《殷周金文集成》收錄《小校》拓本約 2846 件，其中有數件銘文相同者集成衹算作一件，未收的《小校》拓本約有 110 件⑥。

《集成》未收的《小校》拓本有 19 件見於《總集》，近年出版的《近出殷周金文集錄》補收一件（《小校》7. 71. 4、《近出》426），《新出殷周青銅器銘文暨器影彙編》補收一件（《小校》5. 19. 3、《新收》1438）。《集成》、《總集》、《近出》、《新收》都是當今使用最廣泛，影響最大的商周銅器銘文著錄書，它們未收的《小校》拓本仍有 89 件之多，而其中有 50 件僅見於《小校》。這 50 件拓本被羅福頤《〈小校經閣〉偽銘目錄》（初稿）定為偽銘的有 14 件，它們是：

① 嚴一萍《金文總集》，藝文出版社 1988 年（臺灣）。下文簡稱《總集》，其他常見著作依此例，在第二次出現時一般都使用通用的簡稱，不再一一注明。
② 中國社科院考古研究所編《殷周金文集成》（修訂增補本），中華書局 2007 年。
③ 羅振玉《三代吉金文存》，1937 年原拓影印本。
④ 劉體智《小校經閣金文拓本》，1935 年石印本。
⑤ 本文衹涉及先秦銘文拓本，以下未特別說明均指先秦拓本，不再一一注明。
⑥ 據吳鎮烽《商周金文通鑒》2011 年電子光碟檢索統計。

序號	器名	《小校》著錄號	序號	器名	《小校》著錄號
1	作父乙爵	6. 39. 4①	8	伯乍彝	7. 16. 1
2	伯乍彝	7. 15. 8	9	伯乍彝	7. 15. 5
3	□父乙鼎	2. 13. 3	10	伯乍彝	7. 15. 6
4	□父乙鼎	2. 13. 4	11	魚父乙壺	4. 72. 3
5	□鼎	2. 4. 7	12	□父庚觚	5. 58. 4
6	婦□觚	5. 52. 8	13	子觚	5. 46. 3
7	婦□觚	5. 53. 1	14	父己尊	5. 4. 7

第 1 件“作父乙爵”和第 2 件“伯作彝”都是潘祖蔭舊藏，而潘是清代晚期著名的書法家和藏書家，收藏金石尤富，所藏鐘鼎彝器之類多達五百餘件，是當時收藏吉金的第一家。他對彝器的鑒賞能力很高，人稱“潘神眼”，他收藏的大盂鼎和大克鼎都是我國青銅器藏品中的國寶級文物，學界公認他的藏品基本沒有僞器。

第 3 件“□父乙鼎”是端方舊藏，端方是清末金石學家，號陶齋。他是滿洲正白旗人，光緒年間任兩江總督，聘繆荃孫給他鑒定書畫，他的收藏也多經過當時學者鑒定。而與此件銘文相同的 第 4 件“□父乙鼎”是劉體智先生舊藏，同時《南京大學文物珍品圖録》（編號 11）也收録了另外一件“□父乙鼎”。第 5 件“□鼎”亦爲劉先生舊藏，同時《流散歐美殷周有銘青銅器集録》②（編號 13）收録另外一件“□鼎”。經過拓本的核對，我們認爲《小校》所收這三件與“□”有關的銘文，應該是真的。

第 6 件“婦□觚”是劉鶚舊藏，劉也是清末著名的收藏家，金石甲骨收藏

① 6 為卷數，39 為頁碼，4 為當頁的第 4 圖，以此類推。

② 該書由劉雨、汪濤編著，經過作者的辨偽和考證，選取了蘇富比、佳士得兩大拍賣行曾經手的 350 件有銘文的先秦青銅器，其中未收入《殷周金文集成》的有 252 件，未發表過得銘文及圖像著錄的有 229 件，是極有價值的第一手資料。

宏富。第7件“婦□觚”是劉體智目驗彝器拓本。集成6868、6869收錄另外兩件“婦□觚”，來源不清楚，但與此兩件拓本比較，銘文內容相同，字形近似。

第8—10件“伯作彝”銘文內容相同，其中第8件有徐同柏的題記，題記中說：“此器為外舅平湖許宏勳先生舊藏，嘉慶丙寅正月登瀛，內兄出以見貽。”徐是晚清著名學者、篆刻家，精研六書、篆籀，多識古文奇字，曾協助地方編寫金石志，著有《從古堂款識學》、《從古堂吟稿》，其學識受到段玉裁、阮元的稱賞。

第11件“魚父乙壺”是劉體智先生所見彝器的拓本，同時《集成》中也收錄有魚父乙鼎、魚父乙簋、魚父乙爵、魚父乙觶、魚父乙卣等多件，銘文及字形大都相同。

第12件“冀父庚觚”、第13件“子觚”、第14件“父己尊”雖然都來源不明，但都能在《集成》中找到銘文內容完全相同的其他拓本。第12件中的“庚”字和第14件中的“父己”兩字和《集成》所收拓本比較，字形有比較明顯的差異。《集成》所收錄“子觚”有6524—6529等6件，其中6524—6526均由二十世紀五、六十年代出土器所拓，6527—6529為舊藏摹本，《小校》所收這件“子觚”拓本清晰，是唯一傳世的舊藏拓本，應該說比《集成》6527—6929等三件摹本更有價值。

從銘文所屬年代來看，《小校》著錄的這50件未被其他著錄書收錄的金文拓本屬於商代晚期的有33件，屬於西周時期的有16件，戰國時期1件，都是距今時代久遠的歷史文獻，雖或有可疑之處，仍應審慎留存做進一步的研究考辨。

先秦吉金銘文流傳到清代已幾近兩千年，深為學人寶貴，他們往往將拓本輾轉相贈，因此其他49件拓本有的見於清代晚期的阮元《積古齋鐘鼎彝器款識》(1805)、吳雲《兩罍軒彝器圖釋》(1873)、吳大澂《恒軒吉金錄》(1886)、吳式芬《攈古錄金文》(1896)、盛昱《鬱華閣》等著錄書；有的見於與《小校》同時期的其他著錄書，如：吳大澂《愙齋集古錄》(1918)、鄒安《周金文存》(1921)、羅振玉《貞松堂集古遺文》(1930)、《三代吉金文存》(1937)、《殷文存》，王辰《續殷文存》(1935)、曾毅公《山東金文集存》(1940)；有的見於《小校》之後地方博物館和著名學者編纂的著錄書，如：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錄》(1958)、(澳)巴納、張光裕《中日歐美澳紐所見所拓所摹金文彙編》(1978)、周法高《三代吉金文存補》(1980)、施謝捷《吳越文字彙編》(1998)、王獻唐《國史金石志稿》(2004)、山東省博物館《山東金文集成》(2007)；還有的見於《善齋吉金錄》、《善齋彝器圖錄》等記載劉氏本人藏品的著錄書。

（二）《小校》拓本的古文字研究價值

僅為《小校》所收的拓本銘文字數雖然都不多，有些還能在《集成》中找到同名器，但有的銘文在字形上呈現出一些明顯的差異。如：

史鼎在《集成》中有多件，但《小校》2. 4. 2 拓本銘文字形與《集成》所收拓本的銘文字形有差異，《小校》2. 4. 2 作，《集成》拓本字形作集成 01074、集成 01075、集成 01079、集成 01080、集成 01083、集成 01085、集成 01087 等，雖然《小校》的這件拓本不是十分清晰，但其字形更為古樸，而且《新收》1421 以及《近出二》140—147 也補收史鼎九件，《小校》這件拓本也宜補錄。

戈鼎也是常見，《小校》2. 5. 6 作，與“戈”的常見字形差異的確很大。《集成》拓本作集成 01196、集成 01202、集成 01204、集成 01206，吳鎮烽先生說《小校》的這片拓本倒置，如果旋轉後應為，但從字形的體勢來看，《小校》拓本不誤，衹是形態上和其他的常見字差異較大。《近出二》148、149 收戈鼎二件，字形常見，因此《小校》這一件拓本值得重視。

伯作彝鼎在《集成》中衹有三件，其中一件為摹本。《小校》2. 22. 6 作、2. 22. 7 作，《集成》拓本作集成 01727、集成 01728，《小校》拓本的“彝”字與《集成》所收拓本在字形上差異較大，應該補錄。

《小校》6. 1. 2 爵，查器形應為尊，同名器《集成》僅收一件，編號為 05491，兩片字形差異較大。小校 6. 1. 2 作，集成 05491 作，另外《集成》收錄同名的鼎、簋、爵、觚、戈等多件，《近出》二也有補錄，但《小校》的字形有其特點，且為僅有的兩件尊，應予補錄。

（三）《小校》拓本的歷史研究價值

除了上述《小校》僅見的拓本之外，還有一些孤本僅被《小校》和《善齋》、《三代》、《殷存》、《貞松》、《山東存》等民國時期著錄書收錄，這些著錄書在《集成》等大型著錄書出版之後利用率大大降低，其中的孤本很容易被人忽視，而這些孤本都具有一定的歷史研究價值。如：

《小校》2. 33. 3 魚父癸鼎，西周早期，銘文 5 字作“魚父癸敹□”，集成 01686 魚父癸鼎，銘文僅 3 字作“魚父癸”。魚族銘文始見於商代晚期的魚母觚

(集成 06876)，西周早期較多，有魚父已、魚從等人名[1]，魚父癸之名僅見於此兩件。

《小校》2. 88. 2 部史碩父鼎，西周晚期，銘文 22 字（重文 2）作："部史碩父乍（作）寶尊鼎，用亯（享）孝於宗室，萬年子子孫孫永寶用。"

《小校》3. 87□父乙甗，商代晚期，銘文 3 字作"豩父乙"，北京圖書館金石組《北京圖書館藏青銅器銘文拓本選編》（文物出版社 1985）所收有十鐘山房傳拓的楚公豩鐘，"豩"是新見的人名。

《小校》7. 68. 2 伯�父敦[2]，西周中期，銘文 5 字作"伯趛父乍寶簋"；《小校》5. 54. 4 [illegible]父乙觚，商代晚期，銘文 3 字作"[illegible]父乙"；《小校》9. 50. 1 [illegible]斝，商代晚期或西周早期，銘文 6 字作"[illegible]作父乙尊彝"；《小校》5. 26. 1 宿父尊，西周中期，銘文 8 字作"宿父作父癸寶（尊）彝"，以上銘文中的"趛"、"[illegible]"、"[illegible]"、"宿父"等人名都僅見於這些拓本。

《小校》10. 45. 2"王章戈"最早載阮元《積古》卷 8，傳世僅此一件，被黃盛璋先生考訂為齊戈晚期的標準器[3]。

《小校》3. 3. 1"淮伯鼎"，又見於《總集》1204，《古文字研究》第 24 輯第 229—232 頁文術發《淮伯鼎銘文考釋》一文專門考釋此件，將銘文釋為："淮伯作鄁垂寶尊彝，其用戕鬳盟大牢，垂其及氒（厥）妻、子孫、百生（姓）敹匋猷肉。"並從銘文事類、地望、書體風格等方面推定為穆王時器，是淮伯贈給鄁垂之器。

三、結　語

通過對以上《小校》拓本的考察，我們瞭解到不少有價值的《小校》拓本未被後來的大型著錄書收錄。究其原因，一是因為其中一些拓本被編纂者認為是偽片，二是因為有些拓本不太清晰或者銘文比較常見，因此在編纂的時候就剔除了。這種態度當然是審慎嚴謹的，然而銘文辨偽是一個複雜的問題，有些曾經被認為是偽片的拓本，後來可能被確認為是珍貴的早期遺留。如《近出二》1346 收錄的一件夏代黿鬻來自於《西清古鑒》32. 16，編《集成》時定為器真銘偽而未

① 人名考訂參見吳鎮烽《金文人名彙編》（中華書局 2006），下同。
② 查銘文應為簋。
③ 黃盛璋：《燕齊兵器研究》，《古文字研究》第 19 輯，中華書局 1993 年，44—45 頁。

收，但後來劉雨先生根據二里頭晚期無銘青銅鬶及商前期武父乙鬶的出現，改變了看法，認為該器可能是目前已知的唯一可以早到夏代的有銘青銅器，所以在編《近出二》時補錄。但是十分令人惋惜的是，這件夏代黿鬶現在已不知所蹤，僅留下一件拓片。

《小校》5. 32. 1“𣛭卣”，又見於《敬吾》上 41、《窓齋》19. 19、《綴遺》17. 28、《續殷》上 61. 2、《三代》11. 30. 5、《總集》4829 等，《近二》541 收錄。各書重出多件，總集收同名器多件。《古文字研究》第 24 輯第 172－174 頁裘錫圭先生《𣛭器探研》將此類拓片分為六類：《積古》的尊銘為 A、B，方罍銘為 C，晚清翻刻的拓本為 D，30 年代著錄書中出現的為 E 和 F。《積古》是阮元手拓本，A、B、C 應為真，所定器形也不會錯。D 類文字多漫漶，且多與一偽銘或 F 配成器蓋對銘。E、F 是現藏於美國弗裡爾美術館的一件卣的蓋銘和器銘，美國學者從鑄造工藝上認為此卣為偽器，因此銘文亦偽，但他們也承認銘文十分漂亮，看不出作偽的痕跡，其真偽還有待考察。這件器的拓本之複雜很具代表性，本片在裘文中列為 D 類，蓋銘為真，器銘為偽。裘文認為《集成》不收 E、F 有其理由，但不收 A、B、D 則不盡妥當，因此銘文的辨偽和去留是需要十分審慎的。

辨偽是我國古典目錄學中的重要內容之一，自《漢書・藝文志》開始，歷代優秀的官私目錄在提要或者附注中都會進行辨偽，此外還有專門的辨偽目錄。但在古典目錄學中進行辨偽的目的並不是要剔除偽書，而是要確定它真實的時代和作者，然後正確地使用它。對於殷周銅器銘文來說，雖然有部分確定的偽片是後人偽作，對銘文研究為害甚大，理應堅決剔除，但大量傳世的拓本，特別是部分舊著錄中的銘文孤本，或歷代學人輾轉相贈，或幾經易手，已很難確認真偽，就應該儘量採用附錄的形式保留它，留待進一步確認或者作為學術研究的補充材料。

對於銘文僅一字或者二三字者，因其內容往往為作器者氏族名或者人名，而且多為“且某”、“父某”等常見字，舊著錄和新出土的都比較多，如果一概著錄會過於繁雜，就可以選擇字形差異較大的進行選錄。

《金文總集・凡例》說：“偽器一般不收，但《三代吉金文存》等書中，從銘文看顯係偽作或疑偽之器，為便於查對，仍然收錄，別加按語說明。”前文已經提及劉體智先生在《小校》之《例》中也說：“存其跡不尤愈於無乎。”對於商周銘文拓本這種歷史久遠而傳承源流又不十分清楚的文獻，採取更為寬容的態度不是盲目放寬著錄標準，而是繼承了古典目錄學對疑偽文獻存疑待考的學術精神，是值得在今後的銅器銘文著錄書編纂時借鑒的。

“⿱雨雙”字小記①

廣瀨薰雄②

一

a	b	c

圖一

張家山247號墓漢簡遣策12號簡有如下記載:

疏比一⿱雨雙(雙)③

“⿱雨雙”的原字形是圖一之a。原整理者認爲a是兩個字,並釋爲“有□”。田河先生認爲此字下半“”是“龠”④。我們曾經指出此字是“雙”字,但當初誤認爲上半“”是“雔”的寫錯。後來陳劍先生向筆者告知,此字上半是“雨”,

① 本文爲第40回(平成二十三年度)三菱財團人文科學研究助成《周緣領域からみた秦漢帝國の總合的研究》成果之一。

② 廣瀨薰雄,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 副研究員 上海 200433

③ 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竹簡整理小組《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文物出版社,2001年11月。

④ 田河《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遣册釋文中存在的幾個問題》,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首發2008年10月21日。

此字當隸定爲"䨻"，"䨻"是"雙"的異體字①。這樣，此字的釋讀才徹底得到了解决。

最近公開的鳳凰山 8 號漢墓所出遣策中也有"䨻"字：

䨻₌笿一（149 號簡）②

"䨻"的原字形是圖一之 b。這批簡的整理者是彭浩先生，他將此字釋作"靃"，並加注云："靃，疑是藿字。藿是豆葉，出土物中不見。"（第 52 頁）將此字下半釋作"雙"、認爲此字是藿字，都是有問題的。

其實鳳凰山 9 號漢墓所出遣策中有如下記載：

雙一落（笿）（45 號簡）

"雙"的原字形是圖一之 c。此"雙"與 8 號墓遣策 149 號簡"䨻笿一"之"䨻"指的顯然是同一種食物。這批簡的整理者李家浩先生在此處加注云："于豪亮先生生前對筆者說，'雙'、'蔥'二字古音相近，疑簡文'雙'應該讀爲'蔥'。其說可從。"（注〔二五〕，第 80 頁）

讀"雙"爲"蔥"無疑是正確的。我們還可以補充一個證據。馬王堆漢墓帛書《五行》中有幾處用"㗇"字表示"聰"（聰明之聰）這個詞③，具體如下：

（1）"不忘則㗇₌（聰"。聰）者，聖之臧（藏）於耳者也。猶孔₌（孔子）之聞輕者之鼓（?）而得夏之盧也。"㗇（聰）則聞君子道₌（道"。道）者，天道也。聞君子道之志耳而知之也。（217～218 行）

（2）"不㗇（聰）不明（明）"。㗇（聰）也者，聖之臧（藏）於耳者也ㄴ。【明也】者，知（智）之臧（藏）於目者【也】ㄴ。㗇（聰），聖之始也。明（明），知（智）之始也。故曰"不㗇（聰）明（明）則不聖₌知₌（聖智"。聖智）必繇（由）㗇（聰）明（明）ㄴ。（242～244 行）

（3）未嘗聞君子之道，【謂之不】㗇（聰）。同之聞也，獨不色然於君子道，故胃（謂）之不㗇（聰）。（271 行）④

（1）是第 6 章經文"不忘則悤（聰），悤（聰）則聞君子道"（183 行）的說

① 廣瀨薰雄《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遣策釋文考釋商榷（六則）》，《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三輯，復旦大學出版社，2010 年 7 月。

②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江陵鳳凰山西漢簡牘》，中華書局，2012 年 11 月。本文所引江陵鳳凰山的幾座漢墓所出漢簡和整理者的意見都引自此書，以下不一一注記。

③ 此通假例承蒙郭永秉先生告知。

④ 國家文物局古文獻研究室《馬王堆漢墓帛書〔壹〕》，文物出版社，1980 年 3 月。

文；(2) 是第 13 章經文的說文，經文的相應部分（190 行）殘缺；(3) 是第 17 章經文“未嘗聞君子道，胃（謂）之不悤（聰）”（195 行）的說文[①]。說文“嘍”，經文都寫作“悤”。根據此例，我們可以說，從西漢早期的用字習慣看，用“雙（或䨇）”字表示“蔥”這個食物是很自然的事。

二

張家山 247 號墓是西漢呂后時期的墓葬[②]，鳳凰山 8 號墓是文景時期的墓葬[③]。這說明“䨇”字在西漢早期已經出現。這個事實能夠糾正過去對“䨇”字的理解。

關於“䨇”字，目前最系統、詳細的研究當是張涌泉先生的《“雙”字孳乳考》[④]。張先生在這篇文章中梳理了各種“雙”的俗字的形成過程。在此看一下與“䨇”相關的論述：

> “㒳隻”字六朝時已見。唐蘇鶚《蘇氏演義》卷上云：“只如田夫民為農，百念為憂，更生為蘇，兩隻為雙，……如此之字，皆後魏流俗所撰，學者之所不用。”所謂“兩隻為雙”，即指“㒳隻”字而言。……“㒳隻”字的創制，也許是受了“雙”字的啓發：兩個“隻”合在一起為雙，“兩”和“隻”合在一起不是同樣是雙嗎？所以“㒳隻”不過是“雙”的另一種表現形式罷了。
>
> 俗書“兩”與“雨”不分，故“㒳隻”俗又書作“䨇”。敦煌寫本斯 388 號郎知本《正名要錄》“正行者楷，腳注稍訛”類，“雙”下腳注“䨇”。又故宫博物院舊藏裴務齊正字本《刊謬補缺切韻·江韻》：“雙，所江反，手持二鵻，從又者手也。亦䨇，非。”儘管文字學家們以“䨇”為“訛”為“非”，但這種寫法在六朝以迄唐五代卻非常流行。魏《劉雙周造塔記》“雙”作“䨇”，已開先例。……

① 關於《五行》的分章，參看龐樸《帛書〈五行篇〉校注》，《中華文史論叢》1979 年第 4 輯，1979 年 10 月。後收入龐樸《帛書五行篇研究》（齊魯書社，1980 年 7 月，1988 年 8 月第 2 版）；《竹帛〈五行〉篇校注及研究》，萬卷樓圖書有限公司，2000 年 6 月。

② 《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前言云：“墓中曆譜是從漢高祖五年（公元前 202 年）至呂后二年（公元前 186 年）間的”，“據墓中所出曆譜可知，墓主人去世當在西漢呂后二年（公元前 186 年）或其後不久。”

③ 參看《江陵鳳凰山西漢簡牘》第 59 頁。

④ 收入張涌泉《漢語俗字研究（增訂本）》，商務印書館，2010 年 1 月，第 348－356 頁。

“䨇”字產生以後，隨之又出現了一些繁化的俗體：⿱雨雙、⿱雨雙、⿱雨⿰隹雙、⿱雨⿰隹隻。《正字通·雨部》：“⿱雨雙，即俗雙字。”[①] 宋秦觀《和虛飄飄》詩云：“勢緩⿱雨雙垂線，聲乾葉下條。”“⿱雨雙”即“雙”字。“䨇”本是從雨（兩）從隻的會意字，俗書復贅“隹”作“⿱雨雙”，則成了“雨（兩）雙”（即四隻），可謂大乖字理。

根據張先生的研究，過去“⿱雨雙”最早的例子是宋代的例子[②]。現在我們發現了西漢早期的例子，此字的最早出現時代恐怕更早。這樣一來，根據目前可知的資料，⿱兩隻、䨇、⿱雨雙這三個“雙”字的俗字中，⿱雨雙是最早出現的一個了。這個事實完全推翻了張先生的結論。

現在看來，“⿱雨雙”很有可能不是對“䨇”復贅“隹”而形成的字。事實與此相反，“䨇”才是簡省“⿱雨雙”之“隹”而形成的字。如張先生所指出，漢代前後“雙”也有省作“隻”的[③]。“⿱雨雙”省作“䨇”、“雙”省作“隻”，這兩個現象是並行的。

順着這個思路推測，“⿱兩隻”很有可能是“䨇”的俗體。也就是說，“⿱兩隻”是在“⿱雨雙”、“䨇”之後出現的。最後才有了“兩隻爲雙”這種說法。

如果以上結論基本不誤，我們需要重新考慮一個問題：“⿱雨雙”從“雨”是什麼用意？漢代或漢代之前的人似乎不太可能對“雙”贅“雨”造“雙”的異體字，“⿱雨雙”從“雨”恐怕另有什麼原因。由於相關資料太少，目前難以得到合理的解釋[④]。期待以後有新資料出現，給我們解開這個謎底。

---

① 《正字通·雨部》這一條的原文是“張有《復古編》云‘雙’別作‘䨇’、‘⿱雨雙’，即俗‘雙’字。”也就是說此“⿱雨雙”是（宋）張有《復古編》的例子。

② 如下述，“⿱雨雙”字亦見《玉篇·雨部》。如果這不是唐宋間修訂時增補的字，這是過去可知的“⿱雨雙”字最早的例子。

③ 例如鳳凰山167號墓遣策35號簡云“緒卑虒一隻”，其注釋云：“《史記·龜策列傳》：‘王獨不聞玉櫝隻雉。’隻，《集解》引徐廣曰：‘隻一作雙。’鳳凰山一六八（引者按，疑是一六七之誤）號漢墓遣策凡言‘隻’者，出土實物多爲雙。‘雙’簡省作‘隻’，蓋漢代習俗。”附帶講，《江陵鳳凰山西漢簡牘》沒有這枚簡的照片，而誤載了36號簡“食卑虒一隻”的照片（第164頁）。這枚簡的照片見吉林大學歷史系考古專業赴紀南城開門辦學小分隊《鳳凰山一六七號漢墓遣策考釋》（《文物》1976年第10期）圖一：35。

④ “⿱雨雙”如果不是字形訛變產生的俗字，也有可能本來不是“雙”的俗字，而是爲表示其他的詞造的字。《玉篇·雨部》云：“⿱雨雙，雨皃。”此“雨皃”或許是“⿱雨雙”的本義。

釋楚文字中的“廈”

申紅義[1]

摘　要：楚文字中的“廈”是由甲骨文“[illegible]”（麋）字演化來的，在楚簡中讀為“文”是其假借用法。“廈”假借為“文”，成為一個專用字，其內涵多與禮樂制度、社會文化有關。楚文字中常見的“文”字多用作帝王諸侯名號，與“文德”義有關。

楚簡中有一個可以根據其所在文句的辭例確定讀為“文”的字[2]。現將字形和所在文句完整者臚列如下：

A1	A2	A3
郭店・尊德義 17	郭店・性自命出 17	郭店・性自命出 20
A4	A5	A6
郭店・性自命出 20	郭店・語叢一 97	郭店・語叢三 41
A7	A8	A9
郭店・語叢三 44	郭店・語叢三 10	上博六・用曰 18

① 申紅義，西南大學漢語言文獻研究所博士後　重慶　400031。

② 李天虹：《郭店楚簡〈性自命出〉研究》，湖北教育出版社，2003 年，14 頁。

A10	A11	A12
		
上博二・子羔 5	上博七・凡物流行甲 14	郭店・語叢四 6
A13	A14	
		
望山・48	上博四・曹沫之陣 11	

(1) 行此 A1 也，肰（然）句（後）可逾也。（郭店楚簡《尊德義》17）

(2) 聖人比亓（其）頪（類）而侖（論）會之，雚（觀）亓（其）之〈先〉逡（後）而逆訓（順）之，體亓（其）宜（義）而即（節）A2 之，里（理）亓（其）青（情）而出內（入）之，肰（然）句（後）復以教。（郭店楚簡《性自命出》15—18）

(3) 當事因方而折（制）之，亓（其）先逡（後）之舍（敘）則宜衍（道）也。或（又）舍（敘）為之即（節）則 A3 也。至（致）頌（容）㝃（貌），所以 A4 即（節）也。（郭店楚簡《性自命出》19—20）

(4) 豊（禮），因人之情而為之即（節）A5 者也。（郭店楚簡《語叢一》31＋97）

(5) 迵（踴），哀也。三迵（踴），A6 也。（郭店楚簡《語叢三》41）

(6) A7，衣（依）勿（物）以青（情）行之者。（郭店楚簡《語叢三》44）

(7) 追（起）習 A8 彰（章），嗌（益）。（郭店楚簡《語叢三》10）

(8) 人亡（無）A9（文）言台（以）為章。（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六《用曰》18）

(9) 或㠯（以）A10 而遠。（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子羔》5）

(10) 端（揣）A11 箸（書）不與事，之〈先〉智（知）四海（海）。（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七《凡物流行・甲》14—15）

(11) 必 A12 以訛（過），母（毋）命（令）智（知）我。（郭店楚簡《語叢四》6）

(12) 二 A13 笲。（望山楚簡 48）

(13) 不晝寢，不歓（飲酒），不聖（聽）樂，居不褻 A14，飤（食）不貳羹。（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曹沫之陣》10—11）

上舉 A 諸字的頭部有的接近兩豎畫，如 A5；有的在㠯形右側附有"彡"，如

A3、A4、A5、A6、A7；有的□下還有一横，如 A6、A7。此字的隸定除“虔”外，還有□①、□②、□③等形。上舉（1）—（13）的文句中，都可以讀為“文”，意思分別是：“禮樂制度”，④ 如（1）—（6）；“文采”，如（7）—（9）；“文字”，如（10）；“掩飾”、“掩蓋”，如（11）；“花紋”，如（12）—（13）。從辭例上看，該字讀為“文”完全可以確定。

郭店楚簡“文”字有完整辭例的凡 7 見，皆為“文王”。上博簡（一）—（九）“文”字 34 見，其中 25 例為“文王”，1 例指《詩經·周頌》之《烈文》，1 例可能與音樂有關⑤，1 例指春秋時晉國大臣“范文子”，1 例指“楚文王”⑥，4 例是與“武”相對的概念⑦，1 例語意不明⑧。清華簡（壹）至（參）册“文”字凡 47 見⑨，所在辭例分別是：“文王”19 例，其中 9 例指周文王，10 例指楚文王；“文太室”1 例，指文王宗廟；“晉文侯”2 例，“（衛）文公”2 例，“（晉）文公”14 例，“（趙）文子”2 例，“魏文侯”1 例；“文人”2 例，“文非易帀（思）”、“文文其有家”、“文非動帀（思）”各 1 例。

在以上楚簡中，“文”大多數用作帝王諸侯名號，其餘多與“文德”有關。可見，簡帛文獻中 A 和“文”在內涵和用法上有較明顯的分野。

A 讀為“文”可以確定，但該字形結構的內涵以及為什麼能讀為“文”等問題還沒有論定。李家浩根據《汗簡》卷中之二引石經以□為“閔”和《古文四聲韻》上聲軫韻引石經□為“閔”，指出楚簡中的 A 即古文“閔”字⑩。李學勤認為

① 滕壬生：《楚系簡帛文字編》，湖北教育出版社，2008 年，994 頁。

② 饒宗頤、徐在國：《上博藏戰國楚竹書字匯》，安徽大學出版社，2012 年，783 頁。

③ 黄德寬主編《古文字譜系疏證》，商務印書館，2007 年，3594 頁。

④ 李天虹：《郭店楚簡〈性自命出〉研究》，湖北教育出版社，2003 年，18 頁。

⑤ 《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採風曲目》1：“《碩人》，有文有䇂。”“文”可能與音樂有關，如《禮記·樂記》：“始奏以文，復亂以武。”鄭玄注：“文，謂鼓也；武，謂金也。”見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 年，164 頁。

⑥ 《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九）》《陳公治兵》2—3：“先君文……戰於鄴咎”，“文”字後殘缺。據文意，可能指楚文王。見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九）》，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 年，170 頁。

⑦ 《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六）》《天子建州·甲》5：“文陰而武陽。信文得事，信武得田。文德治，武德伐。文生武殺。”見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六）》，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 年，316 頁。

⑧ 《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九）》《舉治王天下》23：“堯以四割之文為未也，乃問於禹曰：‘大割既制，小……。’見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九）》，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 年，219 頁。

⑨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叁）》，中西書局，2010—2012 年。

⑩ 李天虹：《郭店楚簡〈性自命出〉研究》，湖北教育出版社，2003 年，21 頁所引。相關字體可參考：郭忠恕《汗簡》，中華書局，1983 年，24 頁；夏竦《古文四聲韻》，中華書局，1983 年，41 頁。

該字从“旻”从“彡”，民聲，就是《說文》中的“彣”字，也就是文章之文[①]。《古文字譜系疏證》隸作“敯”，曰：“从目，敃聲，疑暋之異文。《玉篇》：‘旼，莫彬且，視皃。暋，同上。’文聲與民聲，真文旁轉。”[②]

《汗簡》和《古文四聲韻》所引石經古文和上舉楚簡中的 A 字諸形在形體上很接近，應該是同一個字。但這些字形和“閔”字之間缺少形體上的演變關係，讀為“閔”很可能是假借現象。所以楚簡 A、《汗簡》“[古文]”和《古文四聲韻》“[古文]”的本義仍可討論。

字書中有把一個字的假借字作為其古文或異體的現象。《說文·夕部》：“夙，早敬也。从丮。持事雖夕不休，早敬者也。[古文]古文夙，从人、囟。[古文]亦古文夙，从人、西，宿从此。”《說文》所收的兩個古文實際上就是甲骨文中的[甲骨文]，象人臥於席上，即後來的“宿。”[③]“夙”字甲骨文作“[甲骨文]”，金文作“[金文]”，和“[甲骨文]”、“[甲骨文]”等不存在形體上的演變關係。因為“夙”、“宿”在古籍中存在很多通用現象[④]，《說文》誤把兩者作為一個字的異體，並把“宿”字作為“夙”的古文。《汗簡》和《古文四聲韻》把[古文]、[古文]作為“閔”的古文可能也屬同類現象。

A 字的上部象鹿頭，和同時期楚簡中的“鹿”字比對即可看出：

B1	B2	B3
[楚簡字形]	[楚簡字形]	[楚簡字形]
上博二·容成氏 45	包山二 190	上博六·天子建州乙 10

A 可能就是古文“麋”。“麋”字在甲骨文中有以下諸形：

C1	C2	C3
[甲骨文字形]	[甲骨文字形]	[甲骨文字形]
《合集》10990	《合集》28381	《合集》29380

甲骨文“麋”字頭部作[甲骨文]等形，即《說文·眉部》“目上毛”之“眉”[⑤]。麋因目上有白斑，看上去似眉毛狀，故由“眉”得名。甲骨文字形下部象鹿身及

① 李學勤：《試解郭店簡讀“文”之字》，《中國古代文明研究》，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05 年，230 頁。

② 黄德寬主編：《古文字譜系疏證》，商務印書館，2007 年，3594 頁。

③ 甲骨文也有帶“宀”的“[甲骨文]”，則“[甲骨文]”當為“[甲骨文]”的異體。

④ 高亨纂著，董治安整理：《古字通假會典》，齊魯書社，1989 年，757 頁。

⑤ 許慎：《說文解字》，中華書局，1963 年，74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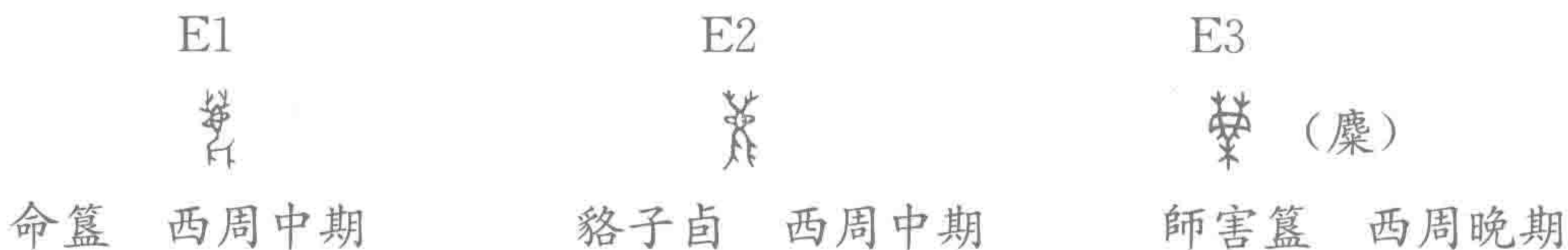
腿，上部為“[glyph]”以突出目上有毛之形，同時作聲符，其結構可分析為从“鹿”省，“眉”聲[①]。

上舉甲骨文諸“麋”字在西周金文中形體發生了變化，从如下揭字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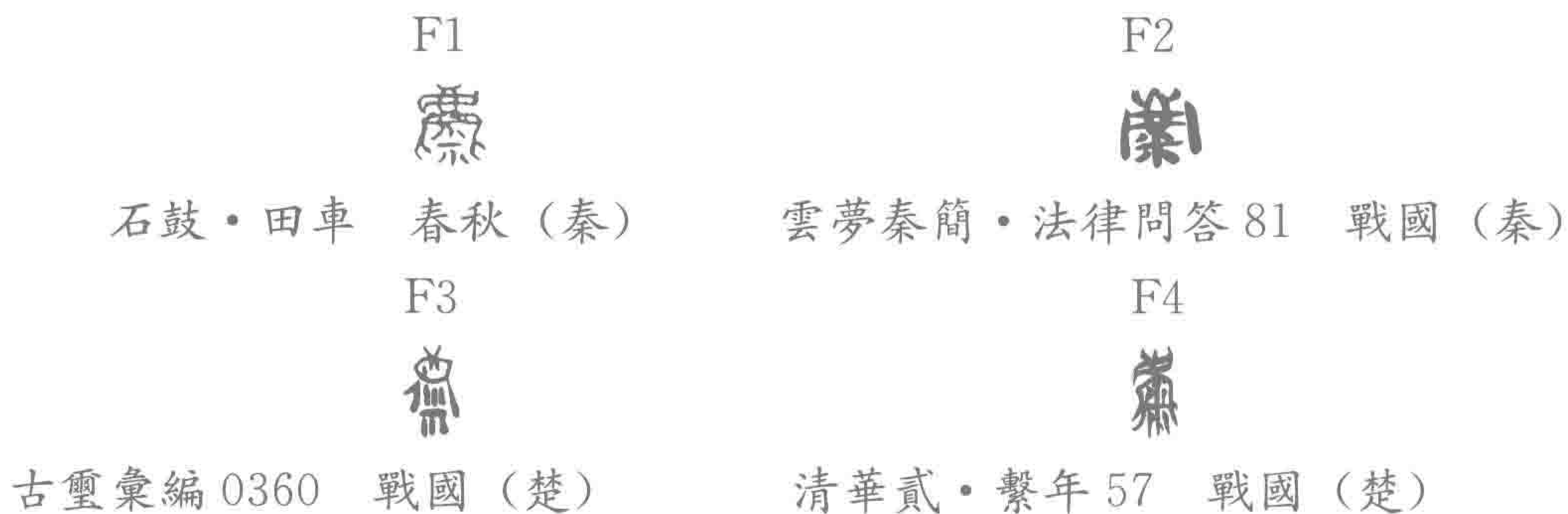
麋束爵　西周中期　　伯□父簋　西周晚期

D1 上部依稀保留眉毛的形象，但已不如甲骨明顯。D2 上部演化成了[glyph]形，下部加了聲符“米”。D2 上部和同時期的“鹿”字相比已幾無區別，如下揭西周中晚期金文“鹿”及从“鹿”諸字：



命簋　西周中期　　貉子卣　西周中期　　師害簋　西周晚期

D2 下部加了聲符“米”，大概跟其作為“麋”的象形字而上部眉形的象形程度減弱有關。這種以“米”為聲符字形一直沿用了下來，如下揭諸形：[②]



石鼓•田車　春秋（秦）　　雲夢秦簡•法律問答 81　戰國（秦）

古璽彙編 0360　戰國（楚）　　清華貳•繫年 57　戰國（楚）

西周文字中不加聲符的 D1 則演變成了楚文字中的 A 諸形，上部變得跟楚文字中的“鹿”頭相同，屬於文字演變過程中的類化現象（鹿和麋為同類物種）。下部的“[glyph]”來自於甲骨金文“麋”字中本來很突出“目”形，這種變化可以 G1 和 G2 之間“目”旁的演變為例[③]。D1 的腿部演變成了“又”，這種現象類似於

---

① 于省吾主編：《甲骨文字詁林》，中華書局，1996 年，582 頁、1650 頁。

② 湯餘惠主編：《戰國文字編》，福建人民出版社，2001 年，662 頁。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中西書局，2011 年，67 頁。

③ 容庚編著，張振林、馬國權摹補：《金文編》，中華書局，2005 年，154 頁。荊門市博物館：《郭店楚墓楚簡》，文物出版社，1998 年，27 頁。

G3、G4 至小篆作[illegible]，中間的[illegible]演變為[illegible]。[①] A 諸字有的有“彡”形，當與其表“花紋”義有關。

G1

毛公鼎　西周

G2

郭店·窮達以時 2

G3

邵鐘　春秋

G4

吉日壬午劍　春秋

戰國楚文字中有从“鹿”、“米”聲的“麋”，如清華簡（貳）《繫年》簡 57：“穆王思（使）驅（驅）盟（孟）者（諸）之 F4，徙之徒啬。”其中“麋”用本義。那麼 A 諸字作為形聲字“麋”的異體又有何存在的價值呢？其實，A 在目前所見有文辭可供推勘的楚簡中全部用作“文”，且有一定的意義範圍，如上文（1）—（13）所舉。A 在戰國楚文字中應該是表示以上“文”字各義項的一個專用字，F4 則表示其本義。

“麋”用作“文”屬於通假現象。“麋”字上古音屬脂部明母，“文”字上古音屬文部明母。脂部和文部距離稍遠，但也能找到兩者之間存在聯繫的證據。沈培對此有過較詳細的論說，認為常見於《史記》、《漢書》中的“文無害”當讀為“彌無害”[②]，而古音學家多把“彌”歸為脂部字，與“麋”字歸部相同[③]。再如“西”字，在《詩經·大雅·桑柔》中與慇、辰、瘽等文部字相押[④]，从“西”得聲的“洒”字在《詩經·邶風·新臺》中與文部字“殄”相押[⑤]，周祖謨、何九盈等均將“西”字歸入文部[⑥]。《說文·西部》：“西，鳥在巢上，象形。日在西方而鳥棲，故因以為東西之西。棲，西或从木、妻。”[⑦] 以“棲”為“西”的異體，

① 徐中舒主編，漢語古文字字形表編寫組編：《漢語古文字字形表》，中華書局，2010 年，185 頁。

② 沈培：《釋甲骨文、金文與傳世典籍中跟“眉壽”的“眉”相關的字詞》，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編《出土文獻與傳世典籍的詮釋—紀念譚樸森先生逝世兩周年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 年，40 頁。

③ 郭錫良：《漢字古音手冊》，中華書局，2010 年，143 頁。陳復華、何九盈：《古韻通曉》，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7 年，189 頁。

④ 王力：《詩經韻讀·楚辭韻讀》，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4 年，340 頁。

⑤ 王力：《詩經韻讀·楚辭韻讀》，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4 年，160 頁。

⑥ 周祖謨：《問學集》，中華書局，1966 年，264 頁。陳復華、何九盈：《古韻通曉》，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7 年，378 頁。

⑦ 許慎：《說文解字》，中華書局，1963 年，247 頁。

而棲、妻屬脂部[1]。《説文·巾部》"幔"下説"讀若水溫䵖"[2]，段玉裁注為"脂文之合"[3]。上古時期楚地方言有脂、微合韻現象，[4] 而文部是與微部相配的陽聲韻，與脂部發生聯繫是完全可能的。

① 郭錫良：《漢字古音手冊》，中華書局，2010 年，114 頁。王力主編：《古代漢語》，中華書局，1999 年，683 頁。

② 許慎：《説文解字》，中華書局，1963 年，160 頁。

③ 段玉裁：《説文解字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 年，361 頁。

④ 謝榮娥：《秦漢楚方言區文獻中的脂部和微部》，《長江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07 年第 3 期。

簡帛醫藥文獻中的“七”[①]

李明曉[②]

摘　要：在簡帛醫學文獻中經常出現了一種比較特殊的數量表示法，即用“七”或“七”的倍數來表示名量或動量。筆者在窮盡性分析此種特殊稱數法的基礎上，結合傳世文獻，重點考察了其出現原因與規律。

在簡帛醫書中經常出現一種比較特殊的數量表示法，即用“七”或“七”的倍數來表示名量或動量。《馬王堆漢墓帛書（肆）·五十二病方》有：

（1）《腂者》66：“候天電而兩手相摩，向電祝之，曰：‘東方之王，西方□□□□主冥冥人星。’二七而□。”[P. 34]

嚴健民先生指出本句意謂：待有雷電大雨時，用兩手接雨水擦拭傷口十四次，並面向雷電祝由，以求治療慢性潰瘍[③]。呂亞虎先生指出此方是用禁咒法來治療體臭類疾病的巫方。施術者使用禁咒法來治療此疾，要選取有雷電之日，然後向着雷電的方向雙手相摩，口中連念咒語十四次，這是想借“東方之王、西方……”等神靈之威來驅趕病魔，以求治癒體臭之疾[④]。

（2）《疣》104：“一，以月晦日之丘井有水者，以敝帚掃疣二七，祝曰：‘今日月晦，掃疣北。’入帚井中。”[P. 39]

“敝帚”主要是用作轉嫁移除病魔的巫具。在月晦之日當枯井有水時，施術

① 本文的寫作得到西南大學 2013 年度中央高校基本科研業務費專項資金項目“20 世紀以來《易傳》新釋的整理與研究”資助，項目號：SWU1309001。

② 李明曉，西南大學漢語言文獻研究所、出土文獻綜合研究中心　重慶　400715。

③ 嚴健民：《五十二病方注譯》，中醫古籍出版社，2005 年，41 頁。

④ 呂亞虎：《戰國秦漢簡帛文獻所見巫術研究》，陝西師範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08 年，328 頁。又見氏著《戰國秦漢簡帛文獻所見巫術研究》，科學出版社，2010 年，374 頁。

者用"敝帚"在患疣部位象徵性的掃十四次，然後口念咒辭，並將掃過疣的掃帚扔進廢棄的水井中，預示着病魔被移走。

(3)《疣》105—106："一，以月晦日日下餔時，取塊大如雞卵者，男子七，女子二七。先以塊置室後，令南北列，以晦往之塊所，禹步三，道南方始，取塊言曰：'今日月晦，磨疣北。'塊一磨□。已磨，置塊其處，去勿顧。"[P. 40]

此方中乾土塊作為轉嫁移除病魔的巫具，以南北走向置放於房子後面，其中男子用七塊、女子用十四塊。從南向北開始拾取土塊摩擦患疣部位，摩擦後將土塊放回原處，離開不要回頭。

(4)《疣》108："一，以月晦日之內後，曰：'今日晦，搦疣內北。'磨疣內壁二七。"[P. 40]

"磨疣內壁二七"當指在寢室內的北牆上象徵性地摩擦患疣部位十四次。

(5)《疣》109—110："一，以朔日，葵莖磨疣二七，言曰：'今日朔，磨疣以葵戟。'又以㮸本若道旁葥根二七，投澤若淵下。•除日已望。"[P. 40]

呂亞虎先生指出：先用葵莖在患疣部位象徵性地摩擦十四下，再念咒語，然後再取茱萸根或者路邊採集的車前草的根十四個扔到積水的池塘或水潭中。前一"二七"是指用葵莖對患疣部位的象徵性摩擦的動量，後一"二七"則是用來轉嫁疣目用物的物量①。

(6)《疣》111："一，祝疣，以月晦日之室北，磨疣，男子七，女子二七，曰：'今日月晦，磨疣室北。'不出一月疣已。"[P. 40]

此方是指在房子北面摩擦患疣部位，不到一個月疣就好了。

例（2）—（6）均為採用禁咒之法配合磨法治療疣。

(7)《癩》213："一，癩者及股癰、鼠腹者，□中指搔二【七】，必瘳。"[P. 51]

此方是指患癩疝、股癰、鼠腹等疾的患者，衹要用中指在患病處搔十四下，則其病即可治癒。

(8)《溹》381："一，祝曰：'帝有五兵，爾亡。不亡，瀉刀為裝'。即唾之，男子七，女子二七。"[P. 68]

此指患溹瘡後，先用鞋底摩擦瘡，再念祝由詞，然後吐唾液，男子七次，女子十四次。

在巫術性療方中，除了象徵性的摩擦動作以"二七"為其動量的標準外，施術者有時對患者或患病部位要進行象徵性的擊打動作，其象徵性擊打動作的次數

---

① 呂亞虎：《戰國秦漢簡帛文獻所見巫術研究》，科學出版社，2010年，374—375頁。

也多以“七”或“二七”為標準。如《五十二病方》196“責者腫，若以柏杵七”、198“令斬足者清明東向，以筩之二七”、200“即以鐵椎攺段之二七”、205“即操布攺之二七”、207“以築沖癩二七”。用柏杵、中空如筩的針、鐵椎、布、木杵等器具輕輕敲打患者患病部位，以示將病魔從患者體內驅趕走的象徵性動作。擊打的次數，為“七”或“二七”。需要說明的，這種驅邪行為，多伴有語氣較為強硬的祝辭，同時還有步法、畫地、吐唾液等相關動作。

在非巫術性療方中，在指稱藥物的具體用量或劑量時，也多以“七”或“二七”為標準。如《五十二病方》182“取蝸牛二七”；215“食衣白魚一七，長足二七”；218“以㨿為四寸杙二七”；219“以盡二七杙而已”；249“鯽魚如手者七”；270“取石大如拳二七”。藥劑分別為十四隻蝸牛、七條食衣白魚、十四隻長蜘蛛、十四根四寸長的尖木條、七條鯽魚、十四個拳頭大的石頭。《馬王堆漢墓帛書（肆）·養生方》亦有1例，《□巾》92—93：“蠃四斗，美酪四斗，天牡四分升一，桃可大如棗，牡狗首二七，□□□□□□□□□□半升，並漬酪中。”[P. 108]可見，藥方中需要十四隻牡螻蛄。

睡虎地秦簡《日書甲種》“詰咎”篇載有兩件用藥物來驅邪療疾的巫方，在用藥的數量上，即以“二七”為標準。“人有思哀也弗忘。取丘下之莠，完掇其葉二七，東北向茹之乃臥，則止矣。”（63背壹—64背壹）本方是說，有的人經常想一些悲傷哀痛的事情，老是忘不了，此時可從土丘下生長的雜草上完整地摘取十四片葉子，面向東北方向吃下去，然後躺下睡覺，就可將哀傷之事忘掉了。“女子不狂癡，歌以生商，是陽鬼樂從之。以北向□之辨二七，燔，以灰□食食之，鬼去。”（47背貳—48背貳）。此方指女孩子不瘋不傻，忽然用不熟練的商音唱歌，這是因為陽鬼喜歡這個姑娘而附到她身體上。可從北面的牆下採集來十四個花瓣，燒掉後，把灰燼放到食物中吃下去，鬼就會離開姑娘的身體。

周家臺秦簡《病方及其它》也有使用“七”表示數量標準的例子，有7處，如下：

（1）321—322：“即發，以醠四分升一飲之。男子飲二七，女子飲七。”[P. 128]

（2）323：“·瘕者，燔劍若有方之端，淬之醇酒中。女子二七，男子七以飲之，已。”[P. 129]

（3）324—325：“·治痿病：以羊屎三斗，烏頭二七，牛脂大如手，而三溫煮之，洗其□，已痿病亟甚。”[P. 129]

（4）331：“·其一曰：以米亦可。男子以米七，女子以米二七。”[P. 130]

（5）336—337：“即兩手搕病者腹；‘而心疾不知而慼戚戡’，即令病心者南首

臥，而左足踐之二七。"[P.131]

(6) 368—370："以滫清杯，爨赤菽各二七，並之，用水多少，恣殹。"[P.134]

(7) 377："即取守室二七，置梱中，而食以丹，各盡其腹，□"[P.136]

除例（5）表動量外，其他6例皆表名量。例（1）指哮喘病發作時，要飲用藥酒，其中男子十四口，女子七口。例（2）指治療腹内腫塊時，飲用藥酒的量，男子十四口，女子七口。例（3）指治療萎縮病時，要用三斗羊屎、十四個烏頭、手掌大的牛油相混合，多次加熱後形成液體，來洗滌傷口。例（4）指治療齲齒時男子用米七粒，女子用十四粒。例（5）指治療心口病患者時，先用兩手輕撫病人腹部，並口念咒語，再讓病人頭面南朝北躺臥，用左腳輕輕踩其腹部十四下，以驅趕病魔。例（6）指用白石、紅小豆各十四顆。例（7）指在檢驗女子貞操時使用守宮十四顆放置梱中。

以上所舉各例中，"七"與"二七"表示"七/七之倍數＋量詞"，其中"七"可單用，也可用"一七"來表示。徐莉莉先生認為是"以'七'為記數的單位，是因為在當時人們的觀念裏，'七'是一個帶有巫術意義的常數。而帛書古醫書所載醫術還具有濃厚巫術氛圍的緣故。"①

但我們至今衹發現"七（一七）"或"二七"，卻沒發現有"三七"甚至以上的數字，這種情況表明還不能僅僅用"七"具有巫術意義一言而蔽之。如果説是因為取用量沒有超過十四之故，其他文獻中卻發現了"三七"、"四七"等甚多例句。如：

> 《宋書・符瑞志上》："漢元、成世，道士言：'讖者云：赤厄三七。三七，二百一十年，有外戚之篡。祚極三六，當有龍飛之秀，興復祖宗。'"[P.774]

> 《漢書・光武帝紀上》："自關中奉《赤伏符》，曰'劉秀發兵捕不道，四夷雲集龍鬥野，四七之際火為主'"。注："自高祖至光武初起，合二百二十八年，即四七之際也。"[P.21]

上舉例中的"三七"、"四七"實指"二百一十年"、"二百二十八年"，均為特定概念，但並無任何巫術意義。

俞曉群先生謂："在中國傳統文化中，'七'是一個最令人迷惘的數字。《周易》的卦、爻辭中三次用到'七'，都描述着一場噩運的終結。而在更多的情況

---

① 徐莉莉：《馬王堆漢墓帛書（肆）所見稱數法考察》，《古漢語研究》1997年第1期。

下，數字‘七’常常與死亡聯繫在一起……”①

但萬建中先生卻認為：“然而，由於在不同的地域文化中，‘七’，總是作為時間概念中的一個聖數而出現的，中國亦是這樣。因此，在單日中，唯逢‘七’才具有吉祥節日定時的象徵意義。”②

完顏紹元先生也指出：“做七，亦稱燒七、齋七、理七、七七齋等，是民間常見的祭奠習俗。……根據上述記載和其他若干資料，學者多認為做七習俗來源於生緣說，大約在佛教傳至東漢後到南北朝這段時期內形成，從唐初起突破信眾範圍，走向世俗化。為何要規定‘七’為忌日？謂人生有六道流轉，在一個人死此生彼之間，有一個‘中陰身’階段，如童子形，在陰間尋求生緣，以七日為一期；若七日終，仍未尋到生緣，則可以更續七日，到第七個七日終，必生一處。(見《瑜珈論》)。……相反，也有人認為做七習俗本於道教。……還有人認為做七習俗源自先秦時代的‘魂魄聚散說’：人之初生，以七日為臘，一臘而一魄成，故人生四十九日而七魄全；死以七日為忌，一忌而一魄散，故人死四十九日而七魄散，做七的意義就是祭送死者。……還有人推測，做七習俗的原型是‘虞祭’，即周代時‘國人’於父母韲後迎其魂靈於殯宮的祭祀儀式，‘虞’就是‘安’的意思，即使亡者之靈得到安息。”③

蘇寶智、解延年、嚴斌庸、呂藝諸先生則從字形來分析了“七”的特殊意義：“‘七’的形、義都有‘切’的意思，因此古人便以七月為處斬犯人的月份。……漢人對‘七’的忌諱，大概也是始於古時的‘切’、‘分’等的理解。在現代一些民俗中也同樣可以找到例證。福建閩南、河南一帶有逢七不出門的說法，其源也應於此。漢文化中的‘七’常與喪事聯繫在一起，如有些地方人死七天、十四天、四十九天都要舉行一些活動，其來源如何，還可進一步探究。”④

由上諸說，可見數字“七”在某種意義上代表着某個時間段的終結。

劉道超先生則認為：“據此，我認為，數字‘七’之所以能夠具有宇宙數字之性質及巫術的、神話的意義，成為一個‘模式數字’，在中國和世界文化及民俗各方面有如此廣泛的應用，根本原因在於它體現了宇宙運動及人類生物節律。”⑤

---

① 俞曉群：《數在中國古代的神秘意義》，《數術探秘》，三聯出版社，1995 年，244 頁。
② 萬建中：《數字“七”的時間象徵意義》，《文史雜誌》1994 年第 4 期。
③ 完顏紹元：《中國風俗之謎》，上海辭書出版社，2000 年，273—275 頁。
④ 何九盈、胡雙寶、張猛主編：《中國漢字文化大觀》，北京大學出版社，1995 年，220 頁。
⑤ 劉道超：《神秘數字“七”再發微》，《中南民族學院學報》2003 年第 5 期。

呂亞虎先生指出：數字“七”之所以能具有宇宙數字的性質，這與人類對於宇宙空間、宇宙天體的運行規律以及人體生命節律的認識等因素有關。而人類對天體運行的規律以及人體生命節律的認識又是在人類對宇宙空間認識的基礎上產生的。數字“七”的神秘性也正是在這一不斷發展的認識過程中被賦予特殊的蘊意，並最終成為一個“模式數字”的[①]。

以上二說中，都強調了數字“七”體現了人類生物節律，而這又與“七”代表着某個時間段的終結的説法在一定程度上可以説是不謀而合。

正因為數字“七”具有體現人類生物的節律，即舊有事物終結和新生事物出現，因此醫方中使用“七”表示名量或動量，正蘊含着驅趕疾病、身體痊癒的期盼之意。而這也可以解釋為什麽用“三七”、“四七”表示“二百一十年”、“二百二十八年”時間段。

至於醫方中為什麽沒有出現“三七”、“四七”等詞語，可能與醫治過程的可操作性有關，當然這還有待新材料的檢驗。

說明：本文初稿寫於 2006 年，於 2010 年 2 月 26 日發表於簡帛網（http：//www. bsm. org. cn/show_article. php? id=1226）。後呂亞虎先生發表《簡帛醫方中的“七”及其神秘性蠡測》（簡帛網 2010 年 3 月 8 日，http：//www. bsm. org. cn/show_article. php? id=1230），指出其博士論文已有相關論點。鑒於本文與呂文角度多有不同，因此在拜讀呂先生大作後，獲益良多，吸收了其相關觀點，對原稿做出一定修改。

① 呂亞虎：《戰國秦漢簡帛文獻所見巫術研究》，科學出版社，2010 年，386 頁。

說說古文字中的悤及从悤之字[1]

張 峰[2]

摘 要：對金文、楚簡、漢簡中悤及从悤之字的形、音、義及字形演變進行了梳理與分析，在此基礎上認為《上九・舉》簡9的何有祖釋為“總”可信，應讀為“通”。同時對文獻中與“悤”字相關的幾個問題進行了討論。

關鍵詞：金文 楚簡 漢簡 悤

一、古文字中的悤及从悤的字

戰國以前的古文字包括後來的秦簡、漢簡中有這樣一個字，現在大家都知道了此字是悤，其在金文中出現在如下辭例中：

穆穆朕文祖師華父，悤（聰）[illegible]厥心，宇靜於猷。……賜汝素芾、三絅、苹悤（蔥）。（大克鼎，《集成》2836）

賜汝秬鬯一卣、祼圭瓚寶、朱芾、悤（蔥）衡。（毛公鼎，《集成》2841A）

既悤（聰）於心，誕中厥德。（蔡侯紐鐘，《集成》210．2）

鎗鎗悤（鍯）悤（鍯）。（㝬鐘，《集成》260．2）

鎗鎗鍯鍯。（沇其鐘，《集成》188．1）

① 本文的寫作得到2013年度教育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規劃青年基金項目“楚文字訛書研究”資助，項目號：13YJC740133。

② 張峰，重慶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高等研究院 講師 重慶 400043。

在金文中，悤共出現 18 次，從悤的字共出現 4 次，可讀為蔥、鏓、聰。“悤衡”即是文獻的“葱衡”（見《禮記·玉藻》，鄭注：“青謂之葱”，“衡，佩玉之衡也”），《集韻·東韻》：“葱，古作蔥。”文獻中這個意義上一般寫作葱、蔥無別。《說文·耳部》：“聰，察也。”《說文·金部》：“鏓，鎗鏓也。”段注：“鎗鏓，善狀鐘聲。”

關於金文中悤字的釋讀早年有很大分歧，綜合各家學說，大體可分為兩類。

第一類將之釋為它、玄、心。阮元在《積古齋鐘鼎彝器款識》中將㝬鐘的悤釋為它[1]，孫詒讓[2]、張之剛[3]同，孫氏讀大克鼎“（聰）䌛厥心”的“悤”為施，“苹（蔥）”的“悤”為袘。[4] 徐同柏釋為玄[5]。周名煇釋為心，云：“悤古音在東部，心古音在侵部，東侵近旁轉，古人字少，故讀心為悤。”[6]

第二類釋為悤，吳大澂《說文古籀補》最早持此意見，其云：毛公鼎的即“古蔥字，象形”，㝬鐘即古鏓字。不从金。與毛公鼎字同。乃蔥之象形字也。蔥衡从艸，鎗鏓从金，皆後人所加。方濬益《綴遺齋彝器款識考釋》認為大克鼎的為蔥字古文。前者假為聰，後者為《詩·小雅·采芑》“有瑲蔥珩”的“蔥珩”[7]。

金文中的悤字釋出後，于省吾據之考釋出了甲骨文的（合集 5346），他說：

> 甲骨文有字（菁一一·四，辭已殘[8]），只一見，舊不識。按即悤字之初文。周器克鼎作，番生簋作，宗周鐘（即㝬鐘——引者注）作，蔡侯盤作。說文古籀補釋鏓，並謂“乃蔥之象形字。”金文編謂：“从在心上，示心之多遽悤悤也。說文云，从心囱，囱當是之變形。”（1985 年版，第 692 頁——引者注）這是對的。[9]

戰國秦漢文字中多次出現悤及從悤的字，如楚文字：

① 阮元：《積古齋鐘鼎彝器款識》，王雲五主編：《叢書集成初編》，商務印書館，1937 年，139 頁。
② 孫詒讓：《籀廎述林·卷七·毛公鼎釋文》，《續修四庫全書·子部·雜家類》，240 頁。
③ 張之剛：《毛公鼎斠釋》，轉引自李圃主編：《古文字詁林》第 8 冊，上海教育出版社，2004 年，758 頁。
④ 孫詒讓：《籀廎述林·卷七·克鼎釋文》，《續修四庫全書·子部·雜家類》，243 頁。
⑤ 張之剛：《毛公鼎斠釋》、孫詒讓《籀廎述林·卷七·毛公鼎釋文》引徐說並謂釋為玄。徐同柏《從古堂款識學·卷十六·周毛公鼎續補》則釋為元。
⑥ 周名煇：《新定說文古籀考》，轉引自李圃主編：《古文字詁林》第 8 冊，758 頁。
⑦ 皆轉引自李圃主編：《古文字詁林》第 8 冊，757 頁。
⑧ 辭例為：“口口卜，王…………自……”
⑨ 于省吾：《甲骨文字釋林》，中華書局，1979 年，366 頁。

佐事王悤（聰）明，其有心不易。（清叁・琴 14）

天之所向，若或與之；天之所背，若拒之。物有所[9]，道有所修。（上九・舉 9＋7）[①]

至目前，悤形 1 見，从悤的字 1 見。《琴》悤字形沿襲金文。《舉》，整理者不識[②]，何有祖先生釋為“總”，讀為從[③]。何氏所釋可信，字義跟《說文・糸部》“總，聚束也。从糸，悤聲”無關，此處似應讀為通，通達也。悤，古音在清母東部，通，透母東部，聲母清、透讀音很近，如艸屬清母幽部，屮則是透母月部，《說文》“屮”下云“古文或以為艸字”，出土文獻中“屮”和“艸”多無別。所以从悤的字讀為“通”問題不大。文獻中有“物有所通”的說法，如《列子・天瑞》：“天有所短，地有所長，聖有所否，物有所通。”簡文“通”和“修”（幽部）有韻。

楚文字還以从兇的字讀為从悤的字，如郭店簡《五行》簡 15：“不忘則聦＝（聰，聰）則聞君子道。”此字又見於簡 20、23、26，均讀為聰明的聰。上博二《容成氏》兩見从耳从兇的字（簡 17 和簡 12，其中簡 12 从心作），也讀為聰。包山遣冊簡 255“莌菹二𥓘”的莌，整理者指出應讀為蔥，《說文・艸部》“蔥，菜也”，即葱字[④]。楚人名璽“東冂莌”（璽彙 3995），後一字裘錫圭先生釋讀為蔥，三晉璽“費”（璽彙 2126）的“苬”同[⑤]。這種說法是很正確的。“莌”因用在人名用字中，不排除讀為“聰”的可能性。

包山 259“一獬冠、組纓，一生（青）之厭”中的字，一般隸定為縜，劉信芳先生讀“生縜”為“青繱”，《說文・糸部》：“繱，帛青色。”《廣雅・釋器》：“繱，絹也。”[⑥] 李守奎等先生編著的《包山楚簡文字全編》將此字放入附錄[⑦]，很是謹慎。案，此字字形不清，若可隸定為从匈的字，讀為繱也很順。

裘錫圭先生曾指出，楚文字中還有一種寫法特別的悤字，共 6 見，分別是

---

① 簡 9＋簡 7 編連參看鄔可晶引陳劍說，見鄔可晶：《〈上博（九）・舉治王天下〉“文王訪之於尚父舉治”篇編連小議》，簡帛網，http：//www. bsm. org. cn/show _ article. php? id＝1806＃ _ edn14，2013 年 1 月 27 日。

②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九）》，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 年，206 頁。

③ 何有祖：《讀〈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九）〉札記》，簡帛網，http：//www. bsm. org. cn/show _ article. php? id＝1777＃ _ ftn4，2013 年 1 月 6 日。

④ 湖北省荊沙鐵路考古隊：《包山楚簡》，文物出版社，1991 年，59 頁注釋 509。

⑤ 裘錫圭：《釋古文字中的有些“悤”字和从“悤”、从“兇”之字》，《裘錫圭學術文集・金文及其他古文字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2 年，457－458 頁。

⑥ 劉信芳：《楚簡器物釋名（下）》，《中國文字》新廿三期，藝文印書館，1997 年，94 頁。

⑦ 李守奎、賈連翔、馬楠：《包山楚簡文字全編》，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 年，566 頁。

（上一·孔 11 从辵）、（孔 13）、（孔 27）、（上五·鬼 6）、（左塚棋局）、（郭·尊 24），將孔簡 11、13 讀為送，簡 27 讀為塍；棋局讀為聰；尊 24 釋為兇（悤），於字形上他說：

> 《孔子詩論》“送”字“悤”旁作、等形，而左塚楚墓“棋局”“悤”字則作。後者可以看作前者的分解之形。也就是說前者所從的、，應該看作（凶）與或（“心”之省形）的合體，二者合用中間的弧線。楚文字中“心”字常見的寫法是、（橫的弧線可以變得很平直，也可以變得更為彎曲），省去冒出橫弧線的尖端，就成、了。所以上舉那些“悤”字，可以看作由“心”和“”（或作、）組成的“悤”字加注“凶”聲而成的繁體。①

文若水進一步認為“楚文字中的或有可能就是將下部的心形改為與此形音俱近的‘兇’字②。”首先，裘先生的釋讀和分析字形很有見地，文中的論證也有說服力。其次，從字形上來看，我們推測，這種寫法的悤字確為楚文字所特有，說是特有，實際上就是在“‘心’和‘’（或作、）組成的‘悤’字加注‘凶’聲”，此處的凶或可能是“兇”省，加“凶”目的為了標音。是比較標準的形體，應分析為从从兇，兇亦聲，上从是為了區別此字讀為悤，非“兇”。《孔子詩論》的、所从應看作所从訛變。《上六·用》簡 4 陳劍先生認為右上所從應即悤字下部的變體③，似還應再考慮是否跟悤有關④。

秦文字悤 1 見，从悤之字 4 見：

> 令耳悤（聰）目明。（睡·日甲 158 背）
>
> 因多食蔥，令汗出。（關沮 316）

---

① 裘錫圭：《釋古文字中的有些“悤”字和从“悤”、从“兇”之字》，458 頁。

② 文若水：《讀書筆記二則》，簡帛網，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582，2011 年 11 月 23 日。

③ 見裘錫圭：《釋古文字中的有些“悤”字和從“悤”、從“兇”之字》，462 頁引陳劍先生的觀點。

④ 蘇建洲先生認為《上七·武》簡 4 的為悤，讀兇（見蘇建洲：《〈武王踐祚〉簡 4“悤”字說》，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623，2009 年 1 月 5 日），似不可從。另外，《郭·唐》26“四肢倦惰，耳目眆明衰”的“眆”吴良寶先生讀爲聰（參吴良寶：《讀郭店楚簡札記（三則）》，《古籍整理研究學刊》，2001 年第 5 期，8—9 頁），从耳从午與其他楚文字“聰”用法不同。

給之韭蔥。（睡·秦律十八種 179）

更隸妾即有急事，總冗，以律稟食；不急勿總。（睡·秦律十八種 54）

從字形上看，秦文字悤沿襲甲、金文，首次出現蔥字形，與楚文字用從兇的字（包 255）代替不同。“總”《玉篇·糸部》解釋為“合也”，簡文正是此義。所謂的“總冗”即“把零散的聚集到一起，即集合”①。

三晉文字也出現過從悤之字：

張（璽彙 0842）桃（璽彙 2404）南宮（古璽彙考②）

這三字均用在人名璽中，0842 和 2404 號《古璽文編》和《校訂》均作為不識字處理③，劉釗先生則釋為蘏（聰），認為所从的左右兩撇可以看作羨符④。這是正確的。此字與馬王堆《天下至道談》簡 26 等“蔥（聰）”所从相同。

漢簡中悤及从悤之字多見，如：

未嘗聞君子道，謂之不悤(聰)。(老子甲本卷後古佚書《五行》195)

八正不失，則與天地總矣。（老子乙本卷前古佚書《經法》篇《論》48）

繱（總）版，列爵，選賢不肖。(銀雀山貳 1889)

漢簡中讀為聰的字除用悤及从悤的字表示外，還出現了从耳从悤的字，如銀雀山貳 1713：“故萬物之動也，日之師也，謀聰明。”在馬王堆老子甲本卷後古佚書《五行》當中，還出現了“嘍”字，共 10 見，均讀為聰，如 279 行：“聞君子道，嘍（聰）也。”第二例《經法》“總”，整理者指出：“總，結合在一起。”⑤ 第三例“繱”，“與總同”⑥，整理者指出，此句與《管子·五行》“總別列爵，論賢不肖士吏”相近⑦，“總別列爵”即“總別等列之爵”⑧。

---

①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編：《睡虎地秦墓竹簡》，文物出版社，1990 年，33 頁。

② 施謝捷：《古璽彙考》，安徽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06 年，322 頁。

③ 故宮博物院編，羅福頤主編：《古璽文編》，文物出版社，1981 年，370、371 頁。吳振武：《〈古璽文編〉校訂》，人民美術出版社，2011 年，176、362 頁。

④ 劉釗：《古文字構形學》，福建人民出版社，2006 年，306—307 頁。

⑤ 馬王堆漢墓帛書整理小組編：《馬王堆漢墓帛書·經法》，文物出版社，1976 年，30 頁。

⑥ 王念孫：《廣雅疏證》，江蘇古籍出版社，1984 年，271 頁。

⑦ 銀雀山漢墓竹簡整理小組編：《銀雀山漢墓竹簡（貳）》，文物出版社，2010 年，225 頁注釋［三］。

⑧ 戴望：《管子校正》，世界書局，1935 年，243 頁。

□□干葱☐（馬王堆《五十二病方》150）

菟（蔥）種五斗布囊一。（馬王堆一號墓遣冊150）

漢簡中的“韭蔥”的“蔥”不但用本字，還用菟表示，與楚文字相同。

置東向窻（窗）道外。（馬王堆《五十二病方》196）

焉能得窻（聰）明。（銀雀山壹《守法守令》825）

漢簡中首次出現窻，《正字通·穴部》：“窻，別作窗。”但也用為聰字。武威醫簡中出現了葱字，共3見（簡64、簡67、木牘86甲），如簡64：“鼻中生（惡[①]）傷，塗之，亦可吞之。”東漢《譙敏碑》中則出現了从耳从忽的字，字形作[②]，《正字通·耳部》：“聡，俗聰字。”另外，在漢代晚期和西晉時代，悤的寫法多有變形，如（武威漢簡甲本《服傳》7）、（武威漢簡乙本《服傳》4）、（樊敏碑[③]）、（楊叔恭殘碑）、（晉賈充妻郭槐柩銘）[④] 等。

傳鈔古文中悤及从悤之字作：

悤：（《汗簡》孫強集字）（《四聲韻》孫強集）、（《四聲韻》並來自王存乂切韻）（《集篆古文韻海》）[⑤]

聰：（《四聲韻》南嶽碑）[⑥]

揔（總、緫）[⑦]：（《集篆古文韻海》）[⑧]

傳鈔古文的悤與《說文》小篆相合，李春桃先生指出，這種形體應是從漢代等或《說文》小篆演變而來[⑨]。

---

① 整理者云，即惡，血肉腐敗之氣，見甘肅省博物館、武威縣文化館合編：《武威漢代醫簡》，文物出版社，1975年，10頁。

② 字形見漢語大字典字形組編：《秦漢魏晉篆隸字形表》，四川辭書出版社，1985年，852頁。

③ 字形見漢語大字典字型組編《秦漢魏晉篆隸字形表》，925頁。

④ 字形見漢語大字典字型組編《秦漢魏晉篆隸字形表》，852頁。

⑤ 字形引自徐在國：《傳鈔古文字編》，線裝書局，2006年，1021頁。

⑥ 字形見徐在國：《傳鈔古文字編》，1188頁。

⑦ 《集韻·董韻》：“緫，《說文》：聚束也。一曰皆也。或從手。古作總、揔。”

⑧ 字形見徐在國：《傳鈔古文字編》，1298頁。

⑨ 李春桃：《傳鈔古文綜合研究》，吉林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12年，254頁。

二、悤字形、義及其演變

關於悤的構形和本義，《說文·囱部》云："悤，多遽悤悤也。从心、囱，囱亦聲。"顯然《說文》分析形義與金文不合。高鴻縉曾說[古文字]"象蔥之地下肥莖（俗曰蔥白）"①，前引《金文編》已指出"囱當是[古文字]之變形"，《說文》云"囱亦聲"，"乃由指事而變為形聲"。黃德寬主編的《古文字譜系疏證》云："悤，从心，从十，會心靈明瞭通徹之意。"② 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說同③。裘錫圭先生則說：

> 古"悤"字在"心"形的上口加點或短豎，比照"本""末""亦"等一般所謂指事字的構造方法來看，其本義似應與心之孔竅有關。"囱""悤""聰"同音，蓋由一語分化。"囱"指房屋與外界相通之孔。"悤"和"聰"本來大概指心和耳的孔竅，引申而指心和耳的通徹。……大概由於"悤""聰"同音，在語言中無法區別，"悤"義遂為"聰"所吞併。後來，"悤"衹用來表示怱遽等義，其本來意義就不為人所知了④。

從前引古文字字形看，裘先生的說法是很正確的。悤的構形及本義就是"在'心'旁上加一指示符號，以表聰義"⑤。李春桃先生根據裘錫圭先生在《說"悤""聰"》中的意見，概括了悤所从的囱演變序列，如下⑥：

[古文字]——[古文字]——[古文字]——[古文字]

這種演變很清晰，概括也很準確。我們按照前引甲骨文、金文、楚簡、秦漢簡等悤及从悤的字，將囱的演變序列補充為：

[古文字]（或作[古文字]、[古文字]）⟶[古文字]（或作[古文字]）⟶[古文字]⟶[古文字]（或作[古文字]）⟶[古文字]

① 轉引自李圃主編：《古文字詁林》第8冊，758頁。
② 黃德寬：《古文字譜系疏證》，商務印書館，2007年，1219頁。
③ 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戰國文字聲系》，中華書局，2007年，429頁。
④ 裘錫圭：《說字小記·說"悤""聰"》，《裘錫圭學術文集·金文及其他古文字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2年，415頁。
⑤ 李春桃：《傳鈔古文綜合研究》，255頁。
⑥ 李春桃：《傳鈔古文綜合研究》，255頁。另劉釗《古文字構形學》（307頁）則概括了悤字演變序列，劉、李二先生的概括大同小異。

三、文獻中與悤字相關的幾個問題

《墨子·號令》："總失者，斷。譽客內毀者，斷。"孫詒讓《墨子閒詁》云："'總'，疑當為'縱'。縱失，謂私縱罪人也。"① 劉師培《墨子拾補》："'總'疑'忽'訛，'忽'訛'悤'，因易為'總'。"② 尹桐陽《墨子新釋》："總，聚；失，同佚。謂淫戲。"③ 漢簡以後的文字中"忽"（如東漢武斑碑"忽"④）和上作形的"悤"確實很近，但《號令》"總"不應是"忽"的訛書，文獻中从"悤"的字和从"從"的字相通的很多⑤，孫詒讓的說法可取。

《管子·輕重己》："天子東出其國四十六里而壇，服青而絻青，搢玉總，帶玉監，朝諸侯卿大夫列士，循於百姓，號曰祭日，犧牲以魚。"戴望云："朱本'總'作'揔'。"⑥ 王念孫云："'總'與'揔'皆'忽'之訛，'忽'即'笏'字也。《臯陶謨》'在治忽'，鄭作'曶'，注云：'曶者，笏也，臣見君所秉，書思對命者也。君亦有焉。'《士喪禮》'竹笏'，今文'笏'作'忽'。《墨子·公孟篇》曰：'公孟子載章甫搢忽'，是'笏'與'忽'通也。……《周官·典瑞》云'王晉大圭以朝日'，此云天子搢玉忽祭日，正與《周官》合。《左傳正義》引《管子》云'天子執玉忽以朝日'，即此篇之文。"⑦ 黎翔鳳云："'忽'以手持，'揔'為隸書別體，非訛字，'總'則謬矣。"⑧《釋名·釋書契》："笏，忽也，君有教命及所啟白，則書其上，備忽忘也。""總"字後代異體作"緫"（見前文注釋引《集韻·董韻》），"緫"當然以音近可以寫成从手的"揔"。《輕重己》原文本應作"搢玉忽"，"忽"訛為"怱"。王說可從。

《淮南子·精神訓》"外束其形，內總其德。"王念孫云："'總'字義不可通，'總'當為'愗'，'愗'與'掔'同。《說文》'掔，束也'。外束其形，內掔其德，其義一也。……俗書'總'字或作'揔'⑨，又作'捴'，與'愗'相似，'愗'誤為'捴'，後人因改為'總'耳。《文子·上禮篇》正作'外束其形，內

① 孫詒讓撰，孫啟治點校：《墨子閒詁》，中華書局，2011 年，605 頁。
② 劉師培：《墨子拾補》，《劉申叔遺書》，江蘇古籍出版社，1997 年，906 頁。
③ 尹桐陽：《墨子新釋》，任繼愈主編：《墨子大全》第 22 冊，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2 年，322 頁。
④ 字形見漢語大字典字形組編：《秦漢魏晉篆隸字形表》，757 頁。
⑤ 可以參看裘錫圭：《釋古文字中的有些"悤"字和从"悤"、从"兇"之字》，452 頁。
⑥ 轉引自黎翔鳳撰，梁運華整理：《管子校注》，中華書局，2012 年，1530 頁注釋［五］。
⑦ 王念孫：《讀書雜志》管子第十二，"搢玉總"條，鳳凰出版社，2013 年，517 頁。
⑧ 黎翔鳳撰，梁運華整理：《管子校注》，1530 頁注釋［五］。
⑨ 王利器：《文子疏義》引作"揔"（中華書局，2012 年，522 頁注釋［五］）。

愁其德’。”[1] 馬宗霍《淮南舊注參正》云：“本文‘總’字不誤。《說文·糸部》云：‘總，聚束也。’……是‘總’之義本為束。”[2] 馬說似可從。

說明： 關於古文字中的“悤”裘先生早有文章，見其《說字小記·說“悤”“聰”》、《釋古文字中的有些“悤”字和从“悤”、从“兇”之字》，本文一則對古文字中的悤（形、音、義）進行了全部統計（漢簡未全部統計），考釋了楚文字中的“悤”，二則對裘先生關於楚文字中（悤）的構形提出了一點自己的看法，與裘文稍有不同。

① 王念孫：《讀書雜志》淮南子内篇第七，“内總其德”條，鳳凰出版社，2013 年，827 頁。
② 轉引自何寧：《淮南子集釋》，中華書局，2011 年，548 頁。

張家山漢簡《脈書》《引書》中“瘴”字考[1]

張雪丹　張如青[2]

摘　要：“瘴”字在張家山漢簡《脈書》、《引書》中多次出現，因其義項頗多，又與“疸”字互假，故在部分簡文釋義上存在一定的難度。本文對《脈書》、《引書》中所載“瘴”字做了詳細的考證和釋義，並做了初步的總結，以期為相關研究者提供參考。

張家山漢簡醫學文獻主要集中在《脈書》、《引書》兩部分。對《脈書》、《引書》內容作過較系統整理的主要有：⑴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竹簡整理小組整理，文物出版社出版的《張家山漢墓竹簡》（以下簡稱“整理小組”）[3]；⑵高大倫先生所撰的《張家山漢簡〈脈書〉校釋》[4]、《張家山漢簡〈引書〉研究》（以下簡稱“高本”）[5]。筆者在閱讀書籍的時候，對有關“瘴”字釋義有些疑問，後參考有關論著，對“瘴”字釋義有幾點拙見，在此做一簡介。張家山《脈書》、《引書》中含“瘴”字共有五處：《脈書》十三號簡、三十九至四十三號簡；《引書》二十九號簡、三十三號至三十四號簡、三十七號簡。其中《引書》三十七號簡中“瘴”字的釋定尚存爭議。本文所引簡牘原文以整理小組為主，高本輔助補充。

---

① 本文的寫作得到國家社科基金重大項目資助（12&ZD115）；上海市重點學科建設資助（S30301），上海中醫藥大學 2014 年“校級内涵建設項目”。

② 張雪丹，上海中醫藥大學中醫文獻研究所　助理研究員　上海　201203；通信作者：張如青。

③ 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竹簡整理小組：《張家山漢墓竹簡》，文物出版社，2006 年。

④ 高大倫：《張家山漢簡〈脈書〉校釋》，成都出版社，1992 年。

⑤ 高大倫：《張家山漢簡〈引書〉研究》，巴蜀書社，1995 年。

一、“癉”字釋義

查閱古代字書，“癉”字義項頗多，其中與醫學相關的有四個：⑴“勞病”（《說文解字》釋[①]）；⑵“熱”（《素問·奇病論 》王冰注“脾癉”[②]、“膽癉”[③]）、“濕熱”（《素問·脈要精微論》王冰注“癉成為消中”）[④]；⑶通“疸”。“疸，黃病也。”（《說文解字》釋[⑤]）；⑷手足風病，指風癱。（《廣韻·平寒》釋[⑥]）。在這一初步概念的基礎上，對《引書》、《脈書》簡帛所載“癉”字作探討。

1.《脈書》十三號簡：

內癉，身痛，艮（眼）蚤（爪）黃，弱（溺）赤，為黃癉（疸）[⑦]。

按：此句含兩個“癉”字。第一個為“內癉”的“癉”，整理小組對“內癉”未做釋義，“內癉”後標注逗號；高本釋“內癉”的“癉”字通“疸”，黃病，“內癉”後標注分號[⑧]。第二個為“黃癉”的“癉”，整理小組和高本均釋通“疸”，黃疸病。

另，高本此條缺“弱赤”二字，原簡圖片有此二字，當據補。

根據整理小組句讀，“內癉”與後面的“身痛”、“艮蚤黃”、“弱赤”成分並列，為“黃癉”的症狀之一。焦循《春秋左傳補疏》云：“《素問·奇病論》有脾癉、膽癉，王冰皆以熱訓之。《瘧論》云：‘其但熱而不寒者，陰氣先絕，陽氣獨發，名曰癉瘧。’王冰注云：‘癉，熱也，極熱為之也。’倉公診齊王太后病曰：‘風癉客脬’，又云：‘脈大而躁，躁者，中有熱，而溺赤’，診齊章武里曹山跗病云：‘沛消癉也’，（沛當為肺之訛）又云：‘臣意切其脈，肺氣熱也。’此亦以癉為熱，風癉即風熱也，肺消癉即肺消熱也。”[⑨] 焦氏所舉之例，皆為古之醫學文獻，通訓“癉”為“熱”，這對考釋古代醫學專門術語提供了依據。

高本據《山海經》郭璞注、《漢書》顏師古注，釋“癉”通“疸”，義為黃

① （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 年，351 頁。
② 龍伯堅、龍式昭：《黃帝內經集解》，天津科學技術出版社，2004 年，605 頁。
③ 龍伯堅、龍式昭：《黃帝內經集解》，天津科學技術出版社，2004 年，606 頁。
④ 龍伯堅、龍式昭：《黃帝內經集解》，天津科學技術出版社，2004 年，238 頁。
⑤ （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 年，351 頁。
⑥ 羅竹風主編：《漢語大詞典》，漢語大詞典出版社，1999 年，357 頁。
⑦ 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竹簡整理小組《張家山漢墓竹簡》，文物出版社，2006 年，116 頁。
⑧ 高大倫：《張家山漢簡〈脈書〉校釋》，成都出版社，1992 年，28 頁。
⑨ （清）焦循：《春秋左傳補疏》（續修四庫全書本），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年，476 頁。

疸。則與後文"黃癉（疸）"之義重複，句意累贅。《說文》："癉，勞病也"，"疸，黃病也"。段玉裁注云："郭注《山海經》，師古注《漢書》，皆云：'癉，黃病，'王冰注《素問》'黃疸'云：'疸，勞也，'則二字互相假而淆惑也。"① 從段注可知，"癉"、"疸"二字本音同而義別，但後來二字互相假借，遂出現字義混淆。郭璞注《山海經》、顏師古注《漢書》，皆將"癉"字釋為"黃病"，不乏有淆惑錯誤之處。席世昌《讀說文記》云："（漢書）藝文志《五臟六腑癉十二病方》四十卷，師古曰：'癉，黃病，音丁韓反。'按：此乃師古誤以疸為癉也。黃病為水土之疾，非五臟六腑通有之病，《漢書》所謂癉，為勞病無疑，顏注音義並非，宜正之。"② 高本以郭、顏誤注為據，故句讀及注釋均誤。

綜上論述，此條簡文中"黃癉"的"癉"字通"疸"字無疑，即黃疸病。"內癉"的"癉"字則當訓為"熱"。如此，本條簡文釋為"內熱，身痛，眼目及指甲黃，小便赤，即為黃疸病"，於醫、文兩方面皆通洽。

2.《脈書》三十九～四十三號簡：

少陰之脈，毄（繫）於內踝之外廉，穿腨，出胎（郄）中央，上穿責（脊）之內廉，毄（繫）於腎，夾（挾）舌本。是勭（動）即病：悒悒如亂，坐而起，則目晾如無見，心如縣（懸），病饑，氣不足，善怒，心狄（惕）狄（惕）恐人將捕之，不欲食，面黯若灺色，欬（咳）則有血，此為骨蹶（厥），是少陰之脈主治。其所產病：口熱，舌柝（坼），嗌乾，上氣，饐（噎），嗌中痛，癉，者（耆）臥，欬（咳），音（瘖），為十病。少陰之脈，久（灸）則強食，產肉，緩帶，被髮，大丈（杖），重履而步，久（灸）幾息則病已矣。③

按：整理小組"癉"字未釋；高本釋"癉"為"濕熱"④。

此條文為少陰病脈證並治。少陰病作為傷寒六經病之一，其病機或心腎陽虛，虛寒內生；或心腎陰虧，陽熱亢盛。本條文將"癉"列為"少陰病骨蹷"十大症狀之一，則"癉"代表的應是較為典型的症狀。原文"其所產病，口熱，舌柝，嗌乾，上氣，饐（噎），嗌中痛，癉，者（耆）臥，欬（咳），音（瘖）為十病。"從症狀描述可知，病機應屬心腎陰虧，陽熱亢盛，為少陰病熱化。與之相類，《傷寒論》"辨少陰病脈證

① （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351頁。
② （清）席世昌：《讀說文記》（叢書集成初編本），商務印書館，1937年，297頁。
③ 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竹簡整理小組：《張家山漢墓竹簡》，文物出版社，2006年，122～123頁。
④ 高大倫：《張家山漢簡〈脈書〉校釋》，成都出版社，1992年，78頁。

並治"篇載："少陰病，欲吐不吐，心煩但欲寐，五六日自利而渴者，屬少陰也，虛故引水自救。""少陰病，八九日，一身手足盡熱。""少陰病，始得之，反發熱，脈沉。"① 可見，"陰虛發熱"應是少陰病從熱而化的重要症狀之一。明代李時珍《本草綱目·主治第三卷》"傷寒熱病"："寒乃標，熱乃本。春為溫，夏為熱，秋為癉，冬為寒。"② 此處"癉"亦有陰虛燥熱之義。

《古代疾病名候疏義》"癉"字條載："《史記》卷一百五'倉公傳'：'齊章武里曹山跗病，臣意入，診其脈曰，風癉克脬。'按：即風熱克膀胱也，《索隱》訓'癉'為'病'，《正義》訓為'旱'，皆不如王冰注《素問》訓'熱'為有據也。吾鄉謂發熱為勞發，謂勞而發熱也，而勞發二字，《千金》及《千金翼方》中屢見之，故《說文》訓'勞'，王冰訓'熱'，義相因也。"③ 余雲岫認為王冰訓"癉"為"熱"是在《說文解字》訓為"勞病"的基礎上引申而來的，有"虛勞發熱"之意。

綜上所述，條文中"癉"字釋為"（陰虛）發熱"更為恰當。高本釋"癉"為"濕熱"，與少陰病證不符，誤也。

3.《引書》二十九～三十號簡：

引內癉，危坐，□尻，左手無（撫）項，右手無（撫）左手，上扼（?），俛（俛），極，因余（徐）縱而精昫（呴）之，端卬（仰）而已，定；有（又）復之五而……左右皆十而已。④

按：此條文"內癉"，整理小組未釋，高本釋為黃疸。

條文中"昫（呴）"字有慢慢呼氣之義，此處為《引書》所載"八經之引"的"噓"式。《引書》一百零七條、一百零八條簡文載"喜則陽氣多"、"喜則急昫"⑤，即用"噓"的吐納方法調節"陽氣多"的陽亢病證。則"內癉"的"癉"字應釋為"熱"，與之相應。

據此，本條文"內癉"應釋為"內熱"，與《脈書》十三號簡同。高本釋為黃疸，誤。

4.《引書》三十三～三十四號簡：

引癉病之臺（始）也，意回回然欲步，體（體）浸（浸）浸（浸）痛。

---

① 錢超塵：《傷寒論文獻通考》，學苑出版社，1993年，308、311、314頁。
② （明）李時珍：《本草綱目》，人民衛生出版社，2007年，144頁。
③ 余雲岫：《古代疾病名候疏義》，人民衛生出版社，1953年，248頁。
④ 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竹簡整理小組：《張家山漢墓竹簡》，文物出版社，2006年，175頁。
⑤ 同上，185頁。

當此之時，急治八經之引，急虖（呼）急昫（呴），引陰。漬產（顏）以塞（寒）水如粲（餐）頃，去水，以兩手據兩顫，尚（上）無（撫）產（顏）而上下榣（搖）之，口謼（呼）。謼（呼），皆十而已。[1]

按：此條文"癉"字，整理小組未釋，高本釋通"疸"，黃疸病。

此條文介紹了"癉病"之始的症狀及治療方法。"癉病"初期症狀為"意回回然欲步，體（體）浸（浸）浸（浸）痛"。"回回"，《楚辭・九懷》注："心紆屈也。"[2] 可知，初期症狀為心煩、體漸痛。治療上採用導引術"八經之引"來"引陰"；用"寒水"敷面；及做面部導引。《引書》一百零四條載："是以必治八經之引，炊（吹）昫（呴）虖（呼）吸天地之精氣。"[3] "八經之引"即通過呼吸吐納，與天地精氣相通，達到陰陽平衡的目的。本條文治療"癉病之始"採用的是"急虖（呼）急昫（呴）"的吐納方法，即用"呼"、"噓"二式來引陰氣，平衡體內陰陽。《引書》一百一十二條載："燥則婁虖乎（呼）婁臥，濕則婁炊（吹）毋臥、實陰，暑則精婁穜，寒則勞身，此與燥濕寒暑相應之道也。"[4] 其中治療"燥"的吐納方法即為"呼"。又《引書》載"喜則陽氣多"、"喜則急噓"，用"急噓"的方法調節"陽氣多"。可見，"呼"、"噓"二式為專門治療陰虛陽亢的吐納方法。故推測，採用"急虖（呼）急昫（呴）"來治療的"癉病"應為"（陰虛）發熱"之疾。"寒水"敷臉、擦面，亦可作"發熱"的旁證。

故此條文"癉"字與《脈書》第三十九至四十三號簡"少陰病骨蹶"十症中的"癉"字釋義相同，為"（陰虛）發熱"。高本釋其通"疸"，黃疸病，誤也。

5.《引書》三十七號簡：

病瘳（?）瘦，引之之方，右手把丈（杖），鄉（嚮）壁，毋息，左足踱（蹠）壁，卷（倦）而休；亦左手把丈（杖），右足踱（蹠）壁，亦卷（倦）而休。頭氣下流，足不痿㾓（痹），首不蹱（腫）鼽，毋事恒服之[5]。

按：本條文"㾓"字，原簡此字漫漶不清，整理小組及高本均認為此字為"痹"字之訛；劉釗教授認為此字即"癉"之異體字，義為"手足風癱"[6]。

此字在字形與同出土的"痺"、"癉"二字有一定的差異。除"痺"、"癉"二字

① 同上，176頁。
② 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竹簡整理小組：《張家山漢墓竹簡》，文物出版社，2006年，176頁。
③ 同上，185頁。
④ 同上，186頁。
⑤ 同上，176頁。
⑥ 劉釗：《〈張家山漢墓竹簡〉釋文注釋商榷（一）》，《古籍整理研究學刊》2003年第3期，1—4頁。

有手足痿痹之義外，古字“痺”亦有此義。痺，《說文解字》：“足氣不至也。從疒畢聲。毗至切。”①.《古代疾病名候疏義》“痺”字條載：“痺字不用已久，古書中不見此字，小徐引高士傳：‘晉侯與亥唐坐，痺，不敢壞坐。’今本高士傳作痹。《太平御覽》三百七十二‘腓脹’引韓子亦作痹，《韓非子·十一》‘外儲說’左上第三十二作叔向禦坐平公事，字亦作痹，無作痺者。桂馥《說文義證》引《易通卦驗》：‘人足太陽脈虛，多病血痺’。今各本《易緯》亦作痹，無作痺者。然《通卦驗》鄭玄注：‘痹者，氣不達為病’，與許訓痺足氣不至合，則鄭讀痹為痺矣。蓋古書多誤痹為痺，而又多見痺，少見痺，故又誤痺為痺。痹本訓溼病，訓痛，故諸書言痹者多有痛意。痹為痺誤，故諸書言痹者又有不能動義，如《文選·嵇康與山巨源絕交書》云：‘危坐一時，痹不得搖。’是也。上文骨部髍字，即今運動麻痹之麻之正字，此痺又即麻痹之痹之正字。”② 余雲岫論述較為合理，本條簡文“頭氣下流，足不痿⿸疒豈，首不踵⿰山鼻”與《說文解字》“痺，足氣不至”相呼應，頭氣下流至足，足氣至，則無“痿、⿸疒豈”之患。又⿸疒豈、痺字形相似度相對較高。

據此，筆者推測本條文“⿸疒豈”字或為古之“痺”字，義為“足氣不至也”。

二、總　結

1. 張家山醫學漢簡《脈書》《引書》中，“癉”字主要有兩個義項：（1）釋為“熱”；（2）通“疸”，黃疸病。二者的區分主要根據文字語境及醫學病證分析。

2. “癉”通“疸”時，或與“黃”字相連，構成“黃（癉）疸”專有病名，或有明確的眼目、爪甲或一身盡黃等症狀。如無以上兩點，釋“癉”通“疸”須特別謹慎。否則即如段玉裁所云“二字互相假而淆惑也”。

3. 《說文解字》釋“癉”為“勞病”，王冰注《素問》訓“癉”為“熱”。對於二者的關係，余雲岫認為“勞”為病因病機，“熱”為症狀，因勞病而發熱，故“義相因也”。闡釋了古代醫學文獻中“癉”字訓“熱”的來源。

4. 此五條簡文，“內癉”有二組、單字“癉”有二組，均訓“癉”為“熱”。二者區別在有無“內”字，推測“內癉”為自我感覺的煩躁發熱，但無外部發熱體徵。相對的，“癉”訓為“熱”，具有可測量的發熱體徵。這一闡釋僅為個人觀點，希望可以拋磚引玉。

---

① （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 年，350 頁。
② 余雲岫：《古代疾病名候疏義》，人民衛生出版社，1953 年，136 頁。

《陳公治兵》編聯三則[①]

高佑仁[②]

摘　要：本文針對《陳公治兵》提出三則編聯意見，第一則編聯組為：簡 1＋簡 6＋簡 7＋簡 8＋簡 9＋簡 14，內容記載陳公受命治師的過程，從簡文"既聽命"、"復聽命"、"又復於君王"等用法，可知陳公與楚王曾有兩次碰面。第二則編聯組為：簡 3＋簡 2＋簡 4，蘇建洲首倡，筆者則進一步提出說明。簡 4 中並未提及"與晉人戰於兩棠"的參戰者，衹點出"或（又）"字，表示其參戰者和"戰於涂漳之滸"者為同一人，亦即楚莊王，則莊王之名當在位於簡 2 下半殘斷的簡文中。第三則編聯組為：簡 4＋簡 5＋簡 15＋簡 16，內容為左右司馬前去請求派出師徒，將軍答應，於是師徒先出，將軍後出。文中"命出師徒"、"將軍乃許諾"、"師徒乃出"是編聯的關鍵。

《陳公治兵》乃《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第九冊中的一篇，原整理者為陳佩芬先生，完整簡長四十四公分，三道編聯，天頭地尾留空，共計 20 枚簡，519 字，原無篇題，乃原整理者據文義所擬，李零擬題為《陳公性治兵》[③]。簡文敘述楚王指派陳公狂協助執事人整治師徒，文末附有陣法討論，對楚史研究價值難以估量。《陳公治兵》發表至今未及一年，許多排序問題尚未能釐清，這必然嚴重影響字句的釋讀，筆者在本文中提出三則編聯意見，希望能對文意的理解有所裨益，敬請大方之家不吝賜正。

---

① 本文為"《上博九》楚國史料文獻研究"的研究成果之一，獲得國家科學發展委員會的資助（計畫編號 102－2410－H－006－122－），也獲得國立成功大學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補助（計畫編號 D102－31A01），特此致謝。

② 高佑仁，成功大學中國文學系專案助理教授 臺南 701。

③ 參李零：《簡帛古書與學術源流》，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04 年，275 頁。

一、簡1＋簡6＋簡7＋簡8＋簡9＋簡14

王迈（適）[①] 郘之行，楚邦少（稍）安。君王安（焉）[②] 先居灾（?）亂之上，吕（以）雚（觀）[③] 帀（師）徒，安（焉）命帀（師）徒敍（殺）取禽（禽）獸（獸）𨿅（雉）兔[④]，帀（師）徒乃𤔲（亂），不【簡1】陳公狂復於君王："☐此▬。君王不智（知）㞷（狂）之無𢦏（才）▬，命㞷（狂）▬梩（相）𤕌（執）【簡6】事人敕（整）帀（師）徒；不智（知）進帀（師）徒返於王所，而𡳿（止）帀（師）徒虐（乎）▬？不智（知）亓（其）敀卒（卒）𩒨（領）行述（遂）内（納）王卒（卒），而母（毋）𡳿（止）帀（師）【簡7】徒虐（乎）▬？"王胃（謂）陳公："女（如）内（納）王卒（卒）而母（毋）𡳿（止）帀（師）徒，母（毋）亦善虐（乎）▬？"陳☐【簡8】既聖（聽）命，乃𧧑（設）敕（整）帀（師）徒。陳公乃𨗰（就）軍𤕌（執）事人："君魯☐"【簡9】童（踵）之於逡（後），吕（以）厚王卒（卒）▬，三鼓乃行[⑤]；𣳕（深?）内（入）王卒（卒），不𡳿（止），述（遂）鼓乃行，君王憙（喜）之，安（焉）命陳公㞷（狂）寺＝（侍之）。陳公㞷（狂）【簡14】又復（復）於君王，吕（以）緹（懲?）帀（師）＝徒＝（師徒，師徒）𪉖（皆）懼，乃各𡭊（得）亓（其）行。陳公復（復）聖（聽）命於君＝王＝（君王）："（君王）不智（知）臣之無𢦏（才）▬，命臣梩（相）𤕌（執）【簡10】

謹案：簡1後接簡6，簡6上半殘斷，此處是楚王第一次指派任務給陳公狂後，陳公與楚王的第一次談話，參考簡10楚王第二次指派任務給陳公狂時云"陳公復聽命於君王"，則此處簡6殘缺處至少應補"陳公狂復於君王"等文字，

---

① 參海天遊蹤：《〈陳公治兵〉初讀》簡帛論壇4樓，簡帛網，2013年1月5日。http://www.bsm.org.cn/bbs/read.php?tid=3024

② 參筆者：《〈陳公治兵〉初讀》簡帛論壇0樓，簡帛網，2013年1月5日。http://www.bsm.org.cn/bbs/read.php?tid=3024

③ 原考釋者解為"諦視"，不可信。筆者認為簡文"觀"其實就是"觀兵"之"觀"，《陳公治兵》篇名有"兵"，但内容卻無一"兵"字，其"士兵"的概念，在簡文中都寫為"師徒"，所以"觀師徒"事實上就是"觀兵"，即今語之"閱兵"。《陳公治兵》開頭應該是要這樣理解：楚王在郘之戰後，在"灾亂"進行閱兵大典，所謂"灾亂"（釋讀方式可再斟酌）是個地點，並非楚王在這裡觀察師徒，而是楚王在此進行閱兵。這就像楚莊王兩棠之戰獲勝後，在河雍閱兵一樣，告訴大家他獲勝了，這地方歸他所管轄。值得留意的是：《韓非子·喻老》："楚莊王既勝，狩於河雍，歸而賞孫叔敖。"莊王在"河雍"閱兵時還打獵，這與簡文中楚王"命師徒殺取禽獸雉兔"，可說完全相同。楚王閱兵時，命師徒狩獵，師徒行陣混亂，因此楚王才指派陳公狂輔佐執事人操練部隊。

④ 參汗天山：《〈陳公治兵〉初讀》簡帛論壇8樓，簡帛網，2013年1月5日。

⑤ "行"讀hang，此處指的是行軍的行陣。

這段話大致内容是陳公詢問楚王，究竟是要“進師徒極於王所，而止師徒”，還是“啟卒陵行，遂納王卒，而毋止師”？設立兩個方案給楚王挑選，楚王最終的選擇是“納王卒而毋止師徒”，這就是為什麽簡 14 提到“（師徒）踵之於後，以厚王卒，三鼓乃行；深（?）納王卒，不止”的原因，也由於陳公順利達成楚王交付的任務，故簡文云“君王喜之”，滿意陳公狂順利達成任務。

當楚王告知陳公狂選擇的是第二方案以後，簡文說：“既聖（聽）命，乃豰（設）敕（整）帀（師）徒”，“聽命”猶從命，《禮記·祭義》：“進退必敬，如親聽命。”陳公狂接受命令後，開始整飭師徒，於是前去與執事人談話，可惜簡 9 下半殘缺，衹保留着“君魯”二字，後文皆殘，估計此處的“君”字是代指“執事人”而言。

簡 9 下殘，後接簡 14，在陳公狂前去與軍執事人談話以後，重新佈陣，王卒在前，師徒在後，輔翼王卒，三鼓之後，師徒深入王卒部隊，二者結合為一，不加以阻止，遂鼓以後，行陣排列整齊，因此楚王甚為高興。由於陳公狂達成楚王“納王卒而毋止”的命令，故“君王喜之焉”，楚王緊接着指派第二個任務——“命陳公狂侍之”，陳公接獲命令後再度前去與楚王談話，此即是簡文“陳公狂又復於君王”何以要拈出一個“又”字的原因（這是陳公第二次去找君王面談）。另外，簡 9 提到“（陳公）既聽命”，“既”是已經、完成，這是陳公第一次接受命令，而後面簡 10 則云“陳公復聽命於君王”，“復”指又、再等義。《論語·述而》：“久矣，吾不復夢見周公。”《韓非子·五蠹》：“釋其耒而守株，冀復得兔；兔不可復得。”簡文的“復”字也直接指明這是陳公第二次接受命令。總之，陳公首次接受命令時，簡文云“既”（指已經），第二次接受命令時，簡文云“又”、“復”，這無疑是簡文排序的關鍵字。

簡 14 後應接簡 10 連讀為“陳公㞷（狂）又逷（復）於君王”。“復”者白也、答也、告也。《左傳．成公二年》“而復於寡君”，杜預注：“復，白也。”孔穎達疏：“復者，報命於君。”這是陳公狂第二次面見楚王，因此稱“又”。趙苑夙先生之博論《上博簡楚王語類文獻研究》，引及簡 10 時釋文作“〔陳公〕又復於君王”[①]，她已經知道該句之主語為陳公，簡 10 屬完簡，考察所有《陳公治兵》簡文，簡末有陳公之名者，惟簡 14 而已矣，此亦簡 14 後接簡 10 之證。

基於上述的理由，筆者認為《陳公治兵》開頭的排序應該是簡 1＋6＋7＋8＋9＋14＋10。

① 趙苑夙：《上博簡楚王“語”類文獻研究》，中興大學博士論文，2013 年 7 月，320 頁。

二、簡3＋簡2＋簡4

戰於鄴（蔡?）咎，帀（師）不鱶（絕）＝。酓（熊）靄（雪）子杺（靡）與郙（巴）人戰於鵅州，帀（師）不鱶（絕）＝，安旻（得）亓（其）鰀（猿）羿（旗）。屈甹（粤）與郙（巴）命（令）尹戰於塇（息），【簡3】戩（戰）而㖟＝（持之）。先君武王與郘（郧）人戩（戰）於菁（蒲）寞〈蒐一騷〉[①]，帀（師）不鱶（絕）＝。先君文☐【簡2】戰於涂（沮）、漳之㵛（滸），帀（師）不鱶（絕），或（又）與晉人戰於兩棠，帀（師）不鱶（絕）＝。女（如）既至於戜（仇）[②] 人之閒（間），㢡（將）出帀（師），既斯（徙）軍，左右【簡4】

原整理者的排序是2＋3＋4，蘇建洲先生不贊此說，他認為：

我們認為"酓靄"指楚先人"熊雪"的可能性還是很大的，且簡1與簡2—4的關聯性不強，看不出其排首簡的必然性。如果排成3＋2＋4，即"戰於蔡咎，師不繼。酓靄、子麻與郙（巴）人戰於鵅州，師不繼，安（焉）得其緩（援?）旗（期）? 屈甹與郙（巴）令尹戰於息，【3】戰而止之。先君武王與郘（郧）人戰於蒲騷，師不繼（?）。先君文［王］……【2】戰於涂漳之滸（滸），師不繼。或（又）與晉人戰於兩棠，師不繼。女（汝）既至於仇（?）人之間，將出師，既斯軍，左右【4】"則是從熊雪一武王一文王一莊王（戰於兩棠）。[③]

筆者認為蘇建洲先生3、2、4的排序無疑是正確的，但這裡頭有個關鍵文句應該要指明。

簡4開頭說："戰於涂漳之滸（滸），師不繼，或（又）與晉人戰於兩棠，師不繼。"《陳公治兵》中幾個楚國早期戰役都有交代戰爭者，例如酓靄、子麻與巴人，屈甹與巴令尹，武王與郧人等等，然而簡4"與晉人戰於兩棠"的王卻沒有說，衹點出一個"或（又）"字，言下之意，"與晉人戰於兩棠"和"戰於涂漳之滸"的人是同一個，我們從史籍記載或上博簡《鄭子家喪》可以很清楚知道參與"兩棠之戰"的人是楚莊王[④]，這應是楚國衆所周知的大事，那麼簡4的前一簡末

① 參筆者：《〈陳公治兵〉初讀》簡帛論壇1樓，簡帛網，2013年1月5日。http://www.bsm.org.cn/bbs/read.php? tid=3024

② 參蘇建洲：《〈陳公治兵〉初讀》簡帛論壇4樓，簡帛網，2013年1月5日。http://www.bsm.org.cn/bbs/read.php? tid=3024

③ 蘇建洲：《〈陳公治兵〉初讀》簡帛論壇38樓，簡帛網，2013年1月11日。http://www.bsm.org.cn/bbs/read.php? tid=3024

④ 高佑仁：《上博楚簡莊、平、靈三王研究》，成功大學中文系博士論文，2011年11月，278頁。

應會交代到莊王，兩棠之戰的主角沒有理由是“屈甹”，更有可能的是簡 2 接簡 4，而莊王之名在簡 2 下半殘斷的簡文裡面，如此理解，文通字順。此外，這麽一來簡 4“或（又）”字前應該是逗點而非句點。

三、簡 4＋簡 5＋簡 15＋簡 16

至於仇人之間，將出師，既斯軍，左右【4】司馬進於將軍，命出師徒，將軍乃許諾。左右司馬……【5】☐之，帀（師）徒乃出，伓（背）軍而戟（陣），牆（將）軍逡（後）出安（焉），名【簡 15】之曰穽（弇）行▪。女（如）閔，女（如）逆閔，女（如）開（扞）陎（術），女（如）戉（攻）陎（術），女（如）御（禦）、追，必訢（慎）。☐【簡 16】

謹案：“進於將軍”一詞，原整理者認為是“左右司馬要在將軍前面”[①]，但這麽一來“將軍乃許諾”將很難理解，所謂的“許諾”是指同意、應允。《儀禮·鄉射禮》：“司正禮辭，許諾，主人再拜，司正答拜。”這表示前面左右司馬一定是對將軍有所請求，將軍才會認可。因此，筆者認為“左右司馬進於將軍”的“進”是進言、進見的“進”，《漢書·史丹傳》：“丹進曰：‘凡所謂材者，敏而好學，溫故知新，皇太子是也。’”簡文是指左右司馬前去告訴將軍，請求派出師徒，將軍答應，於是師徒先出，將軍後出。簡文“命出師徒”的“命”並非命令的意思，結合左右司馬之軍階較將軍低，則這裡應是“請求”之義，這種用法楚簡已多見，例如《鄭子家喪》甲簡 5 云“鄭人命以子良為質”[②]。綜上所述，筆者認為簡 4 簡 5 之後應接簡 15、16。

①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九）》，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 年，142－183 頁。
② 高佑仁：《上博楚簡莊、平、靈三王研究》，成功大學中文系博士論文，2011 年 11 月，244 頁。

清華簡《芮良夫毖》釋譯

龐壯城[①]

摘　要：本文探討《清華大學藏戰國楚竹書（叁）·芮良夫毖》中部分釋字與譯文的問題。認為：一、簡 5 當讀為"君子而受，柬（諫）萬民之𣪘（咎）"，譯為"君王能夠接受，選擇人民之責備"；二、簡 8 之"㑀"字，應釋為"殘"；三、簡 10 之"則"字，應釋為"賊"。

《清華大學藏戰國楚竹書（叁）》[②] 中收有一篇《芮良夫毖》，共 28 簡。第 1 枚簡背原有篇題"周公之頌志（詩）"，但有明顯之刮削痕跡。推測是書手在鈔寫完《周公之琴舞》[③] 後，為與之呼應，故將本篇簡題名為此，而後發現為錯書，並將之刮去。原考釋者據簡文內容，另題為"芮良夫毖"。

《芮良夫毖》之內容，前後連貫。蓋因周厲王時，局面動亂、國家不安，芮良夫有鑒於此，作"毖"以警誡君王。芮良夫之毖，是針貶時政的訓誡言辭，認為君王應要畏天常、體民意、兼德刑、遠姦佞，君臣更要居安思危，謹慎奉守，不可沉溺安樂。簡文用語古奧，形式奇特，很能表現芮良夫的文學才能；而本簡的發現，更證明傳世文獻中有關芮良夫勸諫周厲王的事蹟，並非空穴來風，可有效補充這一方面的記載。

然《芮良夫毖》公佈至今，對於此簡之釋字與譯文，雖有一定的研究成果，但仍有一些懸而未決的問題需要持續探討。

---

① 龐壯城，臺灣成功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生　臺南　70101。
②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叁）》，中西書局，2012 年。
③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叁）》，132－143 頁。

一、簡 5 譯文

簡 5，原釋讀為：

尚㞷＝（桓桓）敬𢍁（哉），㬋（顧）皮（彼）逘（後）復（復）。君子而受柬（諫）萬民之㝐（咎）①。

子居讀為：

好尚恒恒，敬哉！顧彼後復，君子而受柬，萬民之咎所而弗敬②。

馬楠讀為：

尚恒恒敬哉，㬋（顧）彼後復（復）。君子而受柬（諫），萬民之㝐（逑）。（幽覺合韻）③。

王瑜楨讀為：

尚㞷＝（恆恆）敬𢍁（哉）！㬋（顧）彼逘（後）復（復）。君子而受柬（諫），萬民之㝐（咎）④。

綜上所見，各家讀法，莫衷一是，茲先考索有疑慮之字詞，最後加以統整翻譯。

首先為"尚㞷＝（恆恆）敬𢍁（哉）"一句。"尚"字，原釋引《爾雅·釋言》邢昺疏，認為是"心所希望"之意⑤。子居更進一步，以《國語·晉語八》韋昭注為例，認為"尚"與"好"同意⑥。但子居的說法，其實並未脫離原釋。"好"也有"希望"之意，如《詩·小雅·彤弓》："我有嘉賓，中心好之。"⑦ 馬楠認為："'尚'引領祈使句，爲希冀之辭。"⑧ 然"希冀"之意，也未脫原釋。故仍當

①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叁）》，145 頁。

② 子居：《清華簡〈芮良夫毖〉解析》，孔子 2000，http：//www.confucius2000.com/admin/list.asp?id=5589，2013 年 2 月 24 日。

③ 馬楠：《〈芮良夫毖〉與文獻相類文句分析及補釋》，《深圳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2013 年 01 期。又刊於清華網，2013 年 3 月 25 日。

④ 王瑜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叁）·芮良夫毖〉釋譯》，《古文字學青年論壇（會議用）》（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所，2013 年 11 月 25—26 日），314 頁。

⑤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叁）》，149 頁。

⑥ 子居：《清華簡〈芮良夫毖〉解析》，孔子 2000，2013 年 2 月 24 日。

⑦ ［清］王先謙撰，吳格點校：《詩三家義集疏》，中華書局，1987 年，604 頁。

⑧ 馬楠：《〈芮良夫毖〉與文獻相類文句分析及補釋》，《深圳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2013 年 01 期。又刊於清華網，2013 年 3 月 25 日。

以原釋為是，為"心所希望"之意。

"亟＝（恆恆）"，原釋讀為"恆"，訓為"久"①。黃傑原先認為該讀"極之"②，後又放棄而改從原釋③。溜溜達達則將之讀為"競競"④，然無訓詁根據，故不取。王瑜楨則從原釋，並將"亟＝（恆恆）敬哉"譯為"持續的恭敬"⑤。這應是目前所見較為合理之解釋，可從。

"㬪（顧）彼逡（後）復（復）"一句，原釋引《周禮・秋官・大司寇》鄭注，認為"復"為"報"之意⑥。王瑜楨將此句解為"能顧慮到所有行事將來都會回報到自身"⑦。但《周禮》賈疏云："謂長官不肯通達審知其貧困者，故須復報於上。"⑧ 賈疏其實是以"告知"解釋鄭注，與"回報"（報答、報應之意）似有區別。故此句之譯文，仍重新思考。

子居認為"顧彼後復"可與《詩經・大雅・桑柔》"維彼忍心，是顧是復"相參照⑨。這是正確的。是句，鄭箋云：

國有善人，王不求索，不進用之。有忍為惡之心者，王反復而顧念之，言其忽賢者而愛小人⑩。

"㬪（顧）彼逡（後）復（復）"，應解釋為"反復顧念"，表示重視之意。但與《詩經・大雅・桑柔》諷刺君王"親佞遠賢"的意義不同，《芮良夫毖》是強調要重視"尚亟＝（恆恆）敬孳（哉）"的恭敬之心。而此種解讀，也能呼應簡文前述的勸諫內容，希望君王反復思量、顧念芮良夫的言論。

"君子而受柬（諫）萬民之𡪢（咎）"句，原釋以"柬"為"擇"也，以"𡪢"通"咎"⑪。王坤鵬從之，並將之譯為"君子受萬人所矚目、為眾矢之的"⑫。

---

①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叁）》，149 頁。

② 黃傑：《初讀清華簡（叁）〈芮良夫毖〉筆記》，武漢網，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 id=1778，2013 年 1 月 6 日。

③ 參《清華簡〈周公之琴舞〉初讀》之跟帖，武漢網，http：//www.bsm.org.cn/bbs/read.php? tid=3021&page=3，2013 年 3 月 31 日。

④ 參《清華簡參〈芮良夫毖〉初讀》之跟帖，武漢網，http：//www.bsm.org.cn/bbs/read.php? tid=3040&fpage=3，2013 年 1 月 9 日。

⑤ 王瑜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叁）・芮良夫毖〉釋譯》，《古文字學青年論壇（會議用）》，319 頁。

⑥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叁）》，149 頁。

⑦ 王瑜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叁）・芮良夫毖〉釋譯》，《古文字學青年論壇（會議用）》，319 頁。

⑧ ［清］孫詒讓撰，王文錦、陳玉霞點校：《周禮正義》，中華書局，1987 年，2754 頁。

⑨ 子居：《清華簡〈芮良夫毖〉解析》，孔子 2000，2013 年 2 月 24 日。

⑩ ［清］王先謙撰，吳格點校：《詩三家義集疏》，中華書局，1987 年，950 頁。

⑪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叁）》，149 頁。

⑫ 王坤鵬：《清華簡〈芮良夫毖〉篇箋釋》，武漢網，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 id=1832，2013 年 2 月 26 日。

子居將“𥨊（咎）”字與後文“所”字合讀，解為“被歸咎之處”①。馬楠則讀“柬”為“諫”，“受諫”合讀，又將“𥨊（咎）”訓為“聚”，譯為“君子納諫，則爲萬民之聚所”②。王瑜楨則譯為“君子受到大臣的勸諫，衹歸咎為是萬民的錯誤”③。

細讀文句，應該和“尚𢀜＝（恆恆）敬𦔻（哉）！𩒨（顧）彼逡（後）復（復）”（冀求持續恭敬之心，反復顧念）一並觀之。故此句或可以讀為“君子而受，柬（諫）萬民之𥨊（咎）”。“而”字，可讀為“能”。王引之《經傳釋詞》云：

能，猶“而”也。“能”與“而”古聲相近，故意義相通。《詩·芄蘭》曰：“雖則佩觿，能不我知。”“能”當讀為“而”④。

吳辛丑更舉漢簡《王兵》與《管子·七法》、帛書《老子》乙與《老子》王本之“能”、“而”互用為例⑤。是知簡文“而”字，或可作“能”字使用。“柬”仍作“擇”使用，意為“揀擇”。此句可理解為“冀求持續恭敬之心，反復顧念，君王則能接受，選擇人民之責備”。乍看之下，“選擇人民之責備”似乎有點突兀，但人民之責備、意見，並不是絕對的，君王怎可能全盤接受？選擇人民之責備，是指君王以理智作出抉擇，並接受改進。此種解釋，符合前文所述“親佞遠賢”的情況。

而此種斷讀，亦兼顧聲韻和諧。“受”字為“禪母幽部”；“𥨊（咎）”字則為“群母幽部”，韻部相同，故以此二字為韻腳，可以通押，符合此篇押韻之習慣。

二、“㑁”字補釋

“㑁”字見於簡 7、8：“民之【7】㑁矣，而隹（惟）為啻（帝）為王？”⑥ 原釋讀為“賤”⑦。魚游春水認為：

疑讀爲“殘”。啻讀爲“適”。簡文通讀爲“民之殘矣，而誰適爲王”，謂百

---

① 子居：《清華簡〈芮良夫毖〉解析》，孔子 2000，2013 年 2 月 24 日。

② 馬楠：《〈芮良夫毖〉與文獻相類文句分析及補釋》，《深圳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2013 年 01 期。又刊於清華網，2013 年 3 月 25 日。

③ 王瑜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叁）·芮良夫毖〉釋譯》，《古文字學青年論壇（會議用）》，319 頁。

④ ［清］王引之：《經傳釋詞》，嶽麓書社，1982 年，127 頁。

⑤ 吳辛丑：《簡帛典籍異文研究》，中山大學出版社，2002 年，71 頁。

⑥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叁）》，145 頁。

⑦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叁）》，145 頁。

姓殘滅彫敝散亡，誰能一個人稱王[1]？

王坤鵬[2]、王瑜楨從之[3]。此意見可從。若從原釋將“俴”，解為“低賤”之意。則與簡文強調聽取人民意見的主旨相背。試問，若人民低賤，其所提出之意見，是否有接納的意義？值得深思。然以“俴”字為“殘”，意為“殘破、彫敗”，又可見於上博九《卜書》“戔（殘）於百邦”，原釋解為“散居於各國，逐漸衰落”[4]，其實與簡文之意義相近，可以相參。

三、簡 10 釋譯

簡 10，原釋讀為：

> 先人又（有）言，則畏（威）蠹（虐）之；或因斬椅（柯），不遠亓（其）惻（則）。[5]

此句文意較難理解。王坤鵬認為：“‘則威虐之’前書手漏書一句。”[6] 然王瑜楨認為：“沒有絕對必要，我們儘量不懷疑文本有錯。”斯言甚是。其認為“畏虐”二字疑可讀為“畏戒”，配合後文“或因斬椅（柯），不遠亓（其）惻（則）”，說明“先人之言就像斧柄，提供子孫典範”。

“或因斬椅（柯），不遠亓（其）惻（則）”句，原釋認為：

參看《豳風・伐柯》：“伐柯伐柯，其則不遠。”斬、伐同義換用。“椅”同“柯”，“惻”同“則”[7]。

以“斬椅（柯）”為“伐柯”，可從。趙平安更認為：“這是文獻引《伐柯》的最早記錄。簡文則提供了周厲王時期徵引的例證，時代更早，彌足珍貴”、“《中庸》有一段孔子的話，也引到《伐柯》：“子曰：‘道不遠人。人之為道而遠人，不可以為道。《詩》云：“伐柯伐柯，其則不遠。”’”[8] 引文與《詩經》相同，

---

① 參〈清華簡參〈芮良夫毖〉初讀〉之跟帖，武漢網，http：//www.bsm.org.cn/bbs/read.php? tid=3040&fpage=3，2013 年 1 月 5 日。

② 王坤鵬：《清華簡〈芮良夫毖〉篇箋釋〉，武漢網，2013 年 2 月 26 日。

③ 王瑜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叁）・芮良夫毖〉釋譯》，《古文字學青年論壇（會議用）》，319 頁。

④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九）》，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 年，300 頁。

⑤ 王坤鵬：《清華簡〈芮良夫毖〉篇箋釋》，武漢網，2013 年 2 月 26 日。

⑥ 王瑜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叁）・芮良夫毖〉釋譯》，《古文字學青年論壇（會議用）》，328 頁。

⑦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叁）》，151 頁。

⑧ 趙平安：《〈芮良夫毖〉初讀》，《文物》2012 年第 8 期，77—80 頁。

也與簡文近似。故知“或因斬椅（柯），不遠亓（其）惻（則）”句，可能即為芮良夫所引詩。

“則”字，通“賊”。害。《尚書·盤庚中》“汝有戕，則在乃心”[①]，楊樹達認為：“則，假為賊。”[②]《老子》“物壯則老，是謂不道”，高亨正詁：“則讀為賊，害也。”假為“賊”字，或用為名詞。《孟子·梁惠王下》“賊仁者，謂之賊；賊義者，謂之殘”[③]，即以“迫害仁義者”為賊。簡文“先人又（有）言”之言，當然為仁義之言，是治國立身的法度。

故“先人又（有）言，則（賊）畏（威）（虐）之；或因斬椅（柯），不遠亓（其）惻（則）”一句，應可譯成“先人有言，害仁者（賊）惡之；有的人因襲《詩·伐柯》，便不會遠離道德原則”。

四、結　論

我們認為，在不更動原簡的情況下，簡5當讀為“君子而受，柬（諫）萬民之䜟（咎）”，譯為“君王則能接受，選擇人民之責備”；二、簡8之“俴”字，應釋為“殘”，為“殘破、彫敗”之意；三、簡10之“則”字，應隸為“賊”，而“先人又（有）言，則（賊）畏（威）（虐）之”，可譯為“先人有言，害仁者（賊）惡之”。

① ［清］孫星衍撰，陳抗、盛冬玲點校：《尚書今古文注疏》，中華書局，1986年，236頁。
② 楊樹達：《積微居讀書記》，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15頁。
③ ［清］焦循撰，沈文倬點校：《孟子正義》，中華書局，1987年，145頁。

長沙走馬樓吳簡"嘉禾六年唐玉條列吏民所私賣買生口者收責估錢一時簿"初步復原與研究

王振華[①]

摘　要：長沙走馬樓吳簡"嘉禾六年唐玉條列吏民所私賣買生口者收責估錢一時簿"由簿籍和文書兩部分組成。前者列舉了應收取估錢的具體事項，後者係主管吏員唐玉的相關上言文書。本文通過對相關揭剝示意圖的分析，將此相對完整的簿籍文書同其他竹簡剝離開來，對其內容進行了考釋，並分析了其簿籍格式和文書結構，認為該文書近於定期性文書。

《長沙走馬樓三國吳簡·竹簡肆》（以下簡稱《竹簡［肆］》）公佈了一枚與賣買生口有關的木牘，其文字清晰，內容完整，為此批材料之重要者。也許正因如此，整理者將此木牘之彩色圖版列於書前[②]。此前，主持走馬樓吳簡發掘的宋少華主編的《湖南長沙三國吳簡》（一）早已披露了此枚木牘[③]。李均明、宋少華撰

① 王振華，清華大學人文學院歷史系 2011 級博士研究生　北京　100084。

② 長沙簡牘博物館、中國文化遺産研究院、北京大學歷史學系"走馬樓簡牘整理組"編著《長沙走馬樓三國吳簡　竹簡肆》，文物出版社，2011 年。彩色圖版見上冊"凡例"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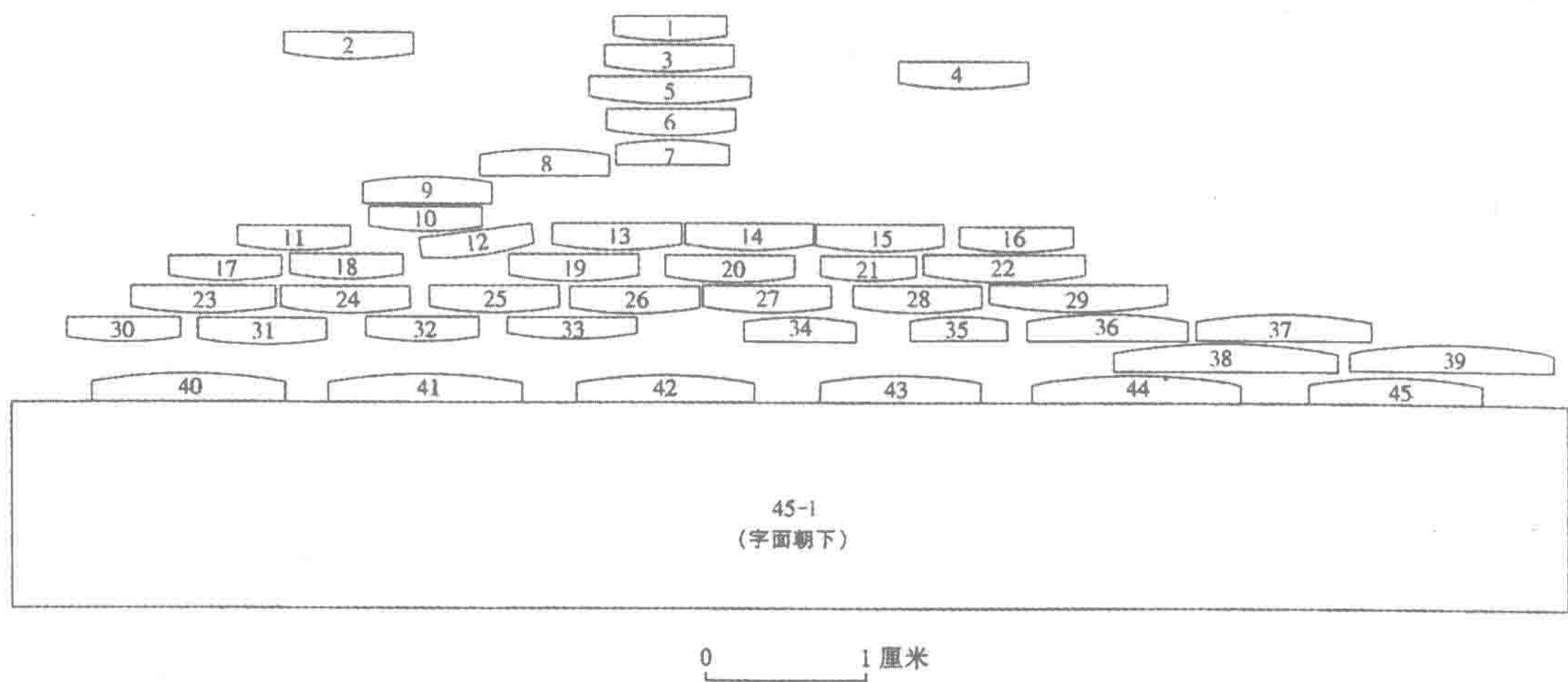
③ 宋少華主編：《湖南長沙三國吳簡》（一），重慶出版社，2010 年，28 頁為總圖，29—32 頁為局部放大圖。

文討論生口問題時曾涉及該木牘[①]，關尾史郎[②]、伊藤敏雄[③]對該木牘反映的文書行政問題進行過相關研究，熊曲討論了這一木櫝所屬簿籍文書的内容及其與戶下奴婢的關係[④]。本人尚有一些不盡相同的看法，不揣譾陋，試作說明，聊博大雅一哂。

一、相關揭剝示意圖分析與冊書剖分

（一）相關揭剝示意圖分析

《湖南長沙三國吳簡》（一）雖然提前公佈了此枚木牘的彩色圖版、局部放大圖版及釋文，但未交代其他相關信息。《竹簡［肆］》公佈了相關揭剝位置示意圖，即Ic1①簡牘揭剝位置示意圖，並附竹簡整理編號與示意圖編號對應表[⑤]。



圖一：Ic1①簡牘揭剝位置示意圖

（注：圖中1至45分別代表肆·1719至1763，45—1代表肆·1763①）

① 李均明、宋少華：《〈長沙走馬樓三國吳簡〉竹簡［四］内容解析八則》（以下簡稱《解析》），《出土文獻研究》第八輯，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182—195頁。長沙市文物局編《長沙重大考古發現》，嶽麓書社，2013年，287—288頁，該部分為宋少華所撰，主要觀點與《解析》大體相同。

② 關尾史郎：《〈吳嘉禾六（二三七）年四月都市史唐玉白收送中外估具錢事〉試釈》，《東洋學報》第95卷第1號，33—57頁。

③ 伊藤敏雄：《長沙吳簡中の生口売買と"估錢"徴収をめぐって——"白"文書木牘の一例として》，《歷史研究》，第50號，2013年3月。此文未見。

④ 熊曲：《論長沙走馬樓吳簡中的"生口"及相關問題》（以下簡稱《問題》），《出土文獻研究》第十二輯，中西書局，2013年，327—339頁。

⑤ 《竹簡［肆］》（下），772頁圖八。

從以往冊書收卷方式來看，一個完整的冊書往往展現出環繞一個中心向四周螺旋展開的態勢。通過這一點可以初步判斷哪些竹簡屬於同一個冊書。觀察上圖，簡 1 至 6 與 7 至 9 相背，可能分屬不同冊書。簡 7 至 9 與 10 至 33 相向，有可能是同一冊書的內容，但兩者之間簡數差別太大，無法形成連續完整的螺旋狀收卷方式，考慮到此因素，其為同一冊書的可能性又大大降低。當然這衹是根據上圖作出的推測，還需考慮簡文的內容，纔能最終判定是否屬於同一冊書。簡 34 至 45 與本文要討論的木牘 45－1 字面均朝下，有可能是同一冊書的部分內容。之所以作出這樣的推斷，是因為圖中沒有與之相向的竹簡，故其內容應該並不完整。以上是通過直接觀察示意圖得出的初步結論，需要指出的是，雖然《竹簡[肆]》所公佈的內容"均經現場考古發掘清理所獲"①，但"從總平面圖與立面圖觀察，該部分從嚴格意義上講，仍屬於經擾亂後散落的部分。圖上標識出的疊壓關係衹是借用考古層位學的方法反映擾亂後的現狀，並不具有考古層位學上的意義。"② 實際上，即使是埋藏後從未經過擾亂的出土文物，之間也未必存在確切的聯繫，因為必須考慮到埋藏者處理該批埋藏品的態度和方式等因素。對於不是有意保存而是作為廢棄物處理的吳簡來說，尤其如此。職此之故，單純通過揭剝示意圖的觀察，難以論定哪些簡牘之間存在內在聯繫。深入的研究依然有賴於針對簡牘內容的釋讀與分析。

（二）口食簿冊書復原嘗試

通過比對各簡內容，我們發現簡 1 至 39 的內容應是口食簿之類冊書的一部分，我們首先就這部分竹簡內容展開討論。

1. 陽貴里戶人公乘許祁年□□筭一（肆·1719）
2. 陽貴里戶人公乘許城年□六筭一（肆·1720）
3. 陽貴里戶人公乘張郡年□〼（肆·1721）
4. 〼年十二　子男囊年十三聾兩耳（肆·1722）
5. 〼十一月十五日漂丘番金付三州倉吏谷漢受（肆·1723）
6. 妻自年十六筭一（肆·1724）
7. 妻諱（?）年十五筭一（肆·1725）
8. 妻汝年十六筭一（肆·1726）
9. 陽貴里戶人公乘蔡霸年七十六刑左手　□吏客（肆·1727）

① 《竹簡肆》（下），755 頁。
② 《竹簡肆》（下》，756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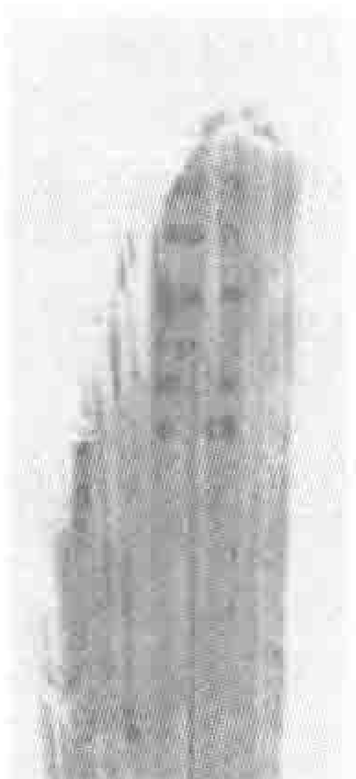
10. 右匽家口食五人男三女二（肆·1728）
11. □母桑年七十三（肆·1729）
12. 妻思年卌一筭一（肆·1730）
13. 右銍家口食六人男四女二（肆·1731）
14. 陽貴里户人公乘吴叮年五十八筭一（肆·1732）
15. □子男楊年六歲（肆·1733）
16. 右郡家口食五人男三女二 ▨（肆·1734）
17. 妻姑年卌三筭一（肆·1735）
18. 俗男弟逮年五歲（肆·1736）
19. 陵女弟垣（?）七歲（肆·1737）
20. □妻萬年六十一（肆·1738）
21. □母妾年□踵 兩足▨（肆·1739）
22. ▨□男弟□年四歲（肆·1740）
23. ▨里户人公乘文舍年□四 □民（肆·1741）
24. ▨ 右許家口食五人 男二女三（肆·1742）
25. □男弟張年七歲（肆·1743）
26. 郡男弟士年卌二踵右足（肆·1744）
27. □男弟夜年二歲（肆·1745）
28. 郡男弟仰年十二（肆·1746）
29. ▨□家口食六人 其三人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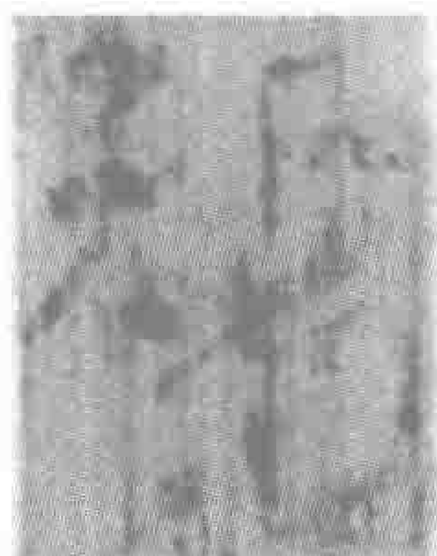
三人女（肆·1747）
30. □男弟堅年十歲（肆·1748）
31. 男弟生年十三（肆·1749）
32. ▨ 妻思年□□筭一（肆·1750）
33. 妻汝年卌筭一（肆·1751）
34. 郡子女汝年六歲（肆·1752）
35. 郡妻姑年廿八筭一（肆·1753）
36. ·右度家口食四人 其三人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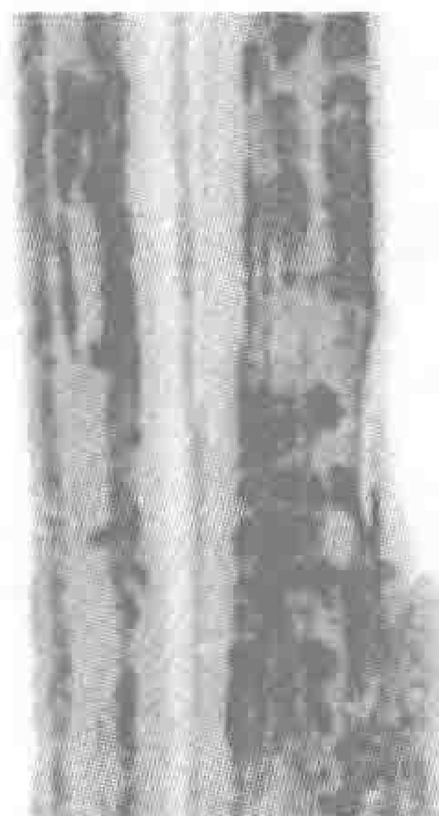
一人女（肆·1754）
37. ▨年卅三筭一（肆·1755）
38. ▨□里……丘……（肆·17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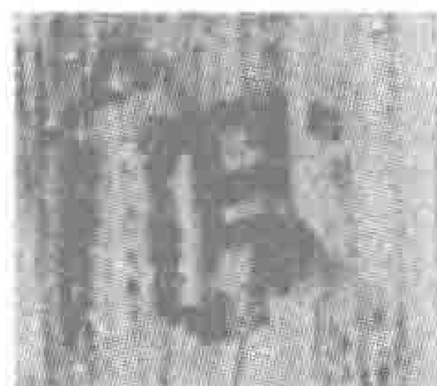
39. ☐……人男（肆·17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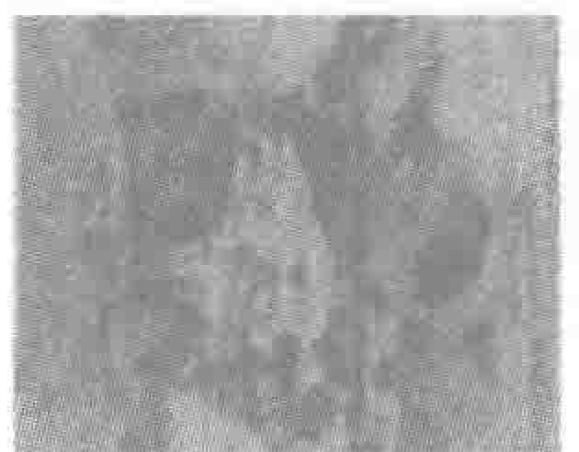
該部分竹簡文字模糊不清，釋讀十分困難。儘管如此，我們對《竹簡［肆］》相關釋文仍有一些不同意見。簡 4 中的“年”字，《竹簡［肆］》未釋出，據圖二，該字殘存兩橫畫，據其他類似竹簡的文例，此字應當為“年”字，由於竹簡本身殘損，“年”字中間豎筆或殘缺。簡 15 中的“楊”，《竹簡［肆］》釋作“揚”字，據圖三，似為“楊”字。簡 16 下端明顯殘缺，故補☐。與此相類的簡 5 下端開裂，但語意已完，不似殘缺。簡 32 與其他完整竹簡相比，長度較短，上端不甚整齊，亦殘缺，當補☐。簡 21 中“足”字前二字《竹簡［肆］》未釋出，據圖四，上一字右上部略具足部上之口形，下一字略具“兩”字外部輪廓；又據文例，或為“踵”、“兩”二字。


圖二


圖三


圖四


圖五


圖六

以上 39 枚竹簡中，簡 5 內容為某年十一月十五日漂丘番金向三州倉吏谷漢繳納某種物資的記錄，顯然與其他竹簡不同，係闌入簡，應予以剔除。而與上述竹簡編號相連的以下兩枚竹簡，因同屬於第 3 盆之內，簡文內容近似，反倒很有可能是同一冊書的組成部分：

右有家口食八人男五女三（肆·1717）

有男姪課年七歲　☐（肆·1718）

以上竹簡由於文字比較模糊，尤其是很多人名未能釋出，故復原起來十分困難。我們衹能從中找出一家完整的內容：

3. 陽貴里户人公乘張郡年□☐（肆·1721）

35. 郡妻姑年廿八筭一（肆·1753）

34. 郡子女汝年六歲（肆·1752）

26. 郡男弟士年卌二踵右足（肆·1744）

28. 郡男弟仫年十二（肆·1746）

16. 右郡家口食五人男［三］女二　☐（肆·1734）

根據侯旭東對口食簿的復原研究可知[1]，其中簡 3 為張郡家的戶主簡，簡 35、34、26、28 為家族簡，簡 16 為小結簡。由這一戶完整的口食簿來看，以上竹簡的主要內容大體可以確定，即陽貴里口食簿之一部分。該部分內容應當與其他口食簿類竹簡結合起來研究。這與下文即將討論的冊書沒有關係，暫且置而不論。

二、"嘉禾六年唐玉條列吏民所私賣買生口者收責估錢一時簿"復原

（一）文書釋文校訂

簡 40 至 45 與木牘 45—1 內容適相匹配，應為一種按季度收責估錢的官府文書。嚴格來說，一份完整的文書應該包括簿籍（統計事項）與相關上下行文書。具體到本文書而言，簡 40—45 即簿籍部分，現將其釋讀如下，並略加討論。

40. ☑市史唐玉謹列起嘉禾六年正月訖三月卅日吏民賣買生口……（肆·1758）

41. ☑士吏錢賣女生口易直錢八（?）萬嘉禾六年正月廿□日貸（?）男子唐調收中外（肆·1759）

42. 做具錢八千（肆·1760）

43. 大女依汝賣女生口葉直錢六萬嘉禾六年正月廿日貸男子雷逆收中外做（肆·1761）

44. 具錢六（?）千（肆·1762）

45. 大女劉佃賣男生口得直錢五萬嘉禾六年三月廿八日□郡吏張橋收中外估（肆·1763）

以上釋文存在一些問題，現逐條辨析於下：

簡 40"市史唐玉"，《竹簡［肆］》釋作"市吏唐正"，與牘 45—1 對看，此人正是"都市史唐玉"。唐玉又見於貳·269"☑嘉禾元年二月十三日長坑丘吏唐玉關邸閣郭據付倉吏黃諱潘慮"，如果此非同名之人，那麼我們可知唐玉至少五年前已為縣吏，居住在長坑丘。此簡上端殘缺，但根據該組竹簡之長短關係來看，殘缺部分當僅有一字，或即"都"字。釋文"受吏民"三字，圖版相應位置文字漫漶不清，《問題》亦如此釋，或有所據，暫從。《嘉禾吏民田家莂》4.1"南

---

① 侯旭東：《長沙走馬樓吳簡〈竹簡〉［貳］"吏民人名年紀口食簿"復原的初步研究》，《中華文史論叢》2009 年第 1 期，57—93 頁。

鄉謹列嘉禾四年吏民田家別頃畝旱熟收米錢布付授吏姓名年月都莂”中“付授吏”即付與、授予吏員之意，若原文果為“受吏民”，可能為接受吏民估錢之意。“人名簿”三字，《竹簡［肆］》未能釋出，亦據《問題》補釋。此簡內容雖有不確定之處，但參考木牘45－1內容，似可略得其意。

簡41“士吏錢”，《解析》釋作“士丈”，漏釋“錢”字，《竹簡［肆］》釋作“士文錢”，皆誤。《問題》徑直釋作“吏”，從字形上看，與簡40之“吏”似有小别。此簡上端殘缺，情況與簡40類似，疑所缺字為“郡”。吳簡屢見“郡士”，如肆·4884“入吏文董備郡士□□二年佃禾準米八斛四斗”等。

簡43“雷逆”二字，《解析》釋作“宙蓮”，《竹簡［肆］》釋作“富運”，二者俱係根據圖版移寫字形，不過《解析》已失其真①。此二字實際即“雷逆”之草寫。“雷”字所從之雨字頭的四點，可以省寫作一横，如《隸辨》中“雲”字的寫法即如此②。倘使上端的横畫寫得過於草率，極易看作點，這樣就會成為從宀從一從田的“富”字。“逆”字詳下。

簡45“佪”字，《解析》、《竹簡［肆］》、《問題》均釋作“佃”，據圖五，應為“佪”字。“郡吏”，《解析》、《竹簡［肆］》均釋作“縣吏”，據圖六，“郡”字左邊從“君”字，聯繫木牘45－1來看，這個字極有可能是“郡”字，而下面緊跟的兩個未能釋出之字，可能即“張橋”二字。《問題》即徑直釋作“郡吏張橋”。“中外估”之“估”，《解析》及《竹簡［肆］》均釋作“做”，觀察圖版可知，此簡左下側殘缺一小部分，最後一字僅剩右半邊之“古”旁，所殘缺的部分顯然為“亻”旁，故此字嚴格來說，應該移寫作“估”。《問題》即如此釋。至於簡42之“做”，從圖版來看，右邊所從之反文旁墨色較其他部分為淡。應該注意到，這組竹簡文字之外頗有其他墨蹟，推測係反復使用時未將上次所書墨蹟刮削乾淨或可能是竹簡長期疊壓在一起，沾染其他竹簡墨蹟所致。此處淡色或即此原因。因此，此字或許應該釋作“估”。不過，出於謹慎，我們未改釋原文。但簡43之“做”字，墨色勻稱，一氣呵成。《問題》將此兩處也徑直釋為“估”，似欠謹慎。

下面，再來看木牘45－1的釋文。爲了便於理解，我們對原文施加了標點：

45－1.都市史唐玉叩頭死罪白：“被曹勅，條列起嘉禾六年正月一

① 《解析》移寫失真，懷疑是排版時的失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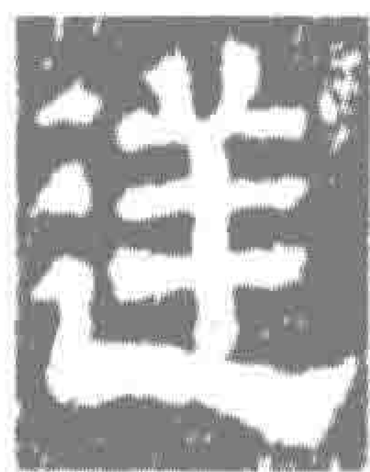
② 洪鈞陶編：《隸字編》，文物出版社，1991年，1382頁。類似的還有1383頁之霆，1384頁之震、霂、霍，1385頁之霜等字所從之雨，不煩多舉。

日訖三月卅日吏民所私賣買生口者，收責估錢。言。案文書，輒部會郭客料實。今客辭：'男子唐調、雷逆，郡吏張橋各私買生口合三人，直錢十九萬，收中外估具錢一萬九千。'謹列言。盡力部客收責逆、調等錢，傳送詣庫。復言。玉誠惶誠恐，叩頭死罪死罪。"

詣　　　金　　　曹

四　月　七　日　白（肆·1763①）

木牘45－1（圖十一）"生口者"之"口"，《竹簡［肆］》誤為空圍。《湖南長沙三國吳簡》（一）不誤，或是《竹簡［肆］》編校的失誤。"辭"，《湖南長沙三國吳簡》（一）釋作"辤"，單從字形來說，這是嚴格按照圖版移寫的結果。實際上，這二字是異構關係，似不必如此拘泥，可以直接寫作讀者較易接受的"辭"字。"雷逆"，原釋作"雷迸（逆）"，處理的比較謹慎，而《湖南長沙三國吳簡》（一）徑直寫作"雷逆"，在漢代我們確實可以找到"逆"的這種寫法，如圖八、九、十等例①，而且相當普遍。至於簡43的"逆"字，《解析》和《竹簡［肆］》釋文移寫的字形有問題，據圖版，應該寫作"𨒪"，即在"迸"字的基礎上又加了一橫畫，此二字皆應看作"逆"字的異構字，可以直接釋作"逆"。"收責逆調等錢"之"逆"，原釋作"送"，此字與"逆"字形體較近，而與下文"送"字字形有差異，也應是"逆"字。



圖八：熹平石經



圖九：曹全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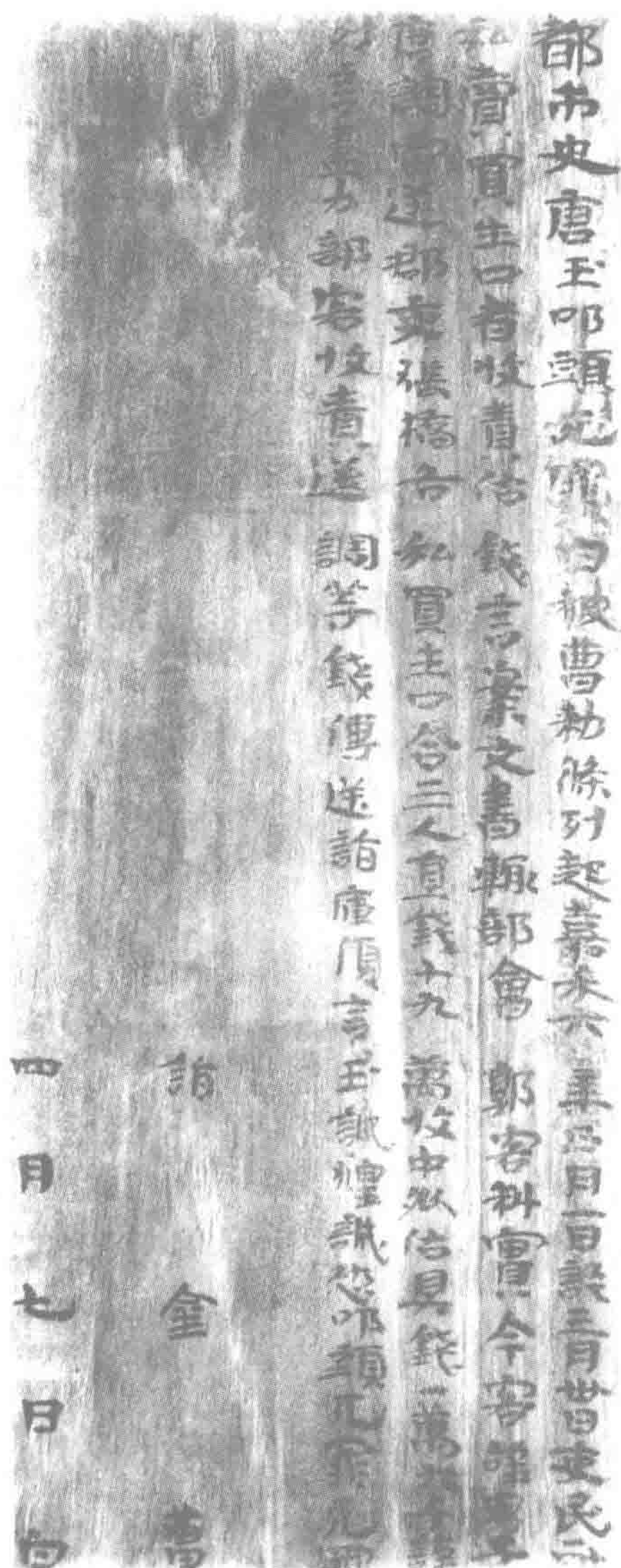
圖十：武威漢簡

木牘45－1提及的唐調、雷逆分別見於簡41、43，張橋經我們推測，可能見於簡45。如此一來，木牘與竹簡之間的關係顯而易見，二者應為同一冊書的內容。竹簡即狹義的簿籍部分，即對具體事項的統計；木牘即呈文，即上言文書。這一點我們下文還將繼續討論。這裏首先就上文所討論的竹簡中最為重要的有關估錢數值的釋文問題，結合木牘45－1加以分析。

簡41"八萬"，《解析》及《竹簡［肆］》均釋作"四萬"，"四萬"之"四"，圖版模糊不清，根本看不出是"四"字。簡43之"六萬"，簡45之"五萬"，二

① 洪鈞陶編：《隸字編》，639頁。

者皆十分清楚。據木牘 45—1"十九萬"之總數逆推，簡 41 之"四萬"極有可能是"八萬"之誤釋。簡 44 之"六千"，《解析》及《竹簡［肆］》釋作"九（?）千"，"六"、"九"二字寫法比較接近，一旦書寫潦草，極難分辨。我們將之改釋為"六千"，與簡 43 之"六萬"相匹配，其估錢稅率恰為 10%，這與簡 41、42 改釋之後的估錢稅率也是 10%相合，也與木牘 45—1"收中外估具錢一萬九千"的稅率相合。《問題》即如此釋。顯然，簡 45 文意未完，其後應遺失一枚竹簡，據文例，遺失竹簡的內容應為估錢數額，我們猜測其內容為"具錢五千"，這樣纔與木牘 45—1 及其他竹簡的稅率相合。



圖十一

（二）文書的命名

通過以上內容來看，簡牘的閱讀順序應當從簡40依次向右閱讀至簡45。其後接續木牘45－1。如果揭剝位置示意圖所示側面是簡牘的頂端的話，將簡牘豎立起來加以編聯，其文字閱讀方向為自左至右，這與古人自右往左的閱讀方式不合。我們注意到，宋少華在談到揭剝位置示意圖時，曾經引述與侯旭東交流的觀察體會，並加以按語："示意圖描繪的是此坨平置情況下，自側面即竹簡頂端（宋按：也有可能是底端）觀察此坨逐層疊壓形成的狀態。"① 宋少華的按語提示我們，整理者在繪製揭剝位置示意圖時，尚未確定簡牘的文字方向，即其所繪製的面向讀者的側面到底是簡牘的頂端或底端，其實是不確定的。以本文書來看，恰應為簡牘的底端，這樣簡40至45及木牘45－1豎立起來之後，再逆時針旋轉180度，正好變成自右向左閱讀的一冊文書。

如上所言，該文書由簿籍（標題簡、統計簡）和上言文書兩部分組成。

簡40即該文書的標題簡。簡文標明唐玉條列賣買生口的起訖時間為"起嘉禾六年正月訖三月卅日"，從以下各簡來看，最早時間為簡43之"嘉禾六年正月廿日"，其次為簡41之"嘉禾六年正月廿□[日]"②，最晚為簡45之"嘉禾六年三月廿八日"。這三個時間點都在標題簡所示起訖時間之內，顯示該冊書為"一時簿"一類按季度上報的文書③。"起嘉禾六年正月訖三月卅日"時間跨度恰為一個季度，凡屬該封閉區間內時間點發生的賣買生口行為，都在唐玉條列範圍之內。王素認為："這種賬簿的正式名稱應為'月旦見簿'，簡稱'旦簿'，按月結算可稱'月言簿'或'月旦簿'，按季、按年結算或稱'四時簿'。其特點是無論是按月結算，還是按季、按年結算，結算日期都不在本月、本季度、本年，而分別在下月一日、下季度的第三個月的一日、來年正月一日，即都在旦日或月旦。"④ 但木牘45－1末署日期為四月七日，並非"下季度的第三個月的一日"。王素提及《續漢書·百官志三》大司農條"郡國四時上月旦見錢穀簿"的記載，並結合相關出土簡牘的內容，認為此類賬簿的正式名稱為月旦見簿（旦簿），確具卓識。但《百官志》所反映的往往衹是一種理想的狀態或願望，在旦日統計上月、上季

---

① 宋少華《長沙三國吳簡的現場揭取與室內揭剝——兼談吳簡的盆號和揭剝圖》，《吳簡研究》第三輯，中華書局，2011年，7頁。

② 無論□內缺何字，該時間必當排於正月廿日之後。

③ 關於"一時簿"，參見王素《長沙吳簡中的"月旦簿"與"四時簿"》，《文物》2010年第2期，63—68頁、95頁。之所以選擇"一時簿"而非"四時簿"，是因為吳簡中出現了這樣的稱呼，如王素所舉壹·5742、貳·257、叁·5566。

④ 同上，67—68頁。原文"賬簿"誤作"帳簿"。

度或上年的情況，如果所統計內容龐大繁複，就很難在一日之內完成[①]。因此便出現了許多不在旦日統計的賬簿，在這種情況剛開始出現時，也許仍按之前的慣例稱之為旦簿，但行用既久，即將不在旦日統計的賬簿徑直去掉“旦”字。推測這種轉變大約在東漢時既已完成。換言之，長沙走馬樓吳簡中衹有帶“旦”字的“月旦簿”之類纔會在旦日進行統計。不帶“旦”字的，衹需在下月、下季度或下年的某日統計即可，不必一定拘泥於“下月一日、下季度的第三個月的一日、來年正月一日”。本文書即屬此例，故此，可以將其命名為“嘉禾六年唐玉條列吏民所私賣買生口者收責估錢一時簿”[②]。

三、“嘉禾六年唐玉條列吏民所私賣買生口者收責估錢一時簿”內容考釋及文書結構

簡 41 至 45 分別是對唐調等三人私買生口的統計，即簿籍的內容，其格式可以歸納如下：

賣主身份＋賣主姓名＋賣＋男/女生口＋生口姓名＋直錢數額＋買賣時間（年月日）＋貸＋買主身份＋買主姓名＋收＋估錢數額

根據這個歸納出來的格式，我們可以推測簡 41 開頭“☐士吏錢”應該包含賣主身份和賣主姓名兩部分內容。該簡上端或殘缺一“郡”字，那麽該賣主身份有可能即郡士，但後二字如理解為“吏錢”，無論如何都不太像賣主姓名。吏、史二字經常通用，此處如理解為“史錢”，似乎也說得通。《問題》即徑直釋為“史錢”。“貸”字整理者不能確定，但從格式來看，應該沒有問題。而且我們還可以推測簡 45 第一個□也有可能是“貸”字。“貸”字有施予、給予之意。但在此處不能理解為無償的給予，而應理解為有償的賣與某人[③]。“貸男子唐調”即賣與男子唐調。“做”即“估”字，指賣買生口所繳納的市稅[④]。李均明、宋少華認為“簡文所謂‘中外做’乃指經多方評估確定（交易稅金額）。”[⑤] 此種推測是建立在

---

① 王素所引東漢時期“廣地南部言永元七年四月盡六月見官兵釜磑四時簿”末尾署日期“永元七年六月辛亥朔二日壬子”，他給出的解釋是“可能因故推遲到六月二日”。其實即統計工作未能在旦日完成。

② 順帶提及，陳明光認為“旦簿”和“承餘、新入簿”是兩種不同的常規會計結算賬簿，見其所撰《走馬樓吳簡所見孫吳官府倉庫賬簿體系試探》，《中華文史論叢》2009 年第 1 期，53—55 頁。此說不妥。“旦簿”之名着眼於統計日期，“承餘、新入簿”之名着眼於具體收支情況，但其在性質上其實是一樣的。

③ 吳簡中常見“還某年貸食米”，可見“貸”是有償的。

④ 《解析》，189 頁。除該文所引《龍龕手鏡·人部》的解釋外，《廣韻·姥韻》亦云：“估，市稅。”參見周祖謨校《廣韻校本》，中華書局，2011 年，268 頁。

⑤ 同上。

其所引《三國志·吳書·吳主傳》“中外群僚，其更平議，令得中，詳為節度。”這則材料的基礎上，但其所言與此處“中外做（估）”是否具備必然聯繫，實在難以論定。“中外”也許是指賣買雙方[①]，但仍需進一步研究。具錢“大約是指形制完好、分量充足的錢”。“具錢主要應用於徵收包括酒租錢、市租錢的租錢。”[②]

木牘 45－1 中的“責”意為索取。王筠《說文解字句讀》：“謂索求負家償物也。”[③] 此處與“收”意義基本相同。“部”意為安排、部署。“會”指撮合買賣的中間人，即“儈”字。《史記·貨殖列傳》：“節駔會。”裴駰《集解》引《漢書音義》曰：“會，亦是儈也。”[④] 而《漢書·貨殖傳》作“節駔儈”，顔師古注：“儈者，合會二家交易者也。”[⑤]“料實”，清點查實。《資治通鑒·晉武帝咸寧五年》：“督將郭馬、何典、王族等累世舊軍，不樂離別，會吳主料實廣州戶口，馬等因民心不安，聚眾攻殺廣州督虞授。”[⑥] 但奇怪的是，《三國志·吳書·三嗣主傳》在敘述同一事件時卻說“皓時又科實廣州戶口”[⑦]，“料”、“科”二字形近易譌，此二者必有一誤，但因譌誤產生時代較早，故二者並存於今。

木牘 45－1 為都市史唐玉的上言文書。其中“被曹勑”一語，所謂“曹”即下文“詣金曹”之“金曹”，“勑”即金曹主管官員下達的命令。“敕”在吳簡中經常出現，而且與表示文書的“書”並列出現時，體現出一些差異。“敕”的內容指“條列起嘉禾六年正月一日訖三月卅日吏民所私賣買生口者，收責估錢。言”。其中“言”即命令唐玉在調查之後進行彙報。彙報的內容分為兩部分，第一部分即“案文書”至“謹列言”之前的部分。唐玉接受金曹主管官員轉發的文書之後，安排手下的儈郭客對“起嘉禾六年正月一日訖三月卅日”這個時間區間內的吏民私賣買生口的行為進行了調查，並向唐玉做了彙報（辭）。辭內說明了賣買生口的人數、直錢數額及估錢數額。“辭”後“謹列言”表明唐玉報告告一段落。下文至“復言”為第二部分。“復言”指補充陳述[⑧]。該部分係唐玉彙報完調查結果之後，進一步的行動措施。整個文書的結構可以通過下圖表示：

---

① 《隋書·食貨志》提及東晉以降貨賣奴婢等，賣買雙方均需繳納估錢。參見［唐］魏徵、令狐德棻《隋書》卷二十四，中華書局，1973 年，698 頁。

② 沈剛：《走馬樓吳簡所見“具錢”、“行錢”試解》，《中國歷史文物》2008 年第 6 期，53－54 頁。

③ ［清］王筠撰：《說文解字句讀》卷一二，中華書局，1988 年，230 頁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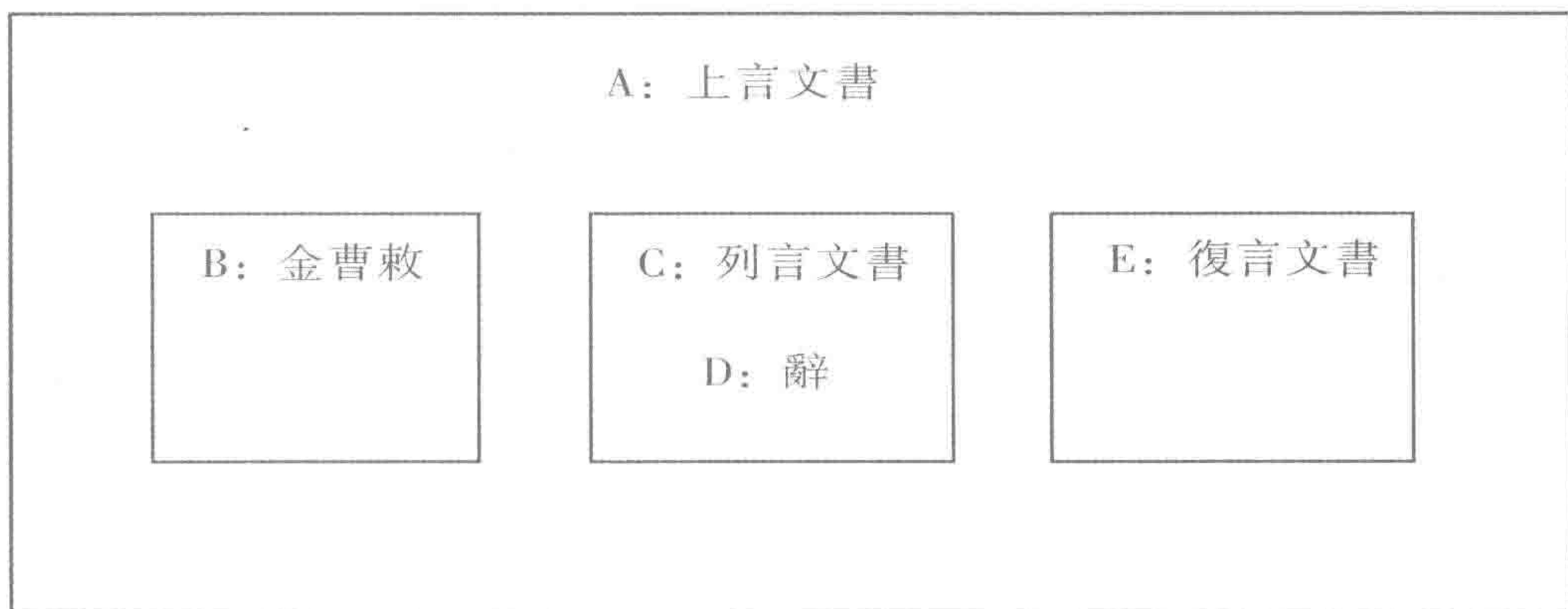
④ ［漢］司馬遷撰：《史記》卷一二九，中華書局，1982 年，3274、3277 頁。

⑤ ［漢］班固撰、［唐］顔師古注：《漢書》卷九一，中華書局，1962 年，3687、3689 頁。

⑥ ［宋］司馬光編著、［元］胡三省音注：《資治通鑒》卷八〇，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 年，540 頁。

⑦ ［晉］陳壽撰、［宋］裴松之注：《三國志》卷四八，中華書局，1982 年，1172 頁。

⑧ 長沙東牌樓簡《光和六年諍田自相和從書》中就有“辭有後情，續解復言”之說。參見鄔文玲：《長沙東牌樓東漢簡牘〈光和六年自相和從書〉研究》，《南都學壇》（人文社會科學學報）2010 年第 3 期，10－18 頁。



圖十二：文書結構示意圖

上文我們曾將簿籍與文書聯繫起來看作同一冊書的內容，其根據除了簡牘所示內容關聯之外，還有形制上的一致。所有竹簡都可以隱約看到有兩道編繩，將竹簡大致分成相等的三部分。於此對應的，木牘在“罪”、“估”、“各”、“逆”一橫行與“白”、“錢”、“私”、“調”一横行之間，以及“六”、“會”、“九”、“言”一橫行與“年”、“郭”、“萬”、“玉”一橫行之間各有一道編聯痕跡，幾乎也將木牘三等分。而木牘與竹簡長度大體一致。這說明，載有上言文書的木牘與記錄簿籍的竹簡之間，形制雖然有較大差別，但二者必然屬於同一冊書內容[①]。侯旭東曾指出，一個完整的文書，通常是具體內容在前，呈文在最後[②]。本文書即屬此種情況。

既有上言文書，顯然亦當有相應的下行文書。上下行文書的傳遞過程似乎可以東漢張景造土牛碑為參照加以推測。張景造土牛碑所記“府君教”由太守丞下至宛令右丞慴，再由宛令右丞慴下至追皷賊曹掾石梁，再由追皷賊曹掾石梁寫移掾趙述[③]。這裡追皷賊曹掾石梁與掾趙述顯然屬於同一級別。唐玉顯然是縣吏，他與金曹的關係跟追皷賊曹掾石梁與掾趙述的關係比較相像，我們推測，此文書的下行文書是由上級官府下達至金曹，再由金曹寫移都市史唐玉。但具體是由郡府或縣廷下達，則尚需研究。由於無法知悉整個文書的運作程序，對於文書的性質也就產生了疑問。如上文所言，一時簿之類的文書，顯然是一種定期文書。但

① 通過筆跡確定簿籍與文書之間的關係，也是一種可行的方法。但具體到本冊書的內容，簿籍部份文字比較模糊，難以與文書相比對，故而我們沒有納入討論的範圍。

② 侯旭東：《西北所出漢代簿籍冊書簡的排列與復原——從東漢永元兵物簿說起》，《史學集刊》2014年第1期，58－73頁。

③ 鄭傑祥：《南陽新出土的東漢張景造土牛碑》，《文物》1963年第11期，1－3頁。

定期文書一般不需要獲得上級官府的指令後纔進行製作。相反，由上級官府下達指令而形成的文書，通常是不定期文書。本文書究竟屬於哪一種情況呢？其實，判斷一份文書是否屬於定期文書，不應僅以有無上級官府指令作為唯一依據。從本文書來看，一個季度之内僅僅發生了三件私買賣生口的事件，或許說明這屬於官府禁止的偷税漏税行為。果係如此，那麼官府為何卻採用一時簿的形式加以統計呢？任何不定期的行為，一旦被不斷重複，也會逐漸演化成慣例，變成定期行為。本文書反應的也許就是這樣一種由不定期打擊違法行為到定期檢查的過程。因此，將本文書視作正在逐漸形成的定期文書，似較妥當。

本文書反應的生口買賣是中古史上一個重要問題。有關生口，清人趙翼已經注意及之[①]，蘇聯學者維克多·安德烈耶維奇·韋利古斯（Виктор Андреевич Вельгус）[②]、今人范傳賢[③]、鄭立豔[④]均對其進行過系統梳理。李均明、宋少華也進行了初步研究。[⑤] 生口是官私奴婢的重要來源之一。《隋書·食貨志》曾記載東晉時代奴婢買賣雙方需繳納共計百分之四（賣三買一）的估税，[⑥] 本文書則說明孫吳時代即有此種税項。但賣買雙方是否都要繳納中外做（估）具錢，税率之確定是否與賣買雙方身份有關，這些都需要結合其他文獻作深入的考察。這將是本人另一篇論文的主要論題。

附記：本文寫作過程中得到侯旭東先生指教甚多，殊難一一指明，謹致謝忱。2013 年 3 月，關尾史郎先生在北京大學演講，本人曾聆聽了其有關本文書的高論；期間在與凌文超先生私下交流時，又吸取了他對估税數值的重要看法。10 月有幸參加西南大學全國博士生論壇，並宣讀此文，評議人張顯成、陳劍二位先生及與會的陳榮傑、魏永康二君多有指教。參加本系學術沙龍時，蒙黃振萍、方誠峰、孫正軍、胡鴻、馬楠、王天然、劉力耘、王彬、張呈忠、李美英、屈濤、祁萌、夏虞南諸位師友提出批評意見，並致謝忱。為論說文體故，文中凡提及前賢時彦的觀點，均直稱其名，不加先生之號，祈望海涵。

---

① ［清］趙翼撰、曹光甫校點：《陔餘叢考》，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 年，883 頁。

② Виктор Андреевич Вельгус，О некоторых значениях выражения *шзн коу* в китайском языке，——С. Е. Яхонтов（председатель）、И. Т. Зограф，Н. В. Солнцева，А. Г. Шпринцин《Разыскания по общему и китайскому языкознанию》，издательство《НАУКА》главная восточной литературы Масква 1980，70—72。

③ 范傳賢：《關於“生口”的社會身份問題》，《西南師範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1981 年第 2 期，53—59 頁。

④ 鄭立豔：《“生口”述義》，《大觀週刊》2011 年第 9 期，116 頁轉 92 頁。

⑤ 《解析》，189 頁。

⑥ ［唐］魏徵、令狐德棻：《隋書》卷二十四，698 頁。

試析長沙走馬樓三國吳簡經濟詞語的特徵[①]

陳榮傑[②]

摘　要：文章認為走馬樓三國吳簡經濟詞語有如下特徵：不少詞語表現出意義的非單一性，即多義性；詞語等義現象突出；孫吳經濟詞語特有現象突出；詞語聚合性明顯。

1996 年 7 月至 11 月，在湖南長沙市中心五一廣場東側走馬樓街一口編號為 22 號的古井中出土了大批簡牘，約 10 萬枚，200 餘萬字，這就是有名的“長沙走馬樓三國吳簡”（以下簡稱“吳簡”）。吳簡的主體是經濟文書簡和戶籍簡，其中經濟文書簡尤多。吳簡經濟文書是中古罕見的經濟史料，對中古經濟史的研究具有重要價值。經濟詞語作為專業用語，即“術語”，具有鮮明、典型的特徵。按照《中國大百科全書》，“術語”有專業性、單義性、科學性和系統性四個特徵[③]。與之相比，吳簡經濟詞語也具有很強的專業性和系統性，但單義性和科學性卻與《中國大百科全書》不符。經分析研究，吳簡經濟詞語的特徵主要有：不少詞語表現出意義的非單一性，即多義性；詞語等義現象突出；孫吳經濟詞語特有現象突出；詞語聚合性明顯。下面試析之。

一、意義的非單一性

張永言先生說：“詞一般都具有概括性，而且詞所概括的往往是對象的若干

① 本文的寫作得到國家社科基金項目資助，項目編號：13CYY055，謹致謝忱。

② 陳榮傑，西南大學漢語言文獻研究所　副研究員　重慶　400715。

③ 中國大百科全書編輯委員會編《中國大百科全書·語言文字卷》“術語”，大百科全書出版社，1988 年。

特徵，而不是一個特徵；同時，在一個概念所包含的特徵裏往往有若干特徵跟其他概念的某些特徵相通——這就構成了詞的多義性（polysemy）的基礎。”[①] 漢語的歷史源遠流長，通用語中一些使用頻率高的詞語往往具有多義性，而吳簡經濟詞語作為專業術語，也有不少多義現象。如：

1. 雜米

“雜米”在吳簡中有兩個涵義。一是泛指各種名目徵收的米的總稱，我們稱之為雜米$_1$。如：

> 州中倉吏郭勳、馬欽、張曼、周棟，起正月廿三日，訖廿六日，受雜米三百卌八斛五斗八升[②]。其十七斛九斗稅米，其廿一斛五斗二升租米，其廿二斛五斗餘力租米，其二百卅二斛一斗一升八億錢米，其三斛五斗金民限米，其十二斛私學限米，其三斛四六佃吏限米，其廿斛三斗五升田畝布米，其十五斛七斗田畝錢米，正月廿六日倉吏潘慮白。(J22—2499)[③]

上引稅米、租米、餘力租米、八億錢米、金民限米、私學限米、四六佃吏限米、田畝布米、田畝錢米之和正好等於“雜米”數。

一是特指不同於“稅米”、“租米”、“限米”之外的其他米的名稱，稱之為雜米$_2$。如：

> ☑□起嘉禾元年□月十二日訖□日□，嘉禾二年，租稅雜限米合一千□百六十一斛一斗。(貳·194)

> 右倉田曹史□□堂白：嘉禾二年，領租稅雜限吳平斛米合八萬一千。(壹·1641)

上引“雜米”與租米、稅米、限米並列，稱為“租稅雜限米”，可足見“雜米”是不同於租米、稅米、限米之外的其他米的名稱。

“雜”本義指五彩相會，《說文·衣部》：“雜，五彩相會。从衣，集聲。”段注：“所謂五彩彰施於五色作服也。”《周禮·考工記·畫繢》：“畫繢之事雜五

① 張永言：《詞彙學簡論》，華中工學院出版社，1982年，47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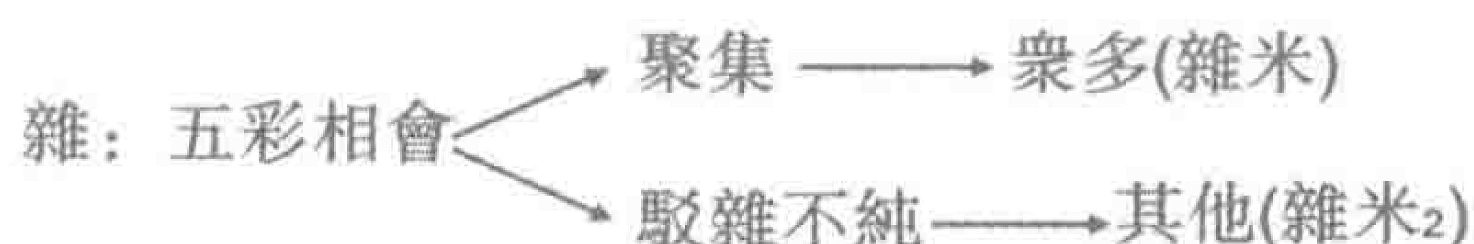
② “雜米”下部的下劃綫為筆者所加。行文中在所引簡文重點詞語下部加下劃綫以示凸顯，在此一並說明，下不贅述。另原釋文無標點者，本文均試予標點，由於標點難度較大，可能有些標點不一定確切。

③ 本文例句均來自走馬樓簡牘整理組編著《長沙走馬樓三國吳簡·嘉禾吏民田家莂》（以下簡稱為《田家莂》）文物出版社，1999年；《長沙走馬樓三國吳簡·竹簡》[壹]、[貳]、[叁]（以下簡稱為《竹簡》[壹]、《竹簡》[貳]、《竹簡》[叁]）文物出版社，2003年、2007年、2008年。J22—2499引自《田家莂》之《長沙走馬樓二十二號井發掘報告》所刊佈的木牘。下文所引簡文簡號前用“·”隔開的漢字“壹”、“貳”、“叁”表示竹簡冊數，簡號前用“·”隔開的阿拉伯數字“4”、“5”表示嘉禾四年吏民田家莂、嘉禾五年吏民田家莂。

色。”鄭玄注：“此言畫繢六色所象及布綵之次第，繢以為衣。”“雜”由五彩相會引申為聚集。揚雄《方言》卷三：“雜，集也。”《廣雅・釋詁三》：“雜，聚也。”《易・繫辭下》：“若夫雜物撰德。辨是與非。”孔穎達疏：“言雜聚天下之物，撰數眾人之德。”“雜”又由聚集引申為眾多。唐希麟《續一切經音義》卷七：“雜，《字林》：‘眾也。’”《後漢書・賈逵傳》：“是以麟鳳百數，嘉瑞雜遝。”李賢注：“雜遝，言多也。”《文選・潘岳〈藉田賦〉》：“長幼雜遝以交集，士女頒斌而鹹戾。”李善注：“雜遝，眾多貌也。”吳簡雜米$_1$當即為眾多之義。

“雜”由五彩相會引申出駁雜不純。《方言》卷三：“荊淮海岱雜齊之間，罵奴曰臧，罵婢曰獲。”郭璞注：“俗不純為雜。”《莊子・刻意》：“水之性，不雜則清，莫動則平，鬱閉而不流，亦不能清，天德之象也。”《淮南子・說山》：“貂裘而雜，不若狐裘而粹，故人莫惡於無常行。”高誘注：“雜，猶駁。”“雜”由駁雜不純引申為其他。《全唐詩》卷八〇六引寒山《詩》：“寒山棲隱處，絕得雜人過。”吳簡雜米$_2$當即為其他之義。

“雜”的詞義演變圖示如下：



2. 限米

右黃龍元年租稅限米一千六百七十五斛七斗六升。（壹・9277）

限米八千七百卌三斛八斗四升，嘉禾元年稅米四百一斛八斗，嘉禾元年租米（貳・3816）

上引“限米”當是不同於租米、稅米之外的一種米類名稱。

龍三年限米五十五斛五升，黃龍三年郵卒限米一百七十斛五斗，嘉禾元年私學（貳・3864）

稅米五十五斛五斗，黃龍二年吏帥客限米卌八斛九斗，黃龍三年限米九十七斛七斗。（壹・2117）

上引“限米”當是不同於郵卒限米、私學限米、吏帥客限米之外的一種限米。

吳簡“限米”當有泛指和特指之分。泛指的“限米”是不同於稅米、租米、雜米之外的一種米，包括各種不同名目的限米，如上引簡壹・9277。狹義的“限

米”應是特指某一種限米，如上引簡貳·3864中的“限米”和“郵卒限米”、“私學限米（‘限米’二字缺）”相區別，簡壹·2117中的“限米”和“吏帥客限米”相區別，“限米”應是指不同於郵卒限米、私學限米和吏帥客限米之外的一種限米。

通用語中詞語的多義性是大多數詞語都具有的屬性，但是其多義性往往並不影響交際和交流。誠如張永言先生所說：“雖然語言裏大多數的詞都具有多義性，但是這並不會造成誤解，以致妨礙人們的交際，因為詞在言語裏不是孤立的，一定的語言環境（上下文和說話時的情境）會排除詞的多義性的干擾，給予它一個確切的含義。換句話說，一個詞儘管有好些個意義，但是當它每一次在言語裏使用的時候，實際上得到實現的衹是其中的某一個意義，其餘的意義則處於潛在的或被抑制的狀態中。”[①] 詞語的多義性在通用語中一般並不影響交際和交流，不會造成語言理解的歧義，但吳簡經濟詞語屬於專業術語，其行文多程式化，詞語出現的語言環境比較單一。因此，吳簡經濟詞語意義的非單一性容易造成理解的歧義。如“雜米”在吳簡中有兩個意義，一是泛指各種名目徵收的米的總稱，二是特指不同於“稅米”、“租米”和“限米”之外的其他米的名稱，但在下列簡文中，我們就很難判斷“雜米”到底為何意：

右雜米二百五十斛☑（壹·1858）

右雜米三千九百九十九斛七斗☑（壹·2430）

右雜米三百七十一斛一斗五升。（壹·9614）

·右雜米二千八十五斛一斗三升。（貳·4046）

二、等義現象突出

等義詞即絕對同義詞，互為等義詞的詞意義完全相同。蔣紹愚先生說：“等義詞在語言中是很少的，因為過多的等義詞違反語言經濟的原則。古漢語中的等義詞，或者是不同層次語言的積累，或者是不同方言中對同一事物的不同稱呼。”[②] 葛本儀先生說：“由於等義詞的詞義完全相同，所以它們在語言交際中的作用完全一樣，因此，在具體的語境中，等義詞都是可以相互換用的。然而也正因為等義詞在交際中的作用完全相同，所以就決定了它們在語言中沒有共同存在

① 張永言：《詞彙學簡論》，華中工學院出版社，1982年，47頁。
② 蔣紹愚：《古漢語詞彙綱要》，商務印書館，2005年，107頁。

的必要。所以在社會的運用和約定俗成中，等義詞總要被取此捨彼，而不能同時共存下去。”① 張雙棣先生說："絕對同義詞在語言中為數不多，它們在一種語言中衹能短時間共存，隨着社會和語言的發展及語言的內部機理的制約，或者淘汰其一，或者發生變化。因為大量絕對同義詞的存在是違反語言的經濟性原則的。”② 等義詞的存在違反了語言的經濟性原則。在全民用語中，等義詞尚不能共存，而衹能存其一。在術語中等義詞更應沒有立足之地，因為術語更要求語言的經濟性、科學性，要求詞語能夠準確的表達概念。然吳簡經濟詞語中卻存在不少等義詞。如：

1. 僦錢、地僦錢

大男張順僦錢月五百，大男樂□僦錢月五百，大男冀士僦錢月五百。(壹·4346)

郡士張□僦錢月五百，大女王汝僦錢月五百，大女鄭汝僦錢月五百。(壹·4601)

大女陳汝地僦錢月五百☑（貳·7576）

大女袁汝地僦錢月五百☑（貳·7592）

“僦錢”和“地僦錢”均指臨湘侯國與臨湘縣治所的居民租賃土地進行商業經營活動的租賃費③。從上揭諸例可以看出“僦錢”和“地僦錢”可以在相同的語言環境中使用。二者意義相同，用法相同，應為等義詞。

2. 鹽米、鹽賈米

入吏黃諱二年鹽米□斛五斗。黃龍三年三月七日，關邸閣郭據付倉吏監賢受。(壹·3414)

入男子李鳴二年鹽米廿斛。黃龍三年四月十八日，關邸閣郭據付倉吏監賢受。(壹·3105)

入郡吏雷濟黃龍三年鹽賈米四百一十六斛五斗，□□不收僦（叁·4782）

入鄉吏蔡修黃龍元年鹽賈米十七斛六斗四升。(叁·4745)

其四斛黃龍元年鹽賈米。(叁·1540)

其五十八斛四升黃龍二年鹽賈米。(叁·4576)

其十八斛一斗四升黃龍二年鹽米。(叁·4403)

---

① 葛本儀：《漢語詞彙研究》，外語教學與研究出版社，2006年，94—95頁。
② 張雙棣：《〈呂氏春秋〉詞彙研究》(修訂本)，商務印書館，2008年，161頁。
③ 詳參陳榮傑：《走馬樓吳簡佃田、賦稅詞語匯考》，西南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12年。

其卅八斛一斗四升黃龍二年鹽米。(叁·4578)

“鹽米”、“鹽賈米”均指出售鹽所得之米。侯旭東先生將“鹽米”簡分為三類：第一類是個人交納鹽米的記錄，第二類是倉吏所收各類米的統計中出現的“鹽米”，第三類領取鹽米的記錄。侯先生說：“鹽米”在吳簡中又有作“鹽賈米”的，兩者指的應是同一種米。全稱應是“鹽賈米”，因此在第二類簡中多用，而個人納米的記錄中則簡稱為“鹽米”①。然《竹簡》[叁]個人納米記錄中亦有稱“鹽賈米”者，如上引簡叁·4782、簡叁·4745；統計簡中亦有稱“鹽米”者，如簡叁·4403和簡叁·4578。可見“鹽米”和“鹽賈米”的使用並非如侯先生所說是有區別的，二者的使用環境應沒有嚴格的區分。“鹽米”和“鹽賈米”應為等義詞。

3. 鋘錢、鋘賈錢、官鋘錢

入平鄉鋘錢五千。𠕑嘉禾二年七月二日，廬丘潘明付庫吏殷☑(壹·2843)

入平鄉鋘賈錢三千。𠕑嘉禾二年七月五日，寇丘大男鄧盡付庫吏殷連受。(叁·3175)

入廣成鄉鋘錢一千。𠕑嘉禾二年八月廿四日，桑都丘大男⋯☑(叁·3346)

入廣成鄉鋘賈錢一千三百。𠕑嘉禾二年八月十一日，上薄丘男子區相付庫吏殷☑(叁·3188)

入都鄉鋘錢一萬二千。𠕑嘉禾二年正月廿日，□□☑(壹·1586)

入都鄉鋘賈錢七千。𠕑嘉禾二年五月四日，苻中丘□□付☑(壹·1704)

入都鄉官鋘錢一萬。𠕑嘉禾二年十一月廿二日，☑(壹·1393)

入都鄉元年鋘賈錢一千一百。𠕑嘉禾二年四月廿一日，唐中丘□□付庫☑(壹·1707甲)

入 都鄉嘉禾元年官鋘錢四□☑(壹·1446)

文獻中“鋘”有兩個涵義：一是指鐵鍬，如《後漢書·獨行傳·戴就》：“又燒鋘斧，使就挾於肘腋。”李賢注引何承天《毛詩纂文》謂：“臿，今之鋘也。張揖《字詁》云‘臿，刃也。’鋘音華。案《說文》、《字林》、《三蒼》並無‘鋘’

① 侯旭東：《三國吳簡所見鹽米初探》，《吳簡研究》第一輯，崇文書局，2004年。

字。”一是同“鏵”，如唐慧琳《一切經音義》卷七十三：“犁鏵，鏵，古文奇字作鋘。”吳簡中“鋘”當是泛指一切鐵質農具，“鋘錢”是指耕田者向官府繳納的購買鐵質農具的錢。高敏先生說：“鋘錢”又名“鋘賈錢”或“官鋘錢”[①]。可見三者名稱有異而涵義實同。簡壹・2843和簡叁・3175均為平鄉入鋘錢簡，二簡格式相同，卻一為“鋘錢”，一為“鋘賈錢”。簡叁・3346和簡叁・3188均為廣成鄉入鋘錢簡，二簡格式亦同，亦一是“鋘錢”，一是“鋘賈錢”。簡壹・1586、簡壹・1704和簡壹・1393均是都鄉入鋘錢簡，三簡格式相同，卻一為“鋘錢”，一為“鋘賈錢”，一為“官誤錢”。由上揭所舉諸簡可以看出“鋘錢”、“鋘賈錢”和“官鋘錢”使用的語言環境相同，三者應為等義詞。

以上僅舉三例，吳簡經濟詞語中的等義詞還有很多，如“稅粢米”、“粢稅米”，“准米”、“准入米”，“稅白米”、“稅中白米”，等等。

等義詞的存在不符合語言的經濟性原則，實際上是一種語言的羨餘，不過，這種羨餘真實地展現了詞語產生之初相互競爭、相互淘汰的動態過程。吳簡經濟詞語等義詞的存在說明當時人們對概念的認識、界定尚不甚科學，尚處於摸索的階段。對同一個概念不同的人從不同的角度去理解，從而造出不同的詞語來表達，如：“鋘錢”，人們從購買鐵質農具的角度稱為“鋘賈錢”，從鐵質農具為官府統一管理的角度稱為“官鋘錢”。吳簡經濟詞語中的等義詞終將被淘汰，祇能保留其一，如“鹽米”，後世不再稱“鹽賈米”，而祇稱“鹽米”。

三、孫吳經濟詞語特有現象突出

語言是發展變化的，各個時期的語言多多少少呈現出自己獨特的、既不同於前代又不同於後代的特性。在語言發展的線性鏈條中，每一個節點的語言狀況到底如何，我們尚不清楚。因為，僅依靠流傳下來的傳世文獻並不能完全地、真實地反映某一節點的語言狀況。一則傳世文獻特別是先秦兩漢魏晉文獻，在流傳過程中往往容易被後人篡改，其文獻的真實性往往是有限的；再則傳世文獻多為經、史、子、集，反映、記錄下層人民生活狀況的文獻較少。吳簡不僅文獻真實，而且出土量大，均為下層書手所為，真實地反映出三國時期孫吳長沙郡下層人民的生活和語言狀況。吳簡經濟詞語鮮明地表現出當時吳地經濟詞語的面貌，

① 高敏：《從〈長沙走馬樓三國吳簡〉看孫權時期的商品經濟狀況》，《簡帛研究二〇〇四》，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6年。

如有不少詞語既不見於前代文獻又不見於後代文獻，亦不見於三國時期的文獻；有些詞語雖見於傳世文獻，其意義卻不同於傳世文獻。

（一）孫吳特有的經濟詞語

吳簡中有一些經濟詞語僅見於吳簡，不見於其他文獻。如：

“餘力火種田”，指畝收米四斗五升六合，斛加五升，由專人負責管理、負責收繳租米的田地[①]。例如：

穀丘郡卒潘調，佃田廿處，合一頃一十九畝。其廿六畝二年常限。其廿四畝旱，畝收布六寸六分。定收二畝，畝收米一斛二斗，合二斛四斗。畝收布二尺。其九十三畝餘力火種田。其五十三畝旱，畝收布六寸六分。定收卌畝，畝收米四斗五升六合，斛加五升，合十九斛一斗五升。（肆・463）

“蓌米”，指臨湘侯國為購買蓌草所備之米[②]。例如：

其三千三百七十斛六斗九升蓌米☐（叁・1577）

“僦錢”、“地僦錢”，指臨湘侯國與臨湘縣治所的居民租賃土地進行商業經營活動的租賃費。例如：

右卅五戶月收僦錢合二萬二千五百。（壹・4462）

臨湘謹列邑下居民收地僦錢人名為簿。（壹・4357）

“財用錢”，指與行政辦公用品相關的一項財稅項目。[③] 例如：

入小武陵鄉嘉禾二年財用錢六千。㝵嘉禾二年八月三日，前渚丘男子孫原付庫吏殷連受。（壹・2828）

“奉鮭錢”，指孫吳官俸制度中以“奉（俸）米”為月俸的一種補充，是一種雜俸，是政府向每一位官員發放的購買魚菜之錢[④]。例如：

☐夏雙五年九月奉鮭錢其月十五日☐（叁・7355）

吳簡中這種孫吳特有的經濟詞語非常多，他如：“二年常限田”、“餘力田”、“火種田”、“折咸米”、“耗咸米”、“池賈米”、“醬賈米”、“肉醬米”、“吳平斛

---

① 詳參陳榮傑：《走馬樓吳簡佃田、賦稅詞語匯考》，西南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12 年。
② 詳參陳榮傑：《走馬樓吳簡佃田、賦稅詞語匯考》，西南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12 年。
③ 孟彥弘：《釋“財用錢”》，《吳簡研究》第一輯，崇文書局，2004 年。
④ 莊小霞：《走馬樓吳簡所見“奉鮭錢”試解——兼論走馬樓吳簡所反映的孫吳官俸制度》，《簡帛研究二〇〇八》，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0 年。

米”、“臨居米”、“種粻米”、“種賈米”、“收指米”、“加臧米”、“盈米”、“盈湎米”、“過湎米”、“沒入米”、“僦米”、“雜僦米”、“餘力米”、“品布米”、“皮賈米”、“牛價米”、“鋘錢”、“鋘賈錢”、“官鋘錢”、“何黑錢”、“陶租錢”、“絢租錢”、“柚租錢”、“八億錢”、“除龍錢”、“除龍行錢”、“皮賈錢”、“金行錢”、“八會布”、“織作布”、“冬賜布”、“品布”，等等。

(二) 有些經濟詞語雖見於傳世文獻，但意義卻有變化

吳簡中有些經濟詞語雖見於傳世文獻，但其意義卻與傳世文獻有別，如：

1. 租田

湛龍丘州吏黃興，佃田八町，凡六十畝，其卌畝二年常限租田。為米十八斛二斗四升。(4 · 397)

其卌畝郡吏董誦租田，收米卅斛二斗四升。(叁 · 2027)

吳簡“租田”為具有一定優惠性質的田，其意義與傳世文獻不同。

傳世文獻“租田”指租佃田地，與“佃田”同義。如《全唐詩 · 周賀〈送韓評事〉》：“罷官餘俸租田種，送客回舟載石歸。”《宋史 · 食貨志上一》：“戶部以三議切當，但工力浩瀚，欲曉有田之家，各依鄉原畝步出錢米與租田之人，更相修築，庶官無所費，民不告勞。從之。”而吳簡“租田”指享受二年常限田繳米定額優惠的田，餘力田、火種田、餘力火種田等收米定額不同於稅田的定收田，租田為具有一定惠性質的田①。傳世文獻“租田”的意義和吳簡“租田”的意義差別很大。

2. 稅米、租米

石下丘男子劉方，田十町，凡廿四畝，皆二年常限。其十二畝旱敗不收，畝收布六寸六分。定收十二畝，畝收稅米一斛二斗，為米十四斛四斗。(4 · 204)

吳簡“稅米”為畝收米一斛二斗的“二年常限”田所繳納之米，其意義與傳世文獻不同。

平溲丘州吏李訓，田九町，凡卌畝，皆二年常限。畝收租米五斗八升五合，為米廿三斛四斗。(4 · 185)

上和丘軍吏謝盛，佃田卌一町，凡七十五畝。其卌八畝旱敗不收布。定

① 陳榮傑：《走馬樓吳簡“租田”及相關問題》，《中國農史》，2013 年第 2 期。

收卅七畝。其卅二畝二年常限，畝收米一斛二斗，凡為米卅八斛四斗。其五畝餘力，收租米二斛。（5・47）

吴簡"租米"指凡繳米定額低於畝收米一斛二斗之米，其意義與傳世文獻不同。《說文・禾部》："租，田賦也"，"稅，租也。"《廣雅・釋詁二》："租，稅也。"《史記・馮唐列傳》："李牧為趙將居邊，軍市之租，皆自用饗士。"司馬貞索隱："謂軍中立市，市有稅，稅即租也。"傳世文獻"稅"和"租"意義相同。《漢語大詞典・禾部・租米》："舊時向官府交納的田賦。"《漢語大詞典・禾部・稅米》："即租米。"傳世文獻"稅米"和"租米"意義亦相同，均指田賦。吴簡"稅米"和"租米"則意義有別，"稅米"指畝收米一斛二斗的"二年常限"田所繳納之米，"租米"則指凡繳米定額低於畝收米一斛二斗之米①。

四、聚合性明顯

吴簡經濟詞語各個詞語之間不是雜亂無章、一盤散沙的，而是一個有機的整體，相互之間存在一定的聯繫。换句話說，即各個詞語存在於不同的語義場，具有不同的聚合關係，其聚合性非常明顯。如以《田家莂》田地類經濟詞語為例，各田地詞語之間存在一定的聚合關係，即："佃田"是其他各田地詞語的上位詞，其他各田地詞語均是"佃田"的下位詞。從不同的角度進行劃分，又可以得出不同的層級、不同的語義場。如從田地性質劃分，"佃田"的下位詞是"二年常限"田、"餘力田"、"餘力火種田"和"火種田"，各田地詞語又根據土質、地力而行政規定為"旱田"、"熟田"，而熟田按繳米定額之不同又分為"稅田"和"租田"。圖示如下：

① 詳參陳榮傑：《走馬樓吴簡佃田、賦稅詞語匯考》，西南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12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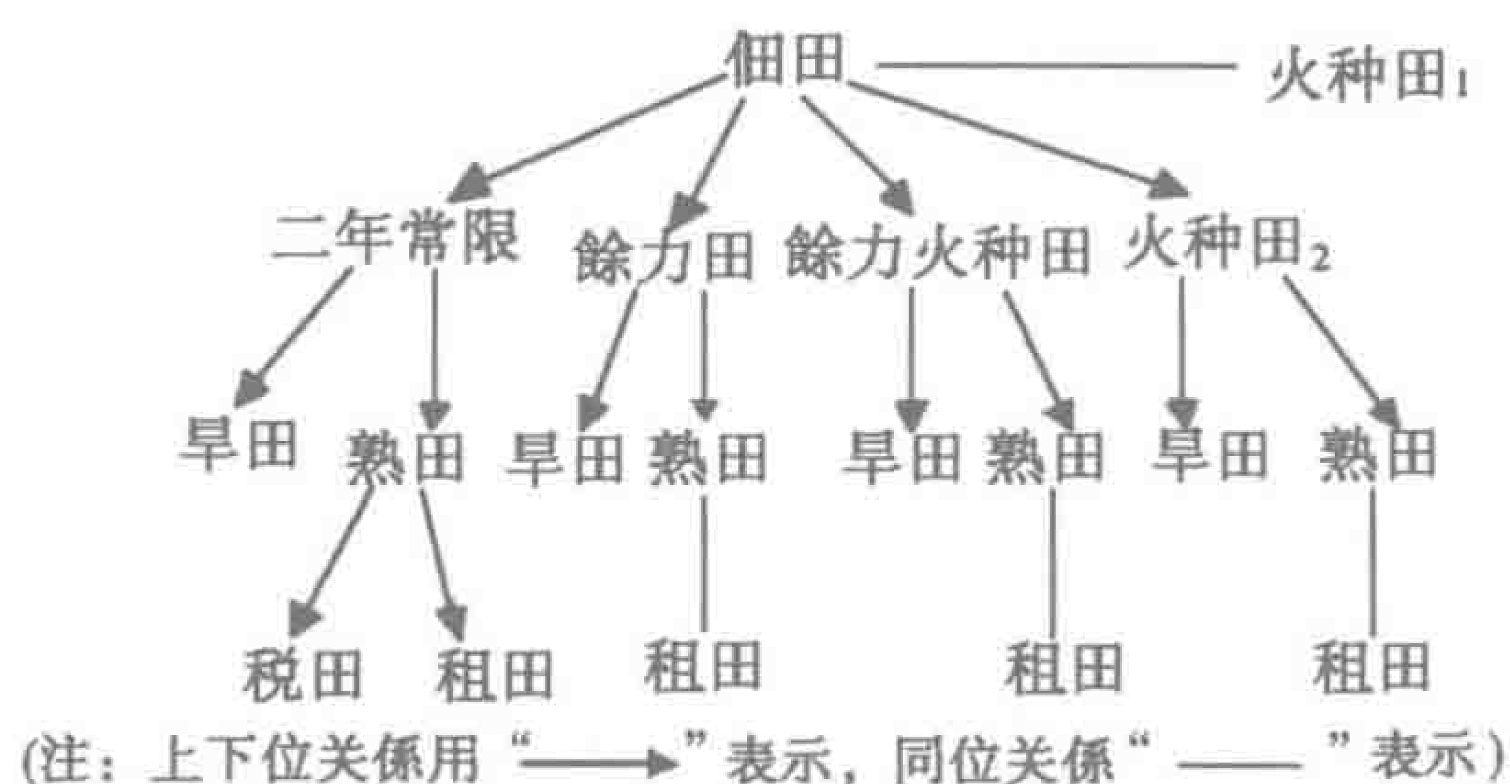


圖 1

據《田家莂》文例，每一枚簡一般是先書寫“佃田”總畝數，再從田地性質的角度進行劃分，書寫“二年常限”田畝數、或“餘力田”畝數、或“火種田”畝數、或“餘力火種田”畝數，又根據土質、地力而行政規定每一種田地的旱田、熟田畝數。當然，也有極個別簡是先書寫“佃田”總畝數，再書寫旱田、熟田畝數，最後書寫每種性質的田的畝數，如簡 4 · 554。

吳簡米類經濟詞語亦表現出明顯的聚合關係。如以上揭 J22－2499 為例，雜米是稅米、租米、餘力租米、八億錢米、金民限米等米類詞語的上位詞，稅米、租米等米類詞語則為雜米的下位詞。圖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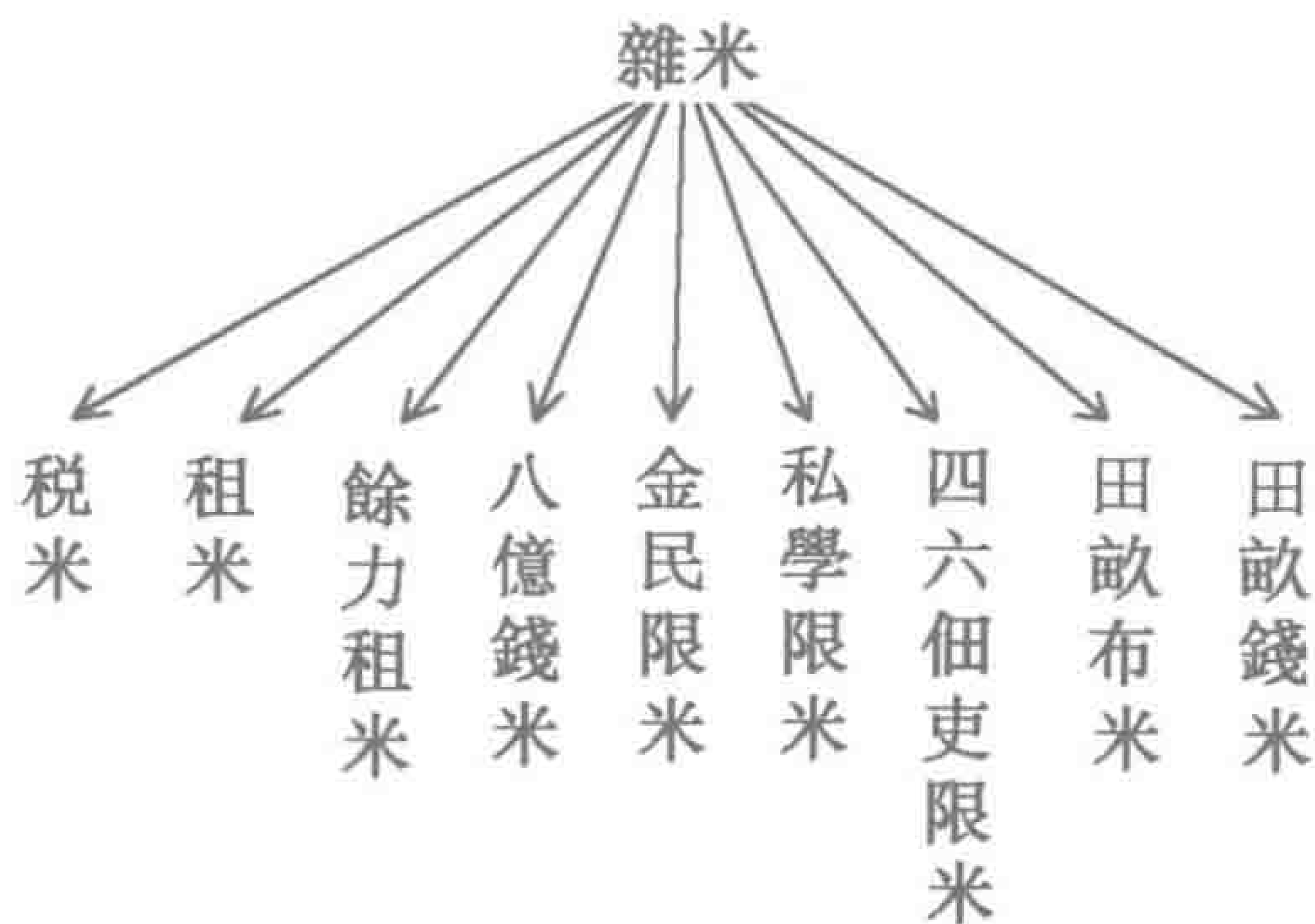


圖 2

此外，吳簡米類經濟詞語與田地類經濟詞語相互之間也有一定的聯繫，如田家所納的不同名目的“米”與他們所耕種的不同類型的田相對應，“稅米”對應“稅田”，“租米”對應“租田”，“限米”對應“限田”等等。

研究名物詞語的重要橋樑[①]

——以“裝、緒”類動詞為例試析關照名物的動詞

聶　丹[②]

摘　要：關照名物的動詞，可以為研究名物詞語提供重要信息，是名物確詁的重要因素，也是檢驗名物詞語的考證是否準確的重要砝碼。如與“加絮衣裝”相關聯的動詞就有若干，表示“為衣裝加絮”意思的就有“裝”和“緒”，字也分別作“壯、薞、緥、莊”和“褚、著、緒”。明白了“裝”和“緒”類詞語的意思，就可以辨別出意義是“加絮衣裝”的某些詞語，也就可以知道漢簡中的以下結構“□繪袍縣絮裝、維皁復袍縣絮壯、莞皁綺橐絮薞、□皂復袍縣絮緒”是名物詞語，所指屬於“加絮衣裝”類。它們的意思清楚了，就不會出現從中間斷開、剖分為二的錯誤。

名物詞語研究，需要多種知識融會貫通地進行綜合研究，需要掌握專科知識，瞭解時代背景，同時還要充分運用語音、文字、辭彙等語言學的相關知識。其中還有一個重要的研究途徑，這就是關照名物的動詞[③]。

與名物詞語相關的動詞，是研究名物詞語的重要要素。其為研究名物詞語提供重要資訊，是名物確詁的重要途徑，也是檢驗名物詞語考證準確與否的重要砝碼。由於它較為具體，因此顯得瑣碎，且不是用來記錄名物詞語本身的，故往往被忽略。

我們在研究西北屯戍漢簡時，就發現這樣的問題：由於對關照名物的動詞不

① 本文的寫作，得到2012年度教育部人文社科基金項目《西北屯戍漢簡名物詞語研究》（項目編號：12YJC740081），2013年度國家社科基金項目《肩水金關漢簡名物詞語研究》（項目編號：13CYY052）的資助，特此感謝。

② 聶丹，貴州財經大學文化傳播學院　副教授　貴陽　550004。

③ 黃金貴先生稱“表示與各種名物有關的活動、行為”的這一類動詞為“間接名物詞”。黃金貴：《解物釋名》，上海辭書出版社，2008年版，2頁。

理解，從而導致對名物詞語的錯誤處理。有幾條簡文的結構相同，在《中國簡牘集成》中卻被兩種處理，這正是由於對關照名物詞語的動詞不瞭解，表現出的斷句失誤。簡文及斷句如下：

*[①]EPT56.17：第五隧卒馬赦貰賣□綸袍、縣絮裝，直千二百五十，第六隧長王常利所。今比平予赦錢六百[②]。

*EPT56.113：戍卒魏郡貝丘某里王甲。貰賣□皂復袍、縣絮緒一領，直若干千[③]。

EPT56.208：☐貰賣維皁復袍縣絮壯一領，直若干千。[④]

上面簡文的畫線部分，呈一定的格式化，為“××袍 + ×絮 + 裝/緒/壯”，前面承接“貰賣”，後面緊跟“直千二百五十”或“直若干千”，可知畫線部分是具體的名物。“□綸袍、縣絮裝”“□皂復袍、縣絮緒”“維皁復袍縣絮壯”結構相同，當為同類型的物品。《中國簡牘集成》把前兩句斷開為二，而第三句中間沒有斷開。中間斷開，是理解為兩樣物品，中間沒有斷開，是理解為一樣物品。該不該斷開，舉棋不定的原因是對關照名物的動詞“裝、壯、緒”的意思沒有弄清楚，因而對“袍”與“絮”的關係不清楚所致。解決了“裝、壯、緒”的問題，上面提及的問題就迎刃而解。

我們試着來梳理“裝、壯、緒”的關係。

1. 動詞“裝”“壯”與衣裝

上面簡文中的“裝”，是為衣裝加絮的意思，《說文》已有明示。《說文·衣部》：“裝，裹也。”段玉裁注：“束其外曰裝，故著絮於衣亦曰裝。”[⑤]

衣裝加絮稱為“裝”，為護身盔甲加絮也可以稱為“裝”，《居延漢簡》中有：

3.26：第十五隧長李嚴，鐵鞮瞀二，中毋絮，今已裝。……鐵鎧二，中毋絮，今已裝。

“鐵鞮瞀”“鐵鎧”，“中毋絮，今已裝”，“裝”就是為衣裝鎧甲加絮。

“裝”，也有累增形旁作“衰”的：

① 加“*”號的是修改前的例句，下同。
② 初師賓主編：《中國簡牘集成》第 11 冊，敦煌文藝出版社，2005 年版，19 頁。
③ 同上，35 頁。
④ 同上，47 頁。
⑤ ［清］段玉裁注，許惟賢整理：《說文解字注》卷八上《衣部》，鳳凰出版傳媒集團，鳳凰出版社，2007 年，694 頁。

EPT51.125：第八隧卒，魏郡內黄右部裏王廣，貰賣莞皁綺橐絮䙼一兩，直二百七十，已得二百，少七十，遮虜辟衣功所。

"莞皁綺橐絮䙼"，意思是"裝橐絮的莞皁綺"。其結構格式為"××綺＋×絮＋䙼"，與上面引用的三例一樣，前面也是承接"貰賣"，後面緊跟價格，它們當屬於同一大類的東西。

"裝"可以累增形旁作"䙼"，也可以省減形旁作"壯"：

EPT56.208：☐貰賣雒皁復袍縣絮壯一領，直若干千。

"裝、䙼、壯"从"壯"得聲，在音理上是能解釋的，三者可以相通。"裝"從"壯"得聲，古有通假用例，漢·馬融《長笛賦》："蓋滯抗絕，中息更裝。"王念孫《讀書雜誌餘編下·文選》"中息更裝"條："裝，讀為壯。"[①] 字亦作"䊋"，《篇海類編·衣服類·糸部》："䊋，音壯，入綿。"[②] "䊋"字，當為"裝"的換形異體字。二者以"壯"為聲符，分別以"糸"或"衣"為形旁。

以上提及的"裝、䙼、壯、䊋"都具有"為衣物加絮"的意思，這個問題解決了，簡EPT56.17"□縞袍、縣絮裝"和簡EPT56.208"雒皁復袍縣絮壯"的意思也就弄清楚了。"□縞袍、縣絮裝"中間不應該斷開，當作"□縞袍縣絮裝"，意思即"裝縣絮的□縞袍"，"雒皁復袍縣絮壯"中間也不應斷開，意思是"裝縣絮的雒皁復袍"。

"裝、䙼、䊋"都以"壯"為聲符，"裝"累增"艸"而為"䙼"，"壯"也有累增"艸"而為"莊"的，如：

EPT65.330A：臨木隧卒程當受閣帛一匹甲渠尉取直穀卅三石出穀十六石五斗五升布買絳出穀三石三斗買□三斤莊繻出穀三石五斗買履一兩·凡出穀廿三石三斗五升當已給今餘穀九石六斗五升

對這枚簡的釋讀，《居延新簡——甲渠候官》[③]《居延新簡——甲渠候官與第四隧》[④] 和《中國簡牘集成》（十一）皆相同，據《中國簡牘集成》（十一）斷句如下：

---

① ［清］王念孫：《讀書雜誌》卷十六《餘編下·文選》，北京市中國書店，1985年，91—92頁。

② ［明］宋濂撰，［明］屠龍訂正：《篇海類編》卷十七《衣服類·糸部》，《續修四庫全書·經部·小學類》，224頁。

③ 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甘肅省博物館、中國文物研究所、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居延新簡——甲渠候官》中華書局，1994年版。

④ 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甘肅省博物館、中國文物研究所、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居延新簡——甲渠候官與第四隧》文物出版社，1990年版。

*EPT65.330A：臨木隧卒程當。受閣帛一匹，甲渠尉取，直穀卅三石。出穀十六石五斗五升，布買絳[1]。出穀三石三斗，買□三斤，莊繻。出穀三石五斗，買履一兩。·凡出穀廿三石三斗五升，當已給。今餘穀九石六斗五升。（271頁）

《中國簡牘集成》（十一）釋讀並斷句的“買□三斤，莊繻。”查對原簡，字跡清晰，“買”後面的“□”，圖版作“(者)”，簡文文字當釋讀為“買者三斤，莊繻”。“者”，是“緒”的右半部，二字關係密切，“緒”從“者”得聲，《說文·糸部》：“緒，从糸，者聲。”這里的“者”，當讀為“緒”，意思是“緒絮”[2]，“買者（緒）三斤”正是為了“莊繻”。本簡的“莊”，與“裝、䊋、壯、絉”意思相同，即“為衣裝加絮”。“莊繻”當是古代漢語中的為動用法，即“為繻加絮”。原句句型為“買×莊×”，是連動的句型結構，“莊繻”與前面的“買者（緒）三斤”是一個整體，不該割裂。本處應該釋讀和斷句為“買者（緒）三斤莊繻”，即“買三斤緒絮來裝繻（做複襦）”。

2. 動詞“緒”與衣裝

簡EPT56.17和簡EPT56.208“裝、壯”的意思以及簡文文義都清楚了。簡EPT56.113“□皂復袍、縣絮緒”的問題還沒有解決，“緒”是什麼意思，中間該不該斷開？

實際上，這裏的“緒”是“褚”的換形異體字，當理解為“褚、著”，也是“為衣裝加絮”的意思。

給衣裝加絮，也稱為“褚、著”。《儀禮·士喪禮》：“幎目用緇，方尺二寸，䞓裏，著組繫。”鄭玄注：“著，充之以絮也。”[3]“著”，字多作“褚”。《漢書·南粵傳》：“上褚五十衣，中褚三十衣，下褚二十衣，遺王。”顏師古注：“以綿裝衣曰褚。上中下者，綿之多少薄厚之差也。”[4]《說文·衣部》：“褚……一曰裝衣。”段玉裁注：“裝，各本作‘製’，誤。今依《玉篇》《廣韻》正。……凡裝綿曰著，

---

① 本句《中國簡牘集成》釋讀為“布買絳”，不辭。我們查對圖版，原簡“買”字書寫遺漏，補加在“布絳”兩字的右邊居中，我們認為應該釋讀為“買布絳”，這樣，結構上和下文的“買□三斤，莊繻”“買履一兩”吻合。詞義也通，“布絳”，就是“絳布”，中心詞在前，後面附加顏色成分的詞語，在西北屯戍簡中還有“縑素，韋絳”等。

② “緒絮”，舊絲絮，用來裝衣褲。整理者不明白“緒”即“緒絮”，也就沒法聯繫“者”與“緒”的關係。故原簡作“者”清晰，也不敢釋讀為“者”。

③ ［唐］賈公彥：《儀禮注疏》卷三五，中華書局影印，［清］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本，1980年，1131頁。

④ ［漢］班固撰，［唐］顏師古注：《漢書》卷九五《南粵傳》，中華書局，1964年版，3850—3851頁。

丑呂切，其字當作褚。《小正》：'……褚之者，裝衣也。'"[1]《說文·糸部》："絮，敝綿也。"段玉裁注："以絮納袷衣間為袍曰褚，亦曰裝，褚亦作著。以麻縕為袍亦曰褚。"[2] 王筠句讀："顏師古曰：'以綿裝衣曰褚，此其本義也。'"[3]《說文·衣部》："復，一曰褚衣。"王筠句讀："《玉篇》：'褚，裝衣也。'顏師古注《急就篇》：'褚之以緜曰復。'"[4]《急就篇》卷二："襜褕袷復褶袴褌。"顏師古注："褚之以綿曰復。"王應麟補注："《南粤傳》上：'褚五十衣'注：以綿裝衣曰褚。"[5] 玄應《一切經音義》卷十四"褚纚"下："謂以綿裝衣也，今作楮同。"[6] 字亦作"緖"，《篇海類編·衣服類·糸部》："緖，綿絮裝衣。"[7] 西北屯戍漢簡作"緒"，也是為衣裝加絮的意思。這樣，簡 EPT56.113 的文義也就清楚了，"□皂復袍縣絮緒"中間不該斷開，意思是"褚縣絮的□皂復袍"。

本文提及的"××袍（絝）＋ ×絮 ＋ 裝/緒/壯/蔂"結構的簡文，當斷句如下：

EPT56.17：第五隧卒馬赦，貰賣□緰袍縣絮裝，直千二百五十，第六隧長王常利所。今比平予赦錢六百。

EPT56.113：戍卒魏郡貝丘某裹王甲，貰賣□皂復袍縣絮緒一領，直若干千。

EPT56.208：☑貰賣雒皁復袍縣絮壯一領，直若干千。

EPT51.125：第八隧卒，魏郡內黃右部裹王廣，貰賣莞皁絝橐絮蔂一兩，直二百七十。已得二百，少七十，遮虜辟衣功所。

畫線部分的結構，中心語靠前，定語後置，意思分別是"裝縣絮的□緰袍""裝縣絮的□皂復袍""裝縣絮的雒皁復袍""裝橐絮的莞皁絝"。

據前文討論，表示"為衣裝加絮"意思的有兩組詞，一組从"壯"得聲，有"裝、壯、蔂、緔、莊"，一組从"者"得聲，有"褚、著、緖、緒"。

"者"，古音章紐魚部，"壯"，古音莊紐陽部。章組與壯組上古皆為正齒音，

---

① ［清］段玉裁注，許惟賢整理：《說文解字注》卷八上，鳳凰出版傳媒集團，鳳凰出版社，2007 年，695 頁。

② ［清］段玉裁注，許惟賢整理：《說文解字注》卷十三上，鳳凰出版傳媒集團，鳳凰出版社，2007 年，1146 頁。

③ ［清］王筠：《說文句讀》卷十五，北京市中國書店，據 1882 年尊經書局本影印，1983 年，44 頁。

④ ［清］王筠：《說文句讀》卷十五，北京市中國書店，據 1882 年尊經書局本影印，1983 年，39 頁。

⑤ ［漢］史游，唐·顏師古注，王應麟補注，錢保唐補音：《急就篇》，《叢書集成初編》本，中華書局，1985 年，144 頁。

⑥ ［唐］釋玄應：《一切經音義》卷十四，王雲五主編《叢書集成初編》本，商務印書館，1936 年版，660 頁。

⑦ ［明］宋濂撰，明·屠龍訂正：《篇海類編》卷十七《衣服類·糸部》，《續修四庫全書·經部·小學類》，248 頁。

有二三等的不同，是雙聲關係，韻部魚陽對轉，讀音聲、韻皆近。這兩組字讀音相近、意義相同。它們的讀音與“絮”的古音相近，“絮”的古音心紐魚部，“心”與“莊、章”都屬於齒音，“心”為齒頭音，“莊、章”為正齒音，可能是名詞與動詞在讀音上的微變。

這兩組字的演化方式相同，結果相似，在聲符“壯、者”的基礎上加形符“衣”或“糸”表示衣裝類別，得“裝、絏”和“褚、緒”兩組字，或加形符“艸”表示材料類別，得“莊”和“著”，或者累加形符“艸”和“衣/糸”，得“𧞤”和“緒”。它們極有可能具有同源關係。

3.“裝”“壯”在後世的發展

“裝”“壯”在後世也有沿用，如敦煌文書中就有使用，不過，用法發生了一定變化：

伯3410號《年代未詳（公元840年?）沙州僧崇恩處分遺物憑據》：“赤黃綿壯袴壹腰，京褐夾長袖壹，獨織紫綾壯襖子壹領，紫綾裙衫壹對。”

伯2567號背《癸酉年（公元793年）二月沙州蓮臺寺諸家散施曆狀》：“赤黃綾襖子一，紫綾裝襖子一，帛綾半臂一並綾蘭。”

伯3260號《歸義軍節度留後使曹元德狀》：“紫綿綾旋襴襖子壹領，細緦裝袴壹腰。”①

西北屯戍漢簡的文例，在“裝”“壯”等前面必須明確所加的“絮”，敦煌文書中則省略了。最為明顯的是簡EPT65.330A中的“莊繻”，獨立斷開僅是一個為動結構的動詞性短語，意思是“為繻加絮”；而敦煌文書中的“壯袴”“裝襖子”是具有完整表義功能的名物詞，意思是加絮的褲子、加絮的襖子。伯2567號背有“赤黃綾襖子一，紫綾裝襖子一”，“襖子”與“裝襖子”顯然是有區別的，前者不加絮，後者加絮。

“裝”“壯”多與“絮”搭配，獲得與“絮”意義上的組合，由動詞轉換為狀中關係的修飾成分，其前面加上表示布料的成分，意思即為：加絮的××。如“赤黃綿壯袴”是“加絮的赤黃綿袴”，其他如“獨織紫綾壯襖子”“紫絞裝襖子”“細緦裝袴”等也具備類似的意思。

此外，句法位置也發生了變化。“裝、緒”等由“袍”“絝”之後轉移到“袴”“襖子”之前，試比較：

西北屯戍漢簡：□皂復袍縣絮緒、□緰袍縣絮裝、雒皁復袍縣絮壯、莞皁絝

① 轉引自杜朝暉《敦煌文獻名物研究》，浙江大學博士論文，2006年，43頁。

橐絮蘒

敦煌文書：　　赤黄綿壯袴、獨織紫綾壯襖子、紫綾裝襖子、細絁裝袴

在"雒皁復袍縣絮壯"中，"縣絮壯"與中心詞"袍"的結構鬆散，關係最為疏遠，衹能作為附加成分附在後面。其顯性結構就是"雒皁復袍縣絮壯"。當"壯"與"絮"的意義綜合，獲得"加絮的"意思後，"××絮"沒有再現的必要，"壯"本身就具備"加絮"的要素。"壯"決定了衣裝的單複，這正是重要的"款式"特徵之一，與中心詞關係緊密，"壯"類動詞自然獲得了置於中心詞前面緊跟中心詞的合法地位，在敦煌文書中就表現為"壯袴""壯襖子"。

小　結

明白了關照衣裝的動詞"裝""緒"及"壯、蘒、絀、莊"和"褚、著、緒"是"為衣裝加絮"的意思，"□繬袍縣絮裝""□皂復袍縣絮緒""雒皁復袍縣絮壯""莞皁綺橐絮蘒""買者（緒）三斤莊繻"的語義就明晰了。在此基礎上，後世出現的"裝袴""裝襖子"的意思在上下文語境中也不難意會。

關照名物詞語的動詞，是研究名物詞語的重要橋樑，在研究實踐中必須加以注意。

秦漢簡牘法律用語中的同義詞[①]

趙久湘[②]

摘　要：秦漢簡牘法律用語中有許多同義詞，如：責（債）——賞（償）——負，購——賞——賜，數——籍，善——美，端——故，同牲（生）——同產，削籍——除籍，自出——自告，竇署——去署，毋（勿）敢——毋得/不得，拜爵——賜爵，産捕——生捕等。文章對各組同義詞結合例句進行了分析，既指出了它們的相同之處，也比較了它們的細微差異。這將爲漢語詞彙史的研究補充鮮活的材料，頗有裨益。

秦漢簡牘法律用語中有許多同義詞。如同其他文獻一樣，大量同義詞的存在，是語言詞彙豐富的表現，它們使得表述更精密。當然，同義詞之間雖然大體意義相同或相近，但畢竟還有細微差別。我們不僅要看到它們相同相近的一面，還要深入分析其間的差異，探尋它們在表義上各自的長短，總結它們的使用規律，這將爲漢語詞彙史的研究補充鮮活的材料。以下舉例進行分析説明。

1. 責（債）——賞（償）——負

責，《説文·貝部》："求也。从貝，朿聲。"《正字通·貝部》："逋財也。俗作債。"債，《説文新附·人部》："債負也。从人、責，責亦聲。""債"爲"責"的後起分化字。在秦漢簡牘法律用語中，"責（債）"義爲勒令賠償。

見於睡虎地秦簡，例如：

(1)《秦律十八種》15："叚（假）鐵器，銷敝不勝而毀者，爲用書，受勿責。"

① 本文的寫作得到國家社科基金規劃項目"秦漢簡牘法律文獻語言文化研究"資助，項目編號：12BYY074。

② 趙久湘，長江師範學院文學院　副教授　重慶涪陵　408100。

(2)《法律答問》159："舍公官（館），㺇火燔其舍，雖有公器，勿責。"今舍公官（館），㺇火燔其叚（假）乘車馬，當負不當出[①]？當出之。

又見於張家山漢簡，例如：

(1)《二年律令》4—5："其失火延燔之，罰金四兩，責（債）所燔。鄉部、官嗇夫、吏主者弗得，罰金各二兩。"

賞，《説文·貝部》："賜有功也。从貝，尚聲。"償，《説文·人部》："還也。从人，賞聲。"《廣雅·釋言》："償，復也。"在秦漢簡牘法律用語中，"賞"通"償"，義爲償還、賠償。如睡虎地秦簡：

(1)《秦律十八種》16："將牧公馬牛，馬【牛】死者，亟謁死所縣，縣亟診而入之，其入之其弗亟而令敗者，令以其未敗直（值）賞（償）之。"

(2) 又，32："雜者勿更；更之而不備，令令、丞與賞（償）不備。"

(3) 106—107："毀傷公器及□者令賞（償）。"

(4) 165："令官嗇夫、冗吏共賞（償）敗禾粟。"

又如張家山漢簡：

(1)《二年律令》50："犬殺傷人畜産，犬主賞（償）之，它☑"

又見於龍崗秦簡、居延漢簡等，例不贅舉。

負，《説文·貝部》："恃也。从人守貝有所恃也。一曰受貸不償。"由"受貸不償"引申爲應負責償還。在秦漢簡牘法律用語中，"負"義爲賠償。見於睡虎地秦簡，例如：

(1)《秦律十八種》23："其不備，出者負之。"

(2) 又，25："後節（即）不備，後入者獨負之。"

(3) 148—149："城旦舂毀折瓦器、鐵器、木器，爲大車折鞪（鞣），輒治（笞）之。直（值）一錢，治（笞）十；直（值）廿錢以上，孰（熟）治（笞）之，出其器。弗輒治（笞），吏主者負其半。"

(4) 165—166："禾粟雖敗而尚可食殹（也），程之，以其秏（耗）石數論負之。"

又見於張家山漢簡，例如：

(1)《二年律令》6—8："其敗亡粟米它物，出其半，以半負船人，舳艫□負二，徒負一；其可紐毄（繫）而亡之，盡負之，舳艫亦負二，徒負一；罰船嗇夫、吏金各四兩。流殺傷人，殺馬牛，有（又）亡粟米它物者，不負。"

① "出"字係衍文。

(2) 又，95—96："購、沒入、負償，各以其直（值）數負之。其受賕者，駕（加）其罪二等。所予臧（贓）罪重，以重者論之，亦駕（加）二等。其非故也，而失不□□以其贖論之。"

(3) 351："效案官及縣料而不備者，負之。"

(4) 352："出實多於律程，及不宜出而出，皆負之。"

(5) 410："縣道官敢擅壞更官府寺舍者，罰金四兩，以其費負之。"

由上可見，在秦漢簡牘法律用語中，"債"、"償"、"負"三詞都有"賠償"之義，"債"重在強調是上級或公家責令、勒令賠償，"償"本身就是償還、賠償之義，"負"則有負擔賠償之義。"債"是"責"的後起分化字。

2. 購——賞——賜

購，《說文·貝部》："以財有所求也。从貝，冓聲。"段玉裁注："縣重價以求得其物也。"意即懸賞徵求，重金收買，獎賞。《墨子·號令》作"構"，孫詒讓《閒詁》引蘇時學云："構與購同，賞也。"《爾雅·釋獸》郭璞注引晉律："捕虎一，購錢三千，其豿半之。"

見於睡虎地秦簡，例如：

(1)《法律答問》44："甲告乙盜牛，今乙賊傷人，非盜牛毆（也），問甲當論不當？不當論，亦不當購；或曰爲告不審。"

(2) 又，53："有投書，勿發，見輒燔之；能捕者購臣妾二人，毄（繫）投書者鞫審讞之。"

(3) 134："甲告乙賊傷人，問乙賊殺人，非傷毆（也），甲當購，購幾可（何）？當購二兩。"

(4) 135："捕亡完城旦，購幾可（何）？當購二兩。"

(5) 136："夫、妻、子五人共盜，皆當刑城旦，今中〈甲〉盡捕告之，問甲當購○幾可（何）？人購二兩。"

又見於張家山漢簡，例如：

(1)《二年律令》61："徼外人來入爲盜者，要（腰）斬。吏所興能捕若斬一人，捧（拜）爵一級。不欲捧（拜）爵及非吏所興，購如律。"

(2) 又，71—72："相與謀劫人、劫人，而能頗捕其與，若告吏，吏捕頗得之，除告者罪，有（又）購錢人五萬。所捕告得者多，以人數購之，而勿責其劫人所得臧（贓）。"

(3) 97—98："毄（繫）不盈三歲，贖耐、贖悪（遷）、及不盈一斤以下罪，購、沒入、負償、償日作縣官罪，罰金一兩。"

(4) 430："不幸流，或能産拯一人，購金二兩；拯死者，購一兩。"

(5) 431—432："拯亡船可用者，購金二兩；不盈七丈以下，丈購五十錢；有識者，予而令自購之。"

又見於居延漢簡，例如：

(1)《甲編》一九三三："願設購賞，有能捕斬嚴就君閑等渠率一人，購錢十萬，黨與五萬。"

又見於居延新簡，例如：

(1) •其生捕得酋豪：王、侯、君、長、將率者，一人☐吏增秩二等，從奴與購如比。(EPF22：223)

(2) 其斬匈奴將率者，將百人以上一人，購錢十萬，吏增秩二等。(EPF22：224)

(3) 部吏雖手殺人，除其罪。其斬、捕渠率者，又予購如列。其泚出界，能隨斬捕，購賞半之。令、長、相不在，而丞將。(ESC：5A)

又見於敦煌漢簡，例如：

(1) 792："右能捕興黨與粟次伯等一人，購錢十萬。知區處語吏，吏以其言捕得之，購錢人五萬起，從人三萬。"

賞，《說文·貝部》："賜有功也。从貝，尚聲。"即對有功者給予賞賜、獎賞。

見於睡虎地秦簡，例如：

(1)《法律答問》52："廣衆心，聲聞左右者，賞。"將軍材以錢若金賞，毋(無) 恒數。

又見於龍崗秦簡，例如：

(1) 146："除其罪，有(又) 賞之，如它人告☐"

又見於張家山漢簡，例如：

(1)《二年律令》63—64："智(知) 人爲群盜而通歓(飲) 食餽遺之，與同罪；弗智(知)，黥爲城旦舂。其能自捕若斬之，除其罪，有(又) 賞如捕斬。群盜法(發)，弗能捕斬而告吏，除其罪，勿賞。"

賜，《說文·貝部》："予也。从貝，易聲。"徐鍇繫傳："賜之言易也，有故而與之也。"在秦漢簡牘法律文獻中，其義爲賞賜錢財爵位等。

見於睡虎地秦簡，例如：

(1)《秦律十八種》153—154："從軍當以勞論及賜，未拜而死，有罪法耐署(遷) 其後；及法耐署(遷) 者，皆不得受其爵及賜。其已拜，賜未受而死及法

耐罨（遷）者，鼠（予）賜。”

又見於張家山漢簡，例如：

(1)《二年律令》150：“捕從諸侯來爲閒者一人，捧（拜）爵一級，有（又）購二萬錢。不當捧（拜）爵者，級賜萬錢，有（又）行其購。”

(2) 又，290：“諸當賜，官毋其物者，以平賈（價）予錢。”

(3) 又，392：“當捧（拜）爵及賜，未捧（拜）而有罪耐者，勿捧（拜）賜。”（二年律令·爵律）

(4)《奏讞書》163：“君及夫人皆怒，劾，史猷（猷）治，曰：說毋罪，媚當賜衣。”（說、媚皆為人名。）

又見於王杖詔書令册，例如：

(1) 9：“高皇帝以來，至本始二年，朕甚哀憐耆老，高年賜王杖。”

由上可見，“購”、“賞”、“賜”在秦漢簡牘法律文獻中都有“給予獎勵”之義。但“購”義重在“懸賞”，即因滿足了官方開出的條件而予以獎賞；“賜”的意思重在“賞賜”，即因有功勞而賜給錢財等；而“賞”本身就是“獎賞”之義。

3. 數——籍

數，《說文·攴部》：“計也。从攴，婁聲。”在秦漢簡牘法律用語中，“數”即“名數”之省稱。《漢書·高帝紀》：“名數，謂戶籍也。”

見於睡虎地秦簡，例如：

(1)《秦律十八種》62：“女子操敀紅及服者，不得贖。邊縣者，復數其縣。”

(2)《法律答問》147：“甲徙居，徒〈徙〉數謁吏，吏環，弗爲更籍，今甲有耐、貲罪，問吏可（何）論？耐以上，當貲二甲。”（環，此處意爲推卻）

又見於張家山漢簡，例如：

(1)《二年律令》176—177：“毋夫，及爲人偏妻，爲户若別居不同數者，有罪完舂、白粲以上，收之，毋收其子。內孫毋爲夫收。

(2) 又，328—329：“留弗移、移不並封，及實不徙數盈十日，皆罰金四兩；數在所正、典弗告，與同罪。”

籍，《說文·竹部》：“簿書也。从竹，耤聲。”《釋名·釋書契》：“籍，籍也，所以籍疏人名戶口也。”可見，“籍”引申有戶籍義。見於睡虎地秦簡，例如：

(1) 同上《法律答問》147例。

(2)《爲吏之道·魏户律》：“三枼（世）之後，欲士（仕）士（仕）之，乃（仍）署其籍曰：故某慮贅壻某叟之乃（仍）孫。”

由上可見，在秦漢簡牘法律用語中，“數”、“籍”都有“戶籍”之義，但

“籍”是本身就有“戶籍”義，而“數”則是由“名數”義引申而爲“戶籍”義。

4. 善——美

善，《說文·誩部》：“吉也。从誩，从羊。此與義、美同意。”在秦漢簡牘法律用語中，“善”引申指錢品質好。見於睡虎地秦簡，例如：

（1）《秦律十八種》64：“錢善不善，雜實之。”（雜實之，裝在一起）

美，《說文·羊部》：“甘也。从羊，从大。”徐鉉等曰：“羊大則美。”在秦漢簡牘法律用語中，“美”引申指錢品質好。見於睡虎地秦簡，例如：

（1）《秦律十八種》65：“百姓市用錢，美惡雜之，勿敢異。”

由上可見，在用於指錢的品質方面，“善”、“美”都有“好”義。但“善”重在突出內在品質的好，而“美”重在強調外觀的完好。

5. 端——故

端，《說文·立部》：“直也。从立，耑聲。”引申為故意，《墨子·號令》：“其端失火以爲亂事者，車裂。”畢沅注：“言因事端以害人，若今律故犯。”

見於睡虎地秦簡，例如：

（1）《法律答問》33—34：“問甲及吏可（何）論？甲當黥爲城旦；吏爲失刑罪，或端爲，爲不直。”

（2）又，36：“甲有罪，吏智（知）而端重若輕之，論可（何）殹（也）？爲不直。”（重，重判。輕，輕判。若，或者。）

（3）38：“盜百，即端盜駕（加）十錢，問告者可（何）論？當貲一盾。”

（4）43：“甲告乙盜牛若賊傷人，今乙不盜牛、不傷人，問甲可（何）論？端爲，爲誣人；不端，爲告不審。”

（5）45：“甲盜羊，乙智（知），即端告曰甲盜牛，問乙爲誣人，且爲告不審？當爲告盜駕（加）臧（贓）。”（告盜加贓，控告盜竊罪而增加贓數）

（6）93：罪當重而端輕之，當輕而端重之，是謂“不直”。當論而端弗論，及傷其獄，端令不致，論出之，是謂“縱囚”。（傷，輕。致，讀爲至。不致，達不到判罪標準。）

又見於張家山漢簡《奏讞書》，例如：

（1）224—225：“孔端爲券，賊刺人，盜奪錢，置券其旁，令吏勿智（知），未嘗有。”

故，《說文·攴部》：“使為之也。从攴，古聲。”引申為故意。如龍崗秦簡：

（1）170：“☐租故重☐”

（2）171：“☐故輕故重☐”

又見於張家山漢簡，例如：

(1)《二年律令》93："鞫（鞫）獄故縱、不直，及診、報、辟故弗窮審者，死罪，斬左止（趾）爲城旦，它各以其罪論之。"

(2) 又，112："劾人不審，爲失；其輕罪也而故以重罪劾之，爲不直。"

(3) 118："毋敢以投書者言毄（繫）治人。不從律者，以鞫獄故不直論。"

(4) 182："越邑里、官市院垣，若故壞決道出入，及盗啓門户，皆贖黥。其垣壞高不盈五尺者，除。"

(5) 199："故毁銷行錢以爲銅、它物者，坐臧（贓）爲盗。"

由上可見，"端"和"故"在秦漢簡牘法律文獻中都有"故意"之義。但"故"是本身就引伸出"故意"義，而"端"的本來意思是"事端"，而製造事端是有意的行爲，因而可引申爲"故意"之義。另，"端"多用於睡虎地秦簡中，而"故"多用於漢簡中。

6. 同牲（生）——同産

同生：即同産，指同一父母所生的親兄弟姐妹。《墨子・號令》："諸有罪自死罪以上皆逮父母、妻子、同産。"曹植《七步詩》有"本自同根生，相煎何太急"之句。生，《説文・生部》："進也，象艸木生出土上。"引申指生育、出生。"牲"爲"生"之通假字。産，《説文・生部》："生也。从生，彦省聲。"可見，"産"與"生"同義。"同牲（生）"見於睡虎地秦簡，例如：

(1)《秦律十八種》151："百姓有母及同牲（生）爲隸妾，非適（謫）罪殹（也）而欲爲冗邊五歲，毋賞（償）興日，以免一人爲庶人，許之。"

"同産"見於張家山漢簡，例如：

(1)《二年律令》2："其父母、妻子、同産，無少長皆棄市。"

(2) 又，41："毆兄、姊及親父母之同産，耐爲隸臣妾。其奊詢詈之，贖黥。"

(3) 42—43："毆父偏妻父母、男子同産之妻、泰父母之同産，及夫父母同産、夫之同産，若毆妻之父母，皆贖耐。其奊詢詈之，罰金四兩。"

(4) 191："同産相與奸，若取（娶）以爲妻，及所取（娶）皆棄市。其強與奸，除所強。"

又見於長沙東牌樓漢簡，例如：

(1)《光和六年和從書》5："前不處年中，升娉（?）取（娶）張同産兄宗女姃爲妻。"

又見於懸泉漢簡，例如：

（1）賊律：毆親父母及同產，耐爲司寇，作如司寇。其奊訽（詬）詈之，罰金一斤。（Ⅱ0115③：421）

又見於居延漢簡，例如：

（1）子男一人。男同產二人。女同產二人。（《合校》24.1B）

又見於居延新簡，例如：

（1）☐同產子，皆得以爲嗣，繼統☐（EPT5：5.33）

（2）重追：木中隊長徐忠，同產姊不幸死，寧日盡，移居延。（EPT50：9）

（3）恭辭曰：上造，居延臨仁里，年廿八歲，姓秦氏。往十餘歲，父母皆死，與男同產兄良異居。以更始三年五月中，除爲甲渠呑遠隊長，代成則。（EPF22：330—331）

由上可見，“同生”和“同產”在秦漢律中都指同一父母所生的親兄弟姐妹。它們之所以是同義詞，是因爲它們的構詞語素“生”和“產”本身有同義關係。另外，“同產”的用例較多些，在漢簡中習見；而“同生”則較少見，且僅見於睡虎地秦簡一例。

7. 削籍——除籍

削籍：《商君書·境內》：“四境之內，丈夫女子皆有名於上，生者著，死者削。”削籍即自簿籍上除名，在秦律中意即使該人脫離秦政府的控制。削，《說文·刀部》：“鞞也。一曰析也。从刀，肖聲。”《廣韻·藥韻》：“削，刻削。”《字彙·刀部》：“削，刮削。”引申爲刪、除。《莊子·胠篋》：“削曾史之行，鉗楊墨之口，攘棄仁義，而天下之德始玄同矣。”郭象注：“削，除也。”見於睡虎地秦簡，例如：

（1）《秦律雜抄》5：“有爲故秦人出，削籍，上造以上爲鬼薪，公士以下刑爲城旦。”

除籍：自簿籍上除名，如《史記·蒙恬列傳》：“除其宦籍。”古時弟子有名籍，《淮南子·道應》：“公孫龍曰：與之弟子之籍。”除，《說文·𨸏部》：“殿陛也。从𨸏，余聲。”引申為去掉，清除。《廣雅·釋詁二》：“除，去也。”見於睡虎地秦簡，例如：

（1）《秦律雜抄》6：“當除弟子籍不得，置任不審，皆耐爲侯（候）。”

由上可見，“削籍”和“除籍”在睡虎地秦簡中都有“自簿籍上除名”之義。它們之所以能成爲同義詞，是因爲“削”本身有“消除”、“除去”之義。但二者之間亦有細微差別：“削籍”多用於指人死後從其戶籍上除名，而“除籍”則多指除去某人某種特定身份，往往帶有懲罰之義，如“除其宦籍”、“除弟子籍”

等。我們今天常說的“開除黨籍”、“開除學籍”等與此相類。

8. 自出——自告

自出：自首。見於睡虎地秦簡，例如：

(1)《法律答問》131：“把其叚（假）以亡，得及自出，當爲盜不當？自出，以亡論。其得，坐臧（贓）爲盜；盜罪輕于亡，以亡論。”

(2) 又，132：“隸臣妾毄（繫）城旦舂，去亡，已奔，未論而自出，當治（笞）五十，備毄（繫）日。”

(3) 166：“女子甲爲人妻，去亡，得及自出，小未盈六尺，當論不當？已官，當論；未官，不當論。”（已官，曾經官府認可）

又見於張家山漢簡，例如：

(1)《二年律令》100：“完城旦舂罪，黥之。鬼薪白粲罪，黥以爲城旦舂。其自出者，死罪，黥爲城旦舂；它罪，完爲城旦舂。”

(2) 又，157：“吏民亡，盈卒歲，耐；不盈卒歲，毄（繫）城旦舂；公士、公士妻以上作官府，皆償亡日。其自出殹（也），笞五十。”

(3) 165：“隸臣妾、收人亡，盈卒歲，毄（繫）城旦舂六歲；不盈卒歲，毄（繫）三歲。自出殹，□□。其去毄（繫）三歲亡，毄（繫）六歲；去毄（繫）六歲亡，完爲城旦舂。”

自告：自首。見於睡虎地秦簡，例如：

(1)《法律答問》8：“司寇盜百一十錢，先自告，可（何）論？當耐爲隸臣，或曰貲二甲。”

(2) 又，62：“當䙴（遷），其妻先自告，當包。”（包，包括）

又見於張家山漢簡，例如：

(1)《二年律令》91—92：“城旦刑盡而盜臧（贓）百一十錢以上，若賊傷人及殺人，而先自告也，皆棄市。”

(2) 又，101：“諸欲告罪人，及有罪先自告而遠其縣廷者，皆得告所在鄉，鄉官謹聽，書其告，上縣道官。廷士吏亦得聽告。”

(3) 122：“刑盡而賊傷人及殺人，先自告也，棄市。”

(4) 127：“告不審及有罪先自告，各減其罪一等，死罪黥爲城旦舂，城旦舂罪完爲城旦舂。”

(5) 132：“殺傷大父母、父母，及奴婢殺傷主、主父母妻子，自告者皆不得減。”

(6)《奏讞書》49：“漢中守灋（讞）：公大夫昌苔（笞）奴相如，以辜死，

先自告。”

又見於居延新簡，例如：

(1) 先自告言除罪，及廩食☒（EPT56：255）

由上可見，“自告”和“自出”在秦漢簡牘法律文獻中都有“自首”之義。相比之下，“自告”前常冠以“先”字，説明犯罪人投案自首的主動性更强些，動作更快些；而“自出”常與“得”連用（“得及自出”），説明這種自首往往是被動的、迫不得已的。

9. 竇署——去署

竇，《説文·穴部》：“空也。从穴，瀆省聲。”竇署就是去署。去署，擅離崗位。去，《説文·去部》：“人相違也。从大，凵聲。”段玉裁注：“違，離也。”見於睡虎地秦簡，例如：

(1)《法律答問》197：“可（何）謂“竇署”?“竇署”即去毆（也），且非是?是，其論可（何）毆（也）?即去署毆（也）。”（“即去署也”，也包括按去署治罪的意思）

“去署”又見於張家山漢簡，例如：

(1)《二年律令》398：“當戍，已受令而逋不行盈七日，若戍盗去署及亡盈一日到七日，贖耐；過七日，耐爲隸臣；過三月，完爲城旦。”

又見於居延漢簡，例如：

(1)《甲編》四七六：“第十二隧長張寅迺十月庚戌擅去署。”

(2) 又，一八六二：“迫有行塞者，未敢去署。”

由上可見，“竇署”和“去署”在秦漢簡牘法律文獻中都有“擅離崗位”的意思。“竇”的意思是“空”，“去”的意思是“離開”，二者含義本不完全相同，但二者與“署”結合後有了共同點，通過詞義引申，擅自離開崗位就等於空崗。可見，在“擅離崗位”這一點上，“竇署”和“去署”是一回事兒。

10. 毋（勿）敢——毋得/不得

毋（勿）敢：不准，不能，不可以。見於睡虎地秦簡，例如：

(1)《秦律十八種》4—6：“春二月，毋敢伐材木山林及雍（壅）隄水。不夏月，毋敢夜草爲灰，取生荔、麛䴢（卵）彀，毋□□□□□□毒魚鱉，置穽罔（網），到七月而縱之。唯不幸死而伐綰（棺）享（槨）者，是不用時。邑之䜣（近）皂及它禁苑者，麛時毋敢將犬以之田。百姓犬入禁苑中而不追獸及捕獸者，勿敢殺。”

(2) 又，191：“令敎史毋從事官府。非史子毆（也），毋敢學學室，犯令者

有罪。”

(3) 192：“下吏能書者，毋敢從史之事。”

(4) 193：“侯（候）、司寇及群下吏毋敢爲官府佐、吏及禁苑憲盜。”

(5) 198：“毋敢以火入臧（藏）府、書府中。”

又見於張家山漢簡，例如：

(1)《二年律令》118：“毋敢以投書者言毄（繫）治人。不從律者，以鞫獄故不直論。”

(2) 又，216：“官各有辨，非其官事勿敢爲，非所聽勿敢聽。諸使而傳不名取卒、甲兵、禾稼志者，勿敢擅予。”

(3) 230：“非當發傳所也，毋敢發傳食焉。爲傳過員，及私使人而敢爲食傳者，皆坐食臧（贓）爲盜。”

(4) 249：“禁諸民吏徒隸，春夏毋敢伐材木山林，及進〈壅〉隄水泉，燔草爲灰，取産麛（麝）卵㲉（鷇）；毋殺其繩重者，毋毒魚。”

(5) 412：“免老、小未傅者、女子及諸有除者，縣道勿敢繇（徭）使。”

毋得：不准，不能，不可以。見於張家山漢簡，例如：

(1)《二年律令》38：“賊殺傷父母，牧殺父母，歐〈毆〉詈父母，父母告子不孝，其妻子爲收者，皆錮，令毋得以爵償、免除及贖。”

(2) 又，102：“縣道官守丞毋得斷獄及讞（讞）。”

(3) 223：“諸侯王女毋得稱公主。”

(4) 229—230：“使非有事，及當釋駕新成也，毋得以傳食焉，而以平賈（價）責錢。”

又見於居延新簡，例如：

(1) ☐□□半，以平起萬歲隧，候長、士吏傳行各盡界，毋得遲時，必坐之。(EPT57：40)

又見於敦煌漢簡，例如：

(1) 696：“賦臧不入，身所從來，□長吏遷徙、物故，責後吏所，……甲子赦令前。自今以來，吏遷□□故，毋得復責及適士吏、候長。明告部吏，有者必坐。如律令。”

不得：不准，不可，不允許。見於張家山漢簡，例如：

(1)《二年律令》114—115：“死罪不得自气（乞）鞫，其父、母、兄、姊、弟、夫、妻、子欲爲气（乞）鞫，許之。”

(2) 又，132：“殺傷大父母、父母，及奴婢殺傷主、主父母妻子，自告者皆

不得減。”

又見於旱灘坡東漢木簡，例如：

(1) 4:“諸自非九月，吏不得發民車馬牛給縣官事。非九月時，吏擅發民車□☐”

又見於懸泉壁書，例如：

(1) 九行:“·禁止伐木。·謂大小之木皆不得伐也，盡八月。草木零落，乃得伐其當伐者。”

(2) 一八行:“·毋築城郭。·謂毋築起城郭也，……□三月得築，從四月盡七月不得築城。”

又見於儀徵先令券書，例如：

(1) 13:“公文不得移賣田予他人。”

由上可見，“毋（勿）敢”、“毋得”、“不得”在秦漢簡牘法律文獻中意思都是“不准，不能，不可以”，都表示禁止的祈使語氣。但“毋（勿）敢”重在強調“不要膽敢”，含有警告的語氣；而“毋得”、“不得”重在突出“不准，不能”，含有嚴厲禁止的語氣。另，“毋（勿）敢”多用於秦簡和早期漢簡，而“毋得”、“不得”主要用於漢簡。

11. 拜爵——賜爵

拜爵：加爵，拜賜爵位。㨗，《説文·手部》：“首至地也。从手、𠦪。拜，揚雄說，拜從兩手下。”引申指授予官爵。見於張家山漢簡，例如：

(1)《二年律令》61:“徼外人來入爲盗者，要（腰）斬。吏所興能捕若斬一人，㨗(拜) 爵一級。不欲㨗(拜) 爵及非吏所興，購如律。”

(2) 又，148:“能産捕群盗一人若斬二人，㨗(拜) 爵一級。其斬一人若爵過大夫及不當㨗(拜) 爵者，皆購之如律。”

(3) 又，150:“捕從諸侯來爲閒者一人，㨗(拜) 爵一級，有（又）購二萬錢。不當㨗(拜) 爵者，級賜萬錢，有（又）行其購。”

(4) 又，392:“當㨗(拜) 爵及賜，未㨗（拜）而有罪耐者，勿㨗（拜）賜。”

(5) 又，393:“諸當賜受爵，而不當㨗(拜) 爵者，級予萬錢。”

又見於上孫家寨漢簡，例如：

(1) 339:“軍吏六百以上，兵車御右及把摩（麾）干（竿）、鼓正（鉦）鉞者，拜爵賜論，爵比士吏☐”

(2) 斬首捕虜，拜爵各一級。車□□口口口斬捕首虜二級，拜爵各一級；斬捕五級拜爵【68、375】各二級；斬捕八級，拜爵各三級；不滿數，賜錢級千。

【356、243】

賜爵：賜予爵位。賜，《說文·貝部》："予也。从貝，易聲。"見於上孫家寨漢簡，例如：

（1）380："能斬捕君長、有邑人者，及比二千石以上，賜爵各四級。"

又見於居延新簡，例如：

（1）·綠（蠻）夷人敢有群輩百人以上犯爲盜賊者，有能斬捕渠率一人，賜爵關內侯，錢二百萬。其綠（蠻）人它以爲羌侯，予金二百。（ESC：6A）

（2）其所共捕得，若斷斬九頭者，皆錫（賜）爵。重高功，一人，爵九☐（ESC：8A）

又見於敦煌漢簡，例如：

（1）1360："滿□，賦二千石，爲獲，獲騎數及武功者，賜爵，共分埰邑。"

（2）1361A："二百户、五百騎以上，賜爵少上造，黄金五十斤，食邑百户。"

由上可見，"拜爵"和"賜爵"在漢簡中都有"賞賜爵位"之義。但"拜爵"側重"加封"爵位，"賜爵"側重"賜給"爵位，相比之下，"拜爵"的方式更隆重些。

12. 産捕——生捕

産捕：即生捕，意即活捉。産，《說文·生部》："生也。从生，彦省聲。"可見，"産"與"生"同義。見於張家山漢簡，例如：

（1）《二年律令》148："能産捕群盜一人若斬二人，捧（拜）爵一級。其斬一人若爵過大夫及不當捧（拜）爵者，皆購之如律。"

生捕：活捉，捉活的。見於居延新簡，例如：

（1）其生捕得酋豪：王、侯、君、長、將率者，一人☐吏增秩二等，從奴與購如比。（EPF22：223）

（2）有能生捕得匈奴間候一人，吏增秩二等，民與購錢十☐（EPF22：225）

由上可見，"産捕"和"生捕"在漢簡中都有"活捉"之義。它們之所以能成爲同義詞，是因爲其構詞語素"産"和"生"之間本有同義關係。"生捕"在西北漢簡中用得多些。

睡虎地秦簡證實並發展《周禮》論[①]

——基於兩者內部控制史料的比較

李孝林[②]

摘　要：周朝經濟、管理史料，政治、法律史料主要來自《周禮》，而"《周禮》的真偽問題更紛如聚訟，多數學者斥之為偽作"。如果不解決，將嚴重影響我國周朝經濟、管理史的光輝。本文按照內部控制五要素的內容，將《周禮》與《睡虎地秦墓竹簡》對比研究，發現《周禮》所載的許多內容，《秦簡》不僅以法律形式加以規範，還有不同程度的發展，反映了二者之間的傳承關係。證明《周禮》內容早於睡虎地 11 號墓秦簡，從而為證實周史的光輝成就，打下堅實基礎。

李學勤介紹："《周禮》可說是經歷最坎坷的典籍，它雖有幸被列入'十三經'，從秦以來卻備受抨擊，累世不絕。"[③]"《周禮》的真偽問題更紛如聚訟，多數學者斥之為偽作。"[④] 一般史籍不願使用《周禮》，甚至否定《周禮》。趙友良《中國古代會計審計史》認為：《周禮》是作者構想，不能看作西周的實際制度。因而把春秋戰國的上計制度作為審計的起源[⑤]。我們的國家社科基金中國歷史類後期專案"簡牘中經濟、管理史料比較研究"（06FZS005）[⑥] 由於使用《周禮》，在立項和結項過程中，遭到重大質疑，祇因一些學者否定《周禮》的史料價值。

另一方面，我國周代經濟、管理史、法律史，可謂言必稱《周禮》。李金華

① 本文爲國家社科基金後期項目暨重慶市社會科學基金項目"簡牘中經濟、管理史料比較研究——商業經濟、兵物管理、賦稅、統計、審計、會計等方面"部分成果，批準號 06FZS005；2006JJ27。

② 李孝林，重慶理工大學、重慶工商大學　教授　重慶。

③ 李學勤：《從金文看周禮》，《尋根》，1996.（5），4—5 頁。

④ 李學勤：《簡帛佚籍與學術史》，江西人民出版社，2001 年，110—113 頁。

⑤ 趙友良：《中國古代會計審計史》，立信會計圖書用品社，118 頁。

⑥ 李孝林等：《基於簡牘的經濟、管理史料比較研究》，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2 年。

《中國審計史》[1] 第一卷第一章西周審計共 24 頁，其中金文 6 頁，《周禮》9 頁，其他傳世文獻 9 頁。文碩《世界審計史》[2] 第二章奴隸社會的國家審計中國部分衹有 3 頁，全用《周禮》。郭道揚《中國會計史稿》[3] 第二章第三節西周時代的會計共 44 頁，其中《周禮》史料 32 頁。由於先秦經濟、管理史料奇缺，許多經濟、法律學科的周代史都將《周禮》作為重要的研究材料。

因而，弄清《周禮》的可靠性及其所反映的時代，對我國周朝經濟、管理史、法律史研究有重大意義。

《周禮》成書年代素有爭議。古文經學家認為是周公旦（西元前 11 世紀後半紀）督修，日本林泰輔說它成書於厲王、幽王、宣王時代（西元前 9～8 世紀），康有為說它是西漢末劉歆（西元？～23）偽作。當代，一般認為是戰國時期的儒家根據商、周官制綜合編纂而成。

陳紹聞等指出："《周禮》記載古代制度、器物頗詳，是古代典籍中記載政治和經濟制度最有系統而篇幅又較多的著作，即使為後人所作，但仍有相當部分反映了西周的政治、經濟制度，故不僅對研究古代政治史等有較高參考價值，而且也是經濟制度和經濟發展狀況，以及研究古代經濟思想的重要資料。"[4] 陳先生着重說明《周禮》的史料價值，對其成書年代未予說明。

北宋王安石《周官新義》說："一部《周禮》，理財居其半。"[5]這裡的理財是廣義的，相當於國民經濟管理。胡寄窗、談敏稱其為"經典式著作"，"無論從活動史或思想史的角度看，如果忽視《周禮》的發掘，實在可惜。"《周禮》的真實性是上述論斷的基礎。

胡寄窗教授在《中國經濟思想史（上）》論及《周禮》時說："歷史學家一般都認為即使'書為晚出'，而所記內容絕非向壁虛構，有相當多的部分是代表西周的政治制度的。《周禮》是古代典籍中記載政治和經濟制度最有系統而篇幅又較多的著作。說古代的個別作者能憑空臆造出這樣一部著作，是不能想象的事情。它必須有以往的傳說或記載為根據，然後才能編寫出來，個別地方參以己意，在所難免，而基本上能反映西周的政治經濟情況或西周政權的若干規劃，應該是不成問題的。"[6]《周禮》的一些內容已為歷史文物和其他古籍所證實。譬如

① 李金華：《中國審計史》，中國審計出版社，2004 年。
② 文碩：《世界審計史》，經濟管理出版社，1996 年。
③ 郭道揚：《中國會計史稿》，中國財政經濟出版社，1982 年。
④ 陳紹聞等：《中國經濟史學要籍介紹》，雲南人民出版社，1989 年，6 頁。
⑤ 王安石：《周官新義》，商務印書館，1937 年。
⑥ 胡寄窗：《中國經濟思想史（上）》，上海人民出版社，1978 年，51 頁。

“六卿”，在《周禮》中是天官冢宰、地官司徒、春官宗伯、夏官司馬、秋官司寇和冬官司空，在冊命金文中祇有宗伯為公族，名稱相近而略異，其他五卿全同。是否是時期不同，名稱有變化？《漢書·藝文志》有“周官經六篇”的記載。張亞初、劉雨《西周銘文官制研究》依據金文指出：“《周禮》中有四分之一以上的職官在西周金文中可找到根據。……證實《周禮》一書在成書時一定是參照了西周的職官實況。”[①] 《周禮》內容有的已為金文證實。著名歷史學家李學勤通過《周禮·地官·山虞》與雲夢睡虎地十一號墓秦簡（下文簡稱《秦簡》或《秦律》）《田律》比較後說：“《周禮》要早於秦漢律，而且比《逸周書·大聚》[②] 似乎也要早一個時期。”例證雖少，分析透辟。在該文結尾，他還“希望”將《周禮》與秦漢律“作系統的比較研究。這不但對中國法律史是重要貢獻，也有利於進一步弄清《周禮》這部要籍的問題”。又說：“《周禮》蘊含許多寶貴材料。是研究者無法避而不視的。”[③] 著名學者李零《簡帛古書與學術源流》說：“現在，經長期討論，大家都已承認，《周禮》和《左傳》不是漢代偽書，而是戰國時期的真古書。”[④] 惜未言其詳。

《周禮》原名《周官》，是記述國家制度和政典之書。西漢末期，列為經而屬於禮。因為“禮，謂制度品節也”（朱熹注《論語·為政》），這是我國最早描述周朝職官制度的書，包括政治制度和國家綱紀，根據該書內容，故名《周禮》。美國著名會計學家查特菲爾德在其名著《會計思想史》中曾指出：“在周王朝時代（西元前 1123～前 256 年）官廳會計發展到最高峰……在內部控制、預算和審計程式等方面，周代在古代世界是無與倫比的。”[⑤] 從其具體介紹看，史料顯然來自《周禮》。

退一步說，假設《周禮》是漢代之作，由於漢代距周朝較近，《周禮》也能反映當時及其前的經濟制度或思想，不應一筆抹殺。當然，這祇是假設，我們並不贊成《周禮》成書於漢代說。

《周禮》介紹周代法制，屬公共治理；雲夢睡虎地 11 號墓秦簡是反映戰國晚期活動的法規，亦屬公共治理，而且時代確鑿[⑥]。兩者內容、地位可比。

---

① 張亞初、劉雨：《西周銘文官制研究》，中華書局，1986 年，140 頁。

② 張廣志：《西周史與西周文明》說：“此書約編輯於春秋末年”。上海科學技術文獻出版社，2007 年，6 頁。

③ 李學勤：《簡帛佚籍與學術史》，江西人民出版社，2001 年，110－113 頁。

④ 李零：《簡帛古書與學術源流》，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08 年，253 頁。

⑤ ［美］查特菲爾德：《會計思想史》，中國商業出版社，1989 年，8 頁。

⑥ 李孝林：《睡虎地 11 號秦墓竹簡反映的時代》，《重慶工學院學報》2008 年第 6 期。

隨着經濟、管理的發展，內部控制已經發展成為獨立的學科。國內外學術界流行觀點認為："內部控制是工業革命和大機器作業的結果"，提出"20 世紀 40 年代之前：內部控制萌芽時期"，或稱內部牽制時期，"真正的產生還是 20 世紀的事"①。這種觀點不僅違反史實，更導致國內外沒有內部控制史學。[美] L. H. 摩爾根指出：到了中級野蠻社會，居住在"龐大的公共住宅之中"的"包括兩萬多人口的兩個印弟安大村落墨西哥和庫西科也在這個時候出現"②。這樣的公共組織必然有內部控制才能正常處理相互關係。該章注釋⑧："財產屬於家族的女方……婦女控制穀倉、她們……更能未雨綢繆。"這裡，"控制穀倉"，"未雨綢繆"都是一種控制活動。這些控制活動，雖然衹是內部控制萌芽的現象，卻說明它是社會活動的需要。

學術界一般認為現代內部控制方法有 11 種③：[1] 組織規劃控制、[2] 授權批準控制、[3] 全面預算控制、[4] 會計系統控制、[5] 實物保護控制、[6] 內部審計控制、[7] 內部報告控制、[8] 職工素質控制、[9] 風險防範控制、[10] 文件記錄控制、[11] 電算化控制。"除電算化控制外，其他 10 種方法在睡虎地秦簡中都已存在。"④下面五項一級標題按照內部控制要素設置，二級標題按其主要構成項目設置。為節約篇幅，其後括弧內列相應的內部控制主要方法。

下文按照內部控制五要素的內容，分別證明《周禮》內容早於睡虎地秦簡。

一、內部控制環境

（一）機構設置及權責分配：組織規劃控制

《周禮》"司會"是會計系統的主管部門。漢鄭玄注："司會主天下之大計，計官之長。"司會的爵位為中大夫，僅次於六卿而與小宰相同。司會設職內、職歲、職幣分掌收入、支出、餘額，司書負責全面核算和檢查。司會又對四個部門的資料交互考核，用以提高會計核算的品質，相互牽制，可謂嚴密。當時已經粗具分工制衡思想與實踐。

秦國中央財經部門設置有內史（掌穀貨）、大內（京師府藏）、太倉（糧食主管部門）等機構。縣有縣令，縣丞、縣尉分管縣的民政和軍事。其下還設"史"，

① 李鳳鳴：《內部控制學》，北京大學出版社，2002 年，6 頁。
② [美] L. H. 摩爾根：《古代社會》，商務印書館，1997 年，535—544 頁。
③ 李連華：《內部控制理論結構》，廈門大學出版社，2007 年，130—145 頁。
④ 李孝林等：《基於簡牘的經濟、管理史料比較研究》，292—307 頁。

分別為令史、丞史、尉史，是令、丞、尉下屬的辦事人員。可以看出秦國設置不同的機構，同一機構下有不同的辦事人員，分工負責。《秦簡·效律》規定："同官而各有主也，各坐其所主。"秦國以法律規定分工負責的原則，從中央到地方都是這樣。

秦簡《金布律》："官嗇夫免，效其官而有不備者，令與其稗官分，如其事。""如其事"按照各人所應負的責任。說明秦國機構是各司其職，各負其責。《秦簡·語書》："以一曹事不足獨治也。"一曹的事務不能獨斷專行，要分設不同的曹如賊曹、議曹等不同的部門分別處理事務。

秦簡《效律》："計用律不審而贏、不備，以效贏不備之律貲之。""贏"多餘，"貲"罰。除了對當事人的處罰外，同時要追究其上司的責任，並且十分嚴厲。

秦國貫徹權責分工觀念，系統規範職官設置，從其財經組織的設置可見一斑。

（二）人員任用與考核：職工素質控制

《周禮·天官·小宰》："以聽官府之六計，弊群吏之治。"鄭玄注："官計謂小宰之六計，所以斷群吏之治。"六計是廉善、廉能、廉敬、廉正、廉法、廉辨，評斷吏治之標準。"月終，則以官府之敘受群吏之要，贊冢宰受歲會。歲終，則令群吏致事。"每月終了，考核政績。年終，令官吏呈報一年的政績。對各級官吏的全面考核，已經制度化。

《周禮·天官·大宰》："歲終，則令百官府各正其治，受其會，聽其致事，而詔王廢置；三歲，則大計群吏之治而誅賞之。"一年終了，大宰命令各官府整理政績的資料，接受考核，按照政事的得失功過，呈請周王賞罰；三年大計，考核所有官吏的政績，呈請周王獎懲。

秦國以法律規定官員考核制度。《廄苑律》："內史課縣，大（太）倉課都官及受服者。"中央政府主管部門考核縣令、都官的工作。

《秦簡·均工律》是任用手工業勞動者的法律規定。如"隸臣有巧可以為工者，勿以為人僕、養"。在用人機制上，秦國不僅發揮特長，做到人盡其才，還採取激勵措施。"能先期成學者謁上，上且有以賞之。盈期不成學者，籍書而上內史"。《秦簡·軍爵律》："從軍當以勞論及賜。"從軍有功應授爵和賞賜。"隸臣斬首為公士。"奴隸斬獲敵首應授爵為公士。激勵取得軍功的奴隸。

秦國對不能任用的人也作出規定。如《秦簡·司空律》："司寇勿以為僕、養、守官府及除有為也。""除"任用。《內史雜》："令赦史毋從事官府。"犯過罪

而經赦免的史不能再在官府供職。

從《秦簡》可見，秦國不僅考核官員，還對百姓、奴隸的任用、考核和激勵以法律進行規範。較之《周禮》，秦國在用人政策上範圍更廣，有利於調動各階層人員的積極性，爲秦國經濟的發展提供保障。

（三）審計制度的發展：內部審計控制

1. 審計法規

我國早期審計的顯著特點之一，是有法可依，有章可循。

《周禮》規定了嚴格的審計賞罰制度。作為內部審計的司會"以周知四國之治，以詔王及冢宰廢置"；宰夫對"凡失財用物辟名者，以官刑詔冢宰而誅之。其足用長財善物者，賞之"；內史"執國法及國令之貳，以逆會計"；冢宰"三歲則大計群吏之治而誅賞之"。從而保障審計制度的實施。

秦國專門制訂了"都官及縣效律"。"效"通校，驗也，校核、清查的意思。《效律》詳細規定了核驗物資帳目的一系列制度。作為專門的法律，較《周禮》有重大發展。

（1）會計核算的審計處理法規。《秦簡・效律》將會計差錯分成兩類：第一類是"計校相繆也"，即經過帳賬查對發現的差錯；第二類是"計脫實及出實多於律程，及不當出而出之"。指賬實不符及亂銷賬。兩類錯誤都要處罰，但對第二類錯誤，由於賬實不符、造成財產損失，處罰更重。見下表：

第一類錯誤	第二類錯誤	處　分
220 錢以下		誶官嗇夫
221～2200 錢或人戶、馬牛一	22～ 660 錢	貲一盾
過 2200 錢或人戶、馬牛二	過 660 錢	貲一甲

當時一個錢能買一斤糧食，損失 22 錢，就要罰一塊盾牌，超過 660 錢就要罰一套盔甲，其嚴厲可想而知。即使沒有造成財產損失，僅是數字差錯，也要誶嗇夫，甚至罰以盾牌或盔甲。對於賬實不符給予相關責任人加重處罰，有利於明確其責任，保護財產的安全和完整。審計工作對"計毋相繆"的實現起重要作用。

《效律》規定：對於會計錯誤，要根據官吏的職責分別處罰。令、丞罰一甲，官府的嗇夫和主管會計應罰二甲；令、丞罰一盾，嗇夫和主管會計應罰一甲。對嗇夫和主管會計加重處罰，是因為他們對會計錯誤更應承擔責任。作為單位首長

的嗇夫對會計品質承擔重責，必然有利於會計水準的提高。《效律》還規定：如果自行查出錯誤，減罰一等。體現了區別對待的方針。

（2）財物保管的審計法規。《效律》："倉漏朽禾粟，及積禾粟而敗之，其不可食者，不盈百石以下，誶官嗇夫；百石以上到千石，貲官嗇夫一甲；過千石以上，貲官嗇夫二甲；令官嗇夫、冗吏共償敗粟。"

《效律》：穀物有超出或短少而隱藏不報，或移多補少，假作註銷，"皆與盜同法"。大嗇夫、丞知情而不加懲處，與罪犯同樣論處，並和管倉者一起賠償。另有"倉嗇夫及佐、史，其有免去者，新倉嗇夫，新佐、史主廥者，必以廥籍度之……"廥籍是倉庫保管賬，新倉庫主管怎樣"以廥籍度之"？該條明確規定令人重加稱量。《效律》還規定："效公器、贏、不備……"核驗官府器物而發現超出或不足。這裡說的都是盤點制度——以賬面餘額為據，點驗實物，從而發現"贏、不備"之數。

（3）違法行為審計處理的法規。《效律》規定：穀物有超出或短少而隱藏不報，或移多補少，假作註銷，"皆與盜同法"。大嗇夫、丞知情而不加懲處，與罪犯同樣論處，並和管倉者一起賠償。

《效律》既有對會計核算的審計處理法規，又有對財物保管、出入的審查處理法規。這些法律條款，較之《周禮》中的原則性規定，具有更高的法律效力和可操作性。

2. 審計組織

周代官廳審計已經發展到一定程度。西周金文和《周禮》說明："司會審計、宰夫審計、內史審計分別開內部審計、隸屬於行政系統和獨立於行政系統以外的國家審計之先河。處於成長初期的周朝審計，已有多種形式。"①

周代的國家審計，既有隸屬於天官冢宰的行政型，又有隸屬於宗伯的內史審計，顯然重複。《秦簡》中的內史職務明顯發展："內史課縣"，《睡虎地秦墓竹簡》注釋為"掌穀貨"的治粟內史。"課"，考核也，秦內史繼承周內史的考核職能，揚棄了國家審計職能。可證秦內史"實由《周禮》演變而來"②，說明秦國職官較《周禮》的進步。

3. 審計方法

（1）官吏離任審計。《秦簡·效律》："倉嗇夫及佐、史，其有免去者，新倉

---

① 李孝林：《周、漢審計史新證》，《審計研究》2008（1），39—44頁；人民大學報刊復印資料《經濟史》2008（3），3—8頁。

② 李學勤：《從金文看周禮》，《尋根》1996（5），4—5頁。

嗇夫，新佐、史主廥者，必以廥籍度之。”“籍”是財物管理部門用來記錄財物收支業務的賬簿。廥籍，記錄庫存糧食保管賬。新的倉庫主管人員怎樣“以廥籍度之”？“其有所疑，謁縣嗇夫，縣嗇夫令人復度及與雜出之”。明確規定令人重加稱量。這裡體現了離任審計的情形。又如《效律》：“實官佐、史柀免、徙，官嗇夫必與去者效代者。”“效代者”核點物資向新任者交代。這裡屬於辦理交接手續而進行的盤點，也屬離任審計。其目的在於明確各自承擔的經濟責任。這種制度《周禮》未見。

（2）定期審計和不定期審計相結合。據《周禮》，有旬報、月報、年報，每三年還要舉行“大計”。這些會計報告，按規定都必須定期鉤考、審核。春秋戰國以後，“上計”制度是每年一次。這些是不折不扣的定期審計。《效》：“至計而上廥籍內史。”到每年上報賬目的時候，應將倉庫的簿籍上報內史。說明上計時間已是周知的常識，用不着明確提出。

《秦簡・田律》：“禾、芻稿撤木、薦，輒上石數縣廷。”穀物、芻稿撤下木頭和草墊，應即向縣廷報告糧草石數，屬於不定期審計。

“效公器贏、不備，以齎律論及償……”，如清查公有器物，發現長餘或不足，按《齎律》論處和賠償……，這是盤點制度。財產清查是上計的基礎。盤點，有臨時盤點也有定期盤點。《秦簡・效律》規定倉嗇夫及佐、史中有免職的，新任者要根據廥籍加以稱量，如有問題，應向縣嗇夫報告，令人重加稱量。一旦穀物如未出盡而數額已足，應向縣廷報告。如餘數較少，可以整個稱量。這是臨時盤點（《倉律》）。《秦簡・效律》規定年末應報：某倉已出穀物若干後，尚餘穀物若干石。這是年終的定期盤點。

總之，《周禮》中的審計主要採用聽計、查賬、上報審計等方法；《秦簡》中這些方法都有體現，但審計內容有所擴大，增加了離任審計、不定期審計以及多種盤點制度，而且以法律強制執行，進步較大。

二、風險防範控制：風險評估

《周禮》重視對系統風險的防範，採取多種措施，規勸和警戒各級官吏和民眾，將可能的風險扼殺在萌芽狀態。《周禮・天官・小宰》：“正歲，帥治官之屬而觀治象之法，徇以木鐸，曰：不用法者，國有常刑。乃退，以宮刑憲禁於王宮，令於百官府曰：各修乃職，考乃法，待乃事，以聽王命。其有不共，則國有大刑。”小宰告誡官員：“各自遵循職守！不執行法令的，國家有重刑。”《周禮・

地官·小司徒》："正歲則帥其屬而觀教法之象，徇以木鐸，曰：不用法者，國有常刑。"《周禮·天官·宰夫》，"正歲，則以法警戒群吏，令修宮中之職事，書其能者與其良者，而以告於上。"每年正月，以法規警戒官吏，做好各項工作。

嚴刑峻法的睡虎地秦簡以法律具體規定處理標準，用以防範風險。

《法律答問》："府中公金錢私貸用之，與盜同法。"秦國對於管理錢財的機構少內私自挪用公款的風險，專門制定法律來防範。《秦簡·金布律》規定，市場交易時不得"擇行錢、布"。"賈市居列者及官府之吏，毋敢擇行錢、布；擇行錢、布者，列伍長弗告，吏循之不謹，皆有罪"，"錢善不善，雜實之。……百姓市用錢，美惡雜之，勿敢異。"用法律手段來保證貨幣的流通。如果商賈敢於對錢、布這兩種貨幣有所選擇，拒絕使用其中的任何一種，不但商賈本人有罪，而且適用連坐法，商賈的伍長不告發，官吏檢查不嚴，都要追究責任；錢質好的和不好的，應裝在一起，百姓在交易時使用錢幣，品質好壞一樣通用，不準選擇。該法律保證國家法定貨幣在流通中的正常使用。

《效律》："藏皮革橐突，貲嗇夫一甲，令、丞一盾。""橐突"，被蟲咬壞。對皮革在保管中可能出現的被蟲咬而使皮革遭受損壞的風險規定處罰措施。

《法律答問》："實官戶關不致，容指若抉，廷行事貲一甲"，"實官戶扇不致，禾稼能出，廷行事貲一甲"。"倉鼠穴幾何而當論及誶？廷行事鼠穴三以上貲一盾，二以下誶。鼷穴三當一鼠穴"。可見：對於糧食管理中可能出現的糧倉的房門門閂、門扇不緊密以及出現了老鼠洞等使糧食遭受損失的風險都規定了處罰標準。

為了防止偷盜銷貨款，《關市律》規定"為作務及官府市，受錢必輒入其錢缿中，令市者見其入，不從令者貲一甲"。從事手工業和為官府出售產品，收錢時必須立即把錢投入缿裡，使購買者看見投入，否則，處罰一件鎧甲。從而發揮購買者的監督作用。在規勸和警戒的基礎上，秦國制定嚴格的法規，更有利於風險評估與防範。

《周禮》尚在預警、教育階段，秦律已經做出嚴格、細緻的法律規定。

三、控制活動

控制活動是內部控制的核心。控制措施是內部控制的組成部分，一般包括：不相容職務分離控制、授權審批控制、會計系統控制、財產保護控制、預算控制和績效考評控制等。

（一）不相容職務分離控制

《周禮》中不相容職務分離的典型體現在會計核算和財物保管兩個方面，即職內、職歲、職幣、司書的分離和大府、玉府、內府、外府、泉府、職內、職幣、天府、職金等“九府”的分離。

秦簡把不相容職務分離貫徹到日常活動中。《秦簡·徭律》：“縣為恒事及灋有為也，吏程攻，贏員及減員自二日以上，為不察。”秦國對於經常性的經呈報批準的工程建設，先預算工程量，然後“興徒以為邑中之紅（功）者，令婞堵卒歲”。由徵發的徒眾修城邑的工程，對所修的城牆品質擔保一年。對出現的品質問題，《雜抄》：“所城有壞者，縣司空署君子將者，貲各一甲；縣司空佐主將者，貲一盾。”“司空”官名，掌管工程。“署君子”，署的負責人。工程項目預算由吏完成、專案實施由縣司空佐擔任，對出現的品質問題，相關責任人分別處罰，以防止作弊。工程項目從預算、實施到驗收，屬不相容的崗位，不能由同一個人完成。

（二）授權審批控制

授權審批控制要求明確各崗位辦理業務和事項的許可權範圍、審批程式和相應責任，各級管理人員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職權和承擔責任。

《周禮·天官·小宰》：“大事則從其長，小事則專達。”大事聽從諸官長，是為審批；“專達”，賈疏曰：“謂若宮人、掌舍無大事，無長官可諮，自專行事”，是為授權。又《周禮·天官·職歲》：“凡官府都鄙群吏之財用，受式法於職歲”。“式法”，九種開支法規。官府都鄙各級官員領用支出，按照職歲頒授的節度財物法規，先在職歲那裡取得“式法”，然後憑“式法”到財物保管部門領取所需物品。這是典型的授權審批控制。

《秦簡·置吏律》：“除吏、尉，已除之，乃令視事及遣之；所不當除而敢先見事，及相聽以遣之，以律論之。”“視事”、“見事”，行使職權。“聽”互相謀劃。可見吏或尉要正式任命以後，才能行使職權；如沒有任命而敢行使職權，依律處罰。這是典型的授權批準控制。又如“官嗇夫節（即）不存，令君子無害者若令史守官，毋令官佐、史守”。官府的嗇夫如果不在，授權給不出差錯的有爵的人或令史代理，不要叫佐、史代理。

秦簡《金布律》：“百姓假公器及有責（債）未賞（償），其日足以收責之，而弗收責，其人死亡……令其官嗇夫及吏主者代賞（償）之。”《工律》：“其假者死亡、有罪毋責也，吏代賞（償）。”官府嗇夫及主管官府器物的吏被授權管理官府器物，沒有管理好要承擔責任即賠償。進一步建立責任制度。

（三）會計系統控制

會計是內部控制的重要組成部分。

1. 會計原則

《周禮・天官・司會》："以參互考日成，以月要考月成，以歲會考歲成。"司書、職內、職歲三官的記錄相互參考，以考核十日的記錄，以"月要"考核當月的記錄，以"歲會"考核全年的記錄，開會計報告期間之先河。

《金布律》："官相輸者，以書告其出計之年，受者以入計之。八月、九月中其有輸計其輸所遠近，不能逮其輸所之計。□□□□□□□移計其後年，計毋相繆。工獻輸官者，皆深以其年計之。"古時交通不便，物品運輸時間較長，兩千二百多年前秦國在全國範圍內，以法律規定"計毋相繆"的正確性原則和"以其年計之"的會計年度原則，其時間之早，核算水準之高，在世界會計史中尚無前例，即使在當代，也毫無遜色。《周禮》雖有會計期間的區別和會計正確性的要求，和秦簡比較，無論在具體化還是權威性方面，都有遜色。

秦律還對會計核算的責任及獎懲作了相應的規定。"計，用律不審而贏、不備，以效贏、不備之律貲之，而勿令賞（償）。"即是說，會計核算不合法律規定而有出入，按核驗實物時超出或不足數的法律罰金，但不令賠償。

2. 會計憑證制度

會計憑證記錄並證實經濟活動，是經濟控制的重要手段。

《周禮》中會計憑證已經出現。如："凡賣儥（買）者質劑焉，大市以質，小市以劑。"鄭玄注：凡貨物買賣，以質劑作為憑證。"凡以財獄訟者，正之以傅別約劑。""傅別"，鄭司農云：若今時市買爲券書以別之。傅，著也，別，分也，謂借貸債務償還日期及子息之多少均載明於文書，兩家分執之以為憑也。《周禮・地官・質人》："質人：掌稽市之書契。"鄭玄注："書契，取予市物之券也。"可見，質劑、約劑、傅別、書契，在當時都是會計憑證。《周禮・秋官・司盟》："凡民之有約劑者，其貳在司盟。"凡民間訂有契約、券書的，副本藏入司盟。說明當時已有兩聯憑證。

《周禮・天官・小宰》："聽稱責以傅別。"凡是由於財貨而興獄訟的，要根據契約合同來裁決。

見之於秦律的會計憑證主要是"致"和"券"。向大田領取飼料而沒有固定賬戶的，要憑"致"按期發給，不得超過（《田律》）。可以憑官府發給的"官致"領取衣服（《金布律》）。這裡的"致"是領取物品的憑證。

雲夢秦簡《田律》："乘馬服牛稟過二月弗稟，弗致者皆止，勿稟、致。稟大田而毋（無）恒籍者，以其致到日稟之，勿深致。"四個稟是領取或發給，向大田領取飼料而未開設固定賬戶的，按其領取憑證所到日期發給，不得超過憑證的規定。"致"在這裡是領料憑證。《金布律》："縣、大內皆聽其官致，以律稟衣。"這裡的"官致"是官府發給的領衣憑證。"恒籍"，《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解釋為"固定賬目"。由於未開設固定賬戶而按照憑證領取飼料，是符合會計工作常規的，有的會計論著說"恒籍具有總括反映某一類收入的作用，其性質類似於後來的總清賬"。有的論著解釋為"固定戶籍"，未審根據何在。

雲夢秦簡《金布律》"……人與參（三）辨券，以效少內，少內以收責之"。三辨券，分成三份的券。它是現代多聯憑證的鼻祖。見之於法律，足見其成熟程度和流行的廣度。

秦律規定的"隄"的內容是倉庫存糧數量及有關人員的簽字，如"某廥禾若干石，倉嗇夫某，佐某、史某"。類似當代的倉庫封條和保管卡片。不僅責任分明，也規範化了。倉嗇夫相當於現代的倉庫主任。

二者比較：從《周禮》到"秦簡"，會計憑證已由初期的兩聯式進一步發展為三聯式，在原直接經辦方（兩方）的基礎上再增加一方——主管單位，更符合管理控制的要求。

3. 會計賬簿制度

《周禮》已經出現會計賬簿的分類設置。《周禮・天官・職內》云："辨其財用之物而執其總。"總，鄭玄注："謂簿書種別與大凡。"種別是明細分類核算；大凡，指財物總計即總括核算。王安石在《周官新義》中解釋："合眾數而為目，合眾目而為凡，合眾凡而為要。"其理解與鄭玄相同。可見周朝的總括核算和明細核算已經劃分。

據《周禮》，周朝的會計籍書，是按財物保管與會計兩大部門，分別設置兩類會計籍書。財物保管部門所經管的財物，分別設置有保管會計籍書，會計部門則設有匯總會計籍書和分項會計籍書。財物保管的會計籍書，分散於各部門，如玉府、內府、外府、酒正、司裘、掌皮、典絲、典枲，以及泉府、倉人等，均按其所管財物，分設保管會計籍書。這些籍書逐日序時進行登記，系統反映財物出入動態。會計部門設置的匯總會計籍書，是司書掌管，由職內、職歲和職幣分別進行登記。此外，還設有：歲入分項會計籍書、歲出分項會計籍書和余財分項會計籍書。這些序時登記的會計籍書分別由職內、職歲和職幣掌管。可見，其所設主要是序時流水會計籍書，在序時流水會計籍書的基礎上匯總，按旬、月、年分

別編制日成、月要和歲會等會計報告。

《秦簡·倉律》:"計禾,別黃、白、青。"記穀子的賬,要將黃、白、青三種區別開來。"已獲上數,別粲、糯黏稻。"收穫後上報產量時,應將粲(秈,不粘稻)和糯稻區別開來。廥籍須按照糧食的品種、規格立戶。可見秦國已經有了明細分類賬。又如《效律》:"器識耳不當籍者,大者貲官嗇夫一盾,小者除。"這裡的"籍"是器物明細賬。器物的標記、編號也要在明細賬上登記。《工律》:"為計,不同程者毋同其出。""出",銷賬。計賬時,不同規格的產品須分項記賬。《秦簡·倉律》:"入禾稼、芻稾、輒為廥籍,上內史"。"書入禾增積者之名事邑裡於廥籍。""名事邑裡"姓名、身份和籍貫。類似當代會計明細分類賬的摘要。

據《秦簡》,到戰國中後期,會計籍書按經濟部門分類設置,比其前又進了一步。如當時把固定的會計籍書叫做"恒籍",其作用與西周時司書所掌的匯總籍書大體相同;把專門登記糧草的會計籍書叫做"廥籍";把專門用以登記廄菀的會計籍書稱為"菀籍"等,這類會計籍書是一些分項登記的序時會計籍書。從整個會計籍書的運用情況來看,大體可分為兩類:一是按會計籍書作用的主次分類,把主要會計籍書統一叫作固定籍書。如登記賦稅收入事項的會計籍書;次要的會計籍書則大都屬於臨時性質的籍書,僅起備查作用。二是根據主管部門和國家財政收支專案進行分類。以上兩類,前者以倉儲保管財物類別為依據,後者取決於國家所頒定的財政收支項目。

《秦簡》在會計賬簿設置方面也有顯著發展,突出表現在按財物品種分設籍書,有些類似於現今的庫存明細賬。秦簡《效律》還有"苑計",是當時廄苑中馬、牛飼養部門所設置的一種專門用於考核廄苑中馬牛等牲畜出入動態的。由於廄苑中牲畜種類繁多,除序時反映外,還分品種核算。如在《秦律十八種·倉律》中就講到區別大豬、小豬、大雞、小雞,還規定這些不同畜齡的豬、雞在出賣的時侯,要"別計其錢"。另,《金布律》規定:囚徒穿的寒衣,大號用麻18斤,值60錢;中號用麻14斤,值40錢;小號用麻11斤,值36錢。看來,當時有的明細賬已經兼用實物量度和貨幣量度,即數量金額明細賬。

除了"籍","秦簡"還有一種由實物保管部門記錄的財物收支賬簿,相當於現在的保管卡片。《倉律》:"其他人是增積,積者必先度故積,當堤(題),乃入焉。"穀物入倉不滿萬石由其他人增加堆積,堆積者必須先稱量原積穀物,與題識符合,然後入倉。題識記載的內容主要是糧倉庫存糧食的數量及有關人員的簽字。如《效律》:"某廥禾若干石,倉嗇夫某,佐某、史某、稟人某。""稟人"管

理穀物收藏的出納。“題”一般由倉庫出納人員登記，屬於實物保管賬。“題”上面有關人員的簽字可以起到明確責任的作用。

從秦國的賬簿設置和記錄可以看出“籍”與“題”可以相互核對。可見，較之《周禮》，“秦簡”對於會計賬簿的規範，無論是賬簿的類別，還是設置方法，都更為具體和細化。

4. 會計報告制度的發展

（1）報告期間。《周禮·天官·冢宰》：“歲終，則令群吏正歲會；月終，則令正月要；旬終，則令正日成，而以考其治。”歲會、月要、日成相當於今天的年報、月報、旬報。可見，周朝已經有了報告期間，使得王朝中央能對國家和地方政府進行嚴格的控制。

《周禮》建立了“參交互考”的稽核制度：一是會計報告的參交互考。《周禮》有“要”、“要會”之稱，如“聽出入以要會”、“受其要以待考而賞誅”，“月計曰要，歲計曰會”。司會“以參互考日成，以月要考月成，以周知四國之治，以詔王及冢宰廢置”。參互乃是以司書的記錄，與職內的收入賬和職歲的支出賬交叉核對。旬考制約月考，月考制約歲考。年終總考是年、月、旬的參交互考。

秦律有更嚴格、更細緻的規定。

為了確保會計資料的真實性、可比性和及時性，使會計資料在全國範圍內不重、不漏，落實會計期間原則，秦律有明確規定。《倉律》：“有米委賜，稟禾稼公，盡九月，其人弗取之，勿鼠（予）。”秦以九月底為年終，所以，這是當年有效。《金布律》：“授衣者，夏衣以四月盡六月稟之，冬衣以九月盡十一月稟之，過時者勿稟。後計冬衣來年。”冬衣發放的時間跨兩年，所以，統一規定記入次年的賬。“秦簡”《司空》：“官作居貲贖責（債）而遠其計所官者，盡八月各以其作日及衣數告其計所官，毋過九月而畢到其官；官相近者，盡九月而告其計所官，計之其作年。”距原計賬官府路遠的，提前軋賬，保證原計賬官府可以按年軋賬。這種做法，新中國建立初期在邊遠地區仍然實行。距官府路近的，規定九月底前送到，是為了把勞作天數和領衣數記入當年賬務。這為秦國財產物資的定期報告和及時上繳以及賬實相符提供了堅實的保障。

據《倉律》，廥籍既要上報給財政主管部門“內史”，又要上報給糧食主管部門“太倉”，可見秦國的會計報告已經實行雙線上報制度。這一制度，《周禮》未見。

（2）報告內容。《秦簡·效律》：“至計而上廥籍內史。”每年上報賬目時，應將倉的簿籍上報內史。《金布律》：“有餘褐十以上，輸大內，與計偕。”年終剩餘

褐衣十件以上，與計簿同時報送大內。

《倉律》規定："縣上食者籍及它費大（太）倉，與計偕。"各縣要將領取口糧人員的名籍和其他費用，與計簿同時繳送給太倉。說明會計報告內容有三：一是領取口糧人員的名籍；二是"它費"；三是"與計偕"中體現的計簿或"報表"。接受報告的單位是"太倉"。

《倉律》："別粲、糯之釀，歲異積之……到十月牒書數，上內史。"糧食產量要分品種寫明數量，按年上報內史。秦以十月為歲首，故在十月報上年的糧食產量。"程禾、黍□□□□以書言年……"計量穀子、黍子……要以文書報告其產量。看來，不僅是稻米，其他糧食產量也要上報。

可見，秦國對於財產物資從憑證、賬簿到報表有着嚴密的記錄系統和報告系統；基層的財務管理部門和財物保管部門的"籍"和"題"記錄相互核對，互相印證，互相監督；賬簿的雙線上報制度，從更高層面進行交互控制，有利於確保秦國財產物資的安全和完整。

與《周禮》相比，《秦簡》對報告期間以法律作出嚴格的規定，並貫徹到日常工作中，對於跨年度的財產物資記錄，有更為詳盡和具體的規定，使各部門的報告具有可比性；還建立"雙線上報"制度，使上述各方面進一步發展。

（四）財產保護控制

《周禮·天官·職內》："凡受財者，受其貳令而書之。及會，以逆職歲與官府財用之出。"各部門領取財物，須將支出命令的副本送達職內。"職歲掌邦之賦出，以貳官府都鄙之財出賜之數．以待會計而考之。凡官府都鄙群吏之出財用，受式法於職歲。"凡屬財物支出憑證，由職歲統一頒發，一式二簡，一簡留存，一簡給財用者到倉庫領用財物。通過兩聯憑證控制財物的出入，至年終則"考之"，以職內入財之數，鉤考職歲出財之數。

秦國對貨物保管做出專門規定。《秦簡·倉律》："縣嗇夫若丞及倉、鄉相雜以印之，而遺倉嗇夫及離邑倉佐主稟者各一戶以餼，自封印，皆輒出，索餘之而更為發戶。嗇夫免，效者發，見雜封者，以隄效之，而複雜封之，勿度縣，唯倉自封印者是度縣。"糧倉登記，寫明品種、數量、責任人。縣級糧倉由主管官員加印封存。發出糧食，應分清責任，書寫清楚。定期點驗核實。共同出倉的人員"勿更"換。

穀物出倉，出倉者如非原入倉人員，《倉律》曰："令度之，度之當堤（題），令出之。"與題相符合，才能出倉。年終要結出穀物年末餘額。《效律》曰："終歲而為出凡曰："某廥出禾若干石，其餘禾若干石。"年終匯總上報，注明本年

入、出、餘數。《倉律》“其不備，出者負之；其贏者，入之。”穀物出倉也像入倉一樣規定了嚴格的手續和責任。

糧食的日常管理也有嚴格的制度。《秦簡・內史雜》：“令人勿近舍。非其官人也，毋敢舍焉。善宿衛，閉門輒靡其旁火，慎守唯敬。有不從令而亡、有敗、失火，官吏有重罪，大嗇夫、丞任之。”以法律限制未經授權的人員接觸糧倉，保證糧食安全。

官物管理也有明確規定。“公甲兵各以其官名刻久之，其不可刻久者，以丹若漆書之。”（《工律》）《效律》：“公器不久刻者，官嗇夫貲一盾。”百姓借用，“必書其久”。並按“久”收回。收回時如“毋久及非其官之久也，皆沒入公”。秦律還規定借出器物，用完時官府應立即收回。“弗亟收者有罪。”如果借用者“死亡、有罪”，如未將器物追還，“吏代賞（償）”。《效律》：“官府藏皮革，數煬風之，有蠹突者，貲官嗇夫一甲。”這些具體的管理規定對於保證官物的安全、完整，克服無人負責現象有重要作用。

秦律明確規定了盤點制度。《秦簡・效律》：“效公器、贏、不備……”核驗官府器物而發現超出或不足。通過財產清查保護了財產物資的安全完整。

《周禮》明確了財物保管中的控制理念，財物入出均要憑“簡”，從而實現控制功能。《秦簡》更有發展，以法律明確糧食入庫和發出的流程，注重審批和封印制度，以明確經濟責任。對倉庫存糧定期點驗核實，開財產清查制度之先河。

（五）預算控制

我國從西周開始實施“量入為出”預算管理原則。“以九賦斂財賄”，用九種賦稅法徵收財物；“以九式均節財用”，用九種法制調節財務用度。“大府掌九貢、九賦、九功之貳。以受其貨賄之入，頒其貨於受藏之府，頒其賄於受用之府”。以九賦收入分別作為九式支出的經費來源。賦稅收入對口供應支出，從而保證了“量入為出”原則的實現。

“秦簡”《徭律》：“上之所興，……度攻（功）必令司空與匠度之，毋獨令匠。其不審，以律論度者，而以其實為徭徒計。”縣以上的大工程項目，估算工程量，必須由司空和匠人一起估算，不得單令匠人估算。如所估不實，對估算者依法論處，再按所估工程量計算所需服徭役徒眾的數量。不僅有預算，還需要負責掌管工程的官員和具體的工匠一起估算，可以互相監督，嚴防作弊。如果二人串通作弊，估算不實，經查實，要依法論處。秦國對於工程預算控制是相當嚴格的。

“秦簡”《內史雜》：“都官歲上出器求補者數，上會九月內史。”都官每年上

報已註銷而要求補充的器物數量，在九月把賬報給内史。看來，既要上報器物註銷年報、又要上報要求補充的器物計劃。後者是計劃制度見諸法律的源始。

（六）績效考評控制

秦國為了確保管理制度的實施，提高生産效率，建立了評比獎懲制度。“秦簡”《廄苑律》規定：“以四月、七月、十月、正月膚田牛。卒歲，以正月大課之。最，賜田嗇夫壺酒束脯，為旱者除一更，賜牛長日三旬；殿者，誶田嗇夫，罰冗皂者二月。其以牛田，牛減絜，治（笞）主者寸十。有里課之，最者，賜田典日旬；殿，治（笞）卅。”“冗皂者”包括牛長及為皂者。“絜”，牛的腰圍。“治”，用竹木板責打背部。“里”，秦鄉村基層政權單位。牛作為秦國當時主要的生産和生活資料具有重要作用，為了鼓勵養好和用好牛，秦國實行季評年考，成績優秀的，賞賜；成績低劣的，處罰。

為了保證産品品質，秦國制定了獎懲措施。“秦簡”《秦律雜抄》：“縣工新獻，殿，貲嗇夫一甲，縣嗇夫、丞、吏、曹長各一盾。”“縣工”縣工官，“新獻”新上交的産品。又如“採山重殿，貲嗇夫一甲，佐一盾；三歲比殿，貲嗇夫二甲而廢”。“廢”撤職永不敘用。可以看出處罰較為嚴厲。

這樣嚴密、細緻的考評規定，《周禮》未見。

四、報告與審查控制

《周禮·天官·大宰》：“歲終，則令百官府各正其治，受其會”，“三歲則大計群吏之治，以知民財、器械之數，以知田野夫家六畜之數，以知山林川澤之數，以遂群吏之徵令”。周王朝規定，每年年終以及每三年進行大計，小宰和司會按規定對所屬報送的統計、會計報告統一鉤考後呈送大宰，由其呈報周王，論功過賞罰。

“上計制度”是一種定期的“報告和審查”制度。為實現有效溝通，廣開言路，《周禮》專門設置“復逆”制度，受理諸侯及萬民的意見，上達周王。《周禮·天官·宰夫》：“以待賓客之令，諸臣之復，萬民之逆。”宰夫受理諸臣的奏事以及民眾的上書以保障言路暢通。鄭玄注：“宰夫主諸臣萬民之復逆。”《周禮·夏官·小臣》：“掌三公及孤卿之復逆”；《大僕》“掌諸侯之復逆”；《御僕》“掌群吏、庶民之復逆”。不同層次的臣民的“復逆”由不同的官員分别掌管，以保障溝通的效率。為保障“復逆”制度有效實施，《周禮·夏官·大僕》：“建路鼓于大寢之門外，而掌其政，以待達窮者與遽令。聞鼓聲，則速逆御僕與御庶子。”

訴冤者先由朝士聽其辭，然後朝士帥此民治路門，使擊路鼓，再通過大僕，使冤情得聞達於王。

"秦簡"《田律》："雨為澍，及秀粟，輒以書言澍稼、秀粟及墾田暘無稼者頃數。稼已生後而雨，亦輒言雨少多，所利頃數。旱及暴風雨、水潦、螽䖵、群它物傷稼者，亦輒言其頃數。"下了及時雨或旱澇災害，要及時報告禾稼的生長和受災情況。如何傳遞禾稼的生長信息呢？"近縣令輕足行其書，遠縣令郵行之，盡八月□□之"。可見秦國不僅規定上報信息的內容，還規定信息傳遞的方式，目的為了信息的及時送達，以便採取必要的管理措施。

"秦簡"中信息的傳遞很多，如《田律》："禾、芻稾撤木、薦，輒上石數縣廷。"穀物、芻稾撤下木頭和草墊，應立即向縣廷報告糧草石數。《效律》："至計而上廥籍內史。"到每年上報賬目的時候，應將倉的簿籍上報內史。《倉律》："禾、芻稾積索出日，上贏不備縣廷。"一積穀物、芻稾出盡的時候，應向縣廷上報多餘或不足的數。《倉律》："……以書言年。"以文書報告穀物成熟。《金布律》："以書時謁其狀內史。"應以文書將其情況及時報告內史。

信息的傳遞是雙向的，除了信息向上級的傳遞，上級也要及時下達一些命令。

"秦簡"《倉律》："宦者、都官吏、都官人有事上為將，令縣貸之，輒移其稟縣，稟縣以減其稟。已稟者，移居縣責之。"

同級縣與縣之間信息的傳遞有助於及時相互瞭解情況。"秦簡"《金布律》："有債於公及貲、贖者居它縣，輒移居縣責之。公有債百姓未償，亦移其縣，縣償。"

秦國對信息傳遞的及時性作出規定。《行書》："行命書及書署急者，輒行之；不急者，日畢，勿敢留。留者以律論之。"傳送命書及標明急字的文書，應立即傳送；不急的，當天送完，不準擱壓。擱壓的依法論處。

《周禮》建立了定期報告制度，秦律除繼續實行外，更以法律規定多種專業的或臨時的報告制度。

五、監督與審查控制

《周禮》注重審計、會計覆核與檢查，設置專門監督官員或機構。前文已有闡述。

《周禮·秋官》"小司寇之職……以致萬民而詢焉。"專設位居中大夫的高官，

負責徵詢萬民的意見，還專門設置“掌諫王惡”的職官保氏（《周禮·地官》）；《周禮·天官·庖人》：“歲終則會，唯王及后之膳、禽不會”。《周禮》中曾多次這樣敘述。另有“凡上之財用，必考於司會。”（《周禮·天官·司書》），鄭玄注：“上，謂王與冢宰，王雖不會，亦當知多少而闕之。”對於王及后之財用，考而不會，很顯然，這裡的“考”是記賬、算賬，以便知其耗用多少；“不會”是不限量。這些，說明周朝除國王以外，都要受到普遍的監督。

從雲夢“秦簡”可以看到秦國在許多方面進行監督和檢查。有對財物保管的監督與審查。《效律》規定“數而贏、不備，值百一十錢以到二百廿錢，誶官嗇夫，過二百廿錢以到千一百錢，貲嗇夫一盾……”“縣料而不備者，欽書其縣料也之數”。稱量物資而有不足數的，都要記明稱量出的數量。對官營手工業產品品質進行監督和檢查。《秦律雜抄》：“省殿，貲工師一甲，丞及曹長一盾，徒絡組廿給。省三歲比殿，貲工師二甲，丞、曹長一甲，徒絡組五十給。”“省”指對官營手工業產品品質的監督與檢查。

“秦簡”《倉律》規定：“都官以計時讎食者籍”，“讎”校核。在每年結賬時，中央官吏都官要對各縣上報太倉的領取口糧人員的名籍進行審核。

“秦簡”《關市》：“為作務及官府市，受錢必輒入其錢缿中，令市者見其入，不從令者貲一甲。”官府出售產品，收錢時必須立即把錢投進陶制容錢器中，使買者看見投入，違反法令的罰一甲。這是通過購買者監督銷貨款的收回。

與《周禮》相比，《秦簡》對報告期間以法律做出更嚴格的規定，貫徹到日常工作中，並在報告期間、報告內容等方面作出更加具體的規定，在繼承基礎上有很大的發展。

從簡到繁，從粗到細，是事物發展的普遍規律。上述史料充分證明，雲夢睡虎地 11 號墓秦簡是《周禮》的繼承和發展，進而證明《周禮》內容的可信性，並且早於睡虎地 11 號墓秦簡。

上述史料還證明，內部控制五要素具備，方法已有 10 種，其產生不遲於周朝①。從而否定了國內外學術界的流行觀點：“內部控制是工業革命和大機器作業的結果”，“20 世紀 40 年代之前：內部控制萌芽時期”，或稱內部牽制時期，“真正的產生還是 20 世紀的事”②。本文把內部控制的產生提前 2500 年。

① 李孝林等：《基於簡牘的經濟、管理史料比較研究》，292—307 頁。當代內部控制方法一般認為有 11 種，周代僅缺電算化控制法。

② 李鳳鳴：《內部控制學》，北京大學出版社，2002 年，6 頁。

由清華簡《程寤》談“文王受命”的解讀

楊　博[①]

摘　要：由於資料缺乏，學界對於文王受命的時間、內容爭議不斷，長期難以取得突破性進展。約成書於春秋戰國時期的清華簡《程寤》篇的發現，提供了有關文王受命的一種新的解讀模式。然而從材料可靠程度較高的《尚書》《詩經》和金文資料的分析來看，“文王受命”與“文、武受命”其實都是“周人受命”。作為一個歷時性的過程，“周人受命”的主體階段始於文王，大致終於周公致政成王。作為周人翦商並鞏固政權所採取的有效措施之一，其內涵隨着形勢和場合的不同而產生變化，但主體思想在於宣傳周人執政的正統性、合理性。周公作為主倡者和實施者之一，在其中起到了重要作用。

“文王受命”雖為《尚書》《詩經》反復稱頌，但它們並沒有明確講清文王受命的具體時間與情景。由於資料缺乏，學界對於文王受命的時間、內容爭議不斷，長期難以取得共同的認識，主要看法有“文王受命”、“文武受命”、“武王受命”等多種[②]。清華簡《程寤》篇敘及周文王之妻太姒夢見商庭生棘，太子發取周庭之梓樹於其間，以象徵周即將代商。多數學者認為這一事件可能與周人所樂

① 楊博，北京大學歷史學系博士研究生　北京　100871。

② 參看祝中熹《文王受命說新探》，《人文雜誌》1988 年第 3 期；王和《文王受命傳說與周初的年代》，《史林》1990 年第 2 期；王暉《周文王受命稱王考》，《陝西師範大學學報》2002 年第 4 期；晁福林《從上博簡〈詩論〉看文王“受命”及孔子的天道觀》，《北京師範大學學報》2006 年第 2 期；羅新慧《周代天命觀念的發展與嬗變》，《歷史研究》2012 年第 5 期；李桂民《周原廟祭甲骨與“文王受命”公案》，《歷史研究》2013 年第 2 期；等等。

言之“文王受命”有關[1]。筆者也參考相關論著，認為這一問題猶有討論的空間，故就此略加討論，以就正於師友同好。

一、“文王受命”的真實性

《程寤》本是《逸周書》的一篇，此篇約宋代以後佚失，所以在《潛夫論·夢列》《博物志》與《太平御覽》等文獻中也包含了與此相關的內容，但是這些文獻在具體描述上也存在着一些差異：

首先，“太姒吉夢”的發生地有“程”與“翟”的區別，除《太平御覽》卷五三三引《程寤》作“翟”外，其他如《太平御覽》卷八四引《帝王世紀》《太平御覽》卷三九七引《程寤》等均作“程”，清華簡《程寤》再次證明了發生地為“翟”應係訛誤。

第二，發生時間有“唯王元祀”與“十年”的區別，《帝王世紀》的記載與簡本最相似，其過程應是簡本過程的簡寫，惟“十年”與“唯王元祀”不合。清人丁宗洛曾云：“遷程又遷酆，前後僅三年，《帝王世紀》作十年誤。”[2]

第三，宗教儀式上有是否“祓”、“幣告”與“占於明堂”等區別，除清華簡《程寤》三者皆有外，其他文獻或“幣告”與“占於明堂”，或“占於明堂”不一而足。這點前述多位學者已經給予過很好地總結。

引起筆者注意的是《程寤》“受商命於皇上帝”的簡文不僅可與《太平御覽》卷三九七引《程寤》“受商之大命於皇天上帝”、《太平御覽》卷五三三引《程寤》“拜告夢受商之大命”等引文相印證，而且參照《逸周書·大開武》周公拜曰：“茲順天，天降寤於程，程降因於商，商今生葛，葛右有周。……”[3]《呂氏春秋·誠廉》伯夷、叔齊言“……今周見殷之僻亂也，……揚夢以説眾，殺伐以要利，以此紹殷，是以亂易暴也……”[4] 等文獻，確可證明《程寤》記事與“周受商命”有關。

---

① 相關研究主要有李學勤《清華簡九篇綜述》，《文物》2010年第5期；劉國忠《周文王稱王史事辨》，《中國史研究》2009年第3期；羅新慧《清華簡〈程寤〉與文王受命再探》，《清華簡研究》（第一輯），上海：中西書局，2012年，62—71頁；陳穎飛《清華簡〈程寤〉、〈保訓〉文王紀年探研》，《中國文化研究》2012年第1期；劉光勝《真實的歷史，還是不斷衍生的傳説——對清華簡文王受命的再考察》，《社會科學輯刊》2012年第5期；陳穎飛《清華簡〈程寤〉與文王受命》，《清華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13年第2期；杜勇《清華簡〈程寤〉與文王受命綜考》，天津“中國出土文獻與上古史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2013年9月25—28日；等等。

② 《逸周書·程寤》。

③ 《逸周書·大開武》。

④ 《呂氏春秋·誠廉》，許維遹撰，梁運華整理《呂氏春秋集釋》，北京：中華書局，2009年，268頁。

周人受命的材料在資料可靠程度比較高的《尚書》《詩經》和金文中也有不少反映[①]。學者多認為，對比“文王受命”的西周材料，《詩》《書》等傳世文獻中[②]，“文王受命”、“文武受命”皆見於西周早期及晚期文獻，西周早期“文王受命”、“文武受命”說已並存，如《康誥》“天乃大命文王。殪戎殷，誕受厥命越厥邦民……”[③] 講的是“文王受命”，而《洛誥》則有“惟周公誕保文武受命惟七年”[④] 的記述。

而出土文獻的分別則尤明顯，有“文王受命”記載的何尊（《集成》06014）與大盂鼎銘文（《集成》02837）皆是西周早期金文，“文武受命”的金文材料則是西周中期或晚期的，如現藏國家博物館的西周恭王時期的乖伯簋銘（《集成》04331）“朕丕顯祖文武，膺受大命”。

根據金文材料，學者疑“文王受命”西周早期流行，“文武受命”更盛行於西周中晚期[⑤]。總體說來，“文王受命”應該是周人普遍認同的事實，受命的來源是受天命，《詩·大雅·文王》鄭玄箋云“受命，受天命而王天下，制立周邦”[⑥]。受命的具體內容是代商受民、受邦。由《康誥》可知，“文王受命”是以“殪戎殷”即伐殷為手段，其結果包括“厥邦”、“厥民”兩方面，前者即大盂鼎銘的“受疆土”、“敷有四方”，牆盤銘的“敷有上下、會受萬邦”；後者即大盂鼎銘及《書》篇中常見的“受民”。而所謂“文王受命”與“文、武受命”的說法在出現時間上確實存在差別，這在時代較為明確且可靠程度較高的金文資料中表現得更

---

① 周原甲骨中也發現有“王”、“周方伯”等辭，如1977年周原鳳雛出土甲骨文H11·84：“貞，王其𠦪又（佑）大甲，冊周方伯……”，目前多數學者認為周原甲骨為周人之物，辭中的王或說商王，為周人記述商王祭祀之事（參李零《讀〈周原甲骨文〉》，《古代文明》第3卷，北京：文物出版社，2004年，220—256頁）；或說是周武王（參孫慶偉《論周公廟和周原甲骨的年代與族屬》，《古代文明》第5卷，北京：文物出版社，2006年，231—242頁）。2003年，北京大學考古文博學院師生在岐山縣周公廟遺址祝家巷村北又發現兩版西周甲骨，其中卜辭C10④：2有“……王由（使）克道於宵……”，亦有多位學者對該辭作過討論，多認為是周人卜辭，“王”為周王。如李學勤先生認為“考慮到學者大多認為文王生前並未稱王，卜甲上的‘王’應為武王或者成王”（參《周公廟遺址祝家巷卜甲試釋》，《古代文明》第5卷，187—192頁）。李零先生提出了三種可能，但懷疑“文王稱王還是出於武王追稱”（參《讀周原新獲甲骨》，《古代文明》第5卷，197—204頁）。祇有葛英會先生討論了鳳雛和周公廟兩批甲骨，認為“姬昌於受命為西伯之年稱王近於史實”。但他並未提出更加積極的證據（參《談岐山周公廟甲骨》，《古代文明》第5卷，193—196頁）。2008年，周公廟遺址ⅢA2區出土甲骨多片，卜辭有“王季”、“文王”、“王”等，王輝先生認為：“既然已有‘文王’，時代必在武王以後，更增加了‘文王’出於追認的可能性”（參《清華楚簡〈保訓〉“惟王五十年”解》，《考古與文物》2009年第6期）。由於以上材料更多地涉及文王是否稱王的問題，故筆者將其暫列於此。

② 有關《詩》《書》諸篇時代的論述參朱鳳瀚、徐勇《先秦史研究概要》，天津教育出版社，1996年，41—42、45頁。

③ 《尚書·康誥》。

④ 《尚書·洛誥》。

⑤ 羅新慧：《清華簡〈程寤〉與文王受命再探》，《清華簡研究》（第一輯），62—71頁；陳穎飛：《清華簡〈程寤〉與文王受命》，《清華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13年第2期。

⑥ 《毛詩·大雅·文王》。

為明顯。

在明確周人對“文王受命”普遍認同的基礎上，清華簡《程寤》帶來的新的問題是其描述的皇天上帝通過太姒之夢傳達其旨意，把統治天下的大命從商人那里轉交給了文王，且文王、武王通過某種宗教儀式（“祓”、“幣告”與“占於明堂”等）得以“受商命於皇上帝”是否是歷史的真實？縱觀與《程寤》有關的文獻，以簡本《程寤》和《逸周書·大開武》年代最早，均成篇於約當春秋戰國時期[①]。學者從《程寤》月相紀時方式、明堂占卜制度、語言特徵的分析入手，認為它並非出自先周或周初史官之手，很可能是數百年後戰國時期的作品[②]。按照筆者理路，當世史官所錄與後世製作之文，二者的史料價值當然是不可等視齊觀的，但是也不可據此遽爾將“文王受命”視作“是一種不斷衍生的政治傳說”[③]，對此問題我們還需要進一步統一認識。

二、“文王受命”的理解

這一問題的解決需要從如何理解“文王受命”來談起。雖然“文王受命”是周人普遍認同的事實，但需要注意的是周人在稱頌“文王受命”的時候也沒有忘記強調武王的作用，如大盂鼎銘“在武王嗣文作邦”、何尊銘“唯武王既克大邑商”及《詩·大雅·文王有聲》“武王成之”[④] 等。後期的金文材料則多徑稱“丕顯文武，膺受大命”，上文已言及。周初文獻《洛誥》文尾“惟周公誕保文武受命”或非當時史官實錄，但《顧命》記有太保暨芮伯再拜稽首曰：“皇天改大邦殷之命，惟周文武誕受羑若克恤西土。”劉起釪先生即解此句“誕受羑若”謂：“大受上天之命，羑進斯民於順道也”[⑤]，此即文、武並稱與天命相連。

早期文獻如《尚書》中還有直接稱述“周受命”、“王受命”、“我受命”的，如《多士》“我有周祐命”[⑥]、《梓材》“用懌先王受命”[⑦]、《召誥》“惟王受命”[⑧]、

---

① 張懷通：《逸周書新研》，北京：中華書局，2013年，389頁。

② 杜勇：《清華簡〈程寤〉與文王受命綜考》，天津“中國出土文獻與上古史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

③ 劉光勝：《真實的歷史，還是不斷衍生的傳說——對清華簡文王受命的再考察》，《社會科學輯刊》2012年第5期。

④ 《毛詩·大雅·文王有聲》。

⑤ 顧頡剛、劉起釪：《尚書校釋譯論》，北京：中華書局，2005年，1849頁。

⑥ 《尚書·多士》。

⑦ 《尚書·梓材》。

⑧ 《尚書·召誥》。

《酒誥》“故我至於今，克受殷之命”[①]、《立政》“乃伻我有夏，式商受命”[②] 等。聯繫上述材料，可否這樣理解：周初文獻中文王受命、武王克殷的分野並非後世理解的那樣絕對，而是一個不短的時間過程：它似始於文王而一直延續到周公建政時期的一項政治策略。戰國時人對此可能理解的更加深刻，如《中庸》云：“武王末受命，周公成文、武之德……”鄭玄注：“末，猶老也。”孔穎達疏：“謂武王年老，而受命平定天下也。”[③] 清人唐大沛、朱右曾等據《史記·周本紀》補《逸周書·克殷解》“武王再拜稽首，膺受大命革殷，受天明命”[④] 表達的也是這個意思。

這樣，筆者以為用“周人受命”來指代這一歷史事件或能彌合有關“文王受命”、“文武受命”、“武王受命”的爭訟，其實質均是周人代替商人獲得了統治的合理性。清華簡《保訓》簡文記文王對武王叮囑“朕聞茲不久，命未有所延。今汝祗服毋懈，其有所迪矣，不及爾身受大命”。意即是說自知將死，故不能見子親受天命[⑤]。言外之意似是要求武王“祗服毋懈”才能將翦商大業最終完成。這也正是上引《立政》“乃伻我有夏，式商受命，奄甸萬姓”所要表述的實質內容。

若沿着這條思路深究下去，我們還會發現周公作為周人受命說的主倡者和實施者之一，在其中發揮的作用巨大。朱鳳瀚先生曾指出，商人的上帝雖在商人神靈系統中有崇高地位，但並未與祖先神、自然神形成明確的上下統屬關係，既非至上神也非商民族的保護神。這一神靈是商人在思索與追溯統一世界的根本力量過程中所創造的神，周人的上帝並非襲自商人，且神性與商人的上帝不同，它是周人的至上神和周王朝的保護神。西周時期作為神靈的“天”與上帝則有諸多相似之處[⑥]。這樣，《召誥》“皇天上帝，改厥元子茲大國殷之命。惟王受命”[⑦]、《康誥》“聞於上帝，帝休，天乃大命文王”[⑧] 及《詩·大雅·文王》“文王在上，於昭於天。周雖舊邦，其命維新。有周不顯，帝命不時。文王陟降，在帝左右”[⑨] 等所宣稱的天暨上帝受命給文王的說法，當是周人自己的說法。目前我們看到這些較早的說法大都是通過周公之口“若曰”、“誥曰”講述出來的，這當然與周人

① 《尚書·酒誥》。
② 《尚書·立政》。
③ 《禮記·中庸》。
④ 《逸周書·克殷解》。
⑤ 李學勤：《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上海：中西書局，2010 年，148 頁。
⑥ 朱鳳瀚：《商周時期的天神崇拜》，《中國社會科學》1993 年第 4 期。
⑦ 《尚書·召誥》。
⑧ 《尚書·康誥》。
⑨ 《毛詩·大雅·文王》。

建政之初的險惡環境和周公的特殊歷史地位有關。

不惟如此，如果分析周公在不同場合下的言論，我們還會發現他對天命內涵的解釋是靈活的，如上引“周雖舊邦，其命維新”的詩句，《呂氏春秋·古樂》云其為周公所作，“以繩文王之德”①。《多士》中，周公則這樣解釋“爾殷遺多士，弗弔旻天，大降喪於殷，我有周祐命，將天明威，致王罰，敕殷命終於帝。肆爾多士！非我小國敢弋殷命……”②，這裡的受命內容僅僅包含有代天伐殷，“恭行天之罰”③。而《康誥》中就變成了“天乃大命文王，殪戎殷，誕受厥命越厥邦厥民”。如此，天命的核心內容不僅包括翦商，還有受民、受疆土等內容。

三、“受命”與“德”的聯繫

在明確對“周人受命”認識的基礎上，還需要留意“天命”與“德”的關係。在文獻中“受命”普遍地與“德”聯繫在一起。有學者認為，周初之“德”並不僅指道德，還指具體的統治方法或周人具體所得，以《尚書·康誥》中“明德慎罰”與“告汝德之說於罰之行”，“德”與“罰”並列，引劉起釪先生的說法：“‘德’是施以恩惠使人柔服。‘刑’與‘罰’就是暴力懲罰。所以這裡的德是指具體地給以恩賞，與具體地給以刑罰相並提的”，並以何尊銘文“惟王恭德裕天”為例，指出周初之“德”不僅是抽象的道德，也應該包含着人事方面的內容，同時與“天”緊密相連④。

其實，“天命”與“德”相互關係的演變，在 2002 年 5 月保利博物館收藏的西周共王時期的豳公盨銘文中就得到了很好的體現，銘文全篇重點闡述德對於治國、社會安定的作用。

天令（命）禹尃（敷）土，隓（墮）山、叡（濬）川，迺奏方、埶（設）征，降民監德；乃自乍（作）配卿（饗），民成父女（母）。生我王乍（作）臣，氒（厥）顋（沬）唯德。民好明德，寡（任）才（在）天下。用氒（厥）邵（紹）好，益美歅（懿）德，康亡不楙（懋）。考（孝）吝（友）訏（籲）明，巠（經）齊好祀，無覞（欺）心；好德婚（婚）遘（媾），亦唯劦（協）

① “周文王處岐，諸侯去殷三淫而翼文王。散宜生曰：‘殷可伐也。’文王弗許。周公旦乃作詩曰：‘文王在上，於昭於天。周雖舊邦，其命維新。’以繩文王之德。”參看《呂氏春秋·古樂》。

② 《尚書·多士》。

③ 《尚書·牧誓》。

④ 詳細論述可參看羅新慧：《周代天命觀念的發展與嬗變》，《歷史研究》2012 年第 5 期。

天𢍏（釐）。用考申（神），還（復）用猶（祓）彔（禄），永卬（御）於寍（寧）。𤕦公曰：民唯克用兹（茲）德，亡（無）誨（悔）。

銘文以禹功為例，説明保民對於德政推行的重要性。“好德”不僅是對社會上層的要求，也是對民衆的要求。可以看出，此時西周貴族仍然崇仰“天命”，但已將“天命”與“德”的觀念相結合，並為“德”提煉出一套具體的倫理與行為標準。能否尊奉“德”已成為能否受“天命”的關鍵，衹有秉德為政，才能不蹈殷人覆轍。這樣“天命”與“德”的觀念緊密的聯繫在一起[①]。

凡此種種，筆者傾向將其聯繫周人建政之初，周公所面對的內憂外患的險惡局勢來理解。清華簡《繫年》第三章簡文記有“成王屎伐商邑，殺彔子耿，飛廉東逃於商蓋氏。成王伐商蓋，殺飛廉”，説明成王即位初期，也就是周公攝政期間，殷遺的勢力仍舊很大，這在金文中也多有反映，亦為方家所熟知，此不贅舉。此外，從清華簡《皇門》周公誥辭中可知，即便在管、蔡、霍叔等“三監”叛亂已平復的情況下，周人貴族集團內部仍圍繞着王朝權力有着較尖鋭的矛盾與鬥爭。特別是在當時王朝内服諸官中存在着周公在此誥辭中所點出的種種危害於王朝的行為，其中尤以封閉良臣上達於王所的風氣危害極大，此種風氣已造成年幼的成王在用人上出現的偏差、影響及國家之安寧[②]。在這種情況下，為鞏固周人的勝利果實，除了武力征伐以外，周公必須採取懷柔的措施，以達到統一思想的目的。這樣，“受命”與“敬德”即得以聯繫起來以應對當時的複雜情況，用“受命”以消弭殷遺的對抗情緒，與“天”聯繫起來的“敬德”則更多地用以統一內部思想，再輔之以封建的舉措，周公及其繼任者成功地使殷、周文化在短短數十年間融合在一起。這點，從西周早、中期的青銅器銘文中富有殷遺特點的“亞字形”和“族氏銘文”的逐漸消失上，即可得窺其成效顯著之一斑。

四、結　語

綜上所述，作為周人普遍認同的歷史事實，筆者理解的“周人受命”是一個歷時性的過程，主體階段始於文王，大致終於周公致政成王。而作為周人翦商並鞏固政權所採取的有效措施之一，其內涵也隨着形勢和場合的不同而產生變化，但宣傳周人執政的合理性、合法性的主體思想在有周一代一直被奉行不移。周公

① 參看朱鳳瀚：《𤕦公盨銘文初釋》，《中國歷史文物》2002 年第 6 期。
② 朱鳳瀚：《讀清華楚簡〈皇門〉》，《清華簡研究》（第 1 輯），184－204 頁。

作為主倡者和實施者之一，在其中起到了重要作用。

由於其是動態的過程，所以筆者傾向於先時並不存在一個具體的時間節點或者歷史事件作為周人已受天命的標誌，即這種標誌是後來為了政治需要而倒置回去的，但這並不意味着《程寤》"太姒之夢"記載的失真。雖然清華簡《程寤》篇的成書時代較晚，但學者據卜辭研究指出其反映的"占夢以求神諭"的現象是殷周社會的普遍風尚[①]，前文已述《逸周書·大開武》和《呂氏春秋》確有太姒之夢的相關記載，或正因為"太姒之夢"的神異性，使其得以被選擇為受命的標誌。這樣，通過祥瑞、徵象來表達受命的方式豐富了"周人受命"說的內涵，此當即後世"赤烏說"之濫觴。

或許正是由於這種策略的成功，後人所稱的"周人受命"得以成為治政典型，引起後世的廣泛關注，並不斷增加新的內涵。早期的周人受命，指的是"受天命伐商，受民受疆土"的綜合過程，而後衍生出了"赤烏"、"平虞芮之訟"、"得專征伐"、"嗣位"等不同說解，對此，學者早已辨析明白，此不贅述[②]。由清華簡《程寤》所帶來的其他有關文王受命稱王及在位時間等問題，前引多位學者均已進行了很好的研究，由於沒有更多的材料支持，筆者衹能暫付闕如。

① 杜勇：《清華簡〈程寤〉與文王受命綜考》，天津"中國出土文獻與上古史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

② 陳穎飛：《清華簡〈程寤〉與文王受命》，《清華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13年第2期；杜勇《清華簡〈程寤〉與文王受命綜考》，天津"中國出土文獻與上古史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

居延新簡研究綜述[①]

黄艷萍[②]

摘　要： 1972—1976年間在額濟納河流域新發掘出近2萬枚漢代簡牘，世稱居延新簡。從始發掘到現在的42年間居延新簡的研究成果頗豐富，研究成果涉及居延漢簡中的政治、經濟、軍事、科技、文化，以及語言文字等方面，文章將從這些方面對已有研究成果進行簡要的概述。

一、居延新簡的整理

居延新簡指1972—1976年甘肅居延考古隊在額濟納河流域對破城子甲渠候官、甲渠第四隧和肩水金關遺址進行發掘，新獲得的近2萬枚漢代簡牘。這批簡牘大多是木簡，祇有少量的竹簡。馬先醒《"居延新簡"商榷》認為"居延新簡"與"居延漢簡"的概念在外延和內涵的所指有不妥當之處，進而指出"居延漢簡"應該稱為"張掖漢新簡牘Ⅰ"，"居延新簡"為"張掖漢新簡牘Ⅱ"，以及在居延所獲其他新簡依次為"張掖漢新簡牘Ⅲ"等，依次類推[③]。這一名稱規範固然是很有見地的，但為了便於敍述以及與學術界術語使用習慣一致，我們仍用"居延新簡"指稱20世紀70年代新發掘出的居延簡牘。

相對於居延舊簡，居延新簡發掘更科學，大部分簡冊的層位關係清楚，除少量簡冊散佚外，其餘簡冊完好整齊。居延新簡涉及內容十分豐富，記錄了居延地區屯戍活動的興衰，保存了西漢中期至東漢初年的重要文獻資料，集中反映了漢

---

① 本文受華東師範大學"博士研究生學術新人獎"項目資助，資助編號為：XRZZ2013011。

② 黄艷萍，華東師範大學中國文字研究與應用中心博士生　上海　200241。

③ 馬先醒：《"居延新簡"商榷》，《簡帛研究》第一輯，法律出版社，1993年。

代邊境戍卒的政治、經濟、軍事、文化以及社會生活等現象。1983 年 5 月居延新簡整理工作被列入"六五"期間國家重點科研專案，整理工作分兩步進行，第一步先整理甲渠候官和甲渠塞第四隧出土的簡牘，第二步整理肩水金關出土的簡牘。第一步已基本完成，第二步肩水金關漢簡的整理正在進行中，肩水金關漢簡（壹、貳）已經出版，剩下三卷也會在近幾年中全部面世。居延新簡的主要整理成果如下：

《居延新簡——甲渠候官與第四隧》，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甘肅省博物館、文化部古文獻研究室、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編，文物出版社，1990 年。收錄了甲渠候官、甲渠塞第四隧出土的簡牘。

《居延新簡——甲渠候官》，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甘肅省博物館、中國文物研究所、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中華書局，1994 年。分為上下冊，上冊為圖版，下冊為釋文。

《中國簡牘集成（9—12 冊）——居延新簡》（甘肅省、內蒙古自治卷），中國簡牘集成編輯委員會，敦煌文藝出版社，2001 年。包含了甲渠候官、甲渠候官與第四隧的簡牘，並對這些簡牘進行標注，包括釋文的標點、疑難字詞的解釋等。附有發掘居延新簡的遺址復原圖、探方分佈圖，以及額濟納河流域漢塞發掘點示意圖等。其中在《居延新簡》卷開始的第 9 冊的《說明》中對居延新簡的內容分門別類的做了詳盡的介紹。

《肩水金關漢簡（壹）》甘肅省簡牘保護中心、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甘肅省博物館、中國文化遺產研究院古文獻室、中國社會科學院簡帛研究中心編，中西書局，2011 年。分為上中下三冊，上冊為彩色圖版，中冊為紅外線圖版，下冊為釋文。收錄了 2351 枚簡牘，涉及文書、冊簡、曆書等資料。在已出版的簡牘圖書中，首次將所有圖版資料公諸於眾，為學界的研究提供了便利。

《肩水金關漢簡（貳）》於 2012 年 12 月在中西書局出版，收錄 2334 枚簡牘。肩水金關遺址共出土 11577 枚簡牘，共分五卷在中西書局出版。除去已經面世的兩卷外，其餘三卷預計會在二至三年內全部出齊。

二、居延新簡的研究

目前國內專門刊發簡帛研究成果的陣地主要有：中國社科院簡帛研究中心主編的《簡帛研究》和《簡帛研究譯叢》，《簡帛研究譯叢》主要翻譯國外學者的簡帛研究成果，尤以翻譯日本學者的簡牘研究成果為多；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主

編的《簡帛》以及武漢大學簡帛網彙編的《簡帛電子月刊》；西北師範大學文學院歷史系和甘肅文物考古研究所合編的《簡牘學研究》以刊發漢簡研究成果為主，居延漢簡又是其重點；西南大學漢語言文獻研究所張顯成教授主編的《簡帛語言文字研究》主要以簡帛語言文字為研究對象，集中了簡帛語言文字的研究新成果。此外武漢大學簡帛研究網、清華大學簡帛研究網、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網等網站也是公佈最新簡帛研究成果的重要基地。除這些專門的簡帛研究刊物外，還有很多其他的刊物，不贅述。

由於居延新舊簡的出土地點、簡牘性質、所處時期都具有很強的關聯性，因此居延舊簡研究成果中包含了居延新簡的研究，如徐樂堯的《漢簡研究綜述》和郝建平的《近 30 年來居延漢簡研究綜述》都對居延漢簡的研究現狀有較為全面的概括，其中也包括對居延新簡研究成果的總結。居延漢簡綜述有提及的我們不再贅述。根據我們已經收集到的居延新簡研究成果，我們將其歸納為五個方面：（一）語言文字研究；（二）政治方面的研究；（三）經濟方面的研究；（四）軍事方面的研究；（五）科技文化方面的研究，並從這五個角度對居延新簡的研究成果進行概述，敘述中難免會挂一漏萬，敬請指正。

（一）語言文字研究

簡牘語言文字研究包括兩大部分：一、疑難字詞的考釋；二、詞彙語法研究。疑難字詞考釋是文獻整理的基礎工作。居延新簡的語言文字有鮮明的時代特徵，語言主要為文書語言，書體以隸書為主，簡化字大量出現。但由於簡牘的殘損、字跡的模糊以及部分字形筆畫的訛變，字詞的考釋及校訂依然是居延新簡研究的重要內容。

建武三年"候粟君責寇恩"事件簡冊的字詞探討。該簡冊出土於甲渠候官遺址編號為第二十二房屋內，共三十六枚簡。《"建武三年候粟君所責寇恩事"釋文》由甘肅居延考古隊簡冊整理小組整理，按簡牘的原排列順序進行編號、釋文、標點，並對別字、通假字進行了注釋[①]；肖亢達《"粟君所責寇恩事"簡冊略考》一文對該簡冊的詞、短語以及部分句子進行了闡釋[②]。此外還有：陳仲安《關於〈粟君責寇恩簡〉的一處釋文》[③]、大庭脩《居延新出土的"候粟君所責寇

① 甘肅居延考古隊簡冊整理小組：《"建武三年候粟君所責寇恩事"釋文》，《文物》1978 年第 1 期。
② 肖亢達：《"粟君所責寇恩事"簡冊略考》，《文物》1978 年第 1 期。
③ 陳仲安：《關於〈粟君責寇恩簡〉的一處釋文》，《文史》第七輯，1979 年。

恩事”簡册——爰書補考》[①]、謝桂華《〈建武三年十二月候粟君所責寇恩事〉考釋》[②] 及初師賓、肖亢達《居延漢簡〈責寇恩事〉的幾個問題》[③] 等。

甘露二年丞相御史書簡册的字詞探討。這份簡册有三枚簡牘，是漢宣帝時發佈的追查廣陵王劉胥逆黨逃犯的文檔。相關的研究文章有：伍德煦《居延出土〈甘露二年丞相御史律令〉簡牘考釋》描述了這份追查律令的大致内容，並逐句、逐字詞的解釋了釋文[④]；初師賓《居延簡册〈甘露二年丞相御史律令〉考述》一文對簡册進行標點標注，並對御史書的重要内容作了簡略考證[⑤]；朱紹侯《對居延簡册〈甘露二年丞相御史律令〉考述的商榷》一文補充了一些與初文在字詞上不同的理解，提出了此簡册反應出的三個重要的問題[⑥]；此外還有：裘錫圭《〈關於新出甘露二年御史書〉》[⑦]、裘錫圭《再談甘露二年御史書》[⑧]、楊媚《〈甘露二年丞相御史律令〉册釋文輯校》[⑨] 及徐元邦、曹延尊《居延新出土的甘露二年“詔所逐驗”簡考釋》[⑩] 等。

永始三年詔書簡册的字詞考釋。這份簡册是出土於肩水金關烽火臺南側，簡册共十六枚。圍繞此簡册有關的字詞討論的有：甘肅省博物館漢簡整理組的《〈永始三年詔書〉簡册釋文》是最早的釋文；伍德煦《新發現的一份西漢詔書—〈永始三年詔書簡册〉考釋和有關問題》[⑪]；大庭脩《論肩水金關出土的〈永始三年詔書〉簡册》一文在伍德煦文章的基礎上，對簡册釋文進一步校訂並對相關簡進行了仔細的分析，仔細考察了第十一枚和第十二枚簡[⑫]。

除上述三份簡册的字詞考釋外，居延新簡中其他簡册的字詞考釋的文章有：甘肅省居延考古隊簡册整理小組《〈塞上烽火品約〉釋文》[⑬]；何雙全《〈塞上烽火

---

① （日）大庭脩著，趙曉柯、曹海科譯：《居延新出土的“候粟君所責寇恩事”簡册——爰書補考》，《西北史地》，1985年第1期。

② 謝桂華：《建武三年十二月候粟君所責寇恩事考釋》，《簡帛研究二〇一二》，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3年。

③ 初師賓、肖亢達：《居延新簡〈責寇恩事〉的幾個問題》，《考古與文物》，1981年第3期。

④ 伍德煦：《居延出土〈甘露二年丞相御史律令〉簡牘考釋》，《西北師範學院學報（哲社版）》，1979年第4期。

⑤ 初師賓：《居延簡册〈甘露二年丞相御史律令〉考述》，《考古》，1980年第2期。

⑥ 朱紹侯：《對居延簡册〈甘露二年丞相御史律令〉考述的商榷》，《河南師範大學學報》，1982年第4期。

⑦ 裘錫圭：《〈關於新出甘露二年御史書〉》，《考古與文物》，1981年第1期。

⑧ 裘錫圭：《再談甘露二年御史書》，《考古與文物》，1987年第1期。

⑨ 楊媚：《〈甘露二年丞相御史律令〉册釋文輯校》，《簡牘學研究》第四輯，甘肅人民出版社，2004年。

⑩ 徐元邦、曹延尊：《居延新出土的甘露二年“詔所逐驗”簡考釋》，《考古與文物》，1980年第3期。

⑪ 伍德煦：《新發現的一份西漢詔書—〈永始三年詔書簡册〉考釋和有關問題》，《西北師範學院學報》，1983年第4期。

⑫ （日）大庭脩著，姜鎮慶譯：《論肩水金關出土的〈永始三年詔書〉簡册》，《敦煌學輯刊》，1984年第2期。

⑬ 甘肅省居延考古隊簡册整理小組：《“塞上烽火品約”釋文》，《考古》，1979年第4期。

品約〉詮釋》討論了堠、堆、塢，熢、熛、煙，故、數，且、旦四組字，對其形體進行了區分[①]；薛英群等《居延新簡釋粹》——書選擇性的收錄了200多枚居延新簡，並對這些簡的詞語進行了注釋；[②] 薛英群《居延新簡官文書選釋》（上篇）對甘露二年御史書、永始三年詔書、塞上烽火品約、粟君責寇恩事四件簡冊進行了釋文、標點、注釋[③]；薛英群《居延新簡官文書選釋》（下篇）注釋了建武三年居延都尉吏都尉奉冊、《相寶劍刀》冊、候史廣德坐不循行部檄、建武五年居延令移甲渠候官遷補牒、勞邊使者過境中費、建武三年《隧長病書牒》以及一枚信劄簡[④]；韓延錫《居延新簡釋文校補》一文考釋了韓和輅、封、樸、輌、發塚五組字詞[⑤]；劉國慶《居延新簡釋文合校》在《居延新簡——甲渠候官與第四隧》、《居延新簡——甲渠候官》、《中國簡牘集成（9—12冊）——居延新簡》（甘肅省、內蒙古自治卷）基礎上合校補正釋文460條，總計500餘處，釋文存疑73條[⑥]；張俊民《新、舊居延漢簡校讀二例》運用新舊簡的材料分析了三堠和金關簡家屬符[⑦]。

新面世的《肩水金關漢簡》語言文字方面的研究成果略少。李燁《〈肩水金關漢簡（壹）〉研究三題》從文字考釋訂誤、"秦胡"及相關問題、"過所"及相關問題三個方面對第一卷金關漢簡進行了研究[⑧]；馬智全《〈肩水金關漢簡〉校讀記》[⑨] 校對了25枚簡；馬智全《肩水金關漢簡中的"葆"探論》一文認為肩水金關中的"葆"主要是一種為通關而進行的擔保以及由此產生的身份特徵[⑩]；張小鋒《居延新簡中所見"蘭"與"蘭冠"考》[⑪]；方詩銘《釋"秦胡"——讀新出居漢延漢簡"甲渠言部吏毋作使屬國秦胡盧水士民書"劄記》[⑫]；曹懷玉《"大石"、"小石"考辨——兼論"大"、"少"二字之含義》[⑬]；陳力《〈居延新簡〉相利善刀

① 何雙全：《〈塞上烽火品約〉詮釋》，《考古》，1985年第9期。
② 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薛群英、何雙全、李永良注：《居延新簡釋粹》，蘭州大學出版社，1988年。
③ 薛英群：《居延新簡官文書選釋》（上篇），《甘肅社會科學》，1986年第4期。
④ 薛英群：《居延新簡官文書選釋》（下篇），《甘肅社會科學》，1986年第5期。
⑤ 韓延錫：《居延新簡釋文校補》，《重慶師範學院學報（哲社版）》，1999年第3期。
⑥ 劉國慶：《居延新簡釋文合校》，西南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08年。
⑦ 張俊民：《新、舊居延漢簡校讀二例》，《考古與文物》，2009年第2期。
⑧ 李燁：《〈肩水金關漢簡〉研究三題》，西南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13年。
⑨ 馬智全：《〈肩水金關漢簡〉校讀記》，《考古與文物》，2012年第6期。
⑩ 馬智全：《肩水金關漢簡中的"葆"探論》，《西北師範大學學報（社科版）》，2013年第1期。
⑪ 張小鋒：《居延新簡中所見"蘭"與"蘭冠"考》，《簡牘學研究》，甘肅人民出版社，1998年。
⑫ 方詩銘：《釋"秦胡"——讀新出居漢延漢簡"甲渠言部吏毋作使屬國秦胡盧水士民書"劄記》，《中國歷史博物館館刊》，1979年第1期。
⑬ 曹懷玉：《"大石"、"小石"考辨——兼論"大"、"少"二字之含義》，《寧夏大學學報（哲社版）》，1981年第1期。

劍諸簡選釋》[①]，方勇《讀〈肩水金關漢簡〉劄記二則》[②]。此外，釋文校釋方面的文章主要發表在武漢大學簡帛網和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網站上。如武漢大學簡帛網的：張俊民《肩水金關漢簡（壹）釋文補例續》；邢義田《〈肩水金關漢簡〉（壹）初讀劄記之一》；黄浩波《〈肩水金關漢簡（壹）〉所見卒閣錢簿》；黄浩波《〈肩水金關漢簡（壹）〉所見淮陽簡》；張朝陽《由肩水金關漢簡解讀居延漢簡一案例》；張朝陽《〈由肩水金關漢簡解讀居延漢簡一案例〉補考：兼回答商榷文》；張俊民《金關漢簡劄記》；張俊民《肩水金關劄記二則》；黄浩波《讀〈肩水金關漢簡（壹）釋文〉劄記一則》；曹方向《初讀〈肩水金關漢簡（壹）〉》。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網站上：李洪財《〈肩水金關漢簡（壹）〉校讀劄記》；黄艷萍《初讀肩水金關漢簡（壹）劄記》等。

詞彙上。居延新簡詞彙研尚處於初始階段，目前主要是通論性的著作為主。如：沈剛《居延漢簡詞語匯釋》利用了居延新舊簡的材料，以詞條為核心，集合了各家解說，是一部實用性很強的工具書[③]；葛紅麗《〈居延新簡〉詞語通釋》對《居延新簡》中 182 個單音詞和 215 個複音詞做了分析，與《漢語大詞典》互證，並補正了《漢語大詞典》，該論文還專章探討了“推辟”和“辨告”兩組詞語[④]；路方鴿的碩士論文《〈居延新簡〉詞語研究》分為上下兩編：上編探討了《居延新簡》詞語的口語性特點、居延新簡詞語對辭書編纂的研究價值、雙音詞的分類以及雙音詞的構詞方式；下編考釋了幣絕、財置等 17 個詞語[⑤]。

其次，量詞和虚詞的研究在居延新簡詞彙研究中稍顯突出。陳練軍《試析〈居延新簡〉中的動量詞》探討了居延新簡中動量詞產生的原因及漢代動量詞的發展[⑥]；陳近珠《〈居延新簡〉中物量詞和稱數法探析》窮盡性的統計了《居延新簡》的 47 個一般量詞和 20 個度量衡量詞，並對其做了定量和定性分析，揭示了《居延新簡》中物量詞和稱數法的基本面貌[⑦]。虚詞的研究，張國艷《居延漢簡虚詞研究》對居延漢簡（包括居延新簡）窮盡性的調查分析，以詞類為綱，對居延漢簡的中的代詞、副詞、介詞、連詞、語氣詞、助詞和詞綴進行了全面的描寫，並力求揭示其存在的語法規律[⑧]。

---

① 陳力：《〈居延新簡〉相利善刀劍諸簡選釋》，《考古與文物》，2002 年第 6 期。
② 方勇：《讀〈肩水金關漢簡〉劄記二則》，《魯東大學學報》，2012 年第 2 期。
③ 沈剛：《居延漢簡詞語匯釋》，科學出版社，2008 年。
④ 葛紅麗：《〈居延新簡〉詞語通釋》，華東師範大學博士論文，2007 年。
⑤ 路方鴿：《〈居延新簡〉詞語研究》，浙江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10 年。
⑥ 陳練軍：《試析〈居延新簡〉中的動量詞》，《龍岩師專學報》，2002 年第 5 期。
⑦ 陳近珠：《〈居延新簡〉中物量詞和稱數法探析》，華東師範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04 年。
⑧ 張國艷：《居延漢簡虚詞研究》，華東師範大學博士論文，2005 年。

此外詞彙方面的文章還有徐冠群的《居延新簡名物詞語研究》[①]、張國艷《居延新簡詞彙劄記》[②] 等。

語法上。楊巧琳的《居延新簡語法研究》學位論文是居延新簡中少有的系統研究語法的文章。這篇文章分為單句研究、複句研究以及專題討論了新簡中的同位語現象、省略現象、“某日，某人以來”的句法分析[③]。

綜上所述，在語言文字研究方面，字詞考釋佔了主體，詞彙語法研究還比較薄弱，研究空間很大。居延新簡的材料尚未全部面世，肩水金關遺址出土的漢簡還有三卷尚未出版，待已經發掘的居延新簡全部公佈後，無論是字詞的考釋還是詞彙語法的研究都會有更多可靠的材料作為論據，研究成果也將更深入。

（二）政治方面的研究

居延新舊簡保存了大量的官方文書資料，尤其是與漢代官制和漢代律令相關的資料甚多，這些資料是研究漢代官制和律令的重要文獻。

漢代的官制。研究漢代邊境官制體系。有關嗇夫的文章：大庭脩《漢代的嗇夫》[④]；陳松梅《漢簡所見漢代的“嗇夫”》[⑤]。有關候官的：永田英正《試論居延漢簡所見的候官》[⑥]；劉軍《甲渠塞臨木部候長考——兼論候長的職責》[⑦]；孟志成《候長、隧長的任用和獎懲》[⑧]；方孝坤《候官職能述補》[⑨]；永田英正《試論居延漢簡中的“候官”——以破城子出土的“詣官”簿為中心》[⑩] 等。有關漢代其他官制的：楊劍虹《居延漢簡所見“佐史”》[⑪]；薛英群《居延漢簡職官考》[⑫]；林劍鳴《秦漢時代的丞相和御史—居延漢簡解讀筆記》[⑬]；藤枝晃《漢簡職官表》[⑭]；李振虹《從居延漢簡看漢代的戍卒官吏制度》[⑮]；邢義田：《從居延漢簡看漢代的若干人事制度——讀〈居延新簡〉

① 徐冠群：《居延新簡名物詞語研究》，中國人民大學學位論文，2009 年。

② 張國艷：《居延新簡詞彙劄記》，《青海師專學報》，2002 年第 2 期。

③ 楊巧琳：《居延新簡語法研究》，華東師範大學學位論文，2009 年。

④ （日）大庭脩著，姜鎮慶譯：《漢代的嗇夫》，《簡帛研究譯叢》第一輯，湖南出版社，1983 年。

⑤ 陳松梅：《漢簡所見漢代的“嗇夫”》，《甘肅政法成人教育學院學報》，2007 年第 6 期。

⑥ （日）永田英正著，孫言誠譯：《試論居延漢簡所見的候官》，《簡帛研究譯叢》第一輯，湖南出版社，1983。

⑦ 劉軍：《甲渠塞臨木部候長考——兼論候長的職責》，《簡帛研究》第一輯，法律出版社，1993 年。

⑧ 孟志成：《候長、隧長的任用和獎懲》，《簡牘學研究》第 3 輯，甘肅人民出版社，2002 年。

⑨ 方孝坤：《候官職能述補》，《敦煌研究》，2004 年第 5 期。

⑩ （日）永田英正著，陳鴻琦譯：《試論居延漢簡中的‘候官’——以破城子出土的‘詣官’簿為中心》，《簡牘學報》，1980 年第 7 期。

⑪ 楊劍虹：《居延漢簡所見“佐史”》，《西北地理》，1985 年第 1 期。

⑫ 薛群英：《居延漢簡職官考》，《秦漢簡牘論文集》，甘肅人民出版社，1989 年。

⑬ 林劍鳴：《秦漢時代丞相和御史——居延漢簡解讀筆記》，《蘭州大學學報》，1983 年第 3 期。

⑭ （日）藤枝晃著，孫言誠譯：《漢簡職官表》，《簡帛研究譯叢》第一輯，湖南出版社，1983 年。

⑮ 李振虹：《從居延漢簡看漢代的戍卒官吏制度》，《河南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1995 年第 1 期。

劄記之一》[①]；趙沛、王寶萍《西漢居延邊塞休吏制度》[②] 等。

漢代的律令。居延漢簡雖不如張家山漢簡中的律令成篇齊全，但也有很多關於漢代法律的記載。居延漢簡問世後就有學者對其中的律令進行考證，取得了矚目的成就。新發掘的居延漢簡進一步補充了漢律的研究材料。漢代律令包括盜律、賊律、囚律、亡律、田律、雜律等幾十種類別，就居延新簡所見律令而言，目前已有的研究成果有：李均明《居延新簡中的法制史料》按照詔書律令、司法文書、其他文書三大類對《居延新簡》中的相關漢代律令見聞進行了考證[③]；徐世虹《居延新簡漢律佚文考》以《居延新簡》為材料考證了賊律、囚律、廄律、雜律四類律令[④]；王旺祥《西北出土漢簡中漢代律令佚文分類整理研究》對西北漢簡的漢律進行了系統的整理，分類詳盡，展現了西北漢簡中漢代律令的基本框架和體系[⑤]；方孝坤《漢代候官的訴訟職能——基於居延新簡的考察》認為漢代邊塞候官不僅具有軍事職能，也具有處理訴訟的職能，可以處理屯戍士卒及隨行家屬的一些民事糾紛[⑥]。張小鋒《〈甘露二年丞相御史書〉探微》一文提出與前人不同的觀點，認為這是一份平反文書而非追責文書[⑦]。此外研究居延新簡律令的成果還有：初師賓、肖亢達《居延漢簡所見漢代〈囚律〉佚文考——〈居延新簡“責寇恩事”的幾個問題〉的訂補》[⑧]、張建國《居延新漢簡“粟君責寇恩”民事訴訟個案研究》[⑨]、籾山明《居延新簡“駒罷勞病死”簡冊——為漢代訴訟研究而作（續）》[⑩] 等。

（三）經濟方面的研究

居延新簡中的賬物簿籍簡記錄了有關物價、會計以及貰賣活動等。關於物價：羅慶康《〈居延新簡〉所記西漢物價研究》對居延新簡中記載的農產品、手工業製品的價格與《史記·貨殖列傳》所記物價進行了比較研究[⑪]。關於漢代糧食經濟：曹游佳《居延新簡中糧倉的經濟監督》從經濟監督的角度，對糧食的驗收與入庫控制、領用與

---

① 邢義田：《從居延漢簡看漢代的若干人事制度——讀〈居延新簡〉劄記之一》，《新史學》，1992年第1期。

② 趙沛、王寶萍：《西漢居延邊塞休吏制度》，《文博》，1994年第1期。

③ 《初學録》，臺北蘭臺出版社，2000年。

④ 徐世虹：《居延新簡漢律佚文考》，《中國政法大學學報》，1992年第3期。

⑤ 王旺祥：《西北出土漢簡中漢代律令佚文分類整理研究》，西北師範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09年。

⑥ 方孝坤：《漢代候官的訴訟職能——基於居延新簡的考察》，《武漢大學學報》，2011年第1期。

⑦ 張小鋒：《〈甘露二年丞相御史書〉探微》，《首都師範大學學報（哲社版）》，2000年第5期。

⑧ 初師賓、肖亢達：《居延漢簡所見漢代〈囚律〉佚文考——〈居延新簡“責寇恩事”的幾個問題〉的訂補》，《考古與文物》，1984年第2期。

⑨ 張建國：《居延新漢簡“粟君責寇恩”民事訴訟個案研究》，《中外法學》，1996年第5期。

⑩ （日）籾山明著，趙平安、張溪渝譯：《居延新簡“駒罷勞病死”簡冊——為漢代訴訟研究而作（續）》，《簡帛研究譯叢》第二輯，1988年。

⑪ 羅慶康：《〈居延新簡〉所記西漢物價研究》，《安徽史學》，1994年第2期。

發出控制、簿籍制度、核算盤點制度等糧倉控制制度進行了初步研究①。李孝林《從漢代簡牘研究糧食經濟史》根據漢簡牘上的文字記載研究糧食經濟的發展歷史②。邊境卒吏俸錢：施偉青《漢代居延戍邊官吏的俸錢及相關的一些問題》對居延戍邊官吏的俸錢進行了統計比較，進而得出戍邊官吏俸禄不高，尤其是基層小吏甚至不能滿足日常生活③。衣物貰賣：張俊民《居延漢簡貰賣衣物芻議——漢簡劄記之一》分析了戍卒當時普遍的衣物貰賣現象④；林甘泉《漢簡所見西北邊塞的商品交換和買賣契約》反應了漢代邊塞的商品交換活動⑤。

會計制度：姜永德、余根亞的《從新居延漢簡看我國古代會計報告的光輝成就》從《居延新簡》中的賬簿體系、上計程式以及審查三個方面進行了細緻的分析，總結了漢代上計制度的歷史地位⑥。朱穎華的《居延新簡之會計管理制度》將會計簿籍按財務科目和財務結算時間分為兩大類。財務科目下包括穀出入簿、財物簿、吏受奉名籍和吏卒廩名籍等；財務結算時間裏包含月會計簿籍和年會計簿籍。認為漢朝已有較完備的會計簿籍管理系統⑦。

（四）軍事方面的研究

居延地區是漢代邊塞防禦的重鎮。漢廷在此設有居延都尉和肩水都尉，都尉府的直接下屬軍事機構是候官，候官下屬機構是部，部的下級是燧，燧是最基層的軍事組織。居延漢簡保留了很多關於烽燧亭鄣的文書檔案，記錄了當時的軍備物資、軍事活動、軍事制度等。

軍備物資。居延漢簡中記載了很多軍事武器如，刀、劍、弩、弓、盾、鎧甲、有方、羊頭石等。初師賓《漢邊塞守禦器備考略》從居延漢簡相關文書簿籍的記錄，及發掘的遺址、遺物，再參照先秦與漢代以來兵家關於守禦制度的文獻記載，按其功用分為警備實用類、取火發火器物類、烽火信號用具類、司時號令用具類、防攻鬥具器物類、備用兵器附件類、塢堠射擊觀察裝置類、偵跡設施類、守護安全設施類、戍務與維修工具類、雜用類以及其他共十二類，並對十二類器備的功用做了細致的說明⑧；韓勇的碩士論文《漢簡所見邊塞兵器裝備及其管理制度》考察了漢代邊塞配備的主要

① 曹游佳：《居延新簡中糧倉的經濟監督》，《重慶理工大學學報（社科版）》，2010年第3期。
② 李孝林：《從漢代簡牘研究糧食經濟史》，《糧食經濟研究》，1990年第2期。
③ 施偉青：《漢代居延戍邊官吏的俸錢及相關的一些問題》，《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1983年第2期。
④ 張俊民：《居延漢簡貰賣衣物芻議——漢簡劄記之一》，《西北史地》，1990年第1期。
⑤ 林甘泉：《漢簡所見西北邊塞的商品交換和買賣契約》，《文物》，1989年第9期。
⑥ 姜永德、余根亞：《從新居延漢簡看我國古代會計報告的光輝成就》，《北京商學院學報》，1995年第1期。
⑦ 朱穎華：《居延新簡之會計管理制度》，《重慶理工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10年第3期。
⑧ 初師賓：《漢邊塞守御器備考略》，《漢簡研究文集》，甘肅人民出版社，1984年。

兵器及鄣燧戍卒、騎士、車父的兵器裝備，並闡述了漢代西北部地區兵器管理制度①；此外還有趙沛《居延漢簡所見〈兵簿〉〈被兵簿〉——兼論居延邊塞兵器配給》②、劉金華《試論〈居延新簡〉“相劍刀冊”》、③ 劉金華《漢“相劍刀冊”略說》④ 等。

軍事防禦措施及軍事通信設備。居延地區的軍事防禦在居延漢簡中有記錄，如用於防禦的虎落、天田等。王鴻國《漢代居延的邊防設施》認為為保障邊郡安全漢王朝耗費巨大的人力、物力在西北邊郡設烽燧、置亭障、屯戍卒，構築了一套行之有效的軍事防禦體系。特日格樂的碩士論文《漢簡所見居延候望系統》考察了漢代居延地區的候望系統佈局及其運作方式⑤。烽火品約是邊境軍事通信的主要方式之一。《烽火品約》簡冊共 17 枚，反映的是甲渠、卅井、殄北三塞臨敵報警、燔舉烽火、進守呼應、請求馳援的聯防條例。上官緒智、黄今言《漢代烽燧的信息器具與烽火品約置用考論》⑥、吳礽驤《漢代烽火制度探索》⑦、初師賓《居延烽火考述》⑧ 等。

漢代軍事管理制度的研究。邢義田的《治國安邦法制、行政與軍事》⑨ 專著中有《從居延簡看漢代軍隊的若干人事制度——讀〈居延新簡〉劄記之一》、《漢代邊塞軍隊的給假、休沐與功勞制——讀〈居延新簡〉劄記之二》、《漢代邊塞吏卒的軍中教育——讀〈居延新簡〉劄記之三》等。宋治民《關於漢代軍隊編制的幾個問題》根據漢簡記載考察了漢代軍隊的編制問題⑩。“省卒”和“罷卒”是邊境戍卒特殊的兵種，相關的討論如：李振虹《漢簡“省卒”考》⑪、趙寵亮《居延漢簡所見“罷卒”》⑫ 等。

（五）科技文化方面的研究

居延漢簡數量多，資料極為豐富。科技文化方面的如曆法、地理、醫藥等。

曆法研究方面。居延漢簡有明確紀年的簡牘較多，為居延簡牘的斷代分期提供了較為可靠的依據。紀年簡系統研究的成果，如黄琳《居延漢簡紀時研究》利用居延新舊簡的材料總結了居延漢簡中紀年、紀月、紀日以及紀時的方法、討論了居延漢簡裏的時制，以及在居延漢簡各類簡中的紀時，並考察了居延漢簡的紀時文化⑬。紀年簡

① 韓勇：《漢簡所見漢邊塞兵器裝備及其管理制度》，東北師範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09 年。
② 趙沛：《居延漢簡所見〈兵簿〉〈被兵簿〉——兼論居延邊塞兵器配給》，《西北史地》，1994 年第 4 期。
③ 劉金華：《試論〈居延新簡〉“相劍刀冊”》，《隴右文博》，2007 年第 2 期。
④ 劉金華：《漢“相劍刀冊”略說》，《中國歷史文物》，2008 年第 3 期。
⑤ 特日格樂：《漢簡所見居延候望系統》，内蒙古師範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04 年。
⑥ 上官緒智、黄今言：《漢代烽燧的信息器具與烽火品約置用考論》，《社會科學輯刊》，2004 年第 5 期。
⑦ 吳礽驤：《漢代烽火制度探索》，《漢簡研究文集》，甘肅人民出版社，1984 年。
⑧ 初師賓：《居延烽火考述》，《漢簡研究文集》，甘肅人民出版社，1984 年。
⑨ 邢義田：《治國安邦法制、行政與軍事》，中華書局，2011 年。
⑩ 宋治民：《關於漢代軍隊編制的幾個問題》，《考古與文物》，1985 年第 5 期。
⑪ 李振虹：《漢簡“省卒”考》，《史學月刊》，1993 年第 4 期。
⑫ 趙寵亮：《居延漢簡所見“罷卒”》，《石家莊學報》，2010 年第 5 期。
⑬ 黄琳：《居延漢簡紀時研究》，華東師範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06 年。

中月朔與朔閏表中月朔的對校，如：羅今見《〈居延新簡—甲渠候官〉中的月朔簡年代考釋》[①]、鄧文寬《居延新簡〈東漢永元二年（90年）曆日〉考》[②]、羅今見、關守義《〈居延新簡—甲渠候官〉六年曆譜年代考釋》[③]、魏德勝《居延新簡、敦煌漢簡中的"日書"殘簡》[④]、胡文輝《居延新簡中的〈日書〉殘文》[⑤]、陳乃華《居延新簡〈五鳳四年三月俸禄簿〉的年代學意義》[⑥]、程少軒《〈肩水金關漢簡（壹）〉曆譜初探》（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中心網站）、羅今見、關守義《〈肩水金關漢簡（壹）〉八枚曆譜散簡代考釋》[⑦]、肖從禮《肩水金關漢簡所見新舊年號並用現象舉隅》[⑧]、張小鋒《漢簡與〈二十史碩閏表〉所記互異月日對校》[⑨]、任步雲《甲渠候官漢簡年號朔閏表》[⑩] 等。

地理研究方面。主要着眼於簡牘上地理名稱及位置的考訂。如：何雙全的《〈漢簡・鄉里志〉及其研究》一文梳理簡牘中鄉里名稱，按照《漢書・地理志》、《漢書・郡國志》的順序補入郡、縣[⑪]；周振鶴《新舊漢簡所見縣名與里名》輯錄里名550個、縣道侯國名206個[⑫]。晏昌貴《增補漢簡所見縣名與里名》一文利用新面世的肩水金關漢簡中的縣里材料，得里名275、縣邑侯國128、上屬33郡國，增補周文[⑬]。此外武漢大學簡帛網上黄浩波《〈肩水金關漢簡（壹）〉所見郡國縣邑鄉里》一文根據金關漢簡所見郡國縣邑鄉里材料，討論這些地名的字形寫法、統屬關係與漢簡年代等相關問題；孔祥軍《肩水金關漢簡所見"太常郡"初探》認為太常本為職官名，呂后六年長陵置縣即為太常所轄，後領縣既多，漸為郡級政區，直至漢元帝永光四年不再領縣，但已具備郡級政區基本功能，且有邊界和實土，是西漢時期的特殊政區[⑭]；馬孟龍《談肩水金關漢簡中的幾個地名》

---

① 羅今見：《〈居延新簡—甲渠候官〉中的月朔簡年代考釋》，《中國科技史料》，1997年第3期。

② 鄧文寬：《居延新簡〈東漢永元二年（90年）曆日〉考》，《敦煌學國際研討會論文集》，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5年。

③ 羅今見、關守義：《〈居延新簡—甲渠候官〉六年曆譜年代考釋》，《內蒙古文物考古文集》第2輯，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1997年。

④ 魏德勝：《居延新簡、敦煌漢簡中的"日書"殘簡》，《中國文化研究》，2000年第1期。

⑤ 胡文輝：《居延新簡中的〈日書〉殘文》，《文物》，1995年第4期。

⑥ 陳乃華：《居延新簡〈五鳳四年三月俸禄簿〉的年代學意義》，《山東師範大學學報（社科版）》，1997年第6期。

⑦ 羅今見、關守義：《〈肩水金關漢簡（壹）〉八枚曆譜散簡代考釋》，《敦煌研究》，2012年5期。

⑧ 肖從禮：《肩水金關漢簡所見新舊年號並用現象舉隅》，《魯東大學學報（哲社版）》，2012年第5期。

⑨ 張小鋒：《漢簡與〈二十史碩閏表〉所記互異月日對校》，《簡牘學研究》第3輯，甘肅人民出版社，2002年。

⑩ 任步雲：《甲渠候官漢簡年號朔閏表》，《漢簡研究文集》，甘肅人民出版，1984年。

⑪ 何雙全：《〈漢簡・鄉里志〉及其研究》，《秦漢簡牘論文集》，甘肅人民出版，1989年。

⑫ 周振鶴：《新舊漢簡所見縣名與里名》，《歷史地理》第12輯，上海人民出版社，1995年。

⑬ 晏昌貴：《增補漢簡所見縣名與里名》，《歷史地理》第26輯，上海人民出版社，2012年。

⑭ 孔祥軍：《肩水金關漢簡所見"太常郡"初探》，《中國歷史地理論叢》第3輯，2012年。

結合傳世文獻，對漢簡所見趙國尉文、梁國載、魏郡鄃、魏郡厝、魏郡廩丘等地名以及相關西漢政區問題進行了分析①。

醫藥研究。高大倫《居延漢簡中所見疾病和疾病文書考》通過對疾病、藥方、醫療制度、疾病文書等幾個方面的考察，認為西漢中晚期戍卒疾病管理的嚴密制度，反映出漢代軍隊組織管理上的先進與完善②；孫其斌、蘇建兵《〈居延新簡〉中的醫藥簡》梳理了《居延新簡》中的病症、藥物、方劑、治療方法③。此外涉及到居延新簡中的醫藥研究的文章還有：孫其斌、楊瑞龍、張參軍《從〈居延漢簡〉、〈居延新簡〉看〈傷寒論〉》④、馬明達《漢代居延邊塞的醫藥制度》⑤、周祖亮、方懿林《居延新簡所記醫藥信息述略》⑥、周祖亮《漢簡法醫檢驗文獻及其價值研究》⑦ 等。

居延漢簡出土數量多，材料豐富、信息量大。除上述研究外，還有郵驛制度、徭役、屯田水利、簡牘符號、吏卒傷病、吏卒家屬名籍、戍卒的文化活動等角度對居延漢簡進行了較為全面的研究。

三、居延新簡研究特點

綜合上述研究成果，居延新簡研究有五個特點：

第一，研究視野廣。居延新簡研究視角涉及語言、文字、政治、經濟、文化、軍事、歷史、曆法、地理、書法、漢簡形制等方面。其中語言文字研究成果相對豐富。字詞考釋成果豐富，語言研究較為薄弱。其次是政治軍事研究成果頗豐，曆法地理方面的研究也比較突出。

第二，缺乏系統性。居延新舊簡材料多，內容豐富，研究角度廣，但缺乏系統性的研究。不管是語言文字研究，還是歷史文化等研究大多都衹是停留在某些具體問題的探討上。同類或類似問題的系統討論顯得尤為不足。比如居延漢簡語言文字研究多停留在字詞的考釋或某一種語言現象的討論上，而全面深入的居延漢簡文字系統研究目前還沒有，居延漢簡語法詞彙也缺乏系統的研究。待居延新

① 馬孟龍：《談肩水金關漢簡中的幾個地名》，《中國歷史地理論叢》第3輯，2012年。
② 高大倫：《居延漢簡中所見疾病和疾病文書考》，《簡牘學研究》第2輯，1998年。
③ 孫其斌、蘇建兵：《〈居延新簡〉中的醫藥簡》，《甘肅中醫》，2002年第4期。
④ 孫其斌、楊瑞龍、張參軍：《從〈居延漢簡〉、〈居延新簡〉看〈傷寒論〉》，《甘肅中醫》，2006年第7期。
⑤ 馬明達：《漢代居延邊塞的醫藥制度》，《甘肅師大學報》，1980年第4期。
⑥ 周祖亮、方懿林：《居延新簡所記醫藥信息述略》，《中醫文獻雜誌》，2011年第2期。
⑦ 周祖亮：《漢簡法醫檢驗文獻及其價值研究》，《廣西社會科學》，2011年第7期。

簡材料全部面世後，期待對這些材料的研究能更成系統一些。

第三，橫向比較不足。漢簡是目前為止出土數量最多的簡牘，僅西北地方就有敦煌漢簡、懸泉置漢簡、額濟納漢簡、樓蘭漢簡、居延漢簡等，其他地區的如張家山漢簡、銀雀山漢簡、阜陽漢簡、尹灣漢簡、長沙走馬樓漢簡等等。這些漢簡之間的比較研究不足。不同時期，不同地域出土的漢簡之間的比較研究有助於問題的深入系統的探討，拓展研究視角，補證漢代傳世文獻。

第四，未能充分吸收國外的研究成果。國外成果吸收不足有主客觀兩個方面的原因：客觀上，信息不暢通阻礙了與國外簡牘研究學者的聯繫，不能及時地吸收國外學者的最新研究成果。應積極吸收國外研究成果，尤其是日本簡牘學界的研究成果。主觀上，個人的不重視也會忽略了國外研究成果的吸收。這些都不利於研究視野的拓展和研究成果的深入。

第五，簡冊復原與綴合尚有很大的發展空間。張俊民《居延漢簡冊書復原研究緣起》對居延漢簡冊書復原研究進行了探討，重點介紹了日本在居延漢簡簡冊復原上的研究成果。隨着新材料的不斷出現，材料的齊全有利於文獻的互證，無疑為簡冊的復原提供了良機。此外，居延新舊簡中殘斷簡較多，簡冊的綴合也是當前的熱點，有待進一步研究。

中國民族古文字碑述略①

章紅梅　毛遠明②

摘　要：我國各民族在歷史上曾創制大量民族古文字，並以石質載體，鎸刻了大量民族古文字碑，是研究民族歷史、民族文化、民族語言文字的重要材料。論文概述了民族古文字碑的産生歷史、文字釋讀的現狀，並對12種民族文字碑刻舉例提要介紹，可以為民族古文字碑刻文獻的整理以及文史研究提供參考。

碑刻文獻歷史悠久，延續時間長，内容豐富，特徵明顯，具有多方面的研究價值。在衆多的碑刻文獻中，民族古文字碑顯得特别珍貴，衹是這些碑刻散在各地，不便使用。《中國民族古文字圖録》收録了部分民族文字碑銘③，各種碑刻拓本彙編、選集間亦有所收録。《文物》《考古》等雜誌也陸續公佈一些民族古文字碑銘拓片。20世紀以來，學界分别對突厥文、西夏文、契丹文、女真文等碑進行過不同程度的研究，如對居庸關過街塔民族文字的考釋，對遼帝陵出土的契丹文的考證④，對開封女真小字《進士題名碑》和其他女真文字碑的釋讀⑤，對唐代部

---

① 本文的寫作得到教育部項目“上古至南北朝石刻古文字研究”（12YJC740145）資助。

② 章紅梅，成都中醫藥大學馬克思主義學院　副教授　成都　611137；毛遠明，西南大學漢語言文獻研究所、出土文獻綜合研究中心　教授　重慶北碚　400715。

③ 中國民族古文字研究會編《中國民族古文字圖録》，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0。

④ 王静如：《遼道宗及宣懿皇后契丹國字哀册初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卷3，第4期1933；勵鼎煃：《熱河契丹國書碑考》，《國學季刊》卷3，第4期，1932；謝國楨：《記遼陵石刻及其它關於討論遼陵之文字》，《圖書季刊》卷2，第3期，1935；劉鳳翥：《契丹小字解讀再探》，《考古學報》1983年2期；《契丹大字〈北大王墓誌〉考釋》，《文物》1983年9期。

⑤ 王静如：《宴臺女真文進士題名碑初釋》，《國史學集刊》第3期，1937；徐炳昶：《校金完顏希尹神道碑書後》，《史學集刊》第1期，1936；劉師陸：《女真字碑考》，又續考，《考古社刊》第5期，1936。

分突厥文碑的研究[①]，對景教碑、阿拉伯文碑的介紹等[②]，部分銘文被陸續釋讀出來。其成果既有助於歷史、宗教、文化史的研究，又為語言文字研究提供了全新的材料，為文字構造、書體、文字比較、字詞關係、語音、詞彙、語法、文字文化等方面的研究開闢了廣闊的空間。祇是各種材料比較散碎，不便查找；很多碑銘沒有釋讀整理，不便利用；研究比較零星，不成系統，也還不夠深入。因此有必要對這批珍貴文獻進行全面、系統的清理。我們試圖在這方面做些工作，故做了一番調查。現謹將調查情況略述於後，供學界參考。

一、民族古文字碑的產生歷史

民族古文字碑銘產生於何時？這個問題尚不好回答，因為對有些遺跡的認識還沒有結論。比如福建華安縣太溪仙字潭摩崖石刻五處 21 字。從圖形上看，類似商周文字。但是否為文字，學界尚有爭議。有人認為是岩畫，表達的是媚娛神仙的舞蹈；有人認為是文字，但認識也不統一，或以為是吳越文，內容大約涉及古代番族、吳族、越族之間發生的一次戰爭，屬於戰爭紀功碑，或以為是畲族先民的文字。

貴州關嶺縣南龍爪樹曬甲山“紅岩碑”。上面有符號 40 多個，一般認為是文字，字序參差不齊，字徑大小不一。遠處仰望，石赤字青，仿佛大書深刻，近處細察，卻並沒有刀刻斧鑿的痕跡。符號構形怪異，難以釋讀。明嘉靖年間，邵元喜作《洪岩詩》，是現存對此摩崖的最早的記載。清代中葉開始有拓本、摹本問世。隨後有釋讀和研究成果刊行，於是蜚聲海外。學界對這些符號的認識分歧很大。大體上可分為二：一派認為不是文字，而是天然石花。一派認為是文字，但又存在不同看法，有“三危禹跡”，“殷高紀功”，“諸葛圖譜”，“苗文古書”，“彝文先聲”等說法，均難確定，有待考證。

我國現存最早有關少數民族的碑刻當數高勾麗長壽王二年，即晉義熙十年（414）所刻《高勾麗好太王碑》，在今吉林省集安市城東太王鄉好太王陵東側。

---

① 1830 年，俄國使臣喀西尼送給清王朝《蒙古圖志》，上有《闕特勤碑》、《苾伽可汗碑》、《九姓回鶻碑》的影印本，請求考釋，從而引發對突厥文的研究。主要研究成果有：釋持（沈曾植）《和林三唐碑跋》，《亞洲學術雜誌》第 2 期，1921，這是最早為突厥文碑作跋；王國維：《九姓回鶻可汗碑跋》，收入《觀堂集林》；黃仲琴：《闕勒勤碑》，《中山大學語言歷史學研究所週刊》第 100 期，1929；《再談闕勒勤碑》，《中山大學語言歷史學研究所週刊》第 102 期，1930；岑仲勉：《跋突厥文闕勒勤碑》，《輔仁學志》卷 6，第 1、2 期，1937；韓儒林：《突厥文苾伽可汗碑譯釋》，《禹貢》卷 6 第 6 期，1938；芮傳明：《古突厥碑銘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 年出版。

② 龔方震：《唐代大秦景教碑古敘利亞文字考釋》，《中華文史論叢》1983 年 1 期。

碑體呈不規則方柱形，四面環刻銘文。清光緒三年發現，1927 年建碑亭保護，1982 年重建永久性碑亭，現為世界文化遺產。此碑是研究高勾麗歷史的最重要文獻，不過，那是漢字隸書寫成，不在我們討論之列。

我國最早的民族古文字是佉盧字，原是古印度字母，公元前傳入中國，公元二至四世紀通行於新疆于闐、鄯善等地。保留下來的材料有佛經殘卷、文書、信牘、敕諭、契約、錢幣，可惜没有碑刻。

真正可以確定的民族古文字碑刻是從唐代開始產生的。以後各時代都有實物保存，包括古突厥文、粟特文、回鶻文、契丹文、西夏文、女真文、蒙古文、滿文等，這些文字有的已經破譯，有的則尚未能釋讀。

民族古文字碑刻文獻在唐代出現，絕不偶然。經過魏晉南北朝時期的民族大遷徙，政權大對峙，民族大匯聚、大融合，統一於唐王朝這個以漢民族為主體，多民族共同生存，共同發展的封建大帝國。國力的強盛，加強了對各地少數民族地區的控制，推動了各民族的進一步融合。在這樣的時代大背景下，各種歷史事件自然會反映到碑刻中來。刻於唐長慶三年（823）的吐蕃《唐蕃會盟碑》，內容為唐蕃和約盟文，是可以確認的我國早期的少數民族文字碑。碑陽右側刻漢文，書體為楷書，左側刻藏文。碑陰記述吐蕃起源、發展的歷史，唐蕃會盟的經過。碑側是參加盟誓的唐、蕃雙方的官員題名。這是研究古藏文、漢藏民族關係史的最好實物史料。唐代最著名的民族古文字碑是突厥文碑。

到了宋元時代，是民族古文字碑銘產生最豐富的時代，碑銘文字種類多，內容豐富，影響巨大，極具研究價值。這是自五代以來，伴隨着少數民族政權的建立，與宋王朝漢族政權以及各少數民族政權之間對峙的過程中，為了鞏固自身政權的需要，吸收漢民族文化的優秀思想文化、先進的社會制度和長期積累的統治策略，以發展本民族的文化，完善本民族的社會制度，從而產生出本民族的文字，並施之於石刻。

二、民族古文字碑刻的釋讀

民族古文字碑銘是各歷史時期的文化遺存，碑刻的製作，時代懸隔，長者上千年，短者數百年。時間的久暫，石質材料的優劣，碑刻保存的好壞，鐫刻技術的高下，以及文字書體等，都會影響對碑銘文字的釋讀，難易程度各不相同。影響釋讀的原因很多，概括起來主要有以下幾個方面：

（一）釋讀困難較大

石刻容易風化泐蝕，雷擊火焚，甚至人為毀損，文字殘缺、模糊不可避免，這是所有石刻文獻存在的共通性問題，民族文字碑也不例外。同時，歷史上對民族文字不夠重視，保存不夠妥善；石刻的早期拓本不多，可供比勘的材料較少，錘拓者也多非良工，石刻精拓本尤少。這便可能為民族古文字碑銘的釋讀造成更大的困難。

（二）民族古文字碑銘體制各不相同

就文字本身而言，情況比較複雜，釋讀的難易程度也各不相同，分述如下：

1. 單種民族古文字碑

用單種民族文字刻寫的碑銘，如果該文字長期使用，尤其是現在還活在人們的手頭上，那麽，其釋讀相對來說要容易一些，如單體藏文碑，儘管製作於唐代，但仍能釋讀。如果該文字没有延續使用，也没有其他可以參照的材料，破解就相當困難。如契丹大字碑，至今還無法破譯。

2. 漢文與民族古文字合刻碑

相當數量的民族古文字碑是與漢文合刻的，這便為釋讀民族文字提供了彼此對照的線索，可以通過比較，從中發現字與字、詞與詞、句子與句子之間的對應規律，找到解讀民族古文字的突破口。

當然，這類民族文字碑内部，情況又各有不同，對於釋讀古文字的作用也不一樣。有的碑儘管是漢文和民族文字合刻，但是彼此所刻内容不相同。如貴州大方縣《水西大渡河建石橋記碑》，漢、彝文各一通，並列建造。漢文碑記述建橋始末，讚頌安氏功績；彝文碑則記述安氏家族史和安邦生平事蹟。有的碑所刻内容雖然大致相同，但是並不一一對譯，其中一種文字的内容有簡縮，或者改寫。由於不知道兩種銘刻文字之間字與字、詞與詞的對應關係，因此也難找到破譯民族古文字的切入口。如契丹大字碑《耶律延寧墓誌》，石面上部刻契丹大字，下部刻漢字，但二者並不對譯，契丹大字仍無法釋讀。

有的碑民族古文字與漢字一一對譯，這種合璧材料對於研究民族文字最有用處。比如《彰德善應儲祥宫聖旨碑》，上部刻八思巴蒙古字，下部刻漢文，彼此對譯。大量元代公牘碑，都是先用蒙古文寫成，再翻譯成當時的漢文白話，這便為解讀蒙古八思巴文提供了豐富的材料①。

① 蔡美彪：《元代白話碑》，科學出版社，1955 年。

3. 多種民族古文字合刻碑

在一通石碑上，鎸刻多種文字，無疑其價值是很大的。但具體分析起來，内部情況也比較複雜。有的銘刻文字記録的内容彼此無關，甚至可能不是同時鎸刻。這些文字各自很有價值，但難以把各種文字聯繫起來分析，自然也無法試圖去尋找彼此之間的内部規律。比如内蒙古呼和浩特市白塔村的八角體《萬部華嚴經塔》，建於遼聖宗時期（984—1031），共七層。第一層南面額書“萬部華嚴經塔”六字，塔内牆壁上嵌置金代佛經石碑六通。各層有歷代遊人題記，包括漢文、契丹小字、女真字、回鶻式蒙古字、八思巴蒙古字、古敘利亞文、古波斯文等多種文字，對於研究民族交往史和民族語言文字有重要價值，但因内容龐雜，各不關照，很難找到解讀古文字的切入點。又如北京市西北昌平縣居庸關過街塔，建於元至正五年（1345）。塔座門券洞内的東西石壁上，有用漢、梵、藏、八思巴、西夏、回鶻六種文字刻寫的銘文，内容為佛教《陀羅尼經》和《造塔功德題記》。這批材料是研究民族古文字的寶貴實物證據，但仍然没有對應比照點。

有的石刻則各種文字所記内容一致，無論對研究碑刻的内容，還是解讀文字，都提供了便利的條件。如北京雍和宫雍和門北碑亭内有方碑一座，首題“喇嘛説”，碑文 2154 字，乾隆御制文，用滿、漢、蒙、藏四種文字刻成。内容陳述了喇嘛教的歷史，闡述了清王朝對待喇嘛教的政策。既是研究比較民族文字的重要材料，又是研究喇嘛教以及清王朝的宗教政策的真實實物證據。在内蒙古還有《康熙平定噶爾丹紀功碑》，一式二石。碑文是康熙十二年（1703）御制，刻石紀念平叛勝利。兩通碑用滿、蒙、藏、漢四種文字刻成，每面分刻一種文字。文中敘述平叛經過及其意義部分，兩石内容相同；表彰功績部分，兩石則略有差異。又如西安碑林第二陳列室有一座唐代所刻名碑《梵漢合文陀羅尼真言經幢》，梵、漢合璧，是研究梵漢對譯、佛教傳播以及中外文化交流的重要實物。

（三）民族文字的傳承歷史不同

有的民族古文字從開始創制起一直在使用，文字的性質也沒有發生質的改變，這種碑刻上的民族古文字釋讀要容易一些。當然，任何一種文字從産生到延續使用，都不會一成不變，總有程度不同的改造，但是其演變的脈絡是可以清理的，因此並不會造成太大的釋讀障礙，如歷代藏文石刻。

有的民族古文字在發展過程中性質完全改變，彼此之間沒有聯繫。雖然是同一個民族，但兩種文字性質不同，其碑銘釋讀難度就很大。比如契丹大字是象形文字體系，契丹小字是表音文字。契丹小字已經大致能夠釋讀，而契丹大字則尚未破譯。

有的民族文字衹是在某一時期使用，延續時間短暫，使用範圍狹窄，留下的材料欠缺，要破解自然相當困難。

三、民族古文字碑刻舉例

（一）突厥文碑

突厥本古代西北遊牧民族，公元六世紀活動於今阿爾泰山西南麓，552年在今鄂爾渾河流域建立突厥汗國，曾創突厥文字，建立官制，到八世紀突厥汗國滅亡。突厥古文字屬於音素一音節型文字，由38至40個符號組成，有23個字母來源於阿拉美文，其餘來自氏族或部落標誌，與北歐盧尼文接近，故或稱突厥盧尼文。已發現的突厥古文字碑有《闕特勤碑》，出土於今蒙古人民共和國鄂爾渾河右岸。碑陽及兩側刻突厥文，碑陰刻漢文，唐玄宗御制。《苾伽可汗碑》突厥文和漢文合刻。《暾欲穀碑》為突厥文，由暾欲穀撰寫。《九姓回鶻可汗碑》《鐵爾渾碑》《牟羽可汗碑》，用突厥文、粟特文、漢文合刻。突厥古文字碑的研究開始於20世紀初，成果頗豐。全面系統研究的是芮傳明《古突厥碑銘研究》。

（二）粟特文碑

粟特文，又稱窣利文，是古粟特人曾使用的的輔音音素文字，記録當時流行於中亞和中國西北部的粟特語，玄奘《大唐西域記》卷一有記載。字體源於阿拉美字母，有佛經體，用17個字母；古敘利亞體，用22個字母；摩尼體，用29個字母。現已發現的粟特文有佛經殘卷、書信、碑刻。碑銘重要者有1956年在蒙古人民共和國布古特出土的碑銘；1899年在黑城子發現的，《九姓回鶻可汗碑》，還有《鐵爾渾碑》《牟羽可汗碑》；還有在新疆伊犁昭蘇縣東南發現唐代突厥族墓前石像《小洪海石造像題字》，古粟特文題刻於像腰下衣褶處。值得注意的是在陝西省西安市出土一通北周大象二年（580）所刻《薩保史君墓誌》，用漢字和民族古文字粟特文對應寫成，漢文多處留空，文不連貫，而有的可用粟特文補出，對於研究粟特文有重要意義。

（三）回鶻文碑

回鶻文，又稱“回紇文”，是維吾爾族先民回鶻人在八世紀用粟特文字母創制的音素文字，有字母15至23個，9至15世紀流行於新疆吐魯番盆地。其古文字有宗教文獻、文學、醫學、曆法、文書、契約等。

古文字碑刻除了用粟特文字記録回鶻語的《九姓回紇可汗碑》《鐵爾渾碑》《牟羽可汗碑》外，主要還有《高昌王世勳碑》，在甘肅武威文廟。碑殘存中段，

37行，原行92字，現存84字。碑陽為漢文，碑陰是回鶻文，内容記述回鶻的起源和發展；《西寧王忻都公神碑》，在武威城北永昌府石碑溝，元至正二十二年（1362）立。篆額題“大元敕賜西寧王碑”，碑陽漢文，碑陰回鶻文，記述回紇民族在河西居住發展的歷史。二碑對於研究回紇民族史和河西走廊多民族聚居有重要價值，也是研究回紇古文字的實物資料。20世紀50年代，在蒙古人民共和國烏蘭浩木地區曾發現8行回鶻文碑銘。

（四）契丹文碑

契丹民族大約在西晉時期活躍在今内蒙古東部昭烏達盟遼河上游西喇木倫河、老哈河流域，以部落聚居。到了唐代，契丹建立了部落聯盟，分為八部，每部有長，共推一人為可汗，以統率八部。五代初，阿保機仿漢王朝體制，建立遼朝，是為遼太祖，年號神冊。其勢力向東、向南擴展，據有燕雲十六州之地。神冊五年（920），突呂不參照漢字結構創制象形文字，世稱“契丹大字”[①]。不久，阿保機之弟耶律迭剌受回鶻文影響，創制表音文字[②]，稱“契丹小字”。兩種契丹文字與漢字曾同時使用。金滅遼後，契丹文被廢，不久便失傳了。後來陸續發現一些契丹文材料，而碑刻是保存下來的最重要的文獻，内容多為紀功碑、哀冊文、祠廟碑、墓誌、題記。就現存材料看，契丹大字碑八種，主要有：

《遼太祖紀功碑》，在内蒙古巴林左旗遼祖州城西北山谷中。為契丹大字，工整秀麗。《耶律延寧墓誌》，1964年出土於遼寧省朝陽市五家子鄉柏樹溝村，遼統和四年（986）刻，上部刻契丹大字19行，下部漢字24行，楷書，但二者並不對譯。《北大王墓誌》，又題《耶律萬辛墓誌》，1975年出土於内蒙古昭烏達盟阿魯科爾沁旗昆都鄉烏蘇伊肯，遼重熙十年（1041）刻，誌為契丹大字，蓋背刻漢文。《故太師銘石記》，重熙二十五年（1056）刻，誌文刻契丹大字，40行，1800餘字，誌蓋漢字，篆書。1939年被瀋陽古玩商購得。這是目前發現的契丹大字碑中文字最多的一件，惜原石和拓片下落不明。《蘭陵郡夫人建靜安寺碑》，咸雍八年（1072）刻，現存於内蒙古寧城縣，碑陽刻漢字，碑陰刻契丹大字，惜文字已漫漶。《蕭孝忠墓誌》，大安六年（1089）刻，誌文為契丹大字[③]，誌蓋為漢字。

---

① 《新五代史·四夷附録·契丹》：“至阿保機，稍並服旁諸小國，而多用漢人。漢人教之以隸書之半增損之，作文字數千，以代木刻之約。”《遼史·太祖紀下》：“五年春正月乙丑，始制契丹大字。”又《突呂不傳》：“突呂不，字鐸衮，幼聰敏嗜學。事太祖，見器重。及制契丹大字，突呂不贊成為多。”

② 《遼史》卷六十四《皇子表·迭剌》：“回鶻使至，無能通其語者，太后謂太祖曰：‘迭剌聰敏可使。’遣迓之。相從二旬，能習其言與書。因制契丹小字，數少而該貫。”

③ 或以為這是契丹小字。研究者有金毓黼《遼陵石刻集録》；羅福頤《契丹國書管窺》，《燕京學報》38期；閻萬章《錦西西孤山出土契丹墓誌研究》，《考古學報》1957年2期。

1950 年出土於遼寧省錦西縣。

契丹小字碑現至少已發現十五種，內容為哀冊、墓誌、行記。主要有：《興宗皇帝哀冊文》，刻於清寧元年（1055），《仁懿皇后哀冊文》，刻於大康二年（1076）。遼慶陵在內蒙古巴林左旗遼慶州北大興安嶺山中，1922 年慶陵被盜時出土，用契丹小字刻成，世人首次得知契丹小字的使用情況。原件現仍埋置於陵中，以便保護，僅以手鈔本傳世。陵中還有壁畫，多人物畫像，有契丹小字榜題。《耶律仁先墓誌》，咸雍八年（1072）刻，1983 年於遼寧省北票縣出土。誌石為漢文，誌蓋中央漢文楷書刻"大遼國尚父於越宋王墓誌銘"。誌蓋背面刻契丹小字誌文，70 行，5100 餘字。兩種誌文不對譯。《道宗皇帝哀冊文》、《宣懿皇后哀冊文》，1930 年出土於內蒙古昭烏達盟巴林右旗白塔子慶陵的道宗陵。契丹文二盒，同刻於乾統元年（1101），誌文均契丹小字，楷書；誌蓋為契丹小字，篆書。同時出土漢文哀冊二合，但契丹小字與漢文並不對譯。《許王墓誌》[①]，1970 年出土於遼寧省阜新市東南 25 公里一山坳上。乾統五年（1105）刻，呈六角圭形，正面、左側面、背面刻誌文，為契丹小字 64 行，2000 餘字；右側刻漢文五行；誌蓋刻漢字"掩閉之日甘露降"，並鐫刻與之對譯的契丹小字一行，為解讀契丹小字提供了的重要材料。《大金皇帝都統經略郎君行記》，金天會二年（1134）刻於陝西乾陵"無字碑"之上，有對譯漢字，而且保存完好，是解讀契丹小字的重要切入口。《故耶律氏墓誌》，1969 年於內蒙古翁牛特旗烏丹鎮毛布溝村出土，遼天慶五年（1115）刻，誌文為契丹小字。其他還有《蕭富留墓誌》《蕭仲恭墓誌》等契丹小字碑。

由於契丹小字有漢文對譯，又是拼音文字，研究的條件相對說來要充足一些。經前輩學者以及蘇聯、日本學者的潛心研究，取得較大成果。目前已經構擬出 110 多個原字的音值，並分析出一些語法現象。而屬於象形文字的契丹大字的研究，卻還沒有取得突破性的進展。完全破譯契丹文字，還需要付出艱辛的努力，其中包括希望發現更多的漢文與契丹文字對譯的材料。

（五）西夏文碑

西夏國是我國西部羌族的一支黨項人建立的政權。宋仁宗天聖十年（1032），黨項首領元昊自立，年號顯道，景祐五年，建立大夏國，建都興州（今寧夏銀川）。之後，模仿漢字筆畫結構，創制成西夏文字，頒行於遼重熙五年（1036），

① 徐自強、吳夢麟認為"據考證，墓主當為耶律仁先"，見二人合著《古代石刻通論》，但因另有契丹文《耶律仁先墓誌》，其說待考。

與漢字並行。西夏文字體方整，結構複雜，篆、隸、楷、草俱備，有 6000 多個字形。文字使用時間長，金滅西夏後，黨項人仍繼續使用，直到明末才失傳。西夏文獻多，有大量官私文書，有西夏文銅牌，有西夏文翻譯的漢文典籍，有字典詞書《文海》《音同》《蕃漢合時掌中珠》，特別是《蕃漢合時掌中珠》，作為西夏文、漢文對照的雙解詞語集①，更是打開西夏文字之謎的鑰匙。

大量碑刻銘文則是研究西夏文字最為可靠的實物材料②。主要有：《重修護國寺感應碑銘》，現藏甘肅武威博物館。這是最著名、保存最完好的西夏文碑，宋哲宗元祐九年，西夏崇宗天祐民安五年（1094）立，額西夏文篆刻"敕感應塔之碑文"，碑陽刻西夏文，楷書，28 行，行 65 字，碑陰刻漢文譯文，陰篆額題"涼州重修護國寺感應碑銘"，正文為楷書，26 行，行 70 字。西夏文和漢文雖然不能對譯，但所述內容大體相同，可以找到對應點，是解讀西夏文的重要材料。《西夏仁宗壽陵碑》殘石，記録仁宗及其先祖事蹟，在今銀川市東麓西夏王陵出土。李範文《西夏陵墓出土殘碑粹編》文物出版社出版，收録了從 1972 年至 1977 年間寧夏博物館發掘西夏陵墓時出土的西夏文殘碑，對銘文進行了釋讀，並做了歷史文化等方面的考證。《居庸關過街塔銘》，石塔東壁刻西夏文大字 27 行，行 28 字，是西夏文音譯的《佛頂尊勝陀羅尼咒經》；小字 11 行，行 55 字，刻《造塔功德記》20 偈；西壁刻大字 26 行，行 28 字，為西夏文音譯《如來心經陀羅尼咒經》本文；小字 13 行，行 55 字，為西夏文音譯《如來佛心經鈔略》27 偈。《尊勝陀羅尼咒經幢》，1962 年於河北省保定市郊韓莊出土，明弘治十五年（1502）所造石經幢兩座，每幢八面，幢上題刻西夏文翻譯的佛經《尊勝陀羅尼咒經》。還有死亡者、建幢人、出資發願人姓名法號 80 餘人的題名，大多是西夏國皇室、貴戚的後裔，為研究西夏文和黨項族後期的歷史提供了極其重要的實物材料。

西夏文獻曾大量流失於歐洲、俄國、日本等地，在國外形成西夏學。我國也有一批西夏學者從事研究，經過一百多年來學者的共同努力，西夏文的釋讀已取得重大突破，西夏文字的結構、讀音已基本解決，西夏語詞彙、語法的研究也取得可喜成果。但仍有不少材料尚待釋讀整理。

（六）元代蒙古文碑

1204 年鐵木真征服乃蠻部，俘虜了乃蠻部掌印官塔塔統阿。他借用回鶻文字

---

① 骨勒茂才：《蕃漢合時掌中珠》，原件現藏俄列寧格勒東方學研究所。我國有黃振華、聶鴻音、史金波整理本，寧夏人民出版社，1989 年出版。

② 《北平圖書館館刊》4 卷 3 期《西夏文專號》，1932 年；紫溪《關於西夏國書的介紹》，《文物》1957 年 1 期。

母拼寫蒙古語，創制出回鶻式蒙古文字①，人稱老蒙古文。這種從回鶻文中衍化出來的蒙古文，用19個字母，表示25個音位。現行蒙古文便是在此基礎上形成的。

元世祖忽必烈建立元朝後，國師八思巴根據古藏文字母，於至元六年（1269）創制新體蒙古字，稱“八思巴蒙古字”，或稱“蒙古新字”，成為元朝法定文字。蒙古新字有41個字母，綴成1000多個音節，用以拼寫蒙語，還能譯寫藏、漢、梵、維吾爾等多種語言②。用蒙古文字書寫的各類文獻比較多，如版刻典籍《蒙古字韻》《百家姓》《薩迦格言》、詔命文書、璽印符牌等。

碑刻是其中的重要文獻。蒙古文碑刻分為回鶻式蒙古文和八思巴蒙古字。

1. 回鶻式蒙古文字碑

《移相哥碑》，刻於1225年成吉思汗西征勝利後不久，也稱《成吉思汗石》。原碑立於額爾古納河上游黑爾城遺址附近（今蒙古人民共和國境），現存俄羅斯聖彼德堡博物館。《雲南王藏經碑》，至元六年（1269）刻，現存雲南省昆明市筇竹寺。碑陰刻有雲南王阿魯的蒙古語令旨。以上二碑是用回鶻式蒙古文字單文刻成。

也有的碑用回鶻式蒙古文字和漢字兩體刻成，蒙漢對照或縮寫。如宋理宗寶祐五年（1257）刻《釋迦院碑》，元至正二年（1342）刻《興元閣碑》，現均在蒙古人民共和國境。元統三年（1335）刻《張氏先塋碑》，至元四年（1338）刻《竹溫臺碑》，均在內蒙古翁牛特旗。至正二十二年（1362）刻《西寧王忻都公神道碑》在甘肅省武威縣。《紫微宮碑》在山西濟源。這些碑蒙文、漢文合刻，為解讀民族文字提供了很好的材料。

2. 八思巴蒙古字碑

現存八思巴蒙古字碑，多為皇帝詔命，官府公文。如元至大二年（1309）刻《平遙清虛觀聖旨碑》，延祐五年（1318）刻《合陽光國寺聖旨碑》等，是研究元代歷史，特別是元代宗教，寺院經濟的重要資料。碑文一般都先用八思巴蒙古文寫成，然後再翻譯成漢文，彼此對照，漢語譯文大多用元代白話，稱為“元代白話碑”，是研究元代音韻、詞彙、語法的重要材料。八思巴蒙古字是拼音文字，作為對音材料，對於研究蒙古語譯名、構擬元代語音音質具有特殊的意義。蔡美彪《元代白話碑集録》搜集元代白話碑111通，主要依據原碑拓片，其中一部分

① 《元史》卷一二四《塔塔統阿傳》。
② 《元史》卷二〇二《釋老·八思巴傳》。

原碑尚存，而大多數原石已不存在，衹有各圖書館、博物館以及金石收藏家收藏的拓片。每通碑都注明材料來源，碑刻所在地、書體等。

（七）女真文碑

女真族生活於白山黑水一帶，是黑水靺鞨的後裔。遼滅靺鞨人，建立渤海政權之後，黑水靺鞨改稱女真，在北宋中期迅速崛起。宋徽宗政和五年，金太祖完顏旻稱帝，國號金，年號收國。女真最初没有民族文字，先使用西夏文。阿骨打建國後，命令完顏希尹參照契丹文和漢字，創制了女真大字，為象形文字，於天輔三年（1119）頒行。之後，金熙宗在天眷元年（1138）又創制新字，於皇統五年（1145）正式頒行，稱女真小字，屬於表音文字①。女真文與漢文一起通行於淮北金統治區，金亡後，在東北女真故地繼續使用到明代。女真文字曾用來翻譯漢文典籍，可是女真文獻留下的卻不多，主要有《華夷譯語》，還有雜文、符牌、印章等。

至今發現並保存的十餘通女真文碑是研究女真文字的最重要材料。《大金得勝陀頌碑》，刻於金世宗大定二十五年（1185），是紀念金太祖寧江州破遼勝利的紀功碑，現存吉林省扶餘縣石威子屯東的崗阜上。兩面刻，正面為漢文，背面為女真文，共33行，1500餘字，漢文、女真文對譯。這是刻字最多、最重要的一通女真文碑，已列為國家級文物保護單位。《女真進士題名碑》刻於正大元年（1224），19世紀中期發現，現存開封市文廟。碑兩面刻，一面為女真文，一面為漢文，惜明代時漢文被磨去。這是我國最早發現並最早研究的女真文碑。《永寧寺碑》，在黑龍江下游的特林。碑刻於明永樂十一年（1413），陽刻漢文，陰刻蒙古文、女真文各十五行。内容記載永樂九年設奴爾干都指揮司和永樂十一年修建永寧寺的情況。《慶雲摩崖刻石》，在吉林省梅河口市小揚鄉慶雲村，刻石具體時間不詳，用漢文、女真文刻成，文可對譯。其他還有《昭通大將軍同知雄州節度使墓碑》，在吉林省舒蘭縣；《奥屯良弼詩碑》，出土於山東省蓬萊縣，故又稱《山東蓬萊刻石》；吉林省海龍縣有《海龍女真國書摩崖》；在朝鮮發現《慶源郡女真國書碑》《北青女真國書摩崖》。

研究女真文字開始於發現開封《進士題名碑》，但取得重大突破，則是19世紀末發現女真工具書《華夷譯語》中的《女真譯語》。1896年德國學者葛魯貝利用流到國外的《女真夷語》成功破譯女真文。以後的學者在此基礎上解讀女真文碑，並從事歷史文化研究。

① 《金史》卷七三《完顏希尹傳》。

(八) 龜茲文碑刻

龜茲文，或稱焉耆一龜茲文，大約在三至九世紀使用於我國新疆吐魯番、焉耆、庫車等地。用印度婆羅米斜體書寫，記録吐火羅語。我國發現的文獻有佛經、課本、公文、簿冊。碑刻如《蘇巴什佛寺造像》，在新疆庫車縣城東的確爾達格山南麓，有南北朝時期的佛寺遺址，洞壁鎸佛教人物像，旁刻龜茲文字。《庫木吐喇千佛洞造像》，在新疆庫車縣城西南渭干河出口東岸，有龜茲文字刻石和壁畫石窟 40 餘窟，最早大約開鑿於公元三世紀，而大多是唐代的作品。其中一窟，四壁刻有漢文和包括龜茲文在内的民族古文字。

(九) 錫伯文碑刻

錫伯文字是回鶻文字母體系的拼音文字。其碑刻材料很少。祇有《科培雷特岩畫及題字》比較出名。題字在新疆伊犁昭蘇縣撒母塔什南面，有岩畫 3 處，其中一處刻畫釋迦牟尼坐像，另刻山羊、蛤蟆等動物。側刻藏、回、蒙、錫伯四種文字。

(十) 古藏文碑

藏文創制於 7 世紀松贊干布時代，是參照梵文字母體系創制的輔音字母式的音素文字。原來為 29 個字母，後來發展為 30 個字母，經過三次重大修訂，逐步定型。藏文文獻十分豐富，有版刻典籍，有手鈔文本，也有大量的碑刻文獻。

《達紮路恭紀念碑》，在西藏拉薩布達拉宮前公路南側，是唐廣德元年（763）攻略長安所立的碑紀念。碑身呈方柱形，北、東、南三面刻記，藏文。《德木吐蕃摩崖》，在西藏林芝縣德木本日山北麓，石呈長方形，覆頂下有 21 則題刻，用古藏文刻成。《赤德松贊墓碑》，在西藏窮結縣城對面木惹山吐蕃歷代贊普墓群中。碑呈方柱形，下寬上斂，上覆石珠頂蓋，碑身正面刻古藏文。《唐蕃會盟碑》，唐長慶三年（823）刻，立於西藏拉薩大昭寺。漢文、藏文兩種文字刻成。《阿克亞孜岩畫及題字》，在新疆伊犁昭蘇縣阿克亞孜河口山坡上，刻蒙文、藏文題字，據傳謂元代的文化遺存。青海省黄南州和日寺石經牆，用數十萬塊石片刻成的藏文石經，是世界三大佛教石經之一。

(十一) 彝文碑

彝文，原稱“爨文”、“羅羅文”，是一種單音節表意文字。這種文字產生於何時，目前還没有統一的認識。就現有資料看，有年代可考的彝文文獻都在明代，當然我們不能斷定彝文在明代才產生。彝文碑著名者有以下幾通：

《鎸字崖石刻》在雲南省禄勸縣城北法宜則村紅峽崖峭壁上，刻於明代嘉靖十二年（1533），内容記録禄勸縣最大土司鳳氏的譜系，是我國已發現的最早彝

文碑刻之一，對於研究彝族史、彝文都有重要價值，北京圖書館藏有拓片。《千歲衢碑記》，在貴州大方縣城西南阿東鎮。明嘉靖二十五年（1546），刻於衢道旁岩石，分為兩幅，一為漢文，正書 14 行，滿行 27 字；另一幅為彝文，6 行。丁文江《爨文叢刻》，1936 年問世，收録彝文經典 11 種，其中有《千歲衢碑記》。《水西大渡河建石橋記碑》，在貴州大方縣城南大渡河橋頭，明萬曆二十年（1592）貴州水西彝族土司安邦修建大渡河橋，立碑二通紀念，漢、彝文各一通。彝文碑正文 29 行，1900 餘字，是迄今發現的文字最長的明代彝文碑，且保存完好。《增訂爨文叢刻》收録此碑，並有彝文碑譯注。其他還有雲南省路南縣的《農民起義摩崖》；南澗縣虎街土主廟《母虎曆書碑》；貴州大方縣《慕都仙人橋碑記》；四川敘永縣天臺《彝文崖刻》等。

彝文材料還有明代成化二十一年（1485）所鑄《成化銅鐘》，鐘面鑄彝、漢兩種文字，但不對應；還有版刻書籍，而最多的是手鈔本。彝文今天仍在使用，但規範程度低，地域差別大，很多古文字没有釋讀。

（十二）滿文碑刻

滿文創制於 1599 年，最初以蒙古文字母為基礎製成拼音文字，稱老滿文，1632 年進行改革，稱新滿文。滿文一直使用到清朝滅亡，留下的各種滿文文獻極其浩繁，碑刻文獻也十分豐富。如《雍穆長公主壙誌》，1977 年於内蒙古哲裡木盟紮魯特旗前德門出土，清康熙十八年（1679）刻，誌文滿、漢合璧，漢文 11 行，滿文 10 行。《文溯閣碑》，在遼寧省瀋陽故宫西路。文溯閣建於乾隆四十七年（1782），閣東有漢、滿兩種文字镌刻的《御制文溯閣記》《守孝宗論》。《雖哈納墓碑》，在黑龍江省寧安縣興隆寺前院内。清康熙二十三年（1684）建，用滿、漢兩種文字對照刻成。《格登山紀功碑》在伊犁昭蘇縣西蘇木拜河東岸格登山上，清乾隆二十年（1755）立。乾隆御制碑，用滿、漢、蒙、藏四種文字刻成。

我國歷代還有很多外國古文字碑，包括梵文、阿拉伯文、古敘利亞文、拉丁文書寫的基督教碑銘，這裡不再贅述。

民族古文字碑刻事實上還很多，我們僅列出其中一部分。還有很多民族古文字如水書，我們還没有發現古代碑銘材料。我們的設想是全面搜集歷代民族古文字碑；介紹每通碑的出土、流傳、保存情況，列出碑刻形制、尺寸、書體等相關資訊；公佈拓片、照片或摹録；附載釋文、考辨以及相關研究成果，力爭為學界提供一部真實可靠、體例比較科學、材料比較齊備的民族古文字碑刻總匯。這項工作涉及多個學科領域，真誠地希望得到學界的指導和幫助。

漢魏六朝碑刻加形字研究[①]

何　山[②]

摘　要：漢魏六朝碑刻文字構件的添加，與漢字史上孳乳新字的加形不同，屬於文字使用者的主觀臨時行爲。加形依據或爲個人對漢字表音、表義功能的模糊認知，或爲根據漢字具體使用環境進行字形類推，加形機制缺乏合理性和科學性。所加構件具有表義、幫助示音和充當記號三種功能。這些加形字與通行字構成異體關係，形體冗餘，構形優化程度低，社會流通範圍小，大多只是臨時存在，反映出漢字"加形"現象的特殊性。討論碑刻加形字既有利於碑刻文獻釋讀，又有利於碑刻異體字和漢字發展史研究。

漢字通過組成構件形、音、義的契合達到記録語言，傳遞信息的目的。由於每個漢字組構成分不同，契合程度有别，因而記詞功能有異。如象形、指事字多由一個成字構件組成，會意字由兩個或幾個表義構件配搭而成，它們或直接以形表意，或以義會意，記詞功能非常有限。隨着生産發展和社會進步，僅靠象形字增加指事符號或通過組裝表義構件的會意方式造字，遠不能滿足漢字記録語言的需要。爲彌補漢字構造方式之不足，人們將漢字構形由以"形義"爲中心的方式轉向形聲方式，即通過假借他字加注形符而生成形聲字的方式[③]。裘錫圭先生指出："就漢字的情況來看，在已有的文字上加註定符或音符，始終是形聲字産生的主要途徑。""漢字形成完整的文字體系之後，新增加的字多數是通過加偏旁或

① 本文爲西南大學博士基金項目"基於數據庫的魏晉南北朝碑刻文字構件研究"（SWU09006）和中央高校基本科研項目（SWU1309208）的階段性成果。

② 何山，西南大學文獻研究所、出土文獻綜合研究中心　助理研究員　重慶北碚　400715。

③ 黃德寬：《漢字構形方式的動態分析》，《安徽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3年第4期。

改偏旁等途徑從已有的字分化出來的。這些字絕大部分是形聲字。”[①] 由此可見，漢字史上通過“加形”構造新字是漢字大家族孳乳新成員的重要方式。歷時層面上漢字字形的改變，構件的添加，科學合理，並與其記詞功能相適應，因此所滋生的字形後世傳承度高。

受漢字“加形”觀念的影響，出土的碑刻、簡帛、寫卷等文獻材料中也出現有一定數量的加形字，即文字使用者根據個人對漢字表音、表義功能的認識和需要，或根據漢字已有構形和具體使用環境進行字形類推，在通行字[②]上臨時添加構件而形成與原字同音同義的字形，反映出漢字“加形”現象既有普遍性，又有特殊性。不過這種情況與漢字史上文字孳乳的加形不同，屬於文字使用者的主觀、臨時行爲，加形字與原字並存，構成異體關係。下面我們具體討論漢魏六朝碑刻文字中的加形字。需要說明的是，本文衹考察添加具有表音示義功能的構件及其相關變體的加形字，不討論字形衍畫等其他增繁現象。

一、添加構件的機制

相對文字學上孳乳新字的加形機制而言，漢魏六朝碑刻加形字構件的添加具有較大的主觀性和隨意性，但對於使用文字的寫刻者來說，“加形”也是有條件的，體現爲一定的規律性，表現在如下方面。

（一）加形符凸顯字形本義或引申義

漢魏六朝時期，漢字隸變、楷化基本完成，與古文字相比，今文字以形示義功能明顯減弱，構字理據變得相對隱晦。這本是漢字形體向簡捷、實用、經濟方向的規律性演變，並未改變漢字是表義文字的基本性質。文字使用者因受漢字形義對應、形體明確表現詞義固有模式的影響，常常在字形上額外添加各種構件，旨在使新字形顯義（包括本義或引申義）更爲直接、具體、明確，有的還專門指向某一特定義項，從而彌補人們對字形示義功能的模糊認知。這是漢魏六朝碑刻加形字的主體，共有 147 字採用這種方式。

1. 加與玉有關的構件（共 4 字），如：

寶，《説文・宀部》：“寶，珍也。从宀从王从貝，缶聲。”原字本有表義構件“王（玉）和“貝”，完全能夠表現珍寶、貴重之義。東魏《王蓋周等一百三十四

① 分別見裘錫圭《文字學概要》，商務印書館，2006 年，7 頁、33 頁。
② “通行字”本文採用裘錫圭先生的觀點，即“古今所有漢字裡現在仍在使用的字”，見裘錫圭《文字學概要》，商務印書館，2006 年，266 頁。

人造像記》："瓊塔主、都維那王承祖。"北齊《元賢墓誌》："第五子子瓊。"其中"寶"字均再加構件"王（玉）"，意在強化字形表義功能。

荊，《說文・艸部》："荊，楚木也。从艸刑聲。"北魏《叔孫協墓誌》："□□是燿，豁干瑚山。"因荊山產玉，故"荊"又加形旁"玉"作"瑚"。

2. 加與動、植物有關的構件（共28字），如：

禽，走獸總名，爲從厹今聲的形聲字。《易・井》："井泥不食，舊井無禽。"高亨注："禽，獸也。"碑刻文字有時加構件"犬"，凸顯字形表義與動物有關。北魏《元崇業墓誌》："思鳥啁噍，哀獊躑躅。""獊"即"禽"的加形字。又如東魏《房蘭和墓記》："凡任曆政，犾不夜吠。""犾"即"犬"的加形字。文字使用者意在通過加形表現詞義的類別特徵。

燕，本義指黑色的鳥，象形字。當字形圖畫性減弱，筆畫化以後，與所記録詞義之間的對應關係變得很抽象，於是碑刻文字添加構件"鳥"，以明示"燕"爲鳥類。北魏《王基墓誌》："翩翩神燕，降卵而生。"北齊《徐之才墓誌》："騰蛇飛燕，□若雲起。""燕"均加形作"鷰"。

園，《說文・囗部》："園，所以樹果也。"指用以種果木等的園圃。爲表現字義與果木等植物有關，書刻者在其上加構件"艸"。北齊武平元年《吳遷墓誌》："公榮寵百驚，未見慍憘，嘯同丘壑，無異山薗。""薗"爲"園"之加形異體字，《字彙・艸部》："薗，同園。"北魏正光二年《王遺女墓誌》又變異作薗。

圃，指種菜的園子。《詩・齊風・東方未明》："折柳樊圃，狂夫瞿瞿。"毛傳："圃，菜園也。"因"圃"跟蔬菜等植物有關，碑文在其上加構件"艸"。北魏《元氏妻趙光墓誌》："含璋內敏，如蕙蘭之納春莆。"構件"艸"又變形作"䒑"，北齊《張潔墓誌》："但以桂生桂圃，芬馨定應踰馥。""圃"即"莆"。新字形中構件"艸"的表義功能直接與蔬菜等植物關聯。

3. 加與地理、自然現象有關的構件（共31字），如：

煎，《說文・火部》："煎，熬也。从火前聲。"用火烤方式去除穀物等中的水分，使之乾燥，故碑刻文字有時加構件"氵"。北齊《張海翼墓誌》："浮光西落，沸水東湔。""湔"即"煎"的加形字。

烈，本是從火列聲的形聲字，形旁"火"位於下部而變作非字構件"灬"，不能直接顯義，碑刻文字再加"火"旁，原字遂成爲雙形符字。北魏《元馗墓誌》："拯將溺於深洪，救垂炭於猛爘。""爘"即"烈"的加形字。暑，《說文・日部》："暑，熱也。从日者聲。"爲直接表達天氣炎熱義，碑刻文字在其下加構

件“火”的變體“灬”。北魏《元思墓誌》：“掩光寒⿱暑灬，閉目背時。”“⿱暑灬”即“暑”的加形字。

阿，本指大的丘陵。《詩·小雅·菁菁者莪》：“菁菁者莪，在彼中阿。”毛傳：“中阿，阿中也。大陵曰阿。”又指山坳、山坡，碑刻文字爲强調此義而加構件“山”。北周《李元海造像記》：“敢竭周身之物，採石首陽之⿰山阿。”“⿰山阿”即“阿”的加形字。

泡，指泡沫。《廣韻·肴韻》：“泡，水上浮漚。”碑刻文字有時加構件“雨”以表此義。東魏武定七年《道寶碑記》：“況聚沙⿱雨泡沫，寧無壞乎？”“⿱雨泡”爲“泡”的加形異體字。

4. 加與人的性别、言行等有關的構件（共 36 字），如：

適，本指去、往，詞義引申可用於指女子出嫁，如《玉臺新詠·古詩〈爲焦仲卿妻作〉》：“貧賤有此女，始適還家門。”余冠英注：“適，嫁。始適，言出嫁未久。”碑刻文字有時加“女”旁而專表此義。東魏《崔元容墓誌》：“大女字仲猗，⿰女適彭城劉氏。”“⿰女適”即“適”表出嫁義時的加形專字。

道，本義指道路，引申爲説講義。碑刻文字加構件“口”表此義。北齊《路衆暨夫人潘氏墓誌》：“敦崇信義，吐噵連珠。”“噵”同“道”，《集韻·晧韻》：“噵，説也。通作‘道’。”

解，本義爲用刀分割動物等，引申作解開義。《孟子·公孫丑上》：“當今之時，萬乘之國行仁政，民之悦之，猶解倒懸也。”因詞義與手的動作有關，故碑刻文字加構件“扌”示之。北魏《邸元明碑》：“君乃辟命，⿰扌解褐應求。”“⿰扌解”爲加形的“解”字。

侃，本爲剛直義，引申指言談舉止從容不迫，碑刻文字加“言”旁標示字義與言談有關。東魏《李府君夫人鄭氏墓誌》：“斯言無玷，容止何⿱侃言。”“⿱侃言”即“侃”的加形字。

5. 加表心理活動的構件（共 18 字）。

當字形所記録的詞表人的資質或喜、怒、哀、樂等心理情感義時，常加“忄”或“心”旁，甚至有的字形本身有此構件仍要累加。此爲漢魏六朝碑刻加形字中較有特色的一組，故單獨列出，如：

痛，表悲痛義，碑刻文字多加構件“心”，以體現心之傷痛。北魏《張宜墓誌》：“望輴扶柩，貴賤同⿱痛心。”⿱痛心，即“痛”的加形字。“心”又變形作“灬”。北魏《張盧墓誌》：“嗚呼⿱痛灬哉，並潛幽處。”“⿱痛灬”即“⿱痛心”，通作“痛”。

哀，《説文・口部》："哀，閔也。从口衣聲。"悲痛、悲傷之義。東漢《王暉石棺銘文》："嗚呼𢠳哉。"東漢《樊敏碑》："嗚呼𢠳哉，魂神往兮。"例中"𢠳"即"哀"的加形字，表現人心之哀傷。

喜，喜好、歡喜、高興之義。既可加形作"憙"，北魏孝昌二年《元乂墓誌》："雖涓人童隸，必冠而見，慍憙不形於色。"又可加形作"憘"。北齊河清四年《封子繪墓誌》："公發自信都，迎於釜口，亦既見止，憘得其人。"還可同時加兩個形符而作"憘"。東漢建和二年《石門頌》："商人咸憘，農夫永同。"加形過程或爲：喜→憙、憘→憘。

資，本義指財貨。引申可指人的稟賦、資質，於是在原字形上加構件"忄"。東漢熹平二年《巴郡朐忍令景雲碑》："君其始仕，天憤明哲。""憤"即"資"的加形字。

惠，《説文・心部》："惠，仁也。从心从叀。"北齊武平二年《裴子誕墓誌》："下車佈政，威憓兼宣。""憓"爲"惠"疊加構件"心"而成的雙形符字。

6. 加與材質有關的構件（共14字），如：

蓋，本義指用白茅編成的覆蓋物。引申指人所使用的被蓋或器物上的遮蓋物等，多以布等織物爲原料，故又加形旁"巾"。東魏《王偃墓誌》："丹車紫幨之貴，雄俠五邑。""幨"即"蓋"的加形字。"巾"又訛作"十"。如：南朝宋《爨龍顔碑》："金章紫綬，棨戟幢𢧐。""𢧐"即"幨"，通作"蓋"。

𥲕，即"席"字，古代指坐墊。《説文・巾部》："席，籍也。《禮》：天子、諸侯席，有黼繡純飾。从巾，庶省。"由於"席"常用竹篾、葦篾製成，是一種竹器，故"席"上加構件"竹"作"𥲕"。見北魏《元子直墓誌》："接𥲕分庭，談賞無倦。"所加構件"竹"明示"席"的製作原料與竹子有關。

區，碑刻常用作佛像的量詞，因所造像體與土石有關，故加構件"土"或"石"以顯示造像之材質。北齊《道榮造像記》："天保二年四月十五日，沙彌道榮造像一塸。""塸"即"區"的加形字。東魏《李次明造像記》："佛弟子李次明爲亡兒李那延造觀世音像一𥓍。""𥓍"也即"區"的加形字。

7. 加與工具、方式和處所有關的構件（共14字），如：

冊，古代書於竹簡並編連而謂之"冊"，後常用以稱簿籍、文獻典籍等。由於簡冊要用刀、筆等書寫、删改，爲體現其工具義，碑刻文字有時加構件"刂"。北魏正光元年《元氏妻趙光墓誌》："其氏族之由，皆述於史删，故可得如詳。""删"即"冊"的加形字，與删改之"删"同形。

壽，本義爲長久，引申指壽命。人們常以祝告神靈的方式祈求長壽，碑刻文字有時加構件“礻”表之。東漢中平四年《譙敏碑》：“在昔甯武，當享南山難老之禱。”“禱”即“壽”的加形字。

兆，碑文有時用於指墓地，於是加與居處有關的構件“宀”。北魏延昌二年《元演墓誌》：“其年三月乙卯朔七日辛酉葬於西陵高祖孝文皇帝之兆域。”“兆”即“兆”的加形字。西晉永平元年《徐君妻管洛墓碑》又變異作“兆”。

塾，舊時指私人設立的教學之處，爲表屋舍義，碑刻有時加形符“广”。東魏武定三年《元賥墓誌》：“裁離繈緥，便遊庠塾。”“塾”即“塾”。或因“庠塾”連用而類化加形作“塾”，其加形構件“广”的表義指向“房屋”等處所。

8. 加與死亡義有關的構件（共 2 字），如：

卒，小篆作“卒”，本指古代供隸役穿的一種衣服，其上印有標記，以示區別。《說文・衣部》：“卒，隸人給事者衣爲卒。卒，衣有題識者。”引申指士卒。又專指大夫死亡，《禮記・曲禮下》：“天子死曰崩，諸侯曰薨，大夫曰卒，士曰不禄，庶人曰死。”後來成爲死亡的通稱。因字形與死亡義無涉，故碑刻文字在“卒”表死亡義時加義符“歹（歺）”。北齊天統二年《崔昂夫人盧修娥墓誌》：“廿九日癸卯猝於鄴縣之修人里舍。”北齊天保七年《李德元墓誌銘》：“以大齊天保三年七月三日，猝於鄴都延德里。”兩例中的“猝”即“卒”的加形字。

凶，《說文・凶部》：“凶，惡也。”意指災禍等不祥之兆，故碑刻文字加義符“歹”以凸顯之。東漢延熹八年《鮮于璜墓碑》：“如何夙隕，丁此咎殉。”東漢光和六年《王舍人碑》：“天時錯謬，□此百殉。”兩例中的“殉”爲“凶”的加形字。

（二）加形符表假借義

文獻材料中，有的漢字不是用作本字本義而是借作他字，碑刻文字添加形符以表現其假借義。漢魏六朝碑刻用例很少，僅有 4 例①。

韋，《說文・舛部》：“韋，相背也。从舛囗聲。獸皮之韋，可以束物枉戾相韋背，故藉以爲皮韋。”韋，本爲“違”的古字，意指相背。假借爲“皮韋”之“韋”，如《文選・任昉〈王文憲集序〉》：“夷雅之體，無待韋弦。”李善注：“韋，皮繩，喻緩也。”意義與“獸皮”掛鉤，碑刻文字加構件“皮”以表“韋”之假借義。東魏《蕭正表墓銘》：“而韋皮弦敏器之誡，皆已闇冥胸腑者矣。”“韋皮”即

① 另兩例爲“無”和“須”字的加形，參毛遠明《漢魏六朝碑刻異體字研究》，商務印書館，2012 年，120 頁。

“韋”的加形字。《龍龕手鑒·皮部》：“⿰韋皮，俗，音韋。”

來，《説文·來部》分析爲象芒朿之形，本義爲麥名。清徐灝《説文解字注箋·來部》：“來本爲麥名，古來、麥字祇作來，假借爲行來之來，後爲借義所專。”碑刻文字有時加構件“走”以明示其假借義。北齊皇建二年《許儁卅人造像記》：“（像主）江蓋，王⿺走來離，劉詳憐。”“⿺走來”即“⿺走來”，爲“來”表來去義的加形字。《集韻·咍韻》：“來，或从走。”《八瓊室金石補正》卷二十一：“‘⿺走來’即‘來’。”“⿺走來離”即“來離”，碑文以反義詞取名。

（三）替換聲符而表現爲加形

碑文寫刻者有時根據個人的漢字認知水平，改換聲符，從而調整聲符的示音功能。其中有不少以複雜構件替換簡易構件的情況，結果表現爲構件的增加。共48字。如：

歡，《説文·欠部》：“歡，喜樂也。从欠雚聲。”又《説文·心部》：“懽，喜歎也。从心雚聲。”《正字通·心部》：“懽，同歡。”《説文解字注·心部》：“歡與懽，音義皆略同。”兩者實爲換形異體字。北魏建義元年《元廞墓誌》：“爾乃其實離離，⿰忄觀鳴稍遠。”“⿰忄觀”即“歡”，其來源，或爲“懽”改聲符“雚”作“觀”而成，或爲“歡”之換形、換聲異體字，相較而言，前者可能性更大。較之“懽、歡”二字，“⿰忄觀”字的聲符增加構件“見”。

冕，《説文·冃部》：“冕，大夫以上冠也。从冃免聲。”聲符“免”碑刻文字常替換作“勉”。北魏景明四年《張整墓誌》：“燕趙之世，冠⿱冖勉彌光。”北魏孝昌三年《蘇屯墓誌》：“世唯冠⿱冖勉，代則王侯。”兩例中“⿱冖勉”均爲“冕”的俗字，與原聲符“免”相比，新聲符“勉”增加構件“力”。其它從“免”聲的字也類推。如“娩”作“⿰女勉”，見東魏興和三年《祖子碩妻元阿耶墓誌》：“婉⿰女勉聽從，溫其容止。”“挽”作“⿰扌勉”，見北魏正光五年《元寧墓誌》：“咸見爲之泣涕，⿰扌勉歌之所哽咽。”

滈，《説文·水部》：“滈，久雨也。从水高聲。”聲符“高”碑刻文字有時換作“暠”。東魏元象二年《凝禪寺三級浮圖碑》：“焉能於滄⿰氵暠之津，而拯彼坼哉！”“⿰氵暠”即“滈”的換聲俗字。《常山貞石志》：“⿰氵暠，即‘滈’字。”《八瓊室金石補正》卷十八：“⿰氵暠，即‘滈’之別體。”中古“高”、“暠”音韻地位相同，新聲符“暠”增加構件“日”。

壟，《説文·土部》：“壟，丘壟也。从土龍聲。”北魏建義元年《元均之墓誌》：“墳⿱隴土低昂，千載莫記。”“⿱隴土”即“壟”，其形成，或以聲符“隴”替換

“龍”，或假借“隴”爲“壟”，再在其下加構件“土”以表假借義。以“墳隴”義推之，“隴”的生成方式應取前者，則新聲符“隴”增加構件“阝”。

狗，是从犬句聲的形聲字。北齊天統三年《韓裔墓誌》：“鬬雞走㺃，彈箏蹹鞠。”“㺃”同“狗”，聲符“句”換作“苟”，增加構件“艸”。

魑，《說文新附·鬼部》：“魑，鬼屬。从鬼从离，离亦聲。”北魏延和二年《張正子爲亡父母合葬立鎮墓石》：“魑魅魍魎，憑陵幽官。”聲符“离”被替換作繁體的“離”，增加構件“隹”。

（四）因文字俗變、構形改變而添加構件

碑刻文字異體紛呈，其中既有整字結構模式的變化，又有構件的訛變、替換、粘合、簡省等，導致字形示義功能的削弱甚至喪失。碑文寫刻者常常根據自己的漢字認知經驗，通過新造、改造字形並添加構件的方式實現理據重構。共23字。如：

弄，《說文·廾部》：“弄，玩也。从廾持玉。”隸、楷書字形中構件“廾”不再以形示義，人們便以新的會意方式造出“卡”字。雖然字形能夠顯現“玩弄”的構字理據，但未能表現“用手把玩”的意味，故加“扌”作“拤”，碑刻文字常見用例。如：北魏孝昌元年《王君妻元華光墓誌》：“藻心垂悅之年，慕潔拤瓦之歲。”“拤”即“弄”。“卡”筆畫共用而作“卡”，“拤”又作“拤”。東魏武定二年《元均及妻杜氏墓誌》：“元顥肆逆，敢拤神器。”“拤”也即“弄”。“卡”或加“亻”旁。北魏孝昌二年《高廣墓誌》：“載㝎機明，克岐俊異。”“㝎”爲“弄”之異體。“拤”與“㝎”均比“弄”多出一個構字部件。

潁，《說文·水部》：“潁，水。出潁川陽城乾山，東入淮。从水頃聲。”碑刻常用本義。北齊武平元年《吳遷墓誌》：“除車騎大將軍、京畿直入正都督，食潁陽縣幹。”“潁”即“潁”的加形字。因原表義構件“水”訛變爲“天”，理據喪失，於是加構件“氵”以重現字形示義功能。

歷，《說文·止部》：“歷，過也。从止厤聲。”碑刻文字構件“止”、“山”常訛混，東魏興和三年《房悅墓誌》：“公操履貞亮，歷官著稱。”“歷”即“歷”，義符“止”俗變爲“山”，不再表義。爲恢復字形表義功能，時人便在“歷”上加構件“止”。北魏正光三年《鄭道忠墓誌》：“窆於滎陽山歷石澗北。”“歷”即“歷”的訛變加形字。

馗，《說文·九部》：“馗，高也。从九从首。”碑刻用字有時改變構件的組合模式。北魏永安二年《元馗墓誌》：“君諱馗，字道明，太祖道武皇帝之玄孫。”對照志文和

《魏書・道武七王傳》的記載，“元𨘋”爲“元馗”無疑。“馗”本爲半包圍結構，變爲上下結構，又加構件“辶”，生成新的“𨘋”字，回歸半包圍結構。

（五）受文字使用環境影響而添加構件

漢字形體於使用環境中相互影響，產生大量的形旁類化字。形旁類化是指某些漢字本身沒有發生形變的必要和條件，因受其他字形影響而使自身發生局部趨同性變化的現象。其動力來自書寫者求同和類推心理的作用，方式爲添加或改換構件等非理性手段。漢魏六朝碑刻形旁類化字中有半數以上的加形字，爲該時期碑刻第二大類加形字。共 134 字。如：

虔，類化爲“虔刂”。西晉泰始六年《郛休碑》：“□越狂狡，虔刂劉巴東。”“虔刂劉”即“虔劉”，殘害之義。“虔”受“劉”字影響，類化加構件“刂”。

振，類化爲“鷙”。北魏建義元年《元瓛墓誌》：“業茂群龍，心華鷙鷺。”“鷙”本作“振”，因受下字“鷺”的影響而加類化偏旁“鳥”。

蓄，類化爲“慉”。北魏孝昌元年《元寶月墓誌》：“王有容儀，善談謔，懷美尚，慉奇心。”慉，即蓄，因所處位置與“懷”對應，或因上下文“蓄奇心”影響，類化加形作“慉”，培養之義。

參，類化爲“莾”。北魏正光五年《元子直墓誌》：“福極莾荖，惑壽惑夭。”“莾荖”即“參差”。“荖”即“差”的訛變字形，受其影響，“參”類化加形作“莾”。

連，類化爲“嗹”。北齊天統元年《張起墓誌》：“至如繼軌嬋嗹者，嗟不可而言矣。”“連”受“嬋”影響類化加形作“嗹”。

受已有形近構件或整字構形的影響而類推加形，亦會產生加形字。如：

弛，《說文・弓部》：“弛，弓解也。从弓从也。”段玉裁注：“弓解弦也，從弓也聲。”不論“弛”中構件“也”作義符還是聲符，受“拖、施、施、砲”等字構形規律的影響，碑刻文字常在其上部加構件“𠂉”。北齊天保四年《司馬遵業墓誌》：“天綱既闊，風俗頗弛。”“弛”爲“弛”的加形字。又如，“虵”爲“蛇”字異體，《玉篇・蟲部》：“虵，正作蛇。”北魏永安二年《元馗墓誌》：“葨虵邀路，遂同綿徑。”“虵”即“虵”的類推加形字，通作“蛇”。

貂，《說文》分析爲从豸召聲的形聲字，可從。碑刻“貂”字有多種寫法，如東魏武定六年《元延明妃馮氏墓誌》：“其建功立事之美，鳴玉貂金之盛。”東魏興和三年《封延之墓誌》：“連貂迭組，懷金拖玉。”北魏建義元年《元彝墓誌》：“雖復豐貂長組，而任處虛閑。”“貂”、“貂”、“貂”均爲“貂”字異體，義符最終增加構件“亻”，加形過程爲：豸→豸→豸→豸。動因在於義符“豸”

與“豕”形近，書寫者聯想類推，在其右下加筆畫而作“豕”，筆畫調整，就得到構件“豕”。按此訛變之理，“豺”中構件“豸”也發生類似變化。北魏孝昌二年《侯剛墓誌》：“豺狼斯遁，兩觀俱息。”“豺”即“豺”的加形字。《龍龕手鑒·犬部》：“豺，狼屬也。”《字彙補·犬部》：“豺，同犲。”又作“豺”。北魏正始四年《元緒墓誌》：“接豎之黔，豺目鳥望。”“豹”北魏永安元年《唐耀墓誌》作“豹”，北魏景明三年《李伯欽墓誌》又作“豹”，分别添加構件“亻”和“彳”。

碑刻文字中的類化或類推加形帶有較大的隨意性，很難對這些加形字作理性分析。因此，所加構件絕大多數成爲既不示音也不表義的記號構件。

（六）構件或整字疊加而表現爲加形

棘，《説文·朿部》：“棘，小棗叢生者。从並朿。”段玉裁注：“棘庳於棗，而朿尤多，故从並朿，會意。”使用中構件“朿”變異作“束”，於是“棘”又作“棘”。北魏太和二十三年《韓顯宗墓誌》：“君諱顯宗，字茂親，昌黎棘城人也。”“棘”疊加，字又作“𣡌”。北齊武平五年《李君穎墓誌》：“君諱君穎，字叔叡，趙郡平𣡌人。”“𣡌”可轉寫作“𣡌”，乃“棘”之異體“棘”構件或整字疊加而成的加形字。目前該時期碑刻文字中僅發現這1例。

（七）因追求文字形體結構對稱、平衡、飽滿等美感效果而加形

忌，碑刻文字常俗寫作“忌”。東魏武定二年《楊顯叔再造像記》：“仰爲忘考忌十四日。”其構件“己”下部略顯空洞，於是加構件“口”以填實。東魏天平四年《崔鴻妻張玉憐墓誌》：“性不妒𢙮，寤寐思賢。”“𢙮”爲“忌”的加形字，通作“忌”。

陛，《説文·𨸏部》：“陛，升高階也。从𨸏坒聲。”西晉元康九年《徐義墓誌》：“皇帝陛下遣使者郎中趙旋奉三牲祠。”“陛”即“陛”加形字，右上加構件“土”，整字獲得上下對稱的美感效果。

據我們統計，該時期碑刻文字中共有16字表現爲此種加形方式。

二、碑刻加形字功能、理據等綜合分析

漢魏六朝碑刻加形字材料集中，類型豐富，特徵鮮明，價值突出。書刻者憑主觀判斷臨時添加構件，重新構形示義，重塑字形理據，充分展示出漢字本體、用字環境、書手刻工三者之間相互影響、相互制約、矛盾與平衡的狀況。今文字構形紛雜而抽象，容易引起使用者對字形構造理據產生非理性認知；漢字已有構

形的干擾，具體使用環境的影響，又會讓使用者聯想類推。這些因素共同形成實施加形的依據和動力。從漢字發展史角度考察，碑刻加形字有違漢字歷時演變中孳生新字的“加形”法則，偏離社會對便捷字形的實際需求，但又提供了時人探求字形改造、形與音義聯繫實現方式的真實材料，因此需對加形構件功能和整字理據、傳承等作客觀正確地分析，以發掘其應有的漢字史研究價值。

（一）加形構件的功能

碑刻文字加形的基礎爲通行字及其相關變體。前者構形合理，形音義配合關係清楚，社會流通程度較高，整字結構穩定，構件功能分佈適中，不需要添加或參雜別的構件，以維持漢字系統平衡以及形體和功能穩定，避免出現混亂；後者雖局部構件有變異，結構模式有調整，但大多並未影響字形識認和理據辨識，實際上也無需添加構件修補字形局部功能的缺失。碑文書刻者無視漢字形體實際需要，爲凸顯字義、調整聲符示音效果、形旁類化趨同等而隨意添加構件。加形構件一旦進入某種構形模式，即參與構字，就要承擔應有的構形功能。如爲表達某一具體語境義（文字本義、引申義或假借義），文字使用者添加相關形旁，加形構件具有表義功能；改換聲符，重新建立漢字形、音配合關係，增加的構件具有幫助示音的功能；受字形本身相互作用和人們漢字認知經驗等的影響，時人根據形近類推、形旁類化等規律給漢字“加形”，加形構件大多充當記號構件。

我們在全面整理漢魏六朝碑刻加形字基礎上，提取字樣，切分加形構件並分類整理，其功能分佈情況如下表：

構件　頻率　功能	表義	幫助示音	充當記號
忄（心）	20	1	8
氵	12	2	7
阝	2	2	4
金	1		1
广	7	3	1
王（玉）	9		4
丬		1	
彳	5	3	7
扌	7	2	6
馬			6
目		1	
走		1	
辶		3	1
儿	2		1
立	1		1
隹	2	1	
亠	2		8
尸			1
又	2		
虫	1		
皿			3

木	7		6
亡	1		
山	12		6
犬	4		
口	14	6	15
歹	2		
灬	2	3	7
艹	18	5	12
十			5
亻（人）	21	6	9
刂	1	3	
宀	3	4	1
鳥	3		1
穴	1	1	
冖		6	
比		1	
力	1	6	1
日	2	1	4
戈		4	1
戌			1
厶			3
八			3
衤	1		1
大		2	
女	6		2
土	18	1	4
弓		1	
丁			1
䒑	1		1
西	1		
𠂉			7
石	2		

火	8		3
竹	7	1	
足	1		
尸			1
𠂇	1		
朿	2		
幺	2		
攵（攴）	2		
亩			1
廾	1	2	
△			4
子	1		2
皮	1		
門	4		
小			1
糸			1
礻	2		1
二	1		
雨	1		
止	1		
米			2
丘	1		
見		1	
巾	3		
言	1		
寸			6
乃			1
丌	1	1	
工		1	
總　計	237	74	173

本研究從漢魏六朝碑刻[①]文字整理出 344 個加形字字位，373 個不重複字樣，拆分歸納加形構件 82 個，加形總頻率 484 次，其中表義 237 次，幫助示音 74 次，充當記號 173 次。整體上看，加形構件呈現如下特點：

1. 凸顯構件表義功能

由上表可知，有 56 個構件被選作表義加形構件，有 29 個構件承擔幫助示音的功能，有 47 個構件作爲記號構件參與構形。添加表義構件的數量最多，充當記號次之，幫助示音構件數量最少。數據表明，碑刻文字加形圍繞構件構形表義的核心功能，緊扣漢字是形義文字的本質特徵，爲考察漢字基本性質提供了新的視角。

2. 體現漢字構形對構件的選擇性

添加的表義構件中，出現頻率排在前五位的構件分別爲亻（人）、忄（心）、土、艸、口；幫助示音的構件排在前五位的分別爲口、亻（人）、力、宀、艸；充當記號的構件排在前五位的分別是口、艸、亻（人）、忄（心）、氵。構件“口、亻（人）、艸”在三種功能的加形構件中使用頻率都較高，爲該時期碑刻文字高頻加形構件。這些信息既是當時漢字構形中構件功能狀況的一個縮影，又反映出時人爲實現字形表義等功能而對構件的選擇性，對該時期漢字構件和構形研究有重要參考價值。

3. 記號加形構件反映碑刻加形字的非理性特徵

不論種類還是頻率，記號加形構件僅次於表義加形構件。一方面該時期碑刻文字形體類化、類推加形較多，所加構件多成爲記號構件；另一方面一些表音、表義的加形構件訛變後，也成記號構件，如碑刻文字中加形記號構件“寸”是由表義或幫助示音的加形構件“刂”訛變而來。類化加形和加形構件訛誤都屬於字形的非理性改造，所加構件與原字構造理據無關，甚至有的還會破壞原字的構字理據，成爲瞭解“六朝書體，滿目榛蕪”現象的一個窗口。

4. 彰顯構件功能多向性和符號性特徵

82 個加形構件中，有近半數構件承擔兩種以上的功能。如有 14 個構件兼有三種功能；有 22 個構件兼有兩種功能，其中兼有表義和幫助示音功能的構件爲 6 個，兼有表義功能和充當記號的構件爲 14 個，兼有充當記號和幫助示音功能的構件爲 2 個。同一構件加進不同字形，承擔各自不同的構字功能，展現出加形構件以表義功能爲中心的多向性功能特徵。功能獨立且指向明確、區別特徵顯著的

① 主要依據毛遠明師《漢魏六朝碑刻校注》（線裝書局 2008 年）所收碑拓，同時吸收了近年新出土的部分石刻材料。

構件作爲構形符號隨意添加或配搭，並有相當數量的構件成爲與字形音義無關的記號構件，加形構件表現出明顯的符號性特徵。

（二）添加構件的影響

通行字形音義配合關係清楚、字形功能穩定、結構合理、繁簡適度，被社會廣泛認可和普遍接受。然而在通行字上人爲隨意添加構件，勢必改變字形原有結構和理據，影響系統平衡，甚至造成一定的混亂，主要有以下表現。

1. 改變字形結構模式

隨着加形構件地置入，一些字形自然改變原有結構模式。如前舉的“禽”本爲上下結構，加形作“[illegible]”，變爲左右結構；“犬”原爲獨體字，加形作“犾”，成爲左右結構；“痛”原爲半包圍結構，加形作“[illegible]”，變成上下結構；“來”原爲獨體象形字，加形爲“逨”，變爲半包圍結構。有的字加形後，再人爲調整字形結構。如“龕”本爲上下結構，北齊武平五年《等慈寺殘造塔銘》加構件“土”作“[illegible]”，字形內部構件調整，變爲形佔一角的半包圍結構。人爲外加構件而改變字形結構，不符合漢字結構演變和傳承規律，不利於原字結構的歷時認同和科學研究。

2. 造成加形字形體冗贅

碑刻被加形字構形優化程度較高，形體本身能夠滿足字形表義、示音的功能要求，不需額外添加構件凸顯或強化原字形的某種功能。碑文書刻者違背原字構形適度原則，盲目加形，造成加形字形體冗贅，加形構件有畫蛇添足之嫌。如一些字形本有表義形符，後再加形符，成爲形符疊加的雙形符字。北魏孝昌二年《長樂長公主元瑛墓誌》：“親事荇蘩，躬察麻葈。”“葈”即“枲”的加形字。“枲”本有形符“木（朩）”，因其系麻類植物，故書刻者再加表義構件“艸”，導致“葈”形符冗餘。更有甚者，前述“惠”作“憓”，“寶”作“璸”等，都是累加原字已有形符，形符繁冗更爲嚴重。

3. 導致部分文字同形訛混

通行字加形後有時與他字形體偶合，從字際關係層面看，加形產生同形字，導致不同文字之間的同形訛混，成爲字形辨識和文獻解讀的障礙。如“姤”既可作君后字的異體，又可記録表忌妒義之“妒”，兩者構成同形字，需仔細辨別。北魏孝昌二年《郭法洛等造像記》：“伏願皇帝、聖姤，□□害□下。”“姤”爲皇后、后妃之“后”的加形專字，因其爲女性，故加“女”旁。北魏延昌三年《司馬景和妻孟敬訓墓誌銘》：“又夫人性寡姤嫉，多於容納。”“姤”爲“妬”的訛變字，通作“妒”。形旁類化加形常會造成字形雷同，產生混淆。北魏太和十八年《弔比干文》：“步懸圃以溜湸兮，咀玉英而折蘭。”“溜湸”猶瀏亮，明朗、清明

貌。"亮"受"溜"影響，類化加形作"澋"，與"洪水"義之"澋"同形。北魏建義元年《元譚墓誌》："朝廷以公地重應韓，戚親芃蔣，分星裂土，執玉磐石，封城安縣開國侯。""芃"本當作"凡"，凡、蔣均指上古周宗室姬姓諸侯國，因二字連用，"凡"受"蔣"影響，類化加形作"芃"，與"草茂盛貌"義之"芃"成爲同形字。

4. 產生一定數量的半記號字

漢魏六朝碑刻加形字中，有的加形構件與字形表義、示音均無關係，衹是一個參與構形的記號，所在的加形字成爲半記號字。如：容，《說文·宀部》："容，盛也。从宀、谷。宻，古文容从公。"徐鉉等注："屋與谷皆所以盛受也。"可見"容"字表義明確，構形理據清楚。北魏孝昌二年《崔鴻墓誌》："從㣐上度，出言有章。""㣐"即"容"的加形字，構件"彳"與從容義無關，是受"從"影響而類化加形的結果。北齊武平七年《慧圓道密等造像記》："色相縱䈶，狀滿月之皎青天。""縱䈶"即"從容"，因"從"加構件"糸"作"縱"，"容"受其影響而類化加形作"䈶"，其構件"糸"與"容"的詞義無聯繫。因構件"彳"和"糸"均與"容"字音義無涉，衹充當記號構件，故"㣐"、"䈶"二字實爲半記號字。有的加形構件本承擔表義或幫助示音功能，但隨着形體訛變，成爲記號構件。如東魏天平四年《張滿墓誌》"標"作"檦"，"票"、"剽"中古音韻地位近於相同，碑刻文字二者作聲符常可替換，新聲符"剽"所加構件"刂"有幫助示音的作用。構件"刂"又常變異作"寸"。北齊武平二年《徐顯秀墓誌》"檦"作櫢，通作"標"。"櫢"中構件"寸"不再有幫助示音的功能，變爲記號構件，"櫢"也成爲半記號字。加形構件"刂"訛變作"寸"在其他字形中亦類推，北魏永平四年《司馬紹墓誌》"驃"作驃，北魏景明二年《元羽墓誌》字形結構調整，"驃"又作驃，兩字均爲半記號字。

（三）加形字的理據及傳承

漢字理據就是選用構字成分、遵循組構模式、圍繞造字意圖而構形表義的依據。漢字形體演變伴隨字形理據的變化。早期漢字象形程度高，構形理據明白易識。隸變、楷化以後，字形象物性減弱，抽象性增強，構形理據變得隱晦，有的甚至難以通過字形直接獲取理據。漢字使用者潛意識中要求字形能夠顯現明晰的構造理據，因此碑文書刻者基於對字形功能和理據的個人認知，嘗試採用多種加形方式添加構件，改變字形功能，旨在使隱晦的字形理據盡可能變得明朗。同時伴隨字形結構模式的變化與重組。如新增表義構件，凸顯字形主要表義功能。岸，《說文·屵部》："岸，水厓而高者。从屵，干聲。"北涼承平三年《沮渠安周造像記》："彼

岸之遐，超升其巘。”北周大象二年《張子開造像記》：“迷子醒悟，方求彼垾。”“垾”爲“岸”之加形字，構件“土”凸顯高地之義。《龍龕手鑒・土部》：“垾，音岸。”北魏正始四年《元思墓誌》：“歲次丁亥三月庚申朔廿五日甲申窆於瀍澗之濱，山陵東埠。”“埠”爲“阜”之加形字，構件“土”凸顯土山之義。前述“阿”加形作“峒”，因文爲“採石首陽之阿”，爲強調“首陽山”之語義，故“阿”加構件“山”。北魏孝昌元年《殷伯姜墓誌》：“即歲孝昌元年八月癸酉朔十二日甲申，與先君合葬於旦甫山之高峊。”“峊”爲“阜”之加形字，構件“山”的添加，主要爲強調“旦甫高山”之語義。有的字形累加表義構件，強化字形表義功能。前舉“喜”作“憘”，同時添加兩個構件“心（忄）”，意在強化字形所表“內心之喜悅”義。從構形表義角度看，所加構件具有一定的理據性。

漢魏六朝碑刻文字 373 個加形字樣中，理據清晰易曉的字形佔一半以上。但調查字書和文獻材料，衹有其中的 81 個字形以異體別字身份零星見於後世文獻（特別是傳世字書）。這個結果可說明兩方面的問題：其一，碑刻加形字缺乏合理性和科學性。表面上看，加形要麼強化或突出原字理據，要麼使隱晦的字形理據變得清晰可識，似乎給碑刻加形字披上合法外衣。但仔細考察便可發現，加形字理據明晰化是以文字形體冗餘、構形優化程度大爲降低、社會流通範圍極其狹小等爲代價的，完全不符合漢字形義配合、形體演變、理據傳承、字形優化等規律，也有違社會對簡捷字形的主流需求。加形表義、重構理據衹是個人主觀判斷基礎上的權宜之舉，因此碑刻加形字不具傳承價值，消極意義明顯。其二，通過整理分析漢魏六朝碑刻加形字材料可以得出，漢字使用者對漢字形與音義關係的體認存在一定的盲目性、主觀性、差異性和複雜性，他們採用添加構件，建立漢字新的形音義表現模式，從而實現在個人認知基礎上漢字形體内部及不同字形之間功能和理據的指向性、區別性和關聯性。總之，碑刻加形字體現出時人對前代漢字構造理論特别是加形理論的繼承和發揮，加形機制相通，加形心理趨同，爲尋求創制漢字新形體的有效方式進行了有益探索。研究中需正確把握碑刻加形字積極和消極兩方面作用，從而準確認識該時期漢字發展的特點和趨勢，提高碑刻文獻釋讀水平，增強碑刻文字及漢字史研究的針對性和時效性。

附記：小文是作者博士學位論文《魏晉南北朝碑刻文字構件研究》（西南大學 2010 年）的一個研究專題，答辯時毛遠明教授、喻遂生教授、張顯成教授等曾就相關研究提出過中肯的意見和建議，本文在修改完善時進行了吸收和借鑑，謹向諸位先生致以誠摯的謝意。

唐代墓誌中隸古定字考釋

徐海東[①]

摘　要：隸古定字是用隸書或楷書轉寫古文字的現象。其來源多途，隸定方式靈活，加上書寫者轉寫改造，導致異體繁多，給釋讀文獻造成很大困難。本文對近些年出版的大型碑刻文獻著錄中所收唐代墓誌進行梳理，對其中的未釋及誤釋隸古定字“拜”、“克”、“時”、“往”、“少”、“弗”進行考釋、辨正，以便更科學地利用這些文獻，也為古文字以及漢字史研究提供新的材料。

隸古定字（又稱隸定古文）是用隸書或楷書轉寫古文字的現象。裘錫圭先生的意見是“指用隸書的筆法來寫‘古文’的字形。後人把用楷書的筆法來寫古文字的字形稱為‘隸定’”[②]。漢字隸變楷化以後，雖然古文字逐漸退出歷史舞臺，但由於復古思想的影響，在崇古、仿古心理作用下，用楷書、隸書形式仿寫古文字的字形結構，形成的隸古定字，在歷代的碑刻墓誌中仍然大量存在。隸古定字來源比較複雜，有的來源於甲金文、戰國文字，有的來源自《說文》小篆、古文等，有的則來自其他古文字書。隸古定字形體隸定方式靈活，變化無明顯規則，加上書刻時大膽地轉寫改造，往往形體怪異，給釋讀文獻造成很大困難。本文選取唐代墓誌中出現的隸古定字進行個案研究，對近些年出版的大型碑刻文獻著錄圖書中存在的誤釋及未釋隸古定字進行考辨、校勘和補正。這項工作不僅有利於石刻文獻的科學整理，而且對古文字以及漢字發展史的研究也有積極意義。

---

① 徐海東，西南大學漢語言文獻研究所　講師　師資博士後　重慶　400715。
本文爲 2011 年國家社科基金項目“唐代石刻異體字研究異體字典及語料庫”（11XYY001）、2014 年西南大學中央高校基本科研業務費項目（SWU1409162）成果、2014 年重慶市博士后科研項目特別資助（Xm2014014）、中國博士后科學基金項目（2014M560698）。

② 裘錫圭：《文字學概要》，（北京）商務印書館，1988 年，78 頁。

所引材料先列出歷史年份及碑刻名稱，以反映該字的使用時代；括弧内注明原收錄書名及原頁碼，便於復核。

1. 開元十八年（730）《李述及妻盧氏墓誌》（《洛陽出土歷代墓誌輯繩》495頁；《唐代墓誌彙編續集》521—522頁；《全唐文補遺》第6輯36頁）

俄捧太常博士，累遷太子文學、金部員外郎、贊善大夫、給事中、將作少匠、少府少監、齊州 刺史，重授少府少監。

按："俄捧太常博士"，甚費解，墓誌銘文不見有此文例。核實原拓片，"捧"實作，當為"拜"的隸古定字，《唐代墓誌彙編續集》釋文不辨，誤釋。《全唐文補遺》沿誤。

"拜"，金文作（大作大仲簋）、（柞鐘）、（彔伯簋）、（幾父壺）等；戰國秦簡作（睡虎地秦簡·日甲166）、（睡虎地秦簡·日甲40），《說文》小篆作。

碑刻文字中，"拜"字東漢《袁安碑》作，《楊著墓碑》作。後世沿襲，唐《崔孝公墓志》作、元《王德常去思碑》作等。

在傳鈔古文字書中，《汗簡》"拜"字作，《古文四聲韻》卷四"拜"字作，與出土文字相比，已經發生一定程度的訛變。

再回到文例上來。"俄拜"一詞連用在碑刻銘文中也常見，如北魏正光五年（524）《檀賓墓誌》："授君左中郎將，俄拜建興太守。"東魏天平三年（536）《高盛墓碑》："俄拜侍中、冀州大中正，餘官如故。"北齊武平七年（576）《高潤墓誌銘》："俄拜太宰，又出為定州刺史。"

2. 開元十八年（730）《李述及妻盧氏墓誌》（出處同上）

移孝為忠，經邦濟俗兮，成厥勳。

按：，《唐代墓誌彙編續集》釋文作"聲"，"聲成厥勳"，文意不通，釋文有誤。實當為"克"的隸古定字。

"克"字產生時代甚早，甲骨文作（掇2.468）、（甲1249）；金文作（利簋）、（何尊）、（井侯簋）、（令鼎）、（辛伯鼎）、（克鐘）、（善夫克鼎）、（番生簋）、（秦公鎛）等。三體石經《尚書·君奭》、《多方》、《立政》"克"字均作。《馬王堆帛書老子乙本》作。碑刻中的"克"字，即為上述古文字的隸古定寫法。唐開元十一年（723）《崔泰之墓誌》"克"字作，與碑刻中"克"字形體也相同。

傳鈔古文字書中，《汗簡》“克”字作、《古文四聲韻》作、、、等，與碑刻及其他出土古文字完全相合，可為旁證。

“克”有“成”義，而且“克”與“成”常常互相解釋，或者彼此連用。如《左傳·宣公八年》：“雨，不克葬。庚寅，日中而克葬。”杜預注：“克，成也。”《尚書·武成》：“我文考文王，克成厥勳，誕膺天命，以撫方夏。”《周書·文帝紀上》：“然凡欲立大功，匡社稷，未有不因地勢，總英雄，而能克成者也。”

“克成”在碑刻中用例亦多見，如西晉太康十年（289）《呂望表》：“肆伐大商，克成厥功。”北魏太和五年（481）《塔基石函銘刻》：“十方世界，六趣眾生，鹹同斯福，克成佛果。”

3. 開元十八年（730）《韋麟及妻趙氏墓誌》（《千唐誌齋藏誌·下冊》698頁；《唐代墓誌彙編》1375頁）

周曰唐杜，峕惟厥先。

按：峕，《唐代墓誌彙編》釋作“昔”，誤。該字當隸定為“峕”，從日，之聲，乃古文“時”的隸古定寫法。

“時”字甲骨文作（前6.24.7）、（甲30）等；戰國文字作（中山王壺）、（郭店·窮達以時14）、（郭店·窮達以時15）、（包山2.137反）、（璽匯4343）等；三體石經古文作；《說文》古文作。傳抄古文字書中，《汗簡》“時”字作，《古文四聲韻》作等，皆从“日”，“之”聲。

碑刻文獻材料中，“時”的隸古定字“峕”有不同變體。三國魏太和五年（231）《何晏磚志》作，北魏孝昌元年（525）《元誘妻薛伯徽墓誌》作，北周天和二年（567）《華嶽廟碑》作。各形體雖異，但都沿襲上述古文字而來，衹是已有不同程度的訛變，如不能仔細分析，則很容易在釋讀時出錯。如北周建德四年（575）《叱羅協墓誌》：“曩褰帷，枕威岐部。”“時”字與“昔”字形體相近，《中國北周珍貴文物》釋文作“昔”[①]，誤。《新出魏晉南北朝墓誌疏證》釋文亦作“昔”[②]，沿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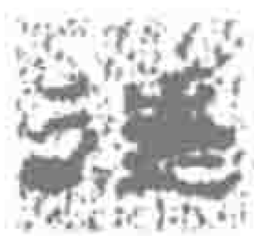
碑刻材料中，“時惟”常常連用，如西晉咸寧四年（278）《臨辟雍碑》：“鑠哉皇代，時惟大晉。”南朝梁天監十三年（514）《蕭融太妃王慕韶墓誌》：“齊季昏虐，時惟交喪。”東魏天平元年（534）《程哲碑》“於皇寶胄，時惟殷商。”

---

① 員安志編著：《中國北周珍貴文物》，陝西人民美術出版社，1993年。

② 羅新、葉煒著：《新出魏晉南北朝墓誌疏證》，中華書局，2005年。

4. 開元十七年（729）《唐皇堂叔祖故國子監祭酒嗣韓王（李訥）誌文》（《新中國出土墓誌・陝西卷（卷二）》92 頁）

屬□臣翼佐，先帝負桐宮之冤。

按："屬"上一字，《新中國出土墓誌》釋文缺而未釋。實當為"往"的隸古定字。戰國文字中，"往"字作（郭店．老丙 4）、（吳王光鑒）等；三體石經古文作；《説文》小篆作。隸變以後，作為隸定古文，字形雖有變化，但保存了字形結構的大體輪廓。

碑刻材料中，東漢《西嶽華山亭碑》作；隋《劉多墓誌》作，《爾朱敬墓誌》作。傳世字書中，《古文四聲韻》作、等。《玉篇・彳部》："往，往的古文。"上述"往"字與《説文》小篆及出土文字基本相合，乃古文形體的隸定無疑。《新中國出土墓誌》釋文者以不識而缺，實未深考所致。

"往屬"一詞連用，即過去、以前之意。碑刻銘文中多見，如《大唐故周君墓誌銘》："往屬皇家創業，風塵未寧。"《大唐故上柱國孫府君夫人李氏墓誌》："往屬申威蒲海，誅叛蔥山。"《大唐故慕容妃墓誌銘》："往屬皇運中圮，親賢路塞。"

5. 顯慶五年（660）《霍休及妻程氏墓誌》（《西安碑林新藏墓誌彙編（上）》105 頁）

高祖諱韜，而倜儻，雅志不群

按："而"上一字，《西安碑林新藏墓誌彙編》釋文以不認識而缺文。實當為"少"字，謂年少。

"少"，甲骨文作（前 4.55.3），从小，下豎點為分化符號，"小"與"少"本一字而分化。春秋金文作（封孫宅盤）、（蔡侯申鐘），下豎筆多作斜筆，方向不一。戰國文字中，"少"作（中山王兆域圖），（梁十九年鼎）、（璽匯 1862）、（璽匯 3430）、、（少府銀節約）、（十一年庫嗇夫鼎）、（曾侯乙鐘）等。下斜筆或作曲筆，或作平筆，有不同變化。漢印中，"少"作、（漢印文字征 2.1）、與《説文》小篆字形基本相合，其斜筆則方向不一。

文例中的字，乃古"少"字的隸古定，並有所變形。其上部之形乃（小）之變，下部之乃（丿）之變，因碑刻中彎曲的筆畫不好刻，故變曲筆

為方折而成此形。碑刻材料中，“少而倜儻”一詞連用者，如《大唐故涼國公府長史上騎都尉張君墓誌銘》：“君少而倜儻，奇節逸群。”

“少而某某”在碑刻中亦常見，如：北魏熙平元年（516）《皮演墓誌》：“君少而警慧，有若成人。”北魏孝昌元年（525）《元纂墓誌》：“少而溫恭，長則寬裕。”北魏孝昌二年（526）《元過仁墓誌》：“君少而英槩，澄擾不渝。”

6. 顯慶五年（660）《霍休及妻程氏墓誌》（出處同上）

曾祖諱儁，本州公曹，孝敬天資，仁義為體。才雄閬寂，聰慧　儔。

按：“慧”下一字略有泐蝕，字形古怪。《西安碑林新藏墓誌彙編》原釋文以字不可識而缺文。我們認為當是“弗”的隸古定字。

“弗”字甲骨文作　（甲3919）、　（乙7795）等，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按語：“字作弗，正象矯箭使直之形。”

金文作　（毛公旅鼎）、　（鬲攸比鼎）、　（昜鼎）、　（哀成弔鼎）等，戰國文字作　（雲夢・效律20）、　（郭店・成之10）、　（郭店・老甲7）、　（郭店・老甲17）、　（郭店・語叢3.1）等。曹魏三體石經《尚書・多士》（241）“弗”作　，《說文》小篆作　，字形很接近。

“弗”在傳鈔過程中，形體發生訛變，如古尚書《文侯之命・書古文訓（經文）》“弗”字作　（《尚書文字合編》卷四3032頁），古尚書《咸有一德・書古文訓（經文）》“弗”字作　（《尚書文字合編》卷一847頁），《汗簡》“弗”字作　，《古文四聲韻》作　、　等。

我們對“弗”的傳鈔古文字形及其變體的來源推測如下：　中間部分字形逐漸省變，變為　，兩邊構件為追求美觀對稱而成　，再進一步變作　、　等形。碑刻中　的字形，是在　、　、　基礎上進一步訛變而來，其中間的豎畫可能是　之省。

在碑刻文獻中，“儔”字前常常加“非”、“無”、“未”、“莫”等否定詞，意為不可比擬，無與倫比。如北周宣政元年（578）《若干雲墓誌》：“溫室之樹，方此非儔。”北齊河清三年（564）《狄湛墓誌》：“麾戈騎射之伎，舉世無儔。”北齊天統二年（566）《高肱墓誌》：“辯日未儔，論月非擬。”《唐齊州山茌縣丞張府君墓誌銘》：“侯惇共載，諸將莫儔。”此處“弗儔”，與“非儔”、“無儔”、“莫儔”等表意完全相同，於文意亦很通暢，故可以確定無疑。

《新中國出土墓誌》（河北卷）唐代墓誌釋文勘補

黄　敏[①]

摘　要：《新中國出土墓誌》（河北卷）收集了百餘方唐代墓誌，所附釋文多處有誤或未能識讀。本文依據拓片，對釋文誤處進行糾正，對未識讀處推測論證並援引實例以補釋文。對墓誌釋文進行校勘補充，可還原墓誌釋文本來面貌，有助於研究者更好利用唐代墓誌材料進行研究。

《新中國出土墓誌》（河北卷）由文物出版社 2004 年出版，上冊收録拓片，下冊附釋文[②]，收集了百餘方唐代墓誌，墓誌所載内容對研究當時的社會狀況有着較高的歷史價值。由於原石泐蝕、銘刻較模糊等原因，釋文多處有誤，或未能識讀出，以虛缺號“□”注出。材料的不全，將影響到研究者的正確使用，成為閱讀、利用墓誌文獻的障礙。鑒於此，筆者對部分材料進行校勘和補正。

一、釋文有誤例

1. 唯君夕眺山蓮，摛才斧於藻岫；朝望花錦，絢文穎於詞條。（故支君隆墓誌銘，拓 52[③]）

“才斧”不可解。細審拓本，“斧”是“峯”之誤。“峯”亦作“峰”。“才峰”，指才華，才氣。《世說新語・文學》：“才峰秀逸。”《宗子相集・書部・報陸

① 黄敏，南昌航空大學文法學院講師　南昌　330063。
② 中國文物研究所、河北省文物研究所編：《新中國出土墓誌》（河北卷壹），文物出版社，2004 年。
③ “拓 52”標明《新中國出土墓誌・河北卷》（壹）上冊拓片編號和下冊釋文編號，二者相同。下同。

子和》："從笥中出所函，佳序讀之，一讀一歎，才峰峻整，霞佈雲流。"《學餘堂文集・明經梁君墓誌銘》："九歲能屬文，補諸生輒受廩，才峰嶽嶽，屈其輩行而為人孝謹。"從上下文關係看，"才峰"與"文穎"相對。

2. 派分飃國，爮散酇川。（董滿之墓誌，拓58）

"飃"即"飂"的異體。"飂"與"酇"皆是古國名，《晉書・地理志》："而見於春秋經傳者有百七十國焉。百九十知其所居，三十一國盡亡其處。"原注："祭……飂、酇、窮桑。"《漢語大字典》"酇"字條未收"古國名"義項，可補。

"派分"意為區分，區別。"派分飃國"依文義，指區分飃國，顯然不通。

細看拓片，知釋文誤，應作"瓜"。北魏《席盛墓誌》"灌瓜之德有聞"中"瓜"作，《西陲簡五七三》亦作。"瓜分"，指分割國土。《戰國策・趙策三》："天下將因秦之怒，乘趙之敝而瓜分之。"柳宗元《封建論》："周有天下，裂土田而瓜分之。"《聊齋志異・劉夫人》："乃堆金案上，瓜分為五，自取其二。""瓜分"亦與下文"爮散"對舉。"爮"，《類篇》："爮，匏也。从包，取其可包藏物也。"

3. 漳水沉巫之岸，俗好妖訛；陳王鬥雞之臺，人多紫窳。（陳善墓誌，拓64）

"紫窳"殊不可解。細審原刻，本作"呰窳"。原石"呰"作，而墓誌中"紫"字形體與之接近，故易誤識，如北齊《李雲墓誌》"鳴玉赤墀，鏘金紫闥"中"紫"作。

"呰"，《說文・口部》："呰，窳也。""窳"，《字彙・穴部》："窳，惰也。"《資治通鑒・唐紀五十》"不以窳怠蠲其庸"胡三省注："窳，惰也。"《商君書・墾令》："農無得糴，則窳惰之農勉疾。"《新序・雜事四》："梁之邊亭人劬力，數灌其瓜，瓜美；楚人窳而稀灌其瓜，瓜惡。"

"呰"與"窳"連用，構成同義並列式複合詞，文獻也有用例。《漢書・地理志》："故呰窳偷生，而亡積聚。"顏師古注曰："呰，短也；窳，弱也。言短力弱材，不能勤作，故朝夕取給而無儲偫也。""呰窳"義為苟且懶惰。《文苑英華・賀隰州等龍見表》："是以百靈効職，四海夷波，物不疵癘，人無呰窳。"《像象管見》卷二："民無振，則風俗呰窳而有蠱。"《宋名臣奏議・財賦門・新法三》："故其家常有贏餘，而不至狼狽也；貧者呰窳偷生，不為遠慮……"《北山集・與張叔靖》："某自去歲奉別，呰窳偷生，百無足道。"

4. 君乃威淩夏日，氣慣秋霜。（陳善墓誌，拓64）

"氣慣秋霜"，文意不通。復核原拓，"慣"字稍泐。反復審視，實應為"橫"

字，遮蓋義。原石“横”字的右部分“黄”雖泐，但其筆畫輪廓尚見。“横”，《説文解字注·木部》：“横，引申為凡遮之稱。”李白《古風》之十三：“白骨横千霜，嵯峨蔽榛莽。”亦有“横秋”一詞，《文選·孔稚珪〈北山移文〉》：“風情張日，霜氣横秋。”劉良注：“横，蓋也。”《海鹽澉水志》卷五：“人亡廟存，英氣横秋，至今父老能道所由。”又有“氣横秋”，蘇軾《次韻王定國得晉卿酒相留夜飲》：“短衫壓手氣横秋，更着仙人紫綺裘。”屠隆《曇花記·嚴公冤對》：“英雄蓋世氣横秋，一旦淹淹作楚囚。”“氣横秋霜”形容人的氣勢之盛。《溪堂集·送汪叔野》：“汪子軀幹小，勁氣横秋霜，累累諸儒中，軒然無老蒼。”《芻蕘集·述懷五十三首》：“云昔霍嫖姚，兵氣横秋霜。”《江湖後集·敬餞劉興伯提幹之官》：“平生子劉子，勁氣横秋霜。不肯作短簿，海滣駕飛航。”

5. 弘農甲族，掌絲臨於廣郡，因官編此飛狐。（楊讓墓誌，拓 67）

“掌絲”不可解。“掌”字誤，原拓清晰，應是“牽”。“牽絲”，佩綬，謂任官。《文選·謝靈運〈初去郡〉》：“牽絲及元興，解龜在景平。”李善注：“牽絲，初仕；解龜，去官也。”韓翃《家兄自山南罷歸獻詩敍事》：“坐厭牽絲倦，因從解綬旋。”錢謙益《病榻消寒雜詠之十一》：“牽絲入仕陪元宰，執簡排場見古賢。”

6. 攘霍鎮而基邠，遂因封而命氏。（霍方墓誌，拓 73）

查原拓，字書中“攘”字無此形體變化。仔細察看，此字應為“旅”。“方”與“扌”常相混，“旅”常作、、。此處“旅”為祭名，《論語·八佾》：“季氏旅於泰山。”

7. 至道無言，詎夷險之扡慮。（霍方墓誌，拓 73）

“扡”，《正字通·手部》：“攓，插也。俗作扡。”宋錢易《南部新書》：“隸人王義扡刃而弊。”“扡慮”，難以理解。復核原拓，文字甚清楚，當為“忓”。“忓”，為干擾、觸犯義。《玉篇·心部》：“忓，古安切，擾也。”《新唐書·諸帝公主傳》：“無鄙夫家，無忓時事。”《唐故李君墓誌之銘》：“不以名利忓其操，不以榮辱奪其堅。”

同墓誌亦有“不懺物累，無嬰蓋纏。”“懺”亦難理解。原刻很清晰，應為“忓”。“不忓物累”義為不受外物的干擾。

二、可識未釋例

1. 龍津駭峭，□廁鱶鰓之流；鳥道驚飛，翻躡退飛之侶。（尉孫玄則墓誌，

拓 56)

□，原石字尚清晰，衹因石花覆其上而難辨。分辨石花，細審其形，此字為“久”。墓誌中“久”有以下形體：(北魏《侯剛墓誌》)、(北齊《薛懷儁墓誌》)、(北齊《等慈寺殘造塔銘》)。原石中“久”字的捺筆上面的筆畫當視為石花。

“廁”有雜置，參與義。《史記·樂毅列傳》：“先王過舉，廁之賓客之中，立之群臣之上。”《文選·潘嶽〈秋興賦〉》：“攝官承乏，猥廁朝列。”李善注引《蒼頡篇》：“廁，次也，雜也。”《府君慶德邈真贊并序》(P.3556)：“余忝居微眷，又廁兵行，久同班列之中，頗極歲寒之義。”①

“久廁”，即久居、久處於某處。文獻也有用例，《萬壽盛典初集·歌頌·萬壽詩》：“聖人之世，久廁侍從之班職，……”宋歐陽修《文忠集·表奏書啟》：“常陪法從，非大冊高文之手，久廁翰林，晚綴宰寮，俾聞國論，荷三朝之眷遇。”宋曾協撰《雲莊集卷三表》：“久廁曳裾之列，嘗叨贈衮之榮仰。”宋魏齊賢、葉芬同輯《五百家播芳大全文粹·謝到任表》：“謂臣久廁於朝行，孰知德行。”

再看釋文“龍津駭峭，久廁鰃鰓之流”，“龍津”指龍門，“鰃鰓”即暴鰓。“鰃”同“暴”，因“鰓”字偏旁為魚，字形類推而加上魚旁。亦作“曝鰓”。此句意思是龍門陡峭，總是混雜着一些跳不過龍門的魚，以喻墓主久居太廟齋郎一職，“任滿十周”一直未能升遷。

2. 素□重於籯金，清衷皎於懸鏡。(陳則暨夫人韓氏合葬墓誌銘，拓 62)

□，原刻，此字上部分清晰，下部分泐蝕嚴重，據字形推知為“業”。“業”，碑刻常作、。“素業”，指清白的操守，北魏《鄧子詢墓誌》：“素業清猷，峩然獨遠，學統三墳，字並六體。”《晉書·陸納傳》：“汝不能光益父叔，乃復穢我素業耶!”唐劉長卿《哭陳歙州》：“千秋萬古葬平原，素業清風及子孫。”字形可參考下文“仲開齊業”中的“業”字。

3. 對日抽思，陵雲□藻。(劉壽墓誌，拓 68)

□，釋文未能識讀。細審拓片，雖有些泐蝕，但依稀能看到整個字的結構，似為“桦”。“桦”，即“粹”的俗字。“粹”，《龍龕手鑒·米部》：“粹，同粹。”“粹藻”，指精美的文采。唐許敬宗《奉和聖制登三臺言志應制》：“形言防處逸，粹藻發嘉猷。”

① 鄭炳林：《敦煌碑銘贊輯釋》，甘肅教育出版社，1989 年，392 頁。

4. □封惟五，列爵惟三，天有建德之宜，錫土姓而□族。(劉公墓誌，拓 88)

“□封惟五”，應為“命封惟五”。細審拓片，雖右邊稍泐，還是能辨別出是“命”字。“命封”，即受命封贈。“錫土姓而□族”，□依拓片，應為“表”字。“表”，有顯彰義。《禮記・檀弓下》“君子表微”鄭玄注：“表，猶明也。”“表族”，義為顯族，世族顯耀。唐《張夫人誌》：“金天表族，炎漢稱勳，山嶽靈異，方誕奇人。”唐《故濟南郡禹城縣令李府君墓誌》：“世有俊傑，降及後魏，銓表族望。”“銓表”即顯赫義。

5. 遂卜□日歸枌榆，擇勝地葬於長川。(劉公墓誌，拓 88)

墓主劉公死後，由於各種原因未能安葬在故鄉，而是“權厝於”某處，因拓片泐蝕未可知。權厝指臨時置棺，以待他日歸葬，這是我國古代喪葬習俗。“歸葬”，多指死後靈柩歸祔先塋。後劉公之子將其靈柩歸葬故鄉，“枌榆”代指故鄉。歸葬時要以占卜的方式選吉時，選好地點。

這在其他墓誌中多見。《梁守讓墓誌》：“頃以未遇吉時，從權安厝。”《故太原王友玉墓誌》：“蓍蔡占吉，而殯於邯鄲城西北葛據之隈以平原，禮也。”《時清王氏夫人合祔墓誌》：“今也日吉時良，祔先□此席。”《故汝州魯山縣丞司馬府君墓誌銘》：“樂極哀生，膏肓莫救，權宜別業，方俟吉朝。”

□當為“吉”字。全句為“遂卜吉日歸枌榆，擇勝地葬於長川”。

6. 鶴　弔生，丹烏告休。(郭祥墓誌，拓 66)

釋文後編者注：“鶴上似脫一字。”此處編者有誤，當是“鶴下似脫一字”。

原拓清晰，“鶴”下一字空缺。從整個拓片的行文看，似刻者有意為之。為何墓誌此處要空缺？墓主為鮮州賓徒縣令郭善摩，“公諱祥，字善摩，太原郡南和人也。”志文顯然是為避墓主諱有意空缺。墓誌中此類例並不少見，且形式多樣，如末筆缺避諱、空字避諱、另用他字以避諱。依文意，空字可補為“祥”。全句為“鶴祥弔生，丹烏告休。”

“鶴祥”，即祥鶴。“祥”，《說文・示部》：“祥，福也。”《誠齋易傳》：“鶴，祥禽也。以喻九二之賢也。”《唐大詔令集・追尊元皇帝制》：“慶重輪，降祥鶴，應九歌山稱萬歲。”宋李燾《續資治通鑒長編・哲宗》：“武夷君廟有仙鶴，號曰祥鶴。”《八旬萬壽盛典》：“思柔恊順眉，壽鍾祥鶴，添百歲之籌，家多餘慶。”《大周故承議郎行德州蓨縣令上騎都尉蘇君墓誌銘》：“擁旄辭漢，食駃游燕，豐貂列職，祥鶴隨仙。”又有“弔鶴”，《唐故處士萬君（願）墓誌銘》：“用刊盤龍之石，爰封弔鶴之塋。”

古人以白鶴為仙禽，希望死後能羽化升仙。“丹烏”，即赤烏，古代傳說中的瑞鳥。鶴和丹烏都是傳說中能自由出入天地間，承載凡人升天成仙的神物，有導引逝者靈魂升仙的神學內涵。

7. 曳長裙於東□，奉飛蓋於西園。(陳善墓誌，拓 64)

與上例相似，此句亦為對仗工整的句子。遇到泐文，可依字形殘存部分，再比照全句，很多時候可以識讀出來。“東”下釋文未讀出的字處在墓誌底端，泐蝕較嚴重，但依稀可見字的上部分輪廓，據此推斷全字，當為“庭”字。

“東庭”，為東宮。“庭”，《說文·广部》：“庭，宮中也。”段玉裁注：“宮者，室也，室之中曰庭。”“宮”，《說文·宮部》：“宮，室也。”《爾雅·釋宮》“宮謂之室，室謂之宮”邢昺疏：“古者貴賤所居皆得稱宮。是士庶人皆有宮稱也，至秦漢以來，乃定為至尊所居之稱。”“東宮”，指太子所居之宮，也代指太子。《詩經·衛風·碩人》：“東宮之妹，邢侯之姨。”毛傳：“東宮，齊太子也。”孔穎達疏：“太子居東宮，因以東宮表太子。”此處“東庭”當為泛指王府，前句有“任齊王府記室參軍”，“曳長裙於東庭”，正是寫墓主曾在王府做事。

“西園”與“東庭”前後對舉。“西園”，漢代上林苑的別名。《文選·張衡〈東京賦〉》：“歲維仲冬，大閱西園，虞人掌焉，先期戒事。”薛綜注：“西園，上林苑也。”《後漢書·五行志》：“靈帝於宮中西園，駕四白驢，躬自操轡，驅馳周旋，以為大樂。”“奉飛蓋於西園”，“飛蓋”即馳車。此情境與曹植《公宴詩》“清夜遊西園，飛蓋相追隨”同，南朝梁庾肩吾《奉和春夜應令》亦有“詎假西園燕，無勞飛蓋遊”的詩句。

由於前文有“父諱孝通，隨大象二年，任齊王府記室參軍”句，結合此墓誌的上下文，基本內容是描述墓主陳善之父生前為官，出入王府。

内江市五星村清代字庫略考①

鄧章應②

摘　要：古人敬惜字紙，認為凡是有字的廢紙，都不能隨便拋棄，應該將其收集歸攏，置於一個乾淨的地方，集中焚燒。字庫就是古人用於集中貯存和焚燒字紙的場所。過去各地字庫分佈十分普遍，未引起重視，以致毀損嚴重。四川省内江市東興區五星村仍存一座清代字庫，該字庫有數則題記和捐款名錄，其中一則《新建字庫序》保存較為完整。

四川省内江市東興區五星村十組現存一座清代字庫，位於五星水庫邊的土坡上。我們於 2011 年 11 月 27 日對該字庫作了初步調查。因五星村處於東興區城市邊緣，附近地塊正在逐步開發，故對其做介紹考證有搶救性質。





① 本文的寫作得到中國博士後科學基金第 53 批面上資助一等項目資助，項目編號：2013M530293。

② 鄧章應，西南大學漢語言文獻研究所、出土文獻綜合研究中心　副教授　重慶　400715；安徽大學文學院博士後。

一、字庫概貌

該字庫為石頭砌成，為五層塔狀，塔頂為六角攢尖頂，層層上收，通高 8.5 米。底層為基座，邊長 1.66 米。

字庫每層六面，一層正面（東南面）為焚燒爐口，右邊為畫像，左邊與背後三面為題記。題記有三則。第一則有小楷《新建字庫序》。第二則大部分漫患不清，從僅餘部分觀察，為行書。第三則亦為小楷，但殘損嚴重。

二層、三層、四層正面為畫像，背面均為建碑時捐款名錄。

距離該字庫 100 米處就是一大型採石場，附近住戶的房子亦有用條石砌成者。該字庫所用石材可能即從附近取材。



二、字庫題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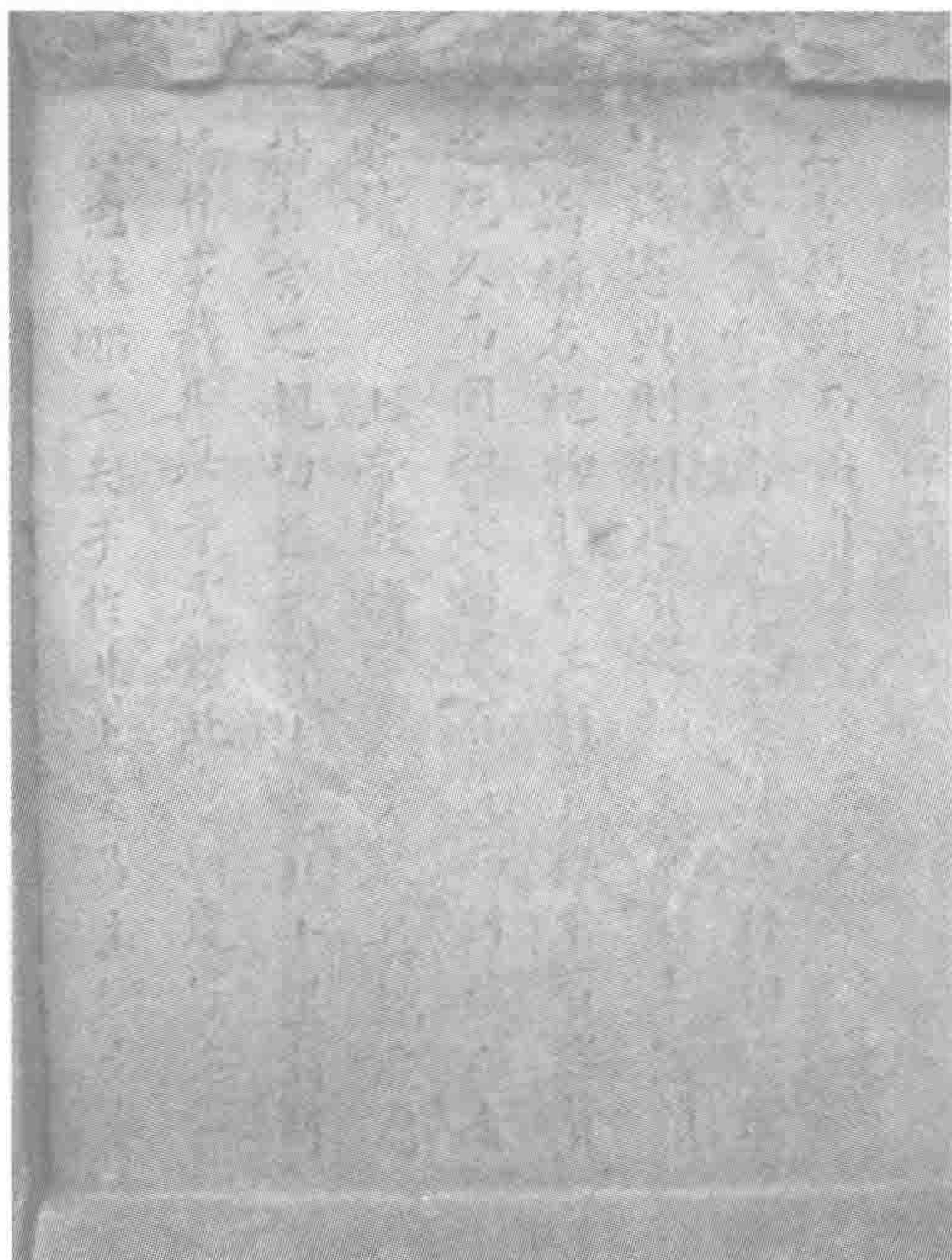
1.《新建字庫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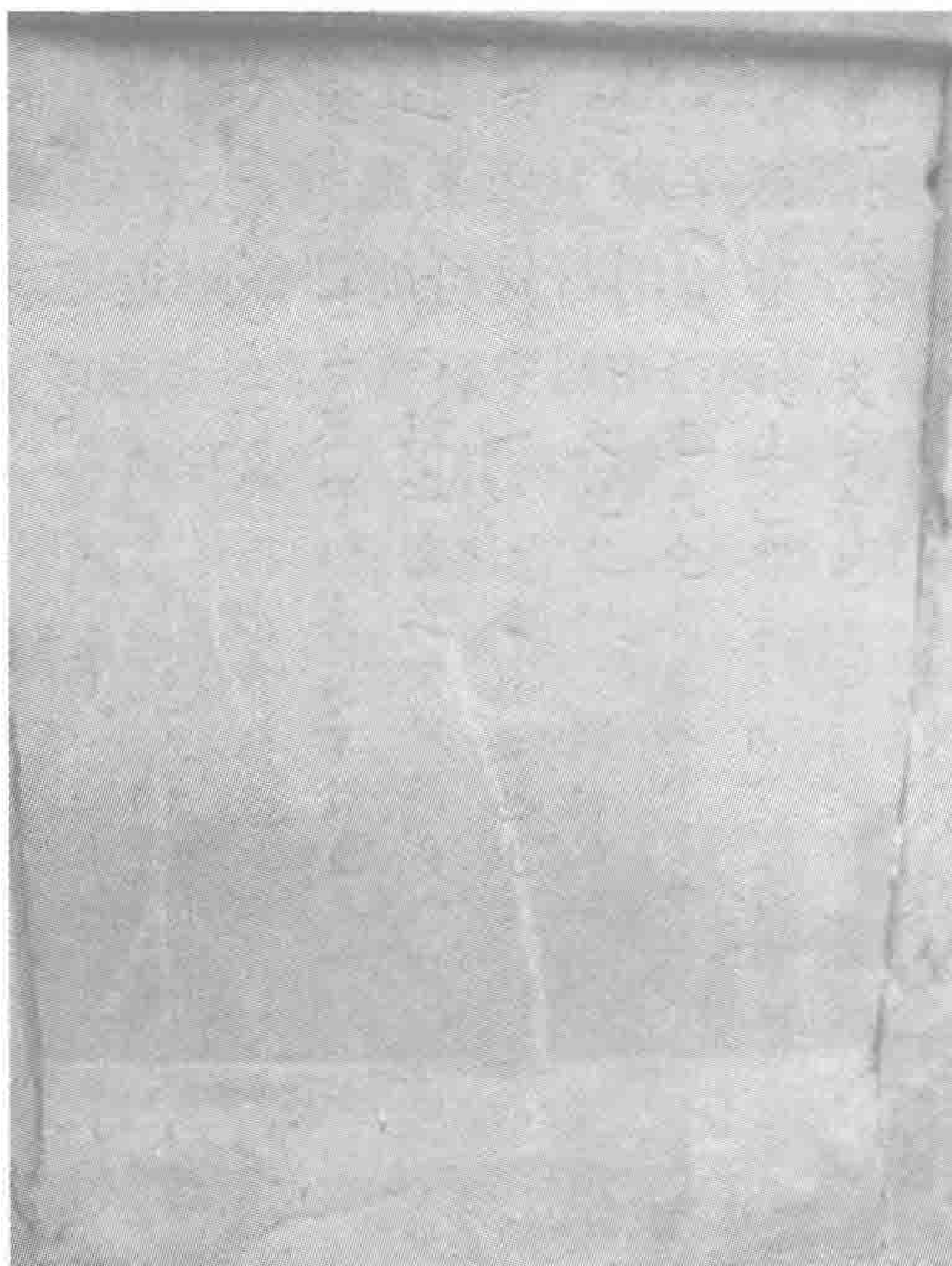
字庫第一層正面左起兩面，有一小楷書寫的《新建字庫序》，較為清楚，且有明確紀年。

新建字庫序

上古結繩而治，自蒼聖出而文字以興，於是龍書、雲書、鳥書、虎爪，篆、隸、真、行相沿繼起。論憲典，則朝廷寶之；論文章，則士儒賴之；論稱名紀物，

則農工商賈無不資之。資之既久，而罔知愛惜，或有從而污穢之者。嘗讀上帝敬惜字紙，文其數端，歷歷指出，言之親切，兹不贅述。邑北十里許，新橋首事①戴長興等處體此意，新建字庫一座，祀文昌蒼頡二夫子於其上。文昌主衡文者也，蒼頡制文字者也。建字庫而肖像事之者，原其所從生也；貯字庫而灰燼銷之者，推其所終報也。天地菁華終無久而不收之物，亦惟修火化之利，使歸諸淨域而已。不必曰惜字一千，延壽奚若也。此亦如人之食菽粟而珍之、重之，不敢稍存拋撒之念。庶後世子孫可以長得不飢也。豈曰有功，但求免過。願與同志者共勉之。是序。邑人鄒嶧賢敬記。道光二十六年（1846 年）歲次丙午十月初八立。





2. 第二則題記

該題記寫在上一題記後的兩面石板上，但一面石板石皮徹底脱落，一面脱落嚴重，未脱落處文字也漫患嚴重，僅存可識者：由廣積福田，至嚼吐於壁上，棄擲於道旁。字體為行書。

① 首事：指出頭主管其事的人或頭面人物。宣統《内江縣志》卷二："本邑義學經前後添設，現共四十五處，每年由縣尊示期考録，其館修即由城鄉各公莊廟首事收租致送。"《老殘游記》第二十回："王子謹同老殘坐了兩乘轎子，來到齊東村，早有地保同首事備下了公館。"王統照《司令》："因爲辦差的人物，城里派下來的委員，本局的局長、團長、鄉董、紳士、校長、商界的首事……都得打立正。"




3. 第三則題記

第三則題記寫在上一題記之後，僅一面，石皮脫落嚴重。僅存文字為：自開闢而先饌一書，結繩而繼以六書，凡鳥篆、龍章、象形、會意、皆天地之精華，聖賢之血脈，凡民之性命也故文昌有惜字律，關聖有惜字文。所載明訓垂戒至深，而其條例首重收拾浴焚埋藏淨土，是修文以惜字為先，惜字以字庫為首。字體為小楷。



4. 第二層正面中題“文昌”兩字，兩邊一幅篆書對聯：廣民間嗣續，秉天上文衡。



第三層中題“蒼頡”。

第四層中題“奎生”。按：“生”字應假借為“星”字。



三、敬惜字紙風俗

（一）敬惜字紙風俗

敬惜字紙行為由來已久，傳說倉頡作書，“天雨粟，鬼夜哭”，可見文字的生成在古人的心目中是一件驚天地泣鬼神的壯舉，其神秘性向來使人敬畏。故寫有字跡的紙張也要持敬重態度，不能隨便對待。北齊顏之推《顏氏家訓·治家》：“吾每讀聖人之書未嘗不肅靜對之。其故紙有五經詞義及賢達姓名，不敢穢用也。”[①] 在明代晚期之前，這種惜字精神衹是讀書人個人的心理體驗，並沒有形成繁瑣的惜字程式。而到了明清，惜字由文化人的個人體驗擴展成為全社會風俗。

從這篇由本邑文人鄒嶧賢撰寫的序中可知，對於敬惜字紙，不僅朝廷重視，“上帝敬惜字紙，文其數端，歷歷指出，言之親切”，而且像地方首事，沒有品級的群眾首腦也能自發提倡，修建字庫。而從字庫的捐款名錄來看，捐款者眾。

（二）敬惜字紙律和惜字文

字庫第二則題記中云：“文昌有惜字律，關聖有惜字文。”隨着文字崇拜和敬惜字紙風氣的興盛，民間出現了勸敬字紙書，也叫惜字勸善書。惜字勸善書的流通很廣，而且版本很多，因為其流通主要是依靠民間的道德力量，傳播管道很廣，人們廣為傳鈔翻印，復製過程中往往按照自己的理解增刪改削。就其內容而言，主要有勸諭文和惜字功罪律兩類。關聖惜字文往往假託為關聖所作；惜字功過律往往託名文昌神授，以文昌帝之名印行。

（三）與字紙崇拜有關的民間神靈

通常惜字亭中所奉祀之神明，都與主宰文運有關。主要有制字先師倉頡聖人、梓潼文昌帝君、魁斗星君等。也有至聖先師孔子，甚至還有韓愈和朱熹等。

1. 倉頡

倉頡又稱制字先師、倉頡聖人、倉頡至聖、倉頡先師，也稱左史倉聖人。人們為了感謝文字創造者的豐功偉業，將此崇拜之情投射於代表人物倉頡身上，而出現了與倉頡相關的造字神話，並將倉頡封為造字神明。宋代，胥吏們每到秋季就會為倉頡舉辦賽神會，胥吏是官府衙門中辦理公職文書的小官員，由於工作本身與文字息息相關，故當時視倉頡為行業神，以表示對倉頡的崇拜，且一般胥吏所服務的官府衙門也都會設有焚燒公文的惜字亭。

---

① 顏之推著，程小銘譯注：《顏氏家訓全譯》，貴州人民出版社，1993 年，41 頁。

2. 文昌君

文昌帝君是民間尊奉的神祇，又稱為文昌神，文昌本是北斗六星的合稱，也叫文昌宮、文昌星。《史記·天官書》："斗魁戴匡六星曰文昌宮：一曰上將，二曰次將，三曰貴相，四曰司命，五曰司中，六曰司禄。"六星之一司禄，主管文運。隋唐以後科舉取士風氣興盛，讀書人體會到科舉考試的結果，有時並非以人的力量可以掌控的，似乎暗中有司禄之神在左右，於是文昌帝君便成了讀書人膜拜的神祇。唐裴庭裕在《東觀奏記》中記載："日官奏文昌星暗，科場當有事。"

3. 魁星

魁星又叫奎星，亦稱魁星爺、大魁夫子、大魁星帝。魁星本為星宿名，是指北斗七星之前四星，觀星象者賦予魁星有主宰文章功名之意，民間對他崇拜，已經從原本星宿而神像化，使魁星成為主宰文運的神明。民間傳說，魁星生前是個滿腹經綸的人，參加考試每試必中，但是因為長相奇醜（痲臉、跛腳），所以主考官在面試時，認為他的外貌如果擔任朝臣之職必遭致議論，所以都不將他録取，經過多次打擊與挫折後，最後悲憤投水自盡，所幸被鱉魚所救，並將他載往天庭，後來受玉皇大帝封為"文魁星"，成為讀書人的守護神。

在過去傳統的封建時代，國家以科舉取士，因為魁有第一、領首的意思，亦即能領導群倫之卓越人物，因此有志於功名的讀書人均崇奉魁星。魁星在被視為僅次於文昌帝君的文神，讀書人希望經由對他的崇拜和信仰，而能在考場上表現突出，故在惜字風俗相關的祭祀神明中，魁星也是不可缺少的一位。

四、關於字庫

古人敬惜字紙，認為凡是有字的廢紙，都不能隨便拋棄，應該將其收集歸攏，置於一個乾淨的地方，集中焚燒。字庫就是古人用於集中貯存和焚燒字紙的聖潔之地。字庫的别稱很多，但通常稱為"惜字亭"，其他還有"聖跡亭"、"敬字亭"、"敬文亭"、"敬聖亭"、"字紙亭"、"惜字塔"、"惜字林"、"惜字宫"、"惜字爐"、"字爐"等稱呼，一般建在文昌閣的旁邊，也有建在寺廟或鄉祠旁的，我們遵照五星村字庫上的《新建字庫序》定名為字庫。

内江地區現存還有其他字庫。東興區東北部石子鎮過去有座城山寺，城山寺舊址前有一座字庫。塔體六面六重簷，高約 6 米，與五星村字庫形式接近①。字

① 李麗：《石頭講述的文明》，《内江日報》，2009 年 5 月 31 日。

庫有一對聯：一橋通鶴路；滿紙化雲煙。



另外距內江還有座廣化寺字庫，字庫有對聯：上層：墨浪藏金室；文光射斗牛。下層：墨寶參元氣；文章入太虛。

五、其他相關方面

1. 銀兩制度

該字庫二、三、四層刻有捐獻名錄，計有“拾兩”“四兩”“三兩”“各二兩”“一兩五”“各一兩”“各捐艮五分”“各捐艮三分”“各捐艮四分”等。還有“各捐一千文”。

內江地區使用流通的金屬幣主要有銀兩、製錢、銀元等種類。銀兩屬於稱量貨幣，在清實行白銀與製錢並行流通的制度。官府準許民間自行鑄造，形狀、成色、重量等均無嚴格的統一規定。彭信威《中國貨幣史》：“清朝用銀，可以分為三個階段，第一階段是最初的一百年，國內大部地方，專用銀塊，雖然鑄成錠形，但仍以兩計算。第二階段是嘉慶以後的八九十年間，即十八世紀的大部分，外國銀元漸入中國內地，在中國變成一種選用幣。第三階段，是清末的幾十年間，中國自己鑄造銀元，並賦以法償資格。”① 銀元是制式，每枚法定庫平七錢二分，還有三錢六分（半元）、一錢四分四厘（五分之一元）、七分二厘（十分之一元）、三分六厘（二十分之一元）。銀稱兩，錢稱串、文。

宣統《內江縣誌》卷二：“本縣知縣壹員，風額俸銀四拾五兩。額設衙役二十九名，內門子二名，皂隸一十二名，馬快八名，轎傘扇夫七名，每名歲支工食

① 彭信威：《中國貨幣史》，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年。

銀六兩。”那我們知道，戴長興捐銀拾兩是相當多的，相當於一名衙役一年多的工資。

2. 字庫的建造分工

字庫第三層第五面有關於建造者的情況記錄：

總：戴長興　拾兩　戴盛山　四兩

漢孝：戴承修　三兩

廩生：[①] 李少白　謝德文　各二兩

首：鍾國賢　一兩五

□務：宋東明、劉炳然

内江縣儒學[②]：鄭顯明、黄一山、江黄氏、龔居憲

戴承緒、李長春、戴紹祥　各一兩五

黄端本、吏員　黎曙東　首　李鴻王與　各一兩

長墨：鍾永隆、王濟會

正堂：[③] 曾楊、汪家儀、汪家郭、吳學松、劉開廷　各捐一千文

塑匠：李萬喜

廖華太、江□□、黄文珠、熊太祺

這裡面有總負責人，也是發起人戴長興，還有長墨，為方言詞，一般寫為“掌墨”，或稱為“掌墨師”，即建造的具體負責人。還有塑匠。既有地方正印官，又有縣儒學教員，值得注意的是，儒學教員中還有一位江黄氏，應為女性。

3. 該字庫有不少俗字

如“廬洪順“之庐、“張應輝”之“应”、“劉開廷”之“闲”等。其中“捐銀四分”之“分”寫法較為特殊，㓙，與之相近的有《隸辨·平聲·文韻·分字》引《曹全碑》。

① 廩膳生員，科舉制度中生員名目之一。明府、州、縣學生員最初每月都給廩膳，補助生活。名額有定數，明初府學四十人，州學三十人，縣學二十人，每人月給廩米六門。清沿其制，經歲、科兩試一等前列者，方能取得廩名義。名額因州、縣大小而異，每年發廩餼銀四兩。廩生須為應考的童生具結保證無身家不清及冒名頂替等弊。

② 儒學，舊時府廳州縣的教官。《儒林外史》第十八回：“你既是生員，如何黑夜酗酒！帶着送在儒學去!”。清道光二十四年五月建的雲霞古剎石坊頂正壁題詩題款：“壬午年同科舉人儒學知縣劉景伯叔題”。

③ 明清時對府縣等地方正印官的稱呼。清道光二十四年五月建的雲霞古剎大方坊柱聯聯款：“署資中内江縣事、蒼溪縣正堂毛俊章題。”

法藏敦煌寫本 P. 2063 淨眼《因明入正理論略抄》草書字形釋讀考辨

黃 征[1]

摘　要： 這裏釋讀考辨的是法藏敦煌草書寫本 P. 2063 高僧淨眼《因明入正理論略抄》殘卷的開頭部分，共 125 行草書中出現次數達到或超過 20 例的字形。敦煌草書向來號稱難懂，至今無人能全部作出釋文。這主要是由於內容大都屬於義疏之類，很難通讀；草書在章草、今草之間，許多字形不見於傳世書法家智永、張旭、孫過庭等人的作品，《中國草書大字典》之類往往翻檢不到。本文逐字校錄整理了該件草書作品的前面部分，詳細考辨各個字形的書寫情況，使得校錄文本可以圖文對照。

這裏研究的是法藏敦煌寫本 P. 2063 高僧淨眼的《因明入正理論略抄》殘卷的草書字形。這個紙本原件現在收藏在法國國家圖書館內，編號按照原件收集者伯希和（Paul Pelliot，保羅·伯希和）名字的第一個大寫字母“P”為標誌，字母下的小圓點表示“Pelliot”的縮略，“P. 2063”就表示伯希和收集品第 2063 號。P. 2063 的黑白影印圖片，可在《法藏敦煌西域文獻》[2] 中按照編號查得，也可以在《敦煌寶藏》[3] 中見到。不過二者黑白照片品質都不高，字小而模糊。彩色照片以前一直沒有公佈，近來網上開始略有流傳。《中華佛典寶庫》網站在《圖像法寶》（http：//www. fodian. net/images/xieben. htm）欄目收集公佈了一批敦煌經卷彩圖。本文所用黑白、彩色兩種資料即出自上述圖書和網站。

本卷卷首殘損，失題，失作者名號，但是尾題“因明入正理論略抄”完好，

① 黃征，又名黃徵，南京師範大學美術學院　教授、南師大敦煌學研究中心　主任，南京　210029。

② 《法藏敦煌西域文獻》共三十四冊，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5 年 10 月起出版，2005 年出齊。另有解題一冊未出。

③ 《敦煌寶藏》共一百四十三冊，黃永武主編，新文豐出版公司 1981 年起出版。

再後面又接抄《因明入正理論後疏》，並保存了著者“淨眼”的法號。這一卷的兩項文獻，抄錄字體出自同一書手，內容相關，因此推斷皆為淨眼著作。雖然我們無法確定本卷是否淨眼法師手書，但是至少可以確定離淨眼法師在世的時間不會太遠。由於卷子中偶然出現了武則天當政時期特有的武后新字“𡆠（月）”，因此本卷草書應該在武后歸還政權之後的一段時間裏。又由於淨眼是玄奘的弟子，年齡一般會比玄奘小，所以本卷的內容應該與玄奘在世的602年到664年相近，而抄寫者如果不是淨眼本人，也應該跟淨眼在世時間相近。本卷書法，字字獨立，結體嚴謹，圓潤渾厚，簡潔流暢，是目前書法家同聲稱讚的敦煌草書第一品。

對於法藏敦煌草書寫本P.2063高僧淨眼的《因明入正理論略抄》殘卷的校錄整理與研究，最早為日本佛教淨土真宗本願寺派僧侶兼學者武邑尚邦（1914—2005）先生，他的全文校錄與《因明入正理論後疏》一起被《卍新纂續藏經》第53冊No.0855號以《因明入正理論疏抄》的名稱一起收錄（第884頁起）。武邑尚邦先生還出版、發表過幾種相關論著，分別是：專著《因明學——起源と變遷》，日本法藏館2000年出版。此書是首部中日因明學學術史，全面梳理和研究了自玄奘以來因明學在中國的發展脈絡，以及傳入日本之後的承襲演變和學派分野，除詳細評介中日僧侶學者有關因明學注疏的傳世文獻外，還收錄了敦煌出土的三種因明學寫本，並對其加以識讀和解說，中華書局2008年9月出版了中文譯本《因明學的起源與發展》（楊金萍、肖平翻譯）。論文《敦煌寫本〈淨眼の因明書〉について》，刊於日本《印度學佛教學研究》第21卷第1期1—5頁，1972年12月出版；《日本における因明學（共同研究）——敦煌寫本〈因明入正理論略抄〉の研究》，刊於《龍谷大學佛教文化研究所紀要》第14卷，1975年10月出版。此外他還有幾篇關於《因明入正理論後疏》的論文，值得與此參照閱讀。除了武邑尚邦，饒宗頤先生在《法藏敦煌書苑精華》第七冊《寫經（二）》收錄了本卷的一部分黑白圖片，並在書末作了解題，還作了書法點評：“此卷字極草，運筆圓熟。字不連緜，而意趣一貫。字體寬壯沈厚，可見唐人草法。”[①] 近年邏輯學專家沈劍英先生也作了不少研究，發表論文多篇，出版了《敦煌藏經之淨眼法師兩種因明寫卷》，浙江富陽華寶齋2002年線裝出版；又著《敦煌因明文獻研

---

① 《法藏敦煌書苑精華》，1993年11月廣東人民出版社出版。饒先生早年在法國購得一套敦煌遺書的高清微縮膠片，從1983年到1986年四年間，在日本由著名的二玄社印行了精心編選的29冊《敦煌法書叢刊》，而國內鮮有得見者。為此，饒先生重加整理，改為漢文評述，易名為《法藏敦煌書苑精華》，合為8厚冊，由廣東人民出版社印行。

究》一書，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8 年 6 月出版。通過兩種錄文的詳細比較，可以看出沈劍英先生在錄文與標點兩方面都有所提高。

我在 2006 年承擔了教育部的項目《敦煌草書大字典》，開始校錄整理敦煌草書卷子。P. 2063 卷草書是我非常關注的一個卷子，作了全文校錄，但是沒有找到參照錄文。現在我在前人基礎上重新對 P. 2063 卷草書卷子進行校錄整理。我使用的 P. 2063 彩圖，以前沒能見到，顯然武邑尚邦、沈劍英先生也都沒有見到，因此具有非常重要的資料價值，因為從彩卷上我們才可以看清原卷錯字、漏字等情況已經用朱筆校訂補正了，只是我們以往在黑白片上無法看明白。當然，還有許多敦煌卷子特有的諸如重文號、刪除號、勾乙號等符號，前人可能不大熟悉，沒看明白，以至於誤錄。

文中用於比對的東漢以來歷代傳世書法家作品字形，主要取自《書法字典》網（http：//www.9610.com/zidian/index.asp？title＝&key＝%C7%D7&page＝1）。該網所收字形具有一定代表性，而且剪切的字圖都很大很清晰，非常適合作筆畫辨析。

一、圖版





二、釋文

P. 2063《因明入正理論略抄》殘卷校錄①

（首殘）

001　之要述，持自□（性）□□□。□□□□，□□□□。□□□□，

002　通人之最。觀譬□□，□□□□□□；□□□□，□□□□□

003　最。將釋此《論》，略作三門：第一□（分）□□□□□（文總說五明），□□□□□（弟二分文釋）

004　《論》題目；弟三分文解釋言□。□□□□□□□□□□□□□

005　藏聖教廣弁生死、涅槃、因果，若能□□□□□□□□□□□

006　道之内義，故曰内明也。二者因明，謂廣說能□（立）、□□（能破）、□□（能别），

007　摧邪顯正之楷模，以生、了之明因，契真宗之□（妙）理，

① 本文的全文釋文，原有詳細的校注考證，由於近來在《藝術百家》2014年第2期已經刊出，為了不重複、不佔篇幅，就全部刪除了。請讀者必要時查閱該刊。

□□□□（故曰因明）

008 也。三者聲明，謂說男聲女聲之流、非男非女之類，或明八轉

009 解義，或以六釋訓名，廣弁諸聲，號聲明也。四者醫方明，

010 謂說病因、病相、救療方藥，故號醫方明也。五者工巧明，

011 謂說工巧伎術之法則，書算印數之軌模，廣述斯事，故曰

012 工巧明也。此《論》即五明中因明所攝也。第二釋《論》題目者。此《論》一部，有其兩名：一者“因明”，即

013 是諸論之通名；二者“入正理”，即是此《論》之別號。言通名者，旦（但）

014 西方內道、外道，總有一百餘部，皆申立、破之義，總號“因明”。

015 雖是五明之中別名，仍是一明之中通號也，言因明者所以也。

016 如立“聲无常”，有何所以得知无常？三相等因，即是无常，所以

017 故也。又“因”者，所待也，謂无常之理要待因方顯故也。了宗之

018 智，要待因方生故也。今言“因”者，顯二種因：一正取了因，正顯无

019 常理故；二兼取生因，通生敵論，解宗、智故。生因、了因，各有

020 三種，謂“言”、“義”、“智”。釋此三因，及明兼、正，如《疏》中述，故言“因”也。言

021 “明”者，西方兩釋：一云“因”即是“明”，故號“因明”，即持業釋也，由因能

022 顯无常理故。二云因“宗”明，故名曰“因明”，即依主釋也。此中有二

023 大德各承三藏解不同。一云“无常”、“果”、“智”，明解宗理，是因宗

024 明，故曰“因明”。一云“无常”正理，本來明顯，由因力故今得明，顯因

025 宗明，故名曰“因明”。今總合為一，解云：了宗之智，明解是屬

026 生因之明也；无常之理，明顯是屬了因之明也。即顯生、了二果，

027 明是屬生、了二因之明也。問：“喻亦能顯宗，及生敵論智。何故

028 不言‘喻明’，乃說‘因明’邪？”答：“因是其主，喻是其助，就主為名，

029 不言喻明也。”又解：“若言‘因明’亦攝彼喻，二喻皆是主因攝故；

030 若言‘喻明’不顯三相，二喻唯詮後二相故。言‘入正理’者是別名也，

031 ‘入’是‘方便悟入’之義。”言“正理”者，因明釋中，有其三解：一云陳那

032　所造《大因明論》名《正理門》。何故名為《正理門》邪？西方解云：宗是

033　其正，立論崇重，以為正故；因是其理，是彼正理，宗所以理

034　故；喻是其門，由能通顯真宗理故。又解云：智因是正，由彼正

035　解三相義故；義因是理，義即理故；言因是門，通顯義故。彼《論》

036　廣明正理門，故名《正理門》也。今商羯羅主為《正理論》文句難解，

037　故造《論》；若學斯《論》，即能悟入正理也。《論》文句，故言入正理也。一

038　云：由學此《論》，即能悟入《大因明論》所詮正理，故云入正理也。一云：

039　由學此《論》，即能以三相之因，悟入諸佛所說无常、空等正理，故

040　云《入正理》也。此解通、別兩名，並是三藏傳西方釋也。餘解如

041　《疏》中釋，此不繁述。言“商羯羅主菩薩”者，“商羯羅主”如《疏》中

042　釋，“菩薩”者略有三解：一云“菩提”者，此云“覺”也；“薩埵”者，此云“有情”也，

043　謂菩薩緣菩提為所求之境，緣薩埵為所救之境，並是從境為

044　名；二云菩薩有情緣菩提，故名“覺有情”，即從所求果及能求

045　者為名也；三者“薩埵”以“勇猛”為義，謂勇猛求菩提故，即從

046　境及用為名也；今言菩薩者，略去“提”、“埵”二字故也。

047　就弟二判文解釋中，廣如《疏》述；就《疏》中无者，略助解云。“能立”

048　之義，西方釋有四種：一真能立，謂三支无過是也；二真

049　似能立，謂相違決定是也；具三相邊，名之為真，為敵量

050　乖反，名之為似故也。三似能立，謂餘不定及相違因，並喻

051　過等是也；四似似能立，謂四不成，因過是也。遍宗法因正是

052　能立之主。若闕此相，即是似立之中似也。今言能立者，但是

053　四中真能立也。後三並是似立所收。能破之中，義亦有四：一真能

054　破，謂斥失當過，自量无失，故言真能破；二真似能破，謂

055　當過而斥，所以稱真，自不勉愆，故名為似，此即相違決定

056　過也；三似能破，謂无過妄斥，名之為似，如所作相似等是；四似

057　似能破，謂无過妄斥，名之為似，自量復更有失，名為似似，

058 此即同法相似等是也。　問："《論》文既言：'宗等多言，名為能立。'
059 即顯言因是其能立。何故智、義非能立邪？"答："有解云：智
060 因是初，言因是中，義因是後，舉中可以顯其初、後亦是能
061 立故也。今解云：由智發言，由言詮義，俱益所成理，實三
062 種皆名能立。以言勝故，《論》偏說之。何以得知？且如未立義前，雖
063 有智、義，其宗未立；發言對敵，其義方成。故知言因約
064 勝說也。"　問："何以得知'智'之與'義'，且能立邪？"答：雖下文釋能立，
065 體中因有三相，既是義因，故知義亦是其能立。又准《對
066 法論》，能立有八，現、比二量已入其中，故知智因亦是能立也。
067 又《疏》中云：古師以一切諸法、自性、差別，總為一聚，為所成立，
068 於中別隨自意所許，取一自性及一差別，合之為宗。宗既合，
069 彼總中別法，合非別故，故是能立。陳那以宗望因喻，故是所
070 立。若作此解，古師義者，理恐不然。豈可一切自性、差別，皆此
071 宗因之所成立，即一能立？　又，若合法為能立者，宗之所立，
072 為合為離？若言合者，何殊能立？若言離者，何益所成？進
073 退推徵，皆成過失，故知不得作此解也。今解：古師言聲與无
074 常，本不相離，敵論不解，妄謂為常。今立論者以彼宗云
075 顯和合理，能顯之言，名為能立，所顯之義名為所立。陳那
076 云："聲无常言，但顯所立，非正能立。又為因喻所成立故，亦非
077 能立也。"　問："古師若救言：宗言必定是其能立。宗以宗、因、喻三言隨一
078 攝故。因如因、喻言。同喻諸非能立者必非三言所攝，猶如餘言。異喻
079 若作此救，如何解釋？"　答："應作相違決定過云：宗支定非
080 能立之言。宗以不詮因相故。因如能立言。同喻諸是能立言者定詮
081 因相，如因、喻言。異喻若直難云：因、喻所詮是能立，能詮之言亦
082 能立；宗之所詮既所立，能詮之言亦所立，故不得言宗能立也。"
083 問："既取所等因、喻名為能立，何故《論》云'由宗、因、喻多言開示［諸有問者］
084 未了義邪？"答："由宗之因、喻開曉問者未了義，故无有過。"
085 問："宗若非能立者，何故《論》文解能立體中釋宗邪？"答："為解
086 能立之所立故。又對所立弁能立故。故解能立便釋所立也。"

087 問："解宗依中，何故不言極成所別、極成法，乃言極成有法、
088 極成能別?"答："有二釋，如《疏》中列。今更助解云：所言極成有
089 法者，則顯能別，亦名為法；言極成能別者，則顯有法亦名所
090 別。故彰、略互舉，顯有兩名也。"問："何故要舉此二顯有兩
091 名邪?"答："有法宗依亦因依，通二法依舉有法，能別唯是
092 宗中法，恐濫因法、舉能別。故要舉此二顯二名也。"問："聲上
093 能別若極成，則有相符極成過，若取餘法上極成，則有
094 非聲能別過。有何義說極成邪?"答："西方因明釋中有兩
095 師，一解云：聲上无常，是別无常；餘法无常，是總无常。
096 以總合別、總極成，故別亦可成，故對聲論能別極成。若
097 對數論，立聲滅壞，若總若別，皆不極成也。一師云：如立
098 宗時能別，雖未極成，以立喻時必極成，約當說現，故言極
099 成。若對數論，立聲滅壞，若當若現，俱不極成。故極成
100 言依斯義說。"問："解因初相，何故但以有法之上極成法，成立有
101 法上不極成法，不以有法成及成法，不以法成法有法
102 邪?"答："皆是不成因故也。有法成因者，有法不成，若即用此，有法即是
103 所立成能立過。既立為宗，復立為因，故是兩俱不成過
104 也。若以餘有法成此有法者，既離此有法，亦非因初相也。有
105 法成法，不成因者，且如法及有法，和合爲宗，二種俱是因
106 所成立。復指有法，以之為因，即是所立成能立過，亦是兩俱
107 不成過也。以法成有法不成因者，夫極成因如須依極成有
108 法，其有法既不共許，故是所依不成過也。故但可以極成之
109 法成有法上不極成法。故《理門論》云：'有法不成於有法，及法
110 此非成有法，但由法故成於法，如是成立於有法。'准此《論》文，
111 故知但以法成法也。"　問："若有法不得成，有法者何故因事
112 生比量，以彼因有法成立火有法邪?"答："以此處與煙相應
113 義，成立此中與火相應義，既以此處為有法、用兩種相應
114 義，為法還是以法成法，亦无有過。此義亦依《理門論》說。"問：
115 "无常聲宗法，法及有法合為宗，所作亦是聲家法，何故
116 別取以為因邪?"答："敵論不許。不相離法及有法合為宗，以
117 法成立其法，故別取所作以為因。"　問："何故《論》文解同品中不

118 汎明有因，解異品中汎說无因邪?”答：“因於同品不遍，亦是
119 弟二相，故解同不明有因，異品遍无方是弟三相，故解異法
120 說无因。” 問：“西方諸師解‘懃發’義，一師以‘精進’數為勤，一師
121 以‘作意’數為勤，何者正邪?”答：“‘作意’者正，通三性故。前解
122 不正，瓶等應皆勤發故。又《疏》中解九句，所列宗因，並是陳
123 那所說，故《理門》云:‘如是九種，二頌所攝：常、无常、勤勇，恒、住、
124 堅牢性。非勤、遷、不變，由所量等九。所量、作、无常，作性、
125 聞、勇發，无常、勇、无擬，依常性等九。此二頌中，初一頌（下略）

三、草書字形考辨

（一）字形考辨的依據與方法

草書字形，尤其是敦煌草書的字形，想要考辨清楚，必須要尋找可靠的依據和有效的方法，才能步步為營，由淺入深，由表及裏，得其三昧。這裏根據我的實踐和體會作些簡單介紹。

1. 草書範例

草書是個獨立完善的文字書寫體系，不同於我們一般書寫者書寫潦草而產生的雜亂字形。如果要研究草書，要對草書有個準確的釋讀，就必須先把古代的草書範例找出來。例如我們這裏研究的是唐代敦煌草書卷子 P. 2063，那麼我們就必須把唐代及其唐代前後的草書代表作找出來，核準其規範字形及其變體，用來與我們的研究物件作對比。這是我們釋讀敦煌唐代草書的基本依據，脫離這個依據，就可能犯主觀臆測、穿鑿附會的大錯。

2. 經典釋文

所謂經典，就是我們研究物件的書寫內容，例如佛經、道經、儒家經典，或是醫卜星相百科著作。我們要倚重這些經典的文本，這些文本就是我們所研究草書作品的基本釋文。大部分佛經、道經、儒家經典都是可以找到傳世文本的，少量的敦煌經籍找不到傳世文本，尤其是著作者自己的獨創著作，經律義疏之類，大部分很難找到釋文文本作參照。不幸的是，敦煌草書洋洋灑灑數萬言的長卷，基本上屬於這類佛教的經律義疏。這給我們釋讀帶來極大的困擾。雖然如此，我們仍然要不遺餘力地搜尋經典釋文作為參照系，以求釋讀的準確和快捷。

3. 匯證歸納

所謂“匯證歸納”，就是彙集例證，加以歸納，以得出一個適用於各個例證

的釋讀結論。這是我們傳統訓詁學上的最基本方法，在文字學研究上也一樣應用。例如我們這裏研究的敦煌唐代草書卷子 P. 2063，我們就採取從頭到尾逐個剪切字形，把相同字形編號存檔，研究時根據需要調集一批出來進行排比歸納，就能得出非常靠硬的結論。

4. 揣摩推斷

有的字詞由於出現次數極少，甚至只是孤證，我們根本無法進行"匯證歸納"。對於這樣的材料，我們固然可以暫時放一放，但是也不妨作些合理的推斷。文獻校勘上所謂的"理校"，就基本上是靠合理推斷得出的結論。例如敦煌唐代草書卷子 P. 2063《因明入正理論略抄》："道之内義，故曰内明也。"其中的"義"字，武邑尚邦先生錄作闕文，沈劍英先生錄作"箋"。我們根據原卷作"[illegible]"，而文義通讀應即"義"字，就推斷出一個比較合理的結論。當然，我們還從別的敦煌寫本中找到了類似的字形，例如 P. 2141《大乘起信論略述》卷上的"巧雖實義，是可崇故"，"義"字作"[illegible]"，與此相似。若是"箋"字，文意很難通解。

5. 錙銖必較

所謂"錙銖必較"，是指在做敦煌草書分析時，要細心辨察字形的特徵和變化，因為有的草書字形失之毫釐便謬以千里。例如 P. 2063《因明入正理論略抄》："又'因'者，所待也，謂无常之理要待因方顯故也。"這裏的"因者"，武邑尚邦先生錄作"言者"，沈劍英先生錄作"主者"。我們根據原卷彩圖辨察，發現"者"上一字作"[illegible]"，本寫"主"，寫者用墨筆在右側輕輕點了三點，校對者用朱筆又在字心點個圓點。據此，所謂"言"或"主"，皆不當錄出，是抄寫者、校對者都已確認為誤字者。

6. 由淺入深

草書難識，敦煌草書尤其難識，所以想要不到處碰壁，就得從簡單的入手，先弄清一批最常見、最簡單的字形，再在此基礎上由淺入深，攻克難關。這樣穩紮穩打，假以時日，將可成就大學問。小聰明與大智慧，這兩方面我們都要有。

7. 由表及裏

"由表及裏"是指從敦煌草書的外部特徵，深入到它們的内部生成原理，真正在理解字型構造的基礎上來研究敦煌草書卷子。

8. 博古通今

"博古通今"是指既要追溯敦煌草書的源頭，也要釐清其發展脈絡，還要親自提筆寫一寫，融會貫通，心領神會。草書問題不同於一般楷書、行書的問題，不認真揣摩學習，很難上心牢記，揮灑自如，所以博古通今很重要。研究草書如

果單純靠翻字典，那樣會很累，而且會犯很多常識錯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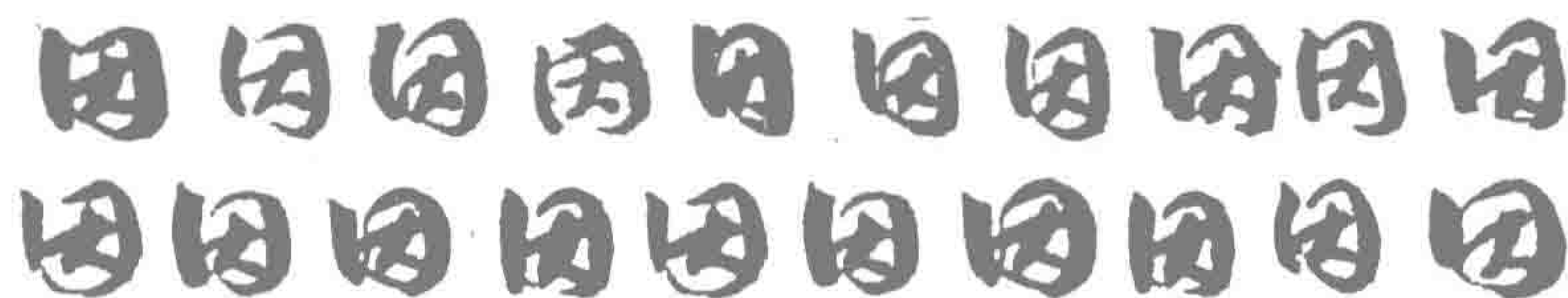
9. 甄别正俗

我們在講敦煌楷書、行書文獻時，“甄别俗字”已經是掃清攔路虎的第一要務，“俗字”的概念已經深入人心。現在已經沒有幾個人再像《漢語大字典》編纂之時那樣認為“俗字”是古代封建文人對勞動大眾所創造文字的蔑稱，而是把它當作一個科學的語言學術語。俗字就是不規範異體字，這個基本定義已經越來越成為學術界的共識。那麼，草書中是否也有“俗字”呢？答案是肯定的。我們在對 P. 2063 卷“成”字的考察時發現，“成”字的 20 例可以分為兩種寫法：一種是“成”形的，右邊不加點“丶”；一種是“成”形的，右邊加點“丶”。查考書法家傳世作品，根據“成”字的篆書、隸書、楷書、行書形式右上角都有點“丶”，這個有點的“成”應為正字，而沒有點的“成”應為俗字。在異體字中甄别正俗，對於正確理解古代的用字習慣和規律有着重要意義。

（二）常見字形考辨

1. 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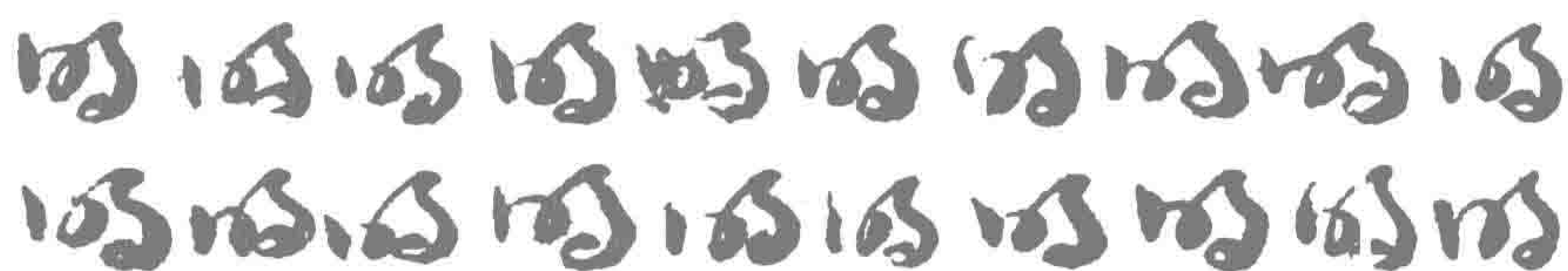
“因”字在本卷中出現頻率非常高，現在依其出現次序，剪切 20 例，排列如下：



“因”字是個最常見、最普通的字，我們一眼便識，似乎沒有什麼值得研究的。不過細心琢磨，也還有一些值得注意的地方。首先，這連續出現的 20 例“因”字，字形結構幾乎完全一樣。這說明抄寫者的草書很講究規範，前後高度一致，與一般的“潦草”有着本質不同。字跡潦草的人，同一個字會寫成五花八門的字形，而精通草書的人會很講究字形結構。因為草書往往只有一筆、兩筆，區分度比較低，許多字稍不留神就寫得一樣了，所以必須講究章法，互相區别，體系不亂。再一個值得注意的是，這個“因”字幾乎都是五筆寫成，比楷書只少寫最後一筆，而不像後世的草書那樣寫成一筆或兩筆。這與隋智永《真草千字文》作“因”、唐孫過庭《書譜》作“因”非常一致，都是五筆。此外，敦煌俗字“囙”和“因”的寫法都沒有在本卷中出現。

2. 明

“明”字在本卷中出現頻率非常高，現在依其出現次序，剪切 20 例，排列如下：



“明”字20例的寫法也是高度一致，基本上是一筆或兩筆寫成。當第一筆寫下去之後，如果順勢連着下面的筆劃，就是一筆寫成；如果第一筆寫完之後，提筆另起，就是兩筆寫成。一筆寫成或兩筆寫成，這是草書的最常見筆法。一個字不論楷書寫十幾筆還是幾十筆，到草書這裏就一筆、兩筆完成。不過這個“明”字的最後收尾，不像一般的在底部向右剔出去，而是向上右彎，形成個內環筆形。試比較隋智永《真草千字文》的寫法“明”，和唐太宗李世民《晉祠銘》的寫法“明”，就會發現本卷“明”的寫法比較古。就草書而言，漢魏隸書基礎上形成的是章草，南北朝隋唐楷書基礎上形成的是今草，筆法上有着諸多的不同。如今的書法家，為了使其書寫的字略有古意，就會融會一些章草的筆法到今草中來。敦煌寫本P. 2063也往往帶有一點章草的特徵，“明”字就是其中之一。

3. 之

“之”字在本卷中出現頻率非常高，現在依其出現次序，剪切20例，排列如下：



“之”字的寫法也是高度一致，沒有什麼例外。值得注意的是，本卷“之”字全部寫成兩筆，起筆的一點“丶”獨立分開，其餘的筆劃另為一筆。試比較：唐孫過庭《書譜》的“羲之”連寫“羲之”，下部的“之”是一筆寫成；唐杜牧《張好好詩卷》的“之”，元趙孟頫《行書二贊二詩卷》的“之”，明董其昌《白羽扇賦》卷的“之”，也都是一筆寫成。孫過庭的“羲之”寫法是學王羲之的簽名，既然王羲之時代已經“之”字一筆寫，為何還要明白無誤地分為兩筆寫？這個問題值得探討。我們從敦煌寫卷P. 2063的其他字形中尋找與“之”字草書相似的字形，發現他這樣分兩筆寫主要是為了與“三”、“云”、“言”、“去”等字相區分。這也是章草的一個特點，越是筆畫少的字，越是一筆一筆分開寫。更突出的典型是“二”、“三”“八”、“十”等字，絕不會一筆連寫。

4. 故

“故”字在本卷中出現頻率非常高，現在依其出現次序，剪切20例，排列如下：

在這 20 個字形中，前 19 個可謂高度一致，基本上是一筆完成，只有出筆的時候是右出還是左回，可能受下面接寫的字影響而略有不同。最後一字“”，分作兩筆或三筆完成，形態也有點不同，但本質上並無二致。“故”字最流行的寫法是東晉王羲之《喪亂得示二謝帖》（唐摹本）的寫法“”，唐宋元明清以來基本上都是如此，只是左半邊略有變化，例如唐懷仁《集王羲之聖教序》作“”，宋米芾《苕溪詩卷》作“”，皆是，明清以後就成為主流了。與本卷寫法相同的，是另一路書法家，例如隋智永《真草千字文》作“”，唐孫過庭《書譜》作“”，宋黃庭堅《李白憶舊遊詩卷》作“”，明王鐸《草書詩卷》作“”，皆是。為何一個“故”字，兩批書法家寫法很不一樣？這是值得思考的問題。“”的寫法應該是與章草的傳承有關，章草一般寫作“故”。

5. 是

“是”字在本卷中出現頻率非常高，現在依其出現次序，剪切 20 例，排列如下：

這個寫得像“足”或“藝”簡化字“艺”的“是”字，有着明顯的章草特徵。章草一般寫作“是”。隋智永《真草千字文》“是”寫作“”，唐太宗李世民《晉祠銘》“是”寫作“”和“”，都與本卷寫本字形有些差別。細心分別，這裏臚列的 20 例“是”字，還可分為兩類：一類是“”形的，上端的點（丶）和撇（丿）相連，仍可看出“是”字上半部“日”的形態特徵；一類是“”形的，上半部寫成點（丶）和撇（丿）分離的，再加上一橫，形成了一個卄字頭。“是”的這種寫法相當特別，傳世書法家作品中罕見。然而，作為一個常用字，出現頻率那麼高，每個寫法都幾乎一樣，這說明書寫者有着明確無誤的規範，不是那種不經意間寫出來的一個變體。

6. 理

“理”字在本卷中出現頻率非常高，現在依其出現次序，剪切 20 例，排列如下：

“理”字的寫法，關鍵在右下角。它的“王”旁第一横都很分明獨立，但是第二横卻幾乎看不見影子了，與第三横連接成一個勾挑。這種寫法在傳世書法家作品很難找到，稍微相似的則有唐孫過庭《書譜》的“”和“”，隋智永《真草千字文》“”與此不類。

7. 正

“正”字在本卷中出現頻率非常高，現在依其出現次序，剪切 20 例，排列如下：

“正”字的寫法看似與我們現在的寫法也差不多，不過細心觀察還是略有差別。在 20 例中，完全一致的出筆方式，都是一個右回環，而不是兩個不同的點。唐懷仁《集王羲之聖教序》作“”，與此不同；隋智永《真草千字文》作“”和“”，一個相同，一個不同，説明在智永那裏並不穩固。

8. 也

“也”字在本卷中出現頻率非常高，現在依其出現次序，剪切 20 例，排列如下：

“也”字 20 例幾乎一樣，與傳世書法家作品也沒有什麽差别，例如隋智永《真草千字文》作“”，即是。“也”字草書最後一筆是向右下角出筆，楷書、行書則是向右或再向右上角挑出去。

9. 者

“者”字在本卷中出現頻率非常高，現在依其出現次序，剪切 20 例，排列如下：

“者”的寫法，一般是像唐孫過庭《書譜》寫得“者”那樣，長撇穿過“土”心。然而這個寫卷的“者”寫法有所不同，看上去是“十”下連帶個“了”。這個“者”的特徵，關鍵在於一長撇沒有穿過“土”的上下交結點，而是直接從底部下去了。相同寫法，隋唐也還算有一些，例如隋智永《真草千字文》作“者”，唐懷素《自敍帖》作“者”和“者”，入宋之後就很少見了。“者”既如此，作部件用在“諸”字中也是一樣，例如“諸”、“諸”、“諸”等皆是。本卷中“苦”字作“苦”、“苦”、“苦”等，與“者”的傳統寫法非常相似，長撇從“土”心穿過。在同一個草書系統中，兩個不同的字，在寫法上一定要有所區分。本卷是把“苦”寫得像傳統的“者”，而把“者”寫得與眾不同。這些需要細心區分。

10. 三

“三”字在本卷中出現頻率非常高，現在依其出現次序，剪切 20 例，排列如下：

“三”字分三筆寫，20 例中只有一個“三”似乎略帶牽絲，說明三筆分寫是規範寫法。這樣分三筆寫主要是為了與“之”、“云”、“言”、“去”等字相區分。我們在本卷中發現一個規律：筆劃最簡單的字，最需要一筆一畫地書寫，而筆劃多的字則可以多筆連寫。本卷中“二”、“三”、“八”、“十”等字都是一筆一畫分寫。這在草書中也算是比較奇特的現象，普通書法家寫“三”字總是一筆連寫。

11. 能

“能”字在本卷中出現頻率非常高，現在依其出現次序，剪切 20 例，排列如下：

“能”字兩筆寫，看上去像“然”的上半部，這是隋唐草書的一個主要寫法。另一種寫法是“[image]”，例如唐懷仁《集王羲之聖教序》所見。隋智永《真草千字文》作“[image]”，唐孫過庭《書譜》作“[image]”，唐懷素《自敘帖》作“[image]”，則皆與本卷寫法相同。

12. 名

“名”字在本卷中出現頻率非常高，現在依其出現次序，剪切 20 例，排列如下：

“名”字一筆寫成，特點是上部“夕”的一點“丶”與下部“口”的起筆連為一體。隋智永《真草千字文》作“[image]”，唐孫過庭《書譜》作“[image]”，皆同。

13. 為

“為”字在本卷中出現頻率非常高，現在依其出現次序，剪切 20 例，排列如下：

“為”字 20 例，幾乎完全一樣，一筆寫成。入筆取其橫勢，出筆內環為點。這個字形就是我們現在簡化字“爲”的來源依據。東晉王羲之《遠宦帖》作“[image]”，隋智永《真草千字文》作“[image]”，唐太宗李世民《晉祠銘》作“[image]”，唐孫過庭《書譜》作“[image]”，皆與之同。“為”的另一種寫法是“[image]”，例如宋黃庭堅《教審帖》即是。“為”字的橫起寫法來源於“爲”，隸書寫成一横；點起寫法來源於“為”，起筆為點“丶”。

14. 言

“言”字在本卷中出現頻率非常高，現在依其出現次序，剪切 20 例，排列如下：

“言”字 20 例，前 19 例高度一致，第 20 例寫法特殊，日本武邑尚邦錄作“會”，但文意不合。這 19 例的特徵都是起筆為橫而非點，第 20 例算是異體，或者俗字。楷書、行書有俗字，其實草書也有俗字。一個規範草書字形之外的其他字形，一個或多個，除去“並正”者，就都是俗字。東晉王羲之《妹至帖》“言”寫作“”，點起；同是王羲之，其《旃罽胡桃帖》（敦煌寫本）則作“”，與本卷 P. 2063 草書相似，但起筆仍然表現為半傾斜的點“丶”；隋智永《真草千字文》作“”，唐孫過庭《書譜》作“”，與此卷寫法比較接近；唐懷仁《集王羲之聖教序》作“”，唐懷素《自敍帖》作“”，則另為一路。

15. 立

“立”字在本卷中出現頻率非常高，現在依其出現次序，剪切 20 例，排列如下：

“立”的寫法非常獨特，看上去像“去”、“夫”、“失”、“玄”之類的字。“立”字一般都寫成“”，如唐懷仁《集王羲之聖教序》即是。簡單查看了一下書法家傳世作品，寫成“”形的極少，隋智永《真草千字文》作“”，算是比較接近的。在敦煌草書中，我們查到 P. 2141《大乘起信論略述》卷上作“”：“《論》‘已說因緣分，次說立義分’。”也算是基本一致。該卷另有一種寫法“”，與我們常見的相同。

P. 2063 卷“去”作“”，“其”作“”，“失”作“”，“亦”作“”，“與”作“”，“者”作“”，“真”作“”，“知”作“”，“智”作“”，都有點相似。

16. 義

“義”字在本卷中出現頻率非常高，現在依其出現次序，剪切 20 例，排列如下：

“義”字在本卷中有兩種寫法，一種是“”，只有兩見；一種是“”，數

量很多。這第二式毫無疑問是“義”的規範草書，P. 2141《大乘起信論略述》卷上：“此義初也。”字作“”，與之相似。隋智永《真草千字文》作“”，與之最為接近；唐孫過庭《書譜》作“”，唐李懷琳草書《嵇康與山巨源絕交書》作“”，宋黄庭堅《李白憶舊遊詩卷》作“”，元趙孟頫《送瑛公住持隆教寺疏》作“”，則下部稍有差别。

這裏需要考證的是“義”字第一式。先看原文：“道之内義，故曰内明也。二者因明，謂廣説能□（立）、□□（能破）、□□（能別），摧邪顯正之楷模，以生、了之明因，契真宗之□（妙）理，□□□□（故曰因明）也。三者聲明，謂説男聲女聲之流、非男非女之類，或明八轉解義，或以六釋訓名，廣弁諸聲，號聲明也。四者醫方明，謂説病因、病相、救療方藥，故號醫方明也。五者工巧明，謂説工巧伎術之法則，書算印數之軌模，廣述斯事，故曰工巧明也。此《論》即五明中因明所攝也。”在這一段殘文中，“義”字出現了兩次，日本學者武邑尚邦先生皆録作闕文，沈劍英先生則皆録作“箋”。按：原卷作“”，應即“義”字。試比較 P. 2141《大乘起信論略述》卷上的例子：“巧雖實義，是可崇故。”“大乘理者，謂法與義。“所言義者，謂體、相、用三大之義。”“義”字分别作“”、“”、“”，與此相似。若是“箋”字，上端“竹字頭”的草書應該是三點，而不是兩點。何况録作“箋”，文意也難以通解。

17. 一

“一”字在本卷中出現頻率非常高，現在依其出現次序，剪切 20 例，排列如下：



“一”字的寫法，20 例基本一致，只有入筆、出筆的輕重差别而已。大多數例子是鋭鋒捺入，横拖，鋭鋒輕出，少數例子兩頭重中間輕。楷書筆法都是兩頭重中間輕。敦煌楷書俗字有“一字成四點”的“”，行書則有三點横連的，可是本卷草書都絕對簡潔。

18. 解

“解”字在本卷中出現頻率非常高，現在依其出現次序，剪切 20 例，排列如下：



“解”字 20 例，都一筆或兩筆寫成，高度一致，只有輕重肥瘦的區別。“解”的右半邊寫法古今大同小異，但是左邊寫法則頗為不同。先看同時期者。隋智永《真草千字文》作“”，比較接近；唐孫過庭《書譜》作“”，也還比較接近。這兩個“解”的寫法，第一筆與第二筆都分開寫，所以實際上也是有差別了。再看晚一些時間的。明祝允明《行草牡丹賦》卷作“”，左邊明顯不同，“角”字的上端用了兩筆來表示。

“解”與“釋”在寫法上比較接近，需要注意區別。本卷“釋”字作“”或“”，與“解”字有相亂之例。

19. 宗

“宗”字在本卷中出現頻率非常高，現在依其出現次序，剪切 20 例，排列如下：

“宗”字 20 例基本一致，只是由於與“家”字比較接近，因此抄寫者偶然有將“宗”寫成“家”者，例如第四例、第六例都很像“家”字。此外還有一例作“”，更像“家”字，但是文義卻是“宗”，也許定位形近而誤比較合適。“宗”字寫法起筆為“、”，而“家”字寫法起筆為橫折。

20. 顯

“顯”字在本卷中出現頻率非常高，現在依其出現次序，剪切 20 例，排列如下：

“顯”字 20 例，都是兩筆或三筆寫成，字形高度一致。“顯”字的這種寫法非常特別，書法家作品中很難找到完全相同者，只有唐孫過庭《書譜》作“”，與之稍稍相近。唐太宗李世民《屏風帖》作“”，與之不像；三國皇象《急就章》作“”，晉索靖《月儀帖》作“”，稍稍相似，但是此二帖後人傳寫，字

形的時代不一定可靠。真正一樣的寫法還是 P. 2141《大乘起信論略述》卷上，分別作“[illegible]”、“[illegible]”等形，完全一樣或左邊完全一樣。

與“顯”比較相像的字有“離”，作“[illegible]”。應注意區分。

21. 喻

“喻”字在本卷中出現頻率非常高，現在依其出現次序，剪切 20 例，排列如下：

“喻”字的草法很純熟，20 例幾乎寫得一模一樣。“喻”的這種草法，在傳世書法家作品中很難見到，通常的寫法是“[illegible]”，如宋吳琚的《行草書壽父帖》。在敦煌寫本中，P. 2141《大乘起信論略述》卷上“[illegible]”、“[illegible]”，與之相似。

22. 中

“中”字在本卷中出現頻率非常高，現在依其出現次序，剪切 20 例，排列如下：

“中”字草書，古今雖然大同小異，但是仍然值得一說。通過 20 例的比較，我們不難發現，這個“中”的第一筆“[illegible]”，總是對準了横、豎的交叉點，而且一筆一畫，三筆寫成。這個寫法與隋智永《真草千字文》的寫法“[illegible]”完全一致，而與唐孫過庭《書譜》的“[illegible]”、唐懷素《自敍帖》的“[illegible]”都有一些差異。通觀此前各個字例的分析，我們可以推斷，敦煌寫本 P. 2063 的抄寫者，其草書應該是傳承了智永的一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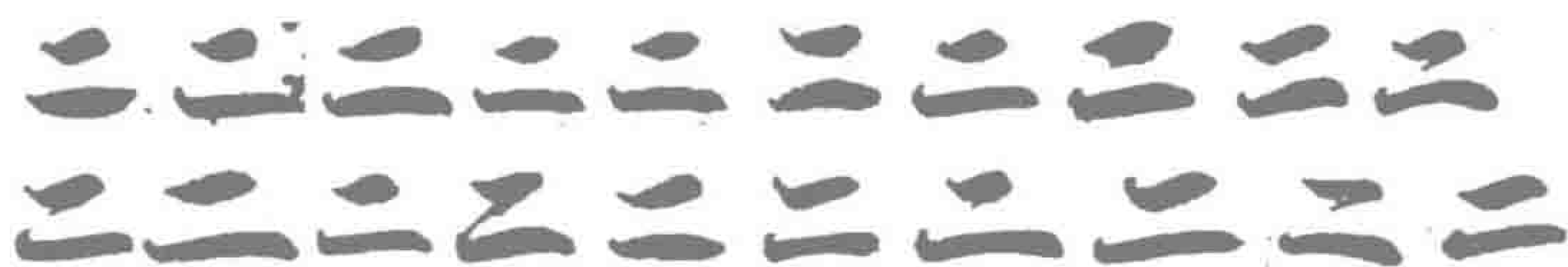
23. 有

“有”字在本卷中出現頻率非常高，現在依其出現次序，剪切 20 例，排列如下：

"有"字 20 例，寫法完全一致，可見其規範。與傳世書法家作品相比，這個"有"字仍然有些特點。東晉王羲之《旃罽胡桃帖》（敦煌寫本）"ㄋ"，智永《真草千字文》作"ㄋ"，唐孫過庭《書譜》作"ㄋ"，唐懷素《自敍帖》作"ㄋ"，宋米芾《中秋詩帖》作"ㄋ"，宋蔡襄《扈從帖》作"ㄋ"，只有蔡襄的寫法似乎完全相同。敦煌寫本 P. 2141《大乘起信論略述》卷上作"ㄋ"，與傳統寫法相同；敦煌寫本 P. 3627＋P. 3867《漢將王陵變》作"ㄋ"，S. 2144《韓擒虎話本》作"ㄋ"，S. 2614《大目乾連冥間救母變文》作"ㄋ"，都是由於受草書影響而產生的俗字。

24.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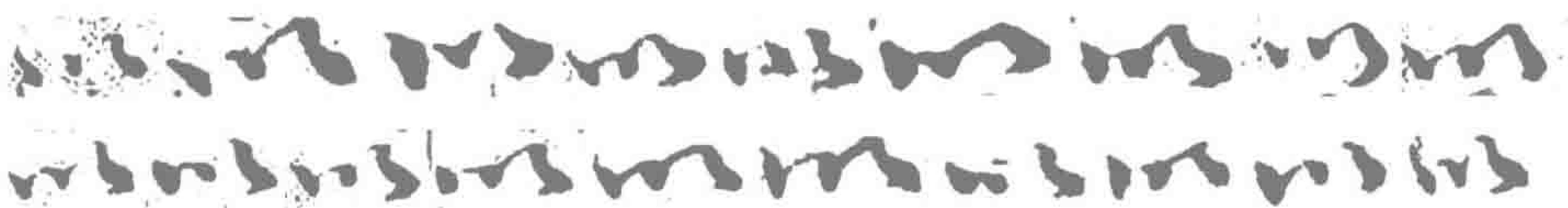
"二"字在本卷中出現頻率非常高，現在依其出現次序，剪切 20 例，排列如下：



"二"字 20 例，除了有 4 例（第 8、10、11、14 例）能夠看出牽絲相連，其餘 16 例都是兩筆分寫、各自獨立的。翻一下《草書大字典》之類的工具書，我們會發現筆畫最少的字往往都是一筆一筆分開寫，筆畫之間不相連屬。這主要是為了避免這些字由於筆畫少而書寫雷同，難以區分。

25. 以

"以"字在本卷中出現頻率非常高，現在依其出現次序，剪切 20 例，排列如下：



"以"字 20 例，基本上都是一筆寫成，只有一半在似連似斷之間。這個"以"字的寫法，特點在於最後一筆與前兩筆的高度差別很小。試比較馮承素摹本《蘭亭序》的"以"字"以"，就會明顯看出差異。其他書法家的寫法也幾乎是第三筆要高出許多。

"以"與"明"的寫法"明"有點像，要注意區別。

26. 别

"别"字在本卷中出現頻率非常高，現在依其出現次序，剪切 20 例，排列如

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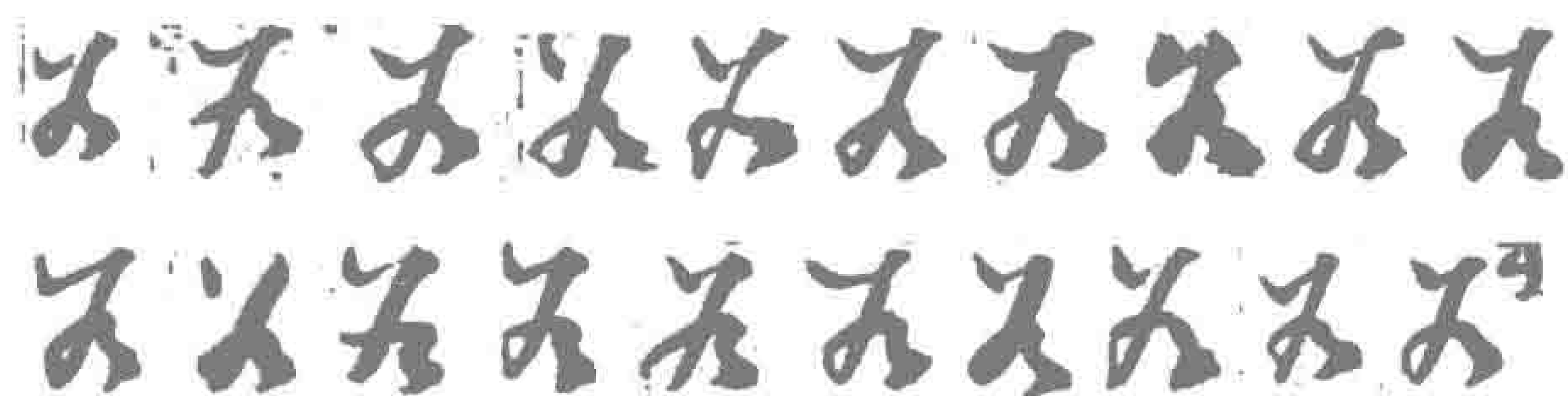


“別”字的寫法，20例高度一致，與敦煌寫本P. 2141《大乘起信論略述》卷上的“[草書]”也基本相同。這個“別”字東晉王羲之《遠宧帖》寫作“[草書]”，隋智永《真草千字文》寫作“[草書]”，非常接近，但是起筆都是先寫點“丶”，而不是直接寫短橫。宋黃庭堅《李白憶舊遊詩卷》寫作“[草書]”，右邊加點“丶”，就有了出入。

“別”字與“列”字非常容易混淆，關鍵要看它們的起筆：“列”字左上角的第一筆小短橫，一般是單獨寫，與下面的筆畫不大連屬，例如隋智永《真草千字文》寫作“[草書]”，即是典型。

27. 若

“若”字在本卷中出現頻率非常高，現在依其出現次序，剪切20例，排列如下：



“若”字的寫法，20例幾乎完全相同，其中第8例由於寫得不好，當年的校訂者用朱筆描寫了一遍。可是，這個“若”字的寫法非常特別，古今書法家的法帖中幾乎都沒有看到。試作比較：智永《真草千字文》作“[草書]”，唐懷仁《集王羲之聖教序》作“[草書]”，唐懷素《自敍帖》作“[草書]”，唐孫過庭作“[草書]”，不管怎麼變化，草字頭“[草書]”的點撇橫都是很分明的。

“若”字的這種寫法，與“谷”字草書非常容易混淆。隋智永《真草千字文》作“[草書]”，明王鐸《草書詩卷》作“[草書]”，皆與之近。又與“各”字也很相像，例如唐孫過庭《書譜》作“[草書]”，即是。

28. 成

“成”字在本卷中出現頻率非常高，現在依其出現次序，剪切20例，排列如下：

“成”字 20 例，分為兩種寫法：一種是“”形的，右邊不加點“、”；一種是“”形的，右邊加點“、”。查考書法家傳世作品，幾乎沒有不加點的“成”字，即使有的話也整個字形很不相似。東晉王羲之《旃罽胡桃帖》（敦煌寫本）作“”，孫過庭《書譜》作“”，唐懷素《自敍帖》作“”，都不一樣。根據“成”字的篆書、隸書、楷書、行書形式右上角都有點“、”，這個有點的“”應為正字，而沒有點的“”應為俗字。俗字就是不規範的異體字，隸書、楷書和行書中如此，草書中也是如此，只是歷來研究文字學的人似乎都沒有把“俗字”的概念引入到草書研究上來。

“成”與“來”的寫法比較相近，應該注意區分。隋智永《真草千字文》“來”作“”、“歲”作“”，皆是相近之例。

29. 相

“相”字在本卷中出現頻率非常高，現在依其出現次序，剪切 20 例，排列如下：

“相”字 20 例，都是一筆或兩筆寫成，字形高度一致。“相”字的這個寫法，特點在於右半邊非常簡捷，不像一般書法家那樣畫個半圓弧。例如隋智永《真草千字文》“相”字寫作“”，右邊就特別飽滿圓滑。再如唐孫過庭《書譜》的“”，也是一個大圓弧。

“相”字與“於”字的草書“”非常相似，應注意區別。

30. 不

“不”字在本卷中出現頻率非常高，現在依其出現次序，剪切 20 例，排列如下：

“不”字 20 例，都是兩筆或三筆寫成，字形高度一致。這個“不”字的寫法，三個點“丶”穩踞在三個角上，結構非常平穩。試比較智永《真草千字文》“”字、孫過庭《書譜》“”字、唐懷素《自敘帖》“”字，還是具有自己的一點特色。

31. 法

“法”字在本卷中出現頻率非常高，現在依其出現次序，剪切 20 例，排列如下：

“法”字的 20 例，也都幾乎一模一樣，說明書寫者就是以此為規範。字的左邊“氵”寫成一豎，這與一般書法家寫的沒多大區別；右邊寫得非常簡捷，“去”的中間折轉部分變成了近似直豎筆畫。而且整個字看起來有點像“口”字。在傳世書法家作品中沒有看見完全相同的寫法。

“法”的這個寫法與卷內“所”字的寫法比較接近，“所”寫作“”形。

32. 即

“即”字在本卷中出現頻率非常高，現在依其出現次序，剪切 20 例，排列如下：

“即”字草書 20 例，高度一致，簡捷穩定。隋智永《真草千字文》作“”，唐孫過庭《書譜》作“”，算是比較接近一點，但起筆都不是不相同的。敦煌寫本 P. 2141《大乘起信論略述》卷上作“”，與此相同。

33. 極

“極”字在本卷中出現頻率非常高，現在依其出現次序，剪切 20 例，排列如下：

“極”字 20 例，寫得幾乎一樣，其規範性不言而喻。這個“極”字很有特點，看上去有點像“拯”字，“木”旁變成“扌”旁，右半的“口”、“又”都被簡化掉了，最後的一横則往往成了左右部件共同的底線。“極”字的傳世書法家作品似乎沒有完全一樣的，例如東晉王羲之《喪亂得示二謝帖（唐摹本）》作“”，蘭亭序（馮承素摹本）作“”，都不如這個字簡捷。

34. 此

“此”字在本卷中出現頻率非常高，現在依其出現次序，剪切 20 例，排列如下：

“此”字沒有例外，全部都是兩筆寫成，字形一致。“此”字有幾種不同的寫法，與“”相比，這個寫法關鍵在於起筆直接向右折轉，而不是先左轉再右轉，結體簡捷得多。東晉王羲之《初月帖》（唐摹本）作“”，隋智永《真草千字文》作“”，唐孫過庭《書譜》作“”，唐懷素《自敍帖》作“”，唐杜牧《張好好詩卷》“”，皆與此相似，可見此形草書為規範字。

“此”與“比”寫法相似，要注意區分。本卷“比”字寫作“”、“”，小短横與右邊的筆畫不連屬。

35. 聲

“聲”字在本卷中出現頻率非常高，現在依其出現次序，剪切 20 例，排列如下：

“聲”字 20 例，全部一筆寫成，字形高度一致。對於這樣一個多筆畫的字形來說，連續出現幾十個而不變出花樣，實屬匪易，再一次證明書手具有極高的字形規範意識，非常重視法度。“唐人尚法”，名不虛傳。“聲”字的這個簡捷寫法，我們在傳世書法家作品中沒有找到相同的例子。敦煌寫本 P. 2141《大乘起信論略述》卷上作“”，也不一樣。

36. 云

“云”字在本卷中出現頻率非常高，現在依其出現次序，剪切 20 例，排列如下：



“云”字 20 例，全部分作兩筆寫成，沒有例外。智永《真草千字文》作“”，唐孫過庭《書譜》作“”，與之相近。

“云”的寫法與“之”、“三”、“六”、“亡”等字容易混淆，要注意區別。

37. 常

“常”字在本卷中出現頻率非常高，現在依其出現次序，剪切 20 例，排列如下：



“常”字寫成“小”下著“月”，20 例全都三筆寫成。沒有例外。唐孫過庭《書譜》作“”，算是比較一致的，但是最後出筆方法不同；唐李懷琳草書《嵇康與山巨源絕交書》作“”，保留了中部的禿寶蓋“冖”；明張瑞圖《行書杜甫五律詩軸》作“”，下部一筆分離。“常”字的下部本應是“巾”，“巾”的草書仍然是“巾”而非“月（）”，不知何故寫成一樣。

“常”與“尊”寫法相似，要注意區別。隋智永《真草千字文》“尊”作“”。

38. 何

“何”字在本卷中出現頻率非常高，現在依其出現次序，剪切 20 例，排列如下：



“何”字 20 例，可以分為兩種寫法：一種是第三例的“”，屬於傳統的草書寫法，左邊的一豎就代表單人旁“亻”；一種是 19 例幾乎一樣的寫法“”。隋智永《真草千字文》寫作“”，就是屬於第一式的。第二式在傳統書法家作品中很難找到，屬於本卷有獨自特色的字形。這個字形把一豎改為一撇，字形簡

捷，而又成功區分了“何”與“河”的寫法。

39. 弟

“弟”字在本卷中出現頻率非常高，現在依其出現次序，剪切 20 例，排列如下：

“弟”字 20 例幾乎相同，特點在於最後的一長撇，都毫無例外地從右上角斜穿到右下角。還有一點，20 例“弟”，在意義上都等同於後世的“第”，表示次第，即“第一”、“第二”的“第”。實際上“弟”是“第”的古本字，甲骨文時代就這樣寫，一直到唐代仍然如此。“第”字取而代之並且由俗變正應該是宋代以後的事情。

“弟”字的字形與“書”、“勑”的草書有點相像，要注意區分。

40. 亦

“亦”字在本卷中出現頻率非常高，現在依其出現次序，剪切 20 例，排列如下：

“亦”字 20 例，都寫得像“六”的樣子，沒有例外。這個“亦”字的下部一横本應作四點，例如《蘭亭序》（馮承素摹本）作“”，隋智永《真草千字文》作“”，皆是。“”的這種寫法，隋唐書法家也多有其例，如智永《真草千字文》行書作“”而草書作“”，唐李邕《雲麾將軍碑》作“”，基本上相同。

41. 非

“非”字在本卷中出現頻率非常高，現在依其出現次序，剪切 20 例，排列如下：

“非”字 20 例，都是兩筆或三筆寫成，字形像個“兆”。隋智永《真草千字文》作“”，唐孫過庭《書譜》作“”，唐李懷琳草書《嵇康與山巨源絕交書》作“”，皆與之近，只是右邊作兩點而非一點。敦煌寫本 P. 2141《大乘起信論略述》卷上作“”、“”、“”、“”等，右邊也是作兩點。因此本卷“非”字的寫法仍有自己的特點。

“非”字草書字形與“兆”、“作”、“九”、“北”等字相近，要細心加以區別。

42. 過

“過”字在本卷中出現頻率非常高，現在依其出現次序，剪切 20 例，排列如下：

“過”字 20 例，全都兩筆寫成，沒有明顯差異。這個“過”字的寫法，與傳統書法家作品的寫法應該沒有什麽大的差異，但是走之底“辶”的左邊放得特別低，就像一個帶折的橫畫。敦煌寫本 P. 2141《大乘起信論略述》卷上作“”、“”等，與之相似。

43. 作

“作”字在本卷中出現頻率非常高，現在依其出現次序，剪切 20 例，排列如下：

“作”字 20 例，都是兩筆或三筆寫成，沒有太大差別。P. 2141《大乘起信論略述》卷作“”，與之相近。隋智永《真草千字文》作“”，亦頗相似。“作”字的特點是左邊單人旁寫得很分明，不是草作一豎。“”是正字，“”是俗字。

44. 謂

“謂”字在本卷中出現頻率非常高，現在依其出現次序，剪切 20 例，排列如下：

“謂”字左邊“言”旁草作一豎，右邊“胃”則草作“馬”的簡化字形，20 例整齊劃一。唐李懷琳草書《嵇康與山巨源絕交書》作“”，唐孫過庭《書譜》作“”，唐懷素《自敍帖》作“”，雖皆相近，卻不吻合。敦煌寫本 P. 2141《大乘起信論略述》卷上作“”，也不相同。

45. 說

“說”字在本卷中出現頻率非常高，現在依其出現次序，剪切 20 例，排列如下：

“說”字一筆或兩筆寫成，寫得像“沅”、“治”，20 例幾乎一樣。隋智永《真草千字文》“說”字楷書作“”而草書作“”，草法基本一致。

46. 如

“如”字在本卷中出現頻率非常高，現在依其出現次序，剪切 20 例，排列如下：

“如”字 20 例，除了第 14 例寫得跟“女”一樣，其他 19 例都毫無二致。“如”字草書像“女”又不是“女”，關鍵是最後出筆要向右平拖一點，使得整個字形的左右比例和重心比“女”要偏右一點。“如”字的常見寫法，例如隋智永《真草千字文》的“”，唐懷仁《集王羲之聖教序》作“”，右邊的“口”是明顯可以看出來的。可是這裏的“如”，左右曲線完美一體，“口”是要靠讀者體會出來的。相同的寫法，唐宋時期還是有一些書法家在使用的。例如唐孫過庭《書譜》作“”，宋米芾《篋中帖》作“”，米芾《清和帖》作“”，米芾《提刑殿院帖》作“”，皆是。米芾的《聞張都大宣德尺牘》作“”，寫得跟“女”字難以區分，應是寫得不夠標準。

47. 品

“品”字在本卷中出現頻率非常高，現在依其出現次序，剪切 20 例，排列如下：



“品”字 20 例，大同小異，以“”形為主，各以兩個連點為一個“口”；第二式是“”，上端的“口”變成一個小短橫；第三式是“”，右下角的“口”變成一個小短橫；第四式是“”，上端的“口”由橫寫的兩個小點變成豎寫的兩個小點。敦煌寫本 P. 2141《大乘起信論略述》卷上作“”，左下角“口”變成一個點，又是一種寫法。宋米芾《論草書帖》作“”，與本卷寫法相同。

48. 性

“性”字在本卷中出現頻率非常高，現在依其出現次序，剪切 20 例，排列如下：



“性”字 20 例，皆三筆寫成，無多差異。“性”字的左半邊“忄”，每一個都寫得跟“十”旁一樣，這是典型的偏旁替換。“性”字的傳統寫法是跟隋智永《真草千字文》的“”一樣，但在敦煌寫本中，“忄”與“十”有着普遍的互換規律，即本來該寫“忄”旁的字。例如“懼”、“情”、“恆”、“悖”、“恠”、“悟”等字，左邊卻被改寫成“十”旁，相反“博”、“協”二字卻寫成“忄”旁的“愽”、“恊”。這個現象看起來很沒道理，但是也許最有道理：“十”旁的字常用的其實就“博”、“協”二字而已，卻佔有了很簡捷的部首“十”；“懼”、“情”、“恆”、“悖”、“恠”、“悟”等從“忄”的字不下百個，卻要費勁地寫出三筆，而且其中的兩個點與豎的結合也比較複雜。有鑒於此，古人聰明地把這兩個偏旁部首作了對換。這種對換的依據應該就是草書的連寫字形。敦煌寫本 P. 2141《大乘起信論略述》卷上作“”，與此略同。

49. 等

“等”字在本卷中出現頻率非常高，現在依其出現次序，剪切 20 例，排列

如下：

“等”字的草書與原形有很大的不同，楷書的 12 畫變成了 3 畫，而且被減省得差不多認不出來了。這裏的 20 例，結構基本上是一致的，只是具體書寫的時候有些細微的變異，例如第 11 個，寫得像“扌”旁加個小點。事實上“等”的草書字形對於楷書俗字有着重要影響，一些敦煌楷書或行書抄本中，“等”被寫成了“才”，例如《敦煌願文集》中的某個卷子就是。“才”還與“寸”、“中”、“木”等字的形狀相似，容易混淆，需要細心甄辨。隋智永《真草千字文》“等”字寫作“寸”，與此比較相似，只是一豎明顯是豎彎鉤。“等”字的這個字形，我認為是取了“等”字的下部“寸”和右上角的“丶”而省略了中間的複雜部分。草書的生成法之一就是取其輪廓。

50. 无

“无”字在本卷中出現頻率非常高，現在依其出現次序，剪切 20 例，排列如下：

“无”字 20 例完全一致，沒有寫成繁體“無”的。无，東漢許慎在《說文解字》中解說為“奇字無”，就是說“无”是“無”的異體字。所謂“奇字”，古文字學家一般認為是六國文字，秦代已經廢棄不用。在敦煌楷書、行書寫本中，例如抄寫的佛經中，“无”、“無”處於混用階段，有的一行字內上面寫“无”下面就寫“無”，說明二者地位相同。不過從使用頻率來看，簡體的“无”佔絕對優勢。傳世書法家作品中，極少寫簡體“无”者，黃庭堅偶然寫過。漢隸碑刻《張遷碑》和北齊《泰山經石峪》摩崖石刻使用了簡體“无”。簡體“无”主要使用在民間寫本、佛道經文中。書法家不喜歡用，可能跟書寫的美觀程度不如繁體有關。

51. 異

“異”字在本卷中出現頻率非常高，現在依其出現次序，剪切 20 例，排列如下：



“異”字簡化成“二”下著“天”的形象，看上去有點像“吳”，20 例沒有本質差別。這個字的寫法非常特別，書法家一般不這樣寫，簡化程度沒有那麽高。例如隋智永《真草千字文》作“”，唐孫過庭《書譜》作“”，唐懷素《苦筍帖》作“”，唐李懷琳草書《嵇康與山巨源絕交書》作“”，都要複雜一些。敦煌寫本 P. 2141《大乘起信論略述》卷上作“”，也沒有那麽簡捷。

52. 問

“問”字在本卷中出現頻率非常高，現在依其出現次序，剪切 20 例，排列如下：



“問”字 20 例，幾乎都是一筆寫成，字内的“口”連成了一横。這與傳統的寫法不大一樣。例如東晉王羲之《遠宦帖》作“”，隋智永《真草千字文》作“”，唐孫過庭《書譜》作“”，字中的“口”都表示得很清楚。P. 2141《大乘起信論略述》卷上作“”，“口”也表示得很清晰。只有唐張旭《草書古詩四首》作“”，算是與之相近。

《俄藏敦煌文獻》第 11 册 佛經殘片初步綴合研究[①]

趙鑫曄[②]

摘　要：《俄藏敦煌文獻》第 11 册中有大量未定名的佛經殘片，其中不少可以進行綴合。本文整理出其中可以綴合的一部分殘片，提供綴合後的圖版並進行敘錄，以供進一步研究之需。

《俄藏敦煌文獻》（下簡稱《俄藏》）[③] 第 11 册收入了俄羅斯所藏敦煌寫卷 Дx03601 至 Дx05000 號，總計 1400 號，内容涉及佛經、文學、諸子、蒙書、醫藥、社會文書等諸多方面，而比重最多者則是佛經殘片[④]。曾良先生在《敦煌佛經字詞與校勘研究》一書中將 Дx03601－Дx04101 號佛經殘片都進行了定名[⑤]，但是未注意到其中頗有可綴合者。將這些佛經殘片進行綴合，對於恢復文獻原貌、提高文獻利用價值、加深文獻研究都有莫大的益處。本文即將筆者在研讀過程中所發現的可綴合佛經殘片加以整理，以綴合後的殘片為目，對每個殘片進行敘録，提供綴合後的圖版，對有可能是同卷的殘片亦會拈出，以待進一步地探討。

1. Дx03618＋Дx04228（2）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第一四五初分校量功德品第三十之四十三

按：Дx03618 存有 3 行，最後一行僅存右半邊筆畫，起於“无色定若我”，

---

① 本文爲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項目“俄藏敦煌文獻敘錄”（10YJC870050）的階段性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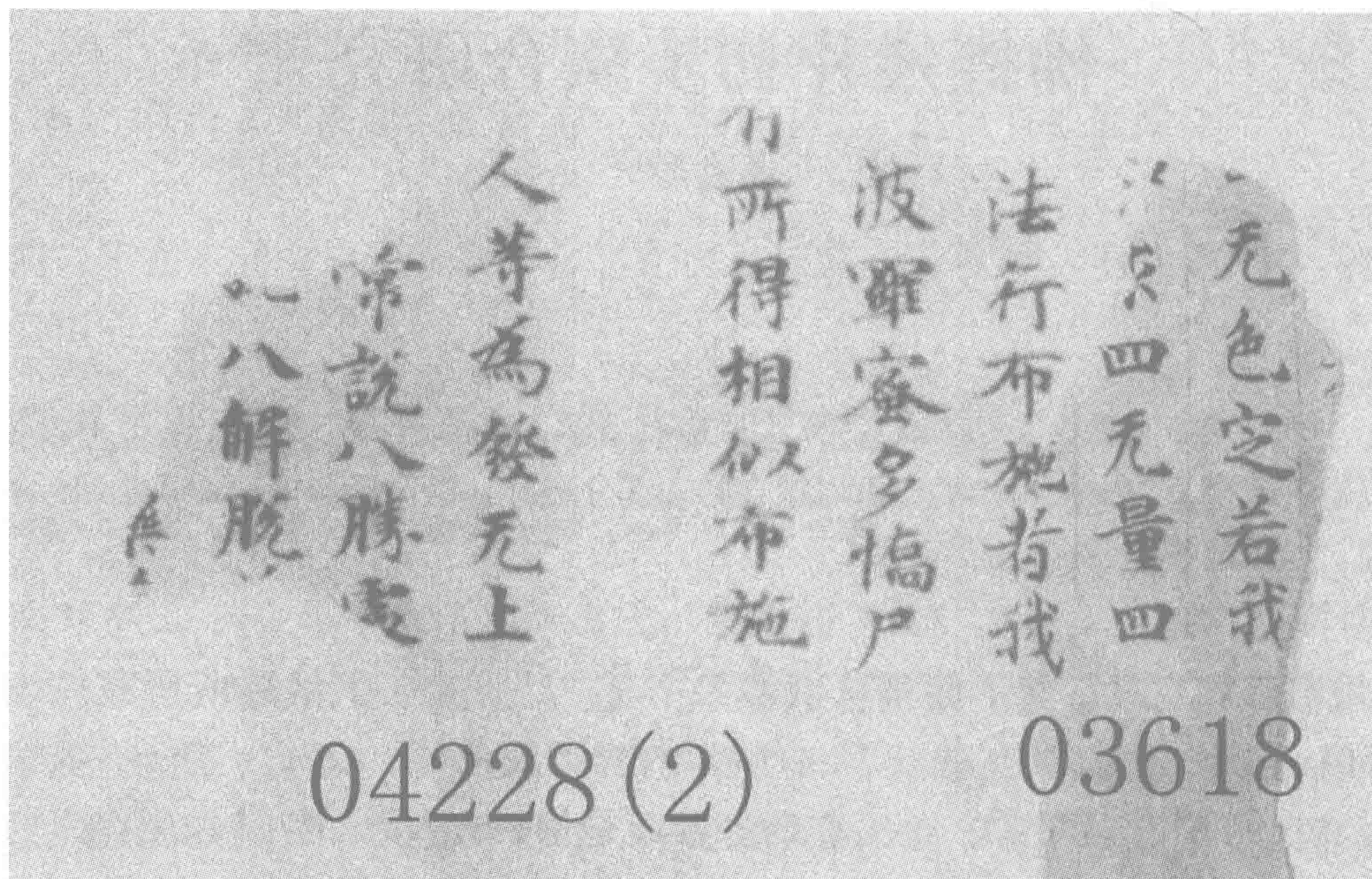
② 趙鑫曄，西南大學漢語言文獻研究所　副研究員　重慶北碚　400715。

③ 《俄藏敦煌文獻》，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2001 年。

④ 本文所討論“佛經”，為佛典統稱，涵蓋了經、律、論三藏，非衹謂經藏。

⑤ 曾良：《敦煌佛經字詞與校勘研究》，廈門大學出版社，2010 年，203－216 頁。

訖於“□者我”，楷書，烏絲欄。Дх04228 存有兩個殘片，殘片一為《正法念處經》，殘片二存 9 行，第 5 行無文字，首尾及上端皆殘，起於“淨求”，訖於“樂”。楷書，烏絲欄。Дх03618 第 2、3 行可與 Дх04228（2）第 1、2 行相接，綴合後的內容在《大正藏》的位置為：T05，no. 220，p. 784，b8—17[1]。又，曾良先生憑 Дх03618 的內容將其定為《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第一百三十六，未確[2]。



2. Дх03659＋Дх04193 大方廣十輪經卷第三灌頂喻品第四

按：Дх03659 存 5 行，首尾皆殘，存天頭地腳，起於“神通令”，訖於“及諸魔梵”。隸楷，無界欄，原每行鈔 27 字，第 1 行和第 2 行之間為兩紙接縫處。Дх04193 存 3 行，首尾及上端皆殘，存地腳，起於“□□（說法）三者知他”，訖於“得解”，第 2、3 行之間為兩紙接縫處。Дх04193 第 2—3 行接於 Дх03659 第 1—2 行之下，如此則 Дх03659 第 1、2 行完整無缺，綴合後的內容在《大正藏》的位置為：T13，no. 410，p. 692，a2—8。

① 本文所引佛經皆來源自中華電子佛典協會（CBETA）的製作的《電子佛典集成》2011 光碟版，其內容與《大正新修大藏經》紙本相對應：“T”表示冊數，“no”表示經號，“p”表示頁碼，而“a、b、c”則分別表示上、中、下欄，後面的數字代表行號。

② 曾良：《敦煌佛經字詞與校勘研究》，廈門大學出版社，2010 年，204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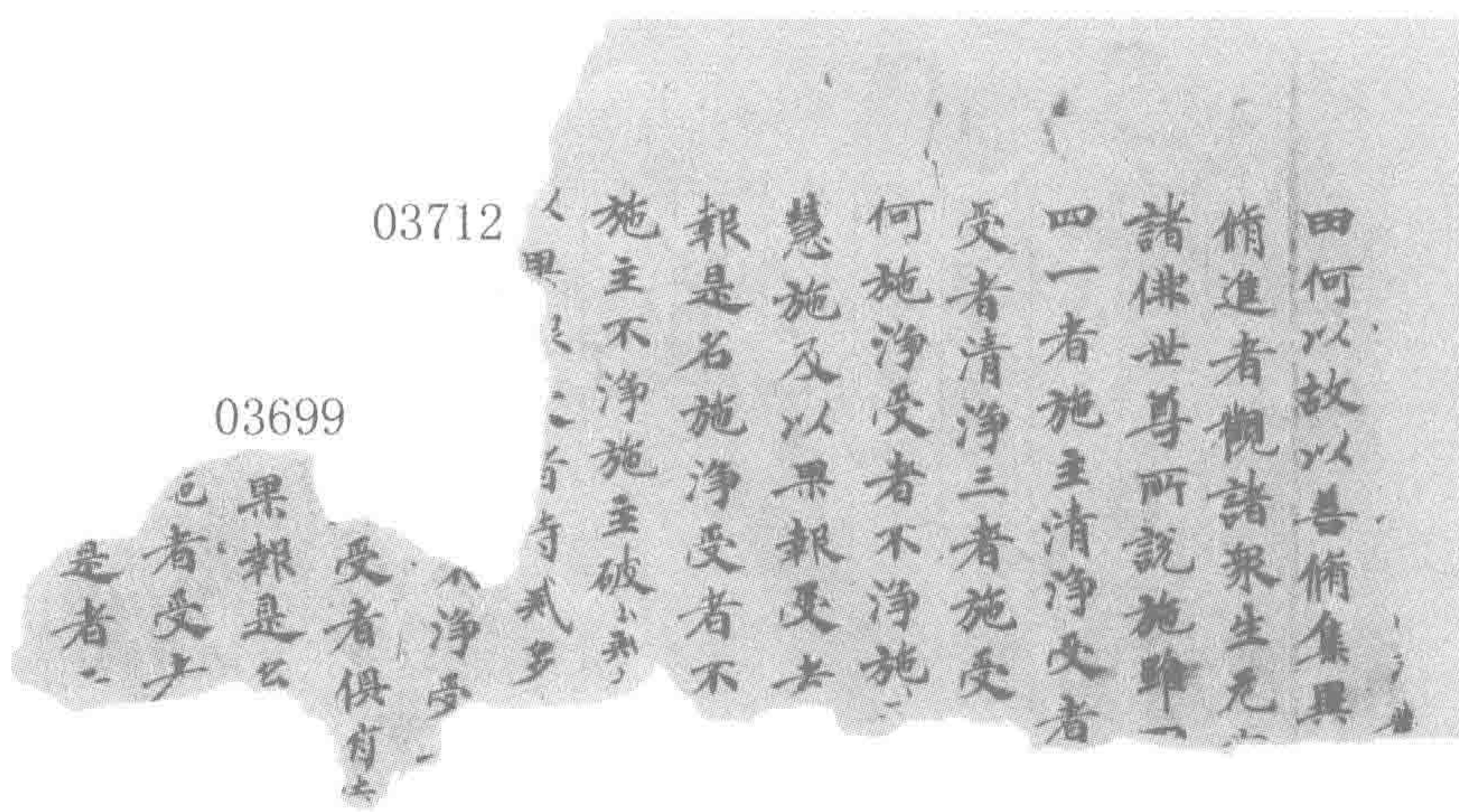
3. Дx03661＋Дx03779 維摩詰所說經卷上菩薩品第四

按：Дx03661 存 5 行，首尾及下端俱殘，存天頭部分，起於“心是道”，訖於“是道場不懈怠故禪”。原每行鈔 17 字，楷書，烏絲欄，第 4 行和第 5 行之間為兩紙接縫處。Дx03779 存 5 行，首尾及上端俱殘，存地腳，起於“□□（場能)”，訖於“場心調柔故智”。楷書，烏絲欄，原每行鈔 17 字，第 4 行和第 5 行之間為兩紙接縫處。Дx03661 可接於 Дx03779 的上端，第 3、4 兩行完全對接。綴合後的內容在《大正藏》的位置為：T14，no. 475，p. 542，c15－20



4. Дx03699＋Дx03712 大般涅槃經卷第二十四光明遍照高貴德王菩薩品第十之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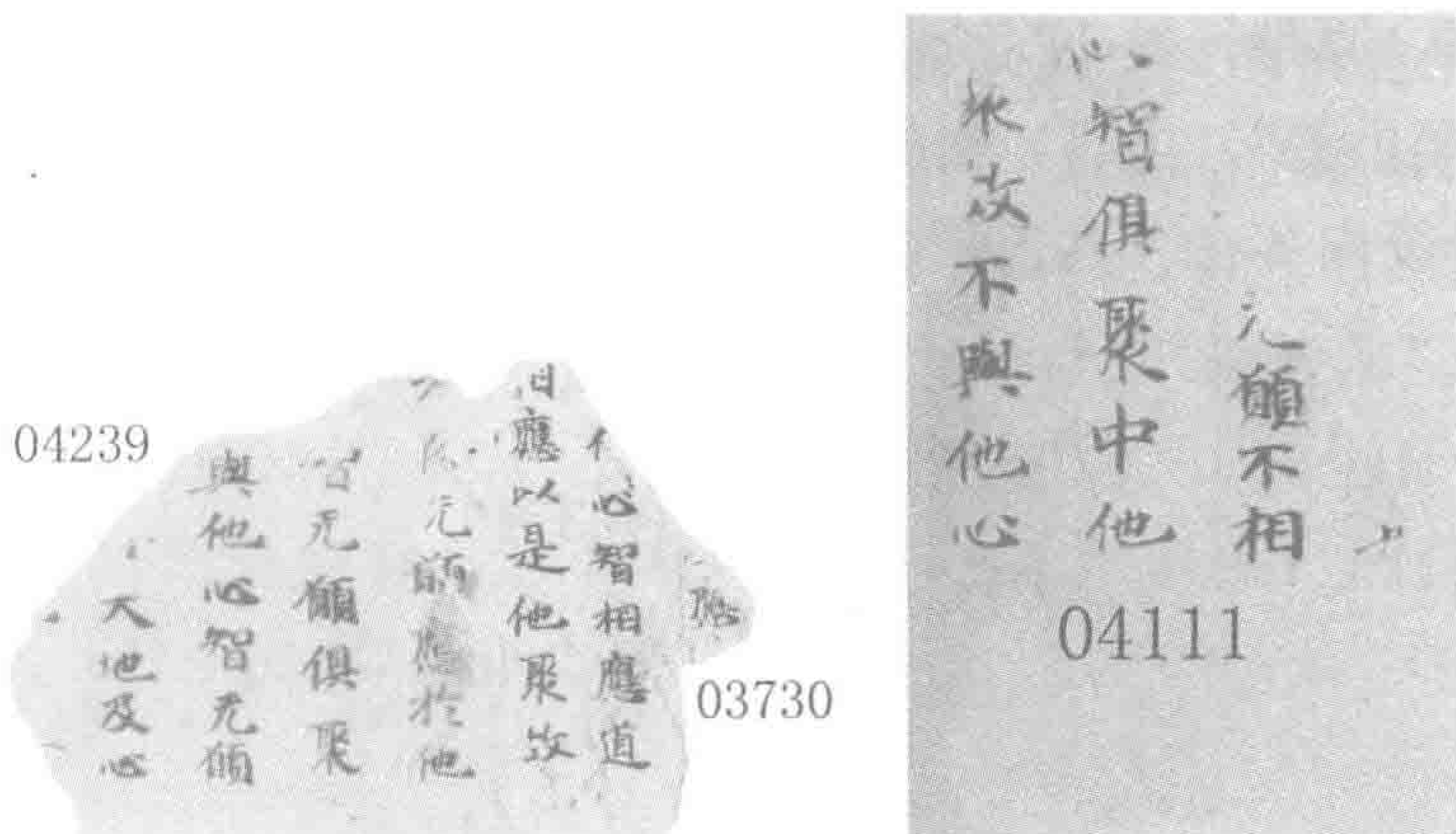
按：Дx03699 存 7 行，上下首尾皆殘，每行存 3—5 字不等，起於“戒”，訖於“是者”，楷書，烏絲欄。Дx03712 存 10 行，首尾及下端皆殘，存天頭，除首行外每行存 8 字左右，起於“□（觀）”，訖於“以果□□□□（報受者持）”，楷書，烏絲欄，原每行鈔 18 字左右。Дx03699 的第 1、2 兩行可綴接於 Дx03712 第 10、11 行之下。綴合後的內容在《大正藏》的位置為：T12，no. 374，p. 506，c15—26。



5. Дx03730＋Дx04239*Дx04111*[1]阿毘曇毘婆沙論卷第五十八智揵度相應品第四之二

按：Дx03730 存 4 行，首尾上下皆殘，起於“應”，訖於“无願”，“无願”殘左半。楷書，烏絲欄。Дx04239 存 4 行，首尾及上端皆殘，起於“□□□□（者除无願）應於他”，“者除无願”四字皆殘右半，訖於“大地及心”。楷書，烏絲欄。Дx03730 第 4 行可與 Дx04239 第 1 行相接，則“无願”二字完整無缺。綴合後的內容在《大正藏》的位置為：T28，no. 1546，p. 402，c10—16。另，Дx04111 存 3 行，首尾及上端皆殘，起於“願不相”，訖於“聚故不與他心”。其內容與 Дx03730＋Дx04239 相同，筆跡也極似，極有可能為同卷，存此待考。

① 此斜體表示與綴合之殘片可能為同卷但暫時無法綴合的寫卷。



6. Дx03736＋Дx03780 現在十方千五百佛名並雜佛同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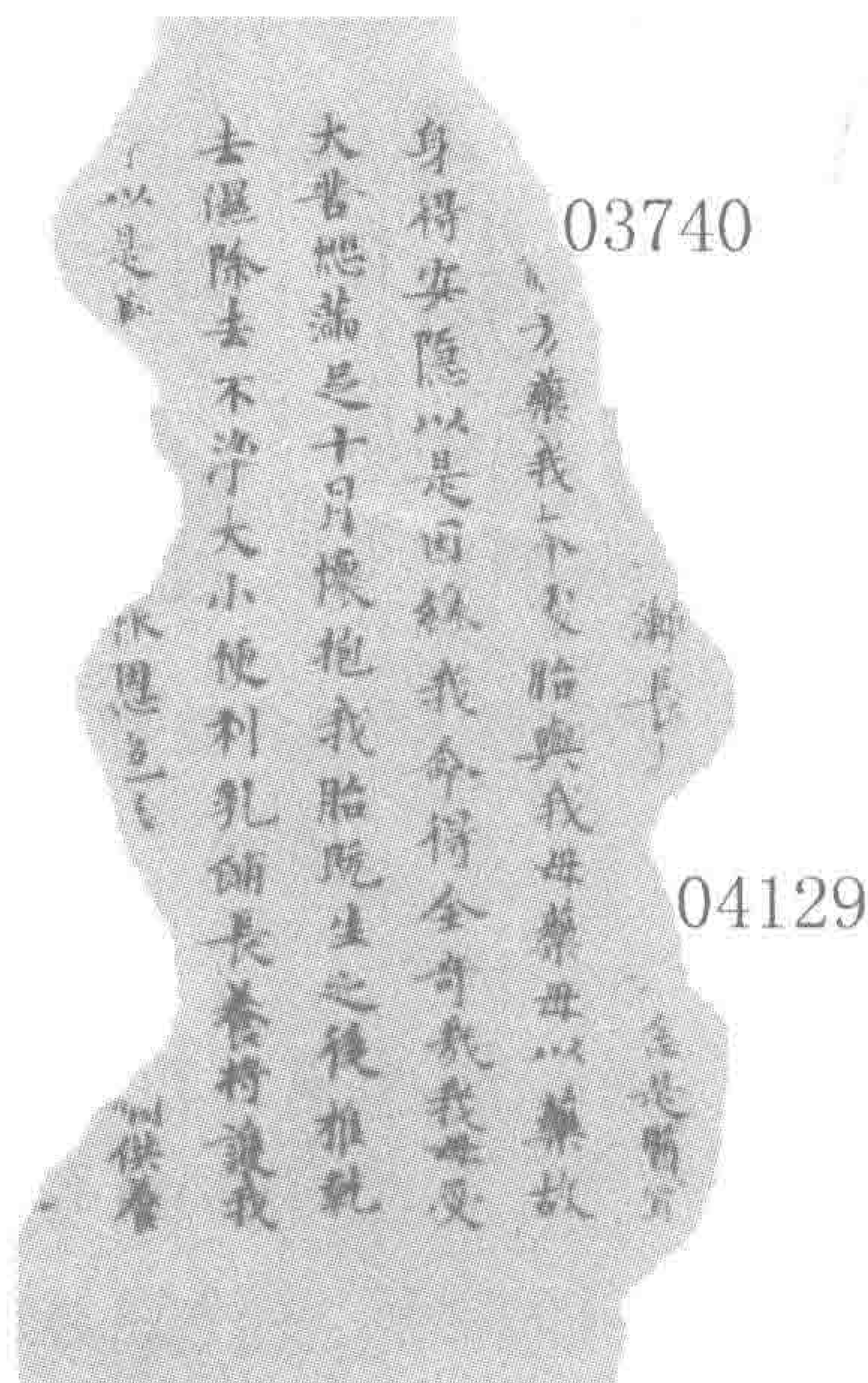
按：Дx03736 存 4 行，首尾上下皆殘，起於“百千億那”，訖於“十億佛剎微塵數”，行書，無界欄。Дx03780 存 4 行，首尾及下端俱殘，存天頭，起於“現在十□（方）”，訖於“十”，行書，無界欄。首行“現在十□（方）”當為卷首經題。Дx03780 可接於 Дx03736 之上，Дx03780 第 3 行可以與 Дx03736 第 1 行銜接。《現在十方千五百佛名並雜佛同號》歷代經錄中無載，敦煌文獻中獨有，現能找到的寫卷除本條外，還有 S. 2180、Дx00033、Дx02405＋Дx02506＋Дx02540，內容都不盡相同。《大正藏》第 85 冊收入了 S. 2180 的內容，惜卷首有殘缺。綴合後的內容在《大正藏》的位置為：T85，no. 2905，p. 1448，c14－19。



7. Дx03740＋Дx04129 大般涅槃經卷第九如來性品第四之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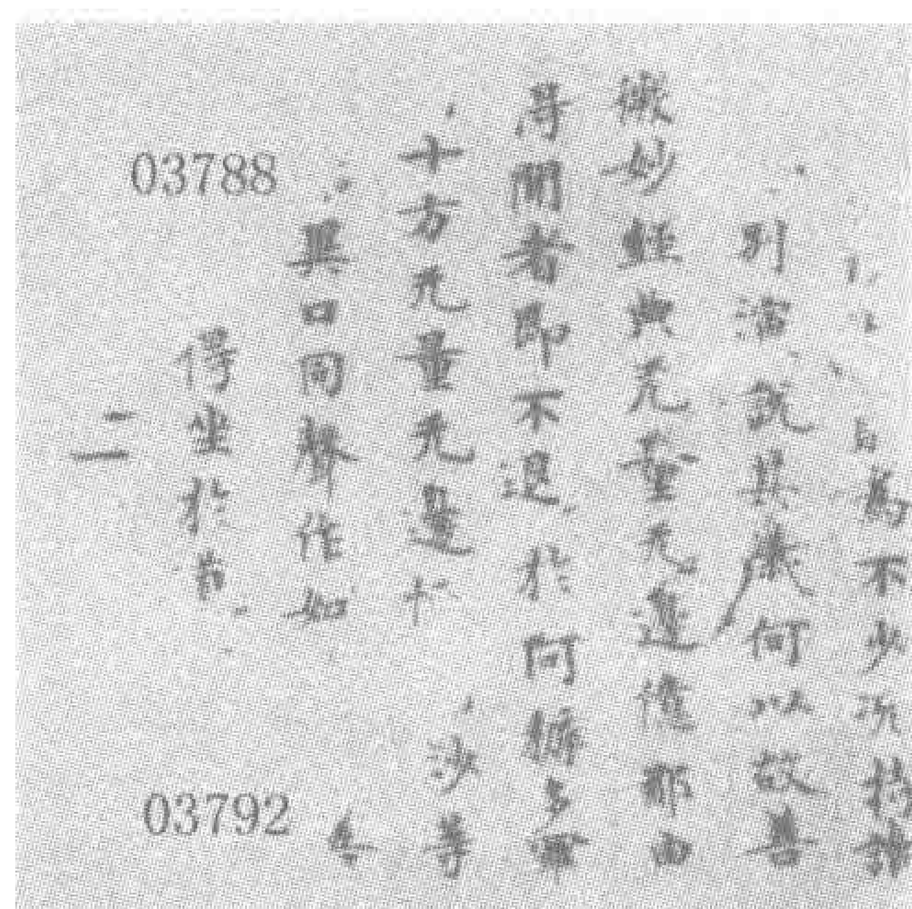
按：Дx03740 存 5 行，首尾及下端皆殘，起於“方藥我”，訖於“以是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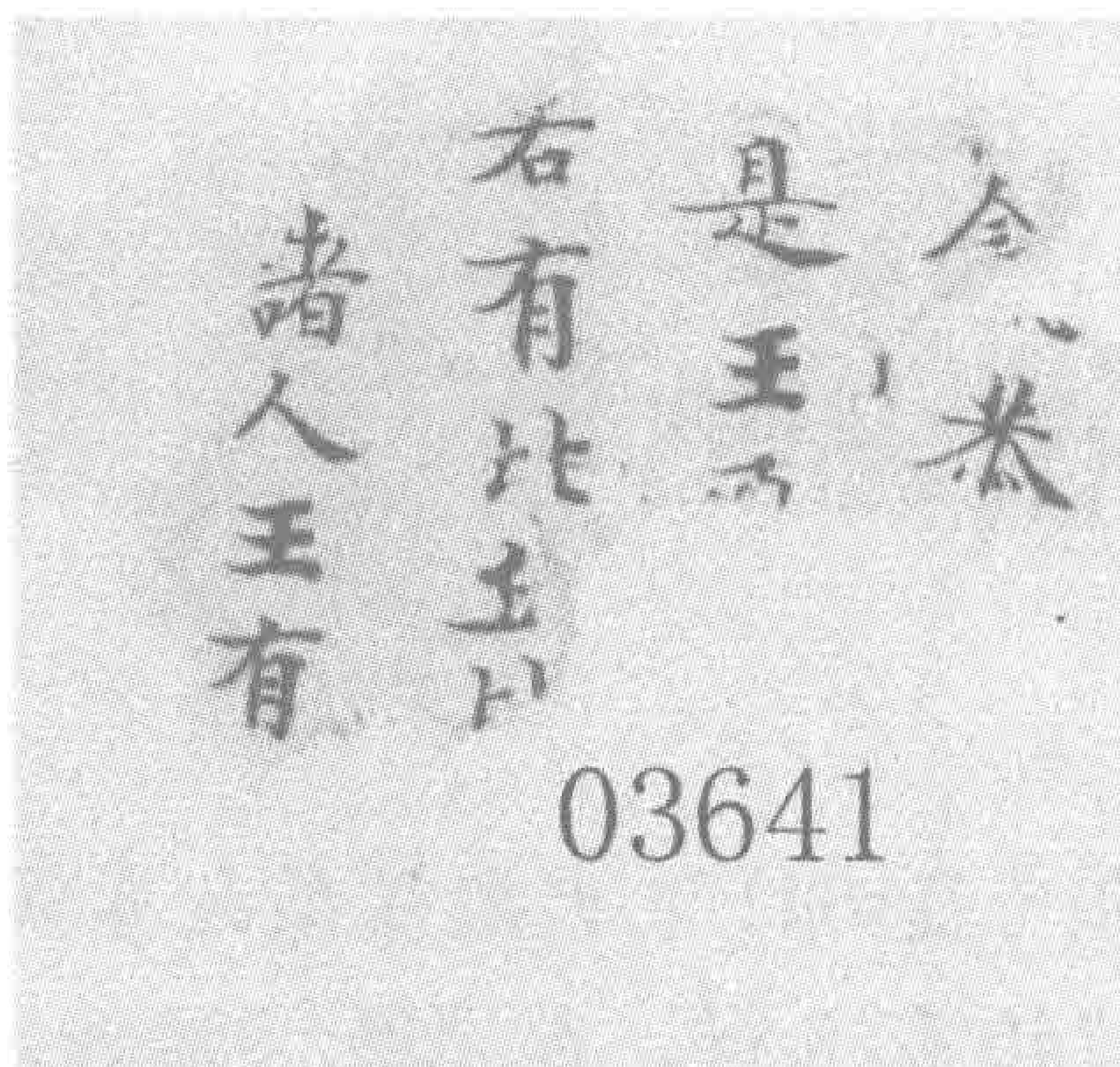
楷書，烏絲欄，原每行鈔 17 字。Дx04129 存 6 行，首尾及上端皆殘，起於"漸長"，訖於"順供養"。楷書，烏絲欄。Дx03740 第 1—5 行接於 Дx04129 第 2—6 行之上，綴合後内容在《大正藏》的位置為：T12，no. 374，p. 419，c18—24。



8. Дx03788＋Дx03792Дx03641 金光明經卷第二四天王品第六

按：Дx03788 存 8 行，首尾上下俱殘，起於"□□（功德）"，訖於"一"，楷書，烏絲欄。Дx03792 存 6 行，首尾及上端皆殘，存地腳，起於"則為不少況持讀"，訖於"善"，楷書，烏絲欄。Дx03788 可綴於 Дx03792 上端，綴合後第 1—4 行緊密貼合，第 5、6 行分别缺 1 和 2 個字。綴合後的内容在《大正藏》位置為：T16，no. 663，p. 343，a10—17。另，Дx03641 存有 4 行，首尾上下俱殘，起於"念恭"，訖於"諸人王有"。其内容與 Дx03788＋Дx03792 相同，筆跡也近似，很有可能與 Дx03788＋Дx03792 為同卷，存此待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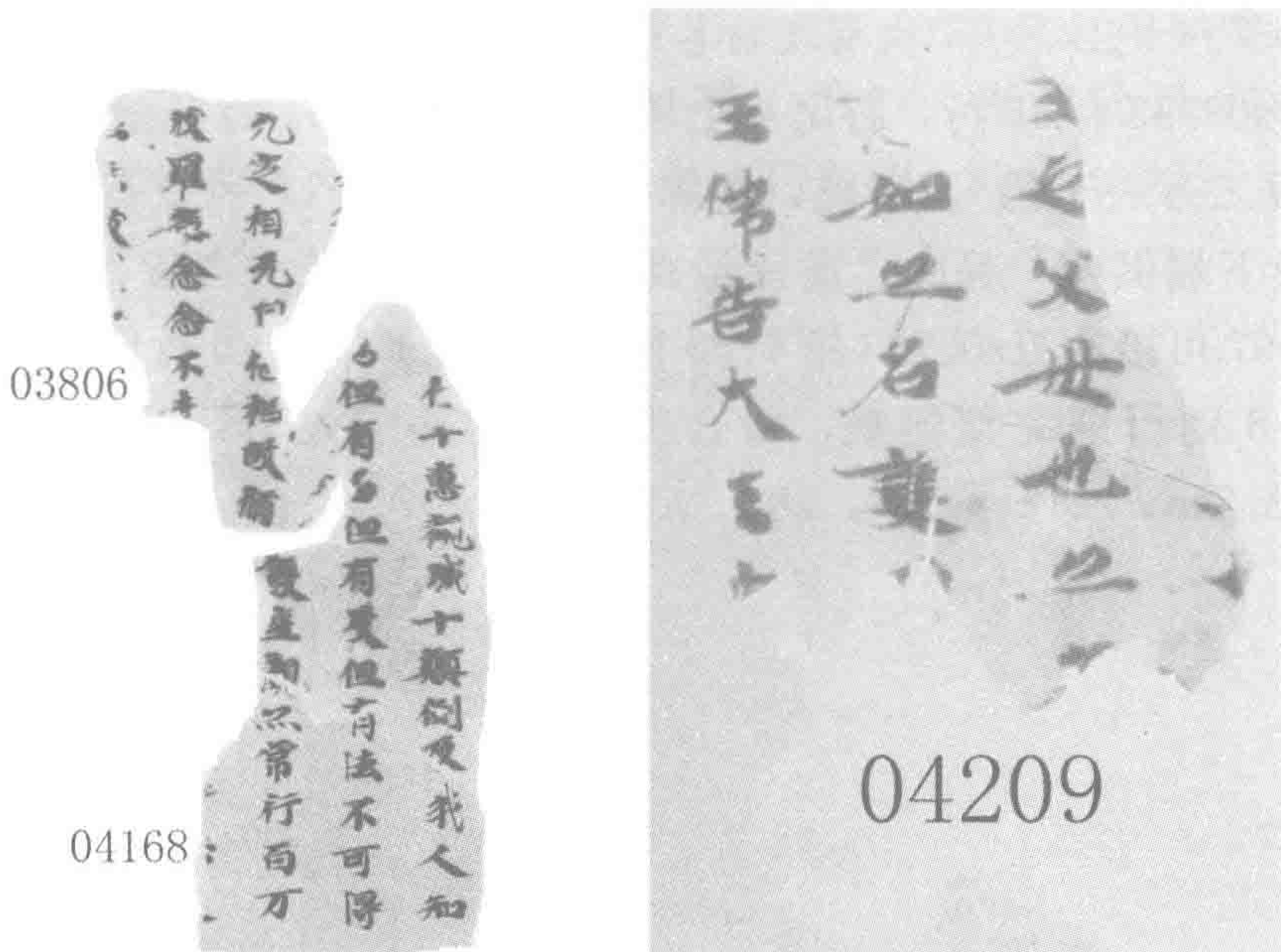
9. Дx03793＋Дx04097 大智度論卷第二十五釋初品中四無畏義第四十

按：Дx03793 存 16 行，首尾及上端俱殘，第 1—11 行存地腳，起於“菩”，訖於“樂說二万一千愚”。楷書，烏絲欄，原每行鈔 17 字左右。Дx04097 存 5 行，首尾及下端俱殘，起於“實皆是真皆隨可”，訖於“舍皆為”。楷書，烏絲欄。Дx04097 可接於 Дx03793 第 4—8 行上方，綴後第 4—6 行仍有一定程度的殘缺，第 7、8 兩行則完整無缺，綴合後的內容在《大正藏》的位置為：T25，no. 1509，p. 246，c21—p. 247，a8。



10. Дx03806＋Дx04168Дx04209 佛說仁王般若波羅蜜經卷下受持品第七

按：Дx03806 存 4 行，首尾上下俱殘，起於“行十惠觀滅十顛倒及”，訖於“波羅蜜念念不”。楷書，無界欄。Дx04168 存 3 行，首尾上及端皆殘，起於“我人知”，訖於“觀亦常行百万”。楷書，無界欄。Дx04168 可接於 Дx03806 第 1—3 行之下，如此則 1—3 行殘損文字可復原。綴合後的內容在《大正藏》的位置為：T08，no. 245，p. 831，b16—19。另，Дx03806＋Дx04168 與 Дx04209 內容相同，筆跡近似，很有可能為同卷，存此待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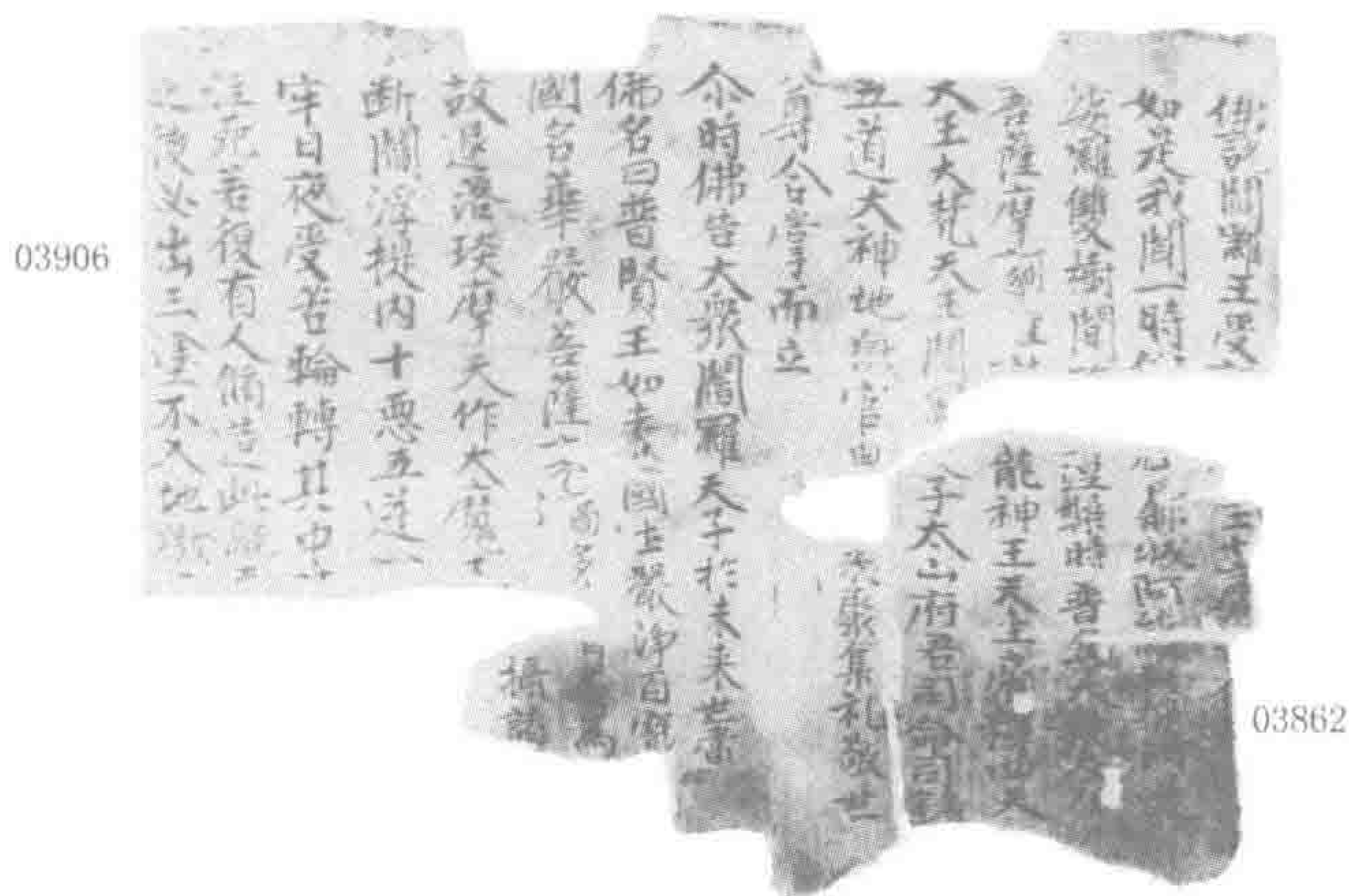
11. Дx03862＋Дx03906 佛說閻羅王受記四眾逆修生七齋功德往生淨土經（首題）

按：Дx03862存11行，第7行未鈔文字，首尾上下俱殘，起於標題"生七齋"，訖於"攝諸"，楷書，字跡一般，無界欄。高啓安、買小英《上海古籍出版社〈俄藏敦煌文獻〉第11冊非佛經文獻輯錄》[①] 疑為願文，未確。Дx03906存15行，尾部及下端有殘缺，起於標題"佛說閻羅王受"，訖於"之後必出三塗不入地獄"，楷書，字跡普通，無界欄。Дx03906可綴於Дx03862之上，第1行至第11行可拼接，第8、9兩行綴後完整無缺。《佛說閻羅王受記四眾逆修生七齋功德往生淨土經》為偽經，亦名《佛說十王經》、《閻羅王受記經》、《閻羅王經》，《大正藏》第85冊未收錄。杜斗城《敦煌本〈佛說十王經〉校錄研究》一書對該經作了專門研究，據杜先生的研究，敦煌文獻中的《佛說十王經》可以分為兩類：甲類內容較多，經文、讚、圖齊全，P. 2003、P. 2870、S. 3961即是；乙類則較簡略，有經文而無讚無圖，S. 3147、S. 2489、S. 2815等即是[②]。本卷內容則屬於乙類。

---

① 高啓安、買小英：《上海古籍出版社〈俄藏敦煌文獻〉第11冊非佛經文獻輯錄》，《敦煌學輯刊》2003年第2期，9—47頁。

② 甲、乙兩本文字的不同，請參杜斗城《敦煌本〈佛說十王經〉校錄研究》，甘肅教育出版社，1989年，120—136頁。



12. Дx03880＋Дx04229（1）大乘無量壽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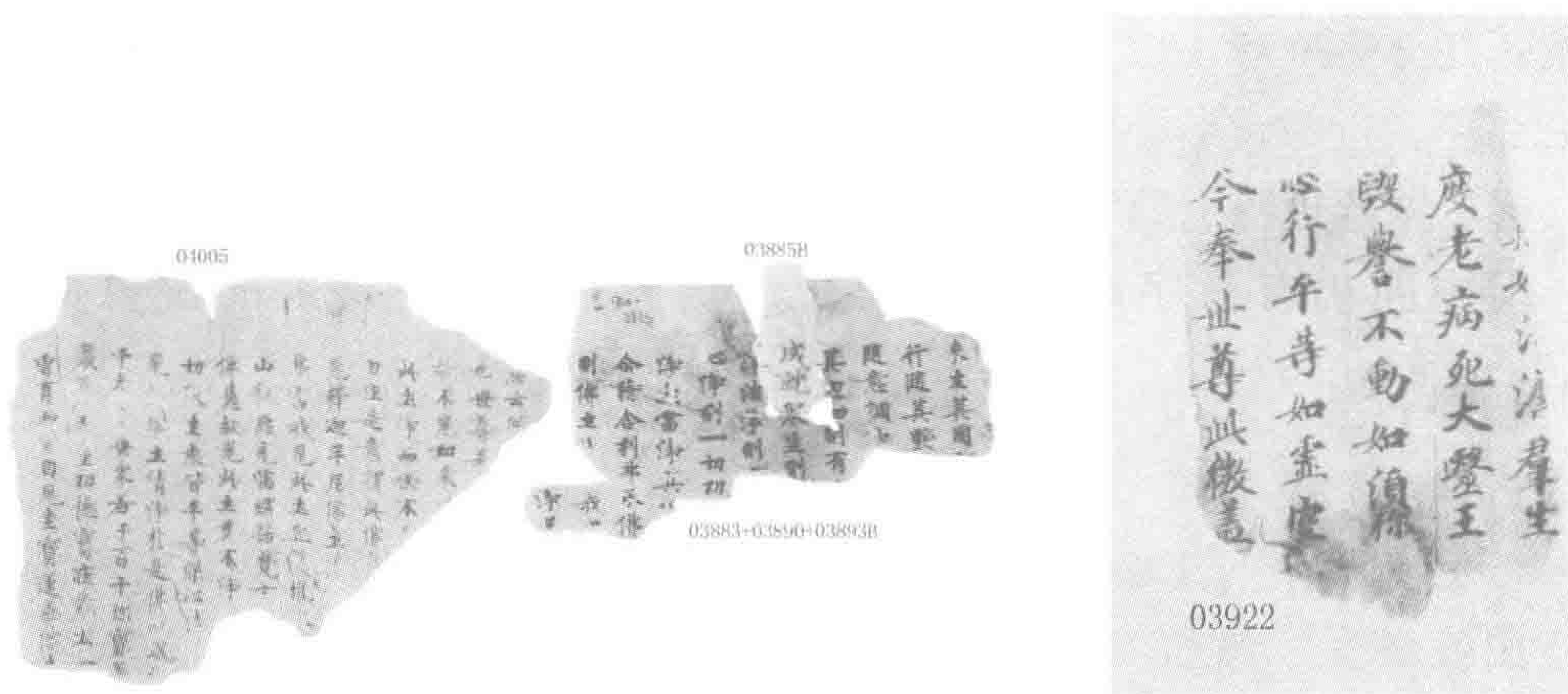
按：Дx03880 存 18 行，首尾上下俱殘，起於“達磨”，訖於“……莎訶某持迦底十二薩”。行書，烏絲欄。Дx04229 有三個殘片，殘片一存 2 行，首尾及下端皆殘，起於“姪他唵七薩”，訖於“毗輸底十”。Дx04229（1）可綴接於第 14、15 之上，但中間仍有數字缺損。綴合後的內容在《大正藏》的位置為：T19，no. 936，p. 84，a6—b8。



13. Дx03883＋Дx03885B＋Дx03890＋Дx03893B＋Дx04005*Дx03922* 維摩詰所說經卷第一佛國品第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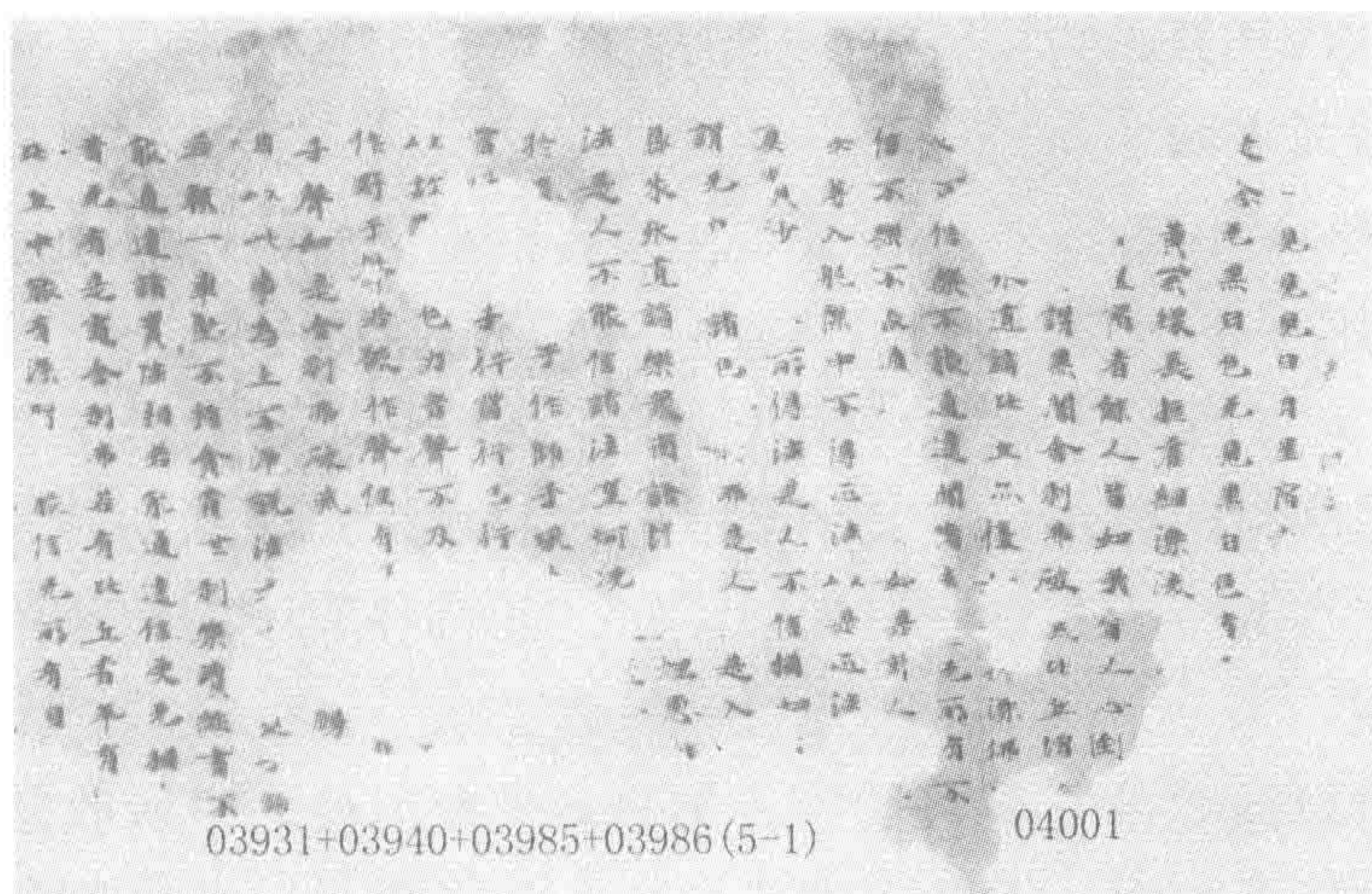
按：《俄藏》將 Дx03883、Дx03890、Дx03893B 加以綴合，存 11 行，首尾及下端皆殘，存天頭，第 4、5 兩行上端有兩字的殘損。起於“來生其國”，訖於

“淨□（若）”。楷書，烏絲欄。Дx03885B 存 2 行，為原卷的天頭部分，首行為“其廻”兩字的殘餘筆畫，末行為“成就眾”3 字。Дx04005 存 14 行，首尾及下端俱殘，存天頭，起於“意云何”，訖於“而皆自見坐寶蓮華佛”。楷書，烏絲欄。Дx03885B 可接於 Дx03883＋Дx03890＋Дx03893B 第 4、5 行上端，如此則第 4、5 兩行上端不再殘缺。Дx04005 可綴接於 Дx03883＋Дx03885B＋Дx03890＋Дx03893B 第 11 行之左，是第 12 行及以後的內容。綴合後共有 25 行，內容在《大正藏》的位置為：T14，no. 475，p. 538，b26－c23。另，Дx03922 存 5 行，首尾及下端俱殘，起於“□□□（斯妙法）濟羣生”，訖於“今奉世尊此微蓋”。楷書，烏絲欄。此卷與 Дx03883＋Дx03885B＋Дx03890＋Дx03893B 內容相同、筆跡頗近，可能為同卷，錄此待考。



14. Дx03931＋Дx03940＋Дx03985＋Дx03986＋Дx04001 佛藏經卷第三了戒品第九

按：Дx03931、Дx03940、Дx03985、Дx03986 由《俄藏》進行綴接，綴後存 102 行，起於“見見見日月星宿者”，訖於“是人出家受戒多不如法習効和”。楷書，烏絲欄，行 16 字，卷中有多處殘缺。Дx04001 存 5 行，首尾及上端俱殘，為寫卷的下端，起於“盲人顛倒”，訖於“人”。Дx04001 可綴接於 Дx03931＋Дx03940＋Дx03985＋Дx03986 第 4—8 行下端，綴後第 6、7 兩行分別仍有兩個字和一個字的破損。綴後的內容在《大正藏》的位置為：T15，no. 653，p. 800，b25—p. 801，c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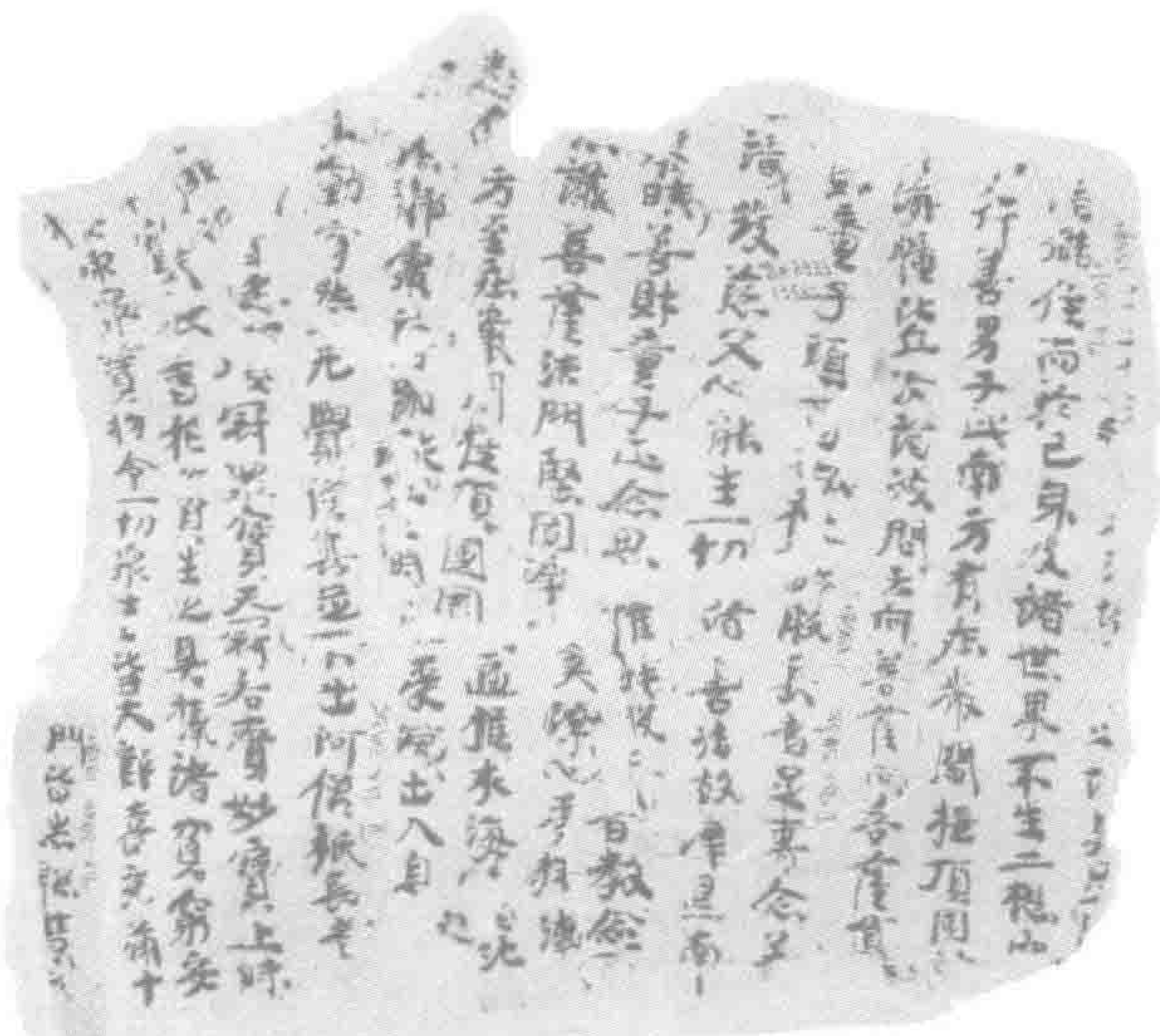
15. Дx03933＋Дx03935＋Дx03979＋Дx03980 **正法華經卷第十淨復淨王品第二十五**

按：《俄藏》將 Дx03933、Дx03935、Дx03979 歸在一起，甚是，但是三個殘片衹綴了兩個，另一個則放在一邊。殘片一存 13 行，首尾上下皆殘，存部分地腳，起於“人師為佛……”，訖於“班宣分”。殘片二存 9 行，首尾及上端皆殘，起於“垢三昧定矣”，訖於“所以者何今日”。兩殘片皆是隸楷，烏絲欄。殘片一第 9—13 行可與殘片二第 1—5 行相綴。Дx03980 存 2 行，首尾及下端殘缺，首行為“雷”，次行為“逝世間懈无上士道”，可綴接於 Дx03933＋Дx03935＋Дx03979 之首。綴合後的內容在《大正藏》的位置為：T09，no. 263，p. 131，a2—20。



16. Дx03933V＋Дx03935V＋Дx03979V＋Дx03980V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第四十六入法界品第三十四

按：Дx03933V＋Дx03935V＋Дx03979V 與正面一樣，可作進一步綴接。綴後存 13 行，首尾上下俱殘，起於"諸佛住而於己身"，訖於"門皆悉聽慧"。隸楷，無界欄。《大方廣佛華嚴經》有東晉佛陀跋陀、唐實叉難陀和唐般若三個譯本，本卷為佛陀跋陀的譯本，且文字形態較古，大約是南北朝時期的寫本，頗有研究價值。本卷有部分內容鈔脫，如第 1 行"諸佛住"下脫"不懷境界"至"悉現一切世界成壞"等三十餘字，第 7 行"長者教念"下脫從"思惟不可思議菩薩慧光"至"不可思議菩薩"等百餘字。另外，《大正藏》中所收該譯本有多個版本，分卷與分品皆不相同，本卷內容有的版本分為兩卷，此處則依照本卷鈔寫的實際情況，不再分卷，統稱"卷第四十六入法界品第三十四"。綴合後的內容在《大正藏》的位置為：T09，no. 278，p. 695，a20—b28。



03980V 03933V+03935V+03979V(1) 03933V+03935V+03979V(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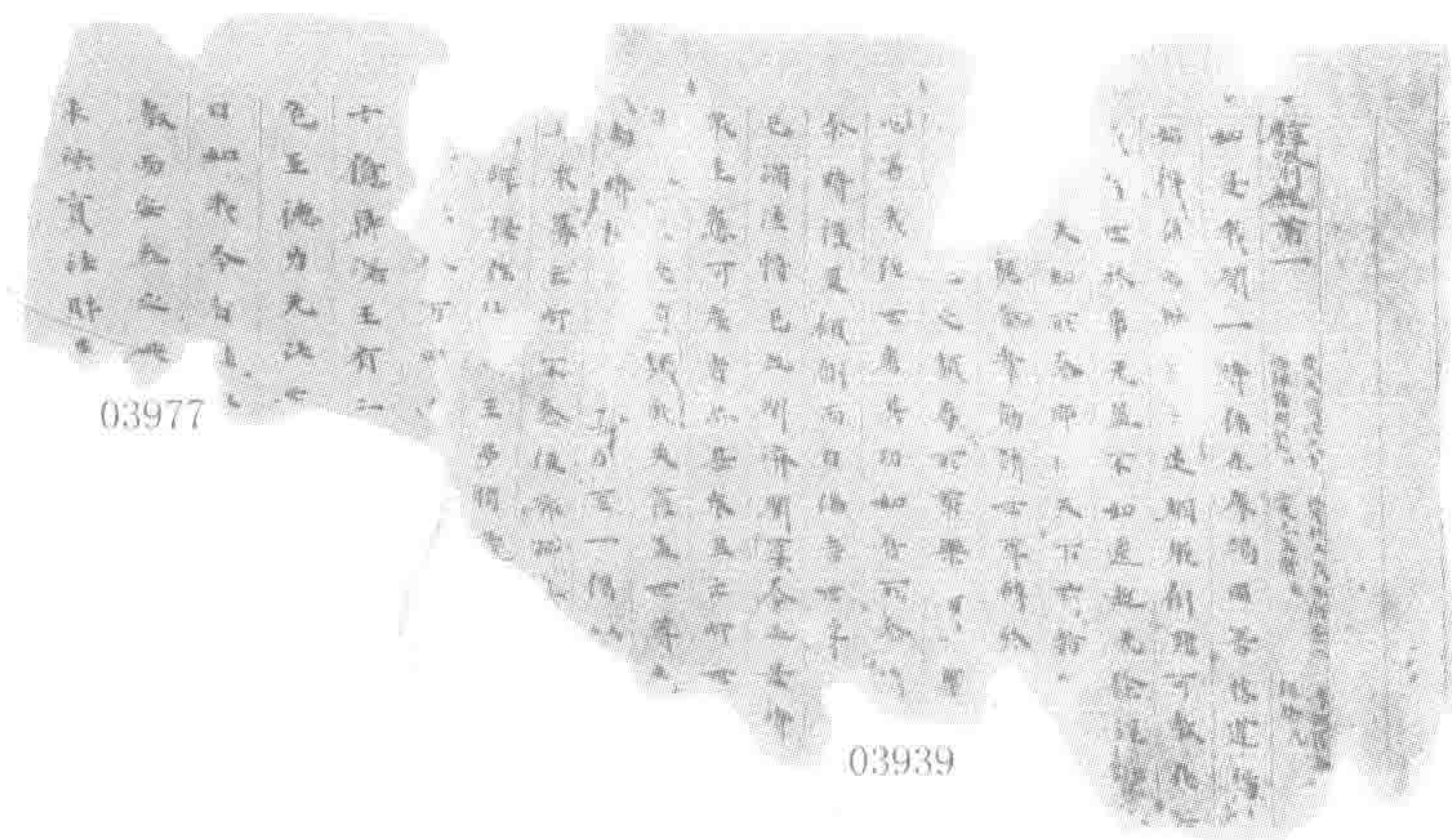
17. Дx03938＋Дx04037 摩訶僧祇律卷第七

按：Дx03938 存 31 行，殘首尾，起於"諫"，訖於"……入泥犁中長夜受"，隸楷，每行鈔 20 字左右。Дx04037 存 4 行，第 3 行未存文字，首尾上下俱殘，起於"殘水野干主"，訖於"此禍自喪"。Дx04037 第 4 行可接於 Дx03938 第 1 行之下，如此則"此禍"二字則可完整。綴合後的內容在《大正藏》的位置為：T22，no. 1425，p. 282，c2—p. 283，a17。


04037
03938

18. Дx03939＋Дx03977 譬喻經第一（首題）

按：Дx03939存18行，第1、2兩行空白，首尾及下端俱殘，中間亦有部分殘缺。起於首題"譬喻經第一"，下小字雙行寫有"梵天請法六事一"、"波羅㮈人貧身供養二"、"摩訶薩身□□□（施虎三）"、"海神難問船人四"、"二梵志受齋五"、"恆施六"等六個小標題，為本卷各品品名，訖於"八万"。隸楷，烏絲欄，行抄16字。此卷實為《賢愚經》卷一的內容，卷一首題據《大正藏》該經的校記，宋、元本即作"雜譬喻經第一"，下夾注"梵天請法六事"，與本卷首題"譬喻經第一"情況相類。本卷小標題中的品名和次序，與《大正藏》諸本略有不同①。Дx03977存6行，起於"八万四"，字僅存左邊部分筆畫，訖於"求堅實法財"。隸楷，烏絲欄。Дx03977第1行可與Дx03939第18行相接，綴合後共存23行，內容在《大正藏》的位置為：T04，no. 202，p. 349，a7—26。


03977
03939

① 《大正藏》諸本作：《梵天請法六事品第一》、《摩訶薩埵以身事虎品第二》、《二梵志受齋品第三》、《波羅㮈人身貧供養品第四》、《海神難問船人品第五》、《恆伽達品第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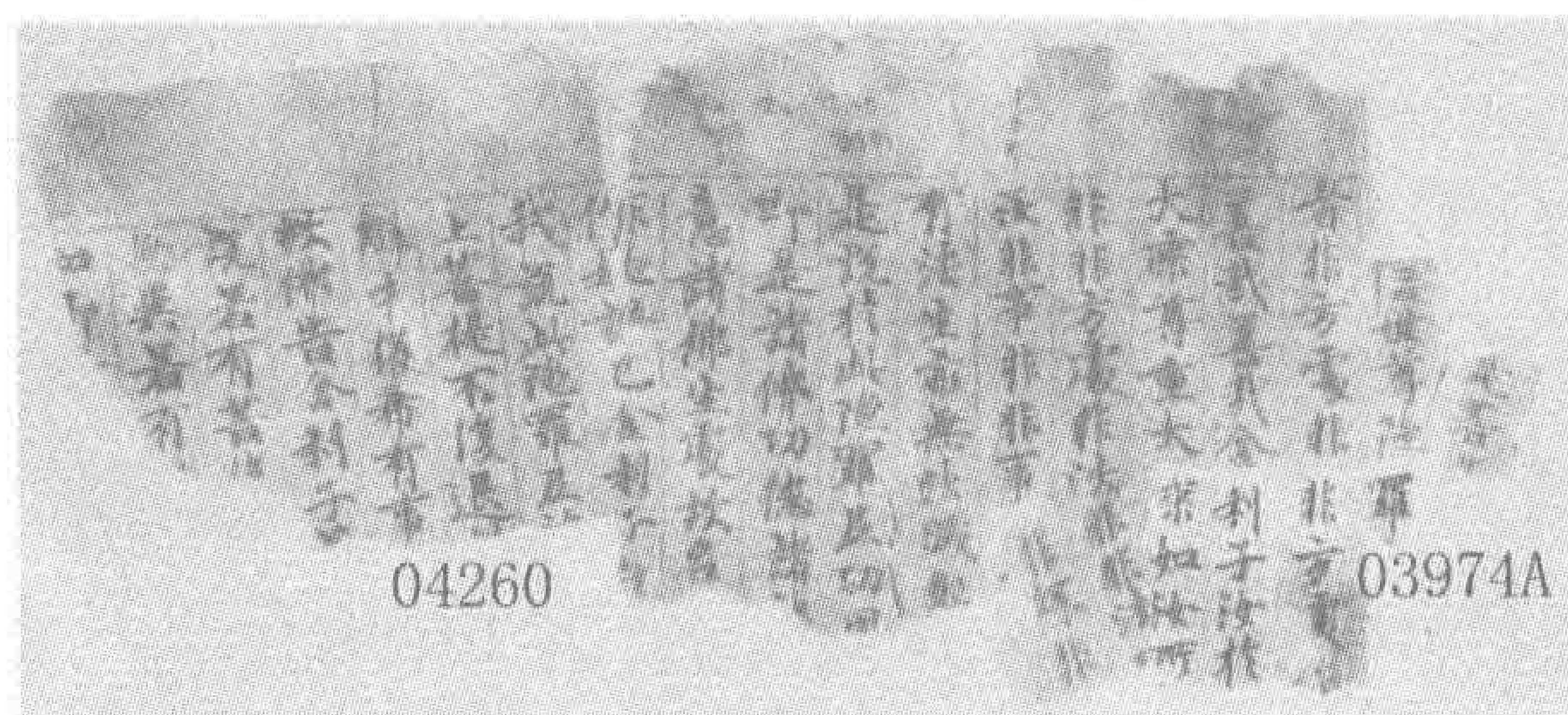
19. Дх03947＋Дх03951＋Дх03952＋Дх03967Дх04011 佛說天地八陽神咒經

按：《俄藏》第11冊將Дх03947、Дх03952、Дх03967綴合，存10行，首尾及第7—10行下方殘缺，起於"遺子孫興盛……"，訖於"是八菩薩俱白佛"。楷書，字跡普通，烏絲欄。Дх03951存2行，首尾及上端皆殘，首行為"盡和那羅達"，末行為"達菩薩漏盡和"。楷書，烏絲欄。Дх03951可接於Дх03947＋Дх03952＋Дх03967第7、8兩行之下，如此則7、8兩行完整無缺。綴後內容在《大正藏》的位置為：T85，no. 2897，p. 1424，a24—b5。《佛說天地八陽神咒經》為疑偽經，敦煌文獻中有不少鈔本，如S. 0127、S. 0500、P. 2181、Дх00324等，《中國佛教疑偽經綜錄》以其情況複雜，僅存條目而未作敘述①，故此經還可再進行深入研究。另，Дх04011存4行，首尾及下端皆殘，起於"无盡"，訖於"善男子此根顯現人"。楷書，烏絲欄。內容與Дх03947＋Дх03951＋Дх03952＋Дх03967相同，筆跡亦頗為相近，很有可能是同卷，存此待考。



20. Дх03974A＋Дх04260 金光明最勝王經卷第七無染著陀羅尼品第十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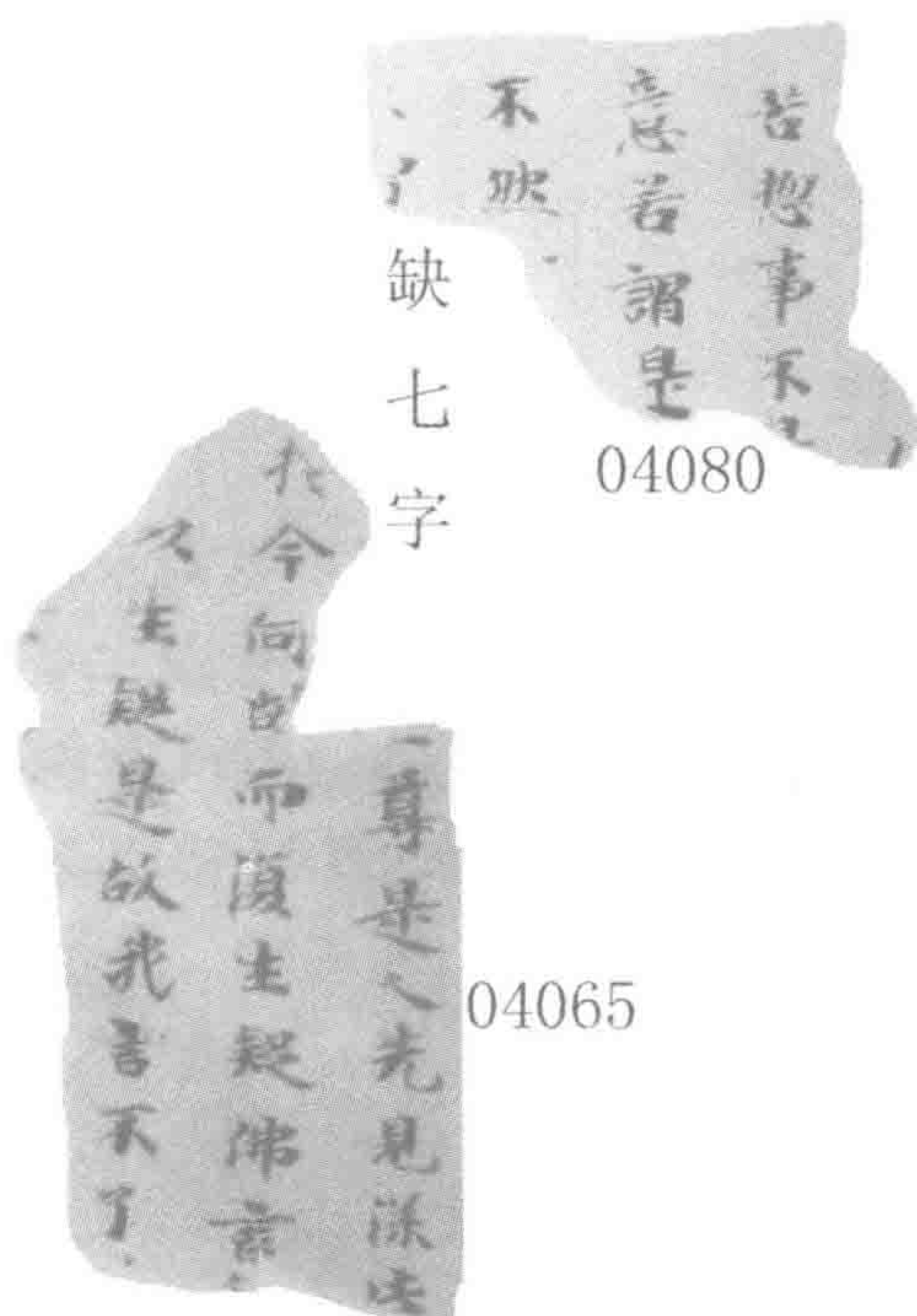
按：Дх03974A存4行，首尾上下俱殘，起於"羅"，訖於"乘如汝所"。楷書，烏絲欄。Дх04260存19行，首尾及下端皆殘，起於"是菩"，訖於"知即"。楷書，烏絲欄，行鈔17字。Дх03974第1—4行可綴接於Дх04260第2—5行之下。綴合後的內容在《大正藏》的位置為：T16，no. 665，p. 432，c19—p. 433，a10。



① 曹淩：《中國佛教疑偽經綜錄》，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年，2頁"凡例"及498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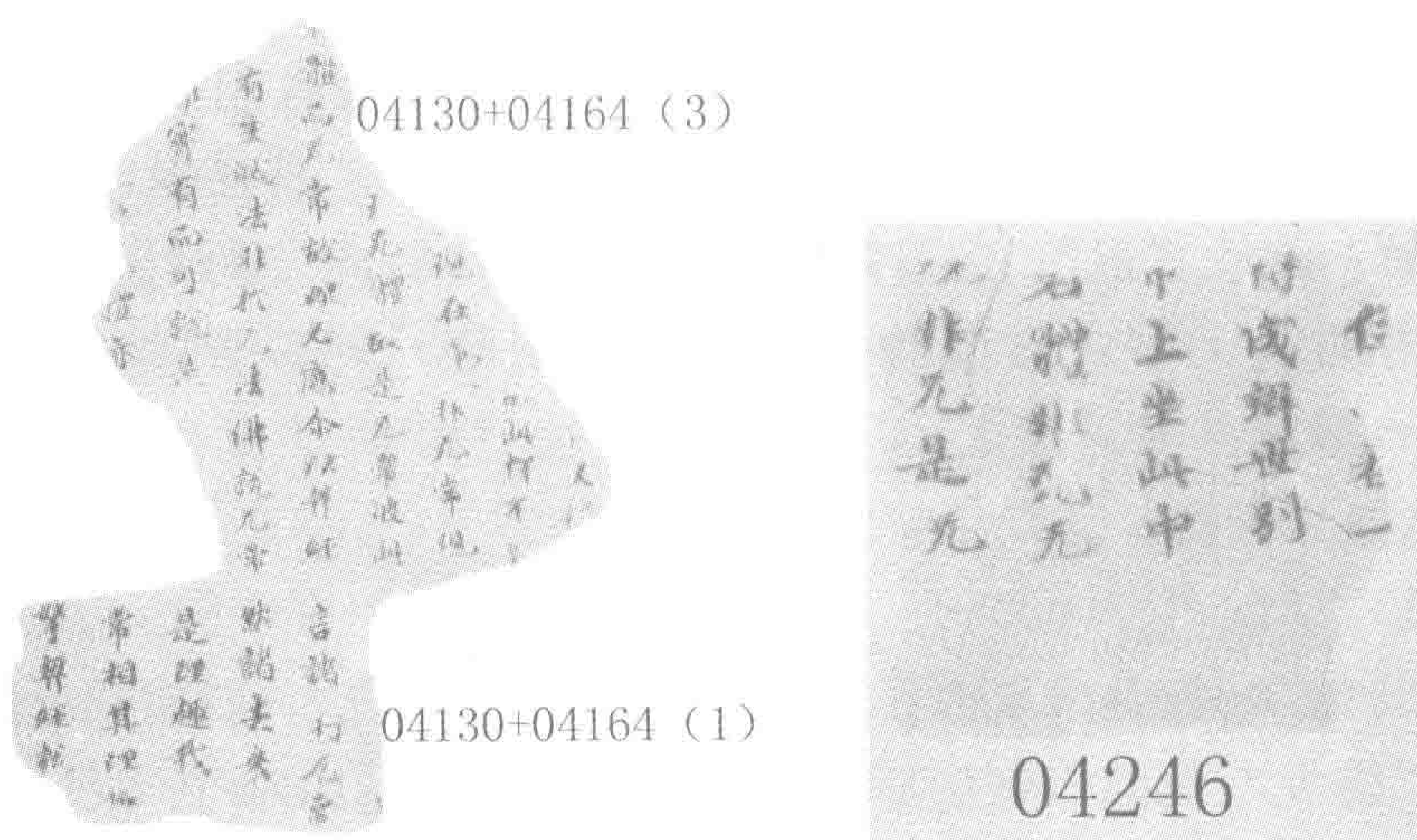
21. Дx04065＋Дx04080 大般涅槃經卷第三十五迦葉菩薩品第十二之三

按：Дx04065 存 3 行，首尾上下俱殘，起於“尊是人先見深”，訖於“以生疑是故我言不了”。楷書，烏絲欄。Дx04080 存 4 行，首尾及下端皆殘，起於“苦惱事不是”，訖於“曾”。楷書，烏絲欄。Дx04065 第 1 行可接於 Дx04080 第 4 行之下，中間缺 7 字。綴後的內容在《大正藏》的位置為：T12，no. 374，p. 569，b22—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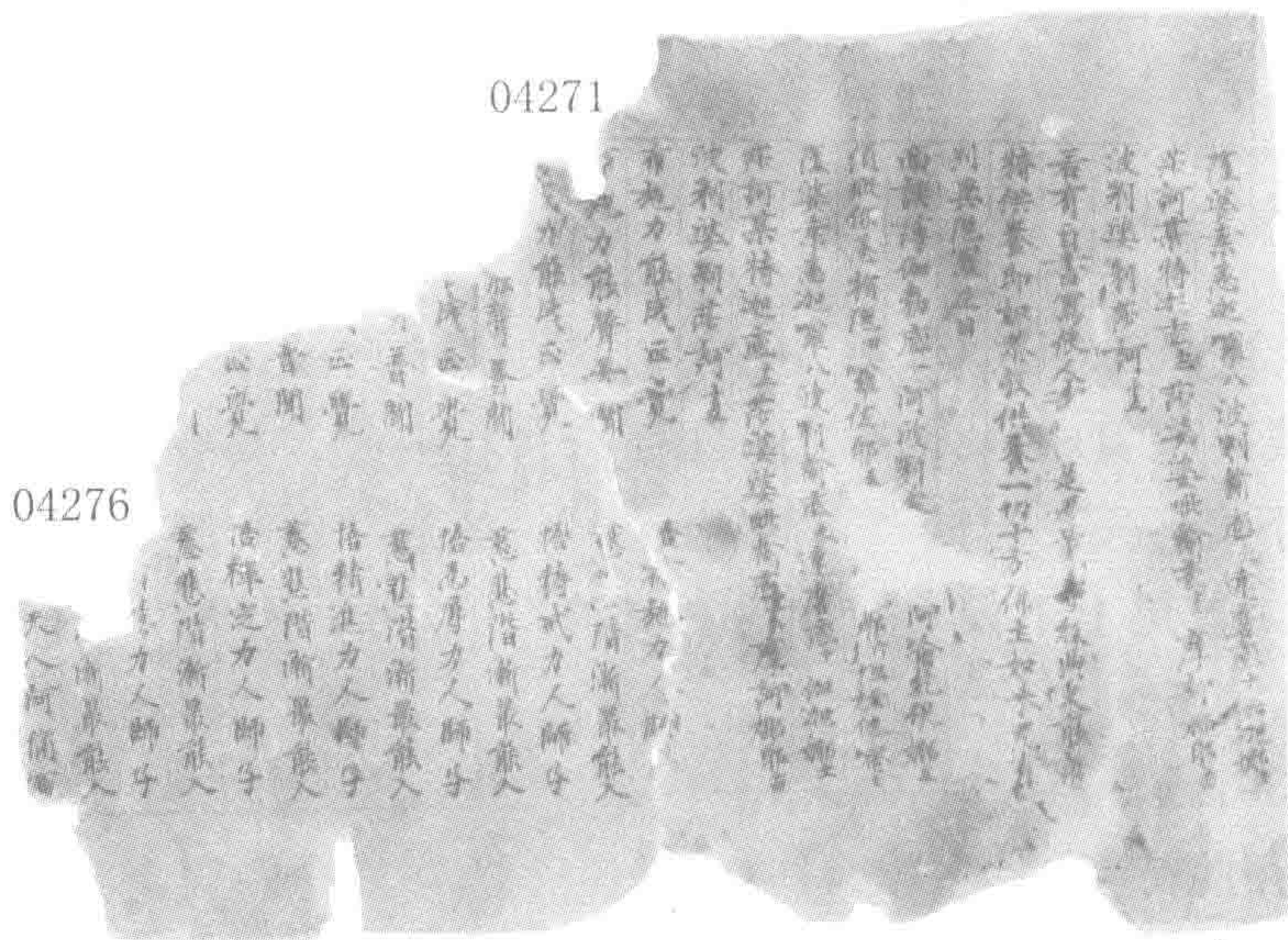
22. Дx04130＋Дx04164（1）＋（3）Дx04246 阿毗達磨順正理論卷第五十一

按：《俄藏》將 Дx04130 與 Дx04164 合併在一起，共有三個殘片。殘片一存 5 行，首尾及下端皆殘，起於“言諸行无常”，訖於“挈契經說”。楷書，無絲欄。殘片三存 8 行，首尾上下俱殘，起於“又彼”，訖於“體亦”。殘片一第 1—4 行可接於殘片三第 5—8 行之下。綴合後的內容在《大正藏》的位置為：T29，no. 1562，p. 630，b5—14。另，此二殘片與 Дx04246 內容相同，筆跡近似，很可能為同卷，存此待考。又 Дx04130＋Дx04164 殘片二內容為《大般涅槃經》卷第二十二《光明遍照高貴德王菩薩品第十》，與另兩個殘片不同，似不當歸為一卷。



23. Дx04271＋Дx04276 大乘無量壽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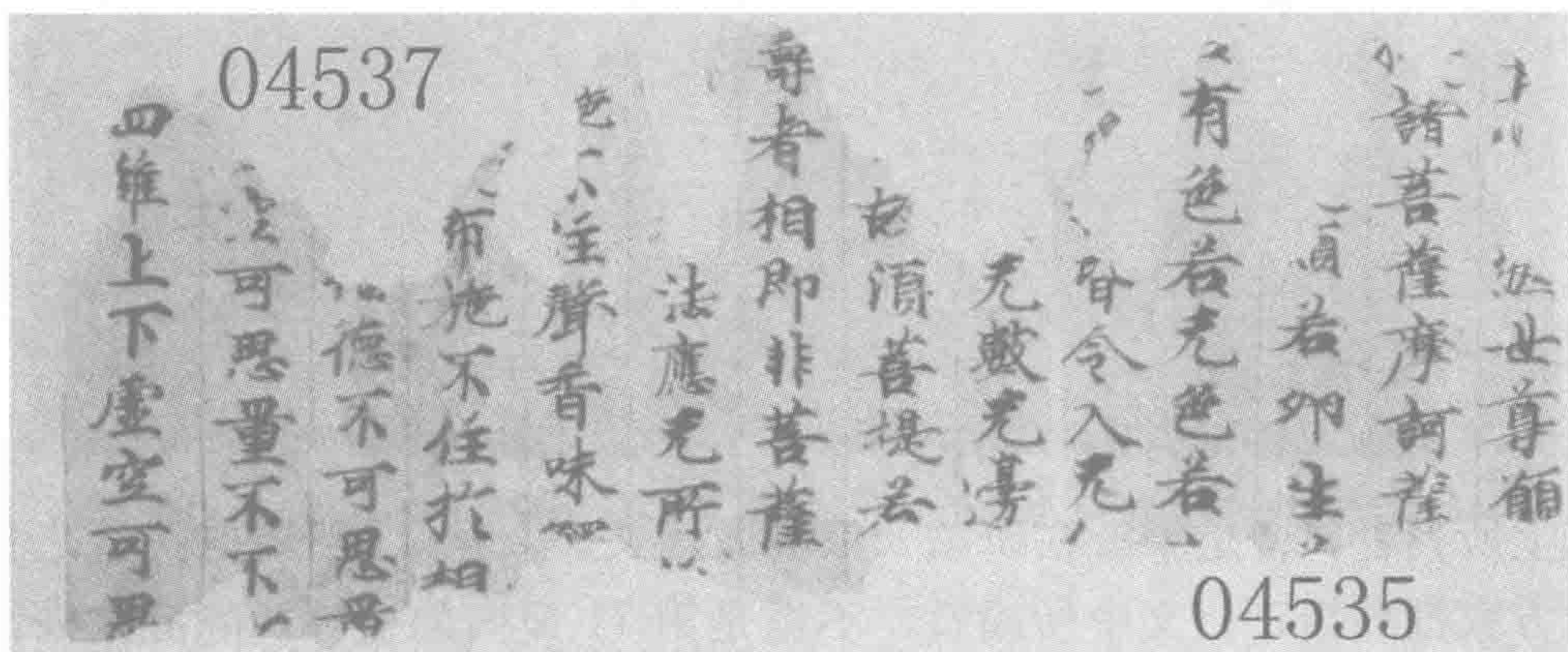
按：Дx04271 存 16 行，首尾俱殘，起於“薩婆桑悉迦囉……”，訖於“力能成正”。楷書，烏絲欄。Дx04276 存 13 行，首尾及上端皆殘，起於“布施力人師”，訖於“天人阿修羅”。楷書，烏絲欄。二卷可綴合，Дx04276 第 1—5 行可接於 Дx04271 第 12—16 行之下。綴合後的內容在《大正藏》的位置為：T19，no. 936，p. 84，c4—27。



24. Дx04535＋Дx04537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

按：Дx04535 存 5 行，首尾上下俱殘，起於“其心□然世尊願”，訖於“皆令入无”。楷書，烏絲欄。Дx04537 存 9 行，首尾上下俱殘，起於“无數无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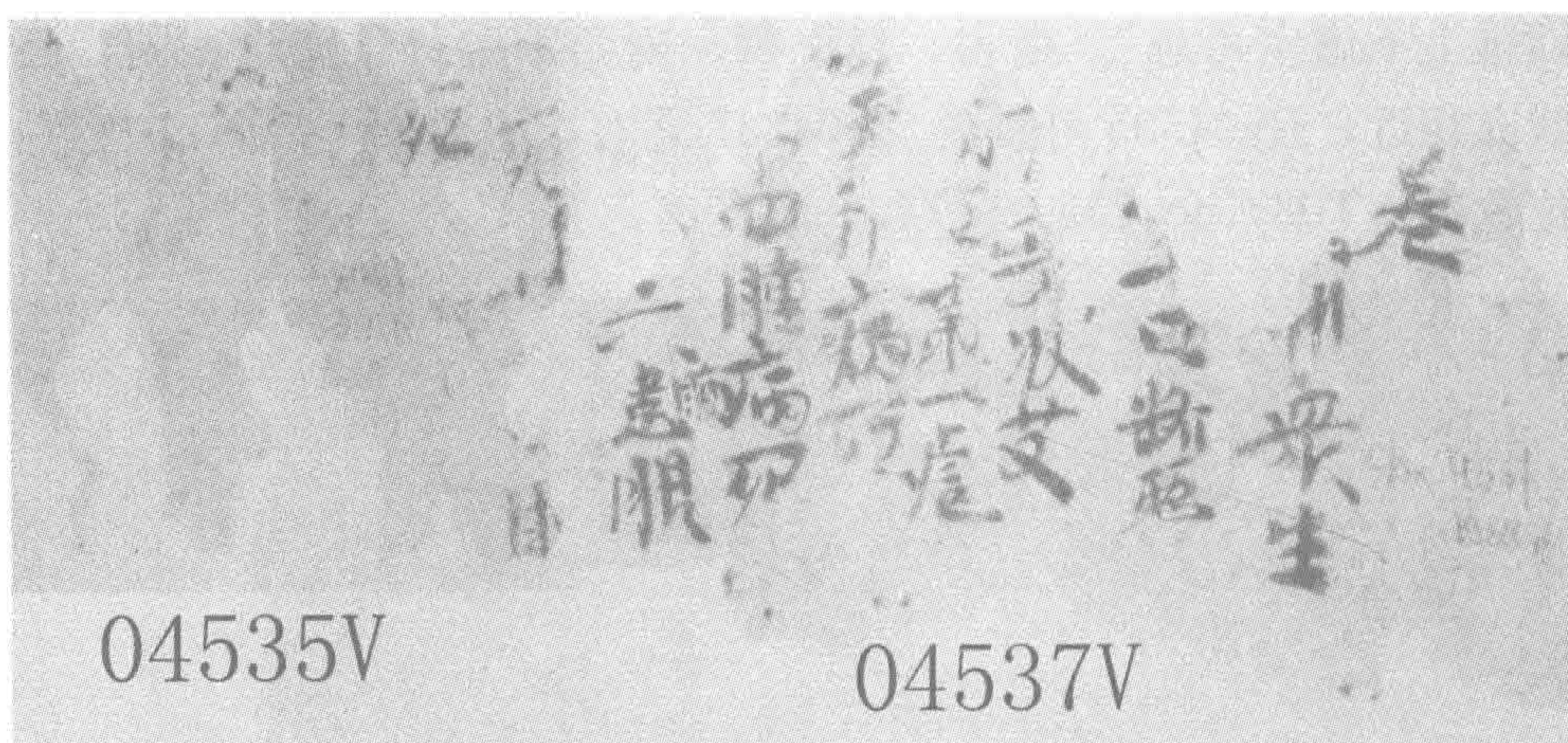
訖於"四維上下虛空可思"。楷書，烏絲欄。兩卷筆跡行款完全相同，而且上端破損形狀亦相近，Дx04535 可接於 Дx04737 之右，綴後共 14 行，內容在《大正藏》的位置為：T08，no. 235，p. 749，a3—18。



25. Дx04535V＋Дx04537V 新菩薩經一卷

按：Дx04535V 存 2 行，首部及上下皆殘，首行為"死十□□（患眼）"，末行為"死"。行書，字跡惡劣，無界欄。Дx04537V 存 8 行，上端及尾部殘缺，起於"卷"，當為首題"新菩薩經一卷"之殘餘，訖於"六患腹"，"腹"原寫作"眼"，後旁改作"腹"。行書，無界欄。Дx04535V 接於 Дx04537V 之左，全經祇將"數種病死"之內容鈔完即止。綴合後的內容在《大正藏》的位置為：T85，no. 2917A，p. 1462，a24—b2。高啓安、買小英《上海古籍出版社〈俄藏敦煌文獻〉第 11 冊非佛經文獻輯錄》對此二殘片均未定名，且未發現其綴合關係。《新菩薩經》為佛教疑偽經，據圓空研究，該經在敦煌文獻中有將近百件寫卷，分甲、乙、丙三種傳鈔本，在勸念佛者、災禍名目等方面各不相同。《大正藏》收入了其中兩種：一種是以 S. 0622 為底本的甲本，圓空認為甲本僅此一卷，為武周長安四年（西元 704 年）寫本；另一種是以 S. 0136 為底本的丙本，勸念佛者為賈耽，所列疾病共有十種。本條所綴即屬丙本，其他同類寫本還有 S. 3126、S. 3790、S. 4479、P. 2593 等。此外還有乙本，無明確勸念佛者，所列疾病共有六種，S. 3442、S. 3091、S. 5303 等卷即是[①]。二卷綴合後的內容在《大正藏》的位置為：T85，no. 2917A，p. 1462，a24—b2。

① 圓空：《〈新菩薩經〉、〈勸善經〉、〈求諸眾生苦難經〉校錄及其流傳背景之探討》，《敦煌研究》1992 年第 1 期，51—62 頁。



以上所列者，皆是筆者在研讀《俄藏敦煌文獻》第 11 冊時的一管之見，敬請各位方家批評指正。文中所論及，不過是第 11 冊內的殘片。除此之外，還有大量其他冊甚至其他藏地的寫卷皆有可綴合的可能。筆者相信，隨着敦煌文獻研究的進一步開展，這些殘片或者殘卷終將得到妥帖的修復，實現它們應有的文獻價值。

吐魯番出土文書異體字構件變換條例[①]

張顯成[②]

摘　要：通過對吐魯番文書文字的全面整理，共得異體字近2000個，其中變換構件形成的異體字有420多個。這些變換構件形成的異體字産生的條例可分爲“變換表意構件形成異體”和“變換示音構件形成異體”兩大條例，其中前者又可分爲66個子條例，後者又可分爲35個子條例。

零、前　言

20個世紀50年代到70年代中期，考古工作者對吐魯番地區的古墓葬群進行了十多次科學考古發掘，出土了大量的古籍、佛經、文書、磚誌以及少數民族文字寫本，其中以1959—1975年對阿斯塔那、哈拉和卓及烏爾塘、交河故城等古代墓葬和遺址進行的13次清理工作的收穫最大，清理和發掘近500座晉——唐墓葬和1處遺址，出土了近萬片文書和大量的墓磚和墓誌。所出文書的時代爲晉、前涼、北涼、高昌、唐西周時期，内容廣泛。其中保存比較完整的是以文書形式直接隨葬的衣物疏、地券、功德錄、告身以及一些契約等，字跡清晰，利於研究工作的開展，但數量較少。而大多數文書都是被當作廢紙，製成死者的服飾鞋襪、衣帽枕衾，殘損較大，但内容更爲豐富，書信、習字文、券契、官府文書、賬籍、古籍經典等，無所不包。以上這些文書從歷史、政治、文化各個層面給我們展現了一個清晰的古代社會的概貌。

由國家文物局古文獻研究室、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博物館、武漢大學歷史系合

① 基金項目：全國高等院校古籍整理研究工作委員會規劃項目“吐魯番出土文書字形全譜”(1411)。
② 張顯成，西南大學漢語言文獻研究所、出土文獻綜合研究中心　教授　重慶　400715。

作，唐長孺教授主編，先後整理出版了《吐魯番出土文書》録文全10冊本（文物出版社，1981—1992年版），圖文對照全4冊本（文物出版社，1992—1996年版），這兩套文書爲研究吐魯番出土文書提供了最基本的材料。筆者以圖文對照4冊本爲研究材料基礎，並參之以10冊本來進行這批文書的異體字整理研究①。

對異體字的定義，學界尚未統一。我們的定義是：所謂異體字，是指能夠互相替換，爲記録語言中的同一個詞所造的一組構造不同的字以及同一個字的一組寫法不同的形體，即包括異構字和異寫字。這裏所説的"異寫字"，是指已寫成"錯字"類的字，如"耳"寫作耳，末一横畫太短，已成錯字。文書中的異體字，大多是俗寫異體字。吐魯番文書已是楷書完全成熟以後的文字，故本文所謂的異體，當然是就楷書而言的。

另外，本文所説的吐魯番文書的異體字，並不局限於吐魯番文書時代才出現的異體字，在文書中出現的文書以前就已産生的異體字，自然屬本文探討的範圍。如"飜"，是"翻"的異體，此異體至少在漢代就已出現，文書中也出現了"飜"，此字自然屬我們探討文書異體字的範圍内。

通過對吐魯番文書文字的全面整理，共得異體字近2000個，其中一字多形及多次出現者均視爲一字。爲了使本文研究的結論更加可靠，在認定和統計文書異體字時，一般不將草書體和行草書體的字形納入研究範圍。當然，因爲文書是手寫文獻，常常無法完全區别開行書與楷書，故不少帶有行書味的文字也納入了本文的研究範圍。

研究某批文獻中的異體字，不光應該全面清理出異體字，還應該進一步弄清楚這些異體字形成産生的條例，闡明他們的來源，分析其内在規律，以盡可能反映該批文獻異體字的特點和内在規律。文書異體字多，其中蘊藏的條例也多，由

① 對吐魯番文書進行研究的成果不少，涉及文書的整理、對文書的社會、經濟、文化、歷史等領域的研究、對文書的語言文字研究等諸多方面，除上述整理報告以外，主要有：柳洪亮《新出吐魯番文書及其研究》（新疆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王啟濤《吐魯番出土文書詞語考釋》（巴蜀書社，2005年版），王啟濤《吐魯番出土文書研究》（巴蜀書社，2005年版）；王素《敦煌吐魯番文獻》（文物出版社，2002年版），王啟濤《吐魯番學》（巴蜀書社，2005年版），王啟濤《吐魯番出土文獻語言導論》（科學出版社，2013年版）；榮新江等主編《新獲吐魯番出土文書》（中華書局，2008年版）；趙志超《吐魯番出土文書所見唐代士兵借貸問題研究》（《西域研究》，2009年2期）；陸娟娟《吐魯番出土文書所見"手把"考》（《敦煌學輯刊》，2008年3期）；李福長、許福德《唐代州府僚佐中的司戶參軍——以吐魯番出土文書爲例》（《華東師範大學學報》，2008年5期）；劉永連《吐魯番文書"桃"與葡萄關係考辨》（《中國典籍與文化》，2008年1期）；沙梅真《敦煌吐魯番文書中的人名研究》（西北師範大學2007年碩士學位論文）；王晶《淺議吐魯番出土文書中唐代高昌地區的民間墓葬信仰》（《齊齊哈爾高等專科學校學報》，2008年2期）；陸娟娟《吐魯番出土文書俗字研究》（新疆師範大學2005年碩士學位論文）；胡繼明《〈吐魯番出土文書〉中的量詞》（《西南民族大學學報》，2004年12期）；敏春芳、馬有《敦煌吐魯番文書中衣物量詞試釋》（《蘭州大學學報》，2005年4期）；張延成《新出吐魯番文書中的若干語言問題探討》（《新疆大學學報》，2000年1期）。等等。

於篇幅受限，本文主要研究文書的異體字的構件變換條例。所謂“構件變換”，是指某字的構件發生變化，而生成爲另一個字相互構成異體。這裏所說的“構件”，包括部首，且主要是部首。

在正式行文前，有必要說明本文闡釋文書異體字條例的相關問題：

1. 爲查找方便，所舉異體字均以正體（或通行體）爲字頭。

2. 所釋異體字，均出示原字形，字形選自《吐魯番出土文書》之圖版。所選取的異體字，以形體完整、特徵鮮明、筆畫清晰爲原則，嚴格按照原圖版取樣，經電腦處理，盡量保持文字原貌。爲便於排版，字形大小按原比例進行適當調整。

3. 本文闡釋文書異體字時，所釋的每一個異體字均舉其辭例和文書異體字原形，辭例凡例如下：

①文書原文（錄文）以引號爲標誌，所引原文中需說明的異體字（即所釋之字）用～表示。

②對於所釋之字，直接在所引原文後列出原圖版字形。

③所引原文之後用括號注明辭例出處（文書編號），其中“A”代表阿斯塔那墓，“H”代表哈拉和卓墓，如：“A10 · 20”表示辭例出自阿斯塔那 10 號墓的編號爲 20 的文書，“H50 · 1（7）”表示辭例出自哈拉和卓 50 號墓的標號爲 1 文書的（7）部分。

④所引原文盡量簡短，以說明字頭之字所在位置爲目的，故有些辭例可能不成句讀（多因文書殘損所致），故所引原文末一般不標點。

⑤辭例中所用符號代表的含義如下：（ ），表示括弧內與前一字為通假字、或古今字、異體字關係，即表示對括弧前一字的解釋。“□”表示原文書中缺字或字跡漫漶無法辨識者，以及暫時不能識釋的字，一“□”表示一字。“⋯”表示不能確定字數的缺文。原文字形不全，可據殘筆釋出的字，以字外加框（□）表示。如“爽”的異體之辭例：

“葳詩□□以洽温柔之風⋯絲無～。”𡗗（A380 · 3）

～，表示“爽”，辭例（引文）後的字形爲該辭例中“～”的文書形體。A380 · 3，表示此辭例出處爲阿斯塔那 380 號墓的編號爲 3 的文書。引文中的“□”“以”“⋯”分別表示暫時不能識釋的字、據殘筆識出的字（以）、不能確定字數的缺文。

文書中變換構件的異體字有 420 多個，其變換構件産生異體的條例可分爲兩

大類，一是變換表意構件構成異體，二是變換示音構件構成異體。每類條例下又可分爲若干小類條例。下面，便對文書異體字構件變換條例進行闡釋。

一、變換表意構件構成異體

變換表意構件構成異體，即將某字的表意構件變換爲另一表意構件，從而構成異體字。

這裏所謂表意構件，包括形聲字、會意字和象形字的意符，有時也指構成某一意符的某一構件。所謂變換表意構件，指文書中有些異體字是通過變換表意構件的方式而來的。

變換表意構件構成的異體有320多個，下又可分子條例66條，以下分别舉例説明①。

1. "卩"與"阝"互换

即表意構件"卩"與"阝"互换，而構成異體。例如：

"卯"的異體：

"章合五年乙～歲正月"（A524·3）

按：《説文·卯部》："卯，事之制也。从卩、㔾。""卯"字意符"卩（㔾）"意爲"瑞信"②，與表示"邑國"的"阝"③，其意義毫不相關，祇因形體相近而常混用，遂構成異體。

"郎"的異體：

"中～崇信傳令，刺彼縣，翟忠義失奴一人"（H89·2）

按：《説文·邑部》："郎，魯亭也。从邑，良聲。"同上，因"阝"與"卩"形體相近而常换用，遂將"郎"的意符"阝"换爲"卩"，而構成異體。

"防"的異體：

"法望、道～、惠儒"（A15·6（5））

① 爲節省篇幅，以下例證盡量少舉。

② 卩，小篆作，隸定本作"㔾"，後簡作"卩"。《説文·卩部》："㔾，瑞信也。"《字彙·卩部》："㔾，同卩。"

③ 作右旁的"阝"即"邑"，小篆作，隸定後作偏旁多作"阝"。《説文·邑部》："邑，國也。"作左旁的"阝"即"𨸏（阜）"，隸定後作偏旁多作"阝"。《説文·𨸏部》："𨸏，大陸，山無石者。"《玉篇·阜部》："𨸏"，同"阜"。

按：《說文·邑部》："防，隄也。从邑，方聲。"同上，因"阝"與"卩"形體相近而常換用，遂將"防"的意符"阝"換爲"卩"，而構成異體。

2．"刀"與"力"互換

即表意構件"刀"與"力"互換，而構成異體。例如：

"刀"的異體：

"箭（剪）～尺一"（A48·3（4））

"剪～尺具"（A48·1（3））

"分"的異體：

"求～處"（H91·9（3））

按："刀"與"力"形近，故將"刀"的一撇上面寫出了頭，則成上引異體、。《說文·八部》："分，別也。从八、从刀。"將"分"的構件"刀"換用爲"力"，遂構成異體。

"功"的異體：

"前聖洪願，錄～酬勳後政修尚。"（A50·4）

按：《說文·力部》："功，以勞定國也。从力、从工，工亦聲。"同上，"功"字意符"力"因形近與"刀"旁混用，構成異體（切）。《干祿字書·平聲》："切、功：上俗下正。"《五經文字·力部》："功，從工從力；作切，訛。"可參。

3．"人"變爲"刀"

即將表意構件"人"變爲"刀"，而構成異體。例如"負"的異體：

"感德～屈已深"（A223·5）

按：《說文·貝部》："負，恃也。从人守貝，有所恃也。一曰受貸不償。""負"字意符"人"的變體"⺈"與"刀"的變體"⺈"形同，故換用，構成異體。

4．"亻"與"彳"互換

即表意構件"亻"與"彳"互換，而構成異體。例如：

"使"的異體：

"張為寺主師壘垣（墻）盡～竟。"（A326·2）

"禾（乘）菜垣（園）中役～，渠□水謫"（A138·附錄）

“永安取麥，～淨好”使（A365・4）

按：《説文・人部》：“使，伶也。从人，吏聲。”同上，“使”字意符“亻”與“彳”因形近而換用，構成異體使；進一步簡省聲符“吏”的筆畫作“史”，構成異體使；使則是由“使”字直接簡省聲符“吏”的筆畫作“史”而來。

“行”的異體：

“□□邊舉中～疊六十匹”行（A326・1）

按：《説文・行部》：“行，人之步趨也。从彳、从亍。”“行”字意符“彳”（意爲“小步”），與“亻（人）”意義上不相關，二者僅有無一撇筆之差，但因形近常常混用，故將“行”左旁寫作“亻”，遂構成異體行。

5.“冫”變爲“氵”

即將表意構件“冫”變爲“氵”，而構成異體。例如“冰”的異體：

“今藏～時至”冰（A19・1）

按：《説文・仌部》：“冰，水堅也。从仌、从水。”“冰”字意符“冫”（《説文・仌部》：“凍也，象水凝之形。”），因與“氵（水）”形近，將“冰”的左旁“冫”寫成“氵”，遂構成異體冰。

6.“厂”變爲“广”

即將表意構件“厂”變爲“广”，而構成異體。例如“厚”的異體：

“買～絹”厚（H90・13）

按：《説文・㫗部》：“厚，山陵之厚也。从㫗、从厂。”“厚”字意符“厂”與“广”僅一點之差，因形近而易混用，故從“厂”的“厚”作厚，爲意符形近換用造成的異體。

7.“刂”變爲“寸”

即將表意構件“刂”變爲“寸”，而構成異體。例如“罰”的異體：

“～杖六十”罸（A524・4）

按：“罰”字从“刀”从“寸”均可表意，故换“刀”旁爲“寸”旁，遂構成異體罸（罸）。《五經文字・罒部》：“罰、罸，上《説文》，下石經。五經多用上字。”《佩觿》卷上“刑罰從寸”注：“古罰如此，謂持刀詈人，《元命苞》改刀作寸。寸，法也。”可參。

8.“彡”變爲“肉”

即將表意構件“彡”變爲“肉”，而構成異體。例如“修”的異體：

“佛弟子武德持佛五戒，專～十善”（A517 · 2）

“佛弟子碑兒持佛五戒，專～十善”（A520 · 1）

“厶（專）～十善”（A327 · 1）

按：“修”與“脩”本爲兩個不同的字。《説文 · 肉部》：“脩，脯也。从肉，攸聲。”又《彡部》：“修，飾也。从彡攸聲。”“脩”與“修”語音相同（均從“攸”得聲，古音均心母幽部，《廣韻》均息流切），故將“修”的表意構件“彡”換作“肉（月）”，再將“亻”換爲“彳”，遂成異體。進一步省寫構件“攵”，又構成異體。保持構件“亻”不變則成異體。

9. “夊”變爲“又”、“人”

即將表意構件“夊”分别變爲“又”、“人”而構成異體。例如“畝”的異體：

“安莫列二～”（A501 · 16）

“麥田肆拾～”（A140 · 1）

按：“畝”字從夊畞聲，意符“夊”爲“灸灼”（後作“灸”），與表示“右手”之“又”意義上毫不相關，祇因形近而换用，遂構成異體。“又”旁又因與“人”旁形近常混用，故又構成異體。

10. “又”變爲“人”

即將表意構件“又”變爲“人”而構成異體。例如“取”的異體：

“將進～”（A365 · 8）

按：《説文 · 又部》：“取，捕取也。从又、从耳。”“取”字意符“又”爲“右手”，與“人”意義上不相關，祇因形近而常常换用，遂構成異體。

11. “艹”變爲“亠”

即將表意構件“艹”變爲“亠”而構成異體。例如“若”的異體：

“～不上□，嘿突祀所，讁羊半口。”（A524 · 4）

按：《説文 · 艸部》：“若，擇菜也。从艸、右。右，手也。一曰杜若，香艸。”“若”字意符“艹”與“亠”形體相近，草書楷化遂構成異體。《干禄字

書・去聲》："若若：上通下正。"可參。

12. "士"變爲"土"

即將表意構件"士"變爲"土"而構成異體。例如"吉"的異體：

"□～甫也有文□武□法也"（A524・9（3））

按：《説文・口部》："吉，善也。从士、口。""吉"字意符"士"上橫長下橫短，與上短下長的"土"形體極爲相近，而常常寫作"土"，構成異體。其它從"吉"之字亦多作從，如："頡"作、"結"作、"髻"作、"詰"作。

13. "土"變爲"工"

即將表意構件"土"變爲"工"而構成異體。例如"涅"的異體：

"讀槃～經計欠兩遍半百卷"（A29・1）

按：《説文・水部》："涅，黑土在水中也。从水，从土，日聲。""涅"字意符"土"與"工"因形近而混用，構成異體。

14. "工"變爲"匕"

即將表意構件"工"變爲"匕"而構成異體。例如"左"的異體：

"兵曹掾□預，史～法⋯"（H91・9）

按：《説文・左部》："左，手相左助也。从𠂇、工。""左"字意符"工"和"匕"因形體相近多混同，遂構成異體。

15. "宀"變爲"冖"、"穴"

即將表意構件"宀"變爲"冖"或"穴"而構成異體。例如：

"室"的異體：

"有縄縛者家～啼哭皆欲合解脱"（A13・1）

按：《説文・宀部》："室，實也。从宀，从至。至，所止也。""宜"字意符"宀"與"冖"旁在形體上僅一點之差，且二者意義相近[①]，常常混用，故將"室"的"宀"換用爲"冖"，遂構成異體。

"富"的異體：

---

① 《説文・宀部》："宀，交覆深屋也。象形。"又《冖部》："冖，覆也。从一下垂也。"故曰二者意義相近。

“田主張□～”（A301 · 3）

“城東廿五里柳中縣東徐～”（A35 · 19（2））

按：將“富”字意符“宀”換作“冖”，並可能受“當”類字之影響，省去“口”上一横，遂構成異體；進一步省去“口”遂成異體。

“寢”的異體：

“□予晝～也”（A363 · 6）

按：“寢”字意符“宀”與“穴”形體相近，且二者意義也相近①，常常混用，故將“寢”的“宀”換用爲“穴”，並將構件“爿”省寫作“亻”，遂構成異體。

16. “川”變爲“吅”

即將表意構件“川”變爲“吅”而構成異體。例如“侃”的異體：

“道～信惠”（H50 · 1（5））

按：《說文 · 川部》：“侃，剛直也。从㐰，㐰，古文信；从川，取其不舍晝夜。”“侃”字意符“川”在此受意符“㐰”構件“口”的影響，變爲兩個“口”（吅），遂成異體。《干祿字書 · 去聲》：“偘、侃：上俗下正。”《五經文字 · 巛部》：“㑣：相承作偘，訛。”可參。

17. “巾”變爲“衣”

即將表意構件“巾”變爲“衣”而構成異體。例如“帒”的異體：

“毛～貳拾”（A44 · 8）

按：《說文新附 · 巾部》：“帒，囊也。从巾，代聲。或从衣。”“袋”字首見古辭書是《玉篇 · 衣部》：“袋，囊屬。亦作帒。”“帒”字改換意符“巾”作“衣”，構成異體“袋”。《龍龕手鏡 · 代部》：“袋，音代，盛物袋也。”又“帒，音代，盛物帒也。”今“袋”行而“帒”廢。

18. “乞”變爲“乚”

即將表意構件“乞”變爲“乚”而構成異體。例如“乾”的異體：

“～封二年十二月”（A5 · 3（4））

① 《說文 · 宀部》：“宀，交覆深屋也。象形。”又《穴部》：“穴，土室也。从宀八聲。”故曰二者意義相近。

按：《説文·乙部》："乾，上出也。从乙，乙，物之達也；倝聲。""乾"字右部構件"乞"本由意符與聲符的一部分構成，簡化爲"乚"，遂構成異體乹（乹）。《集韻·僊韻》："乹，俗作乾。"可參。

19. "廴"變爲"辶"

即將表意構件"廴"變爲"辶"而構成異體。例如"延"的異體：

"～昌七年丁亥歲"延（A88·1）

"～□元秊（年）十匜（月）十六□"迊（A100·2）

按：上引延是正體，迊是異體。《説文·廴部》："廴，長行也。从彳引之。"《説文·辵部》："辵，乍行乍止也。从彳，从止。"辵，即"辶"。"辶"與"廴"形義皆近，將"延"字意符"廴"寫作"辶"，並將右上構件稍作變化，遂構成異體迊。

20. "犭"變爲"扌"

即將表意構件"犭"變爲"扌"而構成異體。例如"獵"的異體：

"諸之言於謂投之於～者之上位"措（A363·6）

按：《説文·犬部》："獵，放獵逐禽也。从犬，巤聲。""獵"字聲符"巤"因筆畫繁複不便書寫而省寫作"昔"，構成異體"猎"。"猎"字意符"犭"筆畫拉直即爲"扌"旁，因形近而换用，又構成異體措。

21. "忄"變爲"扌"、"牜"

即將表意構件"忄"變爲"扌"或"牜"而構成異體。例如：

"悔"的異體：

"各不得返～"挴（H99·5）

按：《説文·心部》："悔，悔恨也。从心，每聲。""悔"字意符"忄"與"扌"旁意義毫不相關，衹因形近而换用，而構成異體挴。

"懷"的異體：

"赤亭烽帥馮～守烽"[illegible]（A78·21）

按：《説文·心部》："懷，念思也。从心，褱聲。""懷"字意符"忄"因形近往往寫作"扌"旁，"扌"旁於"牜"旁又形近而混用，故構成異體[illegible]。

22. "十"、"川"變爲"忄"

即將表意構件"十"、"川"變爲"忄"而構成異體。例如：

“博”的異體：

“是故先之以～□而民莫遺其親”（A169 · 5）

按：《說文 · 十部》：“博，大通也。从十，从尃。尃，布也。”“十”與“忄”，在意義上並無共同之處，祇是形體相近而已。“博”字意符“十”橫筆斷開變爲兩點即成爲“忄”旁，而構成異體。《干祿字書 · 平聲》：“愽博：上通下正。”《正字通 · 心部》：“愽，俗博字。”可參。

“順”的異體：

“故以孝事君則忠，以敬事長則順，忠～不失以事其上”（A169 · 5）

按：《說文 · 頁部》：“順，理也。从頁，从巛。”“順”字意符“川”左右兩筆若變短即成爲“忄”，故二者因形近而换用，構成異體。

23. “山”與“止”互換

即將表意構件“山”换爲“止”、將“止”换爲“山”，而構成異體。例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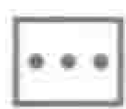
“岳”的異體：

“法～妙相”（A169 · 3（1））

按：“岳”从丘从山，意符“山”和“止”因形近而常常混用，故將“岳”的構件“山”寫作“止”，遂成異體。

“步”的異體：

“六十～”（A90 · 3（3））



“～居住園宅”（A508 · 2（1））

按：《說文 · 步部》：“步，行也。从止少相背。”同上，“步”字意符“止”與“山”形近而混用，遂構成異體；進一步草化則作。從“步”之字“歲”異體亦同此，變“止”爲“山”，且簡化下部構件，構成異體或。

24. “彳”、“彡”變爲“忄”

即將表意構件“彳”、“彡”變爲“忄”而構成異體。例如：

“得”的異體：

“～暢吾本心”（H50 · 6）

按：《說文 · 彳部》：“得，行有所得也。从彳，㝵聲。”“得”字意符“彳”爲“小

步也”，與“氵”（水）意義不相關，衹因形近而草書楷化作“氵”，構成異體浔。

“須”的異體：

“今日盡，急～”湏（A39·4）

按：《説文·須部》：“須，面毛也。从頁，从彡。”“須”字意符“彡”爲“毛飾畫文，象形”，與“氵”（水）意義上不相關，衹因形近而換用，改變筆畫走勢即作“氵”，構成異體湏。

25. “大”變爲“廾”、“天”

即將表意構件“大”變爲“廾”或“天”，而構成異體。例如：

“契”的異體：

“準鄉法和立私～。”𢍁（A19·13）

按：《説文·大部》：“契，大約也。从大，从㓞。”“契”字意符“大”與“廾”因形近而換用，構成異體𢍁（𢍁）。從六朝石刻用字看，“契”多作“𢍁”，由此可知異體“𢍁”産生得較早。

“奄”的異體：

“永仰（保）難老，經從五道～不得留亭（停）”奄（A31·1）

按：《説文·大部》：“奄，覆也。大有餘也。又，欠也。从大，从申。申，展也。”“奄”字意符“大”與“天”僅一横筆之差，因形近而换用，構成異體奄。

26. “廾”變爲“六”、“土”

即將表意構件“廾”變爲“六”或“土”，而構成異體。例如：

“戒”的異體：

“佛弟子武德持佛五～，專修十善”戒（A517·2）

按：《説文·収部》：“戒，警也。从廾持戈，以戒不虞。”“戒”字意符“廾”爲“竦手”，與“六”意義上毫不相關，衹因形近而換用，構成異體戒。

“葬”的異體：

“[…]～於北方”塟（A222·13）

按：《説文·茻部》：“葬，藏也，从死在茻中；一其中，所以薦之。”改“葬”底部的二中爲“土”，遂成異體塟（塟），上艸下土，“死”在其中，亦可表

意。

27.“手”變爲“丰”、“朩”、“天”

即將表意構件“手”變爲“丰”或“朩”或“天”，而構成異體。例如“攀”的異體：

“故黄綾裙一枚，～帶具”（A170·1）

“～天糸万₌（万万）九千丈”（A48·2）

“～天糸万□九千文”（A31·1）

按：“攀”字爲从手、樊聲的形聲字，其形體多變，書寫不定，主要表現在意符“手”的變化上，或作“丰”，並省去一捺，構成異體；或作“朩”，構成異體；或作“天”，構成異體，皆屬因意符形近而換用所造成的異體字。

28.“天”變爲“六”

即將表意構件“天”變爲“六”，而構成異體。例如“奏”的異體：

“允以～□公”（A303·9（3））

按：《説文·夲部》：“奏，奏進也。从夲，从廾，从屮。屮，上進之義。”“奏”字下部構件“天”與“六”因形近而換用，遂構成異體。

29.“日”變爲“目”

即將表意構件“日”變爲“目”，而構成異體。例如“明”的異體：

“令忠～順”（A170·5（1））

按：《五經文字·月部》：“明朙明：上古文，中《説文》，下石經。今並依上字。”《康熙字典·月部》：“《正字通》云：‘《莊子·外物篇》：目徹爲明。不借用明，從日、月，會明意。目命意目明，與明暗之明義同。田蓺衡曰：古皆从日、月作明，漢乃从目作明。’”實際上，“明”是“朙”的隸變，出土先秦文獻中已多見，“明”與“眀”因左半只有一横之别，而多混用，且無意義之别，故上引異體到底是將“明”寫成以“眀”，還是故意寫成从“目”之“眀”，不得而知。

30.“冃”、“曰”變爲“罒”

即將表意構件“冃”或“曰”變爲“罒”，而構成異體。例如：

“帽”的異體：

"～一顏，白綾褶袴一具"（A517·2）

按："帽"字从巾冒聲，《説文·冃部》："冒，冢而前也。从冃，从目。""冒"字意符"冃"爲"小兒蠻夷頭衣"，與表示"陰數也"的"四"意義上毫不相關，衹因形近而換用，遂構成"帽"字異體。

"勖"的異體：

"～、陽相祐、楊保相、劉祐兒、劉漢伯"（A151·26）

按："勖"字从曰助聲，同上，意符"曰"與"四"也因形近而換用，構成異體。

31. "犬"變爲"豕"、"死"、"工"

即將表意構件"犬"變爲"豕"或"死"或"工"，而構成異體。例如：

"類"的異體：

"全非流～□"（A222·11（2））

按：《説文·犬部》："類，種類相似，唯犬爲甚。从犬，頪聲。"將"類"字意符"犬"變爲意符"豕"，遂構成異體。

"臭"的異體：

"陳～子"（A48·19）

按：《説文·犬部》："臭，禽走，臭而知其跡者，犬也。从犬，从自。"將"臭"字意符換作"死"，遂構成異體（殠）。《玉篇·自部》："殠，俗臭字。"可參。

"器"的異體：

"曰何～曰"（A363·6）

按：《説文·㗊部》："器，皿也，象器之口，犬所以守之。""器"字意符"犬"隸變作"工"。《五經文字·犬部》："器，象犬守器之形。作噐，訛。"上引（噐）乃"器"之隸變字，漢簡即可呈現其演變路徑：（張家山漢簡·奏讞書 215）、（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 208）、（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 267）、（居延漢簡 220.18）⟶（居延新簡 EPT52·15）、（敦煌漢簡 369）、（居延新簡 EPT55·5）、（武威醫簡 16）、（武威醫簡 58）⟶（居延漢簡 85.4）、（居延新簡 EPT40·207）。由上可知，中間的構件"犬"先寫作似犬非犬，逐漸演變爲"土"，"土"的豎筆上端逐漸縮短，最後

成“工”，於是便成了異體“䂞”。此字在漢簡和六朝石刻中已多見而十分流行。

32. “爫”變爲“不”

即將表意構件“爫”變爲“不”，而構成異體。例如“覓”的異體：

“若欲～海□□□□□遏留停，急₌（急急）如律令。”（A88 · 1）

“若求欲海東頭，若欲～海西辟（壁）”（A173 · 1）

按：《字鑒》：“覓，从爪，从見。俗作覔。”將“覓”的構件“爪”換作“不”，遂成異體（覔）；進一步將下面的構件“見”簡寫爲“见”，遂成異體。“爪”與“不”形體相近，故容易造成上引異體。《玉篇 · 見部》：“覔，同‘覓’，俗。”《干禄字書 · 去聲》：“覔覓：上俗下正。”可參。

33. “⺗”、“水”變爲“小”

即將表意構件“⺗”或“水”變爲“小”，而構成異體。例如：

“恭”的異體：

“保倫法～戒（戒）□”（A170 · 4（4））

按：《說文 · 心部》：“恭，肅也。从心，共聲。”“恭”字意符“⺗”與“小”僅一點之差，故常省寫而作“小”，從而構成異體。

“泰”的異體：

“衛～六十文”（A206 · 12（35））。

按：《說文 · 水部》：“泰，滑也。从廾，从水，大聲。”將“泰”的構件“水”省寫作“小”，遂成異體。

34. “方”、“木”變爲“扌”

即將表意構件“方”或“木”變爲“扌”，而構成異體。例如：

“於”的異體：

“事君終～立身”（A169 · 5）。

按：於，是“烏”的古文省寫，象形。小篆作，隸變後左旁爲“方”，隸作“於”。爲了書寫的方便，左旁草書楷化後便變作了“扌”，遂成異體（扵）。《改併四聲篇海 · 手部》引《餘文》：“扵，音於，義同。”可參。

“析”的異體：

“顏面仍一₌（一一）～具上者”（A509 · 33（4））

按：《說文·木部》："析，破木也。一曰折也。从木、从斤。""析"字意符"木"與"扌"形近，常常混用，"斤"與"片"亦形近，"析"遂寫作𢪆（扸），此爲意符形近換用造成的異體字。《玉篇·手部》："扸，俗析字。"可參。

35. "斤"變爲"片"

即將表意構件"斤"變爲"片"，而構成異體。例見上條"析"的異體。

36. "木"、"牛"變爲"丬"

"木"、"牛"變爲"丬"，即將表意構件"木"或"牛"變爲"丬"，而構成異體。例如：

"校"的異體：

"門下～郎"𫹅（A331·1（1））

按：《說文·木部》："校，木囚也。从木，交聲。"因从"木"旁的字，往往寫作从"扌"旁，"扌"旁又因形近常寫作"丬"。所以从"木"旁的字也多寫作从"丬"，上引異體𫹅正是這樣來的。

"犢"的異體：

"三歲赤～□一頭"𤘽（A50·5）

按：《說文·牛部》："犢，牛子也。从牛，瀆省聲。""犢"字意符"牛"楷體草化後寫作與之形近的"丬"旁，遂構成異體𤘽。

37. "夫"變爲"矢"

即將表意構件"夫"變爲"矢"，而構成異體。例如"規"的異體：

"叁畝東高～"䂓（A105·1）

按：《說文·夫部》："規，有法度也。从夫，从見。""規"字意符"夫"與"矢"旁形近而換用，構成異體䂓。

38. "云"變爲"去"

即將表意構件"云"變爲"去"，而構成異體。例如"徹"的異體：

"雍～子曰相維"𢕓（A363·6）

按：《說文·攴部》："徹，通也。从彳，从攴，从育。""云"與"去"形近而常常換用，故將"徹"的構件"云"換作"去"便成其異體𢕓（𢕓）。

39. "木"變爲"足"

即將表意構件"木"變爲"足"，而構成異體。例如"梳"的異體：

"烏牙～一" 𨂽 (A113·1)

按：《說文·木部》："梳，理髮也。从木，疏省聲。"䟽，即"疏"。《說文·𠫓部》："疏，通也。从㐬，从疋，疋亦聲。"《玉篇·𠫓部》："䟽，稀也。""䟽""疏"二字音同，上古音均山母魚部，《廣韻》均所葅切，書者改"梳"字"木"旁爲"⻊"，又省去聲符"㐬"上的一點，遂構成異體𨂽。

40. "心"變爲"止"

"心"變爲"止"，即將表意構件"心"變爲"止"，而構成異體。例如"恥"的異體：

"狹見今所～" 耻 (A90·6)

按：《說文·心部》："恥，辱也。从心，耳聲。"由於語音的發展，"恥"字楷定後原聲符"耳"失去表音作用，故改意符"心"爲"止"來表音，遂構成異體耻（耻）。《龍龕手鏡·耳部》："耻"，"恥"的俗字。可參。

41. "匹"變爲"正"

即將表意構件"匹"變爲"正"，而構成異體。例如"甚"的異體：

"□～也，隱痛也" 甚 (A222·13)

按：《說文·甘部》："甚，尤安樂也。从甘，从匹耦也。""甚"字意符"匹"下部草書楷化作"止"，構成異體甚。從"甚"之字"糂"異體亦同此，作糂。

42. "斗"變爲"斤"

即將表意構件"斗"變爲"斤"，而構成異體。例如"料"的異體：

"承史馬～" 析 (A78·20)

按：《說文·斗部》："料，量也。从斗，米在其中。""料"字意符"斗"爲象形，意爲"十升"，"斤"也爲象形，意爲"斫木"，二者的意義毫不相關，衹是"斗"與"斤"形近，故"料"的"斗"旁換爲"斤"，便構成異體析（粁）。《龍龕手鏡·斗部》："粁"，"料"的俗字。可參。

43. "几"變爲"口"、"又"變爲"文"

即將表意構件"几"變爲"口"、"又"變爲"文"，而構成異體。例如"殳"的異體：

"隨大巳列祖（租）～（輸）" 㕛 (A365·4)

按：《說文·殳部》："殳，以杸殊人也。《禮》：'殳以積竹，八觚，長丈二

尺，建於兵車，車旅賁以先驅。’从又，几聲。”因“几”與“口”形近，遂將“殳”的構件“几”變爲“口”，又將構件“又”變爲“文”，遂構成異體。“殳”作爲構件常如是書寫，如以下從“殳”之字的異體：“役”作、“毅”作、“段”作、没“作”、“股”作。

44.“攵”變爲“殳”、“戈”、“又”、“文”、“支”

即將表意構件“攵”分别變爲“殳”、“戈”、“又”、“文”、“支”，而構成異體。例如：

“改”的異體：

“～是”(A19 • 21 (14))

按：“支”（攵）與“殳”形近，但意義沒有什麽關係[1]。將“改”的“支”（攵）旁換爲“殳”，遂構成異體。

“數”的異體：

“巧自愛，慎信數～消息”（A169 • 6)

按：在“支”(攵）旁換爲“殳”旁的基礎上，再將“殳”的下半“又”寫成“文”，遂構成“數”的異體。

“敢”的異體：

“非先王之法言不～遵（道)”（A169 • 5)

按：在“支”（攵）旁換爲“殳”旁的基礎上，再將“殳”變爲灵，遂構成“敢”的異體。

“啟”的異體：

“劉□明～：明…”（H91 • 26)

按：《説文 • 支部》：“啟，教也。从支，啓聲。”“啟”字意符“支”與“戈”形體相近而換用，遂構成“啟”的異體。

“收”的異體：

“若身東西無，仰妻兒～後者償”（A4 • 4)

按：《説文 • 支部》：“收，捕也。从支，丩聲。”“收”字意符“攵”與“又”

---

[1] 《説文 • 支部》：“支，小擊也。从又，卜聲。”又《殳部》：“殳，以杸殊人也。……从又，几聲。”故二者意義無甚關係，祇是二者所指動作均與手有關而已。

旁形體相近而换用，遂構成異體。

“枚”的異體：

“帛練中衣一～”（A170·2）

按：《說文·木部》：“枚，榦也。可爲杖。从木，从攴。”“枚”字意符“攵”與“文”旁形近而换用，並將“木”旁寫作“扌”，遂構成異體。

“敘”的異體：

“故立考第，量能進～，有勞必錄，庶不遺材。”（A221·2）

按：《說文·攴部》：“敘，次弟也。从攴，余聲。”“攴”與“攵”同屬一字，爲隸變的不同結果。“攴”又與“支”形體相近，故將“敘”的右旁寫作“支”，遂成異體。

45. “灬”、“火”、“从”、“比”、“大”、“一”間的變换

即將表意構件“灬”、“火”、“从”、“比”予以相互變换，而構成異體。其變换主要包括：“灬”與“从”的互换，“灬”變作“火”、變作“大”，“从”變作“一”，“比”變作“灬”。例如：

“熟”的異體：

“是可忍□～不可⋯”（A363·6）

按：“熟”字從灬孰聲，“灬”乃“火”之變體，故將構件“灬”寫作“火”，遂構成異體（⿱孰火）。

“魚”的異體：

“户主～白師家口四人”（A91·11）

按：《說文·魚部》：“魚，水蟲也。象形。魚尾與燕尾相似。”“魚”本爲象形字，下部四點表示魚尾，上引異體將其構件“灬”旁視爲“火”之變體，並且將“火”兩點相連，而成爲“大”，遂構成（⿱𠂊⿱田大）。《宋元以來俗字譜》：“魚”，《古今雜劇》、《太平樂府》作“⿱𠂊⿱田大”。可參。

“斂”的異體：

“竟（鏡）～（奩）一枚”（A170·2）

按：“斂”字從攵僉聲。《說文·亼部》：“僉，皆也。从亼，从吅，从从。”將“僉”的意符“从”草書楷化而作“灬”，遂構成“斂”的異體。

“庶”的異體：

“用以養父母此～人之[孝]” 𢈔 (A169·5)

按:《說文·广部》:“庶,屋下眾也。从广、炗。炗,古文光字。”即“庶”字本作“庻”。“火”、“灬”旁通用,故又寫作“庶”,又因“灬”與“从”形近而換用,遂構成異體𢈔(庻)。

“麈”的異體:

“[…]深[懼][飛]～而” 𪊟 (A222·11(5))

按:麈,本作“麤”,後省寫作“麈”,从鹿从土。《說文·鹿部》:“鹿,獸也。象頭角四足之形。鳥鹿足相比,从比。”(依段注改訂)將“比”草書楷化作“灬”,遂成“麈”的異體𪊟。

46.“布”變爲“芳”

即將表意構件“佈”變爲“芳”,而構成異體,例如“飾”的異體:

“外～則悕慕,悕慕則生不足” 餝 (H91·2)

按:《說文·巾部》:“飾,㕞也。从巾,从人,食聲。讀若式。一曰襐飾。”“飾”字本以“人”與“巾”來表意,上引異體改爲構件“芳”。《說文·艸部》:“芳,香艸也。从艸,方聲。”故“芳”與“从巾从人”所會意相近,將“飾”的表意構件換爲“芳”,遂成異體餝(餝)。《玉篇·食部》:“餝,同飾。俗。”可參。

47.“矢”變爲“扌”

即將表意構件“矢”變爲“扌”,而構成異體,例如“短”的異體:

“長不還,～不與,車行人盜(道)依舊通” 拪 (A135·1)

按:《說文·矢部》:“短,有所長短,以矢爲正。从矢,豆聲。”“矢”與“扌(手)”形近,故“短”易“矢”旁爲“扌(手)”旁,遂成異體拪(拪)。《廣韻·緩韻》:“拪”,同“短”。慧琳《一切經音義》卷54《佛說善生子經音義》:“(短)作拪,俗字”。可參。

48.“礻”與“衤”互換

即將表意構件“礻”與“衤”互換,而構成異體,例如:

“祖”的異體:

“文也笇數～[…]” 袓 (A222·13)

按:《說文·示部》:“祖,始廟也。从示,且聲。”“祖”字意符“礻”因與

“衤”形近而換用，遂構成異體。

“衫”的異體：

“白練褌～一具”（A48·1）

按：《說文·衣部》：“衫，衣也。从衣，彡聲。”“衫”字意符“衤”因與“礻”形近而換用，遂構成異體。

49．“禾”與“礻”互換

即將表意構件“禾”與“礻”互換，而構成異體，例如：

“租”的異體：

“～殊（輸）伯（百）役，仰田主了”（A151·15）

按：“租“、”祖“二字本爲兩個不同的字，均見於《說文》。《說文·禾部》：“租，田賦也。从禾，且聲。”又《示部》：“祖，始廟也。从示，且聲。”二者聲符同爲“且”，意符“禾”與“示”意義不相關，但因形近而換用，遂構成“租”的異體。

“尉”的異體：

“二人爲校～相明作供人壹年除”（A48·13）

按：“尉”字構件“示”與“禾”因形近而換用，遂構成異體。

50．“元”變爲“礻”

即將表意構件“元”變爲“礻”，而構成異體，例如“冠”的異體：

“面衣一具，朱衣籠～一具”（A205·1）

按：冠，意爲帽子，像以手持帽戴於頭上之形。《說文·冖部》：“冠，絭也。所以絭髮，弁冕之總名也。从冂，从元，元亦聲。冠有法制，从寸。”“冠”字意符“元”爲“始”，表示“冠”所在的位置（頭），蓋書者以爲“冠”屬衣類，於是以“衤”換之，又因爲“衤”與“礻”形近，遂寫成“礻”而構成異體。

51．“禾”變爲“米”

即將表意構件“禾”變爲“米”，而構成異體，例如“稟”的異體：

“□約勑～□”（H98·1）

按：《說文·㐭部》：“稟，賜穀也。从㐭，从禾。”“稟”字意符“禾”爲“嘉穀”，與表示“粟實”的“米”意義相近，且二者形體亦相近，故以“米”旁換“禾”，遂構成異體。

52. “示”變爲“木”

即將表意構件“示”變爲“木”，而構成異體，例如“禁”的異體：

“神願爲～攝”（A518 · 16）

按：《説文 · 示部》：“禁，吉凶之忌也。从示，林聲。”“禁”字意符“示”與“木”旁意義上不相關，衹因形體相近而換用，遂構成異體。

53. “回”與“囬”互換

即將表意構件“回”與“囬”互换，而構成異體。例如：

“回”的異體：

“子貢曰：汝與～也熟愈”（A363 · 6）

按：《説文 · 囗部》：“回，轉也。从囗，中象回轉形。”“回”字與“囬”形音相近而換用，故“回”異體作（囬）。《正字通》：“囬，俗回字。”可參。

“面”的異體：

“故帛練覆～一枚”（A2 號 1）

按：《説文 · 面部》：“面，顔前也。从百，象人面形。”同上，“面”字下部構件“囬”與“回”形近而换用，遂構成其異體（靣）。《改併四聲篇海 · 面部》引《玉篇》：“靣”，同“面”。可參。

54. “因”變爲“囙”

即將表意構件“因”變爲“囙”，而構成異體，例如“因”的異體：

“論今日何～□”（A222 · 11（10））

按：《説文 · 囗部》：“因，就也。从囗、大。”將“因”字意符“大”簡化爲符號“コ”，遂構成異體（囙）。《干禄字書 · 平聲》：“囙、因：上俗下正。”

55. “⺮”變爲“艹”

即將表意構件“⺮”變爲“艹”，而構成異體，例如“符”的異體：

“～到”（A22 · 2）

按：符，指符券、符傳等信物憑證。“符”的意符“⺮”與“艹”形近但意不同①，俗書爲了書寫的方便，常常换用。故將“符”的“⺮”頭换爲“艹”便形成其異體。

① 竹，《説文 · 竹部》：“冬生艸也。象形。”艸，《説文 · 艸部》：“百芔也。从二屮。”

56. “羽”變爲“飛”

即將表意構件“羽”變爲“飛”，而構成異體，例如“翻”的異體：

“⋯郎典教～辯⋯”（A210・16）

按：《說文新附・羽部》：“翻，飛也。从羽，番聲。或从飛。”《玉篇・飛部》：“飜，亦作翻。”从“羽”从“飛”皆與“飛”有關，均可表意，故上引（飜）與“翻”爲意符意義相近換用而構成的異體字。

57. “耳”、“骨”變爲“身”

即將表意構件“耳”、“骨”變爲“身”，而構成異體，例如：

“職”的異體：

“⋯～事⋯”（A222・11（7））

按：《說文・耳部》：“職，記微也。从耳，戠聲。”“職”字意符“耳”爲身體的一部分，故與“身”旁意義相關，換用遂構成異體（軄）。《玉篇・身部》：“軄，俗職字。”可參。

“體”的異體：

“後世變易，故有鳥篆、草隸六～之形。”（H91・2）

“～氣極弱”（A531・2）

按：《說文・骨部》：“體，總十二屬也。从骨，豊聲。”《說文・骨部》：“骨，肉之覈也。从冎有肉。”《說文・身部》：“身，躳也。象人之身。”“體”字意符“骨”與“身”旁意義相近，均與人的身體有關，故將“體”的意符“骨”換爲“身”，遂構成異體（軆）。南朝梁《舊館壇碑》“體”亦作“軆”。“軆”字聲符“豊”或簡化作“本”，又構成異體（躰）。石刻用字中亦常見“體”作“躰”者，如北齊《武平元年造像》“體”即作“躰”。《干禄字書・上聲》“躰”，“體”的俗字。《玉篇・身部》：“躰、軆，並俗體字。”可參。

58. “虍”變爲“𡈼”

即將表意構件“虍”變爲“𡈼”、“几”變“巾”，而構成異體，例如“虎”的異體：

“左清（青）龍，右白～”（A2・1）

按：《說文・虍部》：“虎，虎文也。象形。”今從簡帛文字可知，“虎”上引異體實是隸變的結果，其演變過程如下：（石鼓文）、（小篆）→（睡

虎地秦簡·秦律雜抄 25）→（張家山漢簡·引書 64）→（阜陽漢簡二號木牘 20）→（敦煌漢簡 2356B）→（文書異體）。

59. “𦍌”變爲“羊”、“午”

即將表意構件“𦍌”變爲“羊”或“午”，而構成異體，例如“解”的異體：

“捌伍斛～特…畝陸拾步”（A320·7（2））

“史左法…～稱”（H91·9）

按：《說文·角部》：“解，判也。从刀判牛角。一曰解廌，獸也。”“解”字省去意符“刀”，變“牛”旁爲“羊”，以羊角來表意，遂構成異體（觧）；甚至進一步省去“羊”上的一點一横，而構成異體。

60. “朿”變爲“来”

即將表意構件“朿”變爲“来”，而構成異體，例如“棗”的異體：

“大～十五枚”（A153·12）

“城西七里～樹渠、東荒西渠”（A35·19（3））

按：《說文·朿部》：“棗，羊棗也。从重朿。”俗書因“朿”與“束”形近常將“朿”作“束”，進一步訛變即作“来”，遂構成異體。甚至進一步將上下兩個“来”一些筆畫共用，遂構成異體。

61. “罒”變爲“用”

即將表意構件“罒”變爲“用”，而構成異體，例如“寧”的異體：

“爲大夫～喻心之謚也”（A363·6）

按：寧、甯本爲兩個不同的字，均見於《說文》。《說文·丂部》：“寧，願詞也。从丂，寍聲。”[①] 又《用部》：“甯，所願也。从用，寧省聲。”[②] 按《說文》所訓，二字語音相同，且意義相近，從“丂”從“用”均可表意，故“寧”可換“罒”爲“用”，並且書者還將“用”書作“冊”，遂構成異體。

62. “豆”變爲“且”

即將表意構件“豆”變爲“且”，而構成異體，例如“壹”的異體：

---

① 《說文》所訓“願詞”，意即寧願之詞（連詞）。此字甲骨文象居所內有食具，是安寧的會意字。

② 段玉裁注：“此與《丂部》‘寧’音義皆同，許意‘寧’爲‘願詞’，‘甯’爲‘所願’，略區別耳。”

“買婢～人，字紹女，年廿五，交與丘慈錦三張半。”壹（H99·3）

按：《說文·壹部》：“壹，專壹也。从壺，吉聲。”爲求字體簡化，“壹”字下部構件“豆”省變爲“且”，遂構成異體壹。

63.“貝”、“酉”、“負”變爲“頁”

即將表意構件“貝”、“酉”、“負”分別變爲“頁”，而構成異體，例如：

“財”的異體：

“聽拙家～”財（A365·4）

按：《說文·貝部》：“財，人所寶也。从貝，才聲。”“財“字意符“貝”與“頁”旁意義無關，因形近而常換用，遂構成異體財。

“醅”的異體：

“故作□□非是～成”醅（A507·33）

按：《說文·酉部》：“醅，醉飽也。从酉，音聲。”“醅”與“賠”皆从“音”得聲，“賠”字意符“貝”又因與“頁”形近而換用作“頁”，故構成“醅”的異體醅。

“賴”的異體：

“木～萬”頼（A151·35（3））

按：《說文·貝部》：“賴，贏也。从貝，剌聲。”“賴”楷化後其意符“貝”與上部的“刀”組成“負”。因“負”與“頁”形近，遂換“負”爲“頁”，而構成異體頼（頼）。《干禄字書·去聲》：“頼、賴：上通下正。”《五經文字·貝部》：“賴：從剌下貝。作‘頼’訛。”可參。

64.“𣶒”變爲“刹”

即將表意構件“𣶒”變爲“刹”，而構成異體，例如“淵”的異體：

“⋯利～□二”渕（A170·5（1））

按：《說文·水部》：“淵，回水也。从水，象形。左右，岸也。中象水皃。”“淵”字右部構件“𣶒”筆畫複雜，省去左邊一竪撇，草書楷化便作“刹”，遂構成異體渕（渕）。《龍龕手鏡·水部》記載了“淵”的三個類似異體：“渆”、“洌”、“渕”。應該說，這三個異體與文書的異體“渕”的形成原理是大致相同的[①]。

① 《說文·水部》“淵”下說“𣶒”是重文（“𣶒，淵或省水”）。統觀“淵”的各異體，文書的渕不應視爲“𣶒”，應是“淵”的異體方是。

65. “𤔔”變爲“舌”

即將表意構件“𤔔”變爲“舌”，而構成異體，例如“辭”的異體：

“前件馬得請呈印謹～”（A188·25）

按：《說文·辛部》：“辭，訟也。从𤔔、辛，𤔔、辛猶理辜也。𤔔，理也。”（依徐鍇繫傳改訂）①。“辭”字意符“𤔔”筆畫繁複不便書寫，故簡化作“舌”，遂構成異體（辞）。《正字通·辛部》：“辞，俗辭字。”可參。

66. “敕”變爲“勑”

即將表意構件“敕”變爲“勑”，而構成異體，例如“整”的異體：

“道路將軍，～齊阡陌”（A506·2）

按：《說文·攴部》：“整，齊也。从攴，从束，从正，正亦聲。”“整”字意符“攴”與“束”構成“敕”，由於“敕”與“勑”形體相近，且語音相同，故換用“敕”爲“勑”，遂構成異體。

二、變換示音構件構成異體

變換示音構件構成異體，即將某字的示音構件變換爲另一示音構件，從而構成異體字。

這裏所謂示音構件，主要指形聲字的聲符，有時也指構成某一聲符的某一構件。所謂變換示音構件，指文書中有些異體字是通過變換示音構件的方式而來的。

變換示音構件構成的異體字有近100個，下又可分35個變換條例，以下分別舉例說明。

1. “冫”變爲“氵”

即將示音構件“冫”變爲“氵”，而構成異體，例如“馮”的異體：

“竇保信、～保保、匡丘慈”（A48·19）

按：《說文·馬部》：“馮，馬行疾也。从馬，冫聲。”“馮”字聲符“冫”與“氵”僅一點之差，二者因形近而換用，構成異體（淜）。

2. “丩”變爲“扌”

即將示音構件“丩”變爲“扌”，而構成異體，例如“收”的異體：

① “辭”（辭訟之供詞）與“辤”（推辭、不受）二者本有別，但二字很早就已相混用了。

“若身東西無，仰妻兒～後者償。”（A4·4）

按：《說文·攴部》：“收，捕也。从攴，丩聲。”“收”字聲符“丩”與“扌”形近，常常混用，换“丩”爲“扌”，並且將“攴”省寫爲“又”，遂構成異體。

3. “匕”變爲“亠”

即將示音構件“匕”變爲“亠”，而構成異體，例如“旨”的異體：

“奉勑～如右，牒到奉行”（A221·2）

按：《說文·旨部》：“旨，美也。从甘，匕聲。”“旨”字聲符“匕”與“亠”形近，草書楷化即作“亠”，遂構成異體。

4. “匕”變爲“工”

即將示音構件“匕”變爲“工”，而構成異體，例如“尼”的異體：

“～僧英施綿”（A170·6（1））

按：《說文·尸部》：“尼，从後近之。从尸，匕聲。”“尼”字聲符“匕”與“工”形近，换作“匕”作“工”，遂構成異體。

5. “厶”變爲“口”

即將示音構件“厶”變爲“口”，而構成異體，例如“弘”的異體：

“蒙德小法～⋯”（A169·3（1））

按：《說文·弓部》：“弘，弓聲也。从弓，厶聲。厶，古文厷字。”俗書“厶”與“口”因形近而常相混，故“弘”字聲符“厶”又可作“口”，遂構成異體。

6. “口”變爲“厶”

即將示音構件“口”變爲“厶”，而構成異體，例如“員”的異體：

“趙廣、趙世、～通、孫万、范秉、范雪”（A59·14）

按：《說文·員部》：“員，物數也。从貝，囗聲。”同上，“員”字聲符“囗”與“厶”因形近而换用，遂構成異體（負）。《廣韻·仙韻》：“負，《說文》作‘員’，物數也。”《正字通·貝部》：“負，隸文‘員’字。”可參。其他从“員”之字異體亦多同此，如：“韻”作、“損”作。

7. “山”變爲“止”

即將示音構件“山”變爲“止”，而構成異體，例如“仙”的異體：

“武～雙和、棠德、孝惠” （A169·3（1））

按：“仙”從人、山聲，聲符“山”和“止”因形近而常常混用，故从“山”之字“仙”又寫作（仛），爲聲符形近換用造成的俗字。

8. “夂”變爲“攵”

即將示音構件“夂”變爲“攵”，而構成異體，例如“玖”的異體：

“各加三轉，總～轉。” （A346·1）

按：《說文·玉部》：“玖，石之次玉黑色者。从玉，夂聲。”“玖”字聲符因與“攵”形近，草書楷化作“攵”，遂構成異體。

9. “卂”變爲“丸”、“卆”

即將示音構件“卂”分别變爲“丸”和“卆”，而構成異體，例如“訊”的異體：

“千万聞～伯⋯” （A152·13）

“憐紫一訪車女單，次問～張法師” （A5·16（2））

按：《說文·言部》：“訊，問也。从言，卂聲。”“訊”字聲符“卂”因與“丸”形近，而换“卂”爲“丸”，遂構成異體（訙）。慧琳《一切經音義》卷五三《佛說文陀竭王經音義》：“訊：經文作訙，俗字，非正字也。”可參。在“訙”的基礎上，再將“丸”寫成“九”，下面加“十”，遂構成異體。《五經文字·言部》：“訊，从卂，卂音信。作‘誶’者訛。”今從文書文字可知，俗書從“訊”到“誶”，中間還有一個環節，即先俗作，然後再進一步俗作“誶”。因爲“卆”與“卒”是異體關係①，故既然“訊”可俗作，自然可俗作“誶”。

10. “丰”變爲“キ”

即將示音構件“丰”變爲“キ”，而構成異體，例如“烽”的異體：

“每～₌子只有三人，兩人又屬警固，近烽不敢不營” （A226·2）

按：“烽”字从火奉聲，《說文·収部》：“奉，承也。从手，从廾，丰聲。”“奉”字聲符“丰”與“キ”旁因形近而換用，故構成“烽”字異體。

11. “爿”變爲“丬”

即將示音構件“爿”變爲“丬”，而構成異體，例如“狀”的異體：

① 《龍龕手鑑·十部》：“卆”，“卒”的俗字。

“三月四日府張恭牒以～問” （A517 · 18）

按：《說文 · 犬部》：“狀，犬形也。从犬，爿聲。”“狀”字聲符“爿”筆曲折不便書寫，隸變簡省而作“丬”，遂構成異體（状）。

12. “巿”變爲“市”

即將示音構件“巿”變爲“市”，而構成異體，例如“姊”的異體：

“脩兄～書” （A169 · 6）

按：姊，从女，巿聲，即“姉”。《龍龕手鏡 · 女部》：“姊，咨死反，女兄也。”“巿”與“市”形近常混書，將聲符“巿”换爲“市”，遂成異體（姉）。

13. “牙”變爲“耳”

即將示音構件“牙”變爲“耳”，而構成異體，例如“邪”的異體：

“故氣～精，不得懺擾” （A506 · 2）

按：《說文 · 邑部》：“邪，琅邪郡。从邑，牙聲。”段玉裁注：“近人隸書从耳作耶，由牙耳相似。”將“邪”的聲符“牙”换爲“耳”，遂成異體（耶）。《干禄字書 · 平聲》：“耶邪：上通下正。”《玉篇 · 耳部》：“耶，俗邪字。”可參。

14. “世”變爲“亡”

即將示音構件“世”變爲“亡”，而構成異體，例如“葉”的異體：

“金牙軍拔于闐安□□□碎～等四鎮，每鎮酬勳一轉” （A100 · 2）

按：《說文 · 艸部》：“葉，艸木之葉也。从艸，枼聲。”“葉”字聲符“枼”的構件“世”，草書楷化作“亡”，遂變爲異體。“葉”字還有一異體“荼”，是將聲符“枼”的構件“世”寫作“云”的結果，看來，文書異體“”與“荼”的演變途徑應該是大致相同的。

15. “卬”變爲“币”

即將示音構件“卬”變爲“币”，而構成異體，例如“迎”的異體：

“□直～倉□” （A80 · 3（2））

按：《說文 · 辵部》：“迎，逢也。从辵，卬聲。”“迎”字聲符“卬”書寫較快時則筆畫相連，草書楷化便作“币”，遂構成異體。

16. “句”變爲“居”

即將示音構件“句”變爲“居”，而構成異體，例如“駒”的異體：

“驢～子壹頭。” （A15 · 16）

按：《説文·馬部》："駒，馬二歲曰駒，三歲曰駣。从馬，句聲。""駒"字聲符"句"爲見母、侯部，《廣韻》九遇切，見母、遇韻；"居"爲見母、魚部，《廣韻》九魚切，見母、魚韻。二者語音相近，故將"駒"的聲符"句"换爲"居"，遂構成異體駶（駶）。

17. "兆"變爲"北"

即將示音構件"兆"變爲"北"，而構成異體，例如"逃"的異體：

"～及致死"逃（A61·7（4））

按：《説文·辵部》："逃，亡也。从辵，兆聲。"因"兆"與"北"形體相近，將"逃"的示音構件"兆"换爲"北"，遂構成異體逃。

18. "白"變爲"百"

即將示音構件"白"變爲"百"，而構成異體，例如"柏"的異體：

"子曰：歲寒然後知松～之後彫"栢（A27·7（3））

按：《説文·木部》："柏，鞠也。从木，白聲。""柏"字聲符"白"與"百"形音皆近，故换用遂構成異體栢（栢）。《干禄字書·入聲》："栢、柏：上俗下正。"《正字通·木部》："栢，俗柏字。"可參。

19. "㐱"變爲"尔"

即將示音構件"㐱"變爲"尔"，而構成異體，例如"珍"的異體：

"□□傳楊懷～丁輸壹年除"珎（A48·13）

按：《説文·玉部》："珍，寶也。从玉，㐱聲。""珍"字聲符"㐱"因與"尔"形近，草書楷化後作"尔"，遂構成異體珎（珎）。《干禄字書·平聲》："珎珍：上通下正。"可參。

20. "朿"變爲"夹"

即將示音構件"朿"變爲"夹"，而構成異體，例如"刺"的異體：

"壬辰歲閏八月劑～薪壹車"刾（A507·9）

按：《説文·刀部》："刺，君殺大夫曰刺。刺，直傷也。从刀、从朿，朿亦聲。""刺"字意符兼聲符構件"朿"與"夾"在隸變過程中易混淆，遂構成異體"㓨"①，將左旁"夾"進一步草書楷化爲"夹"，便作刾（刾）。簡帛中有大量的"刺"及"朿"旁演變的異體，且演變的程度更深，其演變規律爲：

① 《集韻·寘韻》："刺，俗作㓨。"可參。

剌——→刾——→剌——→㓺

朿——→夾——→夹——→六[①]

21. “它”變爲“也”、“㐌”

即將示音構件“它”分別變爲“也”或“㐌”，而構成異體，例如：

“陀”的異體：

“阿周～貳斛陸皃（斗）” （A520 · 3（2））

按：“陀”字從阝、它聲，聲符“它”爲透母、歌部，“也”爲余母、歌部，二者語音相近，形體亦相近，故換用遂構成異體（阤）。

“駝”的異體：

“牒西州為長行～為不足事” （A221 · 20）

按：在聲符“也”基礎上增加構件“𠂉”作“㐌”（蓋受“拖”一類字影響），將“駝”的聲符“它”換爲“㐌”，遂構成異體（駞）。《廣韻 · 歌韻》：“駝，駱駝。駞，俗。”可參。

22. “𠂤”變爲“镸”

即將示音構件“𠂤”變爲“镸”，而構成異體，例如“段”的異體：

“錦綵[一]千～” （A520 · 1）

按：《說文 · 殳部》：“段，椎物也。从殳，耑省聲。”“段”字聲符“𠂤”因與“镸”形近而訛變作“镸”，遂構成異體。

23. “咼”變爲“骨”

即將示音構件“咼”變爲“骨”，而構成異體，例如“禍”的異體：

“是以天下和平灾害不生～亂不作” （A169 · 5）

按：《說文 · 示部》：“禍，害也，神不福也。从示，咼聲。”“禍”字聲符“咼”與“骨”因形近而換用，遂構成異體（𥚃）。《改併四聲篇海 · 示部》引《龍龕手鏡》：“𥚃，音禍，義同。”可參。

24. “夌”變爲“麦”

即將示音構件“夌”變爲“麦”，而構成異體，例如“綾”的異體：

“黄綾裙一具，白～□□[…][一]具” （A23 · 1）

① 一說“剌”演變爲異體“刾”的原因，是構件“朿”與“束”形近，容易使書寫辨認混淆，爲了使字形不相混淆，便換寫爲“夾”，作“刾”，以區別於“剌”。

按：《説文・糸部》："綾，東齊謂布帛之細曰綾。从糸，夌聲。""綾"字聲符"夌"與"麥"形近，草書楷化常作"麦"，遂構成異體。

25. "非"變爲"北"

即將示音構件"非"變爲"北"，而構成異體，例如"輩"的異體：

"胡～處指的同舉練⋯三" （A61・7（2））

按：所見諸書均以"輩"爲正，以"輩"爲通。《説文・車部》："輩，若軍發車百兩爲一輩。从車，非聲。"段玉裁注："俗从北，非聲也。"隨着語音的變化，漢以後"非"已逐漸不能表音，故人們用"北"代之以表音，遂構成異體（輩）。《廣韻・隊韻》："輩，俗作輩。"可參。[①]

26. "岡"變爲"罡"

即將示音構件"岡"變爲"罡"，而構成異體，例如"剛"的異體：

"未見～者" （A363・6）

按：《説文・刀部》："剛，彊斷也。从刀，岡聲。""剛"字聲符"岡"從"網"得聲，而"罡"也是從"網"得聲，故將"剛"的聲符"岡"換用爲"罡"，遂構成異體字（剛）。朱駿聲《説文通訓定聲・壯部》："岡，俗誤作罡。"可參。

27. "叟"變爲"更"

即將示音構件"叟"變爲"更"，而構成異體，例如"嫂"的異體：

"聞阿～共阿婆一處活在" （A24・6）

按：《説文・女部》："𡜏，兄妻也。从女，叜聲。"邵瑛群經正字："經典多作嫂。《五經文字》云：《説文》作𡜏，隸省作嫂。""嫂"聲符"叟"筆畫繁複不便於書寫，而簡省作"更"，遂構成異體（㛐）。今從簡牘可知，在三國吳簡中"叟"寫作"更"已很常見。《五經文字・女部》："𡜏嫂：二同，上《説文》，下隸省。作㛐訛。"《龍龕手鏡・女部》："㛐：俗；嫂：通；𡜏：正，蘇老反，兄

---

① 估計在六朝隋唐時期口語音"非"已不能表音，但從《廣韻・隊韻》所記音來看，"輩"與"非"語音雖然已有别，而它們與"北"的語音還是不同的：

輩，補妹切，幫母、隊韻（上古音幫母、微部）；

非，甫微切，幫母、微韻（上古音幫母、微部）；

北，博黑切，幫母、德韻（上古音幫母、職部）。

有學者據敦煌等文獻中已多見"輩"，遂批評"《廣韻》卻仍堅持'輩'是俗字，段玉裁更斥爲'從北非聲'，便有點迂腐不知變通"，這可能失之公允，因爲段玉裁是在講《説文》所在時代音，《廣韻》所反映的主要是雅音而不是對口語音的全面反映。

嫂也。”可參。

28. “華”變爲“花”、“化”

即將示音構件“華”變爲“花”、“化”，而構成異體，例如“韡”的異體：

“鞊～一量”（A29·1）

“～六量”（H48·5（2））

按：《說文·革部》：“韡，鞮屬。从革，華聲。”“華”爲“花”本字，“花”從“化”聲故將“韡”的聲符“華”寫作“花”，遂構成異體（鞦）；寫作“化”，遂構成異體（靴）。據陶方琦《字林考逸補》，《字林》已收“靴”字。《龍龕手鏡·革部》：“靴：通；韡：正。”可參。

29. “區”變爲“丘”

即將示音構件“區”變爲“丘”，而構成異體，例如“驅”的異體：

“如無車牛家，罰單功一月日～使”（A509·58）

按：《說文·馬部》：“驅，馬馳也。从馬，區聲。”“驅”字聲符“區”與“丘”語音比較接近①，故換“區”爲“丘”，遂構成異體（駈）。《干祿字書·平聲》：“駈驅：上通下正。”可參。

30. “敝”變爲“敞”

即將示音構件“敝”變爲“敞”，而構成異體，例如“弊”的異體：

“供雞～零出軍⋯”（A307·4（2））

按：弊，從“敝”得聲。《說文·㡀部》：“敝，帗也。一曰敗衣。从攴、从㡀，㡀亦聲。”“敝”字意符兼聲符“㡀”因與“尚”形近，常寫作“尚”。所以从“敝”之字“弊”亦从“敞”，遂構成其異體。

31. “量”變爲“良”

即將示音構件“量”變爲“良”，而構成異體，例如“糧”的異體：

“～妾御績⋯”（A222·14）

按：《說文·米部》：“糧，穀也。从米，量聲。”“糧”字聲符“量”與“良”音同（上古音均爲來母、陽部，中古音均爲來母、陽韻，《廣韻》均呂張切），故

① 二字上古中古聲同爲溪母；“區”上古音屬侯部、中古音爲虞韻，“丘”上古音屬之部、中古音爲尤韻。《禮記·曲禮》“禮不諱嫌名”鄭玄注：“嫌名謂音聲相近，若禹與雨、丘與區也。”陸德明釋文：“丘與區，並去求反。”即陸氏認爲“丘”與“區”音同。

換聲符"量"爲"良"，遂構成異體（粮）。《玉篇·米部》："糧，穀也。粮，同糧。"《墨子·魯問》："取其狗豕食粮衣裘"畢沅校："粮，糧字俗寫。"可參。

32. "蔑"變爲"末"

即將示音構件"蔑"變爲"末"，而構成異體，例如"襪"的異體：

"紫碧裙一立，白絓～一立"（A305·1）

按："襪"字從衤、蔑聲，聲符"蔑"與"末"上古音同，中古音略有小別[①]，故換筆畫多的"蔑"爲筆畫少的"末"，遂成異體（袜）。今"袜"行而"襪"廢。慧琳《一切經音義》卷五十九："袜，或作襪。"可參。

33. "巤"變爲"葛"

即將示音構件"巤"變爲"葛"，而構成異體，例如"臘"的異體：

"乹封二年～月十一日，左憧憙家内失銀錢伍伯文"（A4·23（1））

按：《說文·肉部》："臘，冬至後三戌臘祭百神，从肉，巤聲。""臘"字聲符"巤"上古音爲來母、葉部，中古音爲來母、葉韻，《廣韻》良涉切。"葛"上古音爲見母、月部，中古音爲見母、曷韻，《廣韻》古達切。二者語音相近，故將"臘"字聲符"巤"換爲"葛"，遂構成異體（臈）。《干禄字書·入聲》："臘、蠟：上臘祭，下蜜。俗字從葛，非也。"《廣韻》："臘：盧盍切，臘蠟。臈：俗。"可參。

34. "盧"變爲"呂"

即將示音構件"盧"變爲"呂"，而構成異體，例如"驢"的異體：

"～駏（駒）子壹頭。"（A15·16）

按：《說文·馬部》："驢，似馬，長耳。从馬，盧聲。""驢"字聲符"盧"與"呂"上古音相同，中古音相近[②]，故換聲符"盧"爲"呂"，遂構成異體。

35. "剽"變爲"⿰票寸"

將示音構件"剽"變爲"⿰票寸"而構成異體。例如"⿰木剽"的異體：

"～食氈二万九千"（A170·6（2））

按：⿰木剽，从木、剽聲。聲符的構件"刂"與"寸"形近而換用，遂構成異體

① 上古音：同爲明母、月部。中古音：蔑，明母、末韻，《廣韻》莫撥切；末，明母、月韻，《廣韻》莫結切。

② 上古音：同爲來母、魚部。中古音：盧，來母、模韻，《廣韻》落胡切；呂，來母、語韻，《廣韻》力舉切。

樹（樹）。《康熙字典·木部》："樹，檦譌字。"可參。

三、結　語

以下對吐魯番出土文書異體字中變換構件的條例予以小結。

1. 文書中變換構件而來的異體字有 420 多個，分爲變換表意構件構成異體和變換示音構件形成異體兩大類，每一大類下又可再分爲若干小條例。

變換表意構件形成的異體字有 320 多個，其變換的子條例計 66 條，包括以下條例：

"卩"與"阝"互换
"刀"與"力"互换
"人"變爲"刀"
"亻"與"彳"互换
"冫"變爲"氵"
"厂"變爲"广"
"刂"變爲"寸"
"彡"變爲"肉"
"久"變爲"又"、"人"
"又"變爲"人"
"艹"變爲"䒑"
"士"變爲"土"
"土"變爲"工"
"工"變爲"匕"
"宀"變爲"冖"、"穴"
"川"變爲"吅"
"巾"變爲"衣"
"乙"變爲"乚"
"廴"變爲"辶"
"犭"變爲"扌"
"忄"變爲"扌"、"牜"
"十"、"川"變爲"忄"
"山"與"止"互换
"彳"、"彡"變爲"氵"
"大"變爲"廾"、"天"
"廾"變爲"六"、"土"
"手"變爲"丰"、"禾"、"天"
"天"變爲"六"
"日"變爲"目"
"冃"、"曰"變爲"四"
"犬"變爲"豕"、"死"、"工"
"罒"變爲"不"，
"⺗"、"水"變爲"小"
"木"、"方"變爲"扌"
"斤"變爲"片"
"木"、"牛"變爲"丬"
"夫"變爲"矢"
"云"變爲"去"
"木"變爲"足"
"心"變爲"止"
"匹"變爲"正"
"斗"變爲"斤"
"几"變爲"口"、"又"變爲"叉"
"攵"變爲"殳"、"戈"、"又"、

"文"、"支"

"灬"、"火"、"从"、"比"、"大"、"一"間的變換

"佈"變爲"芳"

"矢"變爲"扌"

"礻"與"衤"互換

"禾"與"礻"互換

"元"變爲"礻"

"禾"變爲"米"

"示"變爲"木"

"回"與"囬"互換

"因"變爲"囙"

"⺮"變爲"艹"

"羽"變爲"飛"

"耳"、"骨"變爲"身"

"虍"變爲"壬"

"䍧"變爲"羊""午"

"朿"變爲"来"

"罒"變爲"用"

"豆"變爲"且"

"貝"、"酉"、"負"變爲"頁"

"JJ"變爲"刘"

"𠄔"變爲"舌"

"敇"變爲"勑"

變換示音構件形成的異體字有近 100 個，其變換的條例計 35 條，包括以下條例：

"丫"變爲"丬"

"丩"變爲"扌"

"匕"變爲"亠"

"匕"變爲"工"

"厶"變爲"口"

"口"變爲"厶"

"山"變爲"止"

"久"變爲"攵"

"丮"變爲"丸"、"卆"

"丰"變爲"ヰ"

"爿"變爲"丬"

"巿"變爲"市"

"牙"變爲"耳"

"世"變爲"亡"

"卬"變爲"币"

"句"變爲"居"

"兆"變爲"北"

"白"變爲"百"

"㐱"變爲"尔"

"朿"變爲"夹"

"它"變爲"也"、"㐌"

"镸"變爲"镸"

"冎"變爲"骨"

"夌"變爲"麦"

"非"變爲"北"

"岡"變爲"罡"

"叟"變爲"更"

"華"變爲"花"、"化"

"區"變爲"丘"

"敝"變爲"敞"

"量"變爲"良"
"蔑"變爲"末"
"鼠"變爲"葛"
"盧"變爲"吕"
"剽"變爲"對"

2. 這些異體字，大部分是楷書成熟後産生的。

例如："防"的異體防，"功"的異體功（切），"使"的異體使，"行"的異體行，"恭"的異體恭，"收"的異體收，"仙"的異體仙（仚），"玖"的異體玖，"柏"的異體栢（栢），"陀"的異體陁（陁），"禍"的異體禍（禍），等等。

3. 這些異體字，有一小部分是對兩漢甚至更早時期異體字的承用。

例如"明"的異體明（明）。此異體在秦漢簡帛中多見，且"朙"、"明"、"明"三字中，一般都作"明"，很少作"朙"和"明"，如：明（周家臺秦簡349），明（張家山漢簡·奏讞書29），明（尹灣漢簡YM6D3反·3），明（居延漢簡515.2），明（居延新簡EPF22·159），明（敦煌漢簡1823），明（額濟納漢簡2000ES7SF1：1B），明（武威漢簡·儀禮甲本·特牲6），明（阜陽漢簡·周易493），明（孔家坡漢簡·日書392），明（長沙東牌樓漢簡5·4），等等。在漢碑中也是多作"明"，如明（冀州從事馮君碑083），明（池陽令張君殘碑），明（莒州宋伯望買田刻石一），明（西狹頌），明（張景造土牛碑），明（石門頌），等等。以上都説明，異體"明"在秦漢時就已是通行字了，文書衹是承用而已。

再如"器"的異體"器"。此異體在兩漢簡帛和漢碑中都多見，如：器（武威漢簡·儀禮甲本·泰射41），器（居延漢簡85.4），器（居延新簡EPF22·26），器（長沙東牌樓漢簡19·2），等等。漢碑中也多見，如：器（池陽令張君殘碑），器（三老掾趙寬碑），等等。

4. 這些異體字，有些在後世成爲通行體，或成爲今法定簡化字。

例如"鞾"的異體靴（靴）。"靴"字古辭書最早見於《玉篇》，比之於本字"鞾"和另一俗體"鞵"，筆畫少便於書寫，故後世逐漸成爲通行體，也是今天的規範體。而"鞾"和"鞵"則已廢而不用了。

再如"辭"的異體辞（辞）。古"辭"與"辤"原本是不同的兩個字，"辭"

的本義爲"訟辭"，"辤"的本義是"辭讓、辭去、不接受"。《說文·辛部》："辭，訟也。"又，"辤，不受也。"此二字在使用中早在秦漢時就多有相混，後世遂多以"辭"代"辤"。由於"辭"筆畫多不便書寫，異體"辞"便於書寫，遂成爲今法定簡化字。

又如"糧"的異體（粮）。"粮"字古辭書最早見於《玉篇》，因爲此字比本字"糧"便於書寫，遂成爲今法定簡化字。。

5. 這些異體字産生的條例，有些在簡帛文字中就已見。

例如以下條例：

"冖"與"宀"互換。如：

"冠"的異體：（武威漢簡·儀禮甲本·特牲 10）

"軍"的異體：（銀雀山漢簡貳 1167）

"運"的異體：（三國吴簡·竹簡一 9548）

"誼"的異體：（額濟納漢簡》2000ES9SF3：4C）

"富"的異體：（三國吴簡·竹簡一 270）

"宜"的異體：（三國吴簡·竹簡一 6271）

"厂"與"广"互換。如：

"厥"的異體：（銀雀山漢簡貳 1626）

"厭"的異體：（敦煌漢簡 1784）

"廁"的異體：（《馬王堆帛書〔肆〕·養生方》201）

"席"的異體：（《居延漢簡》353.5）

"亻"與"彳"互換。如：

"徑"的異體：（馬王堆帛書·遣策一 207）

"佗"的異體：（居延漢簡 81.8A）

在簡帛中就已見的異體字條例甚多，他如："卩"與"阝"互換，"刀"與"力"互換，"人"變爲"刀"，"冫"變爲"氵"，"刂"變爲"寸"，"士"變爲"土"，"土"變爲"工"，"冫"變爲"氵"，"朿"變爲"夹"，"非"變爲"北"，"礻"與"衤"互换，等等，茲不一一贅舉。這些自然説明，異體字的産生及其條例，不少都是經歷了很長時間形成的，是源遠流長的，今天我們來研究異體字，特别是中古及近現代的異體字及其條例，應該注意追溯其歷史。

本文以上僅探討了吐魯番出土文書中異體字的構件變換條例，而文書中異體

字的條例還有很多，除構件變換條例外，還有以下一些：筆畫增減變易構成異體，構件增減類化構成異體，符號替代構成異體，結構變換構成異體，音近替代構成異體，書體影響構成異體，造字法變化構成異體，使用古體構成異體，使用武后新造字構成異體，等等。並且，猶如“構件變換條例”一樣，這些條例往往又包括若干小條例，甚至小條例下又可分更下一層的條例。由於篇幅受限，這裏無法展開論述，有待日後另文專論。

吐魯番出土《急就篇》古注本發覆

黄沚青　張　磊①

摘　要： 吐魯番阿斯塔那出土的高昌延昌八年（568）《急就篇》古注本，是現存最早的《急就篇》注本，具有重要的文獻價值。而古注本的散佚與《急就篇》在蒙書中地位的衰落及顔師古注的盛行密切相關。對於吐魯番古注本，前人校釋尚有疏失之處，今就其中五則字詞加以辨析。

一、古注本《急就篇》的流傳與散佚

《急就篇》，亦稱《急就章》，西漢史游撰。今本共三十四章，據羅願、王應麟、王國維等學者考訂，其中第七章、第三十三章、第三十四章當爲東漢人續作，原書僅爲三十一章②。全書基本以西漢時期的常用字寫就，通篇爲三言、四言或七言韻文，其内容囊括了姓氏、名物、職官等社會生活的方方面面，是現存最早最完整的童蒙識字讀物③。該書盛行於兩漢魏晋之際，歷代書家爭相傳摹，流傳至今的主要有明松江石刻本（據葉夢得所摹三國吴皇象本刊刻，闕字據宋仲温摹本補）、宋太宗臨本（據三國魏鍾繇本摹寫）等。《急就篇》文詞雅奥，宋之前曾有東漢曹壽、北魏崔浩、北魏劉芳、北周豆盧氏、北齊顔之推、隋釋智騫、唐顔師古等爲之作注，而今天流傳下來的僅有顔師古《急就章注》一卷。南宋時

---

① 黄沚青，浙江師範大學人文學院　講師　浙江金華　321004；張磊，浙江師範大學人文學院　副研究員。

② ［西漢］史游撰，［唐］顔師古注，［宋］王應麟補注，［清］錢保塘補音《急就篇》，《叢書集成初編》第1052册，中華書局，1985年，第326—334頁。王國維《校松江本急就篇序》，《觀堂集林》，中華書局，1959年，260—261頁。

③ 據陳黎明研究，《急就篇》原書31章中的文字有93%如今仍使用，90%左右如今"通用"，72%左右如今"常用"。參見《〈急就篇〉用字初探》，《中國語文》1996年第6期。

王應麟繼而補注，撰《急就篇補注》四卷。

諸多古注本的亡佚令人嘆惋，幸而地不愛寶，1960 年吐魯番阿斯塔那三三七號墓出土了高昌延昌八年（568）《急就篇》古注本（編號 60TAM337：11/1）。該寫本是現存最早的《急就篇》注本，殘存十一紙，經綴合得七片，另有殘片三枚。殘卷不分章數，行間有界欄，正文大字單行，注文小字雙行，尾題“延昌八年戊子歲□寫”。周祖謨據尾題認爲“延昌八年”即孝明帝神龜二年（519），並指出“八年”當歲在“己亥”，與“戊子”不合[①]。啓功則認爲“延昌八年爲陳廢帝光大二年，公元五六八年也”[②]。唐長孺等進而將該殘卷定名爲《高昌延昌八年（公元五六八年）寫〈急就篇〉古注本》[③]，日本學者福田哲之亦從此説[④]。北魏與高昌國都曾以“延昌”爲年號，北魏“延昌”年號僅使用四年便改元“熙平”，唯高昌國之“延昌八年”與殘卷所記“戊子”干支相符，故此古注本當爲高昌時期寫卷。該古注本主要有兩個特點：一是多引方言爲證，且多爲“京師”、“青徐”、“吴會”三地的方言。二是多引經書爲例，《詩經》、《爾雅》、《論語》、《易經》、《左傳》皆在所引之列。

一般認爲，南朝梁《千字文》問世後，便逐漸取代了《急就篇》，成爲唐以後最爲通行的童蒙課本。敦煌遺書中保存的《千字文》達 136 件之多[⑤]，可見當時《千字文》之盛行。然而，這個更替的過程是漸進的，從現存的資料中我們可以看出，南北朝後期《急就篇》的地位尚未受到影響，依然廣泛流傳於北朝地區。如《魏書》中記載劉蘭“年三十餘，始入小學，書《急就篇》”[⑥]，《北齊書》稱李繪年方六歲，尚未入學之時，“伺其伯姊筆牘之間，而輒竊用，未幾遂通《急就章》”[⑦]，李鉉“九歲入學，書《急就篇》”[⑧]。可見該書在北朝地區始終是童蒙識字之首選。而吐魯番古注本的出現，爲《急就篇》一書在南北朝時期的流傳情況提供了重要的綫索，並能由此窺探較早時期古注本《急就篇》的形態和面貌。

然而時至今日，除了吐魯番出土的這十一紙殘片，我們已經無法在傳世文獻中見到這一古注本的原貌。究其散佚原因，主要有以下兩點：

---

① 周祖謨：《記吐魯番出土急就篇注》，《敦煌吐魯番文獻研究論文集》第二輯，北京大學出版社，1983 年，180 頁。

② 啓功：《〈急就篇〉傳本考》，《啓功叢稿（論文卷）》，中華書局，1999 年，24 頁。

③ 唐長孺主編：《吐魯番出土文書》第五册，文物出版社，1983 年，125 頁。又見於圖文版《吐魯番出土文書（貳）》，文物出版社，1994 年，232 頁。

④ 〔日〕福田哲之：《説文以前小學書の研究》，創文社，2004 年，229 頁。

⑤ 參見張涌泉主編：《敦煌經部文獻合集》，中華書局，2008 年，3890 頁。

⑥ 《魏書》卷八十四《劉蘭傳》，中華書局，1974 年，1851 頁。

⑦ 《北齊書》卷二十九《李渾傳附李繪》，中華書局，1972 年，394 頁。

⑧ 《北齊書》卷四十四《李鉉傳》，584 頁。

第一，《急就篇》在蒙書中地位的衰落。顔師古在《急就章注》叙言中記載了《急就篇》日趨式微之勢："時代遷革，亟經喪亂，傳寫湮訛，避諱改易，漸就蕪舛，莫能釐正。少者闕而不備，多者妄有增益。人用己私，流宕忘返。"① 可見《急就篇》在後代的傳抄中已多有錯訛衍漏，却鮮有習者加以辨析，致使謬誤愈盛。此外《急就篇》歷經數百年流傳，原本淺顯易懂的文句對於後人來説已變得晦澀難懂，諸家競相爲之作注即是明證。因此，對仗工整、文筆優美、易於誦記的《千字文》的優勢便凸顯出來，進而逐漸取代了《急就篇》的地位。這一交替過程大致完成於唐代初期。如唐張鷟《朝野僉載》："并州人毛俊誕一男，四歲，則天召入内試字。《千字文》皆能暗書，賜衣裳放還。"② 可見武后時期《千字文》就已成爲流行的童蒙讀物。

第二，顔師古注本的盛行。唐初，顔師古注《急就篇》，取皇象、鍾繇、衛夫人、王羲之等名家所書各本，經校核審定成三十二章，堪稱精善。其時，顔氏尚可見"崔浩及劉芳所注"，且曰"人心不同，未云善也"③，故考訂前人之得失，據經籍遺文詳加注解，終成傳世之作。正如王國維《校松江本急就篇序》所言，"自顔注行而魏晋以來舊本微"④。顔師古注本以其詳盡精深的訓釋，取代了魏晋南北朝時期的諸多注本，大行於世，流傳千古，時至今日仍是解讀《急就篇》最重要的參考文獻。

正是由於《急就篇》在蒙書中地位的衰落及顔師古注本的盛行，古注本《急就篇》習者甚微，最終亡佚不傳。而吐魯番古注本的出土恰好彌補了《急就篇》注本在漢唐之間流傳過程的缺環，使我們得以窺見南北朝時期《急就篇》注本的形態及後來的發展演變情况。

二、吐魯番本《急就篇》校釋

周祖謨《記吐魯番出土急就篇注》最早對該殘本進行研究，指出此本是有别於松江本、顔師古本的另一種傳本，並推測這可能是早已亡佚的北魏崔浩注本。

---

① 《急就篇》，2 頁。
② ［唐］張鷟：《朝野僉載》，《叢書集成初編》第 2830 册，中華書局，1985 年，61 頁。
③ 《急就篇》，3 頁。
④ 王國維：《觀堂集林》，258 頁。

同文篇末《附吐魯番出土急就篇殘卷》還對全文進行了校録[①]。同時唐長孺主編《吐魯番出土文書》也有録文[②]。其後，日本學者福田哲之《説文以前小學書の研究》對《急就篇》殘卷的書寫年代、注家、所屬系統等問題進行了全面研究，並重新加以校釋，糾正了前人不少疏失，是現今較好的整理本[③]。王貴元《吐魯番出土古注本〈急就篇〉研究》亦對其進行了整理疏證，但由於排版等原因造成一些錯訛[④]。張傳官《試論〈急就篇〉的新證研究》利用吐魯番古注本探討《急就篇》的版本流傳，同時校釋了古注本中的“犗”字[⑤]。

吐魯番本《急就篇》古注本多有殘斷，且注文有別於後世流傳的顔師古、王應麟等注本，增加了整理的難度。筆者細考前人未釋之處，得若干條，今擇其要，以就正於方家。

（一）十忽為毛，十毛為豪，十豪□□（為氂）[⑥]。

按：“毛”通“秒”。《隋書》卷十六《律曆志》引《孫子算術》：“蠶所生吐絲爲忽，十忽爲秒，十秒爲毫，十毫爲氂，十氂爲分。”“秒”即禾芒。《説文》：“秒，禾芒也。”段玉裁注：“禾芒曰秒，猶木末曰杪。《九穀考》曰：‘粟之孚甲無芒，芒生於粟穗之莖。’”古人以動植物身上細微的部分作爲參照物，進而以之爲度量單位。從蠶吐出之細絲爲“忽”開始，步步推演，依次增長，故有秒、毫、氂之別。因選取的參照對象不同，這一系列的度量單位又存在異名。如“十忽爲秒”又稱作“十忽爲絲”，“秒”和“絲”可以相互换用。唐慧琳《一切經音義》卷一“毫氂”條引《九章算經》：“凡度之法，初起於忽，十忽爲絲，十絲爲毫，十毫爲氂。”可參。“秒”、“絲”實爲古人選取不同參照物時所産生的異名，皆言其細微，當無正誤之分。王貴元校釋：“比較而言，‘十忽爲毛，十毛爲豪’比‘十忽爲絲，十絲爲毫’更符合原始狀態。”[⑦] 此説未確。

① 周祖謨：《記吐魯番出土急就篇注》，《敦煌吐魯番文獻研究論文集》第二輯，183－189 頁。該論文又收入《周祖謨語言文史論集》（浙江古籍出版社，1988 年，309－312 頁）、《周祖謨語言學論文集》（商務印書館，2001 年，424－428 頁）、《周祖謨語言學論文集》（學苑出版社，2005 年，368－377 頁），但此三書皆未收全周氏録文。

② 唐長孺主編：《吐魯番出土文書》，文物出版社，1983 年，125－130 頁。圖文版見《吐魯番出土文書（貳）》，文物出版社，1994 年，232－238 頁。

③ 〔日〕福田哲之：《説文以前小學書の研究》，227－264 頁。

④ 王貴元：《吐魯番出土古注本〈急就篇〉研究》，《語言論集》第五輯，中國社會出版社，2008 年，364－375 頁。

⑤ 張傳官：《試論〈急就篇〉的新證研究》，《復旦學報》2012 年第 3 期。

⑥ 録文據福田哲之《説文以前小學書の研究》，248－252 頁。圖版參見唐長孺主編《吐魯番出土文書（貳）》，232－237 頁。下同。

⑦ 王貴元：《吐魯番出土古注本〈急就篇〉研究》，367 頁。

(二）鞁，沙[①]，韋菲也。京▨（師）□▨（言）菲。

按："鞁"是一種以皮革製成的，前幫深且覆脚，無後幫的鞋子，類似於今天的拖鞋。《釋名·釋衣服》："鞁，韋履深頭者之名也。鞁，襲也，以其深襲覆足也。""沙（躧）"、"韋菲"都是對"鞁"的解釋。"菲"字當爲"菲"的增旁俗字。例如"韭"的俗字可以寫作"韮"（《可洪音義》卷十三"韭子"之"韭"便寫作"韮"，與"菲"形近），而"菲"與"韭"二字形近，所以"菲"亦可寫作"菲"。"菲"通"扉"，本指草鞋。《説文》："扉，履也。"《方言》卷四："扉、屨、麤，履也。徐兖之郊謂之扉，自關而西謂之屨。"《釋名·釋衣服》："齊人謂草屨曰扉。"《儀禮·喪服》："菅屨者，菅菲也。""菅屨"就是用菅草編織成的鞋子。《禮記·曾子問》："壻不杖，不菲，不次，歸葬於女氏之黨，示未成婦也。"陸德明釋文："菲，一本作扉，扶畏反，草屨。"《左傳·僖公四年》："若出於陳鄭之間，共其資糧扉屨，其可也。"杜預注："扉，草屨也。"古注本《急就篇》中"菲（扉）"泛指鞋子，"韋菲"即皮製的鞋子。

（三）麤謂菅蒯，履也。

按：此爲"屐屩絜麤羸窶貧"中"麤"字的注文。"麤"即"䕢"字之省，指草鞋。《説文·草部》："䕢，艸履也。"段玉裁注："按《禮》注、《方言》、《急就》之'麤'字皆'䕢'字之省。"《方言》卷四："麤，履也。南楚江沔之間總謂之麤。"福田哲之校釋："菅蒯，即菅蒯。"[②] 甚確。但未言其造字之由，今釋之。考"蒯"爲"蒯"的换旁俗字。"蕢""蒯"音同，《廣韻》中皆爲溪母怪韻字。《集韻·隊韻》："凷、塊、蕢、蒯，苦會切。《説文》：'墣也。'或作塊、蕢、蒯。"可見《集韻》以"蕢"、"蒯"爲"凷"的異體字。蓋抄寫者書"蒯"作"蕢"，又受本字影響，遂增"刂"旁而成"蒯"字。"菅"、"蒯"都是可供製繩織履的草本植物，二者近義連言。如《左傳·成公九年》："雖有絲麻，無棄菅蒯。"又常見"菅履"、"蒯屨"等詞，皆指用菅、蒯編織而成的鞋子。如《儀禮·喪服》："喪服，斬衰裳，苴絰、杖、絞帶，冠繩纓，菅屨者。"賈公彦疏："菅屨者謂以菅草爲屨。"福田哲之將該句斷作"麤胃菅蒯，履也"，不妥。"菅蒯履"當連讀。《急就篇》顔師古注曰："麤者，麻枲雜履之名也。""菅蒯（蒯）"

① "沙"通"躧"。"躧"從足麗聲，或誤以之讀若"灑"，故寫作音近字"沙"。"躧"即無跟的鞋子。馬王堆帛書《戰國縱横家書·謂燕王章》："夫實得所利，尊得所願，燕趙之棄齊，説（脱）沙也。"今本《戰國策》該句作："夫實得所利，名得所願，則燕趙之棄齊也，猶釋弊躧。"參見王貴元《吐魯番出土古注本〈急就篇〉研究》，368頁。

② 〔日〕福田哲之：《説文以前小學書の研究》，254頁。

與“麻枲”皆指鞋子的材質，此處“菅蕳（蒯）履”即指草鞋。故此句當校作“麤胃（謂）菅蕳（蒯）履也”。

（四）□塵一名芃。

按：“芃”字福田哲之存疑未校。殘卷此處上文有缺，參照傳世本《急救章》可知“□塵一名芃”當爲正文“承塵户𢅥絛績總”中“承塵”一詞之注文。“承塵”是設於座位上用來遮蔽塵土的帳幕。《釋名·釋床帳》：“承塵，施於上承塵土也。”《急就篇》顔師古注：“承塵，施於床上，以承塵土，因爲名也。”《周禮·天官·幕人》：“幕人掌帷幕幄帟綬之事。”鄭玄注：“鄭司農曰：‘帟，平帳也。綬，組綬，所以繫帷也。’玄謂：帟，王在幕，若幄中坐上承塵。”孫詒讓正義：“案：承塵即平帳。以其平施於坐上，則謂之平帳；以其承塵土，則謂之承塵。”考“芃”字當作“笎”。“芃”從“⺿（草）”旁，俗書竹字頭與草字頭不别，而聲旁“凡”在寫本中往往又贅點作“凣”，故“笎”或寫作“芃”。而“笎”又是“篷”的異體字。如《集韻·東韻》：“艂，織竹編箬以覆船。或作笎。”《字彙·舟部》：“艂，同篷。”又《字彙·竹部》：“笎，同蓬（篷）。”《正字通·竹部》：“笎，篷、簺並同。”“篷”本指車船上用來蔽日遮雨的器具。《方言》卷九：“車枸簍，……南楚之外謂之篷。”其形制功能與“承塵”十分相似，以之爲“承塵”，雖異名而順理成章。書“篷”作“芃”還可見於其他的民間俗寫中，如清范寅《越諺》卷上“孩語孺歌之諺第十七”：“舅舅舅舅，湖哩流流，岸上敨敨，草芃脚下跔跔。”“草芃”即“草篷”，指整齊堆在露天的大稻草垛[①]。故上揭《急就篇》此句當校作“□（承）塵一名芃（笎）”。

（五）張▨（掖）揌泉及敦煌□□□□備胡羌。

按：《急就篇》末章羅列了多處西北地名，“張”後所缺當爲“掖”字，兹據文意補。而“張掖”之後的地名“揌泉”顯然應該是“酒泉”之誤，唐長孺、王貴元皆已校正[②]，然而却未揭致誤之由，今試析之。“揌”本指振動，《玉篇·手部》：“揌，振也，抬揌也。”於此處不符。另據《廣韻》，“揌”音蘇來切，而“酒”音子酉切。二字音義甚殊，何以書“酒”作“揌”？考“揌”的“扌”旁當是受上字“掖”類化而來，而“思”旁則是改换聲符的結果。“酒”與“洒”字形十分相近（“灑”的簡體字“洒”很早就有用例，如S.4571《維摩詰講經文》“甘露時時洒”即作簡體），書手在抄寫過程中，或因底本有誤，或誤識文字，故

① 参見周志鋒：《〈越諺〉方俗語詞考釋》，《語言研究》2001年第3期。
② 王貴元注：“散（筆者按：當爲“揌”字之誤），通“酒”，二字音近。”未確。

將“酒”認作“洒”字。據《廣韻》，“西”爲齊韻字，音先稽切，“思”爲之韻字，音息兹切。二字聲、調相同，韻母相近①。“西”旁或可换爲“思”旁。如《集韻·咍韻》：“毢、毸，毰毢，鳥羽張皃。或從思。”《集韻·咍韻》：“粞，碎米，或作⿰米思。”因此書手以音近的“思”字代替了“洒”之聲符“西”，又受上字“掖”類化影響，遂將“酒”寫作“揌”。故此句當校作“張▨（掖）揌（酒）泉及敦煌，□□□□備胡羌”。

① 稍晚的唐五代西北方音中，止攝各韻已不分，之韻與齊韻可同用。如 P. 2133《金剛般若波羅密經講經文》：“三千七寶若須彌，未勝常將般若持，捨施福田□廣大，高遷未必證菩提。百千萬億無疆福，究竟沉淪定有期。”韻脚字爲“彌”（支韻）、“持”（之韻）、“提”（齊韻）、“期”（之韻），可知支韻、之韻、齊韻通押。參見洪藝芳《唐五代西北方音研究——以敦煌通俗韻文爲主》，臺灣中國文化大學碩士論文，1995 年，89 頁。

數字卦材料的整理

王化平①

摘　要：文章收集和整理了甲骨、青銅器、陶器和竹簡等出土材料上的數字卦例，並對一些材料的判定和釋讀做了說明。認為新石器時代出土陶器和其他遺物上的材料，目前還不能判斷為數字卦例，許多材料宜視為紋飾。殷周青銅器上出現的一些"文"字和"爻"字因字形似由數字組成，此前被一些學者認為是數字卦例，文章通過考證認為它們應該是文字，而非用於卜筮的數字卦例。文章還認為山東陳莊遺址出土西周甲骨上的卦象是由陰陽爻畫組成，不屬數字卦的範疇；張政烺先生曾引用過的四川理番出土的陶器上的三爻數字卦其實是一個"不"字；青銅器銘文中由線段組成的符號應該是占卜雲氣的記錄，同樣不是數字卦。

從各種研究論著和考古報告看，數字卦的材料已經有很多，祇是像楚簡上的數字卦例那樣集中成批出現的非常少，大多是零散見於甲骨、青銅器和陶器之上。不僅如此，由於各種原因，學者們所用的有些釋文並不完全相同。為便於進一步的研究，有必要對數字卦材料進行整理，辨析釋文中的一些問題。搜集和整理的結果見文後的附錄。附錄中的三個表分別收集商代、周代（甲骨、青銅器和陶器）和戰國時代簡冊上的數字卦例（秦漢數字卦例僅一例，由於是陶器，故附於第二個表後）。每個表都為卦象編了號，注明了原始出處以及意見不同的釋文。有些釋文的考釋涉及到的問題稍複雜一點，故下文集中加以說明。

①　王化平，西南大學漢語言文獻研究所、出土文獻綜合研究中心　副研究員　重慶北碚　400715。

一、新石器時代器物上的符號暫不列入數字卦研究的範圍

張政烺先生在《試釋周初青銅器銘文中的易卦》一文的末尾，提到了1979年江蘇海安縣青墩遺址出土骨角柶和鹿角枝上有易卦刻文八個，不過後來又不再提這些例子①。1983年發表的《江蘇海安青墩遺址》對張先生所說的鹿角器有詳細說明：

刻紋鹿角二件。係用人工砍斷的鹿角枝製成。T6⑥：31，表面刻有十一組平行細劃紋，每組三、五、六、九劃不等。T15⑥：41，刻劃有五組平行線紋，每組四至五劃，每兩組平行線之間刻有兩組頂端相對的複道人字紋，每組也是由四至五劃組成。②

文章並沒有將這些符號說成數字卦或易卦刻文，而從圖片看，確實也很難確認它們是易卦刻文。因為它們與甲骨、青銅器上由數目字組成的符號不同，後者明顯是占筮性質的，特別是包山、新蔡葛陵和天星觀三處楚簡上的材料更加肯定了這種符號的性質和作用。但鹿角器上的線紋，好像是數目字"一"，也好像是陽爻符號，又或者是裝飾用的直線條。考慮到新石器時代陶器、骨器上多見用直線、弦紋等作為裝飾的情況，推測鹿角器上的符號是裝飾圖案也許更為合理。

這一類圖案在青海、鄭州、甘肅、浙江等地的新石器時代遺址中都曾發現，例如青海柳灣出土的陶器上就有，《青海柳灣》圖譜一（9）中的474號紋樣，圖譜一（10）中的487、493、494號紋樣就由若干直線條疊成，極似易卦符號③。但這些圖案無一例外是由新石器時代陶器裝飾紋樣的基本圖形構成，除形似易卦符號之外，沒有其他證據可以說明它們是占筮用的符號，因此很難說它們是數字卦。另外，有學者提到的甘肅海石灣出土陶器上的符號同樣是由直線條構成的裝飾性圖案④。為謹慎起見，暫時不將上述材料歸入數字卦。

浙江跨湖橋新石器時代遺址出土的鹿角器上，有更似"易卦"符號的圖案，

---

① 張政烺：《試釋周初青銅器銘文中的易卦》，《考古學報》1980年第4期，現已收入《張政烺論易叢稿》，中華書局，2010年。李零先生在《"奇字"之謎》一文中說："1979年江蘇海安青墩遺址出土的兩卦，承張先生告，是據錯誤信息，他已放棄此例；饒宗頤先生所舉辛店陶器上的數字卦其實全是紋飾。這些都不是數字卦。"此文已收入《中國方術考》（修訂本），東方出版社，2001年。

② 南京博物院：《江蘇海安青墩遺址》，《考古學報》1983年第2期。

③ 青海省文物管理處考古隊、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青海柳灣：樂都柳灣原始社會墓地》，文物出版社，1984年，154—156頁。

④ 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甘肅海石灣下海石半山、馬廠類型遺址調查簡報》，《考古與文物》2004年第1期，圖三：2、5、8。

王長豐等先生認為這些圖案就應是易卦①。它們均由形似"一"、"∧"、"八"三個字符的符號組成，有些時候也是六個一組（圖一）。從形式上看，這些圖案與"易卦"符號確實很接近。

2007 年，在河南淮陽平糧臺的龍山文化遺址中發現一個陶紡輪，有報導說上面有一個"易卦"符號（圖二）②，從圖片看，這個符號可釋讀為"一六一"，確有可能是"易卦"或數字卦③。

上述兩批材料中的圖案只出現了"一"、"∧"、"八"，而殷墟卜骨等材料上的數字卦用到的數字要多於三個。或許陶紡輪和浙江跨湖橋遺址出土的鹿角器上的"卦符"與"數字卦"是兩個不同的體系，所以使用的符號有些不同。但在目前的情形下，很難去論證這一點。因此，個人認為對於這兩批材料應該暫時擱置，待日後材料積累得多了，或許可以有更深入的研究。

簡而言之，儘管有些新石器時代遺物上的圖案極似"易卦"符號，但與甲骨、青銅器上的"數字卦"相比，它們的背景難以確定，用途和性質也很難判定。在周原和殷墟發現的卜甲上的有些"數字卦"與文字連寫在一起，明顯是用於占筮，例如扶風齊家村 H90 出土的一片卜甲，除了數字卦之外，還有刻寫在一起的刻辭④，由此可以判斷甲骨上那些由數字組成的圖案是用於占筮的"數字卦"。新石器時代遺物上的圖案往往單出，未見與文字性質的符號連寫，而且又很難將它們與用於裝飾的圖案區分開。考慮到這些因素，本文暫不將新石器時代遺物上疑似"易卦"的圖案納入研究範圍。儘管如此，筆者並不認為有足夠的證據去否認"數字卦"這種數占法在殷代之前就已經存在，因為它本身就是一種非常原始的占筮方法，而且從殷墟發現的數字卦材料來看，數字卦的筮法可能已經經歷過一段時間的發展。既然如此，那麼它的歷史當然可以再往上推，至於是否可以早到新石器時代，現在不宜輕下斷論。

二、關於若干青銅器銘文中的"⿱亼爻"字和"爻"字

在蔡運章先生的文章中，他提到了幾條銅器銘文，認為其中的"⿱亼爻"字是數

① 王長豐、張居中、蔣樂平：《浙江跨湖橋遺址所出刻劃符號試析》，《東南文化》2008 年第 1 期。
② 張志華、梁長海、張體鴿：《河南平糧臺龍山文化城址發現刻符陶紡輪》，《文物》2007 年第 3 期。
③ 李學勤：《談淮陽平糧臺紡輪"易卦"符號》，《光明日報》2007 年 4 月 12 日第 9 版。
④ 曹瑋：《周原新出西周甲骨文研究》，《考古與文物》2003 年第 4 期。

字卦“六六五”[1]。這應該是一個誤釋。從字形上看，這個字與甲金文中“文”字的一些形體較接近，比如下面兩處“文”字的寫法：

□入十。（《合集》4611反）　　貞令冓以□取大任、亞。（《合集》4889）

由以上兩條卜辭中的字形推測，金文中的“□”應該是“文”字的一種繁構，《殷周金文集成》（以下簡稱《集成》）釋為“文”無疑是正確的。另外，從它出現的位置來看，可能是一個族氏銘文。在《集成》中，共十二件銘文中有這個字符，可列表如下[2]：

表一　《集成》所收有“□”字的銘文

器　號	銘　文	時　代
1015	□	殷或西周早期
1280	□父癸	殷
3312·1及3312·2	□晅父丁	殷
3502	□父乙卯婦娸	殷
5155·1及5155·2	晅□父丁	殷
6027	□	殷或西周早期
6203	□祖丙	西周早期
7107	□父丁	殷
7743	□	殷
8507	□父丁	殷或西周早期

它們要麼單獨銘刻在器物上，要麼在父祖的廟號之前。在討論族氏銘文與私名的區分問題時，張懋鎔先生提出過幾條標準，其中有一條說：“族徽文字出現的次數一般來說要多於私名出現的次數。”[3] 這其實也可做為區別族氏銘文與卦象的標準。商周時期的數字卦所用筮數往往多於四個，用它們占筮，卦象的總數應在64個以上，因之同一個卦象在不同器物上重複出現的概率並不高。以此，如果某個用數字組成或疑似數字組成的符號多次在銘文中出現，那麼它至少不太可能是實占得出的卦象，而應是具有特殊意義的符號。以“□”字來說，不僅出現

① 蔡運章：《商周筮數易卦釋例》，《考古學報》2004年第2期。
② 釋文及青銅器分期斷代均依《殷周金文集成》（增訂修補本），中華書局，2007年。
③ 張懋鎔：《試論商周青銅器族徽文字獨特的表現形式》，《文物》2000年第2期。張懋鎔先生的文章採用的是“族徽文字”這個概念，這與本文所用“族氏銘文”的概念所指相同。

次數多，而且多次單獨出現，還常與廟號銘刻在一起，所以它應該是族氏銘文，而非數字卦例。

在甲骨和金文中，還常見兩個字形，即“爻”和“爻”，都可釋作“爻”字。爻在甲骨文中既可用作人名，也可用作地名，還可用作動詞。其字形由兩個“乂”字組成，非由“五”字組成。在甲骨文中，“乂”與“五”的寫法非常相近，“五”寫作×時，劃分的空間是相等的，而“乂”字劃分的空間是上窄下寬[①]。于省吾先生認為：“蓋五之演變，由×而×者，以其書寫之便也。由×而𠄡者，上下均加橫畫，以其易與乂字作ㄨ者相混也。”[②] 因其形近，故易誤釋。金文中有重三個“乂”的字符，也有重三個“×”的符號。蔡運章先生誤將前者釋作“五五五”，比如圖三中的三個卦象。從字形看，三個字符均由“乂”疊寫成，應釋作“爻”，不能釋作“五五五”。在金文中，“爻”與上文討論的“仌”字一樣，也常常用在父祖的廟號之前，有時也單見，如以下諸例：

表二 《殷周金文集成》中含有“爻”字的銘文

器號	銘文	時代
831	爻作彝	西周早期
1560	爻父乙	殷
3164	爻父乙	西周早期
5001	爻母辛	西周早期
5379·1 及 5379·2	王賜小臣，賜在寢，用作祖乙尊，爻敢	殷
6798	爻	殷
8576	爻父己	西周早期
8741	爻妣辛	西周早期
8857	敢父乙爻	殷
9201	爻祖丁	殷
9322	爻	殷

另外，《三代吉金文存》卷 13 有一件銘文是“爻祖丁”的斝，卷 14 有一件單銘一個“爻”的盉[③]，都應釋作“爻“字。從上表中可以看出，“爻”有時單獨

① 于省吾：《甲骨文字詁林》，中華書局，1996 年，3257 頁。
② 于省吾：《甲骨文字詁林》，3574 頁。
③ 羅福頤：《三代吉金文存釋文》卷十三、卷十四，問學社，1983 年。

出現，有時與廟號連寫在一起，從殷到西周早期的很多器物上都發現過這個字形。從 831 號器看，“癸”有時或用為私名，但當它寫在廟號前後時，應該就不是私名了，而是族氏銘文。

銘文中確實有數字卦“五五五”，據初步統計，《殷周金文集成》至少著錄有兩例，即 2139 和 4802（圖四）。其中 2139 號上的銘文是：“五五五，癸婦戟作彝。”數字卦象的位置與族氏銘文一樣，鑄在父祖的廟號前。張政烺先生以前討論過數字卦用作族氏銘文的情況，認為周人有“以卦名邑，以邑為氏”的做法①，這種做法當然是很有可能的。2139 號器的時代大致在殷末或早周，4802 號器則是殷末時器，看來在殷商時期也有可能存在以卦名邑，以邑為氏的做法。從圖片上看，這兩件器物上的“五”明顯是用兩筆平分空間的。

金文中“癸”還常寫作癸，如下以諸例：

表三《殷周金文集成》中含有“癸”字的銘文

器　號	銘　文	時　代
1212	癸	殷
3163	癸父乙	殷
3181	癸父丁	西周早期
4948 • 1	癸父丁	殷
4948 • 2	癸丁尹	殷
5506	癸	殷
6082	癸	西周早期
6263	癸父丁	殷
6797	癸	殷
7760	癸	殷
7761	癸	殷
7763	癸	殷
8505	父丁	殷或西周早期
8534	癸	西周早期
9892 • 1 及 9892 • 2	注：長銘文，末尾有一個癸字	西周早期

① 張政烺：《試釋周初青銅器銘文中的易卦》。

從上表可以看出，“[illegible]”出現的次數非常多，很多時候還是單獨出現，從殷商到西周早期都有，它也可能是族氏銘文。另外，在目前發現的數字卦材料中，如果將“[illegible]”排除在外，那就不見用兩個數字來畫卦的例子，這從另一個角度證明“[illegible]”或許不是數字卦，而是一個族氏銘文。

總之，數字卦是用來記錄數占結果的，具有很大的偶然性，同一個卦象重複出現的可能性極低。就目前發現的數字卦例來看，確實也很少有重複的。但[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這三個字符的重複次數相當多，而且具有一些與族氏銘文相同的特點，所以不宜將它們釋作數字卦。就算這三組符號可能是數字卦，但在上文所列的銘文中，它們也應已經蛻變為族氏銘文，不再具有卦象的性質和用途。至於《集成》中所收兩件器物上的“五五五”，確實應該是數字卦，可能古人覺得由三個奇數組成的這個卦象有其特殊性，故選其做為徽識。要之，青銅器銘文中的“五五五”也可能不是實占所得的卦象。

三、山東陳莊西周甲骨上的卦符應是符號卦

被評為“2009 年十大考古發現”的山東陳莊遺址出土了許多重要的文物，除了意義重大的青銅器外，還有珍貴的西周甲骨。這也是山東地區首次發現西周甲骨。在其中一片甲骨上，並排刻有兩個類似卦象的符號，發掘報告認為是兩個數字卦，但沒有釋讀[①]。從新華網上的彩色照片看（圖五），這兩個符號確有可能是卦符。中國社科院的劉源先生發表於網絡上的文章將它們釋作：一八一八八一、一八八一八八[②]，一篇網易博客的文章則釋作：一六一八八一、一六八一六八[③]。

單從陳莊出土的這片卜甲照片看，很難將上面的“六”、“八”分辨開。但如果將它與殷周甲骨、銅器銘文及陶器上的數字卦比較的話，則可以確定上述兩種釋法都有欠妥當。確切說來，陳莊所出甲骨上的卦符已經不是數字卦，而應是用陰陽爻畫組織成的《周易》卦象。

20 世紀 90 年代，在陝西曾發現兩個西周的陶拍，年代大致是西周初年[④]。一件陶拍上有兩個數字卦，另一件上有四個數字卦。從前一件陶拍看，兩個卦恰

---

① 山東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山東高青縣陳莊西周遺址》，《考古》2010 年第 8 期。

② 劉源：《淄博西周遺址出土“豐簋”及西周甲骨》，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先秦史研究室網站，http：//www. xianqin. org/blog/archives/1856. html，2010 年 2 月 2 日。

③ xbh1947@126《再次出土西周數字卦畫》，網易博客，http：//blog. 163. com/xbh1947@126/blog/static/730270942010102035829457/，2010 年 11 月 20 日。

④ 曹瑋：《陶拍上的數字卦研究》，《文物》2002 年第 11 期。

是易學所說的“覆”的關係。在後一件陶拍上，四個卦分兩組，每組中一個豎刻，一個横刻，如果依據奇、偶分别為陽、陰爻的話，每組卦也恰好符合“覆”的關係。最可注意的是，這六個卦轉成易卦的話，又都可與通行本《周易》的卦序相合[①]，正可説明今本《周易》的卦序在西周初年至少已具雛形。兩件陶拍上共有六個筮數，用“一”、“六”、“八”三個數字組成。從字形上看，刻寫者對“六”、“八”做了刻意的區分，“八”的左右兩筆分得很開，“六”字則交叉成尖頭形。因此，此時的“六”、“八”除了同為偶數之外，兩者在占筮時或許還有其他不同的含義[②]。在殷周甲骨、銅器上也曾多次發現數字卦，在這些材料中，“六”和“八”也都有相當明顯的區别，如“六”常作“∧”，一定會突出上端的尖頭；刻寫“八”時則一定將兩筆明顯地分開，常作“）（”，就算與上面的“一”交叉，也要表現出兩筆是絕對分開的。但在陳莊遺址的甲骨上，表示陰爻的符號刻畫得相當隨意，有四次與刻在它上面的“一”發生交叉，要是分析字形，説它是“八”、“六”好像都有點道理。這就説明在契刻者看來，衹要刻出符號的基本特徵就可以了，不用擔心被誤讀，“六”、“八”沒必要區分。換而言之，不能將“一”之外的符號看作是數字，而應視作表示陰爻的符號。

大家都知道，在楚簡《周易》中，陽爻也是寫作一長横，陰爻則寫作一個“八”字的樣子。在馬王堆帛書《六十四卦》中，陽爻寫作一長横，陰爻則寫作┘└。阜陽漢簡《周易》中，所用陰陽符號與楚簡完全相同。三種古本《周易》書寫卦象都是用陰陽爻畫，衹是陰爻的寫法略有不同。但無論陽爻，還是陰爻，都不應看作是數字。陳莊遺址所出甲骨上的卦象由兩個符號組成，所以也應視作《周易》卦象，它對易學研究有着非常重要的意義。

首先，陳莊這塊甲骨上的卦象是目前所知最早的《周易》卦象。學界一般認為《周易》成於西周早期，以前論證這點主要靠傳世文獻，並無多少考古上的證明，陳莊甲骨恰好可以彌補這個缺憾。

其次，陳莊甲骨可以和西安出土的陶拍連接，證明《周易》的陰陽爻畫是由數字發展而來的。陶拍上的卦象用三個符號書寫，雖然“六”、“八”被刻意區分，但在表現卦象間的覆變關係時，兩個符號又被看作是相同的，出現這種情況主要是受釋卦方法的影響。釋卦方法發生改變之後，衹看奇偶（陰陽），而不看數字的其他意義（比如大小及數字在文化上的象徵意義），這就出現了用兩個符

① 李學勤：《新發現西周筮數的研究》，《周易溯源》，234—237 頁。

② 新近披露的清華簡《筮法》中就明確指出了一、六、八等筮數的象徵意義，參看李學勤《清華簡〈筮法〉與數字卦問題》，《文物》2013 年第 8 期。

號組織成的卦象，陳莊出土的卦象則是現在能看到的最早的這種卦象。由於表示陰爻的符號形似"八"，故在爻題出現之前用"八"來指稱陰爻，例如《左傳》所載穆姜筮往東宮得"艮之八"，即指以艮卦的陰爻做為預測依據。在爻題出現以後，或許出於對稱性的考慮，才在六、七、八、九四個筮數中，選用"六"、"九"來指稱陰爻和陽爻。

從數字卦到陰陽爻是一個漫長而複雜的發展過程，不僅有釋卦方法的變革，還有筮法的變革，以及因之而生的符號記錄方式的變革。在用陰陽爻畫記錄卦象的《周易》誕生、流行以後，數字卦並沒有消失，它至少在南方的楚國還繼續存在過很長時間。就是到了秦漢之際，川西的某些地區仍有數字卦的蹤跡。

至於陰陽爻畫中的陰爻是由"六"，還是由"八"演變而成，現在還不可輕易斷論。由西周陶拍的情況看，在演變過程中，也許有一個"六"、"八"混用的時期，兩個符號都可以用來表示陰爻。既是如此，說陰爻由"六"或者"八"演變而成就都有一定的道理。

最後，陳莊遺址出土《周易》卦象是刻在甲骨上的，足以說明《周易》與骨卜確有密切的聯繫。早在 20 世紀二三十年代，容肇祖等學者就意識到了殷商的龜卜對於解讀《周易》卦爻辭的價值，後來李鏡池、屈萬里等又做過更為系統的論述。在數字卦問題提出以後，又有張亞初等學者論述過卜、筮之間的關係。這次的陳莊西周甲骨上發現的《周易》卦象不僅說明卜、筮之間有緊密聯繫，而且證明從龜卜的角度研究《周易》確不失為一種合理的研究視角。

四、甲骨與青銅器上的線段符號可能是雲氣占卜的記錄

在學者們收集的材料中，有一類用長短線段組成的圖案，如：

1. ☳（《集成》04804・1）
2. 𝍐（《集成》00773）
3. 𝍑（《集成》09760・1 和 09760・2）
4. ☷（《集成》04804・2）

這些符號或縱寫，或橫寫，其實性質是一樣的，衹是寫法不一樣。徐錫臺、張亞初先生將它們與揚雄的《太玄》聯繫起來，認為這些符號與組成"首"的基

本符號是相同的，揚雄的《太玄》是有早期根據的[①]。如果真是如此的話，那麼這些奇怪的符號就應是用來表示數字"一"、"二"、"三"的，"一"寫一長畫，"二"寫成横列的兩短畫，"三"寫成横列的三短畫。由此又可證數字卦中存在一種用數字"一"、"二"、"三"作為筮數的筮法（清華簡《筮法》中出現了"四"）。

對於這幾個符號，李學勤先生也有考證，他認為《殷周金文集成》第17冊10765、10766兩件商晚期的戈，足以作為解讀這些圖案的鑰匙。因為這兩件戈上的符號可以依《集成》的釋文讀作"冊"字，所以張亞初先生引用的那些圖案也應是"冊"字。並說"按照當時銘文體例，'冊'應為作器者的族氏，和卦畫沒有任何關係"[②]。

但事實恐怕並非如此。在安陽殷墟出土的一片卜甲上有幾組數字卦，並有一組線段組成的符號（圖六）。在同一片卜甲上，還有三個數字卦。所以，上圖中的符號應該與數字卦是同類性質的，即用於占筮。這類符號在馬王堆漢墓帛書《天文氣象雜占》中也有三個（圖七）。在第3個圖的下面有段文字："赤雲如此，麗月，有兵。"[③] 可知，圖右邊豎列的五條直線組成的圖案是描述雲氣的；《天文氣象雜占》全書都是有關星占、雲氣占的圖文，應該不會插入與之不類的易卦符號。以此類推，帛書中另兩個類似的圖也應是描述雲氣的。再者，據張懋鎔先生的考證，"冊"字不與其他符號結合而單獨用來表示族氏的情況非常少見[④]。因此，卜骨和銅器上由線段組成的符號應該是利用雲氣占卜時留下的記錄，它們不是數字卦。《集成》所收兩件戈上的圖案中，其右側均有一個突出的半圓形，它也許表示月亮或太陽。人們既然在甲骨、銅器上刻鑄骨卜、數占的符號，那麼刻鑄星占雲氣記錄也是可以理解的。

五、安陽市博物館藏刻數骨器上的符號可能是紋飾

孟憲武先生提到過1件安陽市博物館藏殷代刻數骨器（圖八），"該器表面光

---

① 徐錫臺：《奇偶數與圖形畫：釋四位奇偶數和四位（包括五位）陰陽符號排列組成的圖形畫》，《周易研究》1990年第1期；劉雨、張亞初：《從商周八卦數字符號談筮法的幾個問題》，《考古》1981年第2期；王心怡：《商周圖形文字編》，文物出版社，2007年，252頁。《商周圖形文字編》共收錄這種符號8個，其實祇有3種基本形狀，即本文所列的第1、2、4三種。

② 李學勤：《出土筮數與三易研究》，《周易溯源》，275頁。

③ 釋文引自劉樂賢《馬王堆天文書考釋》，中山大學出版社，2004年，111頁。

④ 張懋鎔：《試論商周青銅器族徽文字獨特的表現形式》。

滑，較平整，有書刻的數字記號"①。從圖片看，左上角的三個“五”字連刻在一起，並共用横畫。首先，共用筆畫的情況在其他地方的數字卦中幾乎看不到，一個卦象中的相鄰數字一般都有清晰的分隔。再者，甲骨和青銅器上的數字卦一般都相當緊湊，而這件骨器上的數字不僅佈局疏闊，甚至有點淩亂。從上述情況看，這件骨器上的所謂“五”字可能衹是裝飾用的紋飾，並非數字；可能是沒有完工或其他原因，骨器上的紋飾並不完整。

六、西周筮數陶罐上沒有筮數“九”

西周筮數陶罐上共有 11 個卦象，李學勤先生的釋文是（將摹本中左邊第一個列為首卦，接着從右邊第一個往左依次排列）：

1. 一一一一一一
2. 六一一五一一
3. 一六一一一一
4. 一一一六八八
5. 一一六一一一
6. 一一六一九五
7. 一八一六一一
8. 八一一八一六
9. 六八五六一八
10. 一九八一一一
11. 一一六八八一

在有些學者的文章中，兩個“九”字都被寫成“八”②，從拓本和摹本仔細觀察的話，可以看出這兩個字是“八”的可能性更大一點，衹因它們與上方或下方之字的筆畫發生交叉而顯得與通常的“八”字稍有不同（圖十）。從摹本上看，這裏的“八”與扶風採：108 號卜骨上的“九”有非常明顯的區別（圖九）。所以，在西周筮數陶罐上應該沒有出現筮數“九”。

① 孟憲武：《安陽殷墟考古研究》，中州古籍出版社，2003 年，87 頁。
② 姚生民：《淳化縣發現西周易卦符號文字陶罐》，《文博》1990 年第 3 期；李零：《“奇字”之謎：中國古代的數字卦》。

七、張政烺先生所引材料中的誤釋

張政烺先生對數字卦的研究做出了極大的貢獻，他在晚年發表的幾篇有關數字卦的文章每篇都有深遠的影響。在筆者整理數字卦材料的過程中，偶然發現張政烺先生引用的材料中有幾處錯誤，這幾處錯誤其實早被學者發現，但有些學者做了說明，有些沒有。為了確保材料的準確性和可信度，筆者覺得有必要在這裏做一個詳細的說明。

1. 關於《屯南》4352上的數字卦

在《殷墟甲骨文所見的一種筮卦》中，張政烺先生提到了《屯南》4352號卜甲，認為上面刻畫的是一個四爻卦，可釋為：八七六五。後來，曹定雲先生指出，這片甲骨上原釋作“八”的其實是骨紋，不是文字。另外，他又將“七”釋為“十”[①]。從拓片看（圖十一），被釋為“八”的字非常細微，右邊一筆相對清晰，但與其他幾個數字相比，筆畫明顯要細小很多；左邊一筆則幾乎不見，整體上確有可能是骨紋。被釋作“七”的字在豎筆的中點位置疑似有點，但看不出有橫畫，因此當作“十”。所以，此條卦例當從曹定雲先生的意見。

2. 關於幾片周原甲骨上的數字卦

周原甲骨上的文字大都細小，較難辨認。在《試釋》一文，張政烺先生提到了六片周原卜甲，依據後來出版的高清照片看（圖十二），有三個卦符可能釋錯了，一是編號H11：177的卜甲，張政烺先生提供的釋文是：七六八六七六。從高清照片看，應該是“七六六六七六”。二是H11：90卜甲，張政烺釋作：□六六七七一，其實應該是“□□六六七一”。三是H11：91卜甲，張政烺先生釋作“六六七七一八”，其實應是“六六七七五□”[②]。

3. 關於天星觀楚簡上的數字卦

在《試釋》一文的“補記”中，張政烺先生提到了天星觀楚簡上的數字卦，說“上有易卦，皆二卦並列（即變卦的形式），共有八組十六個卦”。在《易辨》一文中，又詳細寫出了五組十個卦。天星觀楚簡的材料至今沒有公佈，目前所能依據的衹有王明欽先生在北京大學的碩士論文。考慮到張先生衹是在參觀時見過此批材料，而王明欽先生卻是這批材料的整理者，所以筆者在利用天星觀楚簡數

① 曹定雲：《新發現的殷周“易卦”及其意義》，《考古與文物》1994年第1期。
② 這裏所說的高清照片及相應釋文，全據曹瑋《周原甲骨文》一書。

字卦的釋文時一律依據王明欽先生的碩士論文。下面附上張政烺先生寫出的五組卦例釋文，以便參照：

（1）一一一一一六　六六一六一六

（2）一一一六七六　八一一一六六

（3）一六一六六一　九一一一一一

（4）一六六六六六　六六六六六六

（5）一六六六六六　一六六六六六

這 5 組中，第 1 組可能是第 40 號簡上的。第 2 組可能是第 150 號簡上的，但與王明欽先生的釋文有兩處不同，“一一一六七六”，王明欽先生作“一一一六九六”；“八一一一六六”，王明欽先生作“八一一一六八”。第 3 組可能是第 45 號簡上的，衹不過“九”字王明欽先生作“六”。第 4 組可能是第 44 號簡上的，第 5 組可能是第 138 號簡上的，不過第二個卦象中的第二個“六”，王明欽先生作“一”。

張政烺先生認為第二組中的“七”，“和戰國貨幣的‘七’字相似”①。宋華強先生則認為這個字其實是“九”，並舉新蔡簡零 115、22 上的字形為證②。在戰國貨幣文中，“七”、“九”的寫法有時候確實相當接近，但筆者所見貨幣文“七”的寫法中，沒有哪種寫法有一個向左包圍的半圓形構件（見下表）③：

表四　先秦貨幣文中的“七”和“九”

先秦貨幣文中“七”的幾種寫法			先秦貨幣文中“九”的幾種寫法			王明欽摹寫的數字卦
1	2	3	1	2	3	

從這個表可以看出，天星觀楚簡中被張政烺先生釋為“七”的字應該是“九”，在天星觀楚簡的這批材料中，並未出現筮數“七”。新出清華簡《筮法》所用筮數有九而無七，且其所用占卜方法或許與楚簡相同，這也可證明張政烺先生是誤釋。

① 張政烺：《易辨》，《張政烺論易叢稿》，中華書局，2010 年。

② 宋華強：《楚簡數字卦的再討論》（稿），武漢大學簡帛網，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 id=406，2006 年 8 月 27 日。

③ 表中六個貨幣文字形均摘自吳良寶《先秦貨幣文編》，福建人民出版社，2006 年，221－224 頁。

4. 關於四川理番出土陶罐上的數字卦

同樣是在《試釋》的“補記”中，張政烺先生提到了 20 世紀 40 年代在四川理番版岩葬中出土的雙耳陶罐，他說其中一個是秦代的，“左耳外有篆書李字（或是人姓），右耳外有一八七一八九（離下，離上，離），又一個漢代的，左耳外有一六十（艮）”。筆者查閱了鄭德坤先生的《四川古代文化史》及《理番版岩葬》，均未見到“一六十”這個卦象。在《理番版岩葬》中，鄭德坤先生提到了一件雙耳罐，其左耳有銘文（圖十三），並認為可釋作“不”字[①]。

在《四川古代文化史》中，鄭德坤先生摹寫了這件銘文，但沒有寫出釋文。而在《中國上古數名的演變及其應用》中，也摹寫了這個銘文，並看作數目字的組合[②]。從其行文看，應是受唐蘭等學者的影響。從兩處摹寫的字形看，確實可釋作“一六十”。但從《理番版岩葬》所附的圖片看，似釋作“不”字更合適；鄭德坤先生最初的釋字是正確的，後來釋為數字則沒有多少根據。這個“不”字的寫法其實在戰國文字中頗為常見，在《楚文字編》所收“不”的各種字形中，就有幾乎一模一樣者（圖十四）。

八、洛陽唐城花園仿銅陶簋的考釋

這件文物是 2002 年 7 月洛陽市文物工作隊在洛陽火車站以南唐城花園一座編號為 C3M434 的西周晚期墓葬中發掘出來的，在陶簋的內壁腹部刻畫了筮數、符號和圖像（圖十五），陶簋的內底刻畫一個“五”字。安亞偉先生解讀內壁腹部的銘文時，將圖像分成了四組：“一車徒，豬首人身，左手持盾，右手持戈，雙腿彎曲，做向前走動狀；一射夫，鬼頭狀，橫眉圓目，左手執弓，右手持戈，左腿揚起，做張弓欲射狀；射夫前一田車，長方形輿，雙輪、單轅，橫衡，車輿與軔橫衡間繫有繩相連；車前側立一獸。”他又將五組筮數轉譯成易卦，並認為它們與後面的刻畫符號存在對應關係[③]。晏昌貴先生的理解則不同於此，他認為“應該從器的口部朝底部看，理由也很簡單：當時刻畫這些圖像、符號的人是從外（口部）朝內（底部）看的，其視方向也應該是從口部朝底部看，而不是相反。筮數的讀法也可以證明這一點”。而且，他又認為陶器內底部刻畫的“五”字“顯然是指每個單元的五組而言”。因此，他將圖像分為五部分，（1）倒立奔走的人形；（2）石頭形；（3）倒立鬼頭持戈兵形；（4）弓箭；（5）大車和立獸。

① 鄭德坤：《理番版岩葬》，《鄭德坤古史論集選》，商務印書館，2007 年，415 頁。

② 鄭德坤：《四川古代文化史》和《中國上古數名的演變及其應用》，均已收入《鄭德坤古史論集選》，見 399、253 頁。《四川古代文化史》另有巴蜀書社 2004 年的單行本。

③ 安亞偉：《河南洛陽市唐城花園西周墓葬的清理》，《考古》2007 年第 2 期。

每部分又分別與一組筮數相對應，比如第一部分與第一組筮數“八一八一八六”對應，其他依此類推[①]。

其實，陶簋內底部的“五”未必是指“每個單元的五組而言”。在陶器上刻畫數字的現象從新石器時代起就屢見不鮮[②]，它們的功能，以及刻畫的目的現在還難以考證。仿銅陶簋內底的“五”就是這種傳統的延續，它與內壁腹部圖像、符號的關係目前還很難分析。因此，將圖像分成五部分是沒有多少根據的，甚至有肢解圖像的可能。按安亞偉先生的釋讀順序，第一個圖像中的人明顯是左手持盾，為表示“手持”的意思，刻畫者特意刻出了三根手指。而按晏昌貴先生的分析，則人歸人，盾歸盾，這是不妥當的。第二個圖像中，已經搭上箭的弓與人的左手連在一起，是以表示“張弓欲射狀”，不應該將弓箭和人分開來解讀。但是，要完成射箭的動作，必須是兩手合作，單手是不可能完成的。在這幅圖像中，拉弦的右手已經離開了弓箭，且似乎把持着另一件武器，而箭卻仍然停在弦上。反復揣摩，筆者認為這部分應該表示一個人本來已經搭箭上弦，在即將射出時，他改變主意，伸出右手抓住了另一件武器；又或者是為充分利用時間，射者早在正式射箭之前就將弓箭搭在弦上，時機一到衹需右手拉弦放箭即可。第三幅圖中，田車的車輪、車輿、車轅甚至車輿與軛衡間的繫繩都畫了出來，但車前並不見拉車的馬匹，而是畫了一隻頭朝車、軀幹基本與車輿平行的動物。這隻動物四足，尾短，耳短，無角，軀幹較長，可能是獵狗。總體看來，這組圖像描寫了一個狩獵的場面，衹有將它們聯繫在一起才有完整的意義，分開來看就將它肢解了，很難看出清晰明瞭的意義。

陶簋內腹壁上還有五組筮數：一一八九一八、八一八一八六、六一八一八九、一八一八一一、一一一八八一，安亞偉和晏昌貴都將它們分別轉譯成巽、蹇、既濟、睽、無妄。在第五組筮數最末一個數字下，刻有一個字符，這個字符也許應與其後的字符連讀。這段字符可能是與筮數相對應的筮辭，可惜不僅模糊不清，而且極難辨認。從字形上看，這組字與西周金文有較大的差別，而與新石器時代以來陶器上的一些刻畫符號有幾分“神似”。

晏昌貴先生用“制器尚象”說的理論來解釋筮數與圖像的對應關係，這是值得商榷的。一是圖像不可能分成五部分去理解，二是用“制器尚象”說的理論去解釋陶器、銅器上的筮卦，不僅理論基礎不成立，而且曲解了這些筮卦的性質。

---

① 晏昌貴：《西周陶簋所見筮數、圖像考釋》，《周易研究》2009年2期。

② 參見鄭德坤：《中國上古數名的演變及其應用》、陳全方《周原與周文化》（上海人民出版社，1988年）195—207頁。

第一點前文已有解釋，下面着重分析一下第二點。

所謂的“制器尚象”說，主要的依據是今本《繫辭下》第二章，此章開頭便說：

古者包犧氏之王天下也，仰則觀象於天，俯則觀法於地，觀鳥獸之文，與地之宜，近取諸身，遠取諸物，於是始作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類萬物之情。作結繩而為網罟，以佃以漁，蓋取諸《離》……

自“古者包犧氏”至“以類萬物之情”，是說伏羲氏觀象作“八卦”。換而言之，先有“象”，然後才有“八卦”。而“象”的範圍則是“身”、“物”，正因為如此，“八卦”才具備“通神明之德，類萬物之情”的功能。但在下文中，因果關係卻被顛倒了，網罟等物品竟是“取諸”卦象而被發明。而且，從情理上來說，古人未必會因觀摩卦象而獲得靈感，然後發明出田獵，以及農作、交通工具。這段文字不過是易學家看到了卦象與諸事物之間的形象聯繫，然後推測古人因此有諸多發明。另外，每一個卦的卦象是非常靈活多變的，不一定局限於某幾種。這是因為卦象的產生是為了卜筮預測的方便，當卜筮預測的事情發生變更之後，卦象也會發生相應的變化。簡單來說，就是“象隨筮生”。某卦象在這裏有弓箭之象，在那裏又有離別之象，這與“制器尚象”實在是無關的，而全是受所預測的事情影響。所以，陶簋上的筮數並不是為了證明“制器尚象”的說法。

那麼，為什麼要在陶器內腹壁上刻畫五組筮數呢？它們是實占的記錄，還是其他性質？筆者以為，既然在筮數之後有一段可能是筮辭性質的刻畫符號，那這五組筮數就應該是實占的記錄，有五組是因為占筮了五次。至於圖像與筮數之間的聯繫，現在還很難說。

【附録一】商周秦漢數字卦材料一覽表

表一　商代（卜骨、陶器和石器）數字卦材料一覽表

序號	卦象及釋文	出　　處	備　　注
1	六七七六	卜骨，《甲骨文合集》29074	
2	十六五	卜骨，《小屯南地甲骨》4352	
3	六七一六七九	殷墟卜甲，肖楠《安陽殷墟發現“易卦”卜甲》，《考古》1989（1），p67 圖二，及圖版八。	在中甲位置有字符“彡六，彡九”，在左甲橋下端有“艸⁞”。
4	六七八九六八		
5	七七六七六六貞吉		

序號	卦象及釋文	出　　處	備　　注
6	八六六五八七	四盤磨卜骨，郭寶鈞《一九五〇年春殷墟發掘報告》，《中國考古學報》第五冊，P55－56。曹定雲《殷墟四盤磨"易卦"卜骨研究》載拓本與摹本。	
7	七五七六六六曰□		
8	七八七六七六曰魄		
9	六六六	卜骨，《殷墟文字外編》448	
10	九七七	安陽劉家莊殷代遺址出土卜骨，安陽市文物工作隊《1995－1996年安陽劉家莊殷代遺址發掘報告》，《華夏考古》1997（2），P34，圖八。	
11	一一六六一五		
12	六八八八六六		
13	六六六六八七	安陽徐家橋北地市體育學校出土殷墟卜骨，宋鎮豪《談談〈連山〉〈歸藏〉》，《文物》2010（2），P53，圖八。	
14	七七七八六七		
15	八八六七六七		
16	八八六八	鼎，王辰《續殷文存》卷上第7頁，考古學社，1935年。	
17	六六七六六八	殷墟陶簋，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殷墟發掘報告：1958—1961》，文物出版社，1987年，P131，圖九八，GT409④：6。	宋鎮豪先生釋第二卦為：六六七六七五
18	六六七六七七		
19	一七八六六七	殷墟陶簋，同上，GT406④：6。	
20	六一七		
21	一八八六一一	山東朱家橋陶罐，見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山東發掘隊《山東平陰縣朱家橋殷代遺址》，《考古》1961（2），P93，圖九：8。	
22	五五五	殷墟出土銅爵，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安陽工作隊《1969—1977年殷墟西區墓葬發掘報告》，《考古學報》1979（1），P83，圖六〇：14	
23	六六六六	銅戈，安陽市博物館《殷墟戚家莊東269號墓發掘簡報》，《中原文物》1986（3）。	共10件，均刻同一卦象。
24	五七六八七七	爵陶範刻文，黃濬《鄴中片羽二集》，北京尊古齋，1937年，卷上47頁。	劉一曼和宋鎮豪釋為：五七六八七一一七六七八六。略有不同。
25	一七六七八六		

序號	卦象及釋文	出　　處	備　注
26	六六七六六八	安陽苗圃北地出土的磨石，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安陽工作隊《1980－1982年安陽苗圃北地遺址發掘簡報》，《考古》1986（2）。	
27	七六六六六七		
28	七六八七六七		
29	六六五七六八		
30	八一一一六六		
31	八一一一一六		
32	八六一六六六	陶範，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安陽工作隊《2000－2001安陽孝民屯東南地殷代鑄銅遺址發掘報告》，《考古學報》2006（3），圖版拾肆：2	
33	五八七	同上，圖版拾肆：1	
34	□□七六七六	同上，圖版拾肆：3	
35	□□六六六七		
36	一一六六一六	同上，圖版拾肆：4	
37	六一一六八五		
38	一五一一六六	陶範，殷墟孝民屯考古隊《河南安陽市孝民屯商代鑄銅遺址2003－2004年的發掘》，《考古》2007（1），P23，圖一〇：2	

表二　周代（卜骨、青銅器和陶器等）數字卦材料一覽表

序號	卦象及釋文	出　　處	備　注
39	六八一一五一	張家坡出土西周卜骨，陝西省文物管理委員會《長安張家坡村西周遺址的重要發現》，《文物參考資料》，1956（3），P40，圖一。	張亞初、劉雨《從商周八卦數字符號談筮法的幾個問題》將第一個卦釋為“六八一一六一”。從照片看，釋作“六八一一五一”可能更合適。
40	五一一六八一		
41	六六八一一六	張家坡出土西周卜骨，唐蘭《在甲骨金文中所見一種已經遺失的中國古文字》，《考古學報》1957（2），P34，圖一。	張政烺《試釋》將“一六六六六一”釋作“六一六六六一”。從拓片看，更可能是“一六六六六一”。
42	一六六六六一		

序號	卦象及釋文	出　　處	備　注
43	一一六一一一	張家坡西周居址帶字卜骨，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灃西發掘報告》，文物出版社，1963 年，P111，圖七〇。	
44	五一□	張家坡西周遺址出土的骨鏃，《灃西發掘報告》，P92，圖六〇之 13。	
45	一六一	同上，圖六〇之 15。	
46	七六六七六六	周原甲骨，曹瑋《周原甲骨文》，世界圖書出版公司，2002 年，P61，H11：81。	
47	八七八七八五	同上，P7，H11：7。	
48	七六六七一八曰其□既魚	同上，P65，H11：85。	
49	七六六六七六	同上，P105，H11：177。	
50	□□六六七一	同上，P67，H11：90。	
51	六六七七五□	同上，P67，H11：91。	
52	□一六六六八	同上，P154、155，FQ6	
53	六八一一一八		
54	八八六六六六		
55	一八六八五五		
56	六八一一一一		
57	六九八一八六		
58	九一一一六五		
59	翌日甲寅其商由瘳八七五六八七	周原卜甲，曹瑋《周原新出西周甲骨文研究》，《考古與文物》2003(4)，P45，圖五、圖六。	釋文結合了李學勤《新發現西周筮數的研究》一文的意見，參見氏著《周易溯源》。
60	其禱由有瘳八六七八八八		
61	我既商禱由有八七六八六七		
62	一八一八八一	山東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山東高青縣陳莊西周遺址》，《考古》2010(8)。	
63	一八八一八八		

序號	卦象及釋文	出　　處	備　　注
64	六六六六七七	西周卜骨，北京市文物研究所《鎮江營與塔照：拒馬河流域先秦考古文化的類型與譜系》，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1999 年，彩版 6∶3	
65	七六八六五八		
66	七八六六六六	中方鼎，《殷周金文集成》02785。	
67	八七六六六六		
68	六一八六一一	召卣，《殷周金文集成》04868。	
69	五八六	效父簋，《殷周金文集成》03822、03823。	
70	八五一	堇伯器，《殷周金文集成》10571。	
71	七五八	史游父鼎，《殷周金文集成》02373。	《集成》釋作"七五六"，應誤。
72	六六六	父戊卣，《殷周金文集成》05161。	
73	七五六六六七	召仲卣，《殷周金文集成》05020。	
74	七六七六七六	父乙盉，《殷周金文集成》09372。	
75	六六一一六一	盤，《殷周金文集成》10019。	
76	六七七一一一	周琥，薛尚功《歷代鐘鼎彝銘款識法帖》卷 17，中華書局，1986 年第 1 版，P96。	
77	八一六	盤，《殷周金文集成》10016。	
78	一六一	西周銅戈，蔡運章《洛陽北窑西周墓青銅器銘文簡論》，《文物》1996（7）。	此類銅戈共 3 件。
79	六六一六六一	銅甗，《殷周金文集成》00788。	
80	六一七六一六丁者	銅方鼎，岐山縣博物館《陝西岐山新出周初青銅器等文物》，《文物》1992（6），P77，圖四：1。	
81	五五五癸婦戠作彝	爻癸婦鼎，《殷周金文集成》02139。	五五五，《集成》作"爻"。
82	五五五	卣，《殷周金文集成》4802。	《集成》釋文作"爻"，但器名中卻不釋。

序號	卦象及釋文	出　處	備　注
83	五一八一六六	陶罐，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1997年灃西發掘報告》，《考古學報》2000（2），P207，圖一〇：4。	
84	六一六	陶盂，陳全方《周原與周文化》，上海人民出版社，1988年，P162，圖3。	因是殘片，此條存疑。蔡運章釋：六一六井。誤。
85	田六十一	同上，P170，圖1。	
86	六一六一六一	陶拍，曹瑋《陶拍上的數字卦研究》，《文物》2002（11），P66，圖一、圖二。	
87	一六一六一六		
88	八一六六六六	同上，P68，圖六、圖七。	
89	八八六八一八		
90	一一六一一一		
91	一一一六一一		
92	一一一一一一	陶罐，姚生民《淳化縣新發現西周易卦符號文字陶罐》，《文博》1990（3），P56，圖三、圖四。	
93	一一六八八一		
94	一八八一一一		
95	六八五六一八		
96	八一一八一六		
97	一八一六一一		
98	一一六一八五		
99	一一六一一一		
100	一一一六八八		
101	一六一一一一		
102	六一一五一一		
103	一一一一八一	陶罍，徐錫臺《數與周易關係的探討》，《周易縱橫錄》，1986年，P212。	扶風召陳西周建築遺址出土，陳全方說是"三足器"，參見《周原與周文化》，P170。

序號	卦象及釋文	出　　處	備　　注
104	六六六	陶鬲，洛陽市文物工作隊《洛陽東周王城戰國陶窯遺址發掘報告》，《考古學報》2003（4），P563，圖一七：2。	
105	一一八九一八	仿銅陶簋，安亞偉《河南洛陽市唐城花園西周墓葬的清理》，《考古》2007（2），P95，圖三、圖五。	
106	八一八一八六		
107	六一八一八九		
108	一八一八一一		
109	一一一八八一		
110	六六五六六八	張家坡出土陶紡輪，《灃西發掘報告》P89，圖五八	
111	六一一六六一	周公廟出土陶水管，徐天進《周公廟遺址的考古所獲及所思》，《文物》2006（8）。	
112	一六一一一六	董珊《論新見鼎卦戈》，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四輯，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年。	有一段爻辭插在兩個卦象之間曰：鼎趾顛；鼎黄耳，奠趾。 在第二卦之後有一字，董珊釋為“吝”。
113	五六一一五八		
114	一八七一八九	四川理番出土陶雙耳罐，鄭德坤《理番版岩葬》，《鄭德坤古史論文集》，商務印書館，2007年，P447，圖十二：4	此條材料應是秦漢時期的，因秦漢時期僅一條，故附於此。

表三　戰國楚簡數字卦材料一覽表

序號	卦象	出　　處	備　　注
115	六一一六一一	包山楚簡，湖北荊沙考古隊《包山楚墓》，文物出版社，1991年，圖版一七九，簡201。	
116	六六一六六六		
117	六六六八一一	同上，圖版一八三，簡210。	
118	一六六八一一		
119	一六五八六六	同上，圖版一九一，簡229。	
120	一六六一一六		

序號	卦象	出　處	備　注
121	一六一一六一	同上，圖版一九二，簡 232。	
122	六一一六六一		
123	一一一六六一	同上，圖版一九五，簡 239。	
124	一六六八六一		
125	八一六一一一	同上，圖版一九七，簡 245。	
126	六六一一一八		
127	一一一一六一	葛陵楚簡，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新蔡葛陵楚墓》，大象出版社，2003 年，簡甲二 19、20	
128	八一六六六六		
129	六六六六一六	簡甲二 37	
130	六六六六一一		
131	六一一一一六	簡甲三 112	
132	一六一一六六		
133	六六六一一一	簡甲三 112	
134	一一六六六六		
135	□六一一六一	簡甲三 132、130	
136	□□六一六六		
137	六六六六一六	簡甲三 184—2	
138	五六五六六六		
139	六一一一六六	簡甲三 302	
140	一六六六六六		
141	一六六六六一	簡乙二 2	
142	六八六一六六		
143	一一一一六六	簡乙四 15	
144	六六六一六六		
145	一一六六六六	簡乙四 68	
146	六六六六六一		
147	一八一一六一	簡乙四 79	
148	一一八一五六		

序號	卦象	出　　處	備　　注
149	六六六六六六	簡乙四 95	
150	一一一一一六		
151	六六□□□□	簡乙四 102	
152	六六六□□□		
153	一一九九六一	零簡 115	
154	八一六六六六		
155	六一一六九一	天星觀楚簡，王明欽《湖北江陵天星觀楚簡的初步研究》，北京大學碩士論文，簡 15—01	
156	六六六一一一		
157	六六一八一六	簡 40	
158	一一一一一六		
159	一八八六六六	簡 41	
160	一一一六六六		
161	一六六六六六	簡 44	
162	六六六六六六		
163	六一一一一一	簡 45	
164	一六一六六一		
165	一六一六六六	簡 138	
166	一六六六六六		
167	六六六八八一	簡 143	
168	六六一一六六		
169	八一一一六八	簡 150	
170	一一一六九六		
171	一一一一一一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肆）》（中西書局，2013 年），《筮法》“死生”，簡一、二	為製表方便，將《筮法》中數字卦的書寫形式改為橫排，上一排從左到右兩個三畫卦，對應原文左邊從上到下兩個三畫卦。下排則對應原文右邊兩個三畫卦。占辭一律採用寬式釋文。 占辭：六虛，其病哭死。
172	一一六一六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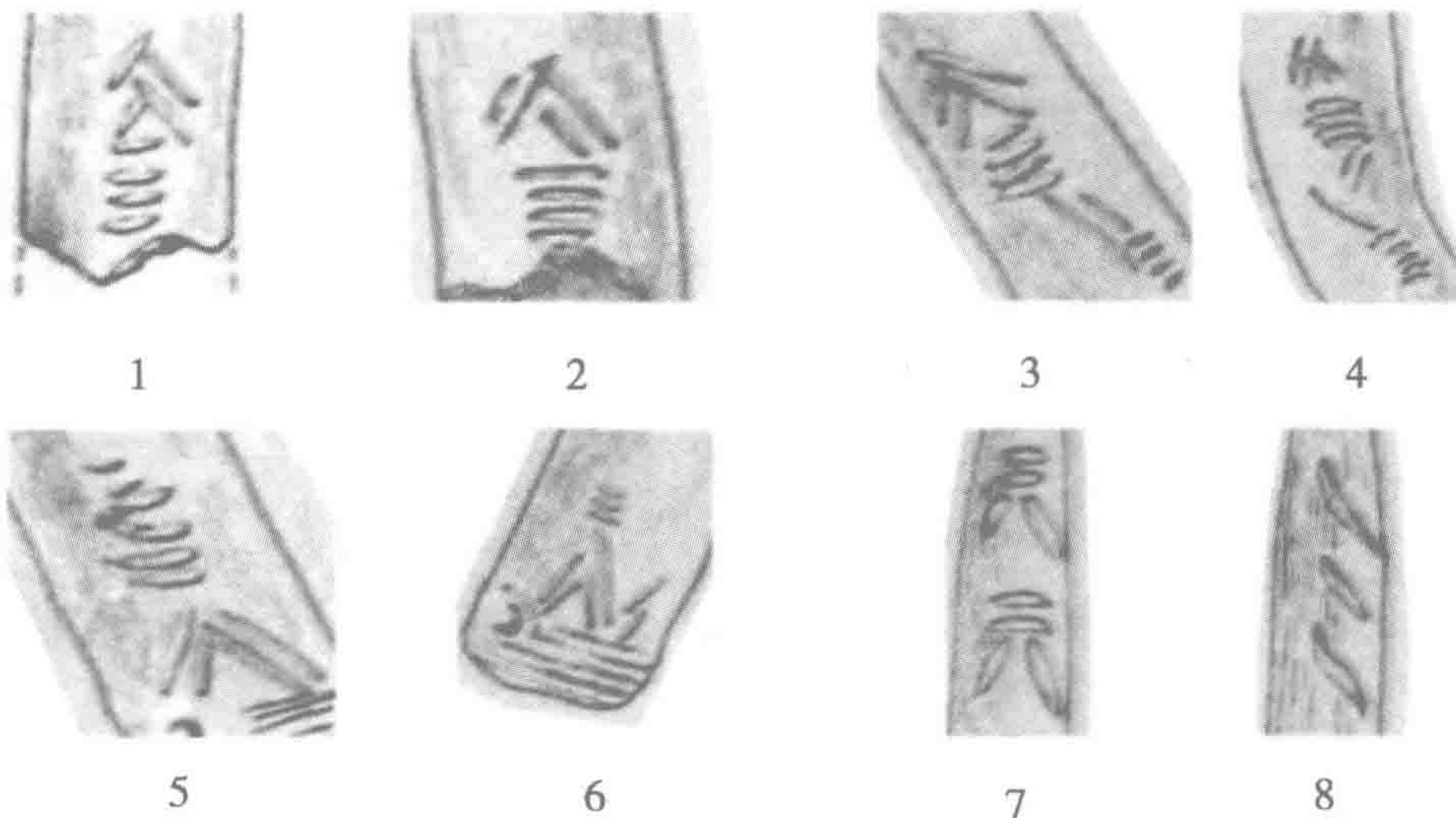
序號	卦象	出處	備注
173	一六六一一一	簡三、四	五虛同一虛，死。
174	一六一六六一		
175	六六一六一六	簡五、六	三吉同兇，待死。
176	六一六六一一		
177	六一一六一一	簡七、八	三兇同吉，待死。
178	一六一六六一		
179	六六一六一六	簡九、一〇、一一	三吉同兇，惡爻處之，今焉死。
180	六一六六五九		
181	六一一六一一	簡一二、一三、一四	三兇同吉，惡爻處之，今焉死。
182	一六一九五六		
183	六六一六六六	簡一五、一六	筮死妻者，相見在上，乃曰死。
184	一一六一六一		
185	一六六六六六	簡一八、一九	筮疾者，一卦亢之，乃曰將死。
186	一一一一六六		
187	六一六六六一	簡二一、二二	筮死夫者，相見在上，乃曰死。
188	一六一六一一		
189	一一一六六六	“得”，簡一、二	妻夫同人，乃得。
190	六六六一一六		
191	一六一一六六	簡三、四	三左同右，乃得。
192	一一六六六六		
193	六六六六一一	簡五、六	三右同左，乃得。
194	六一一一六一		
195	六一六六六一	簡七、八	三男同女，乃得。
196	六六一九一六		
197	六六六一六一	簡九、一〇	三女同男，乃得。
198	六一一一一一		
199	六六一六一六	簡一一、一二	見丁數，乃亦得。
200	四五九一一六		

序號	卦象	出　　處	備　　注
201	六一一一一一	簡一三、一四	作於陽，入於陰，亦得，其失十三。
202	六六六六一一		
203	一一一六六六	簡一六、一七	春見八，乃亦得。
204	一一六八一一		
205	六六一一一六	簡一八、一九	夏見五，乃亦得。
206	六一一一六五		
207	六一六一六一	簡二〇、二一	秋見九，乃亦得。
208	六一一九一六		
209	一六六六一一	簡二二、二三	冬見四，乃亦得。
210	一六一一一四		
211	六六六六六六	“享”，簡一、二	凡享，月朝純牝，乃饗。
212	六六六一一六		
213	一一一一一一	簡三、四	月夕純牡，乃亦饗。
214	一一一一六六		
215	六一一一一一	“鞭（弁）”，簡五、六	凡弁，數而出，乃遂。
216	六六六六六六		
217	一六六六六六	簡七、八	凡弁，數而入，乃復。
218	一一一六一一		
219	六六一一六一	至”，簡九、簡一〇	至，四正之卦見，乃至。
220	六一六六一一		
221	一六六一一六	簡一一、一二	其餘，易向，乃亦至。當日、不易向，昏聞不至。
222	一一一六六六		
223	六六六一六六	“娶妻”，簡一四、一五	凡娶妻，三女同男，吉。
224	一六一六一一		
225	一六六一一一	簡一六、一七	凡娶妻，三男同女，兇。
226	六一六一一六		
227	一六六一一一	“⿰飠隹”，簡一八、一九	凡售，三男同女，女在⿰毎卜上，妻夫相見，售。
228	六一一六六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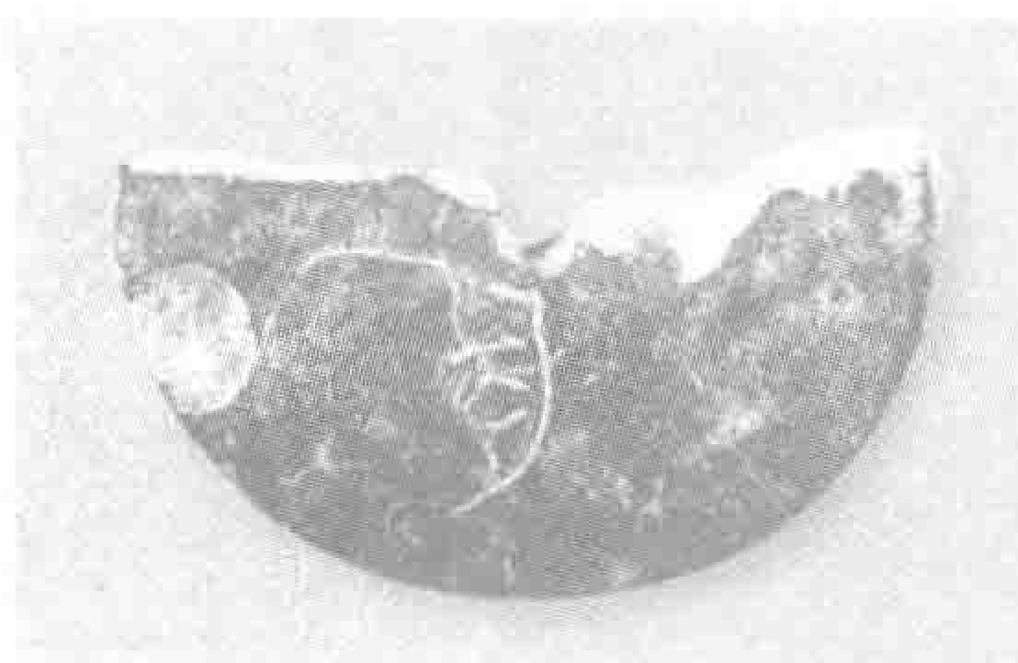
序號	卦象	出　處	備　注
229	一六六一一一	簡二一、二二	少淆，售。數出，乃亦售。
230	九八一一六六		
231	六六六一一六	“見”，簡一、二	凡見，三女同男，男見。
232	一一六六一六		
233	六六一一一一	簡三、四	凡見，三男同女，女見。
234	一六六一六一		
235	一六六一一一	簡五、六	凡見大人，昭穆，見。
236	一六一六六六		
237	一一六一一一	“咎”，簡七、八	凡咎，見術日、妻夫、昭穆、上毀，亡咎。
238	一六一六六六		
239	六一一一六六	“瘳”，簡一〇、一一	凡瘳，見術日、上毀，瘳。
240	一一六一一一		
241	六一一一六六	“雨旱”，簡一二、一三	凡雨，當日在下，數而入，雨。當日在上，數而出，乃旱。
242	六六六六一六		
243	六一一一六六	簡一六、一七。	金木相見在上，陰。水火相見在下，風。
244	一一六六一六		
245	六六六一六六	“男女”，簡一九、二〇	凡男，上去二，下去一，中男乃男，女乃女。
246	一一六一六一		
247	六一一一一一	“行”，簡二二、二三	凡行，數出，遂；數入，復。
248	六六六一六六		
249	九一一九一一	“貞丈夫女子”，簡二四、二五	凡貞丈夫，月夕乾之萃，乃純吉，亡春夏秋冬。
250	九一一九六六		
251	九一一九一一	簡二六、二七	
252	九一一八六六		
253	九一一九一一	簡二八、二九	
254	八六一八六六		
255	九一一九一一	簡三〇、三一	
256	九六六八六六		

序號	卦象	出　　處	備　　注
257	六六六六六六	簡二四、二五	凡貞女子，月朝坤之萃，乃吉，亡春夏秋冬。
258	六六六一一六		
259	六六六六六六	簡二六、二七	
260	六六六一六一		
261	六六六六六六	簡二八、二九	
262	六六六六一一		
263	六六六六六六	簡三〇、三一	
264	六六六九六六		
265	六一六一六一	“小得”，簡二四、二五	凡小得，乃得之。
266	一六一六一一		
267	六一六一六一	簡二六、二七	凡小得，乃得之。
268	一六一一一六		
269	六六一六六一	簡二八、二九	三同一，乃得之。
270	六六一六五四		
271	六六六一一一	簡三〇、三一	邦去政已，於公利分。
272	一一六六六一		
273	四五六一八九	“戰”，簡二四、二五	凡是，内勝外。
274	四五六一八九		
275	九八一六五四	簡二六、二七	凡是，外勝内。
276	九八一六五四		
277	六一五五六六	“成”，簡二八、二九	凡成，同，乃成。
278	一一五五六一		
279	六一六一六一	簡三〇、三一	不同，乃不成。
280	六六一六一一		
281	六六六一六六	“志事、軍旅”，簡三二、三三	凡筮志事，而見同次於四位之中，乃曰爭之，且相惡也。如筮軍旅，乃曰不和，且不相用命。
282	一六一六六一		
283	一一一六一一	簡三五、三六	
284	六一六一一六		

【附錄二】插圖



圖一：跨湖橋新石器時代遺址出土鹿角器上的符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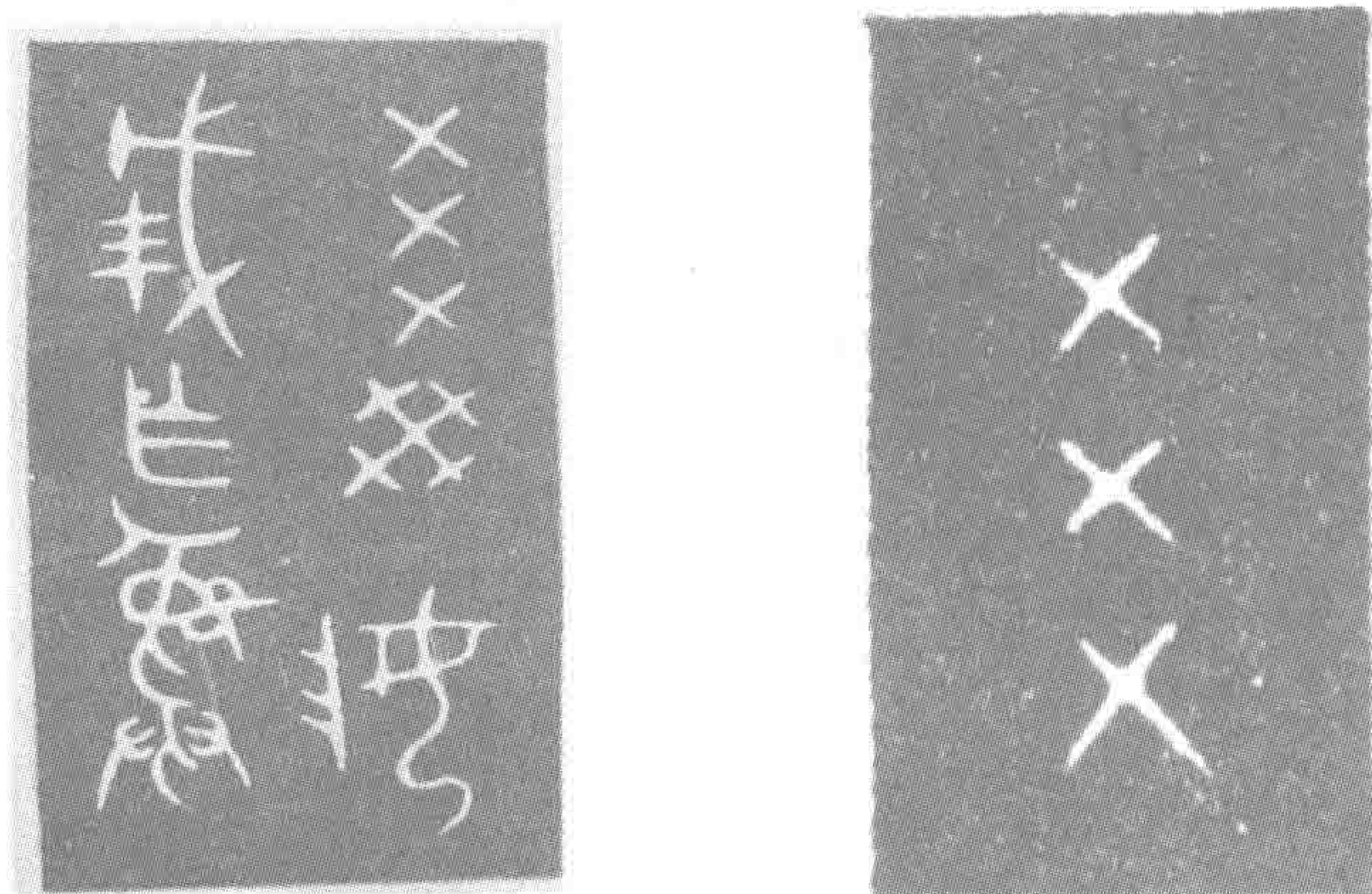
圖二：刻符陶紡輪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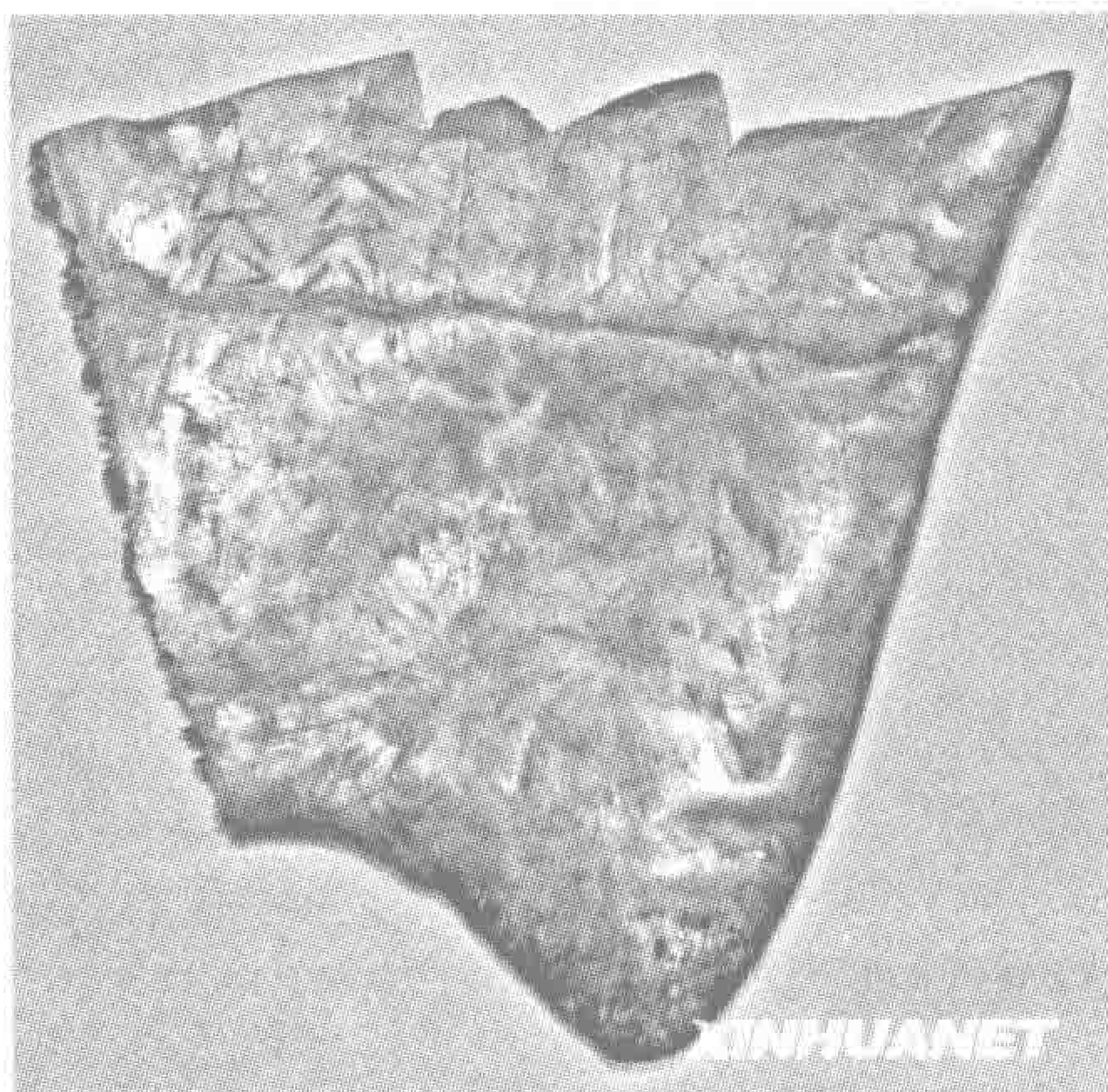
圖三：銘文中的“爻”字②

① 李學勤：《談淮陽平糧臺紡輪“易卦”符號》，《光明日報》2007 年 4 月 12 日第 9 版。

② 蔡運章：《商周筮數易卦釋例》，以下三個銘文的拓片圖像均從此文獲取，它們的著錄情況參見【附錄一】的表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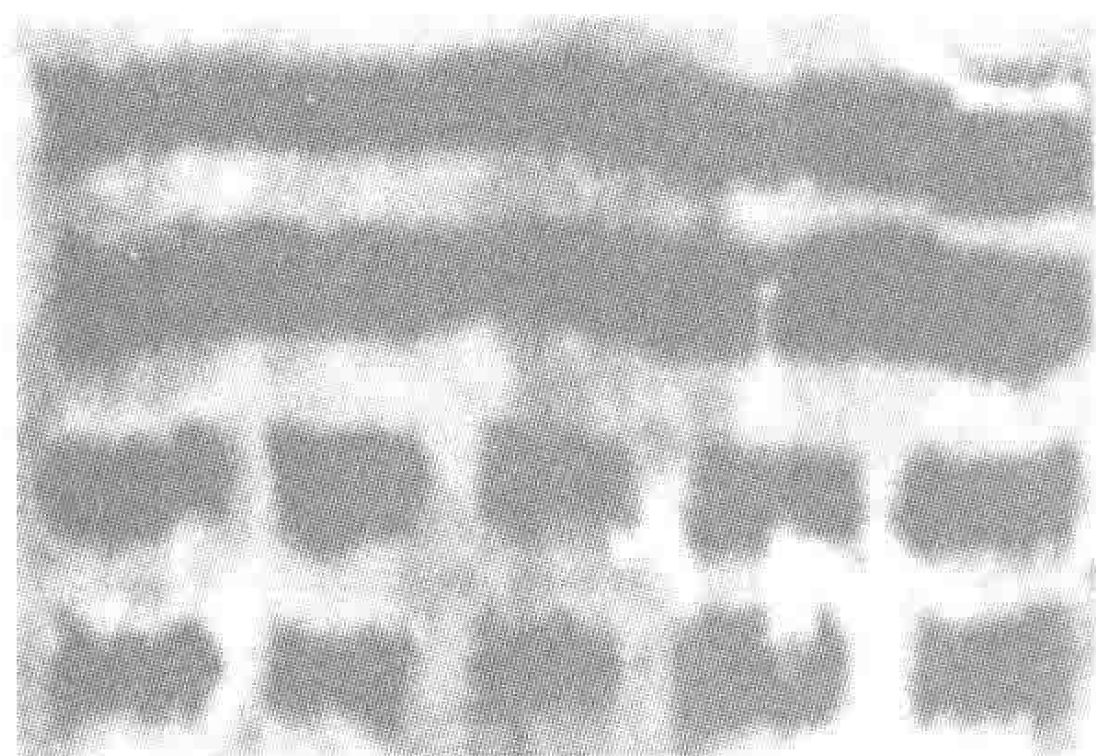
圖四：《殷周金文集成》2139（左）和 4802（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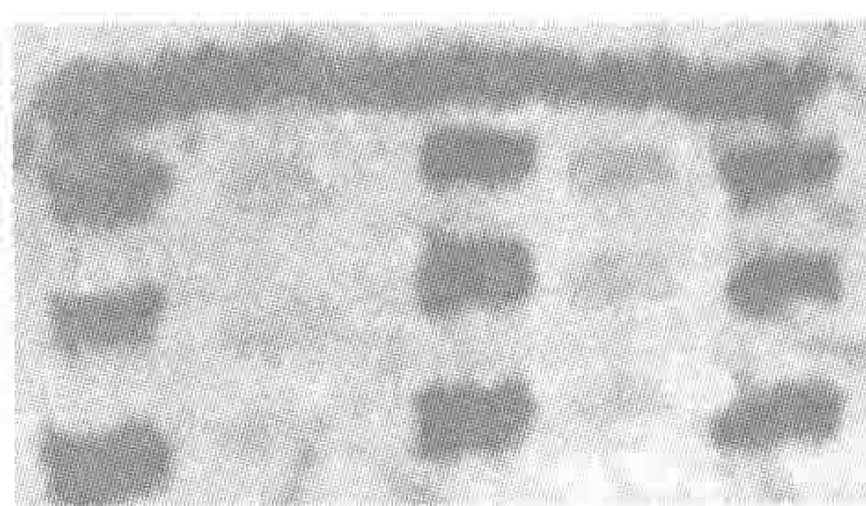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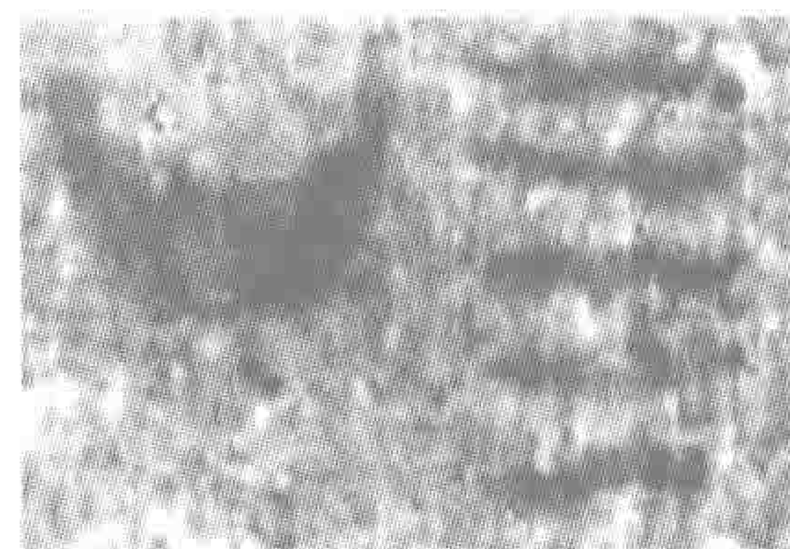
圖五：山東陳莊遺址出土的西周甲骨①



圖六：商代卜骨上的符號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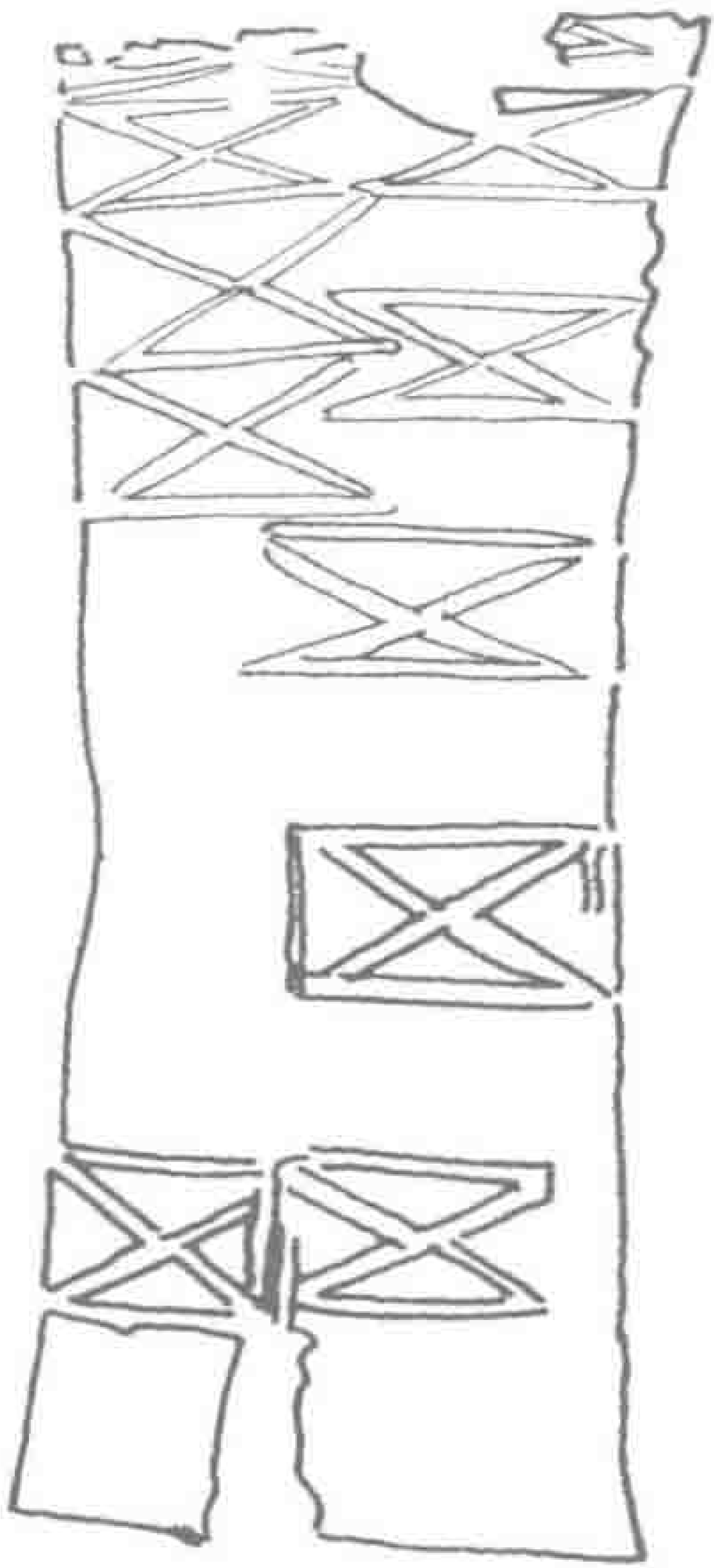


圖七：帛書《天文氣象雜占》中的三個符號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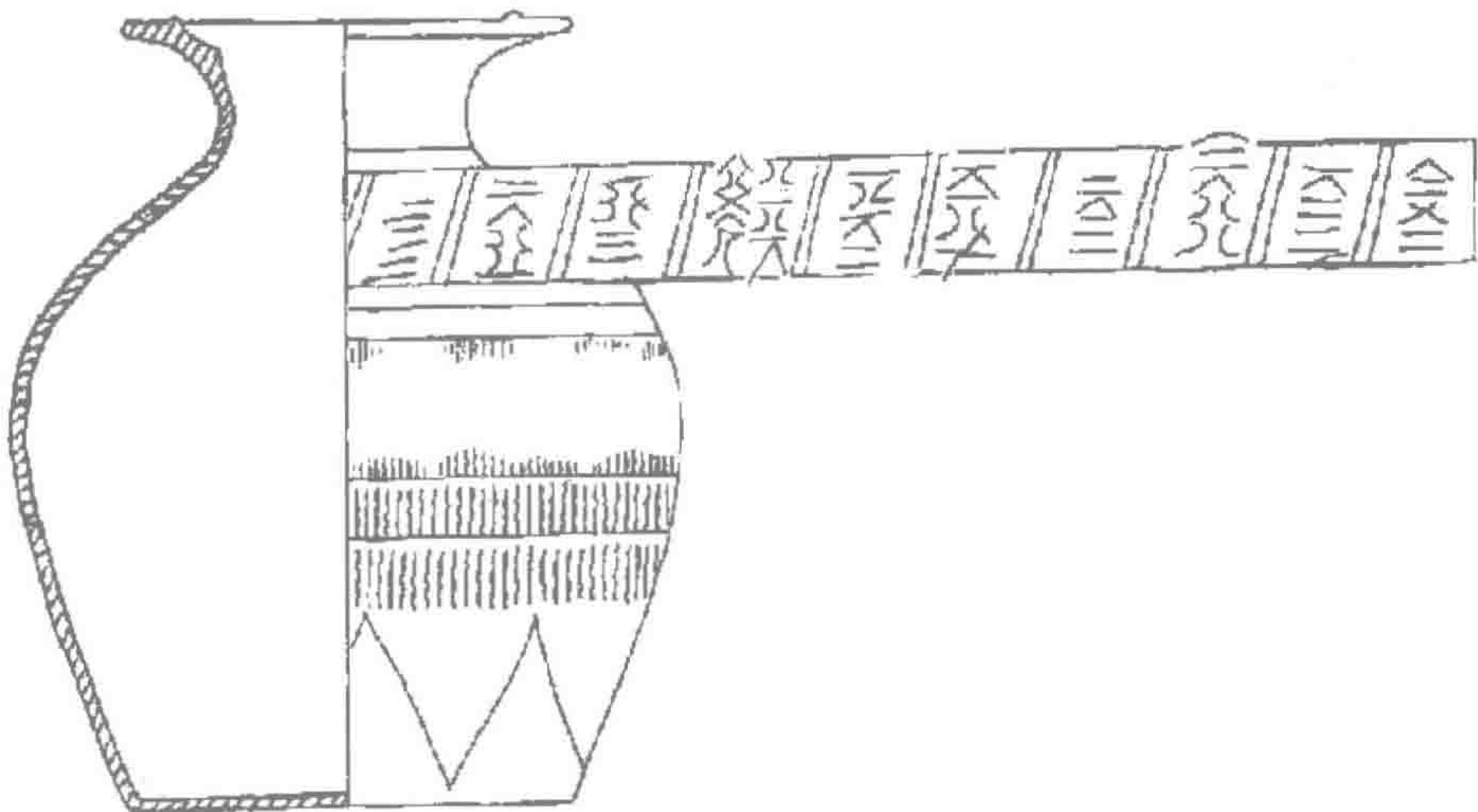
① 新華網《"陳莊遺址"發掘成果》，http：//news. xinhuanet. com/tech/2010－02/05/content_12936045_4. htm，2010 年 2 月 5 日。

② 肖楠：《安陽殷墟發現"易卦"卜甲》，《考古》1989 年第 1 期。圖中數字"3"是肖楠編的序號。蔡運章先生認為這組符號可釋為"友，八八八八八"，並用互體卦解釋之。參見《論甲骨金文中的互體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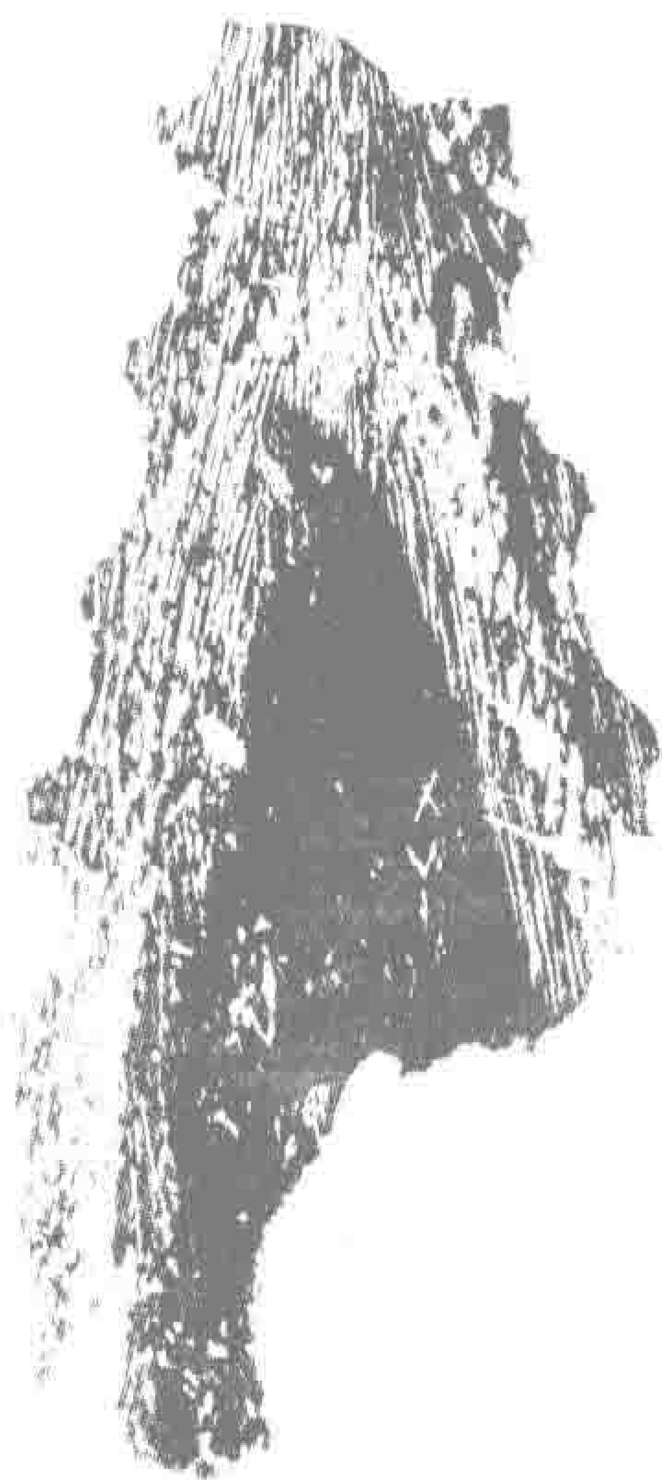
③ 傅舉有、陳松長：《馬王堆漢墓文物》，湖南出版社，1992 年，154、155 頁。


圖八：安陽博物館藏骨器①


圖九：扶風採：108 號卜骨局部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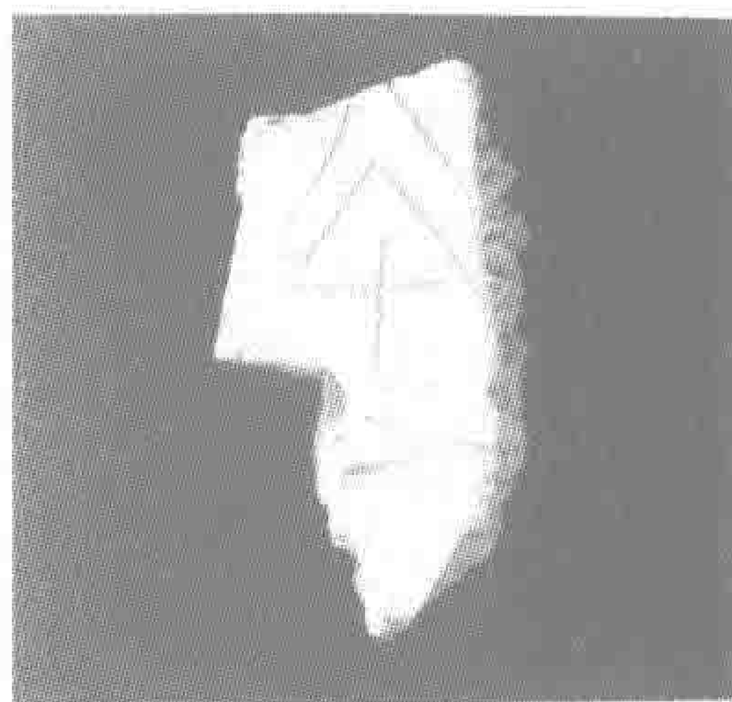

圖十：陝西淳化出土西周筮數陶罐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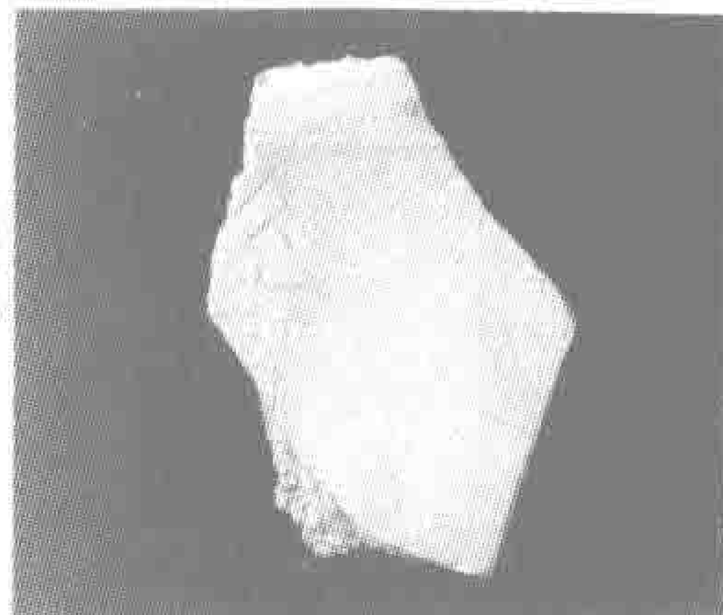
① 孟憲武：《安陽殷墟考古研究》，中州古籍出版社，2003 年，87 頁。
② 這個圖片是將曹瑋《西周甲骨文》第 155 頁的高清圖片掃描之後，再裁切加工的。從加工後的圖片可以清楚看出“六”下的字應該是“九”。曹瑋的釋文作“八”，李零在《“奇字”之謎：中國古代的數字卦》（氏著《中國方術考》修訂本，257 頁）一文中也提及此字的釋讀，他也認為應該是“九”字。
③ 姚生民：《淳化縣發現西周易卦符號文字陶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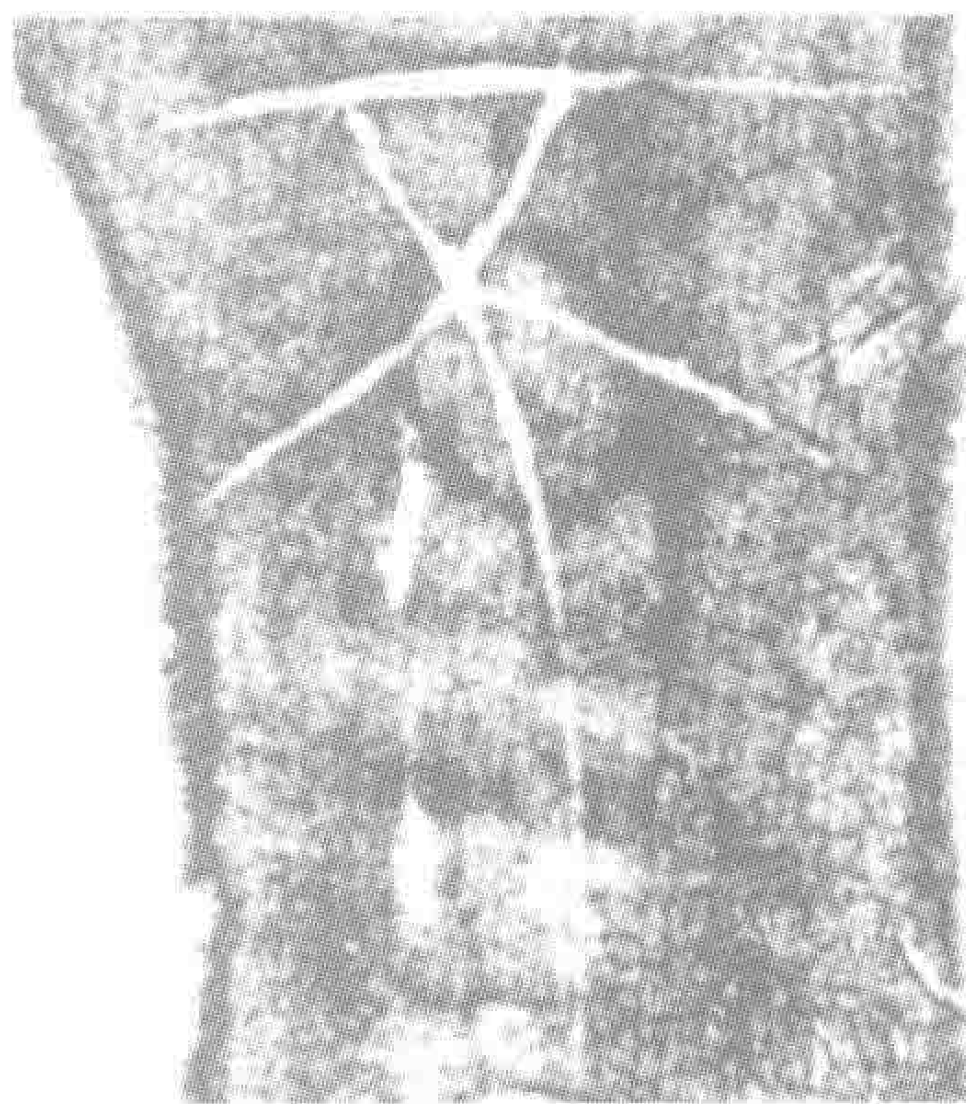
圖十一：《小屯南地甲骨》4352 上的數字卦①







圖十二：周原三片甲骨上的數字卦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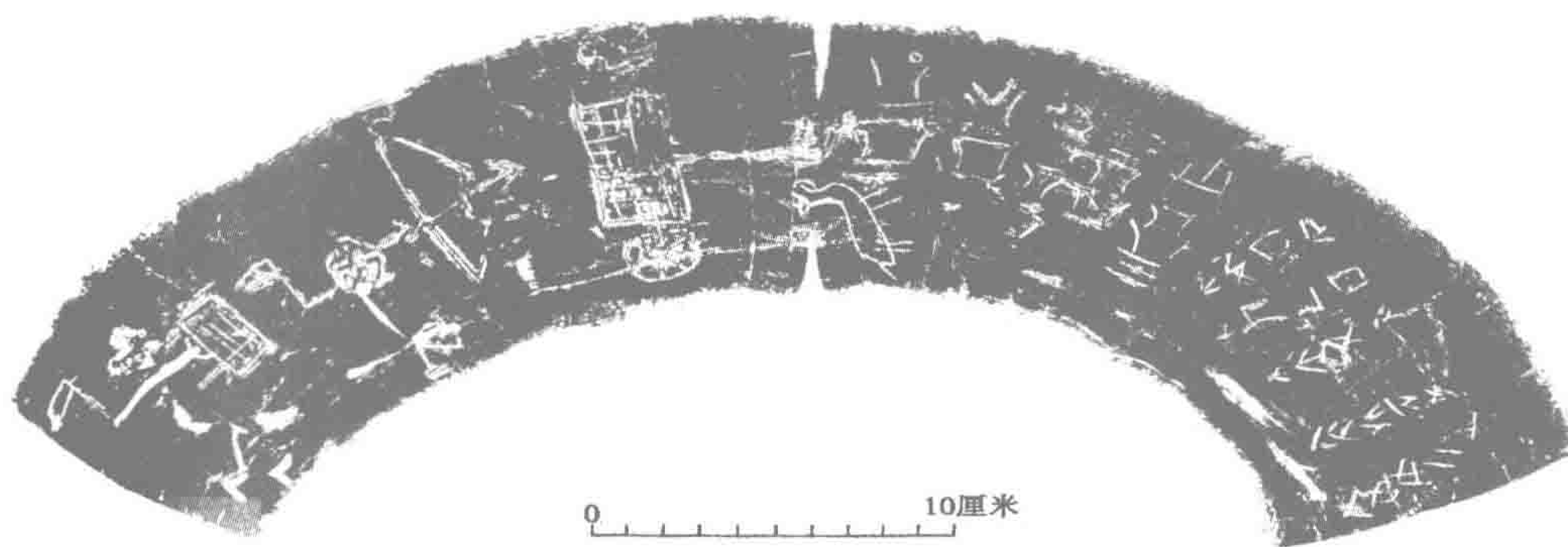
圖十三：理番雙耳罐之左耳銘文③

---

①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小屯南地甲骨》，中華書局，1980 年，第 768 頁。
② 圖片來自曹瑋《周原甲骨文》，第 67、105 頁。
③ 鄭德坤：《理番版岩葬》，《鄭德坤古史論集選》，商務印書館，2007 年，415 頁。



圖十四：戰國楚簡上的"不"字字形①



圖十五：洛陽仿銅陶簋銘文②

① 李守奎：《楚文字編》，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03 年，659 頁。
② 安亞偉：《河南洛陽市唐城花園西周墓葬的清理》，《考古》2007 年第 2 期。

從造字機制角度看殷商甲骨文與原始楔文的符號體態

白小麗①

摘　要：不同的造字機制會對文字符號體態產生不同的影響，以殷商甲骨文和原始楔文為例，發現仿擬機制對初造字具有如下影響：易與圖畫混同；易產生較多"或體"；易產生同形字；字符易趨向簡化。吸納機制對初造字具有如下影響：字符形態較為固定；字符較為抽象化；筆畫較為簡潔。參照機制對新造字具有如下影響：字符間具有符號聯繫性；新造字具有層次性，且使字符複雜化；新造字的構字具有一定的客觀事理性；參照機制會導致某些字符部件的類化；參照基字組合產生的新造字也有異體。

字符集中字符按照不同的造字機制分層形成②，不同的造字機制對文字的符號體態會產生影響。"文字的符號體態，應該說是文字的形式方面。一種文字的性質，往往主要地由其文字制度決定，然而，符號體態方面，常常能從特定的角度反映出文字制度的狀況。在一定條件下，文字的符號體態還可能反過來影響一個文字系統的文字制度。"③ 正是由於符號體態的重要性，故本文我們以殷商甲骨

① 本文的寫作得到中央高校基本科研業務費項目資助，項目編號：SWU1409216。
作者簡介：白小麗，西南大學國際學院　講師　重慶　400715。
② 關於字符的造字機制，請參看鄧章應：《納西東巴文新造字機制試析》，《第二屆國際東巴藝術節學術研討會會議論文集》，雲南民族出版社，2005 年；《納西東巴文初造字仿擬機制試析》，世界人類學民族學聯合會第 16 屆大會，2009 年；《水書造字機制探索》，《黔南民族師範學院學報》2005 年第 2 期；《哥巴文造字機制研究》，《中國文字研究》（第十一輯），大象出版社，2008 年；白小麗：《殷商甲骨文與兩河流域原始楔形文字造字機制比較研究》，西南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10 年；劉紅妤：《傈僳竹書與納西哥巴文造字機制比較》，西南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11 年；李俊娜：《女書、假名及諺文比較研究》，西南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11 年。
③ 王元鹿：《普通文字學》，貴州人民出版社，1996 年，116 頁。

文和原始楔文為例，討論仿擬機制、吸納機制、參照機制對文字符號體態的影響[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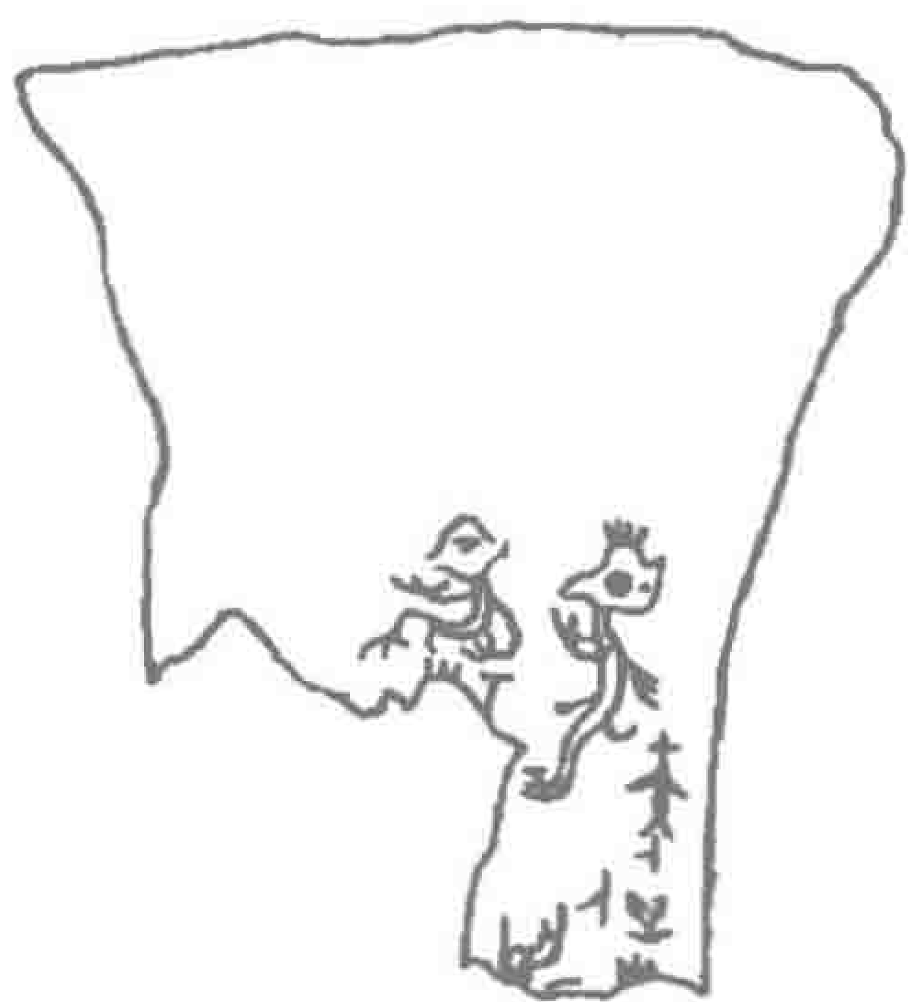
一、仿擬機制對初造字的影響

初造字的仿擬機制主要是對事物的模仿。既然是模仿，可能是很真實地再現事物原貌，包括對事物細節的描摹；也可能是很粗略地勾勒事物的外在輪廓及主要區別特徵。總之，通過仿擬所產生的字符始終擺脫不了象形的符號特徵。我們將從以下幾方面來討論仿擬對初造字符號體態的影響。

(一) 易與圖畫混同

王元鹿先生認為早期文字與原始圖畫之間存在模糊性[②]。這種模糊性在文字造字之初最為明顯，特別又反映在通過仿擬機制所造的初造字上。

董作賓先生曾在其《殷虛文字中之"人猿圖"》[③] 指出四條卜辭中有圖畫與文字夾雜的現象。特別說明兩例有"人猿圖"的卜辭。如圖：


合 21144（甲編二三四三）


合 35269（甲編二三三六）

董先生解釋合 21144 卜辭為："右圖，人猿男性，頭腦特大，目圓，耳有孔，口突出。身與脛臼作輪廓形。足如人趾。左手向上，右手垂向後。左圖，人猿似為女性，作側面坐形。頭有眉目，有耳口。身作輪廓，臀部有尾。左手向上，右手作搔癢式。足作爪形，不作人趾。"

合 35269 解釋為："如上一版之母猿形。側面坐式，有頭、耳、眉目、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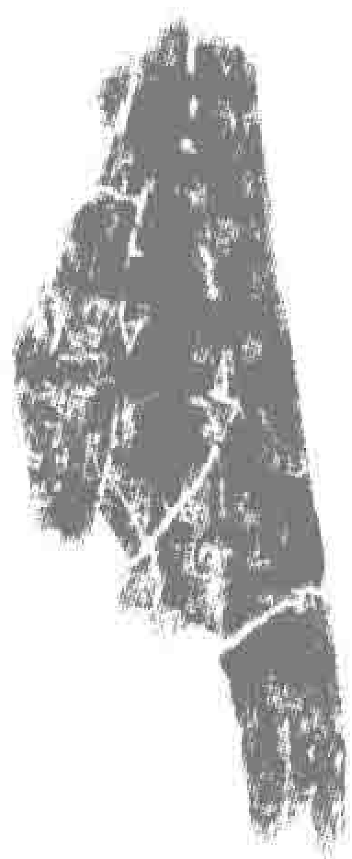
① 除此以外，初造字還使用引進機制造字，但因為殷商甲骨文與原始楔文均沒有採用引進機制，故此處從略。

② 王元鹿：《比較文字學》，廣西教育出版社，2001 年，58—69 頁。

③ 劉夢溪主編：《中國現代學術經典——董作賓卷》，河北教育出版社，1996 年，676—678 頁。

頭以下上身作輪廓形。有尾，臀脛皆作線條，手足比作爪形。”

另兩例卜辭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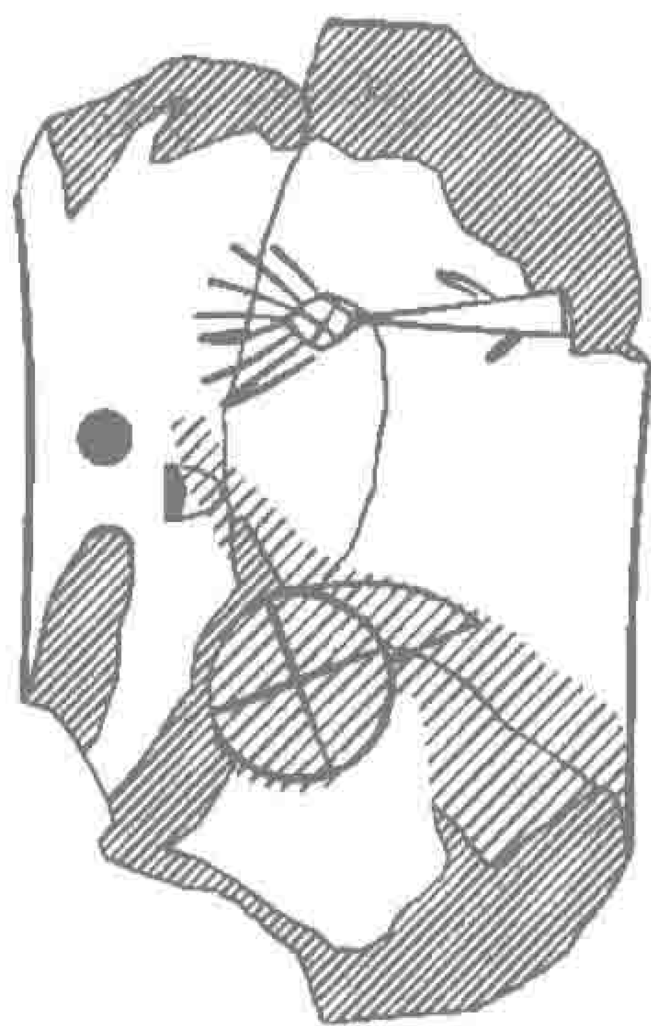
合 21472 **正（甲編二四二二）**



合 21028 **（甲編二三○七）**

這兩例卜辭都是圖畫夾雜在文字之間。董作賓先生認為這是保留了“書畫同源”的作風，史官在契刻文字之餘，偶有興趣時還會刻些花紋。《合》21472 片上畫有三圖：右為大象，腹中有小象，腹下有小鹿。左為一大虎。《合》21028 片上有作“萬不斷形”的花紋。

原始楔文文獻中，有的如不是有表示數位的字符寫在一起，很難將其他的字符與圖畫區分。如：



(CDLI No. P000961 **泥板反面)**

●和◗為表示數位的符號，⋙⇀和⊗分別表示棕櫚樹和肥尾羊，其中⋙⇀是仿擬的初造字，在不知其意義的情況下，完全可能將其視為圖畫。

還有的文獻中有明顯故意作畫的痕跡，如：


（泥板正面）


（泥板反面）（CDLI No. P000487）

泥板正面是表示管理人員官職的詞彙表，反面則是一個人側立的形象。如果泥板是記錄經濟賬目的文獻，反面則是正面數目的總計。但這是一個詞彙表，背面本可以不用做任何記錄，書吏則饒有興致地畫了一個動態的人。

可見，不管是甲骨文或是原始楔文，其某些通過仿擬的初造字字符圖畫性都不同程度地有所保留，甚至有時很難與圖畫區分開。有時因為刻寫者的興趣也會存在書畫夾雜的現象。

（二）易產生較多"或體"①

兩種文字的字符都有大量是通過直接仿擬表達的物件而獲得的，同一個字也有很多種寫法，幾乎每個字都有或體。或體的特徵表現在以下幾方面：同一字符的筆畫不固定、字符方向不定。

1. 同一字符的筆劃不固定

體現在以下兩方面：一是筆畫數不固定；二是有些相鄰筆畫可分寫或連寫。

（1）筆劃數不定

甲骨文：豆：[glyph]、[glyph]，壴：[glyph]、[glyph]，京：[glyph]、[glyph]、[glyph]，來：[glyph]、[glyph]，王：[glyph]、[glyph]、[glyph]，網：[glyph]、[glyph]。

原始楔文：天：[glyph]、[glyph]、[glyph]、[glyph]。

（2）同一筆畫可分寫或分寫的筆畫合成一筆

甲骨文：白：［20078］② [glyph]、［20076］[glyph]。

原始楔文：神廟：[glyph]、[glyph]，神廟的屋頂是平頂，故第一個字形很象形，後來將屋頂的一横分成兩筆。線錘：[glyph]、[glyph]，第一個字形很象形，後來兩筆的折線變成一根直線，成為後一種寫法，還有一種過渡的寫法[glyph]。

① "所謂或體，便是同一個字，同時具有兩種或兩種以上不同的寫法。"李孝定《中國文字的原始與演變》，《漢字的起源與演變論叢》，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6 年，171 頁。

② 數字序號為甲骨文合集片號，下同。

2. 字符書寫方向不定

甲骨文：人：［137 反］、［10094 正］，［388］、［1079］。豕：［19883］、［6949 正］，［19905］、［8211］。

原始楔文：地主：、。城牆：、。

（三）易產生形近字

因為現實生活中本有些外形相近的事物，通過仿擬機制產生的某些初造字可能互相同形或形近。如甲骨文：火［7966 正］與山［6822］，肉［31012］、口［18617］與丁［339］。原始楔文：席、網與房屋，金屬條與繩，軛與弓。某些仿擬的字符也可能與吸納機制產生的某些字符形近。如甲骨文：宀［2858］與六［137 反］，氣［583 反］與三［14］。

（四）易趨向簡化

文字系統中初造字產生之始，就已出現明顯的簡化過程：簡化的字符較為明顯的主要是直接仿擬實物的初造字。由於仿擬機制產生的初造字字符都是象所代表事物之形，初造時會遵循原物面貌，字符自然會更為複雜。但一經被大量使用後，書寫的速度要求將複雜的象形變成簡單的象形，這樣推動和加速了文字的簡化。兩種文字仿擬的初造字都有明顯簡化的趨勢。

甲骨文初造字的簡化，如：車：［11450］→［11448］→［11449］→［11456］→［11458］，簡化過程非常明晰，逐步去掉了車不重要的區別特徵如車轅，保留其主要區別特徵車輪。虎：［21474］→［10217］→［11018］→［21390］，去掉了虎耳及身體繁複的花紋，後又去掉了虎的花紋，甚至還可簡化為衹保留其頭部及身體的主要特徵。

原始楔文初造字的簡化：驢：（四期）→（四期）→（四期）→（三期），去掉了次要特徵眼，保留了主要特徵耳和嘴。弓：（四期）→（三期）→（三期）→（三期），去掉了次要特徵弓的頭部，衹保留了其彎曲的主要特徵。

甚至在烏魯克四期的同一期中也已出現簡化的字符，如：早晨：→→；瓶架：→→→；頭：→→→。

原始楔文仿擬的初造字從四期到三期的簡化，主要表現在事物次要特徵的減少和筆畫數的減少，除此外，還有一個重要變化，那就是筆畫逐漸由曲變直，由雙筆變單筆。為後來真正楔形文字的形成奠定了基礎。

二、吸納機制對初造字的影響

吸納機制是指在某個文字系統中通過對其他可視的非文字符號的吸納來創造字符的一種方法。通過這種方法產生的字符我們也認為是該文字系統中的初造字。因為它在某個既定的文字系統中是首次出現，並且沒有參照任何已有字符而產生。採用吸納機制造的字的字符體態取決於被吸納符號的外觀。雖然甲骨文和原始楔文吸納的符號物件不同，故這部分字的符號體態呈現不同特點，但二者也有一些共性。

（一）字符形態較為固定

吸納非文字符號而產生的初造字，異體較少，特別是相對於採用仿擬機製造的初造字而言。被吸納的一般符號本身就具有兩個特點：一是表意較為固定，二是使用頻率較高。這樣，導致吸納為字符後形態就比較固定，不會出現太多異體。

（二）字符較為抽象化

甲骨文中表示數位和方位的字符都是用的指事符號，如“一［4249］、二［6057 正］、三［1491］、四［8236］、五［17076］、六［6057 正］、七［7151］、八［5932］、十［1455］、廿［9399］、卅［13865］、四十［3759 正］、上［102］、下［6521］”。

原始楔文中吸納的符號主要來源於陶籌。特別是表示數位的符號較多。而這些字符是抽象的，符號與所代表的數位之間祇是一種約定俗成的關係。如下表：

陶籌	原始楔文	代表的數位記號編碼	陶籌	原始楔文	代表的數位記號編碼
		N01			N08
		N34			N14
		N48			N45
		N50			N39
		N48			N16

（三）筆劃較為簡潔

採用吸納機製造的字，實際上是吸納其他符號體系中的符號，其符號體態應該由被吸納的符號決定。被吸納的符號又多為抽象符號，所以成為字符後就更為符號化，筆畫較為簡潔。

三、參照機制對新造字的影響

獲得新造字的方法主要有前面我們討論的三種：由參照基字變形獲得，或參照基字附加非成字部件獲得，或參照基字之間通過某種組合規則相互組合獲得。通過這幾種參照已有字符獲得新字符的方法對新造字的符號體態存在一定影響，主要體現在以下幾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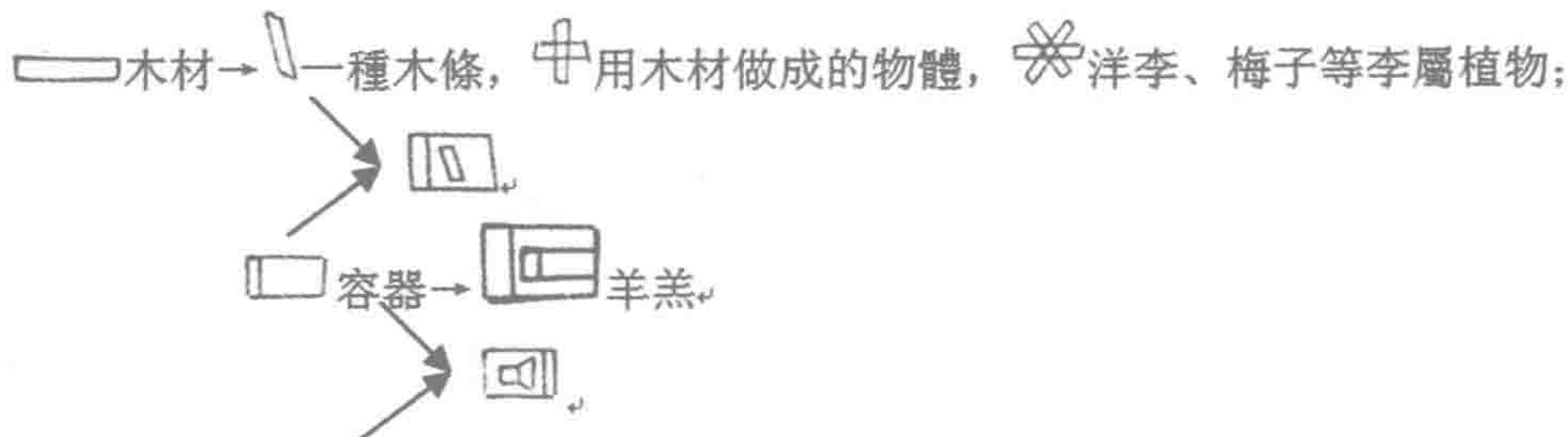
（一）字符間具有符號聯繫性

採用參照機制造的字和被參照的字符之間，具有明顯的符號聯繫性，使文字系統不是零散的字符集合，而是所有字符都串聯起來，成為一個有機整體。如：

甲骨文：



原始楔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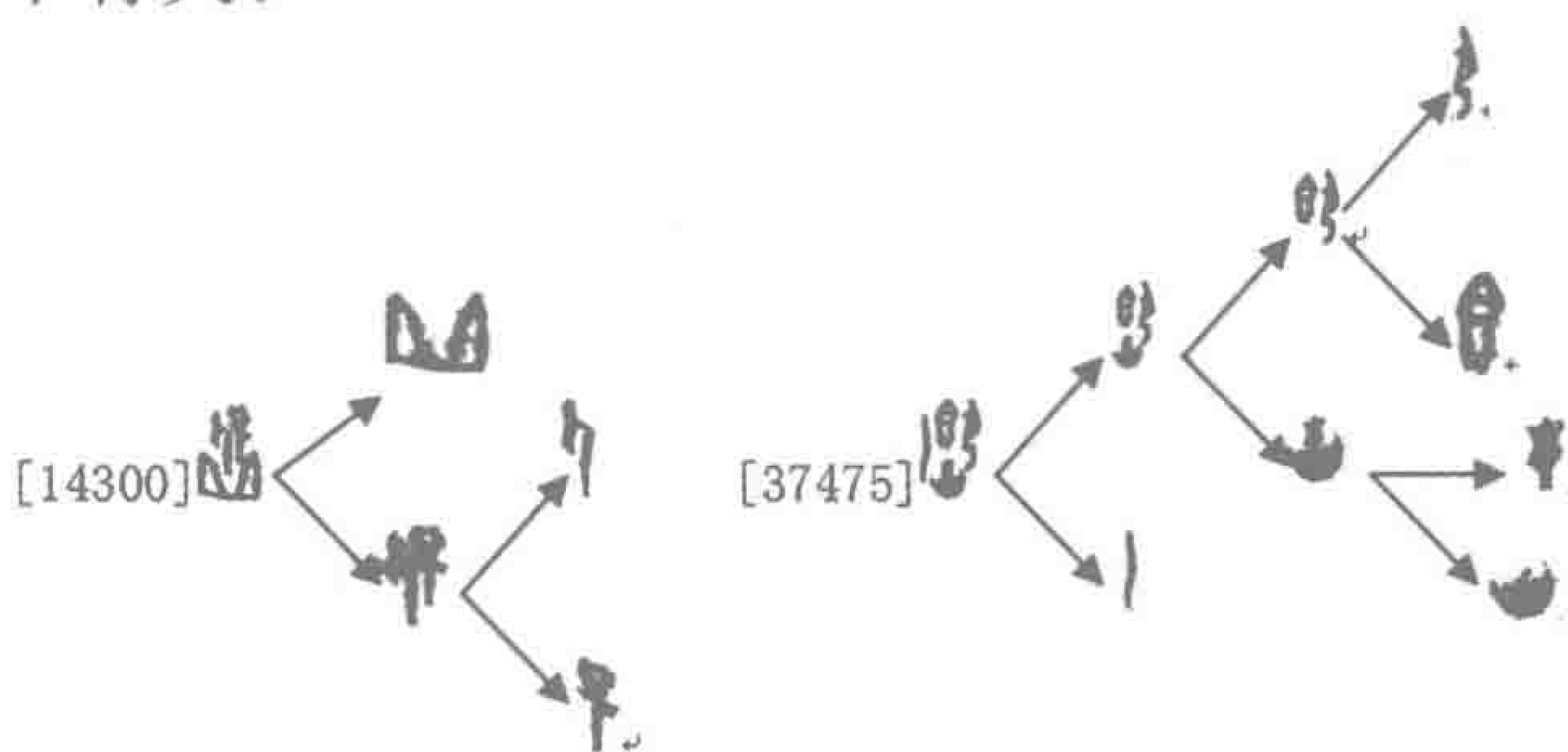


（二）新造字具有層次性，且使字符複雜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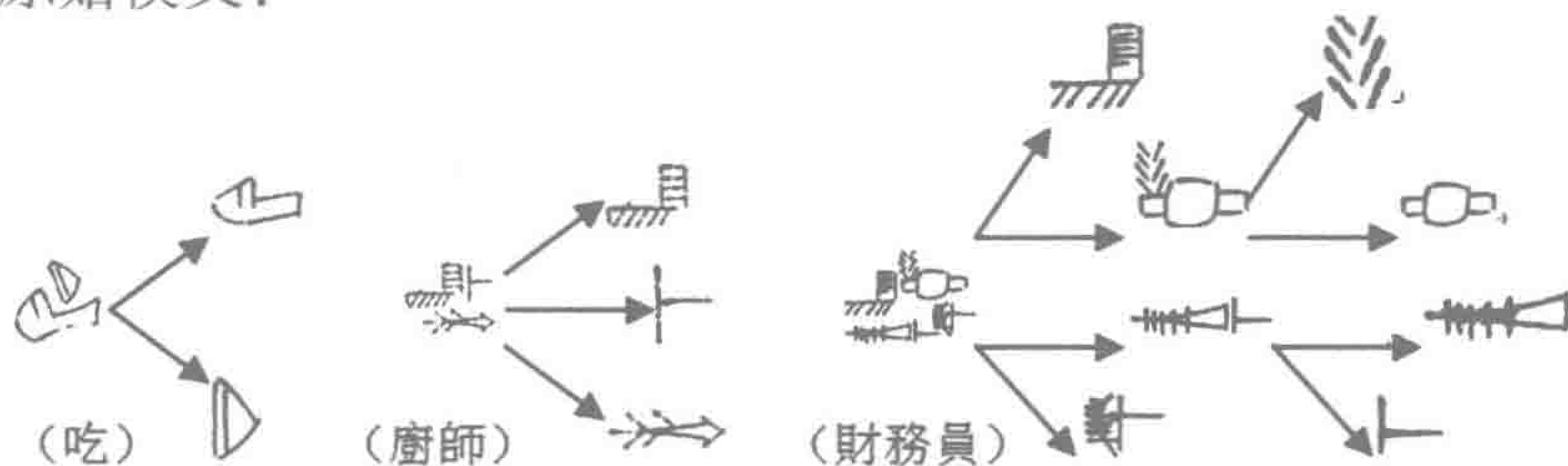
有的新造字是參照其他已有新造字而產生的，也就是其參照基字本身就是一個新造字，這類字符表現出部件具有層次性，且隨層次的增多部件數量也逐漸增多，字符顯得更加複雜。

正如鄭振峰先生《甲骨文字構形系統研究》中曾提到“層次組合”，認為這種組合產生的合體字“整字的構意不是一次性表現出來的，而是逐級生成的”。他統計出甲骨文中層次組合結構絕大多數為二層組合，共 172 字，點總字數的 12.46%[①]。

甲骨文：



原始楔文：



另外，如原始楔文，先在初造字字符內部加影線造出一個新字符，再在該新造字的基礎上加成對的直線或曲線又構成一個新造字。很顯然，第一次產生的新造字是以初造字為參照基字，第二次產生的新造字則是以之前的新造字為參照基字。我們稱這種方式為二次參照。可見，原始楔文新造字的產生也是有先後層次的。這是經過兩次附加非成字部件而產生的新字符。先 gunû，再 šessig。據統計，用這種二次參照的新造字至少有 30 個[②]。如：

（1）AB 祭臺→UNUG 烏魯克城（＝AB. gunû）→ZATU585 （＝AB. gunû. šessig）。字符 直接的參照基字是，間接的最根本的參照基字是，是字符作了兩次變化而獲得的新字符。

（2）DUG 容器→KAŠ 啤酒（＝DUG. gunû）→ZATU288 （＝DUG. gunû. šessig）。

① 鄭振峰：《甲骨文字構形系統研究》，上海教育出版社，2006 年，40 頁。

② J－J. 格拉斯內爾：《蘇美爾楔形文字的發明》（Jean－Jacques Glassner, *The Invention of Cuneiform: Writing in Sumer*），美國約翰斯霍普金斯大學，2003 年，129 頁。

（三）新造字的構字具有一定的客觀事理性

1. 早期文字階段出現“語境異體字”[①]

字符中作為部件的參照基字可能隨語言環境的變化而變化。或是字符中代表施事主體的部件的變化，或是代表受事客體的部件的變化，或是代表使用工具部件的變化，或是代表行為處所部件的變化。這類字符表示的核心意義相同，字符組合的結構形式相同，產生之初表現為專字專用，發展到後來可能相互混用。這時，我們可以稱其為“語境異體字”。

在甲骨文中出現了大量如高明先生說的結構相同部件小異但在文獻中可以通用的語境異體字，其核心意義保留，附加意義已虛化，如牡：［2565］、［34081］、［22467］、［8233］；牝：［34079］、［11198］、［17192］、［5245］；逐：［10234］、［10294］、［10654］。

但在原始楔文中仍然還處於其初期階段，屬於專字專用，還未發展成真正意義上的“異體字”，還是不同語境下的不同的字符。如：裝不同物體的容器字符結構規則都相同，其核心意義為“用來裝東西的容器”，但附加意義不可缺少，就是具體要裝的東西。如裝羊肉的罐、裝魚的罐、裝奶的容器。

這裡可以看出，從“語境異體字”的產生和發展看，甲骨文較原始楔文發展更進一步。

2. 部件之間組合位置的佈局

部件之間的相互位置符合客觀世界的位置。甲骨文：及：［6592］、。拯：［2279 正］。原始楔文：憤怒：。裝運貨物：。擊打：，象以鞭抽打羊。

（四）參照機制會導致某些字符部件的類化

參照機制會導致部分字符某些部件的類化。如“”、“”等參照的新造字部件有的與“口”部形近，如甲骨文中［31988］眾、［29585］旦、［14911］咼；［13171］各、［6689］出、［1140 正］正等。這些字符中類似“口”部的部件實際與“口”本身的意義並無聯繫，而是字符部件類化的一種趨勢。

（五）參照基字組合產生的新造字也有異體

1. 合體新造字構字部件之間組合的位置不固定

參照基字參與創造新的字符時，可以成為新造字的構字部件。特別是多個參照基字相互組合構字時，部件與部件之間組合位置不太固定。

---

① 鄧章應、白小麗：《納西東巴文語境異體字及其演變》，《中央民族大學學報》（哲社版），2009 年第 4 期。

甲骨文：昃：[20957] 、[20968] 、[4415 正] ，達：[21099] 、[22303] 。

原始楔文：浴室 、 、 ，符號 可放在 裡面，也可放在外面，並且 可橫寫，也可豎寫。讀音為 NANNA 的字符可以寫作 、 、 ，由符號 URI3 和 NA 組合而成。這兩個符號組合的位置很隨意，不固定，NA 這個符號裡面對表義不太重要的筆畫便可多可少，有時畫三筆，有時畫四筆，有時畫七筆。

2. 構件數不定

甲骨文：星：[11500 正] 、[11501] 。春：[11533] 、[9784] 、[4596] 、[8582 正] 。原始楔文：牧人： 、 。

這種情況，甲骨文較原始楔文更複雜，原始楔文異體字之間構件數量一般較為固定。

3. 筆畫不固定

(1) 相鄰筆畫可分寫或連寫

甲骨文：[2418 正] 、[21172] 。

原始楔文：讀音為 NAMEŠDA 的字符可以寫作 、 、 、 （筆劃連寫）、 ，直接由 EŠDA （一種容器）和 NAM2 （地主）兩個符號組合而成。三個可以拆分的符號分別分開寫。前兩種寫法都是出自烏魯克第Ⅳ期，後三種寫法都出自烏魯克第Ⅲ期。聖人，祭司： 、 。

(2) 筆畫數可多可少

甲骨文：祀 [9185] 、[15489] 。原始楔文：貴婦，女主人，王后 、 、 。

四、總　結

不同的造字機制會對文字符號體態產生不同的影響，以殷商甲骨文和原始楔文為例，發現仿擬機制對初造字具有如下影響：易與圖畫混同；易產生較多"或體"；易產生同形字；字符易趨向簡化。吸納機制對初造字具有如下影響：字符形態較為固定；字符較為抽象化；筆畫較為簡潔。參照機制對新造字具有如下影響：字符間具有符號聯繫性；新造字具有層次性，且使字符複雜化；新造字的構字具有一定的客觀事理性；參照機制會導致某些字符部件的類化；參照基字組合產生的新造字也有異體。

日本《中村不折舊藏禹域墨書集成》俗字辨析

周 慧①

摘 要：本文以日本《中村不折舊藏禹域墨書集成》（上、中、下）三冊中的二十九件具有明確紀年、出土地及書法精美的寫卷和十一件被書道博物館定為"重要文化財"的敦煌、西域寫卷為材料，輯錄原卷俗字形，利用《說文》《玉篇》《正名要錄》《干禄字書》《龍龕手鏡》等字書，從古文字形、隸變、俗文字學理論以及書寫便利等角度對下列十三組字形的關係以及發展演變分别加以辨析，以進一步明晰敦煌、西域寫卷中的字形書寫特徵：【閉】、【閇】、【閑】；【辦】、【辨】、【辯】；【悤】、【忽】、【怱】；【⺮】、【艹】、【⺍】；【日】、【目】；【肉】、【宍】；【弘】、【弘】；【實】、【寳】；【與】、【与】；【華】、【花】；【障】、【鄣】；【害】；【死】。

《臺東區立書道博物館所藏中村不折舊藏禹域墨書集成》② （上、中、下）三冊，日本學者磯部彰編集，2005年東京二玄社出版印行。該書共輯錄中村不折舊藏敦煌、西域文本228件，寫卷的書寫年代上溯漢魏，下迄宋初，是中村不折先生從清末新疆、甘肅地方官員王樹枏、何孝聰、孔憲廷等人手中所得。目前中村不折所藏敦煌、西域寫本的研究較為零散，未成系統。筆者在對《中村不折舊藏禹域墨書集成》三冊228個文本進行全文校錄整理的基礎上，擇取其中29件具有明確紀年、出土地及書寫精美的寫卷，11件被書道博物館定為"重要文化財"③ 的寫卷，對其中的十三組字形分别進行考辨分析，探究敦煌、西域寫卷中常見俗字形的發展演變軌跡，以進一步辨明敦煌、西域寫卷中的字形書寫特徵。

---

① 周慧，南京師範大學美術學院 博士研究生 南京 210023。

② 以下皆簡稱《中村不折舊藏禹域墨書集成》。

③ "文化財"，是指文物、文化遺産、文化財富，"重要文化財"即重點文物。日本的法律規定，古文物的最高級别是"國寳"，其次爲"重要文化財"和"重要美術品"。

1. “閉”、“閇”、“閑”不分例

【Z003】[①] 閑：“氣～息輒絕。”

【Z122】閇：“居士不能復與，即～門作是言。”

例一是“閑”，例二是“閇”，皆即今之“閉”字。那麼，閉、閇、閑三者是什麼關係？為了釐清這個問題，我們不妨先從字書的相關記載着手進行探討。查《說文·門部》[②]，僅有“閉”字；《玉篇·門部》[③]：“閉，必計切，闔門也，塞也。閇，同上，俗。”《干祿字書》[④]：“閇閉：上俗，下正。”由此可知，“閇”是“閉”的俗字。《龍龕手鏡》[⑤]：“閑，俗；閇，正。博計反。”由此可知，“閑”是“閇”的俗字。

依字書記載可推知，“閑”字出現最晚，是“閇”的俗寫。那麼，為何在漢魏時期的敦煌寫卷中就出現了字形“閑”呢？其實，字書記載的“閉”是“閑”的訛寫，“閑”才是真正的“正字”，“閉”則是“閑”的俗字，後來俗字逐漸取代了正字地位，以至於我們現在倒過來說。《說文·門部》：“閉，闔門也。从門、才，所㠯歫門也。”“閉”字小篆作“閉”，門內部件形似木杵。段玉裁《說文解字注》考辨：“從門而又象撐歫門之形，非‘才’字也。博計切，十五部。玉裁按：‘才’不成字，云‘所以距門’，依許全書之例，當云‘才，象所以歫門之形’乃合，而無象形之云，則當是合二字會意。攷王逸少書《黃庭經》，三用‘閑’字，即今閉也。而中從‘午’，葢許書本作‘從門、午’，‘午’所以歫門。舂字下曰：‘午，杵省也。’然則此‘午’亦是‘杵’省。歫門用直木如杵然，轉寫失真，乃昧其本始矣。”段玉裁的註釋中已經明確“閑”本為會意字，是關門以木杵閉之，“杵”字省形作“午”，後轉寫失真而成‘才’，後世“閉”行而“閑”廢矣。

“閇”字的產生亦是由於門內部件“ 丰”的訛誤，如馬王堆簡帛中，“閉”作“閇”（《易之義》）、“閇”（《合陰陽》），這兩個字形的門內部件即是“下”，這是表木杵的“丰”的第二橫訛寫作“丶”而致。

---

① 【Z003】，該編號中的“Z”為“中村不折”首字“中”的第一個拼音字母，“003”為全部文獻的流水號。以下編號不再一一出注說明。

② 此處所引《說文》版本是1963年12月，中華書局影印本；《說文解字注》是（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許惟賢整理，鳳凰出版社，2007年出版的版本。下文在引用該書相關內容時，對部分文句的標點做了一些改動。以下不再一一出注說明。

③ 此處所引《玉篇》版本是《大廣益會玉篇》，[梁] 顧野王著，中華書局據張氏澤存堂本影印出版，1987年7月第1版，2008年8月第3此印刷。以下不再一一出注。

④ 此處所引《干祿字書》版本是施安昌編《顏真卿書〈干祿字書〉》，紫禁城出版社。以下不再一一出注。

⑤ 此處所引《龍龕手鏡》版本是中華書局1985年以高麗本為底本，又參之《四部叢刊》續編本的影印本。

2. “辦”、“辨”、“辯”不分例

【Z045】：“令諸衆生所作～已，即便入於大般涅槃。”

【Z048】：“月～佛。”

【Z048】：“離垢～。”

【Z069】：“或即其殊～，或標之銓評，理致淵曠。”

【Z022】：“書籍論議，請共詳～正法之要。”

例一是“辦”，例二、三、四、五是“辯”。在敦煌寫卷中辦、辨、辯三字不分，中間部件皆作一“丨”的書寫現象十分普遍，中村不折藏卷中的字形亦驗證了這一書寫現象。那麽這三字之間是怎樣的關係？是否僅僅是字形相近而互混？以下略作闡釋：

《說文·刀部》：“辨，判也。从刀，辡聲。”“辨”的小篆字形作“”，中間部件從“刀”，非常明顯。段玉裁注：“《小宰》‘傅別’，故書作‘傅辨’；《朝士》‘判書’，故書判為‘辨’。大鄭‘辨’讀為‘別’。古‘辨’、‘判’、‘別’三字義同也。‘辨’從‘刀’，俗作‘辨’，為‘辨別’字，符蹇切。‘別’作從‘力’之辦，為‘幹辦’字，蒲莧切。古‘辨別’、‘干辦’，無二義，亦無二形、二音也。”由此可知，古代只有“辨”，後來從意義上分化出“辨”的兩個俗體“辦”和“辨”。在敦煌寫本中，“辨”、“辦”二字形中間部件常寫作一“丨”，其原因可能是隸變減省所致，例如敦煌馬圈灣漢簡中“辨”作“”，《西狹頌》作“”。

又《說文·辛部》：“辯，治也。從言在辡之間。”段玉裁注：“治者，理也。俗多與‘辨’不別。辨者，判也。”由此可知，“辯”之俗寫字形與“辨”同。

綜上所述，“辨”、“辦”二字是由“辨”分化而成，往往不加以區分，“辯”之俗寫與“辨”同，因而三字形在書寫上就會出現混同的情況。

例五的“辯”字左部件“辛”又訛寫作“幸”，因“辛”、“幸”形似，極易混同。

3. “悤”、“忽”、“忩”不分例

【Z015】：“其守門者～明有智，能善分別。”

【Z015】：“所謂大慈大悲，如是慈悲之因緣故，各各～務調伏眷屬，莊嚴自身。”

例一是“聰”；例二是“忽”字，忽務表“匆忙”義，佛經中多見。《說文·

耳部》:“聰，察也。从耳，悤聲。”又《古文字譜系疏證》[①]（P1218）指出:“《漢書·郊祀志》下:‘悤明上通’，注‘悤與聰同。’《廣韻》:‘聰，明也，通也。’心明為悤，耳明為聰。《說文》:‘聰，察也。從耳，悤聲。’緣其從耳而釋其義，是悤之派生字。”《玉篇·耳部》:“聰，青公切。聰明也，察也。《書》云:‘聰作謀。’聡，同上，俗。”《干祿字書》:“聡聦聰:上中通，下正。”

由上述字書記載可知，漢魏時期，聰是正字，聡是俗字；隋唐時期，聰是正字，聡、聦二字處於通字的位置。要對這三個字進行區分，就是探討部件“悤”的發展演變。

“悤”甲骨文作“[illegible]”（《甲骨文合集》五三四六），金文作“[illegible]”（《毛公鼎》），小篆字形變作“[illegible]”。由上可見，“悤”的小篆字形同甲骨金文相比，發生了較大的變化。《古文字譜系疏證》（P1219）指出:“漢帛書《老子》甲後一八三作[illegible]，承襲漢簡，小篆十旁進而繁化作[illegible]。”“悤”俗寫作“忽”是隸變所致。小篆“悤”的上部件“[illegible]”隸變成“[illegible]”。如“聰”字，《辟雍碑》作“[illegible]”，史惟則書作“[illegible]”等。又“[illegible]”與“匆”形近而再次發生訛變。因此，悤、忽的演變關係是:悤→怱→忽。

那麼，“悤”俗寫作“忩”又是經歷了怎樣的演變過程呢？部件“[illegible]”經隸變有作“公”者，漢簡和漢碑“悤”旁有作“[illegible]”。俗書“悤”旁亦有作“忩”[②]。又悤、忩的上古音與中古音皆屬東韻，倉紅切，因此，悤、忩也可能是音同而出現同音替代。

例一中的字形“[illegible]”是在“聡”基礎上的訛變，在左部件“耳”下多一提，這在敦煌寫本中常見，“聽”字的左部件的俗寫亦作此形。“[illegible]”即“忽”字，因為“忽”是“悤”的俗寫，而“忩”也是“悤”的俗寫，由此“忽”與“忩”亦等同。

4.“⺮”、“艹”、“丷”不分例

【Z003】苦:“唐自困～，道不可得。”

【Z014】第:“佛為衆生用世間法故說，非～一義。”

【Z003】第:“譬喻經～廿九。”

【Z003】答:“七人～言:‘學道懃苦，罪根難拔。’”

【Z015】菩:“～伽隸。”

---

① 黃德寬主編:《古文字譜系疏證》，商務印書館，2007年。
② 張涌泉:《敦煌俗字研究》，上海教育出版社，1996年，378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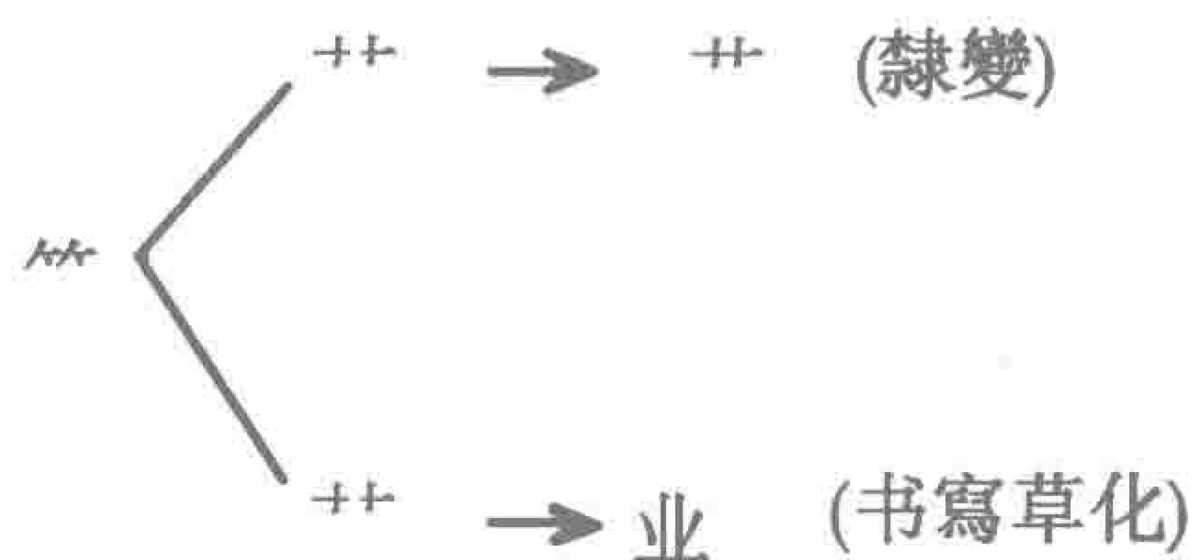
【Z003】苦："憂悲～惱，不識本根。"

【Z045】等："一切諸法善、不善～，亦復如是，無有二相。"

在中村不折藏卷中，表"次第"意的"第"字常寫作"苐"或"弟"。關於"弟"和"第"二字的古今關係以及二字的發展演變，學者已經有過詳細的闡釋，此不贅言。此處首先強調部件"⺮"、"艹"和"卄"三者的關係。以例二、三為例，"苐"和"苐"二字形寫法上的細微差别在於部件"艹"，"艹"書寫作"卄"是隸變所致，因為隸變的最大特點是將筆畫變曲為直，省繁為簡，將"艹"的兩短横連成了一筆就變成"卄"。表"次第"之意的"第"之部件"⺮"亦是經隸變變成了"艹"，在此基礎上又把兩短横連成了一筆，作"卄"。因此，"第"與"苐"二字的發展演變可以描述為："第→苐→苐。"

接着闡釋"卄"訛寫作"业"的原因。部件"艹"是這兩個部件互混的關鍵因素，書寫者在書寫過程中將"艹"的兩短横寫作"丶"，兩短豎拉長，即成字形"业"，如例五"昔"字。而例六"苦"字上部件"卄"似又有不同，這一字形是在"业"的基礎上，把一短横和一短豎連寫而成，"苦"字極易與"若"（若）字相混。再看例七"等"字，其上部件"艹"的第一個短横訛寫作一"丶"，識讀似三"丶"。

綜上所述，"⺮"演變成"卄"，"艹"起到了橋樑的作用，隸變是促使"卄"定型的關鍵因素。而部件"业"是由於"艹"書寫草化而致。用下圖可以表示出三者的演變發展：



5. "日"、"目"不分例

【Z023】明："尒時有風輪起，名淨光～。"

【Z069】明："然懼環中之固將或未盡，所以側席虚襟，企矚～勝。"

【Z023】萌："水陸群～類。"

【Z084】時："尒～，四天王讚嘆佛已。"

以上所舉四例，雖都是部件"日"訛寫作"目"，實際應該分為兩類加以分析。前三例"明"、"萌"和第四例"時"的訛寫成因不同。以下分别加以闡釋：

《說文·朙部》分别列出"朙"、"明"二字。《說文·朙部》："朙，朙，照

也。从月、囧。”段玉裁注：“從月者，月以日之光為光也。從囧，取窗牖麗廔闓明之意也。囧亦聲，不言者，舉會意包形聲也。”《說文·朙部》：“明，，古文从日。”段玉裁注：“云古文作明，則朙非古文也。蓋籀作朙，而小篆隸從之。《干禄字書》：‘明，通；朙，正。’[①] 顏魯公書無不作朙者，《開成石經》作明，從張參說也。《漢石經》作‘明’[②]。”段注此條有誤。《古文字譜系疏證》（P1787）指出：“明，從月，從囧，會月光照窗之意。囧亦聲。春秋金文所從囧旁或作形，已似橫目之形。戰國文字由此演化為、、等形，或由豎目形省簡為、等形。遂有從日、從月之明，而與《說文》古文吻合。”如，“明”甲骨文作“”（《甲骨文合集》），金文作“”（《沇兒鐘》）、“”（《湖南博物館藏古璽印集》）等，可以看出“明”三種古文字形。《玉篇·明部》：“朙，古文。”是。

綜上所述，“明”的發展演變是：朙→明→明。《干禄字書》：“明朙：上通，下正。”“明”字雖被視為俗字，但在中村不折藏卷中“明”字的使用頻繁要遠遠高於“朙”，主要是因為“明”字的書寫要比“朙”方便。第四例“時”字左部件“日”作“目”乃因形近而誤，或者是受到了“明”字的影響。

6.“肉”、“宍”不分例

【Z059】：“萬二千劫生作～揣。”

【Z023】：“譬如日出世間，生盲衆生未曾覩見。何以故？無～眼故。”

《干禄字書》：“宍肉：上俗，下正。”S.388《正名要錄》：“宍肉：右字形雖別，音義是同。古而典者居上，今而要者居下。”[③] 建立這二字之間的聯繫的是隸變。“肉”小篆作“”，象形；至漢代碑刻，其字形訛變較大，如《史晨碑》作“”，該字形已能看出從穴、六，隸定後“穴”的兩豎筆縮短，且省略一撇一捺，即成“宍”。此外，隸變後“宍”字從宀、六，部件“六”不僅是字形同“肉”的內部件相似，而且起到了表音的作用[④]。“六”和“肉”的字音相近，《廣韻·沃部》：“六，力竹切，入屋來。”又《廣韻·沃部》：“肉，如六切，入屋日。”

---

① 施安昌編：《顏真卿書干禄字書》（紫禁城出版社）：“明、朙：上通，下正。”此處字形是“明”而非“明”。因此處涉及到辨析“明”、“明”二字，故加以說明。

② 此處所引《說文解字注》版本是（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許惟賢整理，鳳凰出版社 2007 年出版。在“明”字條下，段玉裁注引文是：“《漢石經》作‘明’。”此處‘明’應該是“明”。筆者經查閱，發現漢代石經中“明”字多是作“明”，這也可證明“明”應要早於“明”。

③ 《正名要錄》中“古而典者”是與“今而要者”相對的概念，其用意是指出其坐標是早於初唐的時代，可能是小篆以前的古文字，也可能是漢魏六朝的流通文字。

④ “肉”俗寫作“宍”是因為“六”與“肉”音近的觀點，陸明君先生在《魏晉南北朝碑別字研究》（文化藝術出版社，2009 年）一書第 82 頁已提出，筆者在此基礎上進行了材料補充。

7. "㢴"、"弘"不分例

【Z003】㢴："冀感覺～慈，察微知所忌。"

【Z015】㢴："我涅槃後，阿難比丘所未聞者，～廣菩薩，當能流布。"

在中村不折藏漢魏時期寫經中，"弘"多作"㢴"。顏元孫《干禄字書》："㢴弘：上俗，下正。"《玉篇》中無此字。關於弘、㢴二者的關係，以下略作闡釋：

"弘"小篆作"弘"。《說文·弓部》："弘，弓聲也。从弓，厶聲。厶，古文厷字。"結合六書理論看，"弘"應是指事字，《說文》把"厶"當作聲符，是不合理的。《漢語大字典》引于省吾《甲骨文字釋林》："弘，甲骨文在弓背隆起處加一斜畫以為標誌，于六書為指事，而《說文》誤認為聲符。弓背隆起處是弓之強有力的部分，故弘之本義為高為大，高與大義相因。"清顧藹吉《隸辨》中沿用了《說文》"从弓，厶聲。厶，古文厷字。"的說法，在《孔龢碑》："㢴：能奉～先聖之神。"字條下按："《說文》從弓，厶，厶，古文厷字。碑變從口。"

㢴弘本非一字，《古文字譜系疏證》中指出："㢴，從弓，口為分化符號。弓亦聲。㢴，溪鈕；弓，見鈕；見、溪都均屬牙音。疑㢴為彊之初文。……㢴與弘有別，漢代相混淆。甲骨文㢴，人名，或方國名。金文㢴，人名。"

在漢魏時期的碑刻字形中，"弘"訛變作"㢴"十分普遍，如《史晨碑》作"㢴"，《曹全碑》作"㢴"，《華山廟碑》作"㢴"等，以至於至唐代的字樣書中將"㢴"看作"弘"的俗寫。

8. "寶"、"寳"不分例

筆者在校錄整理中村不折藏卷過程中發現，字形"寳"的使用頻率要遠遠高於"寶"，在本文所涉及到的40件寫卷中，"寶"皆作"寳"。而在相關字書中，"寶"皆為正體，"寳"處於俗字或通字的地位，或是字書未列。如：《說文·宀部》："寶，珍也。從宀、從王、從貝，缶聲。"無"寳"字。S. 388《正名要錄》："寶，右依顏監《字樣》甄錄要用者，考定折衷，刊削紕繆。""寶"乃正字。《康熙字典》引《正字通》："寳，俗寶字。"又《干禄字書》："寳寶：上通，下正。""寶"的正字地位毋庸置疑，而為何在寫卷中字形"寳"的出現頻率要遠遠高於"寶"，二者之間又是怎樣的關係？

"寳"是因隸變而產生。"寶"小篆作"寶"，從小篆字形上非常清晰地看出"寶"從宀、從王、從貝，缶聲，而由小篆向隸書轉變過程中，聲符"缶"出現了訛變，如《夏承碑》作"寳"，《范式碑》作"寳"。"寳"的聲符"缶"訛

寫作“王”，可能是受與之並列的部件“王”的影響，“寳”字應是在隸書字形“𡨢”的基礎上演變而成，在隸變過程中，“尔”、“参”二部件因形近而互混的書寫現象非常普遍，如“軫”俗作“軵”；“珍”俗作“珎”；“沴”俗作“沵”等。中村不折藏卷中的字形“𡨢”：“南无不～足。”（【Z112】）亦同。筆者再舉出一些“寶”的隸書字形，如《張遷碑》作“寳”，《禮器碑》作“寳”，《趙寬碑》作“寳”。在相關字書中，字形“𡨢”未出現，而“𡨢”在“寶”、“寳”二字形間起到了橋樑的作用，這三字之間的關係可表示為：寶→𡨢→寳。

9. “與”、“与”不分例

“與”、“与”二字為繁簡關係。在中村不折藏卷中，簡體“与”的使用頻率要高於繁體“與”，尤其是漢魏時期的寫卷，整個寫卷皆作“与”的情況也比較普遍，如【Z003】、【Z012】、【Z022】、【Z023】。再如【Z021】、【Z045】寫卷中，“與”、“与”並用；【Z014】寫卷中“與”皆作繁體“與”。為何會造成這樣一種書寫現象，二者之間是怎樣的關係？以下略作闡釋：

《說文·舁部》：“與，黨與也。从舁、与。”段玉裁注：“黨當作‘攩’，攩，朋群也。與當作‘与’，与，賜予也。”

《說文·勺部》：“与，賜予也。一勺為与。此與予同義。”段玉裁注：“大徐作‘此与與同’，小徐作‘此即與，同’。惟小徐《袪妄》內作‘與予皆同’近是，今正。以一推勺，猶以丿推𠤎也。故曰同意。與，攩與也。從舁，義取共舉，不同与也。今俗以與代与，與行而与廢矣。”

從《說文》對二字的闡釋來看，“與”、“与”本屬二字，意義不同，後經演變而將二者混同，“与”乃“與”之俗字，但《說文》並未清晰地揭示出二字混同的發展演變過程。

“与”實際是從“與”簡省而來，字形的訛省正是隸變所致。隸變最早始於戰國中期的秦系文字，戰國時期的文字被大量簡省，出現了較為複雜的字形用其中的相關部件來替代的現象，如“與”字出現了直接用“与”代替的情況，“与”實為“牙”字，而“与”是“牙”之字形隸變的異體寫法①。因此，“與”、“与”二字的繁簡關係是由於隸變訛省而致。這一結論亦解釋了早期敦煌寫卷中“與”大多作簡體“与”的書寫現象。

10. “華”、“花”不分例

在中村不折藏卷中，六朝時期的寫經，“華”有全作“華”者，有全作“花”

① 俞欣：《“與”“与”考源》，《浙江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2001年9月，第31卷第5期。

者，亦有“華”、“花”二字並存者。如北魏宣武帝延昌二年（公元 513 年）寫經【Z017】號，“華”皆作簡體“花”；北魏孝武帝永熙二年（公元 533 年）寫經【Z022】號，“華”皆作繁體“華”；兩晉時期寫經【Z008】號，“華”、“花”二字並用。在隋唐時期的寫經中，簡體“花”字的使用頻率要遠遠高於“華”。二者經歷了怎樣的發展演變過程？以下筆者略作闡釋：

《說文·華部》：“華，榮也。从艸、𠌶。凡𠌶之屬皆从𠌶。”段玉裁注：“俗作花，其字起於北朝。”從段玉裁的注語可知：北朝時期，“花”是“華”的俗寫。《漢語大字典》引高鴻縉《中國字例》：“按字原象形，甲文用為祭名。秦人或加艸為意符，遂有華字。及後華借用為光華義，秦漢人乃另造荂，荂見《方言》。六朝人又另造花字。日久而華字為借意所專，荂字少用，花字遂獨行。”由此亦可以看出“花”字產生於六朝時期。又 S. 388《正名要錄》：“荂 蕐 華：三同。”這三個字形皆是在小篆“華”的基礎上訛省而成。秦漢人所造“荂”字，筆者認為因為“荂”字形與“華”的小篆字形“華”相近。《玉篇》：“荂，許俱、妨俱二切，草華，别名又荂，榮也。”《玉篇》即認為“荂”乃“華”之俗寫。至六朝時期，另造“花”字，即“華”之俗寫，《玉篇》云：“花，呼瓜切，今為華、荂字。”在六朝及後來的隋唐時期寫本中，“花”字在日常使用中的廣泛性要高於“華”、“荂”二字，這與“花”書寫便利有着密切的關係。

11. “障”、“鄣”不分例

筆者在閱讀中村不折藏卷過程中發現，凡表示“阻塞、阻隔”義的“障”字多寫作“鄣”。這一書寫現象說明“障”、“鄣”二字互混在敦煌寫本中非常普遍，以下先略舉數例：

【Z017】“菩薩摩訶薩欲以一指鄣其風力，令不起者當學般若波羅蜜！”

【Z017】“一切生育成敗皆由於風，大風之勢摧碎三千大千世界諸山。以是故，佛說：‘能以一指鄣其風力，當學般若波羅蜜。’”

【Z023】“出雷聲已，欲說甘露法時，先現如来大智風輪瑞相，從无鄣礙大慈悲起，先令一切衆生及諸菩薩身心柔軟，皆大歡喜。”

【Z023】“等正覺如是，境界亦復然。一切三世中，通達无鄣礙。”

【Z045】“衆生復謂月出，而此月性實無出也，何以故？以須弥山鄣，故不現。”

【Z045】“阿修羅王實不能蝕，以阿修羅鄣其明故。是月團圓，無有虧損，但以手鄣故，使不現。”

“鄣”、“障”二字構字部件相同，結構相同，但二者在意義本無關聯。《說

文·邑部》："鄣，紀邑也。從邑，章聲。"段玉裁注："今江蘇海州贛榆縣縣北七十五里，有故紀鄣城，亦曰紀城。"《說文·𨸏部》："障，隔也。从𨸏，章聲。""鄣"本表示地名，與"障"在意義上無直接聯繫，只是讀音相同。業師黄征先生指出："'鄣'作為地名，在今江蘇省贛榆縣，音'章'，平聲。然而此義罕用，通常古籍中所見'鄣'字皆為'障'字之俗字。'障'、'鄣'雖僅左右'耳'之別，但左者為'阜'省表示險峻，右者為'邑'省表示區域，形近而義不近，故為俗字也。"① 在表示"阻隔"義上，"鄣"可看作是"障"的位移俗字。從書寫角度而言，並未起到簡便的作用，為何敦煌寫卷中"障"皆作"鄣"？黄征先生認為："魏晉南北朝時期流行建造私家堡壘，'部'是聚居的村落，'鄣'是可以抗敵入侵的堡壘。二者在意義上相近，因此，人們容易從心理層面上將'障'字歸入'部'字所屬的'邑'部，出現'障'多作'鄣'的情況。"《康熙字典》引《前漢·張湯傳》："居一鄣間"。《註》："謂塞上要險處，築城以為鄣蔽。"這一說法可以為其觀點提供理論支撑。築城是當做屏障以防止進犯，所築之城亦是所設障礙，因此，"鄣"、"障"二字在意義上的關聯性亦是造成二字互混的原因。

12. "害"字的演變

【Z017】[俗字圖]："菩薩以火為~處廣，憐愍衆生故，以神力滅之。"

【Z023】[俗字圖]："離~饒益，不壞衆生一切善根。"

"[俗字圖]"乍一看易誤識為"周"，實為"害"。"害"是經隸定后的字形，而"[俗字圖]"則是從古文字形演變而成。"害"金文作"[字圖]"（伯家父簋），石鼓文作"[字圖]"（《石鼓文研究》），小篆作"[字圖]"。《說文·宀部》："害，傷也。从宀，从口。宀、口，言从家起也。丯聲。"小篆字形從"宀"，部件"宀"的兩邊筆畫拉長，就使該字形變為半包圍結構。隸書字形中，"害"字形符"宀"的兩邊筆畫仍向下延伸，聲符"丯"產生訛變，缺少一短横，如《西狹頌》作"[字圖]"，《史晨碑》作"[字圖]"。這些字形清晰地呈現出"害"字從小篆向隸書的過渡。而在隸書字形產生源頭的戰國末年，已經出現這種隸書字形，如"[字圖]"（《睡虎地秦墓竹簡·日書甲本》）。後由隸書向楷書轉變過程中，上部件的左右邊角縮短，由半包圍結構變成上下結構，即我們今日所見的楷書字形"[字圖]"（趙構）、"[字圖]"（顔真卿），在隸楷過渡期，聲符"丯"缺一横的字形仍存在。

此外，凡屬部件"害"的字形，其演變規律同上。如：[俗字圖]："王今設使屠~

---

① 黄征：《敦煌俗字典》，上海教育出版社，2005年，544頁"鄣"字條。

臣身，分張手足，欲得刀者實不可得。”（【Z045】）

13. “死”字的演變

【Z046】死：“應～者自然退散。”

【Z012】死：“佛志、法志、僧志、戒志、施志、天志、安般志、～正志，終始亦不可得見。”

【Z112】死：“南无不～色佛。”

在中村不折藏卷中，“死”作左右結構非常普遍，如例一中的字形“死”，這是字形書寫訛變，還是其他原因？我們不妨從古文字形入手進行探究：“死”甲骨文作“死”（《甲骨文合集》17055正），金文作“死”（令簋）、“死”（追簋），至小篆作“死”。在古文字階段，“死”皆為左右結構，從歺、從人。《說文·歺部》：“死，澌也。人所離也。從歺、人。”段玉裁注：“形體與魂魄相離，故其字從歺、人。”從歺、從人的會意字“死”非常形象具體，後來又如何演變成“死”？

首先，由於部件“歺”與部件“歹”字形相近，而且“歹”書寫相對簡便，於是“歺”訛寫作“歹”；接着，“歹”字的首筆一横又被拉長，即成我們今日所見的正體“死”字。由此推知，中村不折藏卷中左右結構的“死”字是在古文字形的基礎上訛變而成。

附錄：所選經卷目錄

編號	名　稱	時　間	出土地點
【Z003】	《法句譬喻經》卷第三	甘露元年三月十七日（公元256年）	酒泉
【Z009】	《佛說菩薩藏經》第一	北涼承平十五年（公元475年）	吐魯番三堡
【Z012】	《放光般若經》卷第二	延和八年（公元609年）	吐魯番
【Z014】	《摩訶般若波羅蜜》卷第十四	梁武帝天監十一年（公元512年）	吐魯番三堡
【Z015】	《大般涅槃經》第四十	北魏宣武帝正始二年（公元505年）	敦煌
【Z017】	《大智度論釋初品中四緣義》第四十九	北魏宣武帝延昌二年（公元513年）	敦煌
【Z021】	《律藏初分》卷第十四	北魏普泰二年（公元532）	敦煌
【Z022】	《大般涅槃經》卷第三十八	北魏孝武帝永熙二年（公元533年）	敦煌

編號	名　稱	時　間	出土地點
【Z023】	《華嚴經》第二十九	梁武帝普通四年 （公元 523 年）	吐魯番
【Z045】	《大般涅槃經》第八	西魏文帝大統十四年 （公元 548 年）	敦煌
【Z046】	《諸尊陀羅尼》	西魏恭帝三年 （公元 556 年）	敦煌
【Z048】	《十萬千五百佛名經》	北周武帝建德元年 （公元 572 年）	敦煌
【Z053】	《大般涅槃經》卷第卅	隋文帝開皇十三年 （公元 593 年）	敦煌千佛洞
【Z054】	《大方等大集經》卷第二十	隋文帝開皇十五年 （公元 595 年）	敦煌
【Z057】	《大智度論》第二	隋煬帝大業三年 （公元 607 年）	敦煌
【Z059】	《僧伽陀經》	隋煬帝大業十二年 （公元 616 年）	敦煌
【Z060】	《佛說妙好寶車經》	隋煬帝大業十三年 （公元 617 年）	敦煌
【Z065】	《藥師琉璃光如來本願功德經》	唐高祖武德二年 （公元 619 年）	敦煌
【Z067】	《妙法蓮華經》第六	唐太宗貞觀九年 （公元 635 年）	敦煌
【Z068】	《黃仕強傳》	唐高宗永徽三年 （公元 652 年）	敦煌
【Z069】	《阿毗曇毗婆沙》卷第六十及序	唐高宗龍朔二年 （公元 662 年）	敦煌
【Z070】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	唐高宗上元二年 （公元 675 年）	敦煌
【Z071】	《天請問經》	唐太宗貞觀二十二年 （公元 648 年）	敦煌
【Z072】	《彌勒上生經》	唐周則天武后久視元年 （公元 700 年）	吐魯番
【Z073】	《妙法蓮華經》卷第二	唐周則天武后長安二年 （公元 702 年）	敦煌千佛洞
【Z075】	《觀世音經》	唐代宗大曆五年 （公元 770 年）	敦煌千佛洞
【Z076】	《妙法蓮華經》卷第七	唐德宗建中三年 （公元 782 年）	敦煌
【Z084】	《金光明最勝王經》	唐昭宗大順元年 （公元 890 年）	敦煌

編號	名　稱	時　間	出土地點
【Z110】	《諸經摘錄》	蜀王建武成二年 （公元 909 年）	敦煌
【Z111】	《佛說佛名經》卷第二	後梁太祖貞明六年 （公元 920 年）	敦煌
【Z112】	《佛說佛名經》卷第六	後梁太祖貞明六年 （公元 920 年）	敦煌
【Z114】	《佛說觀音經》	後唐明宗天成五年 （公元 930 年）	敦煌
【Z117】	《戒律》	宋太宗開寶十年 （公元 977 年）	敦煌
【Z132】	《抱朴子》殘卷	推定北齊	敦煌
【Z133】	《鄭注論語》殘卷	推定唐代	敦煌
【Z135】	《莊子天運篇》第十四	推定天寶年間	敦煌
【Z136】	《莊子知北遊篇》第二十二	推定天寶年間	敦煌
【Z139】	《搜神記》	推定六朝時期	敦煌
【Z140】	《三國志・吳志》第十二殘卷	推定兩晉時期	吐魯番
【Z168】	《春秋左氏傳》殘片	推定兩晉時期	吐魯番三堡

（學友黄傑、郭洪義在本文的修訂過程中提供了寶貴意見，謹致謝忱!）

浙大簡與楚簡帛字形對照表[①]

陳 燕[②]

浙江大學出版社 2012 年 12 月出版了曹錦炎先生主編的《浙江大學藏戰國楚簡》（以下簡稱“《浙大簡》”），由該書内容顯示，所收簡包括《左傳》（137 枚簡，其中包括 2 枚已佚僅存的照片簡）、《玉勺》（2 枚簡）、《四日至》（1 枚簡）、卜筮祭禱類簡（20 枚簡）、遣策（33 枚簡）。該書包括“原圖版”、“放大圖版”、“釋文註釋”、“附錄”四個部分。曹先生在“釋文註釋”這一部分中闡述了自己對其中一些訛誤字、通假字、繁簡字等的觀點。在“釋文註釋”之後附錄了該批簡的《字表》，該表“收錄《浙江大學藏戰國楚簡》所有文字”，包括 711 個單字和 12 個合文。

據該書稱，這批簡是由浙江大學 2009 年從境外購回的一批楚簡（以下簡稱“浙大簡”）。由於浙大簡不是直接從地下出土的，非科學挖掘品，因此，一經公佈，學術界便對其真僞產生了很大爭議，表現最爲激烈的就是“曹邢之爭”（即曹錦炎與邢文二位之爭）。邢文先生先後發表了《浙大楚簡辨僞——楚簡〈左傳〉》[③]、《浙大藏簡再辨僞》[④]、《楚簡書法的筆法和體式——答劉紹剛先生》[⑤] 系列文章，論證浙大簡是僞簡；曹錦炎先生先後發表《浙大楚簡，毋庸置疑》[⑥]、《再論浙大楚簡的真僞——答邢文先生》[⑦]，論證這批簡不僞；劉紹剛先生發表了

① 本文得到中央高校基本科研基金項目（SWU1409258）的資助，寫作過程中得到導師張顯成教授的悉心指導，謹致謝忱！

② 陳燕，西南大學漢語言文獻研究所 2011 級碩士研究生，重慶 400715。

③ 邢文：《浙大藏簡辨僞——楚簡〈左傳〉》，《光明日報》，2012 年 5 月 28 日第 015 版。

④ 邢文：《浙大藏簡再辨僞》，《光明日報》，2012 年 6 月 25 日第 015 版。

⑤ 邢文：《楚簡書法的筆法和體式——答劉紹剛先生》，《光明日報》，2012 年 7 月 2 日第 015 版。

⑥ 曹錦炎：《浙大楚簡，毋庸置疑》，《光明日報》，2012 年 6 月 18 日第 015 版。

⑦ 曹錦炎：《再論浙大簡的真僞——答邢文先生》，《南方周末》，2012 年 7 月 19 日第 E24 版。

《從文字形體和書法看“浙大簡”》[①]，對這批簡的真實性做出了肯定的判斷，但也指出了該批簡中一些與楚文字用字、字形不合的文字現象。

由於浙大簡是非科學發掘品，確實有必要鑒定其真僞，對其提出質疑也是無可厚非的。目前，對於浙大簡真僞的研究的論證都是舉例性的，主要擇取當中個別文字爲例來説明，故其研究不是窮盡全面的。我們既需客觀冷靜地對待這批簡的真僞問題，又應該努力對其進行全面系統的研究，衹有這樣，才有利於對這批簡真僞問題的解決。因此，筆者從文字字形的角度對浙大簡做了全面窮盡的整理研究，利用目前所能見到的楚簡帛材料，把浙大簡與楚簡帛的字形進行盡可能全面的對比，彙編成《浙大簡與楚簡帛字形對照表》，希望爲浙大簡真僞身份的鑒定提供便利，對這批簡的深入研究有所裨益。

① 劉紹剛：《從文字形體和書法看“浙大簡”》，《光明日報》，2012年7月2日第015版。

凡　例

一、本表旨在將浙大簡字形與楚簡帛字形進行對比。入編浙大簡文字源自浙江大學出版社 2011 年 12 月出版的《浙江大學藏戰國楚簡》所附錄的《字表》。用於與浙大簡文字對比的入編楚簡帛凡 23 批，包括《信陽楚簡》、《望山楚簡》、《郭店楚簡》、《曾侯乙墓楚簡》、《九店楚簡》、《包山楚簡》、《新蔡葛陵楚簡》、《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五）、《清華大學藏戰國楚簡》（壹——叁）、散見楚簡帛（包括《仰天湖楚簡》、《夕陽坡楚簡》、《天星觀楚簡》、《雨臺山楚簡》、《磚瓦廠三七O墓竹簡》、《秦家嘴楚簡》、《范家坡楚簡》以及《長沙子彈庫戰國楚帛書》）。需要說明的是，由於精力和客觀條件等各方面的原因，新近刊佈的楚簡《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六——十）、《清華大學藏戰國楚簡》（肆），其文字未能收錄進來。此外，曾國是楚國的附屬國，處於楚文化圈內，因此，我們將《曾侯乙墓楚簡》文字收錄於對比文字中。這 23 批簡帛的入編文字源自以下材料：曾憲通《長沙楚帛書文字編》，中華書局，1993 年；張新俊、張勝波《新蔡葛陵楚簡文字編》，巴蜀書社，2008 年；張守中《郭店楚簡文字編》，文物出版社，2000 年；張守中《包山楚簡文字編》，文物出版社，1996 年；張光裕、滕壬生、黄錫全《曾侯乙墓竹簡文字編》，藝文印書館，1999 年；湯余惠《戰國文字編》，福建人民出版社，2001 年；滕壬生《楚系簡帛文字編》，湖北教育出版社，2008 年；李守奎《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五）文字編》，作家出版社，2007 年；李守奎《楚文字編》，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03 年；程燕《望山楚簡文字編》，中華書局，2007 年；李學勤《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貳、叁）》，中西書局，2010、2011、2012 年。

二、本表按《說文》順序分爲十五卷，卷一至卷十四爲單字，凡 711 文，編

號從 0001 至 0711。卷十五爲合文，凡 12 文，編號從 0001 至 0012。

三、入編之字以形體完整、特徵鮮明、筆畫清晰爲原則，嚴格按照原書圖版取樣，經電腦處理，盡量保持文字原貌。爲便於排版，字形大小按原比例進行適當調整。同一字頭下各批簡取 4 個字形爲代表（若原簡不足 4 字，則悉數列出）。

四、各字頭見於《說文》者，悉依大徐本《說文解字》，始一終亥，分別部居；未見於《說文》者，依字形酌歸各部末。

五、字頭爲宋體，字頭欄前的四位阿拉伯數字爲其編號，字頭欄包括部首名、每一部首下的字頭及相應的《說文》小篆（若有古文、籀文，則一並出示）。字頭欄之後是浙大簡字形欄，其後的 10 欄是與浙大簡字形對照的楚簡帛字形，分別爲信陽楚簡、望山楚簡、郭店楚簡、曾侯乙墓楚簡、九店楚簡、包山楚簡、新蔡葛陵楚簡、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清華大學藏戰國楚簡、其他（即散見楚簡帛）。關於這些楚簡帛在對照表中的稱謂，詳下“七、本表所引簡帛稱謂表”。

六、字表後附有“筆畫檢字表”，以備檢索。

七、本表所引簡帛稱謂表：

書名原稱	書名現稱	篇名原稱	篇名現稱
浙江大學藏戰國楚簡	浙大簡	左傳	左
		玉勺	玉
		四日至	至
		卜筮祭禱	卜
		遣策	遣
信陽楚簡	信陽簡		
望山楚簡	望山簡		
郭店楚簡	郭店簡	老子甲本	老甲
		老子乙本	老乙
		老子丙本	老丙
		太一生水	太
		緇衣	緇
		魯穆公問子思	魯
		窮達以時	窮
		五行	五
		唐虞之道	唐
		忠信之道	忠
		成之聞之	成
		尊德義	尊
		性自命出	性
		六德	六
		語叢一	語一
		語叢二	語二
		語叢三	語三
		語叢四	語四
曾侯乙墓楚簡	曾侯乙簡		
九店楚簡	九店簡		
包山楚簡	包山簡		
新蔡葛陵楚簡	葛陵簡		

書名原稱	書名現稱	篇名原稱	篇名現稱
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五）	上博簡	孔子詩論	孔
		緇衣	緇
		性情論	性
		民之父母	民
		子羔	子
		魯邦大旱	魯
		從政	從
		昔者君老	昔
		容成氏	容
		周易	周
		中弓	中
		亙先	亙
		彭祖	彭
		採風曲目	採
		逸詩	逸
		昭王毀室	昭
		柬大王泊旱	柬
		內豊	內
		相邦之道	相
		曹沫之陳	曹
		鮑叔牙與隰朋之諫	鮑
		弟子問	弟
		姑成家父	姑
		鬼神之明	鬼
		季庚子問於孔子	季
		競建內之	競
		君子爲禮	君
		三德	三

書名原稱	書名現稱	篇名原稱	篇名現稱
清華大學藏戰國楚簡（壹——叁）	清華簡	尹至	尹至
		尹誥	尹誥
		程寤	程寤
		保訓	保訓
		耆夜	耆夜
		金縢	金縢
		皇門	皇門
		祭公	祭公
		楚居	楚居
		繫年	繫年
		說命（上）	說上
		說命（中）	說中
		說命（下）	說下
		周公之琴舞	周公
		芮良夫毖	芮良
		良臣	良臣
		祝辭	祝辭
		赤鵠之集湯之屋	赤鵠
仰天湖楚簡	仰		
常德市德山夕陽坡楚簡	常		
江陵天星觀一號墓卜筮簡	天卜		
江陵天星觀一號墓遣策簡	天策		
江陵雨臺山楚簡	雨		
江陵磚瓦廠三七O墓竹簡	磚		
江陵秦家嘴楚簡	秦		
五里牌楚簡	五		
江陵范家坡二七號墓竹簡	范		
長沙子彈庫戰國楚帛書	帛		

卷 一

編號	部首字頭	浙大簡	信陽簡	望山簡	郭店簡	曾侯乙簡	九店簡	包山簡	葛陵簡	上博簡	清華簡	其他
0001	一部 一 一 小篆 古文	左57 左73 遺12 遺14	2・1 2・2 2・3 2・8	1・55 2.2 2.47 2.47	老甲22 成8 太1 緇5	5 30 68 129	56・3	129 10 202 145反	甲2・29 甲3・74 甲3・174 乙4・82	緇8・8 從甲4・6 周42・32 彭7・20	尹至5 耆夜8 金縢2 皇門12	仰25・12 仰25・5 帛乙3・25
0002	元 小篆	左21 左21							甲3・15、60 乙4・48 零250 零297	周9・4 周22・47 柬21・14 柬23・13	程寤1 金縢3 金縢3 皇門3	

編號	部首字頭	浙大簡	信陽簡	望山簡	郭店簡	曾侯乙簡	九店簡	包山簡	葛陵簡	上博簡	清華簡	其他
0003	天 小篆	左55 玉1正 左12 左16	1・12 1・25		老甲4 唐18 成31			242 219 92 215	甲3・166、162 乙2・38 乙4・26 零114	孔7・13 容5・41 昭9・21 亙5・6	尹至3 尹誥1 金縢12 祭公1	帛甲5・18 帛乙10・14 范2
0004	丕 小篆	左117										
0005	吏 小篆	左1 左6 左33 左附7	2・7		老甲2 尊23 語四20 語四17			161 158 138 54		子1・44 從甲18・14 曹33・8 競6・31		天卜 天卜 天卜

編號	部首字頭	浙大簡	信陽簡	望山簡	郭店簡	曾侯乙簡	九店簡	包山簡	葛陵簡	上博簡	清華簡	其他
0006	上部 上 小篆	左33 左33 左34 左71			老乙9 老甲3 成6 成9	50 151	56・97	85 246 192 242	甲3・285 甲3・400 甲3・409 甲3・411、415	緇8・34 從甲7・17 曹36・15 鮑7・29	保訓5 皇門5 皇門11 祭公12	天策 常2 帛乙6・4
0007	帝 小篆	左111 玉1背	1・40		緇7 五48 唐8 唐9		56・38 56・47			緇4・33 子1・21 三2・26 三6・14	尹至5 保訓7 金縢4 繫年4	甲6・2 帛甲6・33

編號	部首字頭	浙大簡	信陽簡	望山簡	郭店簡	曾侯乙簡	九店簡	包山簡	葛陵簡	上博簡	清華簡	其他
0008	下 小篆	左35 左87 卜19	1·12 1·25 1·09	1·176	六22 老甲3 緇3 尊36	50	56·45 56·46 56·46	220 121 163 241	甲3·123 甲3·312 甲3·314 甲3·410	容5·32 容44·13 亙10·17 鬼3·9	保訓5 金縢5 祭公4 祭公5	天卜 帛乙7·21
0009	示部 禮 小篆 古文	左60 左114 左附7										
0010	福 小篆	左106 左106 左107 左115	1·11	1·51	老甲38 尊27 尊2 老甲31		56·5	37 205	甲3·27 甲3·419 乙3·6 零448	周45·20 周57·27 彭5·18 三14·38	程寤7 楚居8 楚居9 楚居9	仰25·37 帛乙10·8

編號	部首字頭	浙大簡	信陽簡	望山簡	郭店簡	曾侯乙簡	九店簡	包山簡	葛陵簡	上博簡	清華簡	其他
0011	神 小篆	左57 左61 左83 左114					56・26		甲2・40	亙4・15 柬6・6 柬6・25 曹63・18	程寤3 金縢4 皇門5 皇門6	帛甲3・36 帛甲7・23 帛乙10・9
0012	祭 小篆	左111		1・86 1・110 1・110 1・137	老乙36 性66		56・13 56・25 56・28 56・16	237 241	甲2・38、39 甲3・207 甲3・304 零313	昔2・21 周57・24 柬5・10 柬7・11	楚居5	天卜 天卜 帛乙12・25

編號	部首字頭	浙大簡	信陽簡	望山簡	郭店簡	曾侯乙簡	九店簡	包山簡	葛陵簡	上博簡	清華簡	其他
0013	祀 小篆	左10 左14 左57			老乙16 性66		56・13 56・41 56・19 56・16			周43・4 內8・35 三7・45 三9・15	程寤1 皇門4 皇門6 皇門11	帛乙11・24 帛丙5・4
0014	祝 小篆	左9 左附1		1・86				217 213 237	甲3・35 甲3・188 甲3・298	內8・32	程寤2 耆夜8 耆夜9 金縢3	帛甲6・5
0015	祈 小篆	左89						266				

編號	部首字頭	浙大簡	信陽簡	望山簡	郭店簡	曾侯乙簡	九店簡	包山簡	葛陵簡	上博簡	清華簡	其他
0016	禱 小篆 禱或省 籀文	卜10 卜14		1・55 1・56 1・125 1・125			56・26 56・41	202 229 214 214	甲3・137 甲3・147 甲3・148 甲3・372	子12・35		天卜 天卜 秦99・2 秦13、14
0017	社 小篆 古文	左93 左94										程寤3
0018	禁 小篆	左88										
0019	[illegible]	卜11 卜12		1・115 1・119			56・27 56・28	219 219				

編號	部首字頭	浙大簡	信陽簡	望山簡	郭店簡	曾侯乙簡	九店簡	包山簡	葛陵簡	上博簡	清華簡	其他
0020	⿱亦示	左33 左42 左附4 玉2正					56・16 56・23 56・77 56・105	4 115 207 203	甲3・107 甲3・114 113 甲3・299 乙4・43		楚居5	天卜 天卜
0021	⿰示鬼	玉1背	2・13							鬼4・5	金縢4	
0022	⿰示里	左57									繫年1	
0023	⿱罒示	卜1	2・28	1・78			56・34	123		孔7・3 三1・10	尹至4 繫年44 繫年57 繫年11	

編號	部首字頭	浙大簡	信陽簡	望山簡	郭店簡	曾侯乙簡	九店簡	包山簡	葛陵簡	上博簡	清華簡	其他
0024	[illegible]	卜8						216	甲310 乙336 乙336			秦1·1 天卜 天卜
0025	三部 三 三 小篆 弎 古文	左46 左68 左90 左104	1·3 2·3 2·18 2·11	2·46 2·49 2·49 2·62	老甲1 緇12 成30 語三41	5 14 131 194	56·1 56·4 56·39 56·54	58 211 116 牘1	甲3·90 甲3·105 甲3·214 零314	從甲5·13 中20·31 柬16·12 君10·7	保訓7 金縢1 祭公9 祭公17	秦9·3 天策 秦13、14
0026	王部 王 王 小篆 古文	左36 左49 左附6	1·7	1·5 1·22 1·88 2·64	老甲2 緇8 緇29	13 54 100 156	56·42	214 150 16反 129	甲1·5 甲3·5 甲3·137 乙1·21、33	孔7·31 中18·10 昭6·21 三1·11	程寤1 保訓1 皇門3 祭公4	秦99·11 常2 帛乙5·9

編號	部首字頭	浙大簡	信陽簡	望山簡	郭店簡	曾侯乙簡	九店簡	包山簡	葛陵簡	上博簡	清華簡	其他
0027	皇 小篆	左6 左40 左附2	2・25 2・26	2・45 2・45	緇46 忠3			266		民6・11 三7・11 三7・30 三8・16	程寤4 金縢12 祭公4 祭公10	雨21・2
0028	玉部 玉 小篆 古文	玉1正 卜6	1・33	1・23 1・107 1・109 2・50	老甲38 五13 五19 語四24	123 137	56・24	3 25	甲1・4 甲3・137 乙3・44、45 乙4・96	容53・22 弟19・4 季3・25	尹至2 尹誥4 繫年43 繫年71	秦99・11 天卜 仰25・14
0029	璜 小篆	卜4		2・50					乙4・44、45			
0030	瑞 小篆	左83						22				

編號	部首字頭	浙大簡	信陽簡	望山簡	郭店簡	曾侯乙簡	九店簡	包山簡	葛陵簡	上博簡	清華簡	其他
0031	氣部 乞	左28									皇門2	
0032	士部 士 士 小篆	左11 左40 左42 左附2			緇23 成13 語四22 老甲8			12 155 80		孔6·2 亙13·25 曹39·20 弟9·1	耆夜5 耆夜11 耆夜13 耆夜14	常1 帛乙7·11 帛乙12·33
0033	壯 壯 小篆	左53 左93		1·176	窮10 尊20 性63					弟5·24		
0034	丨部 中 中 小篆 中 籀文	左33 左44 卜16 至1正		2·11 2·13 2·13	語一19 唐5 老甲22 五5		56·54 56·46 56·41	35 138 18 牘1	甲3·43 甲3·179 甲3·270 零345	孔17·9 中5·9 周39·17 季3·6	保訓4 保訓6 祭公12 楚居2	天卜 仰25·20 天策

編號	部首字頭	浙大簡	信陽簡	望山簡	郭店簡	曾侯乙簡	九店簡	包山簡	葛陵簡	上博簡	清華簡	其他
	艸部											
0035	薛 小篆	左42										
0036	苦 小篆	左58										
0037	茅 小篆	玉1正								子5・14	保訓4	
0038	萃	左48 左49 左49										
0039	若 小篆	左61 左66 左107 左108	1・5 1・48		老甲38 成35 老乙15 老乙9			70 155 15 176	甲3・31 甲3・31 甲3・61	容15・7 逸交1・7 逸交1・9	尹至4 皇門1 祭公10 楚居10	

編號	部首字頭	浙大簡	信陽簡	望山簡	郭店簡	曾侯乙簡	九店簡	包山簡	葛陵簡	上博簡	清華簡	其他
0040	折 小篆 籀文	至1正		1·112	老甲19 成31 六2 緇26		56·20 56·20 56·95 56·36		甲1·7	孔18·12 從甲5·14 鬼2背·4 鬼6·30	皇門2 楚居16 繫年68 繫年127	帛丙10·3
0041	苟 小篆	左87						竹簽				
0042	蒙 小篆	左100										
0043	范 小篆	左32										
0044	春 小篆	左1 左91			六25 語一40 語三20	1		214 248 200 203	甲3·179		繫年67	

編號	部首字頭	浙大簡	信陽簡	望山簡	郭店簡	曾侯乙簡	九店簡	包山簡	葛陵簡	上博簡	清華簡	其他
0045	苟 小篆	左41 左61										
0046	茁	左40 左112 左附2										

卷　二

編號	部首字頭	浙大簡	信陽簡	望山簡	郭店簡	曾侯乙簡	九店簡	包山簡	葛陵簡	上博簡	清華簡	其他
0047	小部 少 小篆	左2 左33 左96 卜4	2・10 2・13 2・18 2・22	1・9 1・23 1・68 1・114	老甲2 緇10 語二51 緇7	18 126 146 169	56・23 56・26 56・30 56・67	3 128 159 130	甲1・25 甲3・233 零201 零419	孔8・2 周32・2 柬15・9 逸交4・24	皇門1 皇門6 祭公1 祭公8	天卜 天卜 秦13・14 帛丙12・30
0048	八部 八 小篆	至1背	2・12 2・22 2・22 2・28	2・7 2・10 2・43		6 37 40 84	56・2 56・17 56・81	19 23 33 87	甲3・26 甲3・215 乙4・106 零194		耆夜1 繫年56 繫年66	仰25・31 牌406・4 牌406・19 天策
0049	分 小篆	左46			窮1 窮1 成31 六10			47 82				天卜 帛丙3・3 帛丙11・1

編號	部首字頭	浙大簡	信陽簡	望山簡	郭店簡	曾侯乙簡	九店簡	包山簡	葛陵簡	上博簡	清華簡	其他
0050	尚 小篆	左29 左36		1・9 1・22 1・37 1・46	緇35 忠3			90 226 236 158	甲1・12 甲3・229 乙1・19 乙4・40	緇18・16 子12・40 柬3・19 柬7・13	耆夜2 耆夜10 祭公3 祭公11	天卜 天卜 帛乙2・1 帛乙8・34
0051	介 小篆	左56	2・13							昭6・31		
0052	公 小篆	左52 左52 左28 左88	1・12 1・1	1・109 1・112 1・136 2・63	緇22 魯1 魯2	57 178 180 195	56・42	12 22 240 39	甲1・25 乙1・16 零101 零266	孔15・18 魯1・6 競8・10 鮑6・30	耆夜3 耆夜8 金縢2 祭公9	仰25・5 秦99・15 天卜 天卜
0053	必 小篆	左16 左27 左37 左65	1・5		老甲8 緇40 性60 成30		56・19 56・30 56・32 56・32	127 139		孔16・37 容22・23 內10・27 鮑3・2	保訓3 繫年24 繫年27	

編號	部首字頭	浙大簡	信陽簡	望山簡	郭店簡	曾侯乙簡	九店簡	包山簡	葛陵簡	上博簡	清華簡	其他
0054	半部 叛 小篆	左62										
0055	牛部 牛 小篆	左121 遣5		1・121 1・112 1・132 2・45	窮5 窮7	212		200 265 203 125	甲3・14 甲3・341 零1 零595	周22・44 周22・44 周47・18 周57・17	繫年122	秦13・4 秦13・5 天卜
0056	特 小篆	左89										
0057	牲 小篆	左89							零207	周42・15		
0058	牢 小篆	左44 卜13				146		97 99 77	甲3・136 乙1・29、30 乙2・1 零53			天卜
0059	犛	遣1										

編號	部首字頭	浙大簡	信陽簡	望山簡	郭店簡	曾侯乙簡	九店簡	包山簡	葛陵簡	上博簡	清華簡	其他
0060	告部 告 小篆	左58		1・170	緇47 窮11		56・43	15 22 159	甲3・138 甲3・267 乙4・134 零452	容22・16 彭2・31 昭4・27 季14・25	尹至4 金縢1 金縢7 祭公2	磚1 磚3
0061	口部 口 小篆	左69 左80			五45 忠5 性7				零115 22	從乙1・8		
0062	嗌 小篆 籀文	左58			老乙3 太9 唐19 尊4					孔9・50 彭7・24 內8・39 三8・3		天卜 天策

編號	部首字頭	浙大簡	信陽簡	望山簡	郭店簡	曾侯乙簡	九店簡	包山簡	葛陵簡	上博簡	清華簡	其他
0063	含 小篆	左58 左65 左76	1·32 1·65		性52 語一38 語一40		56·43			季14·7		磚2 磚3
0064	吾 小篆	左8 左29 左37 左46						246				
0065	君 小篆 古文	左36 左49 左76 左111	1·1 1·12 1·51 1·87	1·112 1·116 1·132	老丙6 太8 窮15 語三3	53 67 153 158	56·44	4 27 36 76	甲1·12 甲3·233 190 乙4·98 零355	孔27·30 昔1·11 昭7·6 弟14·9	耆夜10 耆夜12 繫年8 繫年50	天卜 天策

編號	部首字頭	浙大簡	信陽簡	望山簡	郭店簡	曾侯乙簡	九店簡	包山簡	葛陵簡	上博簡	清華簡	其他
0066	命 小篆	左6 左25 左54 左附6		1·54 1·55	老甲2 窮8 語一4 緇22	63 202	56·43	7 12 278反 138	甲1·25 乙1·13 零24 乙1·15	孔2·6 魯3·30 昭7·34 競3·5	程寤3 保訓10 金縢6 祭公10	天卜 常1 帛甲6·4 帛甲3·10
0067	問 小篆	左11										
0068	唯 小篆	左54 左83 左59 左66			緇8 語四14 成22 成9	125 128 129 133		91	零207	柬12·10 三8·8 姑5·21 容46·11		

編號	部首字頭	浙大簡	信陽簡	望山簡	郭店簡	曾侯乙簡	九店簡	包山簡	葛陵簡	上博簡	清華簡	其他
0069	和 小篆	左21 左22 左23 左66			老甲16 老丙3 五4 尊27		56・16	169 269 牘1		孔4・34 採3・32 曹33・16 曹33・11	程寤8 耆夜4 皇門4 祭公7	
0070	哉 小篆	左26	1・25						零9	柬13・26	楚居3	帛乙9・34
0071	右 小篆	左101 左101 遣4 左117			老丙6 老丙9 唐15	1 149 153 154		158 119 43 牘1		容20・20 周11・16 周51・12	皇門5 繫年57 繫年88 繫年135	天策
0072	吉 小篆	卜1 卜2 卜16		1・22 1・23 1・26 1・104	老丙8	42	56・21 56・30 56・41 56・41	197 192 233 206	甲1・8 甲3・160 甲3・45 零208	周1・25 周2・7 周2・31 周37・11	尹至1 尹至2 程寤3 程寤4	秦99・4 天卜

編號	部首字頭	浙大簡	信陽簡	望山簡	郭店簡	曾侯乙簡	九店簡	包山簡	葛陵簡	上博簡	清華簡	其他
0073	周 小篆	左21 左116 左附7	1・12 2・20	2・1	緇42 窮5		56・43	85 65 34 20	零213 212	緇21・32 彭5・8 曹1・18 曹41・9	程寤6 耆夜4 耆夜9 金縢7	秦1・1 天策
0074	唐 小篆	左14										
0075	各 小篆	卜6		1・54 1・109 1・121 1・123	老甲24 尊26 五42 語一105			140 206	甲3・137 乙1・13 甲2・29 零119	昔4・3 容5・7 曹32・24 曹65・5	尹至1 耆夜8 祭公17 繫年104	天卜 天卜 帛乙10・11
0076	味 小篆	左13 左13			老丙5							
0077	旬	至1背	1・26									

編號	部首字頭	浙大簡	信陽簡	望山簡	郭店簡	曾侯乙簡	九店簡	包山簡	葛陵簡	上博簡	清華簡	其他
0078	走部 起 小篆 古文	左33 左41							甲3・109 甲3・119 甲3・144 零238		繫年6 繫年28 繫年89 繫年98	
0079	趙 小篆	左34 左42 左附5										
0080	止部 歨	左47	左64						乙1・19	周零425・17 弟5・11	周37・9 繫年25 繫年82 繫年107	繫年76

編號	部首字頭	浙大簡	信陽簡	望山簡	郭店簡	曾侯乙簡	九店簡	包山簡	葛陵簡	上博簡	清華簡	其他
0081	[illegible]	左29 卜2 卜11		1・28 1・56 1・81 1・126	緇46 五29 尊3 六48			89 249 141 83	甲1・11 甲3・103 甲3・148 乙3・28	中2・25 子2・9 彭1・24 中9・29	祭公21 繫年83	天卜 天卜
0082	癶部 登 小篆 籀文	左103 卜3		1・9				175 15 27 167		彭4・13 弟5・15		
0083	此部 此 小篆	左15 左27 左55 左84	1・31		老甲6 六35 老甲11 殘12	207		204 157 139反 132反		緇10・18 民5・3 柬11・11 曹45・29	繫年52	帛丙2・1

編號	部首字頭	浙大簡	信陽簡	望山簡	郭店簡	曾侯乙簡	九店簡	包山簡	葛陵簡	上博簡	清華簡	其他
0084	正部 正 小篆 古文 古文	左4 左7 左9 左12			語二40 唐3 尊2 尊34		56・54 56・57	51 18 19 牘1		緇2・15 從甲7・5 從乙1・17 鬼8・19	皇門1 皇門4 皇門11 繫年7	帛乙9・4 帛乙9・14
0085	是部 是 小篆	左13 左60 左60 左81	1・36		老甲3 老乙10 成4 語四16		56・26 56・18 56・28 56・30	89 4	甲1・10 甲3・321 零282	魯3・44 昔4・27 中2・6 內1正・10	耆夜11 金縢13 皇門8 祭公13	天卜 天卜 帛乙6・24 帛乙10・27
0086	辵部 徒 小篆	左4				150 152 211	56・30	8 226 228 247		曹32・19 曹58・12 曹58・13 君10・6	程寤6 繫年57	

編號	部首字頭	浙大簡	信陽簡	望山簡	郭店簡	曾侯乙簡	九店簡	包山簡	葛陵簡	上博簡	清華簡	其他
0087	小篆	左105			尊28 六8 六18 六35			194		容7・5		
0088	巡 小篆	左3						86				
0089	隨 小篆	左20										
0090	進 小篆	左55			老甲4 五46 尊16 性64					昔1・23 柬11・9 柬14・26 曹40・7		帛乙8・5
0091	造 小篆 古文	遺29						137反				

編號	部首字頭	浙大簡	信陽簡	望山簡	郭店簡	曾侯乙簡	九店簡	包山簡	葛陵簡	上博簡	清華簡	其他
0092	遄 小篆	左6										
0093	速 小篆 籀文	左21			尊28 性36 六44 六31			135反 245 219 239	甲3・16 甲3・127 甲3・235—2	柬5・9 季22・15	耆夜4 耆夜6	天卜 天卜 秦1・3
0094	逆 小篆	左47 左71			性2 性10 性17 成32			87 71 75		容52・34 三6・42	金縢9 金縢12 楚居1 楚居3	
0095	遷 小篆	左31			五32					中8・35		

編號	部首字頭	浙大簡	信陽簡	望山簡	郭店簡	曾侯乙簡	九店簡	包山簡	葛陵簡	上博簡	清華簡	其他
0096	還 小篆	左69 左77 左122			成38 尊25	63		10	甲1・12 甲3・32 甲3・342—2	曹12・10	耆夜1 繫年62 繫年129 繫年138	天卜
0097	選 小篆	左30							甲3・11、24 左116 左附7			
0098	遂 小篆 古文	左16 左45 左106							甲3・13	三22・6 鬼2正・11		
0099	遮 小篆	卜3			成16							
0100	逞 小篆	左48										

編號	部首字頭	浙大簡	信陽簡	望山簡	郭店簡	曾侯乙簡	九店簡	包山簡	葛陵簡	上博簡	清華簡	其他
0101	遠 小篆	左66			魯7 成21 五36 成34		56・77 56・24 56・33 56・35	89 56 164 207		孔2・29 緇22・20 子5・5 採3・19	尹誥3 程寤5 皇門6 楚居2	天卜 天卜
0102	迂 小篆	遣18										
0103	道 小篆 古文	左3 左12 左16 左17	1・5 1・6 1・16		老甲18 語二38 語一30 尊6				甲3・174	容46・23 彭8・36 曹50・19 姑7・2	程寤9 繫年66	
0104	⿺辶己	左附3			老甲31			164	甲3・126	競9・19	金縢13 祭公20 楚居10 楚居16	

編號	部首字頭	浙大簡	信陽簡	望山簡	郭店簡	曾侯乙簡	九店簡	包山簡	葛陵簡	上博簡	清華簡	其他
0105	⿺辶及	左37 左53 左79 左55			老乙7 語二19			122	甲3・268 零6 零259 乙4・9	曹52・7	尹至2 尹誥1 耆夜12 金縢7	
0106	退 小篆	左64 左112			老乙11 魯2 性65 老甲39					君2・33		
0107	⿺辶夂 小篆	左36 左54 左59			老甲3 窮56 成35 窮9		56・49	2 227 4	甲2・32	容12・5 姑5・40	耆夜4 耆夜6 金縢6 皇門7	

編號	部首字頭	浙大簡	信陽簡	望山簡	郭店簡	曾侯乙簡	九店簡	包山簡	葛陵簡	上博簡	清華簡	其他
0108	逼	左43 左117 左68 左附7		1・107	尊20 六11 語一101			43 131 205 225	甲3・99		尹誥3 金縢5	
0109	⿺辶复	左67 左104				160 162		238		三21・7	保訓8 金縢8 楚居14 尹誥2	帛甲5・17 帛丙6・3
0110	⿺辶皮	左114									繫年88 左114	

編號	部首字頭	浙大簡	信陽簡	望山簡	郭店簡	曾侯乙簡	九店簡	包山簡	葛陵簡	上博簡	清華簡	其他
0111	逃 小篆	左19 左20			語二18		56·31 56·32 56·66 56·71	156 144 137 87		容42·2 昭6·1 昭7·31 姑5·24	繫年37 繫年61 繫年79 繫年92	
0112	彳部 往 小篆 古文	左19			老丙4 尊31 尊32 語四21		56·97			曹55·4		
0113	待 小篆	左45										
0114	律 小篆	遺7 遺9										
0115	⿰彳切	左2										

編號	部首字頭	浙大簡	信陽簡	望山簡	郭店簡	曾侯乙簡	九店簡	包山簡	葛陵簡	上博簡	清華簡	其他
0116	廴部 建 小篆	左100			老乙10 老乙11 老乙15		56·13 56·18 56·21 56·24		甲3·223	周14·3 容22·6 競1背·2 三6·34	繫年18 繫年120	
0117	行部 行 小篆	左6 左43 左44 左90	1·13 1·16	1·28	老甲17 忠6 尊9 語一27	120 154 156 158	56·30 56·27 56·31 56·35	15 85 16 137	乙1·28 乙4·52 乙4·52 乙4·95	緇16·11 容14·4 周39·10 三6·5	程寤7 耆夜10 皇門13 楚居3	天卜 天策 帛乙3·24
0118	衛 小篆	左40 左77 左附3							甲3·114 甲3·152 乙1·16	容31·32	繫年21 繫年21 繫年124	天策 天策

編號	部首字頭	浙大簡	信陽簡	望山簡	郭店簡	曾侯乙簡	九店簡	包山簡	葛陵簡	上博簡	清華簡	其他
0119	足部 足 小篆	左23 左23 左23	2・20 2・20	1・38 1・39	老甲2 老甲27 尊35 緇20			266 169 212 130		緇11・26 周48・23 曹15・3 弟13・16	保訓11	
0120	冊部 嗣 小篆 小篆	左116								鮑7・39 周2・42 周2・14 鮑3・24	皇門7	

卷　三

編號	部首字頭	浙大簡	信陽簡	望山簡	郭店簡	曾侯乙簡	九店簡	包山簡	葛陵簡	上博簡	清華簡	其他
0121	㗊部 器 小篆	左2 左6 左43 左89	2・1 2・5 2・12 2・18	2・1 2・46	老甲30 老甲12			251 252 259 265		從甲17・25 鮑3・1 鮑3・8		
0122	干部 干 小篆	左80 卜18		2・13 2・13				269 牘1		容26・40		
0123	㕯部 商 小篆 古文	左14 左31								采2・14 采2・27 采2・31 民8・7	程寤3 程寤3 繫年1 繫年2	

編號	部首字頭	浙大簡	信陽簡	望山簡	郭店簡	曾侯乙簡	九店簡	包山簡	葛陵簡	上博簡	清華簡	其他
0124	古部 古 小篆 古文	左13 左84 卜1 卜8	1・87	1・24 1・28 1・61 1・82	老甲5 魯5 尊37 六23		621・30 56・32 56・33	87 15 200 22	甲3・256 乙2・41 乙4・3 乙4・125	緇13・30 從甲4・12 彭4・18 內4・1	繫年24 繫年55 繫年59	秦13・2 天卜 天卜
0125	十部 十 小篆	左72 左73 左91 遣15	2・5 2・6 2・12 2・18	2・7 2・28 2・49	緇47 尊27 性38 六45	120 140 159 209	56・11 56・12 56・19	111 119 137 145反	零256 甲3・49 乙4・109 零192	容14・11 周24・39 鮑1・5 三12・21	繫年3 繫年18 繫年109 繫年111	牌406・8 天策 帛甲7・9
0126	丈 小篆	左3			六27					周7・3 周16・26 周16・31		

編號	部首字頭	浙大簡	信陽簡	望山簡	郭店簡	曾侯乙簡	九店簡	包山簡	葛陵簡	上博簡	清華簡	其他
0127	言部 言 小篆	左61 左82 左83 左106	1・3 1・49		老甲1 魯4 老丙9 五39		56・21 56・21 56・66	126 125 122 157	甲3・10 甲3・31 零232	性31・18 從甲11・25 亙5・32 内3・33	尹誥3 尹誥4 程寤6 保訓6	
0128	許 小篆	左28 左37 左46 左50								亙12・19 柬4・10 柬15・22	繫年87	
0129	信 小篆 古文 古文	左83			老丙1 語一21 忠1 忠2			121 144		從甲1・34 從甲10・9 弟8・10 孔7・22		

編號	部首字頭	浙大簡	信陽簡	望山簡	郭店簡	曾侯乙簡	九店簡	包山簡	葛陵簡	上博簡	清華簡	其他
0130	誓 小篆	左82			老甲11 緇30 緇15 語四4							
0131	誰 小篆	左24										
0132	討 小篆	左5 左5 左5										
0133	誩部 善 小篆 篆文	左3 左30		1 • 17	老甲7 老乙15 忠7 性5			54 145 191	甲2 • 19、20	民8 • 5 孔8 • 3 從乙5 • 12 曹47 • 8	繫年37 繫年36 繫年36 繫年37	

編號	部首字頭	浙大簡	信陽簡	望山簡	郭店簡	曾侯乙簡	九店簡	包山簡	葛陵簡	上博簡	清華簡	其他
0134	競 小篆	左30 左36						68 118 131 155	甲3·69 甲3·201 甲3·280 甲3·336	容25·25 曹41·1 競1背·1 孔6·14	繫年66 繫年72 繫年81 繫年104	磚1
0135	音部 音 小篆	左56			老乙12 成29 五15 老甲16			200 240 248 203		採4·26 亙5·35 亙6·24 亙6·26		
0136	章 小篆	玉2正 卜1 卜2	1·8		老甲31 緇6 緇11 語三10			77 101	甲3·11、24 乙4·9	緇1·37 緇1·39 周51·33 孔14·5	尹至3 金縢12 繫年115 繫年117	天策 天策 帛甲1·25

編號	部首字頭	浙大簡	信陽簡	望山簡	郭店簡	曾侯乙簡	九店簡	包山簡	葛陵簡	上博簡	清華簡	其他
0137	辛部 童 小篆 籀文	左103	2·28	2·9 2·13 2·49 2·49	窮11 尊39 語四14			276 180 牘1反 39	甲3·35 甲3·188 197	季5·14 孔10·30 子2·17		天策 天策 天策 帛乙8·20
0138	丵部 業 小篆	左31						145				
0139	對 小篆	左12 左17 左17 左72										
0140	共部 兵 小篆 古文	左7			老甲6 老甲29 老丙6 唐12		56·32 56·43	241 81		容41·30 曹15·8 姑9·56 三16·39	皇門6 繫年60 繫年89 繫年98	天卜 帛乙5·5

編號	部首字頭	浙大簡	信陽簡	望山簡	郭店簡	曾侯乙簡	九店簡	包山簡	葛陵簡	上博簡	清華簡	其他
0141	具 小篆	左4 左74 左76 左2			緇16					緇9・20		
0142	異部 異 小篆	左55 左55 左60			語二52 語三3 語二53 性9			114 115 52 52	甲3・20 甲3・27 甲3・33 甲3・272	亙3正・24 曹7・10 曹8・21 民13・9	繫年105	
0143	舁部 與 小篆 古文	左29 左45 左47 玉1背	2・7 2・12 2・12 2・15	1・24 1・77 1・78 2・1	尊2 成26 老甲35 老甲36	14 29 39 106	56・42	141 107 38 140	甲3・3 甲3・134 108 乙1・15 乙4・9	緇12・13 容9・11 彭2・4 姑1・45	金縢5 繫年26 繫年71 繫年105	磚1 天卜 天策

編號	部首字頭	浙大簡	信陽簡	望山簡	郭店簡	曾侯乙簡	九店簡	包山簡	葛陵簡	上博簡	清華簡	其他
0144	興 小篆	左108	1・24		唐8 唐17 唐21			159		中11・10 弟22・11 容13・4	程寤4 皇門6 繫年13	
0145	臼部 要 小篆 古文	左57 左61 左63 左84								性14・29	繫年77 繫年77	
0146	晨部 農	左31			五19 五20							帛甲7・26
0147	革部 ⿰革矛	卜8										
0148	⿰享䖵	卜6		1・123				217 237	甲3・83 甲3・188 197	鬼5・11		帛甲6・6

編號	部首字頭	浙大簡	信陽簡	望山簡	郭店簡	曾侯乙簡	九店簡	包山簡	葛陵簡	上博簡	清華簡	其他
0149	羹	遣5										
0150	爪部 爲 小篆 古文	左1 左38 左53 左117	1·9 1·65	1·3 1·9 1·10 1·20	老乙15 性47 成31 尊4	143 147 149 150	56·22 56·14 56·19 56·29	155 242 156 147	甲1·3 甲3·112 乙3·6 零199	容7·11 周45·8 昭8·13 姑4·29	耆夜1 楚居11 繫年57 繫年92	天卜 天卜 帛甲4·6 帛乙6·29
0151	又部 又 小篆	左59 左85 左104 左112	1·2 1·24 2·3 2·12	1·22 1·61 1·73 2·46	老甲1 老甲15 緇47 窮1	3 30 84 121	56·27 56·37 56·61 56·94	21 231 196 200	甲2·33 甲3·2 乙4·122 零9	孔1·6 周8·25 柬5·22 鮑5·15	尹至1 尹誥1 耆夜7 繫年109	仰25·12 仰25·14 仰25·21 秦1·1
0152	父 小篆	左103 左117 遣31		1·78 1·78 1·80	語三1 語三8 性61 成31			126 127 202反 222	甲3·263 甲3·322 甲3·337 乙4·92	孔9·20 民12·26 周4·9 季15·28	皇門12 祭公3 繫年63 繫年82	牌406·22 秦1·2 秦1·2

編號	部首字頭	浙大簡	信陽簡	望山簡	郭店簡	曾侯乙簡	九店簡	包山簡	葛陵簡	上博簡	清華簡	其他
0153	夬 小篆	卜7		2·8 2·49	老乙14 語一91		56·96 56·96	260		周38·18 周39·8		仰25·10
0154	尹 小篆 古文	卜19			緇16 窮8 緇5	63 150 160 211		49 12 110 179	甲3·193 甲3·356 乙2·25 零42	採[illegible]·30 緇3·8 昭4·18 昭9·13 鮑6·8	尹至4 繫年76 繫年81 繫年96	天策 天策 常2
0155	虞 小篆	卜1 卜11		1·65 1·67 1·152	緇26 老丙12 尊29			208 69 210 202		容27·26 曹45·7 季14·4 鬼6·6	耆夜5 繫年15 繫年87 繫年102	天卜 天卜 帛丙6·1 帛丙6·2

編號	部首字頭	浙大簡	信陽簡	望山簡	郭店簡	曾侯乙簡	九店簡	包山簡	葛陵簡	上博簡	清華簡	其他
0156	秉 小篆	玉1背			緇9 唐15 唐19 唐24	3 33 48 97				緇5・34 孔5・29 孔6・3 三12・45	耆夜9 金縢2 楚居1	帛丙3・1
0157	取 小篆	左27			五43 語二49 性5 性2		56・41 56・17 56・21	144 89 231 156	甲1・12 甲3・320 乙3・33 乙4・9	容34・42 周53・14 昭6・26 曹17・15	程寤1 繫年47 繫年74 繫年78	帛丙4・2 帛丙2・3
0158	友 小篆 古文 古文	遣3	2・19 2・24		語三62 語四23 緇42 緇45					緇22・4 緇23・20 弟15・16		天卜

編號	部首字頭	浙大簡	信陽簡	望山簡	郭店簡	曾侯乙簡	九店簡	包山簡	葛陵簡	上博簡	清華簡	其他
0159	㕛	遣3										
0160	史部 史 小篆	左20	2・7							中14・2	金縢2	天卜 天卜
0161	事 小篆 古文	左32 左24 左36 左117	1・40	1・22 1・23 1・25 1・28	老甲8 老甲11 語四18 尊15	1 62 172 199	56・27 56・27 56・33 56・25	161 213 136 225	乙4・126	緇4・13 緇8・20 子14・5 魯3・40	金縢4 金縢6 皇門1 皇門11	天卜 天卜 帛乙12・34 帛丙11・4
0162	聿部 聿 小篆	左31 左54 左附7 卜13								周3・17		

編號	部首字頭	浙大簡	信陽簡	望山簡	郭店簡	曾侯乙簡	九店簡	包山簡	葛陵簡	上博簡	清華簡	其他
0163	聿部 書 小篆	左61 左106				1				性8・23 姑6・19 鮑3・25 緇12・46		帛甲8・78
0164	畫部 畫 小篆 古文 古文	遣4 遣15				1 4 13 16				子10・3 港・戰3・4		
0165	臣部 臣 小篆	左98 左107 左108 左108			老甲18 唐24 六42 語一80	12 154 155 176		7 84 180 175	甲3・16 甲3・21 乙4・28 乙4・70	緇2・38 中3・3 昭9・39 鮑5・13	皇門2 皇門3 皇門8 繫年7	帛丙2・3 天策

編號	部首字頭	浙大簡	信陽簡	望山簡	郭店簡	曾侯乙簡	九店簡	包山簡	葛陵簡	上博簡	清華簡	其他
0166	**寸部** 寸 小篆	遺4										
0167	寺 小篆	左102	1・37	1・14 1・29	緇12 緇45 緇3 窮6			226 234 209 232	甲3・387 甲3・390 零353 零356	孔2・1 魯4・39 魯5・22 相1・12	尹至4 尹至4 保訓9 祭公4	帛甲4・11 帛乙6・16
0168	專 小篆	左40 左108			尊35 成27 老甲12 語一28			176		孔3・20 彭2・28 容22・3 姑9・25	金縢4 祭公5 繫年2	
0169	**攴部** 啓 小篆	左98 左107			老乙13		56・60 56・55 56・61	13		柬9・13 周8・27 從甲17・3	繫年9 繫年20 繫年29 繫年115	

編號	部首字頭	浙大簡	信陽簡	望山簡	郭店簡	曾侯乙簡	九店簡	包山簡	葛陵簡	上博簡	清華簡	其他
0170	故 小篆	左12								容48・40 彭8・14		
0171	政 小篆	左1			語一67	12 123 166		155 81 140		魯3・35 相1・19 曹6・14 三4・10	耆夜3 祭公19 繫年2 繫年12	
0172	更 小篆	左2			六33 六32 六33 六32				零390			
0173	敵 小篆	左36										

編號	部首字頭	浙大簡	信陽簡	望山簡	郭店簡	曾侯乙簡	九店簡	包山簡	葛陵簡	上博簡	清華簡	其他
0174	救 小篆	左82 左45						249 226 236 267	零6	季20・4 三4・19 容31・77	保訓4 耆夜7 皇門3	
0175	敚 小篆	卜1 卜10		1・24 1・28 1・49 1・63	老甲21 緇38 緇11 魯2		56・28 56・34	149 91 97 100	甲3・188 2 甲3・235—2 乙3・28 零551	周22・23 曹20・30 競5・25 三15・40	金縢6 繫年42 繫年76 繫年86	天卜 天卜 天卜
0176	敗 小篆 籀文	左15	1・29		老甲10 老丙11 語四16 老丙12	6 46 64 86	621・2	126 46 62 141		曹44・21 曹46・6 曹46・17 三13・45	祭公10 祭公16 繫年48 繫年83	

編號	部首字頭	浙大簡	信陽簡	望山簡	郭店簡	曾侯乙簡	九店簡	包山簡	葛陵簡	上博簡	清華簡	其他
0177	攻 小篆	左32 左105 卜1		1・176 1・177	老甲39 尊32	120 145 152 185	56・47	106 229 116 117	零334 零334 零552	容39・36 曹21・2 曹56・2	程寤3 繫年7	秦99・4 天卜 天卜
0178	攺 小篆	左61 左62								孔10・4 從乙5・15 周44・2 周47・2	祭公10 繫年12 繫年29 繫年14	
0179	敍 小篆	卜1			尊3		56・28 56・28	138反 211 229 145	甲3・201 零148	從甲5・15 鮑1・3 從甲6・10		

編號	部首字頭	浙大簡	信陽簡	望山簡	郭店簡	曾侯乙簡	九店簡	包山簡	葛陵簡	上博簡	清華簡	其他
0180	教 小篆 古文 古文	左31			語三12 唐5 唐4 唐5			99			繫年79 繫年83	
0181	敎	左38 左58 左101 左120						120			繫年49 繫年60 繫年70	
0182	敢 小篆	左60 左82 左109 玉1正			老甲9 老丙14 五46 六17			15 135 224 85	甲3・61 乙4・48 零85		程寤2 金縢6 金縢11 祭公10	帛甲6・29

<table>
<tr><th>編號</th><th>部首字頭</th><th>浙大簡</th><th>信陽簡</th><th>望山簡</th><th>郭店簡</th><th>曾侯乙簡</th><th>九店簡</th><th>包山簡</th><th>葛陵簡</th><th>上博簡</th><th>清華簡</th><th>其他</th></tr>
<tr><td>0183</td><td>卜部
貞
小篆</td><td>左21
左22
左23
玉1正</td><td></td><td>1·1
1·3
1·17
1·39</td><td>老甲13
老乙11
緇3</td><td></td><td></td><td>20
228
197
213</td><td>甲1·12
甲3·215
乙3·6
零201</td><td>柬1·10
周2·6
周53·5
周53·28</td><td>程寤1</td><td>天卜
天卜
秦13·5</td></tr>
<tr><td>0184</td><td>占
小篆</td><td>卜1
卜2
卜4</td><td></td><td>1·23
1·48
1·95
1·101</td><td></td><td></td><td></td><td>197
223
250
200</td><td>甲2·25
甲3·112
乙4·49
乙4·62</td><td>從乙2·4</td><td>程寤2
程寤3</td><td>秦13·14
天卜
天卜</td></tr>
<tr><td>0185</td><td>爻部
兆
小篆</td><td>左76
遣10</td><td></td><td></td><td></td><td></td><td></td><td>265</td><td></td><td></td><td></td><td></td></tr>
</table>

編號	部首字頭	浙大簡	信陽簡	望山簡	郭店簡	曾侯乙簡	九店簡	包山簡	葛陵簡	上博簡	清華簡	其他
0186	用部 用 小篆 古文	左10 左89 左111			唐13 唐13 唐12 語三55					周4・11 周30・13 周47・11 周40・5	程寤7 皇門1 皇門5 皇門7	
0187	庸 小篆	左9										
0188	葡 小篆	左3 左43			尊27 語三39							

卷 四

編號	部首字頭	浙大簡	信陽簡	望山簡	郭店簡	曾侯乙簡	九店簡	包山簡	葛陵簡	上博簡	清華簡	其他
0189	目部 相 小篆	左15 左92 左93	1・4	1・7	老甲16 老甲16 太2 太3		56・51 56・50	121 171 196 259	乙4・134	子1・33 從甲17・10 逸交1・13 弟12・16	祭公17 楚居2 繫年109 繫年110	
0190	眚 小篆	左44 左116			語二10 語三68 語三57 老丙2					緇7・4 緇7・30 孔16・31 曹27・8	程寤8 保訓5 皇門4	
0191	眥 小篆	左118										

編號	部首字頭	浙大簡	信陽簡	望山簡	郭店簡	曾侯乙簡	九店簡	包山簡	葛陵簡	上博簡	清華簡	其他
0192	自部 自 小篆 古文	左54 左58 左106 卜3		1・29 1・32	語三14 老丙14 語二43 老甲12	107	621・5 621・5 621・21	234 216 134 197	甲3・137 甲3・240 乙1・31 乙4・71	孔7・12 周11・14 柬1・15 姑9・9	尹至1 尹誥1 皇門3 楚居8	天卜 天卜 天卜 天卜
0193	白部 皆 小篆	左26 左49 左53 左85	1・6 2・2 2・19 2・23	2・6 2・23 2・47 2・49	老甲15 忠7 成28 六45		56・12	263 140 273 270	甲3・138 零452	孔8・12 中25・3 逸交2・3 柬15・14	尹至2 皇門12 祭公17 楚居11	仰25・1 牌406・22 仰25・28
0194	魯 小篆	左101 左111			魯1	162		2 176		魯1・1 曹1・1 曹1・22	繫年70 繫年120 繫年121 繫年124	仰25・188

編號	部首字頭	浙大簡	信陽簡	望山簡	郭店簡	曾侯乙簡	九店簡	包山簡	葛陵簡	上博簡	清華簡	其他
0195	者 小篆	左47 左60 左93 左103	1・2 1・17 2・20 1・23		老甲8 尊19 唐2 唐28		56・36 56・43	27 32 113 227	甲3・253 甲3・317 零12	從甲9・8 曹57・15 弟9・10 鬼4・42	繫年2 繫年10 繫年97 繫年109	天卜
0196	羽部 羽 小篆	遣1	2・19 2・19	2・47 2・47				260 269 牘1		採4・6 採4・11 採4・17 採4・29		天策 天策 天策 仰25・35
0197	翠	遣1	2・4 2・2	2・13 2・13				牘1 269				
0198	⿱羽月	遣1		2・13 2・13				38 273				

編號	部首字頭	浙大簡	信陽簡	望山簡	郭店簡	曾侯乙簡	九店簡	包山簡	葛陵簡	上博簡	清華簡	其他
0199	翼 小篆	玉1背				3 6 14 69					保訓7	
0200	隹部 巂 小篆	玉1正										
0201	離 小篆	左92										
0202	雃	左28										
0203	[illegible]	左112										天策
0204	隼	遣7 遣8					56・31 56・31					[illegible]7
0205	霍	左116 左附7										

編號	部首字頭	浙大簡	信陽簡	望山簡	郭店簡	曾侯乙簡	九店簡	包山簡	葛陵簡	上博簡	清華簡	其他
0206	羊部 羣 小篆	左107			老甲38 忠7 性13 性14					競10・23	金縢7 繫年43 繫年43	
0207	鳥部 鳥 小篆	至1正			老甲33					容21・12 周56・12		
0208	鷃	至1正						85		子11・19		
0209	鵲	至1背										
0210	鶉	左13										
0211	烏部 烏 小篆 古文 古文	左94								緇2・41 子9・4 子10・4 子11・4		

編號	部首字頭	浙大簡	信陽簡	望山簡	郭店簡	曾侯乙簡	九店簡	包山簡	葛陵簡	上博簡	清華簡	其他
0212	於	左9 左27 左56 卜1	1・2 1・7 1・31	1・5 1・7 1・27 1・73	緇4 成11 緇33 太6		56・13 56・13 56・16 56・17	202 2 10 198	甲3・207 甲2・32 甲3・4 乙3・36	民2・6 亙5・22 柬18・23 柬20・15	程寤6 祭公17 繫年26 繫年90	常1 秦99・11 磚3 秦1・1
0213	龏	左32 左61 左78 左113										
0214	華部 畢	玉1正										

編號	部首字頭	浙大簡	信陽簡	望山簡	郭店簡	曾侯乙簡	九店簡	包山簡	葛陵簡	上博簡	清華簡	其他
0215	弃 小篆 古文 籀文	左25 左65 左94	1・18		老甲1 老甲1 老甲1 窮6			121 179		容3・10 競7・20	繫年4	
0216	玄部 玄 小篆 古文	玉2正			老甲8 老甲28	79 122 131			甲3・314	子12・17 季21・8		
0217	兹 小篆	左117			緇1				甲3・11	採5・4	保訓6 保訓10 皇門12 楚居1	
0218	予部 予 小篆	左40										

編號	部首字頭	浙大簡	信陽簡	望山簡	郭店簡	曾侯乙簡	九店簡	包山簡	葛陵簡	上博簡	清華簡	其他
0219	𠬪部 爰 小篆	左38			尊23						楚居1 楚居2 楚居2	
0220	𤔔	左17 左25 左106 左110			尊6 尊23 尊25							
0221	受 小篆	左105		2·12 2·13	唐20 唐25 語三5 忠8		56·38 56·44	18 61 49 130	甲3·203 甲3·206 甲3·220 甲3·224	孔2·5 容52·12 曹36·31 曹65·25	程寤3 皇門11 繫年67 繫年78	

編號	部首字頭	浙大簡	信陽簡	望山簡	郭店簡	曾侯乙簡	九店簡	包山簡	葛陵簡	上博簡	清華簡	其他
0222	爭 小篆	左29 左48 左96			緇11						繫年76 繫年78	
0223	**步部** 步 小篆 古文	卜14										
0224	**死部** 死 小篆 古文	左27 左109		1・39 1・59 1・60 1・194	緇38 語四4 窮9 六17		56・64 56・71 56・70 56・66	54 123 124 151	甲3・40 甲3・40	魯4・29 周15・5 昭1・6 內7・6	繫年51 繫年90 繫年128 繫年135	天卜 天卜 天卜
0225	薨 小篆	左19										

編號	部首字頭	浙大簡	信陽簡	望山簡	郭店簡	曾侯乙簡	九店簡	包山簡	葛陵簡	上博簡	清華簡	其他
0226	骨部 骨 小篆	左48		1・38 1・39	老甲33			152 263		容21・39 昭3・23 昭4・12 昭10・1		仰25・30
0227	體 小篆	左21 左22			緇8 緇9 性17				甲3・189	民11・1 民11・24 民11・32 民13・26		
0228	⿰骨豆	玉2正										

編號	部首字頭	浙大簡	信陽簡	望山簡	郭店簡	曾侯乙簡	九店簡	包山簡	葛陵簡	上博簡	清華簡	其他
0229	肉部 胃 小篆	左25 左26 左102 左115	1·28		五2 尊22 魯1 忠4		56·30 56·18 56·26 56·27	9 120 126 128	乙4·45 零232	民3·1 民5·5 柬14·7 內9·2		磚1
0230	背 小篆	左80 左82 左85										
0231	脩 小篆	左43 左64						255 257				
0232	肰 小篆 古文	左122	1·1	1·13	老甲12 性9 六27 語一76					容18·5 內10·35 曹7·28 弟12·18	祭公17 祭公20	天卜 天卜

編號	部首字頭	浙大簡	信陽簡	望山簡	郭店簡	曾侯乙簡	九店簡	包山簡	葛陵簡	上博簡	清華簡	其他
0233	䐣	左84										
0234	刀部 利 小篆 古文	左22 左23 左25 左88	1・15		老甲1 緇17 老甲30 語四16		56・21 56・24 56・31 56・16	164 143 128 141	甲3・395	孔17・6 周11・21 曹15・11 三5・11	金縢7 皇門10 祭公19	天卜 天卜 天卜 天卜
0235	則 小篆 古文 籀文	左27 左82 左114	1・1 1・6		五13 尊26 老丙6 老丙12					緇3・25 緇12・17 子2・6 孔11・17	耆夜11 耆夜14 皇門2 祭公14	
0236	制 小篆 古文	左49										

編號	部首字頭	浙大簡	信陽簡	望山簡	郭店簡	曾侯乙簡	九店簡	包山簡	葛陵簡	上博簡	清華簡	其他
0237	**角部** 角 小篆	玉2正 遣15		2・13 2・18				260 180 86 18		孔29・13 周41・33 三10・7		雨21・2
0238	解 小篆	卜1		1・176	老甲27			144 248 250 217	甲3・61 甲3・239 甲3・300 甲3・404	港・戰4・1	保訓7 保訓9 保訓10 繫年102	天卜 天卜 天卜 天卜
0239	觟	玉1背										

卷　五

編號	部首字頭	浙大簡	信陽簡	望山簡	郭店簡	曾侯乙簡	九店簡	包山簡	葛陵簡	上博簡	清華簡	其他
0240	竹部 節 小篆	左90			成26			152		曹44・10 姑6・3 三3・27 三3・35		
0241	筮 小篆	左19							甲3・15、60 甲3・72 甲3・189 零175	周9・3		
0242	策 小篆	玉1背						260			耆夜2	

編號	部首字頭	浙大簡	信陽簡	望山簡	郭店簡	曾侯乙簡	九店簡	包山簡	葛陵簡	上博簡	清華簡	其他
0243	箙 小篆	左51 左90				2 33 16 84						
0244	竽 小篆	遣2 遣7 遣8 遣9	2・3					157 157	甲3・179			
0245	笑 小篆	左97			老乙10 性24 性22 老乙9					周42・35 柬19・5 三11・8 鬼2正・44		帛丙4・3

編號	部首字頭	浙大簡	信陽簡	望山簡	郭店簡	曾侯乙簡	九店簡	包山簡	葛陵簡	上博簡	清華簡	其他
0246	⿱竹石	遣26 遣1	2・8	2・20 2・21 2・22 2・49	成34			259 263 263 263		君4・4	耆夜12	
0247	管 小篆	卜14								季4・19		
0248	笄	玉2背	2・21									
0249	⿱竹⿸厂豆	遣22										
0250	丌部 亓 小篆	左5 左53 左108 卜8	2・12 1・17 2・29 1・29	1・40 1・44 1・63 2・20	老丙1 性29 老乙13 緇4	77 161 190 205	56・26 56・30 56・37下 56・38下	5 18 128反 207	甲3・256 甲3・318 乙4・3 零338	孔24・42 周26・11 内8・44 君3・6	尹誥1 金縢1 繫年33 繫年92	天卜 天策 秦1・1 磚3

編號	部首字頭	浙大簡	信陽簡	望山簡	郭店簡	曾侯乙簡	九店簡	包山簡	葛陵簡	上博簡	清華簡	其他
0251	奠 小篆	左67			性1 性27			2 160 166 260	甲3·312 甲3·391 乙1·14 乙4·105	容28·14殘 性1·24	金縢4 祭公11 繫年47 繫年74	帛甲6·11 帛甲6·17
0252	左部 左 小篆	左33 左35 左35			老丙6	25 152 154 166		245 105 116 151	零6	周7·39 季11·25 容20·19	繫年51 繫年54 繫年57	天卜 天策
0253	工部 工 小篆	左7 左31			忠7 成12 成23		56·13 56·14 56·16			孔5·5 容18·29 容23·20 周17·3	繫年117 繫年128	

編號	部首字頭	浙大簡	信陽簡	望山簡	郭店簡	曾侯乙簡	九店簡	包山簡	葛陵簡	上博簡	清華簡	其他
0254	曰部 曰 小篆	左45 左61 左114 卜1	1・1 1・9 1・74	1・93 1・95 1・101 1・103	緇27 五45 緇20 成37			125 204 131 131	甲2・25 甲3・53 甲3・260 乙4・84	民5・24 昭2・15 競2・33 競9・22	尹至2 繫年1 繫年33 繫年78	帛丙1・2 帛丙7・2 帛丙8・2
0255	旨	左41 左附3										
0256	乃部 乃 小篆	左50 左85 左90 左109	1・32 1・33		老乙16 老乙17 緇29		56・26 56・71			緇15・17 彭1・44 曹32・17 三14・45	尹誥4 皇門9 繫年36 繫年51	帛甲3・9 帛乙4・28

編號	部首字頭	浙大簡	信陽簡	望山簡	郭店簡	曾侯乙簡	九店簡	包山簡	葛陵簡	上博簡	清華簡	其他
0257	可部 可 小篆	左24 左37 左48 左71	1・9 1・64 1・47	1・13 1・154	老乙2 成12 緇3 老甲28		56・34 56・39 56・19 56・22	166 149 138反 138反	零474 零652	魯4・9 中8・25 昭9・17 姑3・36	程寤4 金縢1 繫年50 繫年51	軛4 帛丙1・2 帛丙5・3 帛丙9・3
0258	虧部 平 小篆 古文	左85				160		214 240				
0259	旨部 旨 小篆 古文	左120			緇10 尊26					從甲9・19 彭8・26 緇17・10	程寤5	
0260	喜部 喜 小篆 古文	左1			唐3 唐15 唐22			54 56 165 177	甲3・25 甲3・32 零642			

編號	部首字頭	浙大簡	信陽簡	望山簡	郭店簡	曾侯乙簡	九店簡	包山簡	葛陵簡	上博簡	清華簡	其他
0261	壴部 嘉 小篆	左22 左23 左52						164 217 159 74	甲3・75 甲3・112 甲3・114 零344	周17・16 採4・31	保訓7 耆夜6 皇門2 皇門2	
0262	豈部 豈 小篆	左26 左63 左65 左82										
0263	豊部 豊 小篆	左63 左63 左110 左116			語二1 語一42 語三36 尊9	75			甲2・28 甲3・101 94	孔5・24 民4・3 內附・16 君1・12	金縢12	

編號	部首字頭	浙大簡	信陽簡	望山簡	郭店簡	曾侯乙簡	九店簡	包山簡	葛陵簡	上博簡	清華簡	其他
0264	虍部 虖 小篆	左68			唐25 語一91 語一60 語三57			149 牘1 271 273			祭公4 祭公8 祭公17 繫年105	
0265	虎部 虎 小篆 古文 古文	左44 左100 左103		2・15		62 80				周25・10 逸交2・19 三18・8		天策 天策 天策
0266	皿部 盛 小篆	左43			唐2			125 132 197 199	乙1・13	孔2・34		
0267	盡 小篆	左87										

編號	部首字頭	浙大簡	信陽簡	望山簡	郭店簡	曾侯乙簡	九店簡	包山簡	葛陵簡	上博簡	清華簡	其他
0268	盤	遣4		2・46 2・55						曹50・16	楚居1 楚居2	
0269	盘	左10 左附1										
0270	去部 去 小篆	左112			老甲18 語一101 語三4				甲3・132 甲3・165	君6・17 曹43・31 孔20・6 容41・3		
0271	血部 血 小篆	左80			唐11 語一45 六15					周2・44	祭公17	仰25・29

編號	部首字頭	浙大簡	信陽簡	望山簡	郭店簡	曾侯乙簡	九店簡	包山簡	葛陵簡	上博簡	清華簡	其他
0272	盍 小篆	左74	2·12 2·14 2·19 2·24	2·11 2·14 2·46			56·18 56·19 56·22 56·24	254 254			皇門6 皇門10 繫年14 繫年105	
0273	青部 青 小篆 古文	左86 左109 左110 左113	2·1 2·3 2·12		唐11 性3 語一88 語三44			31 262 256 193	乙1·15	孔28·15 容20·6 季1·27 季2·12		
0274	皀部 既 小篆	左37 左54 左58		1·1 1·13 1·88 1·178	六9 五10 五10 語四5			242 122 236 206	甲1·25 甲2·5 甲3·215 甲3·6	亙9·23 柬4·24 民5·13 鮑8·8	尹誥1 程寤1 皇門5 祭公14	天卜 天卜 天卜 天卜

編號	部首字頭	浙大簡	信陽簡	望山簡	郭店簡	曾侯乙簡	九店簡	包山簡	葛陵簡	上博簡	清華簡	其他
0275	食部 食 小篆	左12 左12	2·21	1·118 1·144				251	甲3·86 甲3·243 乙3·42 乙4·80			天卜 天卜 天卜
0276	餱 小篆	左43										
0277	飤 小篆	卜10 卜13 遣12		1·9 1·37 1·38 1·116	語一110 語三56 語四11 成13		56·35 56·35	204 255 256 221	乙3·42 零308 零308 甲3·255	容28·17 三7·22 三18·7 曹63·15	繫年102	天卜 秦99·1 秦13·4
0278	饑 小篆	左38										

編號	部首字頭	浙大簡	信陽簡	望山簡	郭店簡	曾侯乙簡	九店簡	包山簡	葛陵簡	上博簡	清華簡	其他
0279	亼部 合 小篆	左23 遺19 遺20	2・24 1・39 1・46 2・1	2・47	老甲26 老甲34 成29 老甲19			166 210 265 83	甲3・233	曹7・27 曹60・17 民1・28 相4・34	皇門9	
0280	今 小篆	左81	1・32		唐17				甲2・28 甲3・135	曹2・8 曹4・1 鬼1・1 容50・17	尹至1 保訓3 耆夜10 繫年103	
0281	舍 小篆	左53 左61 左86			老乙16 老甲10 性19		56・42	133		孔27・16 從甲2・12 從甲14・4	尹誥4 祭公20	

編號	部首字頭	浙大簡	信陽簡	望山簡	郭店簡	曾侯乙簡	九店簡	包山簡	葛陵簡	上博簡	清華簡	其他
0282	會 小篆	左72 左91 左92 左106	2・28		語三63 性17 語一38 語一40			201 259 182 263		容30・19 曹23・20 曹38・1 三17・42	繫年54 繫年61 繫年91 繫年109	帛丙11・3
0283	入部 內 小篆	左13 左98 左112 左116		1・9 1・29 1・106 1・132	緇39 五4 成15 性4		56・27 56・41 56・41 56・67	127 150 228 230	甲2・40 甲3・134 乙4・134	子12・20 容41・23 中18・15 曹18・6	程寤7 金縢5 繫年24 繫年36	
0284	全 小篆	卜11 卜12						237 227 210 210				

編號	部首字頭	浙大簡	信陽簡	望山簡	郭店簡	曾侯乙簡	九店簡	包山簡	葛陵簡	上博簡	清華簡	其他
0285	缶部 缶 小篆	左2 左96 遣17 遣18	2·14 2·14	2·46 2·53 2·54				260 265 85		周9·28	祭公20	
0286	矢部 侯 小篆	左11 左108 左附1 左附6			老甲13 老甲18 窮6			243 237 214	甲3·25 甲3·114 113	容52·5 柬14·21 柬10·18 弟18·7	繫年8 繫年25 繫年56 繫年96	
0287	扜	左11 左16 左18 左62	1·14 1·29		語一8 老甲34 忠1 語四11			135 137 137 211	甲3·352 零247	孔11·25 柬18·22 柬22·4 弟4·23	金縢12 祭公3 繫年27 繫年57	帛乙8·14 帛乙12·20 仰25·1 磚2

編號	部首字頭	浙大簡	信陽簡	望山簡	郭店簡	曾侯乙簡	九店簡	包山簡	葛陵簡	上博簡	清華簡	其他
0288	矣 小篆	左27 左48 左82 左108			老甲6 老甲11 緇45 唐18					孔2・7 子6・28 彭4・14 曹40・19	保訓10	
0289	高部 高 小篆	左92 左93 遣5 遣27		2・13 2・13	老甲16 太13	147 166 167 170	56・45 56・46 56・46 56・54	237 241	甲3・387 零129	容31・40 容49・2 柬7・25 三9・7	耆夜1 繫年11 繫年46 繫年50	
0290	亯部 亯 小篆 篆文	左22 左111 左112 左21	1・42	1・97				103 171 163 241	甲3・30 甲3・256 乙1・6 乙4・43	周17・30 三4・16 三9・14	繫年121	天卜 天卜 天卜 帛乙9・18

編號	部首字頭	浙大簡	信陽簡	望山簡	郭店簡	曾侯乙簡	九店簡	包山簡	葛陵簡	上博簡	清華簡	其他
0291	厚部 厚 小篆 古文	左92 卜19	2・15	2・2 2・2 2・6 2・23	老甲4 尊29 語一82 語三22					彭7・33 孔15・10 容35・27 鮑6・2	繫年17 繫年91	
0292	畗部 良 小篆 古文	左20	2・3 2・4 2・4 2・4					218 227 240	甲1・22 甲2・28 甲3・242 零211	周22・27 採3・21 柬19・23 曹54・32	耆夜11 耆夜13 耆夜14 皇門8	秦1・3 天卜 天卜 秦99・14
0293	亩部 稟	左32										

編號	部首字頭	浙大簡	信陽簡	望山簡	郭店簡	曾侯乙簡	九店簡	包山簡	葛陵簡	上博簡	清華簡	其他
0294	夊部 頣	卜1 卜3 左94 卜19			緇7 性25 性28	36 131		249 136 212 159		孔2・33 緇4・30 柬1・13 鬼7・17	尹至1 尹至1 尹至3 尹誥3	
0295	畟 小篆	左94 左94										
0296	韋部 韓 小篆	左33 左41						131				

卷　六

編號	部首字頭	浙大簡	信陽簡	望山簡	郭店簡	曾侯乙簡	九店簡	包山簡	葛陵簡	上博簡	清華簡	其他
0297	木部 木 小篆	玉2正 至1正 遣2	2·12 2·20 2·25 2·29		成30 語四16			140 249 266		孔11·14 孔12·12 容44·16 採2·29	金縢9 金縢13 繫年96	帛甲5·25 帛甲5·27 乙1·33 乙5·27
0298	柍 小篆	至1背										
0299	杞 小篆	左42 左附4										
0300	桐 小篆	左119				212			甲3·317 甲3·325—1 甲3·409			

編號	部首字頭	浙大簡	信陽簡	望山簡	郭店簡	曾侯乙簡	九店簡	包山簡	葛陵簡	上博簡	清華簡	其他
0301	某 小篆	左86	2・21			143 146 151 175	56・44 56・43	193 131 12 255	甲3・224 甲3・333 甲3・367 乙3・58			天策 磚1 磚3
0302	枚 小篆	遣3										
0303	枉 小篆	卜19			成21 性61 語一93					從甲15・36 性31・9		
0304	軒	左22										
0305	相 小篆	左91				214						
0306	杼 小篆	左附2										

編號	部首字頭	浙大簡	信陽簡	望山簡	郭店簡	曾侯乙簡	九店簡	包山簡	葛陵簡	上博簡	清華簡	其他
0307	樂 小篆	左1 左6 左75 左111		1・176	老丙4 成2 性15 六25	176	56・18	261	甲2・38 甲3・14 甲3・200 乙3・63	三16・30 容30・33 曹11・6 孔1・16		天卜 天卜 天卜
0308	梁 小篆 古文	左41								魯6・5	繫年32 繫年34 繫年91	磚1
0309	校 小篆	左6										
0310	枼 小篆	左104						129 130 130				

編號	部首字頭	浙大簡	信陽簡	望山簡	郭店簡	曾侯乙簡	九店簡	包山簡	葛陵簡	上博簡	清華簡	其他
0311	休 小篆	左66							甲3・65	彭1・36	皇門5 皇門9 祭公11	
0312	柩	遣14	2・17 2・23 2・25					266 266 266				
0313	東部 東 小篆	左19 左19 玉1背		1・109 1・112 1・113 1・114	五38 五40 太13	12	56・45 56・49 56・53 56・58	12 132 205 225	甲2・14 乙4・100 乙4・141 零303	周35・7 中2・8 容25・18 曹1・23	尹至3 耆夜2 金縢8 繫年19	秦1・1 範6 帛乙4・32
0314	林部 林 小篆	左110 左111 左113							甲3・1 甲3・402	容31・44 柬22・19	繫年63	

編號	部首字頭	浙大簡	信陽簡	望山簡	郭店簡	曾侯乙簡	九店簡	包山簡	葛陵簡	上博簡	清華簡	其他
0315	楚 小篆	左45 左82 左28 左46		1・124	窮8	124 130 130 136		2 234 237 228	甲3・42 乙1・17 乙3・31 零172	孔26・17 昭9・25 柬6・2 柬17・13	楚居4 繫年64 繫年83 繫年83	天卜 仰25・39 常1
0316	才部 才 小篆	左76	1・14 1・19		緇37 老甲20 老甲3 殘1	11	56・64 56・67 56・63 56・65	12 13 13 11	乙4・35 乙4・44 乙4・55 零90	從甲18・27 曹23・16 君8・6 孔12・15	尹至1 程寤7 耆夜10 皇門4	帛丙5・3
0317	叒部 桑 小篆	左110 左111 左113								民6・6 民11・10 民12・23 容41・5		

編號	部首字頭	浙大簡	信陽簡	望山簡	郭店簡	曾侯乙簡	九店簡	包山簡	葛陵簡	上博簡	清華簡	其他
0318	之部 之 小篆	左2	1·6	1·11	忠1	1	56·1	29	甲3·26	孔4·6	尹誥3	秦99·16
		左22	2·10	1·47	老乙16	2	56·1	228	甲3·214	容5·33	保訓1	天卜
		左31	2·11	1·101	老甲2	37	56·1	193	乙4·16	容28·11	楚居4	天策
		左111	2·12	2·1	唐16	53		59	乙4·134	採3·15	繫年15	常1
0319	巿部 巿 小篆	左8			緇16	137	56·30	52	甲3·296	容41·17	繫年56	帛丙2·2
		左9			緇39	177		55	零224	容52·32	繫年56	帛丙6·2
		左81			窮5	177		15	零433	曹42·14	繫年81	帛丙8·3
		左附5			成25	210		245		曹51·28	繫年88	
0320	出部 出 小篆	左13		1·14	緇17		56·30	197	甲2·28	緇15·33	金縢12	
		左37		1·29	唐27		56·30	201	甲3·112	昔3·35	楚居1	
		左87			語一21		621·1	226	甲3·135	周55·25	楚居3	
		左100			老甲23		56·45	230	甲3·112	曹22·29	繫年17	

編號	部首字頭	浙大簡	信陽簡	望山簡	郭店簡	曾侯乙簡	九店簡	包山簡	葛陵簡	上博簡	清華簡	其他
0321	朩部 索 小篆	玉2正	2·7 2·12 2·23	2·49 2·61	老甲2 緇29	124 129 130 130		151 254 262		容47·25 容52·41 容53·36 緇15·39		天策 天策 天策
0322	南 小篆	至1背		1·77	太13 唐25	13	56·58 56·47 56·48 56·48	38 154 231 153	甲3·393	容14·40 容27·37 容31·21 弟18·12	金縢2 繫年69 繫年70 繫年99	
0323	生部 生 小篆	左72 左73 左117 左73		2·8 2·18 2·25 2·49	老甲21 尊18 語二44 語三70	136 144 164 212	56·36 621·31 56·25 56·30	26 246 209 222	甲1·12 甲2·37 甲3·143 乙3·7	性8·31 容33·8 曹47·13 亙3正·10	楚居2 楚居3 繫年3 繫年7	天策 天策 仰25·27 帛甲2·11

編號	部首字頭	浙大簡	信陽簡	望山簡	郭店簡	曾侯乙簡	九店簡	包山簡	葛陵簡	上博簡	清華簡	其他
0324	巢部 巢 小篆	至1背		1・89						孔10・14 孔11・33 孔13・14		
0325	桼部 桼 小篆	遣2										天卜 天卜
0326	㯻部 囊 小篆	左28	1・23									
0327	囗部 圖 小篆	左36								魯1・13 緇12・34		
0328	國 小篆	左56 左59 左88 左107			老甲22	174	56・28	45 135		緇1・35 民13・16		

編號	部首字頭	浙大簡	信陽簡	望山簡	郭店簡	曾侯乙簡	九店簡	包山簡	葛陵簡	上博簡	清華簡	其他
0329	因 小篆	左15	2・21	2・47	成18 語一31 尊17	53 76				容18・36 中26・8 昭5・29 鬼4・3	程寤5 繫年111	
0330	固 小篆	左22 左23 左81 左97		1・1 1・9 1・14 1・21	老甲34 成24			186 191	甲3・353 乙4・134	曹15・15 曹56・14 三6・25 鬼8・20	繫年28 繫年66 繫年69 繫年118	
0331	圍 小篆	左44 左45 左97 左118						5 2				

編號	部首字頭	浙大簡	信陽簡	望山簡	郭店簡	曾侯乙簡	九店簡	包山簡	葛陵簡	上博簡	清華簡	其他
0332	困 小篆	左88		1·5 1·6				145		孔9·30 周1·18 周43·7		
0333	貝部 賢 小篆	左34	1·2		成16 五48			85 73 172 193		從甲3·22 從甲4·4		
0334	貸 小篆	左87						53 105 157 107				

編號	部首字頭	浙大簡	信陽簡	望山簡	郭店簡	曾侯乙簡	九店簡	包山簡	葛陵簡	上博簡	清華簡	其他
0335	賜 小篆	左108	1・10					81 143 128 65	零92	魯3・6 容33・9 容33・14 周7・27		
0336	賓 小篆	左89 左111			性66 老甲19				甲1・23 甲3・262 零224	孔27・18 季16・4	楚居3	
0337	質 小篆	左83										
0338	責 小篆	左87			太9			152 98 146		孔9・22	金縢3	

編號	部首字頭	浙大簡	信陽簡	望山簡	郭店簡	曾侯乙簡	九店簡	包山簡	葛陵簡	上博簡	清華簡	其他
0339	貴 小篆	遺6 遺6 遺11 遺12	1・26		老甲12 成11 語四25 老甲29	124 137 138	56・48			內1正・11 曹24・16 曹24・20 內10・29		
0340	覞 小篆	左108							甲3・300			
0341	賽 小篆	卜10 卜20		1・61 1・82 1・90 1・135	老甲27 老乙13 語四17			200 208 106 213	甲3・303	容29・12 容6・21	繫年24 繫年26 繫年277	天卜 秦99・2 天卜

編號	部首字頭	浙大簡	信陽簡	望山簡	郭店簡	曾侯乙簡	九店簡	包山簡	葛陵簡	上博簡	清華簡	其他
0342	邑部 鄭 小篆	左39 左54 左68 左附2				151 165 176 211			甲3・223 乙4・98 零222 乙1・32 23		繫年85	
0343	郲 小篆	左41 左附3						94 149 156			繫年15 繫年98	
0344	郥 小篆	左6 左40 左附2										
0345	耶 小篆	左99										
0346	郳 小篆	左42 左附4							乙4・90			

編號	部首字頭	浙大簡	信陽簡	望山簡	郭店簡	曾侯乙簡	九店簡	包山簡	葛陵簡	上博簡	清華簡	其他
0347	邧	左68										
0348	郤	左68 左69						131 135反 132 132				
0349	郘	左13 左14				214		91			耆夜1 耆夜14背	
0350	鄉 小篆	左9 左附1										
0351	鄟	左附3										
0352	巷 小篆	左8			緇2			124 144	魯3・8 採4・1		繫年93	

卷　七

編號	部首字頭	浙大簡	信陽簡	望山簡	郭店簡	曾侯乙簡	九店簡	包山簡	葛陵簡	上博簡	清華簡	其他
0353	日部 日 小篆 古文	左54 左58 左65 卜5	1・10 1・24	1・1 1・2 1・7 1・112	老甲34 尊21 語三52		56・13 56・14 56・21 56・18	23 53 27 54	甲3・4 甲3・58 零104 零219	緇6・9 周18・15 昭2・25 君2・35	尹誥4 保訓1 耆夜7	磚3 秦13・8 天卜 帛甲7・10
0354	旹 小篆 古文	左36			窮14 尊32			137反		孔10・8 容36・17 曹20・28 三1・21	程寤8	
0355	昭 小篆	左61			緇11							

編號	部首字頭	浙大簡	信陽簡	望山簡	郭店簡	曾侯乙簡	九店簡	包山簡	葛陵簡	上博簡	清華簡	其他
0356	晉 小篆	左11 左72 左122 左85		2・23	緇10	14 68 91 165		103 189 174 166	甲3・292 甲3・296 乙4・134	緇6・17 柬10・17 鮑8・4 鮑8・12	繫年8 繫年41 繫年49 繫年63	
0357	晏 小篆	左95 左110 左113			五40 五43							
0358	[illegible]	至1正								容22・36		
0359	暴 小篆	左48								從甲18・23		
0360	景 小篆	左28										

編號	部首字頭	浙大簡	信陽簡	望山簡	郭店簡	曾侯乙簡	九店簡	包山簡	葛陵簡	上博簡	清華簡	其他
0361	亘	左90			老甲30 忠8			15 57 21 81				
0362	罙 小篆 古文	左39 左附2 玉2正			老甲8 五18 緇10		56・40	2 80 81 205	甲3・107 乙4・63 零496	緇6・18		帛乙1・16 帛丙12・1
0363	朝 小篆	左24 左附3			窮5 成34			145		昔1・10 容5・13 容21・28 周6・1	耆夜12 繫年8 繫年94 繫年95	帛甲8・6

編號	部首字頭	浙大簡	信陽簡	望山簡	郭店簡	曾侯乙簡	九店簡	包山簡	葛陵簡	上博簡	清華簡	其他
0364	㫃部 旌 小篆	左112		2・13		65		28 269				天策 天策
0365	施 小篆	左86			六16							
0366	族 小篆	左116			語三14 六28			163 181 191 3		容41・39 姑1・39 姑2・14		
0367	晶部 星 小篆 古文 星或省	玉1正 玉1背 玉2正 玉2正					56・79			競1・27 中19・8		帛乙1・21 帛乙7・22

編號	部首字頭	浙大簡	信陽簡	望山簡	郭店簡	曾侯乙簡	九店簡	包山簡	葛陵簡	上博簡	清華簡	其他
0368	夒 小篆 夒或省	左73	1・3							三1・16 三5・38		
0369	月部 月 小篆	卜3		1・1 1・4 1・7 1・9			56・40 56・54 56・18 56・19	12 171 131 145	甲3・26 甲3・221 乙4・106 乙4・106	孔8・2 緇15・22 民11・29 採1・25	耆夜9 耆夜12 繫年59 繫年63	秦1・3 秦99・15 磚2
0370	戠	左72								周52・12		帛甲4・7 帛乙4・19
0371	有 小篆	左12 左26 左102 左60		2・45	成7 成37			123	甲3・21 零9 甲3・65 乙4・53	三6・16 三13・36 三20・20		

編號	部首字頭	浙大簡	信陽簡	望山簡	郭店簡	曾侯乙簡	九店簡	包山簡	葛陵簡	上博簡	清華簡	其他
0372	明 小篆 古文	左35 左84			老甲34 老乙10 太2					孔25 • 20 民6 • 26 周45 • 16 鬼2正 • 19	耆夜8 皇門12 繫年89 繫年96	帛乙9 • 16
0373	盟 小篆	左51 左85 左85 左9	2 • 28									
0374	勝 小篆	左41			老乙15 老丙10 成36 尊36			113 164				

編號	部首字頭	浙大簡	信陽簡	望山簡	郭店簡	曾侯乙簡	九店簡	包山簡	葛陵簡	上博簡	清華簡	其他
0375	腴	玉2正										
0376	夕部 夢 小篆	左91								亙2・12 柬8・17 柬9・9 柬10・1	程寤1 程寤3 程寤6 繫年109	
0377	外 小篆 古文	左10 左附1 卜11			性2 性59 語一20 語一23	142	56・42 56・32 56・31	199 210 217 253	甲2・40 甲3・270 乙4・106 乙4・122	容5・14 容20・4 周10・5 三3・28	祭公17 繫年121 繫年123 繫年52	天卜 天卜 天卜

編號	部首字頭	浙大簡	信陽簡	望山簡	郭店簡	曾侯乙簡	九店簡	包山簡	葛陵簡	上博簡	清華簡	其他
0378	多部 多 小篆 古文	左34			老甲14 語一89 成27		56・58	278反 271	零302	三11・21 孔9・37 彭1・40 弟15・12	保訓1 楚居6 繫年117 繫年136	
0379	鹵部 栗 小篆	左43 左附5						257 竹簽	甲3・15 甲3・355			
0380	齊部 齊 小篆	左39 左68 左92 左附2	2・13	1・1	緇24 緇24 窮6 六28			7 89 142 192	甲3・20 甲3・217 零165 19 甲3・33	緇13・8 緇19・40 鮑8・10 三1・38	繫年11 繫年41 繫年72 繫年122	天卜 天卜 天卜

編號	部首字頭	浙大簡	信陽簡	望山簡	郭店簡	曾侯乙簡	九店簡	包山簡	葛陵簡	上博簡	清華簡	其他
0381	鼎部 鼎 小篆	遺7 遺4 遺14 遺11	2・25 2・14	2・54				254 265				牌406・19
0382	克部 克 小篆 古文 古文	左70 左98			老乙2 緇19	45				曹14・2 曹14・6 曹38・18 曹38・25	耆夜4 皇門4 繫年2 繫年7	
0383	禾部 稽 小篆	左31										

編號	部首字頭	浙大簡	信陽簡	望山簡	郭店簡	曾侯乙簡	九店簡	包山簡	葛陵簡	上博簡	清華簡	其他
0384	穆 小篆	左19			魯1 窮7			49 187 47		採1・9 緇17・25	金縢1 楚居10 繫年33 繫年48	雨21・1
0385	積 小篆	左3 左87										
0386	年 小篆	左1 左71 左72 左91			窮5 成30 唐18 緇12		56・26	126 127 128		周24・40 曹12・11 鬼3・29 弟5・16	耆夜1 金縢8 繫年4 繫年61	仰25・39

編號	部首字頭	浙大簡	信陽簡	望山簡	郭店簡	曾侯乙簡	九店簡	包山簡	葛陵簡	上博簡	清華簡	其他
0387	穌 小篆	左104 遺24							零77 154 甲3・33			
0388	秋 小篆 籀文	左37 至1背		2・13 2・47 2・50	六25 語一40 語三20			牘1 牘1 214		鮑7・14		天卜 帛乙1・15 帛丙9・1
0389	秦 小篆 籀文	左28 左38 左38 左117		2・13 2・13	窮7			174 132 189 167		孔29・7	楚居11 楚居12 繫年34 繫年42	天卜 天卜 天卜
0390	秎	玉2正						157		鮑1・9		
0391	米部 粱 小篆	左附4 遺28								鮑1・9 鮑1・16		

編號	部首字頭	浙大簡	信陽簡	望山簡	郭店簡	曾侯乙簡	九店簡	包山簡	葛陵簡	上博簡	清華簡	其他
0392	粮 小篆	左43			成13					鮑3・39		
0393	宀部 室 小篆	卜1 卜11		1・24 1・75 1・117	老甲38 語四24		56・41 56・49 56・27 56・17	128 192 177 257	甲3・321 乙3・54	昭1・4 昭1・10 昭2・5 曹1・19	耆夜1 皇門7 繫年38 繫年76	天卜 天卜 帛丙8・2
0394	向 小篆	左5			老乙17 緇43 六3 魯3					緇12・48 彭8・20 柬1・19 容7・34	程寤7	

編號	部首字頭	浙大簡	信陽簡	望山簡	郭店簡	曾侯乙簡	九店簡	包山簡	葛陵簡	上博簡	清華簡	其他
0395	安 小篆	左108 卜14 遣2 遣28			語三56 語一59 老甲25 緇15	48 48 50 164	56・45 56・47 56・47 56・49	105 181 7 142	甲3・132 乙4・125 甲2・19 甲3・39	性38・20 民4・6 民3・29 季3・16	繫年69 繫年70	天卜
0396	宴 小篆	左71										
0397	完 小篆	遣26			唐27 窮6							
0398	實 小篆	左63	2・9		忠8 六27					採3・36 相3・1 相3・10 弟23・17	保訓6 皇門6	

編號	部首字頭	浙大簡	信陽簡	望山簡	郭店簡	曾侯乙簡	九店簡	包山簡	葛陵簡	上博簡	清華簡	其他
0399	容 小篆	遣2		1・185	語一47 語一109					鮑1・29 鮑1・39 鮑1・49 鮑2・22	程寤7 楚居8	
0400	守 小篆	左3 左7 左8 左30			唐12 老甲13					緇19・36 彭8・40 子6・9		
0401	寡 小篆	左72 左76 左107 左附9			緇22 魯4 尊15					孔9・15 曹6・32 競8・33 弟16・10		天策 天策

編號	部首字頭	浙大簡	信陽簡	望山簡	郭店簡	曾侯乙簡	九店簡	包山簡	葛陵簡	上博簡	清華簡	其他
0402	害 小篆	左25			成22 成30 性61 語四21		56・32	219 219 244	甲3・228	性31・7 從甲8・7 競5・9 姑4・9		
0403	宋 小篆	左11 左40 左109 左附2		2・60	緇4	171 173 176		51 85 18 191	甲3・220 零343 甲3・400	緇23・28	繫年3 繫年36 繫年41 繫年113	秦1・1
0404	宗 小篆	左9 左附1		1・125	六30 六28			128 185 207 207	乙2・12 零107 零602	從乙4・21 容46・2 孔24・25 彭4・17	程寤2 皇門2 祭公15 楚居2	

編號	部首字頭	浙大簡	信陽簡	望山簡	郭店簡	曾侯乙簡	九店簡	包山簡	葛陵簡	上博簡	清華簡	其他
0405	宔 小篆	左64 左84		1·109 1·110 1·129	老甲6 性67 六19 性5				甲2·29 乙3·17 乙4·86 零3	性3·20 柬6·7 姑4·48 姑8·13	祭公8 楚居5	秦99·11 天卜 秦99·14 天卜
0406	宮 小篆	左8 左8 左9 左115		1·24 1·28 1·109 1·127	成7 成8	4 175 208 210	56·48	7 175 35 202		容38·29 採1·8 採1·21 三8·12	楚居10	天卜 雨21·3 秦13·14 秦99·1
0407	藏	至1正 至1正								孔19·14		
0408	宅	左1										

編號	部首字頭	浙大簡	信陽簡	望山簡	郭店簡	曾侯乙簡	九店簡	包山簡	葛陵簡	上博簡	清華簡	其他
0409	疒部 疾 小篆 古文	左44 左113		1・39 1・61 1・37 1・187	成22 成22 成21 語一110		56・66	242 245 223 123	甲1・13 甲1・22 甲1・24 乙3・35	周15・2 曹44・12 周21・19 內8・14	程寤5 金縢3 祭公10 繫年137	秦99・14 天卜 天卜 秦1・1
0410	瘖	左47 左124			老甲36			152 207 220 249			保訓3	秦99・5
0411	疕 小篆	左5 左6 左8 左60						8				

編號	部首字頭	浙大簡	信陽簡	望山簡	郭店簡	曾侯乙簡	九店簡	包山簡	葛陵簡	上博簡	清華簡	其他
0412	瘑	左32										
0413	冃部 同 同 小篆	左51 左85			老甲28 緇40 性58 語一103	214		127 138反 173 128	甲3・3 零241	緇20・19 從乙2・8 亙2・14 曹7・18	耆夜4 金縢2 繫年24 繫年103	帛乙7・18 帛乙7・29
0414	冃部 旲	左73 左74 左74 左77		2・49 2・61 2・62			56・36 56・41	156 219 231 259				
0415	网部 冪	左附5										

編號	部首字頭	浙大簡	信陽簡	望山簡	郭店簡	曾侯乙簡	九店簡	包山簡	葛陵簡	上博簡	清華簡	其他
0416	罪 小篆	左109 左122 左122 左123										
0417	䍏	左85										
0418	巾部 巾 小篆	遣5	2・5 2・9 2・15 2・24	2・49				272 276 277				
0419	帚 小篆	左58 左86	2・20									

編號	部首字頭	浙大簡	信陽簡	望山簡	郭店簡	曾侯乙簡	九店簡	包山簡	葛陵簡	上博簡	清華簡	其他
0420	布 小篆	左103	2・15 1・10		六27	122 122 124 130	56・20					仰25・11
0421	白部 白 小篆 古文	卜12 遣3 至1正 卜13	2・7 2・11 2・11 2・21	1・28 2・13 2・18 2・39	老乙11 緇35 窮14	5 81 117 154		254 257 210 229	甲3・79 乙3・20 乙4・17 零370	緇18・12 彭6・19 採4・8 弟19・3	尹至1 楚居2 繫年3 繫年126	帛甲5・3 秦99・3 天卜 天策
0422	皂	左31										

卷 八

編號	部首字頭	浙大簡	信陽簡	望山簡	郭店簡	曾侯乙簡	九店簡	包山簡	葛陵簡	上博簡	清華簡	其他
0423	人部 人 小篆	左41 左57 左附7 左63	1・2 2・8 2・18	1・176	老甲3 語一3 成20 成26	144 164 184 206	56・41 56・42 56・45 56・21	77 29 2 7	甲3・244 甲3・326—1 零11 零228	緇21・26 從乙3・3 周21・5 鮑6・17	程寤9 繫年5 繫年21 繫年71	磚3 天卜 天卜 帛乙5・29
0424	伯 小篆	左1 左8 左14										
0425	何 小篆	左64 左65 左108 左109								鮑7・27		仰25・3

編號	部首字頭	浙大簡	信陽簡	望山簡	郭店簡	曾侯乙簡	九店簡	包山簡	葛陵簡	上博簡	清華簡	其他
0426	備 小篆 古文	左2 左7 卜6		1・54 1・109 1・130	緇16 成7 老乙1 成3	137		213 213	甲1・4 甲1・11 甲3・137 乙4・43	緇9・29 民4・6 民11・8 昭2・8	保訓6 耆夜6 金縢3 皇門10	天策 天策
0427	位 小篆	左25			老丙10 緇25			224 225				天卜
0428	散 小篆	玉1正			老甲15 唐17 六38		56・16 56・22 56・24 56・35			周24・18 曹3・10 季19・8 容14・2		

編號	部首字頭	浙大簡	信陽簡	望山簡	郭店簡	曾侯乙簡	九店簡	包山簡	葛陵簡	上博簡	清華簡	其他
0429	作 小篆	左25 左89			老甲17			206 131 212 126		君1・19 三10・14 三11・27 鬼7・21		
0430	侵 小篆	左38						牘1		周13・5		秦99・3
0431	偃 小篆	左41 左61 左附3										
0432	[illegible]	左105		2・23 2・48								2・23 2・4
0433	俑 小篆	遣2								昭5・32		

編號	部首字頭	浙大簡	信陽簡	望山簡	郭店簡	曾侯乙簡	九店簡	包山簡	葛陵簡	上博簡	清華簡	其他
0434	伐 小篆	左28 左67 左附2 左120	1・6		太9 語二51	156				容38・11 姑7・5 三14・16 周13・6	耆夜1 繫年14 繫年47 繫年112	
0435	咎 小篆	左21 左24 左26 左2		1・40 1・44 1・46 1・61	老甲5 唐12 性49 老甲38		56・29 56・38 56・37 56・37	201 199 185 207	甲3・2 乙2・2 乙4・23 零419	孔9・2 周28・6 周25・7 周41・9		天卜 天卜 秦99・4 秦13・14
0436	像 小篆	左17										帛乙10・26
0437	佐	左34										

編號	部首字頭	浙大簡	信陽簡	望山簡	郭店簡	曾侯乙簡	九店簡	包山簡	葛陵簡	上博簡	清華簡	其他
0438	化部 真 小篆 古文	左107				122 123 124 138						天策 天策
0439	匕部 艮 小篆	左20								周48・21 周48・1 周49・14 周49・25		
0440	從部 從 小篆	左40 左53 左附5			太11 語二22 成2 性27			193 91 151 132	乙4・110	從甲8・11 周5・15 柬20・20 緇8・30	皇門9 楚居3 繫年121 繫年137	天卜 天卜 帛乙13・2

編號	部首字頭	浙大簡	信陽簡	望山簡	郭店簡	曾侯乙簡	九店簡	包山簡	葛陵簡	上博簡	清華簡	其他
0441	𣥒	左42 左42 左60 左附3						138反		内6・33 内8・3		
0442	北部 北 小篆	左40 左42 左附3 左附4		1・76 1・115 1・117 1・126	太13 語二37	144	56・45 56・46 56・47 56・50	153 154	甲1・11 乙3・40 乙4・139 零266	孔27・32 容21・7 容27・19 曹1・28	楚居10 繫年29 繫年45 繫年52	秦99・11
0443	丘部 丘 小篆 古文	左4 左14 左109						90 188 237 241	甲3・390 甲3・418 乙2・14 零282	孔21・29 魯3・16 季9・3 季18・9	楚居9 楚居9 繫年18 繫年21	

編號	部首字頭	浙大簡	信陽簡	望山簡	郭店簡	曾侯乙簡	九店簡	包山簡	葛陵簡	上博簡	清華簡	其他
0444	㐺部 聚 小篆	左87		1·38 1·39	六4 性53	58	56·28 56·45 56·46			從甲6·17 柬8·16 曹32·2 曹54·13	繫年50	帛丙11·3
0445	重部 量 小篆	左2						53 73 149		競4·31	程寤7	
0446	臥部 臨 小篆	左83 左83 左84			老甲11			53 79 79 185	乙4·30	柬1·16 季4·3 三22·21	耆夜8 繫年67	

編號	部首字頭	浙大簡	信陽簡	望山簡	郭店簡	曾侯乙簡	九店簡	包山簡	葛陵簡	上博簡	清華簡	其他
0447	**身部** 身 小篆	左25		1・13	成6 唐3 成3 老甲35		56・38 56・94	213 217 234 230	甲3・247 乙4・125 零201 零408	緇19・6 柬7・9 君2・27 曹34・24	程寤9 保訓6 保訓11 皇門13	帛乙7・12
0448	**衣部** 表 小篆	左3					56・36	262		容22・1		
0449	襄 小篆 古文	左30 左121	2・12 2・12 2・22 2・29								繫年11 繫年44 繫年51 繫年76	帛甲2・16 帛甲2・32

編號	部首字頭	浙大簡	信陽簡	望山簡	郭店簡	曾侯乙簡	九店簡	包山簡	葛陵簡	上博簡	清華簡	其他
0450	卒 小篆	左69 左112	2・13		緇7 唐18				甲1・16 甲2・8 甲3・87 零17	孔25・12 昔4・12 曹28・14 曹46・20		仰25・4 仰25・5 仰25・6
0451	老部 老 小篆	左32 左69		1・120	老甲35 唐23			217 237	甲3・188 甲3・268 零429	中3・9 中7・1 昭3・35 昭8・11	繫年73 繫年76	
0452	壽 小篆	左91 左113 卜11						108 68 26 117	甲2・630 15		耆夜9 繫年11 繫年12	

編號	部首字頭	浙大簡	信陽簡	望山簡	郭店簡	曾侯乙簡	九店簡	包山簡	葛陵簡	上博簡	清華簡	其他
0453	毛部 氈	遣1						262				天策
0454	尸部 居 小篆	左14 左56		2・45	老甲24 老丙6 老丙10 性26		56・43 56・35	32 127	乙4・85 乙4・100	容28・13 曹11・7 季10・25 君1・29	楚居7 楚居10 繫年16 繫年107	
0455	展 小篆	左70 左81 左121 左123										

編號	部首字頭	浙大簡	信陽簡	望山簡	郭店簡	曾侯乙簡	九店簡	包山簡	葛陵簡	上博簡	清華簡	其他
0456	尼 小篆	玉2背								中8・27 中10・5 君10・4 君11・12		
0457	臺	左2 左2		2・15								
0458	尾部 尾 小篆	玉2正				4 35 89 91				周30・10		

編號	部首字頭	浙大簡	信陽簡	望山簡	郭店簡	曾侯乙簡	九店簡	包山簡	葛陵簡	上博簡	清華簡	其他
0459	舟部 朕 小篆	左96 左97 左124								彭1·26 彭3·11 彭8·29	程寤6 皇門1 皇門1 尹誥3	帛甲3·3
0460	方部 方 小篆 古文	左30 遣4 遣4	2·1 2·1 2·12	1·76 1·77 1·192	老甲24 尊26 尊28 性19		56·46 56·47 56·45 56·4	155 231	甲1·11 甲3·239 乙3·40 乙4·14	緇22·12 性39·40 柬13·18 弟13·5	程寤3 耆夜4 楚居2 繫年102	秦13·14 天卜 天策 常2
0461	兄部 兄 小篆	左76			六13 語一70			138反 135 227 63		季15·29 彭5·3	皇門12	帛乙4·30 帛乙8·30 帛乙12·36

編號	部首字頭	浙大簡	信陽簡	望山簡	郭店簡	曾侯乙簡	九店簡	包山簡	葛陵簡	上博簡	清華簡	其他
0462	先部 先 小篆	左49 左92	1・7	1・90 1・112 1・124 1・133	老甲16 緇11 成3 性19			217 140 140反 237	甲3・134 甲3・188 乙2・30 乙4・26	緇6・39 容42・27 亙3背・2 競3・7	皇門5 皇門7 皇門12 繫年18	天卜
0463	見部 視 小篆 古文 古文	左113			老甲2 老乙3 緇6				甲3・312 甲3・319 乙4・44	民6・29 昭3・8 昭7・29 君2・12		磚3
0464	觀 小篆 古文	左110			老乙18 緇37			249 244 185 230	零236	周24・4 周24・16 鮑2・20	繫年1 繫年67	

編號	部首字頭	浙大簡	信陽簡	望山簡	郭店簡	曾侯乙簡	九店簡	包山簡	葛陵簡	上博簡	清華簡	其他
0465	㝵 小篆	左3 左7 左7 左24		2・22 2・22	老甲5 老甲28 性37 成12		56・45 56・71 56・5 56・35	90 135反 156 200		從甲17・17 容5・2 孔1・6 子6・3		帛丙2・4 帛乙3・10
0466	親 小篆	左105						51		曹33・5 緇10・8 曹33・29 容24・14	保訓4 金縢12	
0467	欠部 欲 小篆	左49 左113	1・26		老甲2 老甲5 老丙13		56・43			魯4・31 魯5・14 亙4・33 彭2・51	程寤6 保訓5 繫年31 繫年86	天卜 天卜

卷　九

編號	部首字頭	浙大簡	信陽簡	望山簡	郭店簡	曾侯乙簡	九店簡	包山簡	葛陵簡	上博簡	清華簡	其他
0468	頁部 頪 小篆	左29			緇4 尊4 六31					鬼6·17 容30·42		
0469	面部 面 小篆	遺1			唐25 尊15					容14·41 容14·44 容24·1 季5·1		天策 天策
0470	首部 首 小篆	遺5	2·4 2·21	2·12 2·13 2·13 2·37	語四5	3 22 79 147			甲3·203 零234	鬼2背·10	繫年11	天策 天策 天策 帛丙11·3

編號	部首字頭	浙大簡	信陽簡	望山簡	郭店簡	曾侯乙簡	九店簡	包山簡	葛陵簡	上博簡	清華簡	其他
0471	県部 縣 小篆	左99 左103 左104				2 2		227	乙4・134			
0472	彡部 弱 小篆	左11								鮑3・29		
0473	髟部 髼	遺3 遺4 遺15										
0474	司部 司 小篆	左1 左1 左5 左8	2・2	1・54 1・55 1・56 1・128	窮8 五18 性27 語四1	151 169 176 210	56・43	15 157 60 128	甲1・7 甲3・316 乙1・15 乙4・97	昔4・2 中7・6 中9・6 曹23・5	耆夜3 皇門11 繫年77 繫年78	秦99・11 秦99・11 天策 帛甲2・30

編號	部首字頭	浙大簡	信陽簡	望山簡	郭店簡	曾侯乙簡	九店簡	包山簡	葛陵簡	上博簡	清華簡	其他
0475	卩部 令 小篆	左4 左9 左43			緇37 緇22			120 18 138 139	甲3・4 乙1・15 甲1・15			秦99・1
0476	印部 卿 小篆	左30 左52	1・32 1・35		緇23 窮7 成12				零92	三4・11 柬7・26 周23・15 周30・2	祭公5 繫年2	
0477	辟部 辟 小篆	左附13			五47					曹35・18 曹37・10 曹25・12	皇門3 皇門5 繫年5 繫年69	

編號	部首字頭	浙大簡	信陽簡	望山簡	郭店簡	曾侯乙簡	九店簡	包山簡	葛陵簡	上博簡	清華簡	其他
0478	勹部 旬 小篆 古文	左95 左110 左113 左120					56・85	183		容14・20		
0479	⿱旬土	左40										
0480	苟部 敬 小篆	左8 左8 左92 左附1			緇20 成8 語二3 五28				零198 203	孔6・8 從甲7・7 中6・19 三15・26	保訓9 祭公12 祭公20 繫年111	

編號	部首字頭	浙大簡	信陽簡	望山簡	郭店簡	曾侯乙簡	九店簡	包山簡	葛陵簡	上博簡	清華簡	其他
0481	**鬼部** 鬼 小篆 古文	左35	2·13						甲2·40	亙3正·27 柬6·5 鬼4·5 鬼1·3		
0482	魏	左34 左42 左附5 左附6										
0483	**由部** 由 小篆	左57 左114 卜1		1·117			56·44	134 128 246	乙4·27	昭10·18 曹24·22	繫年34 繫年67 繫年104 繫年38	

編號	部首字頭	浙大簡	信陽簡	望山簡	郭店簡	曾侯乙簡	九店簡	包山簡	葛陵簡	上博簡	清華簡	其他
0484	禺 小篆	卜15		2・15	語四10 老乙12				乙4・45	三4・5		牌406・26
0485	山部 山 小篆	卜4		1・96	窮2 語四22 六12 唐4		56・43	121 214 215 243	甲2・29 零99 甲3・195 零163	魯2・7 容38・13 柬3・9 三11・15	程寤3 楚居1 繫年101 繫年112	帛甲5・7 帛乙2・17
0486	崔 小篆	左39 左附2										
0487	峗	卜4										
0488	广部 府 小篆	左8						3 181 牘1反		容6・10 三15・20		

編號	部首字頭	浙大簡	信陽簡	望山簡	郭店簡	曾侯乙簡	九店簡	包山簡	葛陵簡	上博簡	清華簡	其他
0489	庶 小篆	左31			緇40		56・47 56・53	257 257 258		昔1・21 緇20・17	程寤6 保訓5 耆夜4	
0490	廟 小篆 古文	左77			唐5 語一88 語四27 性20							
0491	石部 石 小篆	左75		1・115	緇35 窮13 性5	161 177 214		80 176 214 150		魯4・12 魯4・24 周14・16 性3・26	金縢8	

編號	部首字頭	浙大簡	信陽簡	望山簡	郭店簡	曾侯乙簡	九店簡	包山簡	葛陵簡	上博簡	清華簡	其他
0492	長部 長 小篆 古文 古文	左22 左23	2・19	2・64	老甲16 唐23 語三6 六21	164 166 208 212		59 216 273 268	甲3・36 甲3・296 乙3・7 乙4・85	孔26・16 彭6・13 內10・22 姑4・46	程寤6 皇門11 繫年82 繫年132	天卜 天策 天策 天卜
0493	勿部 勿 小篆	左23		2・38	老甲12 緇14 性2 尊19			80	零115 22	曹38・15 曹38・22 緇19・13 鬼6・13	尹至5 程寤6 保訓4 金縢6	帛乙3・23 帛乙13・1
0494	昜 小篆	左95 左107 左115		2・15 2・16 2・63	太5 窮9		56・31	2 26 130 120	甲3・296	三3・12 三3・21 三9・8 鬼8・4	皇門2 繫年100 繫年129 繫年134	仰25・5 天卜 帛丙10・2

編號	部首字頭	浙大簡	信陽簡	望山簡	郭店簡	曾侯乙簡	九店簡	包山簡	葛陵簡	上博簡	清華簡	其他
0495	而部 而 小篆	左29 左36 左60 左95			忠3 唐1 唐1 語一57			15 13 85 218	甲2・28 零197 甲2・25 甲3・111	孔2・23 孔4・10 柬1・21 柬14・5	耆夜11 耆夜14 繫年11 繫年68	帛甲2・17 帛甲2・34
0496	豕部 豕 小篆 古文	遣5		2・45 2・51				168 246 146 227		周23・5 周33・28 周40・22		
0497	豬 小篆	卜11 卜12										天卜
0498	㣇部 肆 小篆	左44										

編號	部首字頭	浙大簡	信陽簡	望山簡	郭店簡	曾侯乙簡	九店簡	包山簡	葛陵簡	上博簡	清華簡	其他
0499	易部 易 小篆	左30	1·1		語一36 語二23 語二24 尊6					周55·24 彭2·49	保訓5 保訓6 保訓8	

卷 十

編號	部首字頭	浙大簡	信陽簡	望山簡	郭店簡	曾侯乙簡	九店簡	包山簡	葛陵簡	上博簡	清華簡	其他
0500	馬部 馬 小篆 古文 籀文	左9 左10 遣3 左7		1·1 1·2 1·4 1·38	窮8 尊7	44 80 98 167	56·77 56·36	8 60 206	甲3·79 甲3·316 乙3·21 甲3·233 190	周22·28 周32·9	繫年77 繫年78 繫年130	天卜 天策 天策 仰25·3
0501	驕 小篆	左79						143				
0502	駕 小篆 籀文	左90						38 60				
0503	騑 小篆	左52 左55				172 174						

編號	部首字頭	浙大簡	信陽簡	望山簡	郭店簡	曾侯乙簡	九店簡	包山簡	葛陵簡	上博簡	清華簡	其他
0504	駟 小篆	左79 左80 左123				145 171 167 170						
0505	犬部 犬 小篆	卜10 卜13 卜12		1・28 1・119				6 210 62 233	甲3・56 乙1・28		繫年136	天卜 秦99・1 秦99・2
0506	獲	左57 左57 左65					56・31 56・31					仰3

編號	部首字頭	浙大簡	信陽簡	望山簡	郭店簡	曾侯乙簡	九店簡	包山簡	葛陵簡	上博簡	清華簡	其他
0507	獻 小篆	左62 左102 左115 左117	2·29	1·1 1·2 1·4 1·95				128 147 105	甲3·33 甲3·83 甲1·21 甲3·354	容5·26	皇門3 楚居13 繫年31 繫年85	天卜 天卜
0508	狄 小篆	左100						82 199 201				
0509	猶 小篆	左48 左114 左124 左107	1·24		老甲8 五40 老甲15 緇47				零214	孔4·4 孔21·23 周25·14 弟9·24		

編號	部首字頭	浙大簡	信陽簡	望山簡	郭店簡	曾侯乙簡	九店簡	包山簡	葛陵簡	上博簡	清華簡	其他
0510	能部 能 小篆	左27 左29 左38 左47	1・18 1・18	1・37 1・38	老甲5 唐19 語一53 語四25			156		孔12・8 容29・14 亙11・34 内4・24	金縢4 金縢4 繫年36 繫年37	
0511	火部 火 小篆	左1 左12 左14 左13			唐10		56・39		乙4・45 乙4・122	曹63・14		帛丙2・4
0512	尞 小篆	左3			六33							
0513	然 小篆	左24 左45		1・43	太3 太4 老乙15					採5・6		天卜 天卜 天卜

編號	部首字頭	浙大簡	信陽簡	望山簡	郭店簡	曾侯乙簡	九店簡	包山簡	葛陵簡	上博簡	清華簡	其他
0514	光 小篆 古文 古文	左107 左14		2・13 2・47 2・48 2・48	老甲27			220 207 270 276		周2・4	耆夜8 皇門7 繫年93	
0515	戚 小篆	左1 左11								季22・14		
0516	[illegible]	遣33										
0517	黑部 黑 小篆	左33				174						
0518	黶 小篆	左33 左42										

編號	部首字頭	浙大簡	信陽簡	望山簡	郭店簡	曾侯乙簡	九店簡	包山簡	葛陵簡	上博簡	清華簡	其他
0519	**大部** 大 小篆	左48 左61 左93 左56	2・18 2・18	1・40 1・54 1・28 2・45	老甲6 老乙12 成38	1 13 124 153		2 23 61 51	甲1・21 甲3・31 甲3・271 乙4・128	昔1・8 昔2・16 緇10・5 緇18・9	尹至4 金縢13 繫年48 繫年135	天卜 天卜 天卜 仰25・10
0520	奎 小篆	玉1正										
0521	夷 小篆	左76 左76 左115										
0522	亦 小篆	左5 左60 左87 左111			緇10 太10 性29		56・29		甲2・28 甲3・135 零115	孔9・23 子7・13 柬23・3 曹9・19	金縢9 皇門12 繫年90 繫年135	

編號	部首字頭	浙大簡	信陽簡	望山簡	郭店簡	曾侯乙簡	九店簡	包山簡	葛陵簡	上博簡	清華簡	其他
0523	夨部 吳 小篆 古文	左91			唐9 唐27	125 130 129 138		98 167 169 174	甲2·630 15 甲3·203 甲3·203 甲3·342—1	子1·3 容5·28 昭9·29	繫年74 繫年82 繫年105 繫年108	
0524	夭部 喬 小篆	卜14 遣26			老甲7 五37 唐17			49 265 117 195	甲3·310	容29·13 容38·43 曹8·12 鬼6·7	皇門9 楚居1 楚居6 楚居6	
0525	奔 小篆	左4 左113						6			繫年20 繫年32 繫年32 繫年100	

編號	部首字頭	浙大簡	信陽簡	望山簡	郭店簡	曾侯乙簡	九店簡	包山簡	葛陵簡	上博簡	清華簡	其他
0526	夫部 夫 小篆	左58	1・1 1・14		老甲30 六19 語一109 成13	169 212 212 174		4 10 84 142	甲3・200 甲3・397	孔7・29 魯4・43 中3・12 曹19・27	耆夜10 皇門10 皇門12 繫年110	
0527	立部 立 小篆	玉1背	1・10	1・22 1・23	窮3 語二34 緇12 緇3	31	56・13	202 250 249		孔24・40 緇2・12 柬1・22 姑9・2	保訓5 金縢7 繫年3 繫年4	
0528	心部 心 小篆	左12 左14 左49	1・61	1・9 1・13 1・17 1・38	老甲35 性14 緇8 五5			221 218 236 239	甲1・13 甲3・72 甲3・100 甲3・219	孔4・38 彭6・10 彭6・18 緇13・29	尹誥2 祭公5 繫年2 繫年39	天卜 天卜

編號	部首字頭	浙大簡	信陽簡	望山簡	郭店簡	曾侯乙簡	九店簡	包山簡	葛陵簡	上博簡	清華簡	其他
0529	息 小篆	左64 左86 左附6 左70			緇23						祭公16 祭公16	
0530	志 小篆	左55 左60 左67 左113		1·1 1·26 1·28	老甲8 緇38 語三50 性6		56·26 56·27 56·47 56·50	182 200 119 193	甲3·10 甲3·220 零225 零474	緇6·45 緇19·23 鬼8·10 民13·22	尹至1 尹至2 保訓4 金縢8	秦99·12 天卜
0531	悳 小篆 古文	左23 左26 左63 左65	2·7	五27 老乙16	老甲33 五21 五27 老乙16			169 209 232 245	乙4·49 甲3·193	孔2·10 子8·8 中13·12 曹21·13	尹至2 耆夜7 繫年20 繫年42	天策 天策 天策 帛乙9·28

編號	部首字頭	浙大簡	信陽簡	望山簡	郭店簡	曾侯乙簡	九店簡	包山簡	葛陵簡	上博簡	清華簡	其他
0532	快 小篆	左99			尊35 性47 語一107			82 117 172 169		性6・17		
0533	急 小篆	左86								弟5・27		
0534	惡 小篆	左27			語二25					緇1・40 緇4・3 緇22・9		
0535	悶 小篆	至1正								孔26・5		
0536	恐 小篆 古文	左44							甲3・15、60	中26・2 彭8・37	保訓1 保訓2 保訓4	

編號	部首字頭	浙大簡	信陽簡	望山簡	郭店簡	曾侯乙簡	九店簡	包山簡	葛陵簡	上博簡	清華簡	其他
0537	愈	左48			老甲23 老乙2 窮13					周5・9 彭7・12		天卜
0538	悉	玉1正									皇門10 皇門10 皇門12 祭公12	

卷十一

編號	部首字頭	浙大簡	信陽簡	望山簡	郭店簡	曾侯乙簡	九店簡	包山簡	葛陵簡	上博簡	清華簡	其他
0539	水部 水 小篆	左2		1・54 1・55 1・130 1・131	語四10 太1 唐10 尊7		56・27	213 215 248 246	乙4・43	孔29・17 魯4・45 魯5・7 三16・22	楚居1 楚居3 繫年68 繫年122	天卜 天卜
0540	氾 小篆	左43 左附5										
0541	淵 小篆 淵或省	玉2正										帛乙2・24 帛乙7・10
0542	沙 小篆	左72										
0543	渴 小篆	至1背										

編號	部首字頭	浙大簡	信陽簡	望山簡	郭店簡	曾侯乙簡	九店簡	包山簡	葛陵簡	上博簡	清華簡	其他
0544	滅 小篆	左106			唐28					亙2·11	繫年7 繫年19 繫年132	
0545	汫	玉1背					56·27			周44·1		
0546	澎	玉1背						84				
0547	灘 小篆	玉1背 玉2正							甲3·268	孔7·6 容24·3	繫年12	
0548	川部 巟 小篆	玉1正			唐8			174		亙5·16 曹61·13 三7·10 三22·14		

編號	部首字頭	浙大簡	信陽簡	望山簡	郭店簡	曾侯乙簡	九店簡	包山簡	葛陵簡	上博簡	清華簡	其他
0549	永部 羕 小篆	至1正			老甲35 尊30 性10			41 221 86 128		容13・25 彭1・16 周47・7 周48・17	保訓11 祭公13	天策 天策 秦99・3
0550	雨部 雨 小篆	至1正 至1正 至1背 至1背			緇9 五17					緇6・11 魯4・23 魯5・6 柬16・15		帛甲1・32 帛甲7・25
0551	雷 小篆 古文	至1正 至1正						174 175			金縢9	

編號	部首字頭	浙大簡	信陽簡	望山簡	郭店簡	曾侯乙簡	九店簡	包山簡	葛陵簡	上博簡	清華簡	其他
0552	霝 小篆	至1背		2·10 2·13 2·48 2·50			56·94	230 270 276 42	甲3·65 甲3·233 乙1·28 乙4·82	緇14·17 周24·14	程寤2 楚居11 繫年50 繫年53	天卜 天卜 天卜 帛甲6·32
0553	雲部 雲 小篆 古文 古文	左115			緇35					亙4·17		天卜
0554	侌 小篆 古文	左29 左54						133 134 180		容29·32	保訓6 繫年92 繫年94 繫年127	

編號	部首字頭	浙大簡	信陽簡	望山簡	郭店簡	曾侯乙簡	九店簡	包山簡	葛陵簡	上博簡	清華簡	其他
0555	魚部 魚 小篆	遣7		2・23		2 13 16 70		256 257 259	甲3・321	魯5・10 容5・24 周40・30 周41・14		天策 天策
0556	魴 小篆 古文	左42 左附4										
0557	非部 非 小篆	左63		1・86 2・49	老甲8 成11 性27 尊4		56・54 56・70	40		緇14・15 周16・16 亙6・19 曹2・2	尹誥1 程寤8 皇門1 皇門9	帛甲6・22

卷十二

編號	部首字頭	浙大簡	信陽簡	望山簡	郭店簡	曾侯乙簡	九店簡	包山簡	葛陵簡	上博簡	清華簡	其他
0558	乚部 孔 小篆	左69 左79						122 122 123 123		三3・44 民1・4		
0559	不部 不 小篆	左17 左54 左56 左70	1・8 1・11 1・14	1・9 1・37 1・38 1・60	老甲2 尊27 五10 語二45		56・22 56・25 56・30 56・37	20 150 16 239	甲2・28 甲3・164 乙4・31 零508	緇14・37 周31・15 鮑8・28 昔4・22	尹至5 保訓7 繫年1 繫年103	
0560	至部 至 小篆 古文	左2 左66 左81	1・1	2・38	忠3 語三26 性29 性20	121		204 126 225 16	甲1・16 甲3・217 零76 甲3・268	孔18・18 民4・1 昭9・32 內7・4	尹誥4 楚居7 繫年80 繫年113	天卜 秦1・3 秦99・10 秦13・1

編號	部首字頭	浙大簡	信陽簡	望山簡	郭店簡	曾侯乙簡	九店簡	包山簡	葛陵簡	上博簡	清華簡	其他
0561	西部 西 小篆 古文 籀文	左7 左10 左附1			太13		56·45 56·46 56·47 56·92	154 166 153 184	甲1·27 甲3·129 乙4·126 零147	周57·20 弟18·11 曹1·24 容31·16	清華·5 尹誥1 繫年5 繫年6	天卜 鉈5 天策
0562	户部 房 小篆	左112 玉1背	2·8	2·45 2·45				266 266 149			繫年67 繫年68	
0563	門部 門 小篆	左10 左99 左附3 左119			老甲27 性58		56·27 56·28	22 36 52 20	甲1·2 乙1·28 零442 甲3·213	孔4·6 採1·30 採2·8 弟10·2	皇門1 皇門2 繫年45 繫年123	磚1 天卜

編號	部首字頭	浙大簡	信陽簡	望山簡	郭店簡	曾侯乙簡	九店簡	包山簡	葛陵簡	上博簡	清華簡	其他
0564	開 小篆 古文	左56			語三27 語三29			13 152	甲1・22 甲2・28 甲3・208 甲3・232 95	容9・18 三4・41 曹24・10 曹26・3		天卜 天卜
0565	列	左115		1・67	老甲23			179 220		曹65・17		天卜
0566	閱 小篆	左5 左15										
0567	閄 小篆	左14										

編號	部首字頭	浙大簡	信陽簡	望山簡	郭店簡	曾侯乙簡	九店簡	包山簡	葛陵簡	上博簡	清華簡	其他
0568	耳部 聽 小篆	左54			唐14 唐6					容18・11 容30・25 鮑2・23 弟19・12		
0569	聞 小篆 古文	左11	1・7 1・12 1・36		語四24 成1		56・31	130反 137 137	甲3・244 零173	從甲3・13 從甲8・8 曹8・30 弟7・4		天卜 天卜
0570	[illegible]	遣16 遣17		2・2 2・2 2・3 2・10				265				

編號	部首字頭	浙大簡	信陽簡	望山簡	郭店簡	曾侯乙簡	九店簡	包山簡	葛陵簡	上博簡	清華簡	其他
	手部											
0571	掮 小篆	左2										
0572	失 小篆	左30 左89			老乙6 語二50 六41 性38					緇10・20 魯1・23 曹8・15 曹9・6		
0573	拔 小篆	左101			老乙15 性23					性14・12		
0574	括 小篆	左40 左附3										
0575	击 小篆	左69										

編號	部首字頭	浙大簡	信陽簡	望山簡	郭店簡	曾侯乙簡	九店簡	包山簡	葛陵簡	上博簡	清華簡	其他
0576	女部 女 小篆	玉1正	1·8 1·9	2·2	老甲11 老乙10 唐29 魯1		56·19 56·25 56·29 56·30	83 187 190 122	甲3·42 乙4·58 甲3·84 乙4·106	緇1·5 緇15·30 周1·6 相4·40	尹至1 皇門13 繫年5 繫年120	天卜 天策 仰8
0577	姜 小篆	左19 左21										帛乙5·27
0578	婦 小篆	左25			六23 六42 語四10 成32			168 173 175 177		孔29·15 曹34·18 周50·40		

編號	部首字頭	浙大簡	信陽簡	望山簡	郭店簡	曾侯乙簡	九店簡	包山簡	葛陵簡	上博簡	清華簡	其他
0579	姑 小篆	左64				212			甲3·314 零340	内附·6 姑3·30 姑5·42 姑9·21		雨21·3
0580	始 小篆	左16										
0581	姣 小篆	左26										
0582	如 小篆	左6 左55 左60 左108	1·4 1·4		五45 緇19					内8·2		

編號	部首字頭	浙大簡	信陽簡	望山簡	郭店簡	曾侯乙簡	九店簡	包山簡	葛陵簡	上博簡	清華簡	其他
0583	毌部 毌 小篆	左118	1·38 1·45 1·4 1·61	1·9 1·39 1·40 1·44	緇23 性61 緇22		56·42	247 221 207 245	甲1·12 甲3·58 甲3·155 甲3·143	內6·22 內8·12 弟7·6 弟8·19		秦99·11 秦13·1 秦13·1 秦99·9
0584	民部 民 小篆 古文	左60 左86 左57 左附6	1·15 1·33		緇11 老甲1 尊1 尊34		56·41 56·45 56·49			緇2·3 緇4·9 魯6·13 曹56·8	尹至2 尹至3 繫年2 繫年123	帛乙5·25 帛乙9·22 帛乙12·1
0585	丿部 弗 小篆	左27 左38 左83 左97			老丙14 語一74 語三1 忠1			130 156 122 123	乙4·95	彭8·38 三8·23 三14·32 緇16·13	保訓9 皇門7 繫年4 繫年36	帛乙10·2 帛乙12·19

編號	部首字頭	浙大簡	信陽簡	望山簡	郭店簡	曾侯乙簡	九店簡	包山簡	葛陵簡	上博簡	清華簡	其他
0586	乀部 也 小篆	左18 左49 左74 左120	1·18 1·7 1·10 1·39		語三66 語一70 成30 尊31			130 204 231	甲3·10 甲3·132 乙4·95 零280	孔2·2 緇18·2 子1·35 中8·5	金縢3 金縢3 繫年52 繫年77	
0587	氏部 氏 小篆	左1 左14 左98			緇3 忠8	123 137		13 127	甲3·41 甲3·111 甲3·165 零420	孔4·23 彭7·30 孔27·29 鬼7·13	繫年14 繫年78 繫年102 繫年102	
0588	氏部 氏 小篆	左58									楚居1 楚居3 楚居5 楚居8	

編號	部首字頭	浙大簡	信陽簡	望山簡	郭店簡	曾侯乙簡	九店簡	包山簡	葛陵簡	上博簡	清華簡	其他
0589	戈部 戎 小篆	左85			成13	119				容1・16 容39・40 周38・6	耆夜6 皇門6 繫年4 繫年15	
0590	戟	左101				3 14 30 91		61 牘1 269				
0591	戰 小篆	左45 左48 左49			成6 窮4 老丙10 語三2				甲3・296	曹13・7 曹19・4 曹40・9 曹43・23		

編號	部首字頭	浙大簡	信陽簡	望山簡	郭店簡	曾侯乙簡	九店簡	包山簡	葛陵簡	上博簡	清華簡	其他
0592	戲 小篆	左51										
0593	或 小篆 古文	左12 左12 左55 左56			語一43 尊30 老甲2 語一19		56・28	130 120 135反	甲1・16 甲3・112 甲3・224 甲3・251	鬼3・40 鬼4・36 亙5・23 亙6・6	耆夜8 皇門2 繫年77 繫年128	天卜 帛乙10・3
0594	武 小篆	左18 左46 左62 左附2	1・30		窮4 性28			165 175 192 246	乙1・13	孔24・16 從乙6・2 容52・36 曹63・20	耆夜4 耆夜7 繫年1 繫年134	帛丙1・4

編號	部首字頭	浙大簡	信陽簡	望山簡	郭店簡	曾侯乙簡	九店簡	包山簡	葛陵簡	上博簡	清華簡	其他
0595	戔 小篆	至1背	1·1 1·2 1·64		老甲29 成34					孔4·8 子9·20 內10·26 曹21·19	繫年110	
0596	我部 我 小篆 古文	左25 左26 左65 左65			老甲31 五10 老丙2 成29				甲3·11 乙3·33 零217	緇10·29 緇21·29 魯4·36 曹39·21	尹至1 金縢7 繫年46 繫年52	
0597	義 小篆	左21 左22 左23			老丙3 緇30 尊4 成31			77 66 19 249	甲3·84 乙2·9 乙3·21 零207	孔22·30 緇23·25 姑7·41 曹36·8	楚居6 楚居7 繫年40 繫年48	天卜 天卜 帛丙10·3

編號	部首字頭	浙大簡	信陽簡	望山簡	郭店簡	曾侯乙簡	九店簡	包山簡	葛陵簡	上博簡	清華簡	其他
0598	亡部 亡 小篆	左95 左124 左124 左附2		2・49 2・49 2・49 2・49	老甲1 尊32 六40 語一30		56・25	171 175 176 261	甲3・25 甲3・218 甲3・365 零201	緇21・9 從甲6・15 從甲7・2 周11・19	保訓8 皇門3 繫年7 繫年58	帛乙3・34 帛乙8・7
0599	無 小篆	左24 左27 左58 左88							甲1・22 甲3・112 乙3・1 乙3・2		楚居4	
0600	亾部 匃 小篆	左32 左40 左110 左113										

編號	部首字頭	浙大簡	信陽簡	望山簡	郭店簡	曾侯乙簡	九店簡	包山簡	葛陵簡	上博簡	清華簡	其他
0601	曲部 曲 小篆 古文	玉1正			六43			260		季23・3 弟13・4	繫年55 繫年93 繫年94	
0602	甾部 甾	左2										
0603	弓部 發 小篆	左52 左99			忠2			143 141 171 150反	零24	競3・17	保訓2 程寤2 金縢3 楚居6	
0604	號	左100										
0605	系部 孫 小篆	左52 左52 左53 左61		1・89 1・119 2・64	魯4 唐12 性64	156		23 性64 42 50	甲3・206 乙3・24 零313	從乙4・9 曹25・25 曹26・7	金縢3 金縢5 繫年56 繫年70	秦99・15

卷十三

編號	部首字頭	浙大簡	信陽簡	望山簡	郭店簡	曾侯乙簡	九店簡	包山簡	葛陵簡	上博簡	清華簡	其他
0606	糸部 紘 小篆	左99										
0607	紀 小篆	左15 玉2正			老甲11					曹16・10 曹26・13 子7・2 彭5・14		帛乙4・13
0608	納 小篆	左4 左116 左附7	2・28									
0609	𢇍	左104				5 102 115 115				三16・11 孔27・35 孔29・9		

編號	部首字頭	浙大簡	信陽簡	望山簡	郭店簡	曾侯乙簡	九店簡	包山簡	葛陵簡	上博簡	清華簡	其他
0610	給 小篆	左90										
0611	終 小篆 古文	左64 左73 左73			老甲15 語四3 老乙13 語一49		56·94		甲3·31 甲3·224	容6·4 彭3·5 緇17·7 弟16·3		帛乙3·33
0612	絳 小篆	左34 左42 左附5										
0613	紫 小篆	遺1	2·15 2·21	2·6 2·12 2·6 2·32		2 8 18 23		268 262 牘1 272	乙4·6			秦1·3 仰25·8 天策

編號	部首字頭	浙大簡	信陽簡	望山簡	郭店簡	曾侯乙簡	九店簡	包山簡	葛陵簡	上博簡	清華簡	其他
0614	縈 小篆	卜4	1·66						甲3·327—2	三14·14 三15·3 内8·30	尹至4	
0615	䌙	左88		2·48 2·49 2·49 2·50				219 231		周5·42	繫年72	
0616	**蟲部** 蟲 小篆	至1正										
0617	雖 小篆	左37										
0618	蜼 小篆	左24										
0619	蠆 小篆	左52			老甲33			190				

編號	部首字頭	浙大簡	信陽簡	望山簡	郭店簡	曾侯乙簡	九店簡	包山簡	葛陵簡	上博簡	清華簡	其他
0620	弖	左60 左81 左81			老甲7 成13 語四25 老甲6			18 40 162 103		容36 • 4 季5 • 8 姑4 • 40 姑1 • 14	繫年50	天卜
0621	蟄 小篆	至1正										
0622	蛬	卜9										
0623	蚰部 䖵	卜9						210				
0624	風部 風 小篆 古文	玉2正 至1正								孔3 • 15 孔4 • 22 孔26 • 7 孔27 • 33	金縢9 金縢13	帛甲1 • 31 帛甲7 • 24

編號	部首字頭	浙大簡	信陽簡	望山簡	郭店簡	曾侯乙簡	九店簡	包山簡	葛陵簡	上博簡	清華簡	其他
0625	颾 小篆	玉2正										
0626	卵部 卵 小篆	遣6		2・46 2・46 2・53				265		子11・21		
0627	二部 二 小篆	左8 左56 遣6 遣24	2・1 2・14 2・19 1・39	2・13 2・45 2・49 2・58	緇47 成29 語三67 五48	5 13 23 69	56・1 56・46 56・3 56・5	4 265 107 257	甲1・4 甲3・224 甲3・316 零400	孔6・34 周20・23 周58・3 彭8・24	尹至2 皇門2 繫年36 繫年96	仰25・11 天策 天卜
0628	凡 小篆	卜19			性12 成22 語二38 語四5	208 141 159 195	56・13 56・14 56・15 56・22	137 153 4 204	甲1・10	曹24・19 曹26・28 三6・17 三13・31	金縢13	秦1・2 帛甲5・11

編號	部首字頭	浙大簡	信陽簡	望山簡	郭店簡	曾侯乙簡	九店簡	包山簡	葛陵簡	上博簡	清華簡	其他
0629	土部 土 小篆	左15 左58 玉1正 左3	2·3	1·54 1·55 1·56	忠2 唐10 太10 緇13		56·45 56·55	91 237 214 213		子2·18 弟8·5 曹2·28 三5·28	皇門6 繫年44	天卜 天卜
0630	坪 小篆	左79		1·176	老丙4 尊12 尊34	67 160 161 191	56·13 56·14 56·16 56·22	83 188 200 214	甲3·115 甲3·242 甲3·280 零311	孔2·9 孔4·5 昭5·20 容18·39	楚居12 繫年15 繫年92 繫年100	
0631	封 小篆 古文 籀文	左96 左108								容18·43		

編號	部首字頭	浙大簡	信陽簡	望山簡	郭店簡	曾侯乙簡	九店簡	包山簡	葛陵簡	上博簡	清華簡	其他
0632	墨 小篆	左附4				46 47 173		7 192 12	零213 212		繫年77 繫年77	天策 帛甲4・29
0633	城 小篆 籀文	左1 左4 左38 左96		1・129		156 173 176 193	56・26 56・23 56・21 56・24	120 151 261 202反	甲3・264 甲3・392 零189 甲3・349	緇17・50 內8・43 曹56・12 姑7・14	耆夜9 祭公6 繫年102 繫年115	天卜 帛丙11・2
0634	墉 小篆 古文	左10			六21							
0635	圣	玉2正						261 157 83				

編號	部首字頭	浙大簡	信陽簡	望山簡	郭店簡	曾侯乙簡	九店簡	包山簡	葛陵簡	上博簡	清華簡	其他
0636	坴	左2 左3								周33・30		
0637	墜	左104										
0638	隆	玉1正										
0639	𡌰	至1背				131		65 124 28			楚居4 楚居5	
0640	陽	玉1背						87 87 65 88	甲3・92 乙4・80 甲3・337 甲3・348			
0641	墷	左4										

編號	部首字頭	浙大簡	信陽簡	望山簡	郭店簡	曾侯乙簡	九店簡	包山簡	葛陵簡	上博簡	清華簡	其他
0642	垺	左17 左27 左80 左111										
0643	**堇部** 堇 小篆 古文 古文	左98 左117			老甲24 老乙9					周22・31	程寤6 金縢11 皇門3 皇門5	
0644	**里部** 里 小篆	卜16 卜18 卜18 左1			成31 語一32			22 23 122 121	甲3・77 甲3・352 乙3・54 零11	容7・2 容26・39 柬13・21 競4・1	繫年32 繫年33	

編號	部首字頭	浙大簡	信陽簡	望山簡	郭店簡	曾侯乙簡	九店簡	包山簡	葛陵簡	上博簡	清華簡	其他
0645	**黃部** 黃 小篆 古文	卜19	2・1 2・3 2・7 2・28	1・88 1・91 2・8 2・23		10 17 20 30	56・47	85 106 180 125	甲3・43 甲3・84 甲3・315 零170	周30・21 周47・17 孔9・27 周37・28	繫年110 繫年115 繫年115 繫年116	秦13・3 天策 天卜 帛甲4・24
0646	**力部** 力 小篆	左31 左49 左102			緇19 尊15 六16 語四24				甲3・65	緇10・41 弟10・27 鬼4・14 鬼4・28	程寤9 金縢6 繫年39 繫年73	
0647	功 小篆	左34 左35								緇5・4		
0648	加 小篆	左56 左114			窮9 語三5	48 76 85		165 35 122 68		容44・14 昭9・22 鬼4・4	繫年61	

卷十四

編號	部首字頭	浙大簡	信陽簡	望山簡	郭店簡	曾侯乙簡	九店簡	包山簡	葛陵簡	上博簡	清華簡	其他
0649	金部 金 小篆 古文	左75 遣12 遣21	1・33 2・20 2・7 2・7	2・12 2・37 2・38 2・50	老甲38 五19 語四24 性5	60 66 69 138		103 130 147 254		性3・25 容18・20 周1・8 周40・12	金縢6 金縢10	天策 牌406・4 天策
0650	鉏 小篆	左8										
0651	鋭 小篆 籀文	左47										
0652	鐘 小篆 或體	左92	2・18					170	甲3・136 甲3・145 乙3・63 甲3・261	曹1・7 曹10・22 孔14・20		天卜

編號	部首字頭	浙大簡	信陽簡	望山簡	郭店簡	曾侯乙簡	九店簡	包山簡	葛陵簡	上博簡	清華簡	其他
0653	鈞 小篆	遣22		2・12								天策 天策
0654	勺部 勺 小篆	玉1正		2・47	語四24							
0655	几部 凥 小篆	左76		2・47	老甲22 緇9		56・48 56・49 56・49 56・45		甲2・19 甲3・11 甲3・132 零420	周16・41 周54・28 周26・19 周25・22	楚居1 楚居1 楚居14 楚居15	常1 天卜 天卜 帛甲1・11
0656	且部 且 小篆	左70 左82		2・10	唐5						祭公1 祭公4 祭公6 祭公7	

編號	部首字頭	浙大簡	信陽簡	望山簡	郭店簡	曾侯乙簡	九店簡	包山簡	葛陵簡	上博簡	清華簡	其他
0657	斤部 所 小篆	左1 左58 左86 左102		1・154	老甲2 語一29 六38 成19	12 26 120 214	56・40 56・42	193 146 2 187	甲2・40 乙3・33 零12	曹22・9 曹62・7 曹34・32 孔20・23	保訓10 金縢6 皇門11 繫年68	天策 帛乙5・20
0658	新 小篆	玉2正		1・78 1・80	緇17 老丙1 六25 唐5	50 142 173 214		165 113 202反 16	甲3・193 甲3・338 甲3・375 零118	弟8・16 三17・43 三4・23 曹35・5	繫年26 繫年47	雨21・1 天卜 秦1・2
0659	升 小篆	遣25			唐16 唐17							

編號	部首字頭	浙大簡	信陽簡	望山簡	郭店簡	曾侯乙簡	九店簡	包山簡	葛陵簡	上博簡	清華簡	其他
0660	車部 車 車 小篆 籀文	左7 左90 左100		2·1 2·5	緇40	12 50 51 120	56·36	271 267 牘1 牘1	零123 零167 零236 186	緇20·24 容14·10 周22·22 昭6·27	耆夜10 繫年12 繫年136 繫年60	天策 天策 天卜
0661	輒 輒 小篆	左52										
0662	載 載 小篆	左61 左63 遣13			尊29	2 31 17 82		273 269		孔20·24 亙9·24 曹33·25 周33·31	繫年79	天策 天策 天策

編號	部首字頭	浙大簡	信陽簡	望山簡	郭店簡	曾侯乙簡	九店簡	包山簡	葛陵簡	上博簡	清華簡	其他
0663	軍 小篆	左33 左34 左47			老丙9 語三2 成9			88 87 131 73		曹26・8 曹39・30 曹40・3 曹50・31	皇門6 繫年64 繫年123 繫年131	
0664	輪 小篆	左100		2・2	語四20	32 75 36 39				周58・6		
0665	斬 小篆	左43 左附5			六31	42 155						
0666	輸 小篆	左86										

編號	部首字頭	浙大簡	信陽簡	望山簡	郭店簡	曾侯乙簡	九店簡	包山簡	葛陵簡	上博簡	清華簡	其他
0667	輮	遣1			語二26			267 273 274 122				
0668	自部 官 小篆	左5 左30 卜16			六14	67 143 146 151		5 18 88 121		容2・11 周16・10 三6・29 三6・36	金縢7	
0669	𨸏部 陽 小篆	左98 左105 左106 左115						169			繫年105	

編號	部首字頭	浙大簡	信陽簡	望山簡	郭店簡	曾侯乙簡	九店簡	包山簡	葛陵簡	上博簡	清華簡	其他
0670	隊 小篆	左4 左102						168				
0671	降 小篆	至1背			性3 五12					性2・7 季19・1 三2・36 三3・3	楚居1 保訓7 繫年45 繫年45	帛乙2・14
0672	陸 小篆 籀文	左26 左26 左72						22 167 168 163	甲3・25	周26・28 周26・12		

編號	部首字頭	浙大簡	信陽簡	望山簡	郭店簡	曾侯乙簡	九店簡	包山簡	葛陵簡	上博簡	清華簡	其他
0673	陳 小篆 古文	左2						7 11 166 61	甲3・20 甲3・49 甲3・233 乙2・12	昭3・5	繫年23 繫年76 繫年99 繫年136	
0674	四部 四 小篆 古文	左9 左10 左47 左附1	2・1 2・3 2・25 2・28	2・45 2・45 2・46 2・49	老甲22 窮10 性9 唐26	19 36 92 95	56・1 56・2 56・31	111 259 119 256	甲3・251 乙4・143 零627 甲3・206	孔14・4 容7・33 柬15・25 緇7・19	金縢4 皇門6 楚居2 繫年3	牌406・35 秦99・4 天策
0675	亞部 亞 小篆	左24			性4 老乙4 語四11 老甲15			174 162 213 188	乙4・23	緇9・4 孔24・49 內9・13 姑5・12		天卜

編號	部首字頭	浙大簡	信陽簡	望山簡	郭店簡	曾侯乙簡	九店簡	包山簡	葛陵簡	上博簡	清華簡	其他
0676	五部 五 小篆 古文	左73 玉1正 至1正 遣15	1・5 2・20	2・31 2・48 2・60	唐12 五28 緇27 尊26	15 48 86 94	56・37 56・39 56・1	45 269 173 牘1	甲3・134 甲3・195 乙4・27 乙4・36	緇14・23 周5・33 周8・1 三6・35	繫年42 繫年81 繫年93 繫年109	秦99・10 秦99・11 秦13・1 仰25・23
0677	六部 六 小篆	左51 至1正	2・23	2・46	五45 六30 成40	57 62 100 212	56・4 56・46 56・1	129 118 146 91	甲3・220 甲3・294 乙4・131	容30・41 容30・43 周9・41 周10・27	程寤3 繫年34 繫年55	天策
0678	九部 九 小篆	左1 至1正	2・18	2・49	老甲26	60 121 196 70	56・28	23 42 36 273	甲3・282 甲3・282 甲3・424 甲3・401	容5・37 容24・25 周1・27 周53・41	繫年4 繫年8 繫年59	

編號	部首字頭	浙大簡	信陽簡	望山簡	郭店簡	曾侯乙簡	九店簡	包山簡	葛陵簡	上博簡	清華簡	其他
0679	甲部 甲 小篆 古文	左7 玉1背 玉2正 至1正		1・71 1・113 1・137 1・163	老甲26	61 126 129 133	56・40 56・38 56・39	20 80 12 90	甲3・80 甲3・119 甲3・134 乙4・144	周18・9 周18・13	繫年137	秦99・1 天卜
0680	乙部 乙 小篆	玉1正 玉1背 至1正 玉2正		1・1 1・90 1・160 1・68			56・38 56・39 56・79	19 75 7 239	甲3・119 甲3・156 乙4・98 零20			天卜
0681	丙部 丙 小篆	玉1背 至1正 玉1正		1・9 1・66 1・68			56・39 56・40	50 31 牘1 185	零109 105 零200 323 零418		繫年138	天卜 天卜 帛丙1・3

編號	部首字頭	浙大簡	信陽簡	望山簡	郭店簡	曾侯乙簡	九店簡	包山簡	葛陵簡	上博簡	清華簡	其他
0682	丁部 丁 小篆	玉1正 玉1背 玉2正 玉2背		1・10 1・66	窮4		56・94 56・40 56・39 56・94	4 81 121 267	甲1・3 甲3・34 甲3・258 零271		程寤2	秦13・2
0683	戊部 戊 小篆	左68 玉1正 玉1背			老甲34 六28			41 30 59 66	甲1・10 甲3・116 零95 零113		保訓1	天卜
0684	成 小篆 古文	左45 左50 左77 左102			緇35 老乙13 太8 成1			91 121 147	甲3・10 甲3・16 甲3・65 甲3・45	周15・10 姑2・8 姑10・13 緇21・4	保訓9 皇門4 繫年9 繫年86	天策 帛乙10・29 帛丙2・4

編號	部首字頭	浙大簡	信陽簡	望山簡	郭店簡	曾侯乙簡	九店簡	包山簡	葛陵簡	上博簡	清華簡	其他
0685	己部 己 小篆 古文	左51 玉1背 玉2正 至1正		1・11 1・89 1・167 1・198	語四4 語三5		56・102 56・101	22 34 226 84	甲3・51 甲3・215 乙1・28 零307	競2・22 競2・31	保訓1	天卜 天卜 天卜
0686	庚部 庚 小篆	左10 左附1 左附2 玉1背		1・70 1・132		1	56・37 56・39 56・40	7 8 183 85	甲3・109 甲3・221	季2・9 季11・15 季14・26	皇門1 楚居1 繫年18 繫年18	磚2 秦99・15 天卜
0687	辛部 辛 小篆	玉1正 玉2正 至1背 至1背		1・67 1・138 1・156 1・166			56・37 56・39 56・40	21 33 61 68	甲2・7 乙3・29 乙4・126 零80		耆夜2	秦1・1 天卜

編號	部首字頭	浙大簡	信陽簡	望山簡	郭店簡	曾侯乙簡	九店簡	包山簡	葛陵簡	上博簡	清華簡	其他
0688	辭 小篆 籀文	左114										
0689	壬部 壬 小篆	玉1正 玉1背		1·67 1·69 1·72			56·38 56·39 56·40 56·95	37 167 193	甲3·49 甲3·161 零147 乙2·23			
0690	癸部 癸 小篆 籀文	左68 玉1正 玉2正 玉2正		1·6 1·7 1·8 1·71			56·37 56·38 56·39	23 24 33 25	甲3·39 甲3·8、18 甲3·204 乙1·14			秦13·3 天卜

編號	部首字頭	浙大簡	信陽簡	望山簡	郭店簡	曾侯乙簡	九店簡	包山簡	葛陵簡	上博簡	清華簡	其他
0691	子部 子 小篆 古文 籀文	左28 左79 左117 左123	1·5 1·11 1·36 1·51	1·115 1·118 1·161 1·163	老甲1 緇10 五10 語一69	147 156 175 190	56·34 56·37 56·16 56·17	2 42 215 103	甲1·25 乙1·3 乙4·95 零335	緇27·31 緇3·20 子6·20 中26·10	程寤2 耆夜12 繫年11 繫年43	秦99·15 天卜 帛丙1·3 帛丙1·3
0692	免	左94			性25 唐7			53		緇13·28		
0693	季 小篆	左18 左39 左71 左附2			老甲1			127		季1·1 弟2·5 中1·15 中2·5	楚居1 楚居2 楚居3	天卜 帛乙7·3
0694	孟 小篆 古文	左98 左102 左117								容51·18 季6·10		

編號	部首字頭	浙大簡	信陽簡	望山簡	郭店簡	曾侯乙簡	九店簡	包山簡	葛陵簡	上博簡	清華簡	其他
0695	𠫓部 毓 小篆	卜6										
0696	丑部 丑 小篆	玉1正 玉1背 玉2正 玉2正		1·8 1·71 1·90 1·164			56·13 56·16 56·20 56·24	20 49 72 51	甲3·22 乙3·19 甲3·217 乙2·2		保訓1	天卜 天卜 秦13·8
0697	羞 小篆	卜4										
0698	寅部 寅 小篆 古文	左68 玉1正 左97 玉1背					56·23 56·27 56·31 56·18	30 65 185 218	甲3·22 23 甲3·178 乙4·79 甲3·208	採2·10 昭7·2		天策 天卜

編號	部首字頭	浙大簡	信陽簡	望山簡	郭店簡	曾侯乙簡	九店簡	包山簡	葛陵簡	上博簡	清華簡	其他
0699	卯部 卯 小篆 古文	玉1正 玉1背 卜3			語一3 語三45 語二21		56・16 56・18 56・28 56・30	135反 234 134 128反	甲3・39 甲3・114 零20 零220			天卜 天卜 天卜
0700	辰部 辰 小篆	玉1正 玉1背 玉2正 玉2正					56・14 56・13 56・20 56・32	37 141 80 85	甲1・10 乙1・17 零40 零307	容52・17		
0701	辱 小篆	左107			老甲36 老乙5 老乙11			21		從甲6・11 昭3・14		

編號	部首字頭	浙大簡	信陽簡	望山簡	郭店簡	曾侯乙簡	九店簡	包山簡	葛陵簡	上博簡	清華簡	其他
0702	巳部 巳 小篆	玉1背 玉2正 至1正 至1背		1・10 1・106 1・137 1・155	成40 語四27背 尊25 語二38		56・17 56・2 56・21 56・23	4 33 140 196	甲1・3 甲3・51 乙1・16 零339	孔4・24 容28・28 彭2・21 曹4・10	耆夜11 耆夜12 耆夜14	天卜 仰25・30 天卜
0703	㠯 小篆	左23 左28 左86 左85	1・17 1・34 1・49	1・9 1・3 1・24 1・40	老甲2 老甲13 尊34 語三44	160 162 161	56・21 56・23 56・24 56・29	2 15 226 207	甲1・3 甲1・25 甲2・10 甲3・112	孔9・25 緇4・4 從甲3・9 競9・32	耆夜14 皇門8 繫年1 繫年17	常2 秦13・14 秦99・3 範3
0704	午部 午 小篆	左39 左附2 玉1背 至1正					56・17 56・21 56・22 56・36	58 60 191 92	甲3・58 甲3・116 甲3・134 甲3・161	容51・14	皇門1	天卜

編號	部首字頭	浙大簡	信陽簡	望山簡	郭店簡	曾侯乙簡	九店簡	包山簡	葛陵簡	上博簡	清華簡	其他
0705	未部 未 小篆	左47 玉2正 玉2正 玉2背		1・7 1・22 1・67 1・72	語二46 語三38 語一48 成2		56・27 56・31 56・13 56・22	35 22 199 8	甲3・26 甲3・352 乙4・82 甲3・43	孔17・3 周58・15 柬9・12 曹43・4	耆夜9 金縢9 繫年47 繫年50	秦1・1 秦13・1 帛甲3・32
0706	申部 申 小篆 古文 籀文	玉1正 玉1背 至1正 至1正	1・53	1・70 1・132	忠6	1	56・13 56・14 56・20 56・24	91 98 167 175	甲3・310 零95 乙4・144 零516	容53・39	繫年20	秦99・1 天卜
0707	酉部 酉 小篆	左95 玉2正 玉2正 玉1背		1・28 1・110 1・116 1・118			56・26 56・15 56・20 56・21	227 200 202 100	甲3・42 甲3・46 乙1・22 乙4・126	弟8・7 容45・14 容45・19	耆夜3 耆夜3 耆夜7	秦13・3

編號	部首字頭	浙大簡	信陽簡	望山簡	郭店簡	曾侯乙簡	九店簡	包山簡	葛陵簡	上博簡	清華簡	其他
0708	⿰爿酉	左28 左37 左79 左86		1・22 1・23 1・74	老甲13 老丙9 語四16 老甲14			16 144 149 254	甲2・16 甲3・25 乙3・2 乙4・22	孔4・17 魯5・11 柬17・16 昭2・21	金縢7 繫年56 繫年119 繫年130	天卜 天卜 秦1・3 帛乙2・11
0709	酓	卜6		1・121	老甲33		56・35	179 217 237 85	乙1・22 乙4・134 零154 162 甲3・188	周50・26 弟8・6	楚居2 楚居5 楚居6 楚居6	
0710	戊部 戊 小篆	左5 左附5 左96 左106		1・137			56・22 56・23 56・24 56・27	162 28 29 36	零526 甲3・80 甲3・134 零264		繫年137	天卜

編號	部首字頭	浙大簡	信陽簡	望山簡	郭店簡	曾侯乙簡	九店簡	包山簡	葛陵簡	上博簡	清華簡	其他
0711	亥部 亥 小篆 古文	左51 左68 玉2正		1·6 1·162	老甲21		56·20 56·23 56·27 56·13	27 44 157反 265	甲3·134 乙4·4 乙4·27 乙4·68			天卜 天策 帛乙5·18

合　文

編號	部首字頭	浙大簡	信陽簡	望山簡	郭店簡	曾侯乙簡	九店簡	包山簡	葛陵簡	上博簡	清華簡	其他
0001	四月	左94										
0002	五月	左105										
0003	六月	左118										
0004	七星	玉1背										
0005	十月	左39 左附2						43 67 176 4	甲3・191			
0006	十一月	左51										
0007	十二月	左67										

編號	部首字頭	浙大簡	信陽簡	望山簡	郭店簡	曾侯乙簡	九店簡	包山簡	葛陵簡	上博簡	清華簡	其他
0008	十五	遣15										
0009	大夫	左30 左53 左53 左124	1 • 32	1 • 22 1 • 119	緇23			12 26 128 141		昭1 • 19 曹26 • 16 曹39 • 23 緇12 • 47	金縢10 繫年32 繫年96 繫年111	
0010	婁女	玉1正										
0011	日至	至1正 至1背										
0012	戠首	遣1										

筆畫檢字表

【說明】

一、通過本檢字表，可查閲到《對照表》正文所有字頭，由此可檢閲到該字頭下的全部內容。

二、檢字表中的漢字爲《對照表》正文的字頭字，該字後的四位阿拉伯數字爲《對照表》正文的字頭編號，通過此編號可找到《對照表》正文中的該字頭及該字頭下的全部內容。如：“正 0084”，表示字頭“正”的編號爲“0084”，檢索到《對照表》的編號“0084”則相應檢閲到字頭“正”字及該字頭下的全部內容。

三、表中被檢字首先按筆畫排列，筆畫相同的字再按筆順（一、丨、丿、丶、乙）之序排列。

一畫
一 0001
乙 0680
二畫
十 0125
二 0627
丁 0682
八 0048
人 0423
九 0678
又 0151
乃 0256
力 0646
三畫
下 0008
三 0025
士 0032
干 0122
丈 0126
寸 0166
工 0253
才 0316
大 0519
土 0629
上 0006
口 0061
巾 0418
山 0485
凡 0628
勺 0654
乞 0031
之 0318
亡 0598
女 0576
也 0586
己 0685
子 0691
巳 0702
四畫
元 0002
天 0003
王 0026
友 0158
亓 0250
木 0297
帀 0319
犬 0505
夫 0526
不 0559
五 0676
中 0034

少 0047
曰 0254
內 0283
日 0353
牛 0055
介 0051
今 0280
分 0049
公 0052
父 0152
月 0369
勿 0493
氏 0587
升 0659
壬 0689
午 0704
方 0460
六 0677
火 0511
心 0528
夬 0153
尹 0154
水 0539
孔 0558
毋 0583
丑 0696
予 0218

五畫

玉 0028
未 0705
击 0575
去 0270
正 0084
古 0124
可 0257
平 0258
丙 0681
左 0252
右 0071
布 0420
石 0491
戊 0683
丕 0004
功 0647
占 0184
北 0442
兄 0461
且 0656
四 0674
甲 0679
申 0706
出 0320
史 0160
步 0223
匃 0600
用 0186
生 0323
外 0377
列 0565
白 0421
丘 0443
令 0475
失 0572
氐 0588
卯 0699
必 0053
玄 0216
立 0527
氾 0540
司 0474
民 0584
弗 0585
加 0648
尻 0655
尼 0456
𠂹 0703

六畫

吏 0005
吉 0072
臣 0165
寺 0167
死 0224
有 0371
老 0451
而 0495
夷 0521
至 0560
西 0561
戎 0589
成 0684
戌 0710
迁 0102
此 0083
因 0329
同 0413
光 0514
曲 0601
虫 0616
各 0075
缶 0285
年 0386
先 0462
血 0271
由 0483
自 0192
向 0394
旬 0478
休 0311
伐 0434
行 0117
[illegible] 0347
合 0279
全 0284
兆 0185
多 0378
圣 0635
巡 0088
亦 0522
巟 0548
亥 0711
安 0395
守 0400
记 0104
返 0105
聿 0162
羽 0196
艮 0439
如 0582
旨 0259

七畫

折 0040
吾 0064
更 0172
攻 0177
杞 0299
克 0382

杢 0017
豖 0496
志 0530
車 0660
辰 0700
酉 0707
㕚 0159
㺩 0287
足 0119
困 0332
吳 0523
里 0644
告 0060
含 0063
兵 0140
利 0234
角 0237
何 0425
位 0427
伯 0424
佐 0437
身 0447
狄 0508
我 0596
卵 0626
免 0692
祀 0013
牢 0058
言 0127
弃 0215
良 0292
完 0397
宋 0403
宅 0408
疕 0411
沙 0542
汬 0545
辛 0687
快 0532
君 0065
攺 0178
尾 0458
壯 0033
訇 0077
矣 0288
八畫
青 0273
表 0448
㫖 0361
茅 0037
若 0039
苦 0036
范 0043
取 0157
事 0161
者 0195
坪 0630
垺 0642
柾 0303
枚 0302
杼 0306
東 0313
林 0314
巷 0352
苟 0041
長 0492
雨 0550
奔 0525
奎 0520
拔 0573
或 0593
武 0594
戔 0595
亞 0675
尚 0050
具 0141
虎 0265
固 0330
明 0372
易 0499
昃 0414
非 0557
和 0069
皂 0422
周 0073
御 0115
往 0112
坐 0441
秉 0156
受 0221
爭 0222
肰 0232
制 0236
郱 0343
咎 0435
命 0066
侌 0554
金 0649
舍 0281
所 0657
季 0693
祈 0015
於 0212
宔 0405
宗 0404
卒 0450
府 0488
毟 0516
房 0562
官 0668
庚 0686
建 0116
迲 0110
帚 0419
居 0454
門 0563
孟 0694
旹 0354
弝 0620
降 0671
郘 0349
姑 0579
始 0580
九畫
春 0044
哉 0070
荀 0045
茖 0046
故 0170
政 0171
要 0145
某 0301
相 0189
柤 0305
桊 0310
柍 0298

城 0633
封 0631
南 0322
起 0078
面 0469
厚 0291
㙷 0639
括 0574
咮 0076
是 0085
貞 0183
骨 0226
胃 0229
則 0235
昭 0355
星 0367
禺 0484
昜 0494
敾 0428
峗 0487
背 0230
皇 0027
牲 0057
旨 0255
秎 0390
秋 0388
竽 0244
倶 0432
信 0129
侫 0429
俑 0433
侯 0286
侵 0430
鬼 0481
待 0113
律 0114
爰 0219
食 0275
風 0624
沓 0362
急 0533
垔 0479
𠁁 0541
帝 0007
神 0011
祝 0014
音 0135
亯 0290
施 0365
室 0393
首 0470
玆 0217
逆 0094
逃 0111
姜 0577
叛 0054
軍 0663
昏 0358
悉 0538
癸 0690
退 0106
逡 0107
既 0274
皆 0193
紀 0607
紇 0606
姣 0581

十畫

速 0093
莆 0188
盍 0272
桐 0300
校 0309
索 0321
聑 0345
晉 0356
栗 0379
秦 0389
馬 0500
威 0515
恐 0536
挏 0571
辱 0701
弱 0472
晏 0357
罷 0417
碞 0465
豈 0262
晏 0295
逞 0100
特 0056
徒 0086
造 0091
垒 0636
眚 0190
隼 0204
烏 0211
脩 0231
笑 0245
笄 0248
飤 0277
郚 0348
郳 0346
朕 0459
卿 0476
息 0529
討 0132
羞 0697
高 0289
容 0399
害 0402
宮 0406
宴 0396
疾 0409
唐 0074
書 0163
桑 0317
展 0455
陳 0673
孫 0605
能 0510
納 0608

十一畫

責 0338
桼 0325
萃 0038
堇 0643
斬 0665
軒 0304
専 0168
教 0180
盛 0266
巢 0324
真 0438
救 0174

唯 0068
異 0142
敗 0176
虖 0264
國 0328
眥 0191
戠 0370
崔 0486
笞 0246
祭 0012
𥙊 0019
進 0090
敘 0179
鳥 0207
偃 0431
從 0440
盘 0269
欲 0467
魚 0555
畬 0602
釣 0653
酓 0709
敓 0175
𥛪 0020
商 0123
許 0128
章 0136
啓 0169
梁 0308
旌 0364
族 0366
庸 0187
視 0463
庶 0489
庿 0490
寅 0698
問 0067
逷 0108
敢 0182
號 0604
陽 0669
隊 0670
牆 0708
婦 0578
終 0611
鄉 0350

十二畫

臺 0457
巠 0080
敦 0181
雁 0202
喜 0260
楓 0312
敬 0480
悳 0531
惡 0534
朝 0363
戟 0590
黃 0645
寮 0512
雲 0553
圍 0331
貴 0339
貺 0340
鼎 0381
量 0445
景 0360
黑 0517
紫 0613
郎 0344
遄 0092
復 0109
爲 0150
策 0242
無 0599
備 0426
然 0513
猶 0509
喬 0524
勝 0374
貸 0334
隆 0638
童 0137
善 0133
道 0103
遂 0098
鲞 0622
奠 0251
羕 0549
渴 0543
閒 0564
悶 0535
閔 0567
畫 0164
陸 0672
登 0082
發 0603
給 0610
絳 0612

十三畫

瑞 0030
趙 0079
遠 0101
鄟 0351
夢 0376
蒙 0042
聃 0570
墠 0641
載 0662
肆 0498
楚 0315
禁 0018
雷 0551
盟 0373
𥜈 0023
嗌 0062
嗣 0120
罪 0416
虞 0155
豊 0263
與 0143
解 0238
艇 0239
節 0240
箙 0241
會 0282
愈 0537
像 0436
鉏 0650
辭 0688
獲 0506
新 0658
稟 0293
業 0138
粮 0392
瘍 0412

瘖 0410
義 0597
粱 0391
滅 0544
福 0010
⿰示鬼 0021
⿰示里 0022
羣 0206
辟 0477

十四畫

嘉 0261
壽 0452
聚 0444
墉 0634
輒 0661
誓 0130
圖 0327
蜼 0618
對 0139
管 0247
⿱⺮⿷匚里 0249
箙 0243
⿰每亢 0695
⿰月臭 0375
逹 0087
遮 0099
齊 0380
敵 0173
賓 0336
實 0398
寡 0401
臧 0407
鄭 0342
盡 0267
聞 0569
⿱罒胥 0198
隨 0089
⿰阝⿱旦土 0640
墜 0637
𢇍 0609

十五畫

璜 0029
遷 0095
魯 0194
盤 0268
賢 0333
駟 0504
輪 0664
豬 0497
戲 0592
賜 0335
罼 0214
墨 0632
⿰臣隹 0203
暴 0359
衛 0118
魴 0556
質 0337
冪 0415
銳 0651
誰 0131
頪 0468
澎 0546
閱 0566
選 0097
駕 0502
樂 0307

十六畫

瞀 0059
辥 0035
蕘 0225
⿰耒孚 0147
⿰镸系 0473
輸 0666
霍 0205
還 0096
器 0121
縣 0471
戰 0591
⿰骨豆 0228
興 0144
穆 0384
積 0385
⿰月巽 0233
穌 0387
⿱般示 0024
親 0466
縈 0614
⿰糸帶 0615

十七畫

⿱襾異 0213
韓 0296
臨 0446
⿰車乘 0667
蟄 0621
霝 0552
曑 0368
雖 0617
頤 0294
農 0146
⿱與止 0081
⿱⺮石 0246
餱 0276
魏 0482
襄 0449
禮 0009
賽 0341
翼 0199

十八畫

⿱艹⿱畐虫 0619
騑 0503
巂 0200
髮 0208
穡 0383
龔 0149
離 0201
禱 0016

十九畫

鵲 0209
⿰臣毛 0453
鶉 0210
⿱羽辛 0197

二十畫

獻 0507
饑 0278
鐘 0652
飂 0625
競 0134

二十一畫

⿱吅⿰口召 0220

二十二畫

驕 0501
聽 0568
體 0227
鑒 0623
灘 0547

二十三畫

囊　0326

二十四畫

觀　0464

二十五畫

黶　05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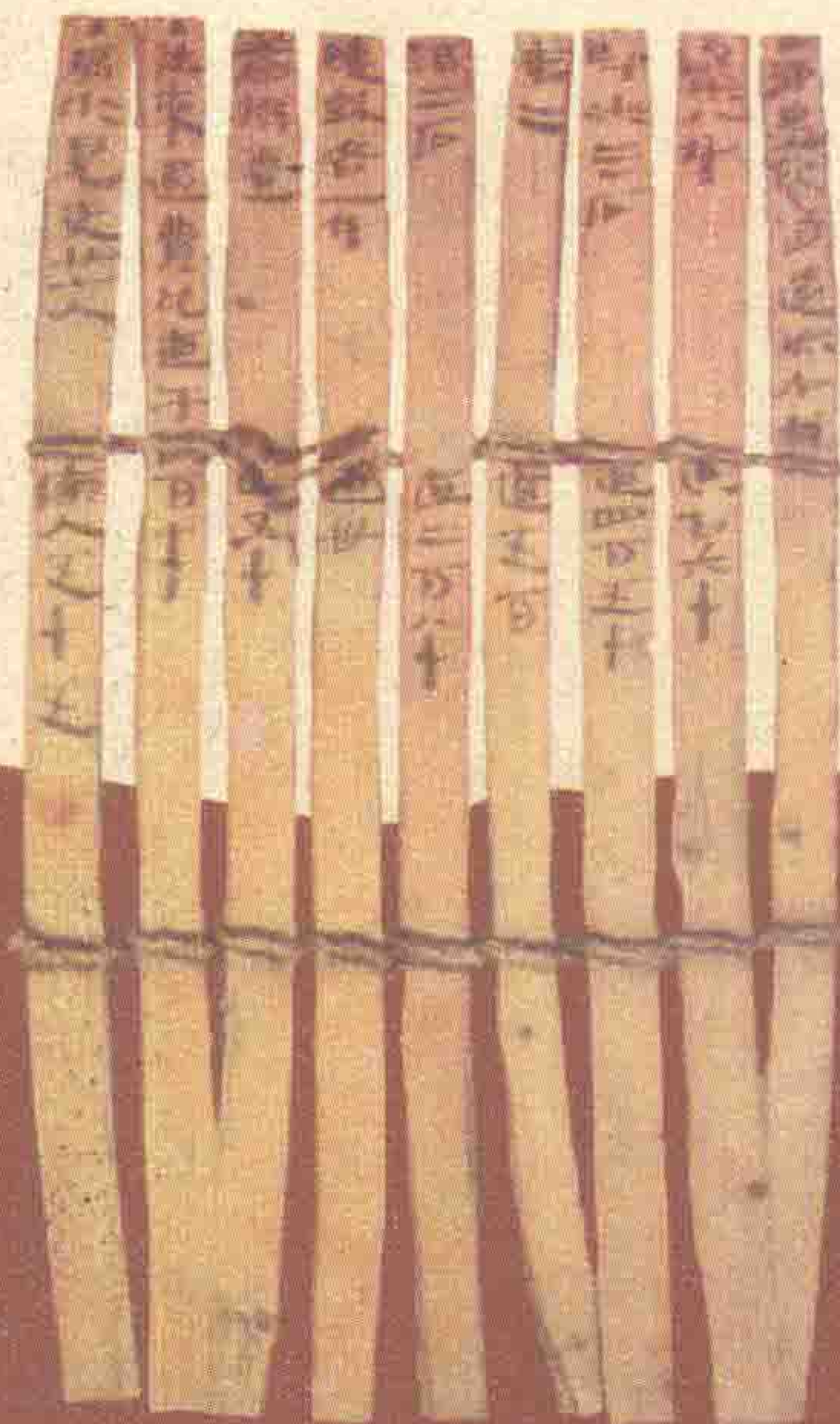
二十七畫

韝　0148

winshare文軒

巴蜀書社





CHUTU WENXIAN ZONGHE YANJIU JIKAN


ISBN 978-7-5531-0455-3

9 787553 104553 >

定價：120.00圓